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93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106 年台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併請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列席，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三、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4 案……（ 1 ～ 58 ）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次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報告「中共 19 大後對台之影響與評估」並備質詢…（ 59 ～11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17 ～176 ）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一、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10 案；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77 ～31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案（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311 ～342 ）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343 ～41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9 ～42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蔡適應　王定宇　呂玉玲　林昶佐　馬文君　莊瑞雄　羅致政
吳焜裕　許毓仁　呂孫綾　劉世芳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蕭美琴　黃國昌　王惠美　葉宜津　吳志揚　陳怡潔　黃偉哲
林俊憲　陳明文　鄭天財　黃昭順　徐永明　孔文吉　林德福　邱志偉
鍾孔炤　何欣純　廖國棟　張麗善　徐榛蔚　蔣乃辛　高金素梅　賴瑞隆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羅明才　管碧玲
（列席委員 28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蒲澤春及所屬人員（部長馮世寬請假）
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蔡慶年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財政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國軍獵雷艦執行進度」，併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副部長蒲澤春、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及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報告，委員江啟臣、蔡適應、王定宇、林昶佐、呂玉玲、馬文君、莊瑞雄、羅致政、劉世芳、許毓仁、呂孫綾、吳焜裕、黃國昌、邱志偉及賴瑞隆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蒲澤春、常務次長柏鴻輝、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處長金甌、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計畫處副處長胡嘉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馬萬鈞、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國庫署署長阮清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檢查局副局長葉淑媛、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蔡慶年及聯貸部經理刁仁悌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發文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聯貸銀行主辦行（第一銀行），確認香港 L3 Capital 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 OCEAN KIRIN LIMITED 公司不是獵雷艦合約廠商。另請國防部做好獵雷艦後續控管作業。

臨時提案 3 案

一、鑑於海軍 105 年度挪用空軍 F-16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年度預算 14 億 2 千萬餘元，做為支應海軍獵雷艦採購經費之用，雖海軍事後宣稱無違法疑慮，但國防部事先未知會立法院便調動跨軍種軍投預算，未尊重立法院之審議與監督。爰要求國防部自今後之軍投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若有跨軍種之經費調動，需主動通知立法院，並說明事由。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莊瑞雄　馬文君

決議：修正通過。

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相關機關不得拒絕提供文件給專案小組成員調閱。為了釐清慶富案銀行聯貸過程，要求行政部門提供慶富案相關紀錄與評估報告供本專案小組參閱。

提案人：莊瑞雄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馬文君　吳焜裕

決議：修正通過。

三、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相關機關不得拒絕提供文件給專案小組成員調閱。為了釐清慶富案銀行聯貸過程，要求行政院提供慶富案相關紀錄供本專案小組參閱。

提案人：莊瑞雄　王定宇　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吳焜裕　馬文君　羅致政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106 年台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併請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列席，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一)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二)國防部所屬留營慰助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案國防部主管 2 件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送交本會即可動支，今書面報告已送交本委員會，預算同意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主席，對不起，因為我剛剛還在看。

這兩個案子是書面報告送到本委員會就可以了，可是我想把它列入紀錄，就是政治作戰局凍結 500 萬元的部分，基本上我是同意解凍，但是我要強調，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上年度審查預算的時候，針對陸軍官校校歌要去除原來的威權和黨國體制而提出來的，所以我希望國防部要把它列入，在這個年度裡面看他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解決方案，如果沒有的話，我還會在其他項目提出類似的凍結案。請把它列入書面紀錄。

主席：請列入書面紀錄。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4 案：

一、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案。

二、空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專案報告案。

三、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四、政治作戰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補

助眷村重建原眷戶購宅」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主席：因為國防部馮部長還在總統府內，會晚一點到，所以現在請張副部長就「106 年台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及國防部預算凍結須專案報告始得動支部分做綜合報告。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報告「106 年度臺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案並恭聆指導。本次會議歷經縝密規劃，本部訪團及產業代表與美方充分研討與意見交換，深化臺美國防產業交流，並促成雙方產業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成果豐碩。

另有關本部辦理預算解凍，其中專案報告計有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等 2 案，書面報告 4 案，合計 6 案，新臺幣 2 億 3,081 萬 9 千元。

接續由軍備局局長梅家樹中將及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鄭榮豐中將分別對「106 年度臺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及「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案」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報告。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謹就「106 年度臺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做如下報告：

壹、前言

美臺商會為非官方組織，自 91 年起主辦「國防工業研討會」，為臺美合作運作平台之一，會議主軸為雙邊國防產業交流與相關國防事務。每年邀請本部、國內政黨、專家學者及國防產業代表，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本部已連續 16 年由部長或副部長（軍政、軍備）受邀出席，美方參加人員除國防廠商、智庫及學者專家外，國防部及國務院亦派遣對臺事務官員與會。現謹就本（106）年會議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摘報如后。

貳、執行概況

今（106）年「臺美國防工業研討會」於 10 月 15 至 17 日在美國紐澤西州普林斯頓召開，本部受美臺商會邀請出席，由軍備副部長張冠群上將率團與會。除副部長應邀於開幕典禮發表演說外，另商會規劃「川普政府亞洲政策之影響」、「威脅與應處：傳統領域」、「威脅與應對：新興領域」、「臺灣國防產業之意涵」及「美國國防產業之意涵」等 5 項議程，請本部派員專報及研討。

一、國防部副部長以「持續推動國防自主，帶動美臺國防產業合作契機」為題在開幕典禮中發表演說，重點如后：

(一)美方協助臺灣優先要務應包括「開放關鍵模組輸出許可」及「支持我國防武器自主研製」。

(二)闡述臺美國防產業合作的具體方案，籲請美政府通盤檢討對臺輸出管制政策，加速臺灣武力提升，並惠及雙方國防產業。

(三)臺灣尊重智慧財產權，在雙方科技合作方面，以平等基礎共同合作開發系統。

二、配合商會規劃，由戰規司、通次室及中科院等代表，分別於第一、三、四議程發表專報，餘議程由本部參與研討。

三、本部代表分別與美國產、官、學、研界，就國防重要事務研討與溝通。

四、與在美華文媒體自由時報、中央社等 5 家媒體茶敘，說明本部國防自主政策與施政立場，獲記者高度肯定與認同。

參、具體成效

藉適當場合剴切說明政府國防自主政策及雙方合作事項，美方各界均表達支持臺灣以國防自主方式提升自我防衛能力，具體成效摘述如后：

一、臺美關係持續穩定成長

美方於研討會公開場合及各項會談，均一再表達臺美關係穩固，賡續信守符合「臺灣關係法」的政策及對臺「六項保證」，持續協助我推動國防自主及所需之防衛武器，以確保臺灣防衛能力。

二、協助我獲得關鍵模組

藉適當場合向美方表達，目前我國防衛所需之先進裝備已有自製能力，惟面對中共威脅，數量仍未能滿足防衛所需，倘美方同意供售我關鍵模組，可加速產能，迅速建立我防衛能力，美方深表認同及支持。

三、延續臺美國防產業合作契機

我國約 50 位國防產業代表響應國防自主政策踴躍出席，美方業者（智庫）約有 120 人與會，雙方與會過程討論熱烈，延續去年臺美國防產業良好合作契機，協助美方各界瞭解我國國防產業優勢，有利我國防產業拓展，深化兩國產業合作，達成雙贏發展。

四、建立兩國國防產業合作機制

臺灣航太、造船及資安等優秀廠商，成立「臺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於研討會期間，與美臺商會簽署合作備忘錄，美臺國防產業整合獲得具體進展，雙方未來可建立良好合作機制與溝通平台，俾利促進國防科技提升及產業升級，落實政府國防自主政策。

肆、結語

本次會議，臺美雙方產、官、學界討論熱烈，本部除具體向美方各界清楚說明我國防自主政策與臺美國防產業合作方案外，美官方於研討會公開場合，亦再表達臺美關係穩固，賡續信守「臺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協助籌獲符合我防衛作戰需求之武器裝備並提升我防衛能力，後續懇請大院繼續支持本部，共同推動國防自主。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

主席：接下來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報告。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謹就「新式高級教訓機」採購政策暨期程督管做如下報告：

壹、前言

大院 106 年度預算審議決議事項：分別凍結本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1 億元及「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 1,000 萬元，俟考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軍依大院決議，針對採購政策與期程督管完成專案報告研議，爭取大院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貳、新式高級教訓機籌獲案緣起

一、行政院於 90 年成立航空產業發展指導小組，並於 92 年核定通過航空產業發展方案及行

動計畫書，案內將高教機研製，帶動整體航空工業發展，列入未來發展重點工作之一。

二、本軍亦於 96 年確認未來「三階段/兩機種」訓練政策，並依「縮減訓練階段」、「減少人員負荷」、「提升訓練效益」、「縮短完成戰備時程」等需求目標，啟動高教機相關獲得策略及建案作業。

參、國機國造定義與政策指導

一、「國機國造」係指由我國主導整合國內航太產業鏈路及國外技術引進，於國內生產符合本軍作戰及訓練需求之機型。

二、「國防自主、國機國造」一直是政府不變的政策指導，故從民國 57 年起，即由航發中心研製介壽號、中興號、AT-3、F-5E/F 及 IDF 等型機。

三、「新式高教機籌獲案」以「國機國造」方式之獲得策略非常明確，目的在累積我國戰機研發實力，提升航太產業能力及競爭力，達成「國防自主、國機國造」目標。

肆、新式高級教訓機獲得方式評估與規劃

一、本軍建案作業期間，參照經濟部工業局就產業承製能量評估，確定國內商源之相關執行經驗、履約實績、專案管理規劃、整合技術執行能力，確定可滿足本案需求，並依評估結論於國防自主原則下，以「獲得方式」、「風險評估」及「整體後勤支援」等面向綜合研析結果，以「國機國造、國內合作生產」為較佳獲得方式。

二、國防部已於 105 年 9 月 9 日同意本軍新式高級教訓機籌獲案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並指導於預算獲得後，依國防法第 22 條自製優先政策及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範，執行相關籌獲作業。

伍、交機期程規劃

一、全案規劃 106 至 117 年執行，預劃於 108 年 9 月原型機出廠、109 年 6 月原型機首飛、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先導生產、112 年進入量產、於 115 年 5 月完成全部交機。

二、中科院規劃全案可依建案期程如期完成，並依系統整合評估、專案管理作業與從事國防科技事務經驗，律定分年工作期程規劃表，俾利後續專案管理稽核。

陸、專案管理

一、目前國防部、本軍、中科院及漢翔公司每週採視訊模式召開聯合會議，提報專案管理、工程進度及風險管控作為，確保全案依規劃推展。

二、本軍已成立駐廠專管小組，遴選本軍航發中心適職人員，分別派駐中科院及漢翔公司，實際參與製造規劃並執行品保稽核，確保新機功性能符合本軍需求。

三、國防部（軍備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納編本軍及中科院組成各功能專業分組，就督導與執行層面，運用專案管理作為，管制全階段各項作業進度，目標以督管進度、降低風險、管制期程、撙節成本，確保本案依計畫完成。

四、中科院自 106 年專案執行年度起，定期召開相關管制會議，檢討計畫管理、風險管理、次合約商管理、預算管制、構型管理、專案執行期程、工程發展、採購管理等執行成效，確保各分項工作如期完成。

柒、結論與建議

一、本軍賡續依專案管理計畫，落實各項專管作為與節點管控，督管高教機研製進度，確保本軍新進人員飛行訓練順遂。

二、建請大院同意解除預算凍結，俾利全案依規劃執行，並請大院各委員於本案執行期間持續給予指導。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

主席：請問經濟部和科技部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書面部分請在場各位參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部長在總統府嗎？

主席：對，部長會遲到一些時間。

莊委員瑞雄：那麼本席就請教張副部長。

對於整個預算解凍案，本會向來對國防預算表達支持，但是講到對外軍事採購，在這次台美國防會議裡似乎有所進展，但在進展的過程中，這段期間剛好發生獵雷艦案，你們知不知道國人對於武器採購都「掣咧等」？擔心你們何時會再爆發其他案件。對於有涉入獵雷艦招標案的相關人員，這段期間你們有沒有找來問？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海軍來回答？

莊委員瑞雄：這不是只有海軍，國防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我感受到國防部現在好像有點狀況外！全部都要海軍來跟你們講！

張副部長冠群：國防部有專案小組會去稽核，蒲副部長是專案小組的召集人。

莊委員瑞雄：你是召集人？

張副部長冠群：蒲副部長是召集人。

莊委員瑞雄：這段期間獵雷艦、慶富搞得國防部人仰馬翻。有關你們的危機管控，以及對整個案件事後稽查，對於過去有涉獵到這個案件的人，你們有沒有找來問過？

張副部長冠群：全部都有。

莊委員瑞雄：簡單告訴我，你們找了哪些人來問？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稽核小組針對整個案子，包含海軍目前整個履約狀況都有做過稽核，這是第一個。第二，現在檢調在調查時也有約詢相關人員，國防部針對這些委員，也有個別約詢過。

莊委員瑞雄：檢調歸檢調，你們到底掌握到什麼？你們應該要去管控案件，總不能行政院長在國會裡說必要時壯士斷腕，你們還在這裡慢吞吞、隨便亂弄。

黃主任希儒：行政院也有成立專案小組，國防部在這個專案小組裡也要把這個案件全部再……

莊委員瑞雄：你們有很多小組……

黃主任希儒：而且已經開過很多次會。

莊委員瑞雄：聽了讓人更氣！我們想聽的是有沒有任何眉目？要讓社會大眾適度知道。國防部、海軍為了這個案件一共成立幾個專案小組，這個案子我們幾乎每天都會在媒體上看到，政論節目也會看到，我想請問你們到底掌握什麼？發現什麼？還是一定要等檢調調查出來，你們才人仰馬翻？

黃主任希儒：這個案子在行政的程序上，我們全部檢視過……

莊委員瑞雄：都沒有問題？

黃主任希儒：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申訴審議判斷也認為我們在招標、決標過程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案子到現在全部都沒問題，你們認為就是慶富搞鬼？可以啊！如果是這樣也可以大膽地講啊！

黃主任希儒：目前看到的狀況是這樣，海軍在管控的部分禮拜一也有專案報告。

莊委員瑞雄：這個案子產生的重大後遺症就是現在總統說要購買 F-35，國防部也希望可以買到 F-35，在台美國防會議裡面，你們好像覺得這是正向的，請問副部長，我們買得到 F-35 嗎？美方的態度是否放軟了？他們有想賣給我們嗎？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這次的會議是產業會議，是民間的合作會議，我們的軍購沒有在這個會議上反映。軍購不是在這個會議談，而是在另一個會議。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次會議跟採購 F-35 一點關係都沒有？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關係。

莊委員瑞雄：報紙上炒得這麼大，大家看到報導還以為 F-35 說不定馬上就買到了。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這是國防產業合作會議。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從海大衛去年和今年的發言看出一個端倪，美國似乎根本沒有想把 F-35 賣給我們。他今年說：鼓勵台灣發展能對解放軍侵略力量構成不對稱威脅的本土防禦系統，專注於高價、高端系統大規模生產跟進口的傳統國防採購方式並不完全適用島嶼的防禦。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他今年的講法會跟去年不一樣？請問副部長有看出什麼端倪嗎？他們好像懷疑我們的想法是否正確，認為我們覺得 F-35 比較好就想買，其實並不適合我們使用。我的解讀是如此，請問副部長的想法呢？

張副部長冠群：這是他個人的意見，我們表示尊重，但是我國防衛固守的需求會根據我們的戰略指導來提出。

莊委員瑞雄：是嘛！讓人家感覺好像我們要硬買。今年 4 月川普的發言也沒有談到 F-35，他也是提到火箭、反艦導彈，所以我們怎麼天外飛來一筆？也許你們厲害，也許你們跟對方談得差不多也不一定，但是回歸到本質，我們的任何對外採購或武器自製，都讓人看了很心痛，你知道嗎？

潛艦國造的部分，當初台船、船舶中心及慶富 3 家來投標，搞到最後，當天船舶中心的招標文件會不見！這個我覺得很怪，我覺得整個武器在採購……

黃主任希儒：委員，這個我要澄清一下，當天是台船和船舶中心沒有錯，船舶中心是自己準備文件不齊全，不是不見。

莊委員瑞雄：這些在我看來都沒有那麼單純，也許真的是如此，但是對於這麼重大的採購案，今天要開標，送來的文件竟然會少 1 件，而且找不到，用膝蓋想也知道，合理的懷疑就是「搓掉了」、「搞好了」，何況中間還有一家慶富，你們怎麼辦？

黃主任希儒：慶富沒有來投這個……

莊委員瑞雄：當然沒有啊！事後它表示要跟人家合作啦！這就是慶富！

兆豐這次為什麼沒有中槍，你們還記得嗎？因為下水當天船就翻覆了，兆豐就賠錢了。你們應該去瞭解這個廠商過去的不良紀錄，現在慶富的名字還掛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網站上，以後會衍生多少事情你們知道嗎？現在在義大利建造的艦艇，假設明年 2 月真的可以下水，副部長認為能下水的機率多高？

張副部長冠群：目前是按進度，明年 3 月。

莊委員瑞雄：明年 3 月下水，你們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現在的進度，明年下水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沒有問題喔？要怎麼下水？現在興達港的船廠有影子了嗎？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是在義大利的 Intermarine 船廠下水。

莊委員瑞雄：它還是要回來台灣的興達港進行武器系統組裝，不然要在哪裡組裝？

李參謀長宗孝：回來台灣組裝的時間是 108 年。

莊委員瑞雄：興達港的船廠什麼時候會完工？

李參謀長宗孝：他們自己承諾興達港船廠在今年 5 月要蓋好，我們最後的底限是明年一定要完工。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講清楚喔！第一個解約條件，本來這艘船是在義大利建造，在義大利下水，不是在台灣？

李參謀長宗孝：是。

莊委員瑞雄：對義大利來講，也許沒有問題。

李參謀長宗孝：是。

莊委員瑞雄：台灣興達港船廠完工的目的是什麼？

李參謀長宗孝：做戰鬥系統的組裝和測試。

莊委員瑞雄：開始做了嗎？

李參謀長宗孝：時間還沒到。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思是興達港的工程很簡單，2、3 個月的時間趕工就可以完成了嗎？

李參謀長宗孝：這個都是評估過的，興達港整個廠房的建造，我們寬鬆地估算至少要 1 年的時間。

莊委員瑞雄：要 1 年的時間？

李參謀長宗孝：是。

莊委員瑞雄：現在是什麼時候了？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的船是 108 年 2 月回來，所以往前推 1 年。

莊委員瑞雄：現在是 10 月底。興達港的契約約定何時要完工？5 月嗎？

李參謀長宗孝：那是它的承諾，我們給它最後的底限是如果興達港在明年 1 月沒有完工，就達到解約標準。

莊委員瑞雄：這段期間內大家都會觀察。

李參謀長宗孝：是。

莊委員瑞雄：其實外界看的是，整個獵雷艦的標案與其他大型軍事採購案相比，它並不是最大的案子，三百多億元而已。

李參謀長宗孝：是，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對於國軍戰備的採購及提昇，發生這種事情之後，大家就對你們沒有信心，是不是？誰會對你們有信心？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有很多投資建案在國內進行得都很順利，唯獨這個案子因為廠商經營不善，才導致這樣的結果，所以請委員對我們所有的投資建案要有信心。

莊委員瑞雄：大家都有給你們支持啊！這是你們自己搞出來的，有哪一件是因為國防委員會「扯後腿」而讓你們的整個案子爆掉的？沒有啊！

李參謀長宗孝：是，謝謝委員支持。

莊委員瑞雄：你們預算要解凍，講清楚就讓你們解凍啊！

李參謀長宗孝：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重點在於你們對整個案件要能管控和善後。我最擔心的是以後只要牽扯到武器的採購，或國艦國造、國機國造的部分，因為發生這樣的案件之後，大家對你們的信心崩盤。所以你們案子的進度到哪裡，該讓國人知道的就要誠實以告。

李參謀長宗孝：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請教一下部長什麼時候會到？他還在府裡面嗎？所以到這裡大概 11、12 點了？

柏次長鴻輝：（在席位上）部長已經從總統府離開，大概 10 分鐘之後會到。

蔡委員適應：到那個時候我已經問完了。本來這個問題要問部長，現在只好由副部長代答。請教副部長知道今天是一個什麼重要的日子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25 日。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今天是 10 月 25 日，10 月 25 日是什麼重要的日子？

張副部長冠群：光復節。

蔡委員適應：還有呢？跟你們軍方有關係的。

張副部長冠群：行憲紀念日。

蔡委員適應：行憲紀念日？

張副部長冠群：台灣光復節。

蔡委員適應：跟軍方有關的還有一個節日，你知道是什麼節日嗎？我本來想問部長，現在簡單告訴你，10 月 25 日是古寧頭戰役紀念日，10 月 25 日到 27 日 3 天的古寧頭戰役。請問你們今天有辦慶祝活動嗎？我這樣問副部長大概不曉得，請問陸軍、海軍有沒有辦慶祝活動？這對台海防衛作戰是一場非常重要的經典戰役，軍方有沒有舉辦任何慶祝活動？沒有嗎？所以你們不太 care 古寧頭戰役，這場跟台灣有密切關係的軍事保衛戰的勝利沒有任何慶祝活動，有一些跟台灣歷史發展比較沒有關連性的軍史戰役，大家卻說要慶祝，我也覺得滿奇怪的。

接下來請教 ADIZ 的問題，誰可以回答？

張副部長冠群：空軍。

蔡委員適應：在中國共產黨 19 大會議中，其解放軍代表說未來演訓常態化，這個你們有收到消息？應該有看到吧？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有，是的。

蔡委員適應：他們的軍機在演訓常態化的過程中，有幾次切過我們 ADIZ 的邊界飛行，對不對？

鄭參謀長榮豐：是的。

蔡委員適應：它飛過我們防空識別區後，再飛到日本防空識別區內，對不對？

鄭參謀長榮豐：是的。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他們穿越日本防空識別區，再飛回中國領空，大概是這樣子飛。

鄭參謀長榮豐：是的。

蔡委員適應：在中國進逼的壓力下，我們未來採取的策略是它只要經過我國 ADIZ，我方飛機就起飛，還是接近我們就起飛？

鄭參謀長榮豐：報告委員，ADIZ 是從國內法衍生出來，我國是依據民航法第四條，所以沒有國際效力。ADIZ 的設定是各國依照國防需求可以劃定自己認為安全的區域，是符合國際法的。

蔡委員適應：我國跟中國的 ADIZ 有沒有重疊？

鄭參謀長榮豐：是有重疊的。

蔡委員適應：我們在我們的 ADIZ 飛行時，中國戰機會不會起飛？

鄭參謀長榮豐：不會起飛。

蔡委員適應：但是它的戰機如果宣稱是經過他們的防空識別區，我們會不會起飛？

鄭參謀長榮豐：我們會依照我們的防衛需求，相關的飛機我們都會起飛監控。

蔡委員適應：如果他們的飛機下次穿越我國 ADIZ，我們會做什麼處理？前面幾次只是經過 ADIZ 邊緣，如果它下次是正大光明從旁邊直接切進來，而且是很明顯地經過我國防空識別區，我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次室姜次長說明。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中共軍機在進入我國防空識別區之前，它一起飛其實我們都掌握得到，當判斷對方的航線可能會進入我國 ADIZ 時，國軍就會按照戰備規定來做處置。

蔡委員適應：如果它擺明就是進入我國 ADIZ，軍方的戰備規定是什麼？

姜次長振中：全程監控、該驅離就驅離；無論該廣播或該驅離，我們會都按照戰備規定來做。

蔡委員適應：按照解放軍的說法，他們下次就會光明正大進入我國 ADIZ，不是沿著邊線飛，比如大大方方地從我們的左下角切進來，或者從右上角切進來，在這樣的情況下，軍方的作法是驅離嗎？

姜次長振中：我們都按照戰備規定，我們會……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就要問我們的戰備規定是什麼？

姜次長振中：我們會警告、跟監、驅離。

蔡委員適應：就是警告、跟監、驅離這 3 件事……

姜次長振中：警告、跟監，然後是廣播，廣播完就驅離。

蔡委員適應：你們做這 3 件事情，基本上是在……

姜次長振中：不挑釁。

蔡委員適應：如果驅離而它不走的話呢？

姜次長振中：還沒有發生過，它遭驅離都會出去。

蔡委員適應：我這樣問的原因是我認為軍方內部的 SOP 要確認清楚。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兩岸和平得來不易，輕啟戰爭是危險的行為，但我們也要做好萬全準備，我們的程序要非常清楚，不要擦槍走火，也不表示我們隨便人家處理。

姜次長振中：我們都是秉持不挑釁、不擦槍走火的原則。

蔡委員適應：但是國家安全是重要關鍵。

姜次長振中：是的，我們全程都會監控。

蔡委員適應：我會問 ADIZ 的問題是因為前 2 天有人問部長，柏次長應該也有聽到這段話，其他委員問馮部長時，他說：下次他們這樣飛，我們就升空來維護。其實我一直搞不懂部長講這段話的意思。

簡報上這張圖是我國民航局航測機在日本防空識別區內，日本軍機升空瞭解狀況，下次民航局航測機繼續到日本防空識別區做相關的測量時，日本軍機再升空，部長說我們也升空維護，請問我們要升空飛進他們的防空識別區嗎？

姜次長振中：那天委員是說日本軍機如果進入我國防空識別區。

蔡委員適應：那天日本軍機到底有沒有進入我國防空識別區？

姜次長振中：沒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部長的意思應該是他們有進入我國防空識別區，我方才會有警戒、驅離的動作。

姜次長振中：跟委員報告，所有的不明機只要進入我國防空識別區，我們都會升空警戒。

蔡委員適應：所以日本飛機升空瞭解，是因為我們的航測機飛到他們的防空識別區裡，沒錯吧？

姜次長振中：它是識別，其實不是驅離。

蔡委員適應：但是它是飛到他們的防空識別區裡面，沒錯吧？

姜次長振中：沒錯。

蔡委員適應：所以不是在我國防空識別區裡面被驅離？

姜次長振中：不是。

蔡委員適應：這要講清楚。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副部長有關美台國防工業會議的部分，這個會議的內容我看了老半天，搞不清楚到底有什麼人參與？會後請準備一份名單給我。

張副部長冠群：有，我們有名單。

蔡委員適應：怎麼可能會沒名單？沒名單的話，去的人是何方神聖你們也不知道，所以你們一定知道有哪些人參與，你們才會決定派什麼等級的人參與，應該是如此吧？

張副部長冠群：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當我的辦公室問你們的時候，卻得到不能提供的回答，我就覺得很奇怪，我會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你們今天的報告很簡略，看不到什麼重點，其中我想請問一個問題，韓儒伯是美台商會的會長嘛？

張副部長冠群：是。

蔡委員適應：他在會議中表示：未來的一年、甚至 16 個月不會有新的軍售案。但是你們的報告中卻寫到你們和對方洽談軍購、雙方未來有機會合作等等，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張副部長冠群：我請戰規司就軍購的部分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沒有軍購清單，我們現正根據防衛作戰構想研擬，研擬完成之後，我們會循管道向美方提出需求。

蔡委員適應：那麼美台商會的理事長為什麼會講這種話？

吳司長寶琨：這是他個人的意見。

蔡委員適應：他為什麼敢這樣講？而且就是在那個會議裡講的。

張副部長冠群：他不了解我們這邊的程序，我們的進度他不會知道。

蔡委員適應：這就很有問題了，他主辦活動，而他不了解程序，那你們還去參加？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我是說我們這邊提出清單的程序正在進行中，但這個進度不會每天……

蔡委員適應：因為美台商會是主辦單位，所以這則新聞報導美台商會的會長在會議的過程中，講出這樣的一個說法，這樣還開什麼軍購會議？就不用開啦！

張副部長冠群：這是一個工業合作會議。

蔡委員適應：未來希望還可以增加開會的次數，所以你們要澄清清楚，沒有這回事。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這回事，他是民間的單位，不代表官方，我們的軍購是從其他官方管道推動。

蔡委員適應：也要跟大家講清楚，因為我們從來沒有透過美台商會進行軍購，沒有吧？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對。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樣講得好像是我們有透過美台商會採購，我也會覺得很奇怪。

接下來，這個會議講的就是合作，希望有一些能量協助國內的生產，重點在這裡。

張副部長冠群：是。

蔡委員適應：首先關於主力戰車的部分，請問我們的主力戰車有沒有排進時程裡？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是針對 M60A3 性能提升的部分有在研討、評估。

蔡委員適應：對，因為這些戰車已經很久、年紀已經很大了。你們提的方向是主砲更新、防護裝甲、引擎和系統更新，沒錯吧？

梅局長家樹：這個部分現在正在評估中。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問了中科院，他們之前是這樣回答，但我很好奇，這四個東西弄起來不就跟一台新的戰車沒什麼兩樣了嗎？中科院到底是要規劃新的戰車，還是只是就現有的做提升而已？

主席：請行政法人中科院馬副院長說明。

馬副院長萬鈞：主席、各位委員。主戰車中科院是接受陸軍的委託，目前的作法是就現有的 M60A3，我們協助升級。

蔡委員適應：有辦法升級嗎？第一，因為他的年紀很大了；第二，據我了解，你們就是要升級這四個東西，升級完之後就跟一台新的沒什麼兩樣，那還不如做新的。

馬副院長萬鈞：陸軍純粹是就需求面，我從工程面來看，這幾項東西由中科院來升級是辦得到的。若是要造新的，我們還是要一步、一步來。

蔡委員適應：之前美方有說過要賣 M1 系列的戰車，現在我們是由中科院做現狀提升，就是不考慮跟美國購買 M1。另外，前兩天我也有問到，關於國艦國造我們的永靖級獵雷艦的部分，到目前為止，軍方並沒有告訴我為什麼我們不跟他們多買幾艘軍艦。後來我問了美國方面，他們的說法是，他們有問台灣要不要買，是台灣不要買，而且一台才 15 億元，不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時的政策就已經很明確了，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國內……

蔡委員適應：好，這部分要國內，但是派里級的軍艦也是買 2 艘而已，因為美國方面本來要賣我們 4 艘。

李參謀長宗孝：他們要賣 4 艘，但我們不見得要買 4 艘，我們有一個專業的評估小組。

蔡委員適應：我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依你們的規劃，沱江艦的案子要到 2039 年才會完成，對不對？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分成 4 個階段來做。

蔡委員適應：2039 年離 2015 年還有 25 年的時間，雖然推動國艦國造的國防工業很重要，我也看過你們相關的會議，可是當你把造艦的時程拉這麼久，到底能不能達到國家安全的戰略需求？我當然很支持國艦國造的政策，但是我希望國艦國造的政策能夠即時彌補我們國防戰力的需求，否則像現在獵雷艦停擺之後，你前 2 天告訴我的新做法就是現狀提升，那又是一個新的案子，又要拖很久的時間。所以我認為在這個過程中你們要去思考，在什麼情況下應該以國防需求滿足為最高的指導原則，謝謝。

李參謀長宗孝：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 106 年台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我想先從大方向來看，因為今年不是只有辦這個活動而已，從 7 月份的 2018 國防授權法案、8 月份的蒙特瑞會談，再到這個月份的台美國防工業會議，同時這個月份也通過了台灣旅行法，對於雙方的互訪也有幫助。去年國防授權法案的版本就已經有規定台美現役將官軍職人員的軍事交流，這些讓雙方的軍事交流可以制度化、檯面化的事情，其實近年來都已經開始推展，我們看到多次的報告都有提到雙方將領的互訪，或是參訪的次數提升等等，是否可以請副部長稍微說明這兩、三年間的提升狀況及產生的效果？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今年 5 月份才到部裡，是不是請戰規司來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任何有助於深化台美軍事交流的合作方案我們都是樂觀其成，至於台灣旅行法目前只是在眾議院的委員會通過而已，將來還要經過院會，參議院還有相關的版本，最後還要經過總統簽署才會成為法律，所以還需要一段時間，我們會密切掌握。

林委員昶佐：除了台灣旅行法以外，我的重點是，這兩年我們看到多次的報告，包括今天的報告也是說會談非常順利，雙方得到很多的共識等等。其實有些事情可以量化，在國防授權法簽定後，雙方往來是不是越來越密切，去年跟今年來訪的人數、會談的次數是否增加等等，用數據比較能顯示出來，否則每次的報告都說增加會談、雙方會談密切、友善等等，這些還滿空泛的，所以如果能夠有量化的報告，對我們來講比較容易評估。

另外，畢竟今天這個活動是美台商業協會主辦，算是民間架起來的溝通平台，當然是因為我們的外交處境，所以長年來才用這種方式交流，可是如果國防授權法案已經定下雙方可以正式進行制度化、檯面化交流的基礎，那麼原本透過民間方法來交流的平台，其性質可能就會單純化，會慢慢的變成一個純民間交流，而真正制度化、檯面化的會談就會是雙方政府國防部裡的官方會談。今年稍早由太平洋司令部哈里斯上將參與的蒙特瑞會談，在裡面當然不會談到軍購，主要談的可能是戰略跟實際軍事的一些項目，可是我們還有國防檢討會談。請問副部長，在我們的策略及脈絡裡，我們跟美國現在有好幾個交流的管道，過去是透過民間的交流，官方從旁協助，但這是我們在外交上有困難時不得不為的替代方案。現在台美之間正在增進雙方制度化、檯面化的關係，某一些平台就讓它恢復到純民間的定義，包括蒙特瑞會談、國防檢討會談等等，在分類及策略上，你們要如何運用這些機會？

張副部長冠群：我請戰規司司長回答。

吳司長寶琨：基本上我們還是以官方的管道為主，民間的部分會透過一些機制來推動，但還是以官方為主。

林委員昶佐：我想你當然會講得非常模糊，所以就直接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說明現在我們到底有

哪幾個會議？每個會議定位的目標為何？讓我們可以看到你們在對談時的一些分類和策略。

吳司長寶琨：沒有問題。

林委員昶佐：另外，因為報告上面寫得很簡要，以潛艦為例，我們最想知道的當然是在這些紅區設備上，美方包括民間給我們的承諾跟可能性到底是什麼？尤其這是在潛艦國造時我們面對最大的技術門檻，世界上全部都完全自製的國家其實很有限，請問這次的會議中……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沒有針對潛艦的個案做特別的討論，這次會議我們還是針對未來雙方國防產業合作可以努力的方向及項目進行討論，不管是在潛艦或是其他案件上，在一些關鍵組件的輸出許可方面，他們似乎……

林委員昶佐：給我們比較鬆的機會？給我們比較鬆綁的彈性？

張副部長冠群：希望未來能如此，過去他們不但比較緊，而且還不一致，同一個項目有時候開放，有時候不開放，對於這種狀況我們建議他們在策略上要有比較一致的行為。

林委員昶佐：我直接問最精準的事情，關於光學潛望鏡、通訊系統及聲納系統，我們有掌握取得的管道了嗎？

張副部長冠群：相關的東西我們都在努力中，但我不方便在公開的場合做這方面的討論。

林委員昶佐：我們不要講有沒有辦法從誰那邊拿到，但是我們 2025 年就要成軍，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有管道了嗎？你不用說明是什麼管道。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不予置評。

林委員昶佐：這個私底下你們再來報告，不然我們也沒辦法追蹤成軍的進度，當然有很多事情你們不能公開講，但是如果從報告上面看起來你們的會談都非常友善，可是針對關鍵技術的部分卻又說沒辦法針對個案來討論，這樣我們監督時也不知道進度為何，所以希望再安排私底下的時間，讓我們掌握一下進度。

張副部長冠群：好的。

林委員昶佐：再來是我持續在關心的年改問題，因為新聞一直有新的報導，上禮拜有個報導說，現在的版本軍人年改的所得替代率是從 50%起跳，做滿 40 年可以得到 100%，這是確定的消息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年改的版本經過我們跟行政院政委及高層多次研討，目前還沒有正確的版本。

林委員昶佐：剛才提的風聲是接近的嗎？

劉副司長靖中：那是外面的傳說，但是我們還是不能夠講出來。

林委員昶佐：反年改團體說，即便是剛才提到的那個版本也是欺騙軍人、騙術治國，這個說法你認同嗎？

劉副司長靖中：現在還沒有確定，所以我們還是不能說。

林委員昶佐：不管能不能說，針對外界的一些質疑，你們還是要有所澄清。針對這一個版本，外界這樣子的批評你們能夠接受嗎？

劉副司長靖中：我們會將年改及相關的配套措施一次提出，會做很完善的配套。

林委員昶佐：國防部對這些謬論應該要加以澄清，為什麼外界說是騙術治國、欺騙軍人？他們說，拿台灣的本俸跟美國比，因為台灣的本俸過低，所以即便是做滿 40 年可以拿到 100%，也還是比美國低。但這是兩件事，我們現在是在講年改，不是在講本俸有多少，外面把本俸拿來比年改，就是存心要把這個事情搞砸。為什麼現在這些反年改團體在社會上沒有辦法得到大部分的人支持？就是因為他們不拿事實出來討論。現在外面傳出來的所有關於軍人的年改方案，跟公、教最大的不同在哪裡？公、教改完之後是比過去還要嚴格，但是按照現在外面傳的這些方案，軍人的版本都是比本來更好，所以我不知道那些反年改團體到底是在抗議什麼！更何況，不但比本來還要好，甚至還好太多！

既然最後的版本還沒有出來，我要再次提醒，我當然了解軍和公、教不一樣，所以軍的版本會跟公、教不一樣，可是如果按照現在這樣的版本，最後軍的上限很有可能是平均薪資的 2.7 倍，這些人退休不只可以拿到本俸乘以 2，跟一般人比起來，還是一般人的 2.7 倍。OECD 國家的上限標準應該是平均薪資的 1.5 倍至 2 倍，當國防部在研擬時，如果最高到 2.7 倍，社會觀感會很差。我們應該給他們比較多保障，但是最高的上限怎麼樣是適合的？我建議比照其他國家做出一個比較公平的版本，不然到時候一定會受到各界很多的批評。大家不是不能接受軍比一般人好，但是如果比其他業種好太多，跟其他 OECD 國家比起來也多太多的話，會受到很多的批評，所以希望目前的傳言也只很粗略的版本。

劉副司長靖中：我們一定會妥善規劃，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的題目叫做台美國防工業會議，但是我想探討的是整個國防產業發展的困難與挑戰，而且這只是一個切入點。有幾個問題想先請問部長，在參加這個會議的過程中有出現一些雜音，包括這個會議的本質到底是什麼。請問這個會議已經辦幾年了？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會議已經辦十幾年了。

羅委員致政：從 2002 年開始辦，到現在已經 2017 年了，它的形式有沒有發生過任何的改變？

馮部長世寬：我們這次去之後可能會改成一年在美國、一年在台灣舉辦。

羅委員致政：對嘛！從明年開始。

馮部長世寬：這是委員在那邊大力推動的，他們也答應了。

羅委員致政：今年有一個很重要的發展基礎，就是希望從明年開始 1 年辦 2 次，1 次在台灣、1 次在美國，上半年在台灣、下半年在美國。可是在出發之前，國民黨拒絕出席這個會議，不出席也就算了，還說這是軍火商出席的會議，他們沒有必要去背書。請問部長有何回應？

馮部長世寬：我們應該要心胸寬闊的接受這些言論，然後把實質的部分做好，而且這是所有廠商期待的會議，這次有五十幾家廠商出席。

羅委員致政：我先問一個問題，2002 年到 2008 年是民進黨執政，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那時候國民黨有沒有派人去？

馮部長世寬：有。

羅委員致政：2008 年到 2016 年是國民黨執政，國民黨有沒有派人去？有嘛！每年都有嘛！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然後民進黨當反對黨的時候，民進黨有沒有派人去？有啊！

馮部長世寬：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它本來就是一個跨黨派的活動，不論是執政黨或是反對黨都會出席，而且主辦單位每年都是同樣的模式，一定會邀請執政黨派一個人出席、反對黨派一個人出席，沒錯吧？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改變啊！剛才部長說要心胸寬大，要接受各種言論，但是因為我有去，所以當有人說這是幫軍火商背書時，我就很難接受這樣的說法。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非常遺憾聽到這種言論。

羅委員致政：先問一下，在這個會議中有沒有談到任何軍購的具體項目？

馮部長世寬：沒有。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討論軍購可能的項目？

馮部長世寬：也沒有。

羅委員致政：也沒有？

馮部長世寬：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會議跟軍購沒有任何直接關係？

馮部長世寬：應該是工業合作跟我們未來商機的發展有相當大的關聯。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它並不是談軍售項目的場合？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不論是會內或會外都不談這部分，沒錯吧！

馮部長世寬：都沒有談。

羅委員致政：那在什麼地方談？

馮部長世寬：我們應該有正式的會議。

羅委員致政：在 Defense Talk、國防會議裡面談？

馮部長世寬：對，像 DRT，我們 11 月 1 日要去談。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這個會議嘛！

馮部長世寬：不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裡面沒有所謂軍火買賣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絕對沒有。

羅委員致政：還有另外一個是「軍火商人」或「軍火商」，我不喜歡用這樣的字眼，部長，這次參加的廠商包羅萬象，有做油漆的，油漆算不算軍火工業？

馮部長世寬：不算軍火工業。

羅委員致政：但它是國防產業的一部分？

馮部長世寬：對，是國防產業。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做電機的？

馮部長世寬：有。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油漆跟國防有關？

馮部長世寬：有可能會使用在我們的機具上。

羅委員致政：船、飛機都有可能使用到？

馮部長世寬：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軍火」是一個非常狹隘的名詞。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國防產業很大，部長知不知道做馬桶的和成有做軍火工業？

馮部長世寬：我知道，我們的防彈背心……

羅委員致政：防彈背心是和成做的。

馮部長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就是劉德華代言馬桶的那家公司。也就是說，和成有做國防產業，沒錯吧！

馮部長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對於「軍火」這個概念，不是說狹隘的認為他們都是軍火商，這樣對這些商人也不公平。臺灣有遊艇公司賣到東南亞是賣什麼？是賣快艇。

馮部長世寬：作巡邏艇。

羅委員致政：對，打海盜。這就是很單純的國防產業，所以我們不斷強調，這次的目的是希望提升我們國防產業的可能性及基礎，但問題是我們準備好了沒？我不斷強調我們國防產業有 3 個面向，今天有 3 位部長和次長列席，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龔次長和鄒次長。國防產業有三大塊，一個是國防政策，國防政策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國防自主，另一個是產業政策，這是經濟部要去處理的，還有一個是科技政策，這是科技部要去處理的。沒錯吧！

馮部長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不可能什麼都自主，你覺得哪一塊最需要自主？

馮部長世寬：我想最需要自主的是，我們在漢光演習之後發現，對敵方要做不對稱作戰，關鍵的技術和關鍵的武器是我們急需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對稱作戰那一塊的技術是我們特別要強調自主的部分？

馮部長世寬：對，也希望能儘速建立。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們這次去的包括資通、造船、航空等，那一塊是我們的主力，那一塊要自主嗎？

馮部長世寬：這一塊會幫助我們自主。

羅委員致政：OK。龔次長，經濟部對於推動國防產業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國防部做了一些合作，大概做了幾件事，第一，關鍵技術的自主，國防部會透過中科院，但是包括工研院、其他法人機構還是有一些技術上的能量可以共同合作，像船舶，我們有船舶中心等等，希望能突破一些關鍵性技術。另外，過去有透過一些國外的工業會議，如果有技術移轉到臺灣來，這個我們可以做一些……

羅委員致政：所以主要是技術的部分？

龔次長明鑫：對。

羅委員致政：你知不知道我們有很多所謂的國防廠商到國外參展時都是單打獨鬥？請問龔次長，未來貿協要不要協助組國防產業的團到國外參展？

龔次長明鑫：我們可以跟貿協討論。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有聽到許多廠商在抱怨，他們真的都是單打獨鬥，自己去擺攤位，事實上，這一塊不是國防部的專業，他們也不懂如何參展，世界上有各式各樣國防產品的展覽，結果我們的廠商都是單打獨鬥，貿協未來在這一塊可以擔任多一點角色。

龔次長明鑫：另外，軍品跟普通商品有一點點不同，它需要透過很多的認證。

羅委員致政：我待會就要談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廠商有些是有國際認證的，他們只是沒有參展的能力，需要政府帶頭，好不好？

龔次長明鑫：好。

羅委員致政：科技的部分也是一樣，今天科技部大概有點委屈，你們也沒有派人去，結果寫了一個報告有點文不對題，就是談美台之間總體的科技合作。其實軍事科技是帶動很多民間商用科技很重要的力量，這一塊我希望科技部也能夠扮演一些角色。我現在最想問的問題是：Who's in charge？因為它是跨部會的。兩位次長，現在「五加二」之中的國防產業是誰在負責？

主席：請科技部鄒次長說明。

鄒次長幼涵：主席、各位委員。以國防科研需求研究的部分來說，科技部在這部分還是一樣從前瞻還有基礎研究的角度出發，屬於國防科研的部分，目前都是由國防部負責主導，屬於研究項目的部分，我們也是跟國防部密切聯繫、合作。

羅委員致政：龔次長，現在行政院誰負責國防產業這一塊？有沒有一個跨部會的小組或是專案的委員會？還是各部會各行其是？

龔次長明鑫：國防部會提出它的需求甚至於規格……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只負責國防自主，它不管產業面。

龔次長明鑫：我們希望它可以提出將來發展一些釋商上的需求，我們會介接國防相關產業的能量，跟它做一些對接。過去我在國發會服務時，事實上是由國發會來做這個平台，但是目前來講……

羅委員致政：你離開國發會之後就沒人管了？次長，發展國防產業，政府準備好了沒？我至少看到這些問題要去處理：第一，採購制度要不要做一些調整？第二個是認證規範、機制，國內並沒有認證機制，如果是寫美規，那就要到美國去認證，但是我們的市場不夠大，這個認證到底有

沒有可能性存在？第三個是安全查核，這兩天談到慶富的問題，這也不是國防部可以處理的，還包括國安單位、調查局等等。第四個是保密規範，要不要有一套特殊的法律規範來規範我們的廠商如何進行？包括進出國的一些規範，還有出口管制（export control）及其他配套，坦白說，這些不是國防部可以處理的。次長現在不在國發會了，但是你覺得這些工作一個部會有可能全部包嗎？

龔次長明鑫：關於認證制度的部分，我們會配合國防部，經濟部也有標準檢驗局，還有一些法人、實驗室，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把這個認證機制做起來。

羅委員致政：部長，還有一點很重要，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

馮部長世寬：我們已經有了。

羅委員致政：已經送出來了嗎？

主席：請於會後再做詳細報告，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OK。我只強調一點，這個條例真的攸關整個國防產業的發展，可是看起來還是只是國防部的業務，而不是整個行政院跨部會的業務，屆時在審這個條例時，我們再好好檢討一下，謝謝。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知道今天是什麼特別的日子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臺灣光復節、我們行憲紀念日。

江委員啟臣：行憲紀念日跟臺灣光復節？

馮部長世寬：古寧頭戰役的勝利紀念日。

江委員啟臣：可能你匆匆忙忙進來，但是我覺得你的幕僚給你打 pass 好像也打得不是很專業。

馮部長世寬：回去我馬上把他撤換掉。

江委員啟臣：我沒有要求你這樣做。

馮部長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要告訴你，前面有位長官說今天是行憲紀念日，不是的，今天是臺灣光復節。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72 年前臺灣光復了，我不曉得部長的年紀，也不曉得這個日子對你來講意義為何，但是我相信對國軍、對臺灣來講都有其特別的意義存在。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72 年前投降的國家是日本，72 年後我們所謂的假想敵是大陸。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以今天的戰略環境來看，當然不能跟 72 年前比，你覺得我們的假想敵就只有大陸嗎？我們的唯一假想敵就是大陸嗎？因為這是國防戰略的問題，如果你不曉得敵人在哪裡，我不曉得我們的戰略要怎麼定。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到底大陸是不是我們唯一的假想敵？今天我們在討論買武器、買東買西，花了一堆錢，包括你希望國防預算可以增加到 4,000 億元，可是我想問部長的是，我們的假想敵是誰？有哪些？

馮部長世寬：在地緣戰略上，臺灣跟大陸比較接近，也接觸得比較多，感受到的威脅好像比較重，所以我們把它當成一個假想敵。

江委員啟臣：是一個主要的假想敵？

馮部長世寬：對，是主要的假想敵。

江委員啟臣：也因為政治上我們是敵對的關係，所以間接在軍事上變成是我們主要的假想敵。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想我們的戰略環境絕對不是只有存在唯一的假想敵而已，如果只有這個是唯一假想敵，我想我們的武器、戰略部署會相對單純，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日本有沒有可能？菲律賓有沒有可能？越南算不算？

馮部長世寬：我們現在所擁有的這些防空、海軍的力量，都是在防制可能發生的狀況，所預備的……

江委員啟臣：唐飛前院長曾表示，必須放棄以大陸為唯一假想敵的傳統觀念，因為日本、越南與菲律賓對釣魚台列嶼還有南沙群島主權的威脅，一點都不會輸給轟-6K 為臺灣帶來的挑戰，你同意嗎？

馮部長世寬：這件事應該是這樣講，在政治上，國防部應該把政治放在一邊，做真正的實務調整，何謂實務調整？就是我們應該構建一個防衛中華民國所擁有的臺澎金馬，所擁有的土地之安全和人民的福祉……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在構建所謂的防衛武力所需要的武器時，前提是你必須很清楚你的敵人在哪裡、可能遭受的威脅在哪裡，或許政治上不是敵人，但有沒有可能是軍事上的威脅？有可能啦！南海難道只是單純的軍事衝突的區域議題而已？它也是因為政治議題帶來的，也是主權議題帶來的啊！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兩岸也是主權議題，南海也是主權議題，釣魚台是不是主權議題？都是嘛！如果主權議題是政治議題的話，政治議題跟軍事議題就是切不開的。

馮部長世寬：委員講得非常對。

江委員啟臣：在此情況下，假想敵的設定絕對不是只有大陸。

馮部長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唐飛前院長會講這種話？就是要告訴我們在整個戰略部署、武器配備上，必須更全面性的思考。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本席在此再次提出這部分。另外，我們把大陸設為主要假想敵，現在我們跟主要假想敵之間的軍力失衡狀態如何？

馮部長世寬：這個失衡是舉世所矚目，我們自己心裡也明白。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用什麼樣的形容詞來形容目前這個失衡的程度嗎？

馮部長世寬：關於失衡的程度，我們在作戰構想上，不應該再有傳統作戰的概念，比如飛機打飛機、船打船、砲打砲，我想應該要做一個新思維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用什麼方式？過去你們有提出重層嚇阻，重層嚇阻是一個概念，當你化為實際操作時，你的武器配置、軍力配置、預算配置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

馮部長世寬：今年的漢光演習很可惜國防委員會許多委員都沒有去視導，在這個演習過後，我們把我們的戰略思維調整成濱海決勝，在濱海決勝的條件下所應該擁有的不對稱作戰防阻的武力，我們要努力去構建這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是說濱海決勝……

馮部長世寬：也就是把它的前一段阻絕。

江委員啟臣：這個跟阻絕境外有什麼兩樣嗎？

馮部長世寬：這是它的前一段、前端。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在阻絕境外之前？還是一樣？

馮部長世寬：不是阻絕境外，就是在進犯之前。這是我們的戰術、戰法，所以就講到這裡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做得到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正在努力構建這個不對稱作戰的武力。

江委員啟臣：這個不對稱作戰裡面包含要購買 F-35？

馮部長世寬：各種能夠防衛臺灣安全的，我們都要把它考慮在內。

江委員啟臣：所以 F-35 是其中之一的要件嗎？

馮部長世寬：是選項之一。

江委員啟臣：這個選項有沒有可能在未來 10 年內實現？

馮部長世寬：這要看當時的政治環境跟美國人的……

江委員啟臣：我不敢問你未來的一年或兩年，因為美台商會會長自己也說，川普政府短期內不會對臺軍售，這個你同意嗎？

馮部長世寬：我對他這個評論不加以評論，但是我們國防自主是非常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提到國防自主這件事，那我就要談一下，目前國機國造、高教機的進度如何？其實我們也有考察過，基本上，實施的單位有跟我們簡報，某種程度上，我們現在的高教機自製案其實是 IDF 戰機的降級版和改組，馬副院長，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我先把話講在前面，這個不是 IDF 的降級版，等於是我們新研發的，當然是……

江委員啟臣：你這個話跟馬副院長的講法不太一樣。

馮部長世寬：我希望他會跟我一樣，因為他接受我的指導。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考察時聽到的簡報不是這樣。

馮部長世寬：請馬副院長作說明。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也不要聽到「降級」2 字就覺得好像一定是很差或是怎麼樣，某種程度上，它的技術門檻跟我們當初直接在研發 IDF 的時候是不一樣的，IDF 是從零開始，到最後造出來，你現在有 IDF 的原型，然後降級來做高教機，馬副是說未來有機會的話，我們還希望藉由高教機的製造過程，重新 learning，得到新的技術以後發展成下一代戰機，我這樣講沒錯吧！

主席：請行政法人中科院馬副院長說明。

馬副院長萬鈞：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很認真在考察。

馬副院長萬鈞：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要問部長的是下一個階段，如果國機國造這 689 億元花下去了，接下來沒有了、斷了，只是一個降級，把 IDF 降級變成高教機，然後發展不出下一代戰機的話，那就非常可惜了，這就不符合國機國造原本要達到的宗旨。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不是降級，教練機跟戰鬥機是不一樣的東西，戰鬥機是強調高速、靈活性，教練機是強調穩定性的低速，所以它在低速的穩定性……

江委員啟臣：我們就不要再爭辯「降級」了，我也不再以「降級」這個問題……

張副部長冠群：這是不一樣的東西。

江委員啟臣：你 miss 掉我第二個問題，我的問題是下一代戰機，就是國機國造的終極目標當然是希望造下一代戰機嘛！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要在國機國造教練機這個案子裡面培養相關關鍵技術的技術深耕，作為下一代戰機的起步。

江委員啟臣：做得到做不到？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現在正在做。

江委員啟臣：在這 689 億元裡面，目前的自製率大約 55%，在這個高教機做完之後，你們預期自製率可以達到、提升到多少？

馬副院長萬鈞：就高教機自研自製的案子，我上次也跟您報告過，它的自製率就是 55%，我們是要透過這個案子啟動整個國機國造的研發程序，後續……

江委員啟臣：另外 45%的部分，有沒有包含我們可以取得關鍵技術？未來可以用在下一代戰機，比如說引擎。

馬副院長萬鈞：當然有，但是我必須強調一點，高教機重在製造，我們要儘快讓空軍有教訓機可以用，後續的研發工作我們現在已經開始了。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幾年的計畫？

馬副院長萬鈞：整個研發工作相當的長。

江委員啟臣：到下一代戰機的原型機出來大概要幾年？

馬副院長萬鈞：15 年。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這樣的 pass 繼續走下去，我們高教機做出來了，也取得一些技術，在將來 15 年內，我們有可能得到我們自己研發的下一代戰機，就好像當初我們研發 IDF 一樣，是不是這樣？

馬副院長萬鈞：是，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但是美國這時候就會進來，當我們 IDF 快成功的時候，它說我們要賣你 F-16，如果我們現在又快研發出來了，它會不會說我賣你 F-35？

馬副院長萬鈞：我們希望我們國家的政策絕對是並行的，你要賣我，我非常歡迎，但是我們自己廚房做菜的能力一定要維持下去。

江委員啟臣：馬副院長講到一個重點，部長要記住。

馮部長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過去犯下的錯誤，當美國要賣你 F-16 的時候，為什麼我們自己把 IDF 斷掉？你自斷生路你知道嗎？

馮部長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我們讓你有錢去做國機國造，我們真的要有永續發展、研發、製造的能力，這個才能達到國防自主。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覺得我們就是因為有這樣的認識……

江委員啟臣：而不是我們今天感覺快成功的時候，別人說「好，我賣你了」，我們自己就把研發斷掉。

馮部長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是我質詢的重點。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馬副院長所講的那個計畫，我們這個國機國造不是只有做高教機，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謝謝江啟臣委員的質詢，希望我們的計畫持續下去。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經濟部與科技部的兩位次長，剛剛如果你們聽到部長的回覆，就是這一次美台工作會議的主軸是在工業合作，過去我們總共辦了 16 年，經濟部、科技部或相關的其他單位有沒有參加這個會議？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同仁討論過，過去經濟部沒有，就是政府部門的單位並沒有參加。

馬委員文君：都沒有？

龔次長明鑫：對。

馬委員文君：科技部呢？

主席：請科技部鄒次長說明。

鄒次長幼涵：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門這邊也沒有參加。

馬委員文君：兩位請回座。我要請教部長。如果這個美台工作會議的主軸是放在工業合作，還有很多國防工業的發展等等，為什麼只有國防部跟一些相關的廠商去參與，而沒有邀請經濟部、科技部？因為整個產業的發展，經濟部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他們沒有參與，就不瞭解我們的狀況是怎麼樣。為什麼沒有邀請他們？還是他們不願意參加？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防部也是受邀單位，不過這個事情馬上就可以解決了，因為……

馬委員文君：明年換我們主辦的時候就可以邀請他們？

馮部長世寬：對，我們羅委員爭取到一年在臺灣、一年在美國……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如果要真正發展國防產業，不管是哪一部分，讓愈多的相關主管單位去參與，我相信對整體的發展會更好。

馮部長世寬：是。

馬委員文君：從今年和去年兩次會議結束以後，好像我們的表現方式不太一樣，去年副部長和部長有參加嗎？

馮部長世寬：去年我沒有去，去年是副部長去參加的。

馬委員文君：其實我們也積極爭取美方可以提供或支援我們關鍵技術，我們當初也表達很強烈的訴求，希望臺灣能夠提升自我防衛的能力，所以我們希望推動國防自主。在這個部分，美國那時候也積極對外宣稱，會提供我們這樣的關鍵技術資源和轉移，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今年看起來報告裡面寫得非常非常少，不曉得我們這一次的成果怎麼樣？不過我們先來看去年的好了，去年蔡政府上臺以後，在去年的會後會，美方對我們有提出 4 個方向，還有援臺的 2 個條件，以及防臺的 2 個困難；過了一年，我們想要瞭解情況，因為我們每年都舉辦，我們編列上百萬元的預算去參加這個會議，去年獲得這樣的結論以後，美方有提出這樣的呼籲跟提醒，我們到底做了什麼？

馮部長世寬：我們戰規司主管……

馬委員文君：在進行的過程當中，你講一下 4 個方向，當初美國希望我們提高我們的科技人力資源、希望提高國防預算，當然希望我們多買一些武器；第二個，本土防衛優先；第三個，發展精銳部隊，希望達到阻敵的效果，而且重質不重量；第四個，投資不對稱戰力，譬如我們巡弋飛彈、移動式的空防、海岸防衛與潛艇等等。去年在會後會他們有提出這 4 個方向，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就是美方那時候有提出，我們在防臺部分有 2 個困難，第一個就是無人機的發展，中國大陸無人機的發展已經追上歐美，甚至超越，而且它還要將淘汰的一千餘架戰鬥機改成無人機，是不是有這樣子？

馮部長世寬：這個在它的報告中間雖然沒有正式講，但是我們有聽說。

馬委員文君：有提出來嗎？他們有提出我們防臺會面臨這兩個困難嘛！

馮部長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有關這個無人機的狀況，中共如果把一千多架的戰鬥機改成無人機，我們是打還是不打？如果本來要淘汰的一千多架戰鬥機變成無人機來攻我們的時候，我們是打還是不打？

馮部長世寬：假如侵害到我們的……

馬委員文君：它已經攻擊我們了，當然是侵害啦！

馮部長世寬：攻擊我們當然是要打。

馬委員文君：可是它有一千多架，我們在這裡不要多說了，因為我不曉得是不是很機密的。如果三打一的狀況，我們有多少攔截的能力？今天我特別提出來是希望知道我們的作法，它是無人機，如果我們打，它可能是用無人機的方式，我們有多少攔截能力？一千多架無人機喔！如果不打，衍生成自殺式攻擊，我們又怎麼因應？這個部分我們到底有什麼因應的作為嗎？簡單說明就好。

馮部長世寬：我簡單說明，聯三想告訴你細節，但是這個細節不適合在這個地方討論。這個事情也不是今天才有的……

馬委員文君：那就會後再說。我先提出來，無人機的發展中國大陸已經超越歐美，甚至連要報廢的戰鬥機都可以改成這樣的攻擊武器。

美方覺得我們不容易克服的第二個就是他們的砲兵部隊，砲兵部隊就是他們衛部隊，從過去的 100 公里到現在是 480 公里，等於在福建沿海部署，對於臺灣西部、臺、澎、金、馬所有的區域都已經涵蓋了，像這樣的衛士飛彈，第一，它的造價很便宜，而且它的數量非常龐大，我們又有什麼樣的作法？因為一年過去了，去年美方已經提出來，這個是我們可能需要注意的。到目前為止我們對這兩個部分有沒有反制的方式？我想你現在也不會回答我提的這兩個問題。你要回答嗎？

馮部長世寬：我想提出來，對你非常地敬佩，你會這麼關心我們國防的議題。為了滿足你的需求……

馬委員文君：不是我的需求，部長，這是……

馮部長世寬：我會請我們聯三次長跟你報告……

馬委員文君：這是美方提醒我們很重要的我們防臺上面的困難。

馮部長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都要設想，萬一明天就開戰，我們隨時都要準備啊！

馮部長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這樣的狀況已經過了一年，我們開會到底有沒有意義？他們提醒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反制的作為？我們有沒有因應的作為？這才是我們開會想要獲得的結果。

馮部長世寬：我想跟委員講，我們有準備。

馬委員文君：部長，如果我再追問我們有什麼樣的準備，你可以答得出來嗎？我現在是提醒，這個會議如果有機會先過來報告，報告以後如果我們有什麼疑問再說好了。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一次的會議都沒有直接談到軍售的部分，剛剛副部長是這麼說，還有沒有透過其他的管道？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馬委員文君：兩次結果顯然不太一樣，是不是因為美方質疑我們在很多的國防自主或者軍購的項目上有洩密的危險？這部分是不是一個主要的考量？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他們有提醒，我們也做了說明，因為我們本身就已經有保密的機制，加上自己研發武器也有保密機制，並參照美方的做法，在保密上更形加強，對這部分，我們已經做過充分說明，他們也了解。

馬委員文君：他們所謂的洩密應當不只這些內容，其實，這也讓我們聯想到獵雷艦的案子，最近不管媒體報導或是本會委員的發言，為什麼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多的時間，大家又突然都非常關切，所以，我們也不得不懷疑美方是不是以此為由在短期之內不想要軍售給我們。

張副部長冠群：在這個會議上沒有提到。

馬委員文君：雖然我們不只有透過這個管道，可是美方的質疑是有根據的，我們也提醒了很久，從去年開始就一直提醒，因為一些重要的武器採購廠商也可以到對岸投資，連帶所產生的後遺症，即使沒有直接的證據證明他們洩密，可是這會讓美方懷疑，或是讓其他出售給我們、跟我們合作的國家懷疑，所以在此提出這個問題，剛好副部長也在這裡，針對獵雷艦的案子，那時候你應該還在中科院，對吧？

張副部長冠群：是。

馬委員文君：我想要釐清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大家一直認為如果當初是台船拿到這個標案的話，就不會延伸出這些問題，首先要請教副部長的是，當初台船與中科院合作的技協廠商究竟是哪兩家，記得嗎？

張副部長冠群：當時我並沒有參與這個案子，所以，我……

馬委員文君：你沒有辦法回答，沒關係，我要說明的是，那兩家廠商為什麼會輸給洛馬與 Intermarine？以及獵雷艦的案子為什麼後來會那麼重要？今天我們可以跟世界上數一數二的技協廠商合作，這當然是最重要的，這不是金錢可以衡量的問題，因為他們有很多關鍵技術及能量，跟台船合作的那兩家廠商完全沒有做過獵雷艦，本席願意藉此機會公開並釐清這部分，這也是為什麼當初要在採購合約上特別註明技協廠商應具備做獵雷艦的能量與技術，這是我們很重要的考慮因素，不要在別的地方繞來繞去，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做到最好，對於未來國防產業的發展也能有很大的幫助，不是隨便找一個廠商跟他合作就好了。今天如果台船會做獵雷艦，他們就不用找技協廠商，正因為台船沒做過獵雷艦，慶富也沒做過獵雷艦，甚至台灣所有造船公司也都沒有一家做過獵雷艦，所以，我們才需要找好的技協廠商，這是很重要的考量。

至於大家一直在質疑的另一個部分，因為本席發言時間有限，總的來說，關於獵雷艦的案子，我們希望你們做好最好的管控，因為這還牽涉到後續的部分，所以，我在這裡再次提醒國防部，今天不是只有第一艘艦的船體下水就好了，今天海軍參謀長、部長都在這裡，我希望國防

部與海軍一定要對進度做嚴格的控管，不要認為只要船體下水就好了，必須同時進行造艦的部分，雖然合約上面並沒有這樣寫，但你們在會議上已清楚說明要進行專案管制，監督船廠造好獵雷艦，洛馬戰鬥系統也要在美國做整合，而不是都到台灣來才做，對這部分請你們自己提醒自己，謝謝。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只想詢問部長的一個態度，對於國防自主產業，不管是「國機國造」或是「國艦國造」，我們當然都是全面支持，除了技術層面或是整合經費等等這些以外，其實，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心態。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國防就等於心防」，大家都知道，過去在國防部內部曾發生羅賢哲的洩密案，所以，國防部還是要加強心防的工作。

另外，未來我們若要把軍工產業進行整合，也就是民間企業、廠商跟國防部合作，如果碰到非我國籍的國際性企業，也會發生洩密的問題，對這方面，請問國防部的態度為何？

馮部長世寬：我們在這方面已經做過深入的研究，是否容我請採購室主任給委員做綜合答復？

劉委員世芳：我只想了解部長對這個問題的態度。

馮部長世寬：我當然非常重視。

劉委員世芳：但你們口說重視以後，在這一、兩年當中並沒有什麼精進的作為，我只想跟部長講這樣，至於主管單位，等一下我會問他們，好嗎？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委員指教。

劉委員世芳：張副部長這次到美國對媒體講話很有魄力，你說「柿子可以挑軟的吃，但是國防工業方面可能連硬骨頭都要吃」，你說這話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幾十年的研發過程中發現，我們受到管制的部分都是具有高技術挑戰性。

劉委員世芳：雖然技術門檻很高，但也正是我們想要的。

張副部長冠群：對，價值很高。

劉委員世芳：我們當然不會希望在台美國防工業會議中去探討如何轉移一個茶杯或一條毛巾的技術。

張副部長冠群：是。

劉委員世芳：現今國防工業都是屬於高科技的產業，對目前不論是「潛艦國造」或是「國機國造」，你覺得最關鍵的零組件技術是在哪裡？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可不可以用另外的時間再向委員仔細報告？

劉委員世芳：你們何必報告，這在網路上都已經寫了一堆，你們還有什麼特別說明？

接下來我要請教科技部幾個問題。科技部在配合國防部的合作計畫案中，我發現 106 年國防部委託國內很多個別大學的教授，但其實國防部的委託案從 102、103 年到 106 年卻驟降，本來都是 5,000 元萬以上，現在 106 年只有新台幣 5,000 萬元，是否到 107 年時會更低？這跟我們推動國防自主產業，要委託很多國內學者專家進行研發，是不是剛好反其道而行？請問科技部有沒有發現這種現象？

主席：請科技部鄒次長說明。

鄒次長幼涵：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與國防部合作的有一個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案，這個案子是從 104 年到 106 年，經費基本上都維持在 5,000 萬元左右。

劉委員世芳：沒有，我這裡有發現 7,600 萬元以上的經費，是在 105 年的時候。鄒次長顯然要做一下功課。

鄒次長幼涵：是，在經費上我們都是跟國防部共同出費用。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現在要如火如荼展開國防科技產業自主的部分，對於高科技業我們需要很多大專院校的參與。

鄒次長幼涵：是。

劉委員世芳：我發現一般的大專院校之外，現在我們最強可以整合的像中科院、工研院，甚至金工中心或是聯合船舶設計中心等，他們有沒有被科技部整合過？還是他們自己去向國防部提出申請？

鄒次長幼涵：對這部分，我們會配合國防部這邊的需求。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在這裡講空話，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國防部有沒有隨時委託中科院或是中科院的人員來進行國防武器的研發？

張副部長冠群：有。

劉委員世芳：工研院呢？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跟工研院之間也有合作。

劉委員世芳：金工中心有沒有？

張副部長冠群：也有合作。

劉委員世芳：在這麼多的合作計畫裡面，請教副部長，你們的保密條款是怎麼訂定的？是由科技部還是由國防部負責，還是由被委託的大專院校自行負責？

張副部長冠群：這在契約裡面都有明定，兩方都有。

劉委員世芳：請問你們在訂定契約的時候究竟是採框架式的還是會訂得很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一個有特別涉密事項的合作案，比如其機密等級比較高，基本上，我們都有約定特別保密條款，這個條款規範三大部分，一部分是人員的深度查核，一部分是設備設施的查核，一部分是資安的查核，這三部分都會在契約裡面加以規範。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包括限制出入境的部分？

黃主任希儒：限制出入境乃是一種報備的制度，就是專案的人……

劉委員世芳：你們既是採取報備的制度，請問你們有沒有規定年限多長？

黃主任希儒：基本上，專案人員只要是在做專案的期程當中，其出入境都要報備。

劉委員世芳：假設你們現在委託某一個非常有名望的教授，在委託期間他跟你們講要去廈門參加一項國際科學技術研討會，請問他是一出國就要報備，還是到特定地區才要報備？

黃主任希儒：他要先報備到底行程中會去做什麼事。

劉委員世芳：會不會人已經回來以後才向你們報備？

黃主任希儒：他人回來以後也要報備。

劉委員世芳：到底是回來以後才向你們報備，還是在去之前就要報備？

黃主任希儒：出入境都要報備。

劉委員世芳：我跟你講，你們要特別注意，如果可以這樣的話，假設你們都可以管得到，就不會發生以前中央大學某某教授接受科技部的委託，做一些跟地球科學或是對我們比較好的技術後，結果去那邊開會開久了，最後變成別國請他去了，那該怎麼辦？所以我要確認，我希望國防部可以跟科技部，甚至跟經濟部去處理有關保密條款的部分，不能只有……

黃主任希儒：對於這個機制，國防部已經有比較完整的建置，我們有一個範本，未來……

劉委員世芳：這個範本是針對國防部內部服役的現役軍人，還是跟我們合作的廠商及人員？

黃主任希儒：也有針對涉密的國防廠商，都有包括。

劉委員世芳：所以包括涉密的國防廠商、專家學者……

黃主任希儒：還有法人團體等。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罰則？

黃主任希儒：會有違約的問題，不是罰款而已。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罰則？

黃主任希儒：有涉法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是涉法還是違反規定？

黃主任希儒：如果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當然就是移送法辦。

劉委員世芳：那是另一個問題，但是如果把研究的範圍洩漏出去呢？

黃主任希儒：都有處分的條文。

劉委員世芳：處分條文是什麼？

黃主任希儒：關於細節的部分，我再另外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你們再 review 一下，據我了解，你們的範本有點老舊過時。

黃主任希儒：我們是今年 4 月才訂的，是最新版。

劉委員世芳：因為現在是人不用到對岸，東西也可以到對岸去，我剛剛講的就是這個，好嗎？

黃主任希儒：是，這個我們會全面來管控。

劉委員世芳：再請教中科院，剛剛副部長不願回答。我就舉個很簡單的例子，最近大家吵得沸沸揚揚的是有關聲納的問題，獵雷艦在建造的過程中，當然慶富本身有問題，可是除了船殼以外的聲納系統，台灣有沒有能力去處理？

主席：請行政法人中科院馬副院長說明。

馬副院長萬鈞：主席、各位委員。中科院沒有參與獵雷艦的案子，但如果單就聲納科技的話，中科院是有在做這方面的研發。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你們委外的獵雷艦的聲納系統變成要請慶富公司——一個私人的民間公司對外採購，而不是你們自己處理呢？

馬副院長萬鈞：這部分是海軍的考量，現在獵雷艦上要用的水雷聲納……

劉委員世芳：海軍的考量是什麼？請海軍自己講，發生什麼事？為什麼中科院覺得有能力去處理聲納系統，你們卻要對外採購？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統包式的，我們的主合約商就是慶富，它跟台船一樣，兩家來競標，它有它的團隊，它的團隊在當初我們資審的標準裡都講得很清楚，所以它要去找誰，無論是找中科院或是洛馬，都由主合約商自己決定。

劉委員世芳：這就是我們講的漏洞啊！你現在是統包，就是一次採購，把它當成是採購合約，在這個採購合約裡，如果現在國防部委託給科技部或中科院在做的，就有一些跟聲納系統相關聯的研發工作，我不是說完全一樣，為什麼你們在提這個標案時會如此粗糙呢？

李參謀長宗孝：10 年前在提這個需求的時候……

劉委員世芳：10 年前提出需求時，我們中科院還沒有這個能耐？

李參謀長宗孝：完了以後接著就是選商，主合約商就開始做一些選商的動作，我想應該有徵詢過中科院。

劉委員世芳：是嗎？當時的中科院院長就是現在的張副部長，請問副部長，有還是沒有？我現在只針對聲納就好了。

張副部長冠群：10 年前我們的技術確實不成熟。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 10 年前已經委託他們購買，結果對外購買的時候……

張副部長冠群：10 年前我們沒有參與。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現在是講海軍。你們對外購買的時候，結果購買到中國大陸去，這就是剛剛所說的，你們現在在做這個保密條款時有做比較嚴格的規範，現在這件案子正在進行當中，而你們所用的標準是 10 年前的標準，所用的保密條款是舊的保密條款，現在碰到很多人對這件事情不太滿意時，你們要怎麼做修正？你們的方法為何？

李參謀長宗孝：10 年前在談的時候，就已經有把裝備提供給廠商，都已經很明確地訂出來了，針對這次慶富……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現在不要講 10 年前，何況你當時也不在其位，我要說的是，現在已經碰到這個問題，你們在合約的更改或是合約的完善機制上，包括保密條款，要如何不讓獵雷艦的部分被慶富的財務結構不健全所拖累，這是國防部馬上要去處理的，但是目前我看不出來。所以麻煩國防部真的要好好處理，包括當時評選會議裡出席、列席的教授們，我們也會覺得很奇怪，短短兩次會議，在那麼多人請假的狀況下，就決定了好幾百億元的標案，這是非常不合理

的！愈不合理的部分，你們愈要在不影響國防機密之下對外公開透明，讓人知道這是可以接受挑戰的！假使沒有任何其他內部的因應措施，大家就會懷疑裡面是不是有黑箱作業？這對國防部的軍譽損害很大，好嗎？

李參謀長宗孝：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再請教副部長，如果我以你現在副部長的身分，要求你對現在的獵雷艦做處理的話，在技術層面上，你要怎麼做修正？

張副部長冠群：技術層面上？

劉委員世芳：當然，其他部分法辦就法辦了啊！

主席：時間到了，如果副部長有比較多的說明，是不是再另外跟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是，我再另外做詳細的報告。

劉委員世芳：因為你現在答不出來，所以主席救了你。

張副部長冠群：公開場合不方便講，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不認為，在整合所有國防自主產業中，你現在是一個重要的推手，你必須要有自己的想法跟態度。

張副部長冠群：有，我們有想法。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其實我覺得海軍剛剛沒有講清楚，慶富的聲納是跟英國 Thales 公司買的、跟它簽的，至於為什麼會有大陸部分的質疑，是因為那是詐貸，這部分要釐清，否則會產生很多的誤解。我覺得海軍對這個案子一直都講得不清不楚，所以才讓大家全部都搞在一起。

李參謀長宗孝：（在席位上）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你剛剛就應該問了。

主席：剛剛我問了，但他沒有回答，所以我幫他講清楚。

李參謀長宗孝：（在席位上）我有要講，但委員不讓我講。

主席：那我們再做一次專報好了。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待會我還是會針對慶富再問些問題。先請教馮部長，有關台美國防工業會議，我在國防部的報告書第 3 頁看到你們提到「協助我（即台灣）獲得關鍵模組」，你們用的是很肯定的肯定句。內文中你們特別提到「倘美方同意供售我關鍵模組，可加速產能，迅速建立我防衛能力，美方深表認同及支持。」，我首先要請問的是，我們現在跟美方提的關鍵模組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私下告訴委員好了。

王委員定宇：很多東西牽涉到國防機密，不過大家在猜我們現在最缺的當然就是潛艦或主力戰機等的關鍵模組，那「美方深表認同及支持」，這個「美方」是指他們的民間、政府還是軍火業者？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關鍵模組是 in general，指的是輸出管制作為，因為我們現在要的關鍵不是一項。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們需要的關鍵模組不但不只一項，甚至某一項還可以應用在好多系統上。

張副部長冠群：對，現在不是談哪一項的問題，而是我們在機制上有碰到一些困擾，譬如說，有些東西他以前賣，後來不賣，一下子賣，一下子不賣，是類似這種狀況。

王委員定宇：現在美方允諾要協助……

張副部長冠群：是這樣子，對於參與會議的人員，他同意協助，但是這個協助他自己還……

王委員定宇：這個參與會議的美方是公部門還是民間部門？

張副部長冠群：我是不是能夠另外找時間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些會議……

王委員定宇：有的是在 side meeting 講的東西嘛？基本上，如果是民間深表認同及支持，是一點用處都沒有，因為管制在官方，所以光用邏輯就知道答案是什麼了，這不算機密啦！如果探求機密的人連這個都看不出來的話，那真的是笨死的，而不是被打敗的。所以，如果美方的官方有這樣的態度，本席就期待我們未來在委員會可以看到這部分的突破，甚至國會也可以協助，也就是說，他們對關鍵模組的限制反反覆覆，或者我們需要的東西沒辦法取得，既然他們已經承諾要幫忙了，總是要有人 follow 這個進度嘛！所以，看到這個 2017 年的會議，我覺得這是比較正向的部分。據此我再請教，所謂「美方深表認同及支持」，以國防部的判斷，這個問題能不能被解決？多久可以被解決？

張副部長冠群：這個必須尊重美方的程序與作為，因為這需要醞釀，並非一個人能決定，而是有跨部會的……

王委員定宇：關鍵模組的問題也不是今年才有，而是討論很久了，你們特別列入報告，既然他們願意正向支持，後續就應該有進度，讓他們回報他們的決策會議。至於決策會議什麼時候回覆、什麼時候會開，你們有沒有追蹤？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會議剛開完，後續還會有一些討論，之後才會知道進度。

王委員定宇：國家安全是我們的，台灣有 2,300 萬人住在這裡，他不急但我們要很急，要表現出我們急於捍衛自己的決心，台灣靠自己來保護，我們需要朋友，但主要還是靠自己。軍中將領或國軍弟兄在保護國家時，我們希望提供充足且夠用的裝備和武器，所以要表現出急切的態度。我上次已經問過，我現在追問你們有沒有進行？下半年度輪我們當主辦國，如果下一次台美國防工業會議在台灣舉辦，你們預計大概是明年春天，是嗎？

張副部長冠群：確定的時間還在談，預計是明年上半年。

王委員定宇：我一直希望你們能夠邀請美方現役將領與會，將領之間才能知道需求。因為是民間主辦，我們希望透過商會組織協助邀請現役將領，去年 NDAA 就已經解禁了，所以現役將領可以來台，你們有沒有開始籌劃這個工作？

張副部長冠群：會議剛剛開完，所以籌劃工作還沒開始。

王委員定宇：我每次都會問，我上次問、這一次也問，將來有機會我會一直問，因為這個很重要，

不只問三次，我每次都要問。也就是當美國的國防授權法案在 2017 年經由美國國務院通過，歐巴馬總統也簽署，允許現役將領來台，我們就要創造案例與合作機制，這不只是軍事，也是外交。既然輪到我們當主辦國，當然要利用這個機會，太平洋司令部指揮官 Harris 上將也許不便參加，但是他底下有很多中將等等，你們應該適度提出邀請，尤其這也是與亞太安全有關。台灣在東北亞到南海之間是站在樞紐的位置，現役將領參與國防合作會議既自然，而是這個平台也很適當。部長，你們要承諾開始推動這件事！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關心，假如美國貴賓來拜會我，我會轉達您講的話。

王委員定宇：不只是轉達，萬一他沒來拜會你，不就沒用啦！

馮部長世寬：我們還有管道可以互相溝通。

王委員定宇：透過管道正式邀請，或要求商會去運作。

接下來，中美洲聯合軍事會議下個月就要舉行了，下個月很敏感，因為習近平與川普要見面。中美洲目前除了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多明尼加等五個會員國，而我們是觀察員，另外，美國、加拿大、西班牙、巴拉圭也都是觀察員，所以 11 月份的會議在哪召開？多明尼加嗎？

馮部長世寬：是在多明尼加。

王委員定宇：現在是參謀總長李喜明要帶隊前往？

馮部長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這個會議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這個會議主要的目的第一個當然是我們觀察那個地區的區域安全狀況，第二個就是增加兩國之間外交與軍事合作。

王委員定宇：多明尼加在外交評估上的，燈號其實並不是綠燈，至於是什麼燈號，我就不講了，所以李喜明參謀總長帶隊參加這個會議很重要，尤其是在 11 月份川習會時，不容許有意外。這本來是很平常的會議，但我建議國防部，對李喜明要去參加這個會議，應會同外交部，召開行前會議討論一下，以發揮最大的效益。這個會議本來是例行會議，沒有什麼，但今年比較敏感，加上我們在中南美洲的外交局勢很險峻。既然軍方能走在外交部的前面去參與這場會議，請你們會同李大維部長召開行前會議，了解當地局勢並預作準備。部長，這部分可以做吧？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這樣做。

王委員定宇：針對慶富案，我要提出幾個簡單的問題，希望得到明確的答案。軍方在今年三月份的專案報告提到 2016 年 1 月 16 日取得洛馬公司的美國的輸出許可，當時已經慢了 5 個月，還被罰錢。第一個問題，Intermarine 的輸出許可是什麼時候拿到的？對這麼敏感的案子，你們腦袋裡沒有這些數字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印象是它比洛馬早拿到輸出許可，至於明確的時間點，下次跟……

王委員定宇：那是 104 年 9 月至 12 月間的什麼時候？

李參謀長宗孝：這個時間不能亂講，會後我們查了以後……

王委員定宇：業管單位有沒有資料？你們現在查一下！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現在馬上查。

王委員定宇：你們 1 月 16 日拿到洛馬的輸出許可，請問銀行團是什麼時候拿到這張輸出許可？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不了解。

王委員定宇：銀行團匯款到澳門的國際商銀給這次獵雷艦的合作廠商，這是慶富說的，不管帳號叫做 Harbour Stand、Ocean Kirin 或者 Antai Zun，他們匯給所謂的合約商之前，有沒有向國防部查詢，這到底是不是獵雷艦的合約廠商？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

王委員定宇：不是你們以保密的原因不告訴他們？

李參謀長宗孝：不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銀行團完全沒有查詢？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

王委員定宇：不管是核貸的 205 億元，或後來撥款去還一些代墊款項，當他們匯出款項給這些 BVI 的紙上公司，根本不是做軍火的，甚至裡面只有兩個董事，一個叫做 Alex Yang，他是韓國人，至今不曉得在哪裡；另外一個是唯一的董事叫陳偉志。當他們匯款給這些帳戶時，有沒有向國防部詢問，匯款是根據獵雷艦合約所做的聯貸案，這個到底是不是你們的合約廠商？有或沒有？

李參謀長宗孝：禮拜一一銀自己也說了，他們從來沒有向國防部查詢。

王委員定宇：完全沒有查詢嗎？

李參謀長宗孝：是。

王委員定宇：第三個，你們說五個評審委員因為要利益迴避，所以才請假，這是第二次的嘛？

李參謀長宗孝：是。

王委員定宇：全部都是嗎？

李參謀長宗孝：不是。今天我們有請當時開會的同仁來，根據他的經驗及紀錄，大概有三個是利益迴避……

王委員定宇：另外兩個呢？

李參謀長宗孝：請假。

王委員定宇：單純請假？

李參謀長宗孝：是。

王委員定宇：利益迴避也就是投標廠商投入後，他們就變成要永久性利益迴避了，那麼你們為什麼不遞補評審委員？你們有候補名單，當時圈選到 22 人喔！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8 個人還是符合超過半數的開會程序。

王委員定宇：這麼大的案子，你只讓它剩下 8 個人去決定！

黃主任希儒：這是現行規定。

王委員定宇：你們已經知道其中 3 個人因為利益迴避一定要缺席了，之前還有一個調走，後來補了陳可乾。我的意思是，你們當時有沒有考慮遞補新的評審委員，因為有 3 個委員利益迴避是永遠都要迴避，為什麼不補人？既然不必補人，為什麼要遞補陳可乾？你講出一個道理來！有一位戰系處處長調走了。

黃主任希儒：海軍內部本來就要推舉兩個，可能因為職務異動，就由內部自己遞補。

王委員定宇：一個走了，補了一個。現在卻又告訴我有 3 個要利益迴避，按照規定不必補，我聽不懂這個邏輯！

黃主任希儒：這用整體的……

主席：這部分可能也無法一時說明清楚，請提供比較具體的資料，不只給王委員，因為每位委員都很關心。

王委員定宇：剛剛你們去查 Intermarine 何時取得義大利的輸出許可，有沒有答案？

李參謀長宗孝：待會兒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儘速拿到這份資料。

主席：許毓仁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本會委員詢答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9 日有民眾在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出一個提案，建議國防部應設置收費靶場，讓民眾自費打靶，以增加國防戰力水準及國防參與度。部長，你知道這個消息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提案的內容？

馮部長世寬：有。

呂委員玉玲：總共有 7 大項，你看過之後認為 OK 嗎？可以做嗎？

馮部長世寬：委員，我舉一個例子來做說明。我們基地裡面有游泳池，周邊的眷村民眾都希望到基地裡面來游泳，而游泳之後沐浴的水電費及洗髮精，我們每人酌收 30 元，結果被審計部糾正，認為這個錢要繳回國庫，可是我們的軍事預算當中並沒有編列這筆經費，所以無法做到提供民眾服務；相同的，如果我們開放靶場……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設置收費靶場，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也會遇到這種狀況，所以我想不應該；但是我們研究以後再來說。

呂委員玉玲：這個提案一出來，才 3 個禮拜的時間，就有 2,000 人熱烈支持，而我們知道，在這種公共平台上，如果達到 5,000 人連署，政府就要正式回應。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玉玲：針對這個問題，昨天國防部發言人在面對媒體時有點閃躲，沒有正式回應可不可以。其實本席認為提升全民國防教育確有必要，請問國防部有沒有開始著手做一些可行性評估？

馮部長世寬：我們一定會做研究。事實上，現在已有 13 萬 5,000 多名高中職學生在我們的靶場打過靶，結果評價都非常好，還有人要求 1 年要打兩次。因此，對於民眾的需求，我們會重視，而且會研究一個妥善的方案……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已經開始在研究了？

馮部長世寬：對，我們已經開始在研究。

呂委員玉玲：那你們要研究多久？

馮部長世寬：只要研究結果出來，我們會先向委員報告再公布。

呂委員玉玲：請你在研究出來以後給本委員會一個正式的公文。

馮部長世寬：是，我們第一個就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有關台美國防工業會議的議題，現在我們來做個回顧吧！在 1992 年老布希總統同意生產 150 架的 F-16A/B 型戰鬥機賣給台灣，後來我們希望能夠提升這個戰鬥機的級數至 C/D，結果這件事談了很久，總算在 2011 年歐巴馬總統任內獲得同意，可是在這之後又過了很久，直到 2017 年才開始著手升級到 V 級。部長，為什麼我們每次和美方談軍售、談升級都要談那麼久？你認為我們值不值得這樣一直等、一直拖？

馮部長世寬：所以我對國防自主充滿信心跟期望，你看我們的 IDF 要性能提升，馬上就完成了。如果 F-16 是我們造的，我們能夠做到國防自主，那麼根本不需要任何人同意，只要國防預算來了，我們就做了。

呂委員玉玲：是啊！我們要求升級是什麼時候開始談的？

馮部長世寬：這點我請鄭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F-16 的升級是從……

呂委員玉玲：什麼時候開始談？

鄭參謀長榮豐：96 年左右開始談，然後在 100 年定案，101 年開始生效。

呂委員玉玲：所以整個過程拖了很久！剛才部長特別提到要國防自主，我想請教，這樣的時間拖延是我們必要的成本？還是不必要的浪費？

馮部長世寬：這是必要的，因為它有很多東西都是希望能夠給我們研發完成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值得等那麼久？

馮部長世寬：時間是長了一點，但完成以後非常值得。

呂委員玉玲：記得在 2000 年陳水扁執政時期，國防部多次向美方要求採購 F-16C/D 型，但美方回答我們因為北韓問題及反恐議題，他們需要中國貿易市場以及中國的支持，這讓我們感覺有點被拖延了，而現在川普總統在這件事上面的傾向也是繼續拖延。我們聽到一些消息、傳言，當初小布希總統就是因為陳水扁總統有一些台獨的動作，所以美方才會推辭台灣所要求的 F-16C/D。部長，以這樣的歷史沿革來看，兩岸關係是否會影響美國對台軍售？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在美國當過武官，當初美國決定出售 F-16 給我們時，正好是我到美國

的第二年，如果我們站在美國的立場來想，他們確實非常想把很多武器賣給我們，但又要維持與中共之間的良好關係，所以在整個平衡取決上，就會導致時間延長，讓我們遭遇一些不可預期的狀況；也就是說，對我們來講，時間延長是不可避免之痛！

呂委員玉玲：部長講出心聲了，我們真的被它拖延而一再久等，雖然值得等，但是該急的、該研發的，我們在技術上也要自我升等。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對於部長今天的報告，我有點失望，因為在不影響戰略之下，我們是不是應該把相關技術移轉到科技部或民間，俾讓我們的科技能力得以升級？我想這才是我們的方向嘛！

馮部長世寬：是的，對於委員的遠見，我們非常佩服。

呂委員玉玲：只要不影響戰略，我們應該這樣做嘛！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玉玲：另外，有件事讓我覺得滿遺憾的。2008 年 9 月有一位洪姓士官在陸軍特戰指揮部跳樓自殺，直到昨天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陸軍特戰指揮部必須賠償死者家屬 286 萬元。對於這件事，部長清楚嗎？

馮部長世寬：我看到新聞……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這件事透露什麼問題嗎？

馮部長世寬：其實這部分我們都在改進，我這次到 153 旅時，曾經召集並告訴新兵訓練中心的人，我們希望走 3 個方向：第一，管理要家庭化；第二，要讓我們的團體生活榮譽心化；第三，要把士兵當成自己的子女看待。

呂委員玉玲：帶人要帶心啦！尤其是對屬下。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玉玲：其實軍營裡面都有心輔室、心輔官。針對這部分，我要點出的是，同年 8 月 11 日及 12 日，國軍桃園總醫院在診斷書中載明洪姓士官是因為焦慮反應合併身心症狀，也就是他有焦慮症，但是軍中主官不僅不認同這個說法，還不知道要小心處理，對洪姓士官不理不睬，殊不知他在大兵手記中都已透露自殺可能；結果因為軍方沒有理他，最終導致他跳樓輕生，可見軍中的心輔室根本沒有發揮作用嘛！你們是如何管理的？

馮部長世寬：從我上任第一天開始，委員就非常關注這件事，我對你深感敬佩。今天我要站在這裡報告委員，對於這些情況，我們已有很大的改進。其實當我知道這個消息時，心裡非常難過，所以除了對洪姓士官的家長感到歉意外，也更加要求部隊做好對於所有官兵的照顧及愛護。

呂委員玉玲：管理要帶人帶心、人性化，這是軍中要走的改革方向；對於今天這件事，我希望國防部能夠回歸專業……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玉玲：既然專業已經告訴你們診斷結果，主官在處理時就要小心謹慎，甚至洪姓士官在大兵手記裡面都已透露自殺傾向，你們還讓它真的發生。部長，對於這件事，你們必須審慎處理。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玉玲：現在法院判決下來要賠償了，你們會不會上訴？

馮部長世寬：我們不要上訴，因為我們對家長感到歉意。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認為應該賠償？

馮部長世寬：既然是這樣，我們能夠補償家長的損失，就要盡到……

呂委員玉玲：對，這就是人道！

馮部長世寬：是的，也讓所有官兵知道，國防部在改進中。

呂委員玉玲：這就表示國防部真的有改革決心，這樣的作法也是道德的……

馮部長世寬：是。

呂委員玉玲：同時也可以讓所有民眾對國軍有新的看法。

馮部長世寬：這也是委員對我們的期許，謝謝。

呂委員玉玲：部長繼續努力了，謝謝。

主席：還好幕僚沒有講上話，這次部長就講對了！

接下來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國防工作向來不是好幹的，本席也是空軍退伍，原本在 401 部隊服務，部長當年是飛行員，所以我要特別向您致敬，因為我們國軍在做的每件事情都不簡單，像我自己在 401 部隊服務時，就特別感受到國軍保衛中華民國的重要性。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許委員毓仁：今天我有幾個問題要跟部長做個意見交流。

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自己一手規劃而且你比金城武還帥的那部偶像劇？目前這部戲的收視狀況如何？你自己滿不滿意？

馮部長世寬：這點政戰局會向委員說明，但是我先答復一下……

許委員毓仁：對，我希望你自己講一下，因為你和我一樣是空軍嘛！

馮部長世寬：人家都說收視非常差，可是我回家卻發現我太太在看，於是我說：「妳看我就可以了，怎麼看電視？」，她說這個戲拍得不錯。

許委員毓仁：拍得不錯是不是？那麼部長知道為什麼收視差嗎？

馮部長世寬：請講。

許委員毓仁：原因是你沒有演，其實你應該客串演出一下，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是的。

許委員毓仁：在部裡面，你的便箋都署名「大鵬」，那你就應該以大鵬的身分好好地在這部戲裡客串一下。

馮部長世寬：委員，我見到您就有一種感覺，因為您每次質詢都讓我「吆吆掣」！

許委員毓仁：別這麼說……

馮部長世寬：您這麼期許我，如果還有機會，請政戰局同仁注意，要讓我演兩集。

許委員毓仁：太好了！我就是要聽到你這句話。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今年 8 月我在路克基地參訪時，那裡的飛行員弟兄，很多都是 12 隊、21 中隊，都跟我反映我們的飛行員其實也面臨招聘困難，因為現在很少人想要從軍，所以國內飛行員也是呈現短缺狀況。現在國防部願意出資拍這部戲，我想你是特別用心啦！因此，我大力支持你去演兩集，讓整個劇情峰迴路轉，重現當年大鵬英姿，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許委員毓仁：本席接下來要秀一張謝代表在德國舉辦今年的國慶酒會的相片，布條上的中文是寫「慶祝中華民國 106 年國慶酒會」，但德文寫的意思是「一個民主實體」。請問部長是否認同這樣的作法？就你個人來講，對於這件事，你有何看法？

馮部長世寬：我這次到中美洲去，他們都不是這樣寫，他們寫的就是「中華民國國慶酒會」。

許委員毓仁：對，那以個人來講，你是不認可以這樣的作法來呈現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慶？

馮部長世寬：我不是不認可，也不是贊成，而是覺得驚訝，我想他在駐在國有他自己的考量。

許委員毓仁：就國防部的觀點來看，我要請問，中華民國的國軍為誰而戰？如果這個中華民國國慶酒會不敢使用「中華民國」這幾個字，那算什麼？況且這還是以德文書寫，表示是給當地的德國人或是懂德文的外國人看，那不是吃我們中華民國的豆腐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許委員毓仁：我相信那天出席的國防部弟兄或是將領們無法贊同這個作法；我也相信你身為國防部長，無法贊同這個作法，因為你會不知道是為誰而戰，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我當然非常清楚為誰而戰；委員的主題是這個酒會用的這句德文……

許委員毓仁：不適合嘛！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對。

許委員毓仁：部長剛才已經表達意見，是不適合的！

其實中華民國是世界排名前十五的武器進口國，目前我們透過台美軍售機制來購買武器，除了跟美國五角大廈有正式溝通管道外，還有美台軍火商會議。請問這兩個管道的先後順序如何？我們到底是和美國官方正式進行軍購談判？還是帶著軍火商去跟美國人做生意？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一個正常的管道，譬如我們要買的武器，一定是我們需要且能防衛國家安全，這些廠商不能代表我們表達這種強烈保護這塊土地的想法，也不能代表我們擔負這種國家安全的責任。在此情形下，我們正常的管道，就是研究出我們需要的裝備以後，經過一個國安機制的同意，然後向美方提出；至於委員在圖片中所呈現的「凱子軍購？」及「國防保護費！」，只是一些新聞的聳動用語，旨在吸引大眾，否則就沒有人會去看這個議題。

許委員毓仁：我是請部長關注一下這樣的狀況啦！畢竟國防部有國防部軍購的 SOP，而且要接受國會監督；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像這種由國防部軍備局帶領，然後有民間廠商參與的作法，感覺上好像是我們自己人在做軍火生意，所以部長應該明確對外說明其實不是國防部帶頭在做軍火生意，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委員所言甚是，我們應該贊許這些陪同我們前去參加會議的廠商，因為他們也都有心

跟著我們一起來執行國防自主的政策。

許委員毓仁：對，但我的意思是，我們的國家軍購是不是要跟民間明確劃分？不要讓人覺得我們好像是帶著廠商去跟美國做軍火生意！

馮部長世寬：這是別人的誤解……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就是給部長機會在這裡澄清啊！因為外面繪聲繪影講說這些廠商名單是從哪裡來的、國防部是怎麼挑選的、由誰認可代表中華民國的軍火商等等。

馮部長世寬：我想委員講話比我還有用，請你在任何場合都要幫我們澄清。

許委員毓仁：沒有問題，但是部長自己心中要有一把尺，要抓準，美方當然也會透過智庫等各方面的關係來講，以你國防部長的身分，對這件事要有清楚的裁示，而且要有明確的準則。

馮部長世寬：這是他們自己報名參加的，國防部也是受邀的。

許委員毓仁：明年還會有，明年在我們國家舉行。

馮部長世寬：我們已經向他們提出這樣的要求，我想他們會慎重的考量。

許委員毓仁：我們買得到 F-35 嗎？

馮部長世寬：現在評論還太早，他們也知道我們正在發展國防自主，當初 F-16 我們是在第 14 年才買到的。

許委員毓仁：所以正在談判當中，也沒有放棄希望，可以這樣說嗎？

馮部長世寬：應該是這樣。

許委員毓仁：川普來亞洲和習近平會面，在軍事方面，部長掌握到多少？國防部對軍事交流情報上有沒有做一個具體的評估？

馮部長世寬：沒有，因為這次他們不是談論軍事。這方面我留給相關的單位回答。

許委員毓仁：就您的認知，美國和中國大陸談論北韓問題時，我們是否曾被納入討論中？北韓發生任何狀況時，中華民國會不會被要求出軍協助戰鬥？

馮部長世寬：我們沒有接收到這方面的訊息，因此國防部對外界的報導一律不予置評。

許委員毓仁：美國國會通過法案，在真正打仗時，美國艦艇可以來台灣靠港、補給，這也算加入整個戰爭的補給後援，國防部的態度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不論什麼樣的戰況演變，不論政治情勢怎麼改變，中華民國國軍是以保衛中華民國的安全及全民福祉為主。

許委員毓仁：就是以捍衛我們自己的主權為主？

馮部長世寬：對。

許委員毓仁：部長認不認同南海是我們的？

馮部長世寬：當然是我們的。

許委員毓仁：現在有一個狀況，有跡象顯示，我們在那裡的駐軍和戰備工事好像一直在被監控當中，對這一部分是否有需要做進一步的觀察？

馮部長世寬：總統這次特別在國慶文告中宣示，將來我們要在南海地區發展人道救援中心及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因此這個方向給我們一個努力的作為。

許委員毓仁：在戰備方面，陸戰隊有沒有機會重返太平島？

馮部長世寬：那個地區現在沒有這個需要，因為沒有受到直接的威脅，而且我們在島上也有自衛的武力。

許委員毓仁：有關當地戰備的部分，是否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

馮部長世寬：好，沒問題。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報告美台國防工業會議的成效，剛才羅致政委員問到一個問題，我再確認一下。美台國防工業會議到底是軍火商會議還是工業會議？這就類似標重音，它到底是國防會議、工業會議還是軍火商會議？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假如是軍火商會議，他們就是來轉賣給軍隊的，但他們都不是，他們是我們國防自主中間協力自己報名參加的。

吳委員焜裕：非常好。但國防部在準備報告時不要把這個會議弄得這麼神秘，連目錄、會議議程都不敢讓我們知道，這樣就會令人懷疑，甚至連相關內容、一些標題都不敢放在報告中，這會讓我們更質疑國防部暗中做了什麼事情，或者在這個會議中做了什麼事情。

馮部長世寬：委員的關心真的非常好，就我所知，這個工業會議在前幾年都是機密會議，他們雖然邀請我們，但都希望不要別人參加。我在漢翔當董事長時參加過一次，當時我就說，沒有廠商參加，要怎麼做產業的工業鏈，所以他們逐漸在改進中。

吳委員焜裕：我覺得至少可以參考科技部的報告，他們寫得還好一點，比如你們在具體成果的部分就只寫了簡單的幾行。

馮部長世寬：他們是專業，寫得比較好。

吳委員焜裕：你們不要自己把這個會議變得很神秘，這樣外界的懷疑一定更嚴重，其實就是保持平常心。

馮部長世寬：是，委員的指導我們聽到了，我們會改進。

吳委員焜裕：以後你們注意一下。

馮部長世寬：是的。

吳委員焜裕：談到軍售，有一點問題，美方在蒙特瑞會談時表示，我們在資安方面有待加強以確保他們的高階國防武器機密不要被盜取，國防部對這方面正在做什麼改善？

馮部長世寬：我請主要負責人做比較精確的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通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廷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工業合作或國防部內部的資安作為，我們是實體隔離、專款專用，非常嚴密，因為國防的資安不容許任何的差池。謝謝委員的關心。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技術是隨時進步得很快，怎麼樣做好資安的隔離及防備是非常重要的，不要老是固定的、原有的、僵化的作為，一定要隨時將各種情境考慮進來。

李次長廷盛：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關於購買關鍵零組件的問題，我本身有工程背景，也在工業界做過幾年，所以我也知道這是一個工業會議，有廠商參加，但我們要找出自己需求的關鍵零組件，所以請問我們系統的整合能力是否準備好了？

馮部長世寬：我請當過中科院院長的軍備副部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確如委員所說，中科院長期在做系統整合，我們在系統整合的過程中遇到關鍵組件貨源的問題，這迫使我們在關鍵組件上多做突破。實際上關鍵組件如果有第二商源，我們做系統整合時壓力會減少很多，而且量會馬上出來，所以我們早已具備系統整合的能力，現在我們是在找關鍵組件的第二道商源。

吳委員焜裕：我們自己要有這種能力。8 月份我去看路克基地，我們知道路克基地即將改為專做 F-35 的訓練基地，聽說最近合約快到期，不知道新的訓練場地找得如何？目前定案了嗎？

馮部長世寬：這點請空軍說明，不過，我要先說明，這個基地改為 F-35 專用訓練基地後，美國人真的對我們非常好，他們知道這個案子的重要性。詳情請空軍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遷移案，美國空軍部長已經同意了，預計遷移到土桑國民兵基地，我們馬上會啟動相關的計畫。

吳委員焜裕：定案了嗎？

鄭參謀長榮豐：大概 108 年底會遷移過去。

吳委員焜裕：在 108 年之前，路克基地還是可以作為訓練之用嗎？

鄭參謀長榮豐：是，在 108 年底以前都可以使用路克基地。

吳委員焜裕：報紙報導樂山雷達站的維護工作在簽約上好像有一點問題，會不會影響樂山雷達站的運作？

李次長廷盛：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持續在執行樂山雷達站的後續維持，而且做了很縝密的規劃，所以請委員和國人放心，我們可以運作確保台灣的眼睛是可以看得到的。

吳委員焜裕：我們一直在爭論獵雷艦的問題，雖然有 4 個方案，但很明顯的交船會延宕好幾年，甚至未來會取消合約，縱然不敢說是遙遙無期，但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掃雷能力？目前我們有 9 艘掃雷艦，但有些已經使用了很長的時間，這樣對國防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康平專案就是要取代已經使用了六十幾年的永陽級掃雷艦，現在正常使用的永豐級與永靖級有 6 艘，到目前只使用了 25 年。如委員所說的，後續隨著科技的進步，這個案子做不成的話，可以用科技的遙控掃雷或無人掃雷代替，但我們還要評估，然後提升現有裝備反水雷的戰力，所以在國防上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焜裕：掃雷很重要，因為未來如果有人要封鎖我們的港口，他們可能會布置各種新式的或比較先進的水雷，對我們港口的運作影響非常大，甚至海軍的運作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在掃雷上應持續加強。

李參謀長宗孝：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請教龔次長，這個工業會議國內有多少家廠商報名參加？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國防部說大概有 50 家參加。

吳委員焜裕：參加這個會議對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應該會有幫助，尤其對國防工業產業應該是有幫助的，過去我們是否有輔導廠商參加這樣的會議？

龔次長明鑫：這個會議經濟部官員並沒有參加，但是……

吳委員焜裕：官員沒有參加，是廠商參加，那麼你們有沒有輔導廠商參加？這對我們的經濟不是很重要嗎？

龔次長明鑫：是，我們會跟這些廠商做一些合作，比如國防部有一些關鍵性技術要突破，我們會和工研院等……

吳委員焜裕：不只是國內的需求，還包括國際的需求，我們賣的不是武器而是零組件，這在國際上是有商機的，所以我們應該輔導我們的廠商到國際上參展、外銷。

龔次長明鑫：之前委員也提到怎麼樣讓駐外機構或外貿協會在國防工業如何走出去的部分也扮演一些角色，另外也有和國外做技術合作和移轉的部分，我們也會幫忙國內廠商建立供應鏈，把群聚效果建立起來。

吳委員焜裕：就是協助廠商取得認證以符合國際規範，我們應該輔導我們的廠商。

龔次長明鑫：對，這是有的，我們甚至希望國內成立一個認證機制，當然這還要和國防部討論。

吳委員焜裕：這也是非常好的。我們的廠商具有相當的能力，所以是有機會外銷我們的產品到國際市場的。

龔次長明鑫：是。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星期一我們就有針對獵雷艦的問題做過討論，海軍參謀長在先前答復時說首艘獵雷艦於 107 年 3 月在義大利下水是沒有問題的，請問後續的期程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早上莊委員問的時候，我沒有很充足的時間把事情說清楚，請委員容許我多花點時間做一個詳盡的報告。

按照合約，108 年第二季獵雷艦要回國組裝戰系，就是我們的首艘艦是在義大利下水的，下水完後還要再安裝一些發電機、主機等裝配，在 108 年 2 月要返航國內。我們根據這個期程往前推，國內廠房必須在 108 年 2 月完工，銜接上第一條船的戰系安裝，也就是說按照這樣推，興建廠房的工程需要一年的時間，如果在明年的 2 月、3 月還沒動工，就等於有重大事件會延遲履

約，極有可能達到解約條件之一，當然在此之前如果洛馬與其解約，或者它自己宣布破產，這些也都是可以解約的。

呂委員孫綾：剛剛參謀長說的都是解約的條件嗎？

李參謀長宗孝：是。

呂委員孫綾：謝謝參謀長的說明。最近獵雷艦有很多狀況出現，參謀長忙得焦頭爛額，所以我要給你鼓勵、加油。

李參謀長宗孝：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馮部長。美台商會舉辦的美台國防工業會議從 2002 年到現在已經舉辦了 14 年，台美的產官學界可以在這個會議中就台灣國家安全的問題及國防工業的發展交換重要意見。這次會議中美方代表建議台灣面對外部的軍事威脅，在國防規劃及需求上應強化不對稱的嚇阻能力，所以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我們發展的重點項目也有整建不對稱的武器裝備，打造多層次全方面的防禦與安全維護網。這樣的建軍思維如何轉化為台灣民間產業界的研發方向？未來國防部預計如何和產業界合作？在國防產業條例立法尚未完成之前，國防部要如何與經濟部、科技部一起結合台灣的產業力量？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擬訂了與產業合作的條例，而且也公告了，詳細情形請資源司副司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已經完成國防部法規會的審查並送到行政院，待行政院法規會討論完畢會轉送立法院。

呂委員孫綾：大概什麼時候會討論完畢？

劉副司長靖中：這要看行政院的進度如何。

呂委員孫綾：所以要看行政院的快慢。

劉副司長靖中：是。

呂委員孫綾：根據媒體報導，美方非常注意我們未來的發展需要透國美國的協助，但我們是否有能力確保敏感性技術不會流向中國，也是我們必須討論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孫綾：所以，維護我國和美方軍事交流上面的科技安全，必須建立良好的互信關係，所以我想請問部長，這方面我們要怎麼強化國軍和民間國防廠商的機密管制呢？

馮部長世寬：我分兩方面來向委員報告，第一就是一般性的東西我們要簽合約，這是不具機密性的；假如是機密性的，我們有一個特別保密的條款，我們國防部守得非常嚴密。我請採購室主任用最簡單的語言來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國防部建立的國防廠商安全管控機制，如果我們交付廠商

關鍵的機敏事項，除了對它的人員要做查核，設施、設備和資安也都要做查核，這在特別保密條款都有明確的規定。

呂委員孫綾：人員、設施……

黃主任希儒：還有資安。

呂委員孫綾：就是資訊安全的部分？

黃主任希儒：對。還有進出的管制。

呂委員孫綾：所以是從四個方向去做查核和管制？

黃主任希儒：是的。

呂委員孫綾：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全民國防的議題來跟部長做討論。之前有民眾在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發起，就建議國防部設置收費靶場進行政策連署，現在已經有超過 2,100 位民眾參與連署，所以看起來非常有可能會過關。剛剛部長也有講到會請相關單位研議，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自己的看法？目前有什麼樣的規劃和想法嗎？

馮部長世寬：有關這件事情的規劃和想法，我請聯七次長來跟委員報告。不過我要對這些民眾講一句話，就是我非常敬佩他們，因為這也表示新政府上台以後，對於推動全民國防，大家都注意到了，而且現在高中、高職的學生有 13 萬 5,000 人接受過我們的打靶訓練，所以我覺得在全民國防這個方面，我們不但踏出了第一步，而且有穩固的基礎。最後請鍾次長用最簡單的方式說明一下我們對這個案子的想法。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訓次室鍾次長說明。

鍾次長樹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軍有 103 座靶場，依據部長的指導，所有高、中職學校共 157 所，目前射擊人數一共有 15 萬人，整個射擊流路已經飽和了。其次，依據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的規定，所有槍枝的外借、使用都是不允許的，所以目前我們研議的結果是相關法規可能無法容許目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中所謂設置收費靶場的提議。第三就是剛剛部長已經有回答，就是目前在國防經費方面，如果我們收費的話，沒有相關規定可以做有效的繳回或運用。所以目前我們研議的方向就是按照目前的法規來做相關的說明，後續我們可以再向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呂委員孫綾：所以要推動這個政策其實面臨到兩個問題，一個是經費不足，一個是法規上的限制？

鍾次長樹明：是經費繳回的部分有問題。

馮部長世寬：我想這樣來答復委員，假如需要修到法規的話，我們願意提出來，報院進行修訂，但是經費部分是個麻煩的事情。比如我們替他們服務，提供一些基本上的茶水等等，當然我們不能說射擊一次收他多少錢，但是這些服務所產生的費用並不是可以在我們國防經費裡面支出的，那我們收了費以後更糟糕，因為審計部要我們全部繳回，我們會不堪其擾，為什麼？並不是我們捨不得把這個錢繳回去，而是作業非常繁複，我們還要去印那些單據、佐證，最後還要人員去辦這些手續，我覺得我們的本務應該是戰鬥，而不是做這些事情，這是一個行政消耗，但是我們想把它克服，看看是不是能夠達到全民射擊的方向。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其實我很認同國防事務應該以戰鬥為主，但是如何爭取民眾對國防事務的認同，運用多方觸角其實也是我們必須努力的方向，因為全民國防教育、人才招募和國防產業的發展都需要大家一起共同來支持和參與，打造現代化、高科技的部隊，讓國軍具有榮譽感，才能符合國人對國軍的期望，這樣的努力其實也可以吸引更多的有志青年來加入國軍，所以雖然會遇到很多困難和困境，我希望部長能運用你的智慧來解決這些問題，好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假如可以開放的話，我想邀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立委來打第一槍。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部長，部長加油！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關切。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首先進行第 1 案。

1、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人，有鑑於全國陸、海、空軍，均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效忠國家，愛護人民，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係我國培養重要國軍軍事領導人才之官校之一，然陸軍軍官學校校歌現今仍保有「黨旗飛舞」之過去威權時代封閉思想及大中國意識型態等黨國不分之字眼，有違憲法第 138 條軍隊國家化及軍人超然之意旨。爰此，建請國防部於一個月內擬定本案之處置方向，並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吳焜裕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白參謀長說明。

白參謀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官校的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是半年開一次會，下半年是在 12 月份，所以建請委員能夠同意將本案最後一句中的「一個月內」修正為「12 月底前」，給我們一點時間來研議。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主席，對不起，這個案子應該是修正通過。

主席：好，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員，有鑑於獵雷艦案雖經媒體報載及立委提案諸多疑義下，國防部仍未有積極作為，造成獵雷艦案弊案發生，進展不順；現今國防部 F16A/B 性能提升案，遭監察院主動提出相關採購作業疑義調查，為避免國防預算虛擲浪費。爰此，要求國防部在監察院調查報告尚未出爐及立院本案相關經費尚未同意編列前，不得與美方簽訂有關 F16A/B 性能提升案有關品項之發價書！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空軍戰力的關切，我這邊建議將「現今國防部 F-16

A/B 性能提升案」以下修正為：「有關電戰莢艙發價書預算，應俟立院預算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再講一次好不好？

鄭參謀長榮豐：現今國防部 F-16 A/B 性能提升案有關電戰莢艙發價書預算，應俟立法院預算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始得簽訂啦！

鄭參謀長榮豐：是。

主席：改為「簽訂及動支」，好不好？

呂委員孫綾：主席，是不是可以把文字重新修正的部分列印一份給我們大家參閱？

鄭參謀長榮豐：是的，我們馬上去修正。

主席：請先把修正後的文字提供給委員。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詢問一下，等立法院同意才能簽訂及動支，你們確定沒有問題嗎？

鄭參謀長榮豐：是的。

王委員定宇：既然你們確定執行沒問題，那就 OK。

鄭參謀長榮豐：謝謝委員。

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為什麼會特別這樣提案。因為當初有很多案子，包括雲豹甲車，現在的執政黨針對它的弊端也是提出很多決議，希望可以有效防止預算浪費的產生，獵雷艦的案子也是一樣。其實這個案子監察院也主動進行調查，指出相關經費過高，尤其是美國已經停止……

鄭參謀長榮豐：現在美國已經研發完成。

主席：既然已經研發完成，為什麼我們還要付研發費？如果這樣，我們要討論的就還很多喔！

鄭參謀長榮豐：是的，我們會再討論。

主席：本席希望我們不要當冤大頭。我們花了 1,296 億元去做性能提升，今天如果美國已經不做了，他們現在只做延壽而已，連提升都不做了，如果這樣的話，我們花了一千多億元！我們過去簽的已經在進行了，可是如果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掌握、不要花那麼多錢的話，照理說我們就要積極爭取，這是本席提這個案子的主要用意。好不好？

鄭參謀長榮豐：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臨時提案第 2 案修正如下：「鑑於國防部 F-16 A/B 性能提升案有關電戰莢艙發價書及預算，應俟立法院預算同意後始得簽訂及動支。」，「簽訂」是指發價書，因為之前方陣快砲採購的時候，他們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就先簽訂，我們現在防止的就是這個部分，條約也改了，你們本來就是要等立法院通過。

蔡委員適應：包括馬委員，大家對這個案子都非常關心，希望我們的採購不要「脫篒」，所以我請主席要求這個案子大家都簽意見，這是我們委員會大家共同的想法，所以現在請委員大家一起把它簽意見，請軍方就照剛剛大家簽的意思來做。

主席：好。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我們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人，有鑑於籌獲獵雷艦案雖然得標廠商慶富造船公司肇生履約爭議，但第一艘於義大利建造之獵雷艦，可望於明年三月下水。為強化我國海疆戰力及權益，建請國防部應究其一切可能措施，讓此案首艘獵雷艦之產權歸屬，歸於中華民國海軍，確保我國國防戰力。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吳焜裕　　呂孫綾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海軍的建議是，為了維護整個國軍的利益，現在這艘船只是一個空殼子，沒有任何的戰力，按照合約，現階段解約的話，它是屬於原建造廠；如果我們極力去爭取回來，空船殼拿到海軍來，也沒有什麼用，我們還要浪費錢去把它處理掉，就整個全盤考量之下，是不是可以建議委員，這個案子保留一下？

劉委員世芳：我有不同的看法，第一個，我們現在已經花了多少錢在獵雷艦？還有多少海軍弟兄現在在義大利那邊？

李參謀長宗孝：我跟委員解釋一下，在法律上……

劉委員世芳：你根據我講的來回答，有多少人？還有花多少錢？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現在有 6 個監造的人員在義大利。

劉委員世芳：在那邊多久了？

李參謀長宗孝：從 105 年 3 月進駐到現在。

劉委員世芳：所以一年多？

李參謀長宗孝：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 6 個海軍弟兄是有技術的、在那個地方，然後獵雷艦現在脫模可以下水的外殼也好，你跟我講那個地方只是一個外殼、FRP、塑膠空殼？

李參謀長宗孝：GRP。

劉委員世芳：誰會接受這樣的想法？我們現在要瞭解，就是慶富造船它自己拿到我們海軍的契約之後，它跟 Intermarine 之間到底有做什麼？現在正在進行的，如果這是屬於高科技的戰系設備，我們為什麼不能窮其我們的想法？先去瞭解一下狀況，而不是現在就要一刀切，反正以前主其事的人跟現在的人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切了損失 70 億元都沒有關係，70 億元可是新臺幣，不是 70 元耶！

李參謀長宗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盡一切可能來瞭解跟研究，是不是這個提案我們下一句話就是「在首艘獵雷艦具備有效戰力之後的產權歸屬」？就是加這幾個字。

劉委員世芳：這樣好不好？我再加上，是不是「2 個月內」就你的看法跟我們的看法之間的出入……

李參謀長宗孝：做一個說明？

劉委員世芳：對。最主要是因為你們也沒有真正瞭解在義大利的獵雷艦，現在真正的進度，不管是建造的進度或者在契約上約定的進度是什麼？你們也不清楚嘛！我們從獵雷艦發生事情到現在

，除了從那邊的海軍弟兄給你們回覆以外，從來沒有真正主其事的人去瞭解整體的狀況。

李參謀長宗孝：我也有，我們每個星期都有在做進度的管控與瞭解。

劉委員世芳：但是為什麼到後來海軍一直提到，我們就到此全部結束？不管是 70 億元、90 億元或 120 億元全部就是放水流，我覺得這樣不好啦！

李參謀長宗孝：是。

劉委員世芳：如果這裡面已經真正有契約，簽約提到因為 Intermarine 裡面的若干高科技，是可以回歸給中華民國海軍的話，我覺得不要輕易放棄。

李參謀長宗孝：是。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把整個標案全部終止掉重新起標，可能對海軍內部最沒有其他行政上的壓力或解約的壓力，可是這個對於我們已經花那麼多心思，其實會浪費很多錢，而且會延緩獵雷艦，因為很多外界的人會覺得，海軍現在想要把這個獵雷艦標案全部廢除掉以後，就弄現在舊獵雷艦的升級，我覺得新的技術跟舊的技術升級不一樣就是不一樣，就好像大家在找 iPhone 的新機跟舊機，不一樣就是不一樣，絕對不能用這種方式，先做一個完整的評估，不要只有從契約上趕快要切割來處理。

李參謀長宗孝：是，報告委員，我修正完再給你確認一下。

劉委員世芳：好，麻煩一下好嗎？

王委員定宇：有關獵雷艦這個案子，我提醒海軍，前面的錯，不要為了急著解決錯，又犯了更大的錯。

李參謀長宗孝：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很多訊息要講清楚，我們到明年 1 月份，它在興達港旁邊的廠蓋不成……

李參謀長宗孝：要動工。

王委員定宇：就解約？

李參謀長宗孝：明年 1 月是動工。

王委員定宇：它沒有動工就解約了，它已經延遲很久了，本來今年 7 月要動工的。你剛剛在詢答的時候說，明年 1 月沒有動工的話，就要解約？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是說，我們預估它整個廠房的建造期程是 1 年。

王委員定宇：你今天上網詢答以後，我再確認一次，明天 1 月如果興達港還是沒有動工的話，要解約了？

李參謀長宗孝：動工，明年 1 月……

王委員定宇：動工很簡單，我挖一鏟土就動工了，你們這樣會害到自己喔！

李參謀長宗孝：精準地講，應該是 108 年 2 月它要完工。

主席：是這樣嗎？

王委員定宇：你早上回答不是這樣喔？

李參謀長宗孝：我有再做一個……

王委員定宇：動工有沒有客觀標準？做了哪些東西、備了哪些料叫動工？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的取得標準是完工，108 年 2 月。

王委員定宇：所以動工對你們來講沒有意義？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意義。

王委員定宇：你們早上回答說，明年 1 月份如果沒有動工就解約，我一聽覺得這是有問題的回答。

李參謀長宗孝：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不要謝謝我，你們早上回答 1 月份要解約，媒體都報導出去了。

呂委員孫綾：這個我要幫參謀長解圍一下，剛剛我在詢問的時候，其實參謀長有再重新把這個期程說過了……

王委員定宇：是要 108 年……

呂委員孫綾：107 年……

李參謀長宗孝：2 月。

王委員定宇：看到廠，沒有廠才重大違約？

李參謀長宗孝：它已經情節重大，以致延遲履約。

王委員定宇：你等於要讓慶富案到 108 年 2 月才能止血？

李參謀長宗孝：它是解約條件之一，如果前面它破產了，或跟洛馬公司解約了，一樣也達到我們的條件。

王委員定宇：最好研究它還有沒有其他的，比方詐貸案被起訴了或怎麼樣，你們不能等到 108 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跟你談這個問題就是，我跟你買了一艘船，我預付了 70 億元，人啦什麼都放在裡面了，你現在解約了，你的押標金 90 億元就不還你了，我要保本？

李參謀長宗孝：我要沒收，契約責任……

王委員定宇：等於這個買賣不存在，如果這個賣賣契約不存在，我們是損失造艦的時程，但是財產的損失其實 Lockheed Martin 和慶富頭比較痛？

李參謀長宗孝：是。

王委員定宇：我等於沒有這筆買賣，我的錢也保住了？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這樣講才對？

李參謀長宗孝：是。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一個空殼來到臺灣，沒有戰系，這不是一艘獵雷艦，就是一個 GRP 的船殼而已？

李參謀長宗孝：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在回答這個案子的時候，把這些東西弄清楚，不要再把它拖回來，因為拖回來的時候變成買賣、成交那 1.6%幹嘛！我買了一個空船殼，慶富還可以折價，90 億元還可以拿一些回去，這樣不行，所以你們要分析清楚。

李參謀長宗孝：是。

王委員定宇：前面已經錯了，後面這邊的零件都不能鬆掉。

李參謀長宗孝：是，謝謝委員！

主席：我補充一下也提醒一下。

李參謀長宗孝：是。

主席：在之前詢答的時候，參謀長回答的是，今年 7 月是一個重要的，它是不是達到解約條件的關鍵點？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跟慶富第一次協調……

主席：現在已經到 11 月了，你們再把過去船廠期程拿出來看一次，他們應該在什麼時候進度到哪裡？你們再拿出來看一次，這是很嚴重的，因為他們只要沒有船廠，它根本回不來。

李參謀長宗孝：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所以你修正那個文字，老實說也沒有太大意義；另外一個，像剛剛有委員提到的，我們不要等到這個部分，因為它如果不聲請破產，一直拖，我們不但整個案子被它拖住，而且會耗費更多的錢。今天雖然國防部沒有損失，可是其他銀行損失的是民脂民膏，是全體納稅人的錢耶！本來你們也應該盡一點責任，因為這個去年就開始講了，本來應該可以有一些因應的作為，一直讓它發生到現在。像詐貸和偽造、變造合約的部分，其實就可以達到解約的條件，或者終止、停止它的合約進行，其實這個應該是比較快的，我們希望你跟銀行那邊趕快在這裡先止血。

李參謀長宗孝：前天委員交代，我們昨天就正式……

主席：那應該早就可以做的，這是可以止血的最快方法。

李參謀長宗孝：是。

主席：謝謝！

李參謀長宗孝：謝謝委員！

主席：對修正文字其他委員有意見嗎？

吳委員焜裕：我不是修正文字，我是讓海軍這邊瞭解，就是根據合約的十五之二點，事實上重大情節就可以解約，不是要等破產才可以解約，好不好？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可以補充一個意見，我的想法是這樣，就是獵雷艦的船殼也是有一定的技術含量在裡面，雖然沒有完成以前只有船殼沒有錯，實際上，它跟其他船的作法還是不大一樣，否則，我記得當時台船即便要投標，它也是要跟別人合作，不是台船自己有能力來做的。我們的建議是，有沒有可能像鴻運計畫或其他的作法？就是船殼已經完成之後，假設幾乎沒有人繼續做下去的時候，軍方去評估，我既然有一個完整的船殼了，是不是未來由中科院或哪一個單位來整合作戰系統，把它放上去？這樣子我的那一艘獵雷艦還是有可能不會延宕太多的情形之下，我可以完成這一艘獵雷艦，後續當然軍方有其他的手段，可以再去處理，或者未來不要了，只要其他的艦再升級，或者另外重新招標等等，那有另外的討論方向，我覺得用這樣的角度去思考會比較有意義，意思是不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對，對。剛剛蔡委員講的我完全同意，就是我們要保獵雷艦，不是要保慶富，我們要保獵雷艦，不管它現在是開始動工，或只有一個船殼，裡面真的是民脂民膏。假設未來不管你

要用什麼方式，在合法的範圍內，但是因為軍方對於這個契約上的清楚交代與否，在國防委員會或財政委員會幾乎交代得不清不楚，所以我們才會覺得，我們乾脆用最後、比較完整的、已經處理好、比較好的獵雷艦系統，讓它能夠是中華民國海軍的歸屬為主，來往前推回去，而不是現在我們就一刀切，切了就沒有事，反正慶富沒有事，國防部也沒有事，可是現在浪費很多納稅人的錢。更重要的是，我們獵雷艦的成軍一定會往後延很多，對我們現在比較緊急的國防狀態沒有辦法馬上上線來做，是一個很大的困擾，我們的出發點是基於這樣子。

王委員定宇：召委，我說一下。我還是要提醒部長跟海軍，跟慶富解約，這個事情就不存在？

李參謀長宗孝：對。

王委員定宇：該我的錢就留在我手上，如果要保留船殼，那個叫終止合約，就要進行投入的清算，而投入清算慶富、Lockheed Martin 可以開出這個船殼投入多少錢，你要留可以，把錢扣掉剩下的要還給公司，這是很大的差別，這一定要講清楚，我也希望提案、所有連署的委員去想清楚這件事情。終止合約跟解約是完全不一樣的定義，好像保住了一個船殼，相對地，過去這段時間慶富和 Lockheed Martin 投入的資本可以報帳出來把它核銷掉，這是第一個差別。第二個，我們拿一個 GRP 的空船殼回來，將來的後勤維修，我有沒有辦法組裝完成，如果船殼是完全沒有用的，你叫它在這邊清除，講這個讓委員清楚沒有用。我還用終止合約方式清算，讓公司可以保本拿一些錢回去，我覺得我要善意提醒，我們的同仁要簽這個案子時要注意這件事情，我剛才講的如果有錯，參謀長要提出來。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你講的非常正確，所以我們當初在請法律顧問來提供意見的時候，他也是建議我們解除合約一切歸零，把整個後續的處理單純化。

王委員定宇：如果要保有船殼，就不能走解約，要走終止合約？

李參謀長宗孝：對。剛剛劉委員講的意思是，當我們跟慶富解約一切歸零了以後，我們要去評估這個船我們……

王委員定宇：要不要再跟它買？那是另外一個新的案子了。

李參謀長宗孝：所以我們要把這個評估再跟劉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海軍會按照委員的指導，就是按照這樣的步驟來做。

劉委員世芳：參謀長，你講的部分我們都可以接受，你要說清楚講明白，因為我很擔心，假設 Lockheed Martin 跟慶富一樣被切割掉以後，未來如果有其他的公司，或其他的民間廠商、甚至中科院要再起一個案，我們要再做獵雷艦，全世界可能沒有任何一家公司願意跟中華民國海軍合作，我擔心的是這個。

李參謀長宗孝：是，我瞭解。

劉委員世芳：你懂我意思嗎？

李參謀長宗孝：我瞭解。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李參謀長宗孝：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解約會造成什麼樣的後遺症？如果解約，你說一切歸零？

李參謀長宗孝：解約一切歸零就是，我拿回我的錢，現在所有的船殼跟建造中的東西都歸建造船廠。

主席：所以一切重來？

李參謀長宗孝：很清楚就是這個，至於現在已經有的成品，我們要不要？委員請我們去評估，就是相關的技術或現在的成品。

主席：第一，你要那個成品，老實說是沒有用的，就是你的戰系各方面統統沒有在那裡，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剛剛劉委員也提到，一旦我們從頭開始的時候，沒有人會再跟中華民國簽這樣子的合約，誰敢再弄輸出許可給我們？第一次有這樣子的，譬如比較好的東西，然後美國、英國與義大利都願意把輸出許可發出來，如果解約以後會不會面臨這樣的問題？拿得到嗎？

李參謀長宗孝：洛馬公司其實跟我們之間的往來……

主席：所以洛馬沒有問題？

李參謀長宗孝：不是只有這個案子……

主席：所以洛馬沒有問題？

李參謀長宗孝：我要表達的就是，商人只要有錢賺，它就 OK。

主席：那時候台船為什麼拿不到這個標案？

李參謀長宗孝：台船提出來的條件，報告委員，你很清楚啊！台船的條件就不如慶富嘛！當時的時空就是這樣子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跟洛馬、其他的公司，因為大家都在質疑，慶富跟台船比較起來，台船的條件就是差，可是為什麼洛馬跟我們合作那麼久，並不是台船拿到而是慶富，其實這中間有很多的過程，我相信你們也很清楚……

李參謀長宗孝：現在專案已經在調解當中……

主席：如果解約以後一切是從頭來過嗎？

李參謀長宗孝：解約了就是一切歸零，這個案子我們只拿回我們的 90 億元，至於說……

主席：其他損失的呢？全民損失的呢？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要求償啊！譬如我派去人的差旅、我花了這個錢……

主席：它都已經脫產了，沒有都沒有，你要怎麼求償？

李參謀長宗孝：我可以向慶富公司求償。

主席：銀行團有沒有可能接管？

李參謀長宗孝：這個要看銀行團的評估。

主席：你們沒有辦法評估？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沒有辦法評估。

主席：可是你的風險雖然你拿回 90 億元，聽起來是拿回 90 億元，可是這個案子有可能會面臨到困難，對不對？

李參謀長宗孝：當這個案子不成功了，這 4 個案子都有它一定要走的程序，還有必須要克服的困難，現在專案都已經在調查了，每出現一件事證，我們就會同步來完成因應的評估，到最後我們

這 4 個案，我精準地講，這 4 個案我會挑一個對國軍利益最好的案，然後陳報到上面去，同時爭取大院的支持。

主席：希望是這樣，不然你潛艦就不要做了。

李參謀長宗孝：是，謝謝委員。

主席：臨時提案第 3 案修正如下：「有鑑於籌獲獵雷艦案雖然得標廠商慶富造船公司肇生履約爭議，但第一艘於義大利建造之獵雷艦，可望於明年三月下水。為強化我國海彊戰力及權益，建請國防部應於二個月內研議相關可能措施，在首艘獵雷艦具備有效戰力後之產權歸屬，歸於中華民國海軍，確保我國國防戰力。提案人：劉世芳、蔡適應、吳焜裕、呂孫綾。」，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葉委員宜津、林委員俊憲、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永明、陳委員怡潔、賴委員瑞隆、鄭委員天財、邱委員志偉、鍾委員孔炤、張委員麗善、徐委員榛蔚、蔣委員萬安、蕭委員美琴、陳賴委員素美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俊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問題及論述

一、潛艦關鍵技術

國艦國造、國機國造是蔡政府重要的國防政策，希望藉著提升自主研發、自行製造來提升我國國防戰力，減少軍售的依賴，甚至帶動國防產業發展，並且對外出售，但雖然我們有決心執行機艦國造，但因為缺乏經驗，所以在關鍵技術、零組件部分，仍需要先進國家的技術支援，相信這也是這次臺美國防工業會議的重點。去年國防部曾經就「從海軍 15 年兵力整建願景及國艦國造執行現況談國防產業自主之展望」來立法院作專案報告，在潛艦的「關鍵系統獲得方式」都提到國內無法自行研發的柴油主機等項目要從外國購買，副部長也希望美國能開放關鍵組件輸出許可，支持台灣國防武器自主研製，請問部長，這次會議也談到了潛艦造艦技術，對於我國需要支援的關鍵系統部分，美國官方、廠商的態度為何？在這次會議中，我們是否有得到具體的成果來協助國艦國造的計畫？

二、防止關鍵技術外流

請問部長，在機艦國造的政策確定後，我們大概從何時正式向美提出希望在關鍵系統的部分提供協助？至今有何進展？其實美方不願意將關鍵技術輸出給我們的一個主要原因是怕技術外洩，而且更擔憂的是外洩給中國，為防止這個問題，國防部也成立「國防事務涉密審查委員會」來因應，請問部長，這是否有解除美方的疑慮，而願意協助我國呢？最近我們獵雷艦事件，慶富跟中國官方簽署合作協議，卻承包我國重要軍艦工程，這件事是否有引起美方的關注？美方反應如何？是否會影響雙方未來的合作呢？部長，今天的主題是「106 年台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但報告只有 4 頁，幾乎沒有提到具體的成效，本席也知道國防部很多業務都是涉及機密，

但是政府、國人對於機艦國造都非常期待，希望國防部能克服困難，好好執行計畫。

主席：有關討論事項國防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須專案及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部分，國防部業已報告並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對一、空軍司令部第 5 目「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 1 億元案，是否同意解凍？（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請問各位，對二、空軍司令部第 5 目「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是否同意解凍？（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請問各位，對三、空軍司令部第 5 目「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是否同意解凍？（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請問各位，對四、政治作戰局第 8 目「補助眷村重建原眷戶購宅」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是否同意解凍？（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以上預算凍結案，全部同意解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莊瑞雄　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王定宇
劉世芳　許毓仁　吳焜裕　呂孫綾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吳志揚　葉宜津　林俊憲　黃偉哲　徐永明　陳怡潔　賴瑞隆
鄭天財　邱志偉　鍾孔炤　張麗善　徐榛蔚　蔣萬安　蕭美琴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羅明才　劉櫂豪　李彥秀
（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　龔明鑫
科技部常務次長　鄒幼涵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106 年台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併請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副部長張冠群、軍備局局長梅家樹及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鄭榮豐報告，委員莊瑞雄、蔡適應、林昶佐、羅致政、江啟臣、馬文君、劉世芳、王定宇、呂玉玲、許毓仁、吳焜裕及呂孫綾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副部長張冠群、軍備局局長梅家樹、戰略規劃司司長吳寶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劉靖中、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廷盛、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鍾樹明、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鄭榮豐、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馬萬鈞、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及科技部常務次長鄒幼涵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一)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

(二)國防部所屬留營慰助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2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4 案：

一、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案。

二、空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專案報告案。

三、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四、政治作戰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補助眷村重建原眷戶購宅」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4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3 案

一、鑑於全國陸、海、空軍，均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效忠國家，愛護人民，中

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係我國培養重要國軍軍事領導人才之官校之一，然陸軍軍官學校校歌現今仍保有「黨旗飛舞」之過去威權時代封閉思想及大中國意識型態等黨國不分之字眼，有違憲法第 138 條軍隊國家化及軍人超然之意旨。爰建請國防部於 106 年 12 月月底前擬定本案之處置方向，並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吳焜裕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決議：修正通過。

二、鑑於獵雷艦案雖經媒體報載及立法委員提案諸多疑義下，國防部仍未有積極作為，造成獵雷艦案弊案發生，進展不順；現今國防部 F16A/B 性能提升案，遭監察院主動提出相關採購作業疑義調查，為避免國防預算虛擲浪費。爰要求國防部在監察院調查報告尚未出爐及立法院本案相關經費尚未同意編列前，不得與美方簽訂有關 F16A/B 性能提升案有關品項之發價書。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吳焜裕

決議：將原提案修正為「鑑於現今國防部 F16A/B 性能提升案，有關電戰夾艙發價書及預算，應俟立法院預算同意後，始得簽訂及動支。」後，修正通過。

三、鑑於籌獲獵雷艦案雖然得標廠商慶富造船公司肇生履約爭議，但第一艘於義大利建造之獵雷艦，可望於 107 年 3 月下水。為強化我國海疆戰力及權益，建請國防部應於 2 個月內研議相關可能措施，在首艘獵雷艦具備有效戰力後之產權歸屬，歸於中華民國海軍，確保我國國防戰力。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吳焜裕　呂孫綾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次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報告「中共 19 大後對台之影響與評估」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報告。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

今日本局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針對「中共 19 大對臺之影響與評估」進行專案報告，謹就中共於 10 月 18 日至 24 日舉行第 19 次全國代表大會，對臺之影響與評估，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壹、習近平政治報告有關涉臺議題論述

中共於 10 月 18 日舉行 19 大開幕式，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會上進行政治報告，全文共分 13 章，3 萬 2 千餘字，其中對臺內容 600 餘字，內容重點包括－

一、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解決「臺灣問題」、實現完全統一，是全中華兒女的共同願望，是中華民族根本利益所在；必須繼續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和平統一進程。

二、強調「一中」原則是兩岸對話的政治基礎：「一中」原則是兩岸關係的政治基礎，體現「一中」原則的「九二共識」，明確界定兩岸關係根本性質，是確保兩岸和平發展的關鍵；承認「九二共識」的歷史事實，認同兩岸同屬

「一中」，兩岸就能開展對話，協商解決兩岸同胞關心的問題，臺灣任何政黨和團體與大陸的交往也不存在障礙。

三、**賡續強化臺灣民間赴陸發展的政策措施**：兩岸同胞是一家人，要秉持「兩岸一家親」理念，尊重臺灣現有的社會制度和臺灣同胞生活方式，願意率先與臺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機遇；將擴大兩岸經濟合作與文化交往，實現互利互惠，逐步為臺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同等待遇。將推動兩岸同胞共同弘揚中華文化，實現心靈契合。

四、**強調「6 個任何」展現強硬反獨立場**：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容忍國家分裂的悲劇重演，一切分裂活動都必遭到全體中國人的堅決反對；我們（大陸）有堅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夠的能力挫敗任何形式的臺獨分裂圖謀，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分裂出去。

五、**呼籲共擔民族大義共創民族復興**：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是全體中國人的共同夢想。

包括港澳臺在內的全體中華兒女要順應大勢，共擔民族大義，共創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美好未來。

貳、中共內部及國際反應

一、中共加大反獨及民間促融宣傳

會議期間，國臺辦主任張志軍發表專文，強調 19 大報告為對臺工作指明方向，確定推動兩岸和平發展、和平統一的主任務，以「一中」及「九二共識」為基本原則，表明反獨的堅定意志，並提出「兩岸一家親」等重要理念。大陸官媒、學者指出，19 大報告凸顯中共對臺政策的原則性與一貫性，對臺保持談判對話的期待空間，但也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臺獨。此外，中共多次主動安排擔任中國共產黨的臺灣代表，臺籍人士盧麗安頻密曝光，加大對臺宣傳喊話，呼籲兩岸融合發展，誘吸臺灣人民赴陸發展。

二、國際關注中共對臺政策可能更趨強硬

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崔．葛瑞絲（Grace Choi）表示，美國信守「三公報一法」的「一中」政策，鼓勵兩岸進行建設性對話，尋求彼此

可接受的方式，和平解決分歧。美、英、日、星等國際主流媒體認為，19 大報告以強硬言論警告臺獨言行，突出中共反獨促統的意志，但也引述我方立場，強調臺灣的前途須由臺灣人民決定，中共作法無法獲得臺灣民心。美國多位兩岸問題專家表示，中共對臺政策並無根本性改變，顯示習近平處理「臺灣問題」沒有急迫感。部分認為，習近平雖未提「統一時間表」，但反獨言詞更加強硬，中共將會加大對臺施壓力道；另也表示，中共尚未關上兩岸復談窗口，仍希望臺灣方面提出新的論述。

參、中共對臺政策動向

一、反獨重於促統續保持對臺壓力：中共 19 大報告涉臺內容雖未出現「統一時間表」、「不放棄對臺用武」等強硬表述，但仍重申「一中」、「九二共識」及反獨的既定立場，並加強對臺灣民眾的政策拉攏，持續操作軟硬兩手策略，對臺分化。其首次在政治報告中強調反獨的「6 個任何」、中共有「足夠的能力挫敗任何形式的臺獨」立場，凸顯對臺工作將以

反獨為優先，持續保持對臺壓力。

二、**抱持恢復對話期待但窄化復談條件**：19 大報告持續堅持兩岸同屬「一中」的政治定位，並做為兩岸恢復對話的前提條件；另繼 18 大報告以來，再度提及「九二共識」，但以「體現一中原則的九二共識」表述，侷限臺灣各界可能「各表」的空間。顯示中共未關上兩岸復談大門，保持與我政府對話協商的政治期待，但談判的前提條件未有讓步，反而更窄化我方論述空間。

三、**習近平掌握對臺政策及人事主導權**：中共 19 大後，習近平權力更為集中，將能完全主導對臺政策方向。此外，中共對臺重要決策議事機構的「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亦有多位成員將會異動。研判習近平仍將擔任對臺工作領導小組的組長，新任政治局常委汪洋可能取代俞正聲，出任全國政協主席。另國臺辦副主任劉結一已獲選為中共 19 屆中央委員，將可望接任國臺辦主任。小組全體成員將待明年中共全國人大、政協「兩會」召開後，黨政軍涉臺領導班子才會全數到位，產

生出新的對臺工作領導小組成員。此小組仍將延續中共既定對臺路線及政策框架推動工作，具體工作走向尚待進一步觀察、評估。

四、提供在陸臺民同等待遇加強促融工作：19 大報告未納入「兩岸經社融合發展」文字，但報告中強調要「逐步爲臺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且「兩岸經社融合發展」理念已見諸於今年中共對臺工作會議及「兩會」政府工作報告，顯示其「融合」理念並未改變，反而將以往著重於「一代（青年）一線（基層民眾）」及臺商，擴大為一般臺灣民眾，其今後推動落實的政策力度可能更大，更著重普惠效用。

肆、對我可能影響

一、兩岸持續缺乏互信可能加劇對立：兩岸持續冷和，缺乏正常溝通對話管道，將不斷積累彼此誤判、誤解的風險，擴大互疑鴻溝，加深兩岸官方到民間的猜忌與疏離，恐因意外事件導致對立升高，不利兩岸營造和解氣氛。

二、中共加速軍事現代化將增加對我安全威脅：

19 大後，共軍將以「2035 年基本實現國防和軍隊現代化」為目標，落實軍改以完善聯戰體系、持續換裝高新武器，且強化機艦遠海訓練等實戰化演練力度，加速推動軍事現代化進程；尤其習近平強調要運用軍力「塑造態勢、管控危機、遏制戰爭、打贏戰爭」，判將保持對我軍事壓力，增加對我安全威脅。

三、**我國際空間將遭擠壓固邦難度加大**：中共綜合國力持續上升，19 大後，其對外工作將更為積極，並將持續運用各國在政治及經濟上有求於中共的機會，擴大對各國及區域的影響力，使我尋求擴大國際活動空間及穩固邦誼的難度加大。

四、**中共融臺政策恐衝擊我經濟安全**：中共為實現全面小康目標，其經濟規模與中產階級數量皆將同步增加，雖有助我外貿成長，但中共置重實體經濟發展，並將高科技業納入重點推動領域，我產業面臨大陸競爭壓力更大。未來中共若進一步完善對臺民間促融的相關法令、政策、制度，恐將加深對我人才、技術磁吸效應，不利我經濟安全。

伍、結語

此次中共 19 大會議所揭櫫的對臺論述，仍堅持既定政策立場，並無重大意外，中共將持續以軟硬兩手操作對臺工作，保持對臺壓力。兩岸持續中斷官方對話，將增加誤判、誤解風險，有賴兩岸雙方以創新思維，透過溝通對話，尋找彼此互動新模式。今後本局將持續掌蒐中共對臺政策動向及作為，提供政府決策參考，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維護國家安全利益。

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彭局長。

請問外交部、陸委會以及經濟部等其他單位有沒有補充報告？如果沒有的話，請大家參考書面報告。

彭局長稍後有要公，他配合總統的行程，會離開一點時間，稍後會再回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加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慶富這個事情鬧得很大，請教副局長，有一個消息是慶富有向香港登記的公司，甚至可能是中國的公司，簽約買獵雷艦的聲納系統，副局長有沒有看過這個新聞或消息？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有看過這個新聞。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有問他們，他們說沒有向你們請求協助去瞭解真實情況如何。請教副局長，如果有一家台灣造巨艦的公司向中國買這樣的系統，有沒有國安的問題？

周副局長美伍：就純系統而言，應該有一些參數有可能會被對方知悉。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國安的問題嗎？

周副局長美伍：就這個系統而言。

羅委員致政：對。國防部說沒有請求你們協助去瞭解，國安局有沒有曾經想主動去瞭解？還是國防部不請你們幫忙，你們就算了？報紙看完就算了，你們應該有別的單位負責剪報吧？你們有沒有嘗試想去主動瞭解？

周副局長美伍：任何有關影響國安的事情，我們都應該要主動去瞭解。

羅委員致政：對這個個案有沒有呢？有沒有？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沒有掌握這個訊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第一，國防部沒有請你們幫忙，而你們看到這個可能隱含國安的問題，國安局也沒有主動去瞭解，是沒有掌握訊息還是沒有去瞭解？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會去確認這個公司的相關性質。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去瞭解一下，好嗎？

周副局長美伍：是。

羅委員致政：財務是另外一個問題，這兩天已經弄得很大了，甚至我們是關心國安這部分。

周副局長美伍：是。

羅委員致政：另外，有關黑幫的問題，請問國安局有沒有掌握中國資金來幫助國內的黑幫？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對這部分都在掌握之中？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一直在掌握。

羅委員致政：請問國安局王處長，有沒有這樣的證據來證明有或沒有？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少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有這樣的情資。

羅委員致政：有這樣的情資，但是有事實可以證明嗎？

王處長少白：不能當作證據。

羅委員致政：請教陸委會林副主委，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資訊，就是中國資金的確進入了台灣來幫助台灣的黑幫，有沒有？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的資金進入到台灣，這不是新聞，但有沒有直接進入到黑幫，這中間經過轉手或是洗錢的過程，這個有需要……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對不對？只不過沒有直接的證據確實錢交給黑幫。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這個我們不能確定，但是這個中間有很多的過程，我們的確有合理懷疑的正當性。

羅委員致政：有合理的懷疑的正當性，資金可能流入黑幫，對不對？希望國安單位好好去掌握這一塊，如果有任何的證據，直接或是間接可以瞭解中國資金進入黑幫，我希望立即對外公布。

另外，盧麗安是這次中共 19 大所謂台灣的代表，他作為中共的黨代表，這樣的任職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當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做相關的規範，包括他的戶籍被取消……

羅委員致政：已經取消了，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已經取消，包括健保他在台灣沒有任何的……

羅委員致政：什麼都不行，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對。

羅委員致政：請教周副局長，就你們所掌握的，台灣有多少人擁有中共黨政軍的職務？

周副局長美伍：目前掌握大概有 19 位。

羅委員致政：請教林副主委，有幾位被取消台灣戶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主委在昨天的內政委員會特別提到，我們將協同內政部做進一步的調查。

羅委員致政：請教這 19 位的名單有沒有交給陸委會？有吧？既然有，那為什麼動作那麼慢？不是最近才發現的啊！如果對盧麗安這個案子可以馬上做一些處理，取消其戶籍，為什麼對其他十幾個不是如此？過去這 19 人有多少人被取消戶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有些被取消戶籍，但我們針對個人的資訊，我們並沒有對外公布，包括……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要替這 19 人保留個人的資訊？為什麼？如果有實質的證據，為什麼不能公布？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包括盧麗安教授的先生也是同樣的情況，他被取消戶籍。

羅委員致政：他也是任中共的要職？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他是在復旦大學任教。

羅委員致政：那這就取消戶籍嗎？不是吧？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只要他在中國長期居住，有中國大陸的戶籍或是居住的紀錄，長期沒有回到台灣，這都是我們列管的對象。

羅委員致政：國安局講的那 19 位，到底有多少個已經被取消戶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昨天在內政委員會有特別提到，我們還要跟內政部……

羅委員致政：你們還搞不清楚到底有多少個被取消啊！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取消戶籍的部分，只要我們認為有合理的證據，基本上我們就會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取消他們的戶籍。

羅委員致政：國安局既然移送了 19 個，就表示他們有合理、確實的證據，所以才會有這個動作，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們比較不能接受的就是為什麼這 10 個人的名字不能被公布，他們的身分為什麼不能被公布？這就是保護他們嘛！是在幫這些人護航讓他們可以繼續在大陸那邊擔任黨政軍要職啊！我們要求必須要做一定程度的公布和修改，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羅委員致政：本席觀察了 19 大，我覺得有幾點必須要注意，第一個就是說法跟作法的部分，副主委，在對台的政策方面他們有什麼新的說法？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有去比對過，習近平在 18 大之後所講過的話在這一次 19 大幾乎都重複出

現，所以相關內容都是延續過去這 5 年習近平在不同場合針對台灣不同的訪客所提到的用語。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任何新意？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假如跟 18 大的政治報告相比，它是一個新的……

羅委員致政：那 6 個任何是新的還是舊的？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他在過去就已經提到過 6 個任何，中國大陸在過去江澤民有 2 個任何、胡錦濤有 3 個任何，現在習近平有 6 個任何，這些基本上本質都是一樣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的說法並沒有太大的新意？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對，如果我們有注意過去習近平所提到的這些用語，19 大的政治報告並未讓人有太大的意外。

羅委員致政：另外，關於軟的更軟、硬的更硬或軟硬兼施這個部分，根據你的解讀，你認為最軟的部分在哪裡？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覺得最軟的部分就是他有特別提到要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表示說要逐步的讓台灣人民在中國大陸的這 4 個項目受到同等的待遇，目前還沒有辦法做得到，有很多部分要陸陸續續的做，這個部分對我們確實形成一個挑戰。

羅委員致政：那你認為最硬的部分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過去江澤民在兩次的政治報告裡面曾經有提到過絕對不能放棄使用武力，而胡錦濤和習近平並沒有不放棄武力這種相關的談話，不過他有提到他有絕對的能力來挫敗任何台獨的圖謀。

羅委員致政：所以就是放狠話，最硬的部分就是這樣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羅委員致政：周副局長，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冷和」這樣的字眼，你覺得這有正確的、適當的形容了兩岸目前的關係嗎？

周副局長美伍：目前兩岸之間除了冷和之外，現在還多了一個就是他們的打壓。

羅委員致政：吳次長，你覺得目前在外交陣線上是和還是戰？你覺得中共近期來在外交陣線上對我們是和還是戰？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中國對我們都是很強力的打壓，外交部的主要功能是以和平的方式跟任何國家相處，目前他們對我們算是一種打壓，我們儘量……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會不會出現外交戰？

吳次長志中：基本上，以我們外交部而言，戰是指真正的戰爭，外交上任何比較嚴肅或嚴厲的對抗，我們認為都還是透過和平的方式，所以交鋒可能會比較嚴厲、比較劇烈，可是基本上都是屬於和平的方式，當然我們還是主張用和平的方式來儘量改善跟世界各國的關係。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用和平的手段和方式，可是他們不見得是用這種方式啊！

吳次長志中：是的。

羅委員致政：他們會用武力恫嚇和外交打壓，所以本席要提醒政府部門注意，學者專家可以用「冷和」這樣的字眼，可是對於政府部門能不能這樣來形容目前的兩岸關係，我會比較謹慎，因為我不認為我們在外交上是和的，他們在軍事上的恫嚇、在軍事部分是增加的，如果用這樣的觀點去描述的話，甚至有點像美蘇兩強過去在冷戰時期那種競爭、鬥爭的關係。所以到底適不適合用這種字眼，至少我在陸委會的報告裡面沒有看到，在外交部的報告裡面也沒有，而國安局用「冷和」這樣的字眼，我會比較保留一點點，而且總統也沒有講過冷和。

吳次長志中：是的。

羅委員致政：最後本席要問一個問題，副局長，大家都說沒有統一的時間表，你們有沒有隱約看到一個時間表的概念？

周副局長美伍：關於第二個的統一進程表，我想 2049 年應該就是存在整個大中國理念，從 2020 年到 2035 年、從 2035 年到 2050 年，2050 年也就是 2049 年，所以我想 2049 年就是對整個中國夢……

羅委員致政：那是一個時間表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覺得這是一個大的、可以參考的……

羅委員致政：你的意思就是包括統一在內也可能列入 2049 年這個概念之下嗎？

周副局長美伍：可以這麼說。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為什麼有些人把它解讀成這個就是類似的或隱含了所謂的時間表在裡面。

周副局長美伍：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國安局也認為是這種說法？就是沒有寫出日期的時間表，是一個進程？

周副局長美伍：是。

羅委員致政：副主委，你同意這個說法嗎？沒有所謂的時間表，但是那個進程是很清楚的。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在 19 大之前大家的確對於這個時間表有很多的猜測，雖然裡面沒有講到時間表，也沒有非常明顯的進程，不過我們都可以感受到中國大陸對台灣在這個部分所帶給我們的壓力。

羅委員致政：最後本席要問一個問題，到底有沒有急迫感？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覺得應該是沒有急迫感，因為雖然它被列為基本方略的十四點堅持之一，但是從整個對台灣的部分在裡面所陳述出來的，我們並沒有感受到中國大陸對統一——尤其是具體的時間表有一個急迫感。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如果我們要規劃到 2050 年、2049 年的話，到時候在座各位還有哪些人會在現場還不知道啦！所以那是很遙遠的事情，就算是時間表，也是非常遙遠的東西，連習近平自己都不在了，所以那個東西是不是一個時間表，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但是顯然已經到下個世代去了，甚至是下下一個世代，沒有錯吧！這樣的解讀對吧！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習近平到 2049 年就已經 96 歲了。

羅委員致政：我也不知道他 96 歲還在不在，但是顯然不是在他自己任內或是在他這個世代完成統一的任務嘛！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羅委員致政：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在詢問這個主題之前先請教次長，總統確定出訪日期是哪一天？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禮拜六。

蔡委員適應：上個禮拜五外交部劉德立次長特別到多明尼加，因為多明尼加是我國很重要邦交國之一，前幾天部長備詢時曾提到中南美洲國家可能有一些問題，所以要特別去穩固邦誼。而一直有個說法是中國共產黨 19 大之後，第一個起手式要在總統出訪時給我們難看，我心裡在想要怎麼給我們難看，一般推測是從我們的邦交國下手，他們可能會選一個比較大的邦交國，因此有人提到劉德立次長前 2 天出訪的邦交國。請問次長，以外交部掌握的最新狀況，在總統出訪這段時間，與所有邦交國的邦誼有沒有任何問題？

吳次長志中：我們與邦交國的情況都有內部燈號控管，劉次長剛去訪問邦交國，據他的說法是都還算穩定，但是當然我們也……

蔡委員適應：你只要告訴我在總統出訪期間，外傳中國對台的外交起手式有沒有可能得逞？

吳次長志中：這不是沒有發生過，我記得馬總統出訪時，中國也與甘比亞建交。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現在就要提醒你這件事情，只要告訴我你們對現在的狀況到底有沒有信心？還是說其實我們也不知道？

吳次長志中：都有，因為內部燈號的控管……

蔡委員適應：上次你們的內部燈號控管才突槌過！

吳次長志中：是的，我們後來都有改善……

蔡委員適應：如果還在提內部燈號控管的話，照你的回答，我們國人不是就非常悲觀，總統出訪的時候可能有一個國家要斷交了？不是這個意思嗎？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內部燈號不宜在公開場合公布，如果委員有需要……

蔡委員適應：本席希望外交部有勇氣告訴我們，外傳的這些謠言絕對不會出現。

吳次長志中：不是，所有事情並不是百分之百，我們現在是盡最大努力，目前來講……

蔡委員適應：我只問你這個禮拜六總統出訪會不會有所謂外傳中國挖我國邦交國的事情發生。

吳次長志中：中國打壓我國的動作從來沒有停過……

蔡委員適應：所以次長的意思是有可能會發生？

吳次長志中：他們就是沒有停過，我們會盡全力維護這些邦交國。

蔡委員適應：我只問最近這個禮拜，你也不敢確定嗎？

吳次長志中：沒有，這種事不能百分之百確定，但是我們盡全力維護……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這種回答，本席聽了非常失望，外面已經傳得沸沸揚揚，前兩天我在總質詢問

了外交部部長，部長非常肯定地告訴我，至少在我們很關心、鎖定的幾個國家裡面，他是非常有信心的。今天次長到這裡備詢，本週六總統就要出訪，國人其實很期待聽到外交部人員是非常有 guts 的，而不是告訴我們任何事都有可能，我當然知道有可能，如果是這樣，那發生任何事情都不用意外，你們也不用搞燈號了。

針對這次國安局及陸委會的報告，說實話我對你們的報告內容非常有意見，因為你們的內容大部分在新聞媒體已經看到，甚至新聞媒體寫的比你們的報告還要清楚。國安局有先來我辦公室報告，但當時所講的內容跟後來公布的內容差滿多的。大家對中國共產黨 19 大關心的議題是有沒有下一個接班人，以及未來 5 年任期的發展是什麼？就關心這 2 個議題而已，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完全都沒寫到。請問國安局，習近平思想列入中國共產黨的黨章裡面，沒錯吧？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這代表什麼意思？

周副局長美伍：就是一個以習為主的核心領導。

蔡委員適應：就是習的集權統治更加確認，就這麼簡單的一句話，對不對？

周副局長美伍：是。

蔡委員適應：過去中國共產黨黨章都有把中國共產黨的重要人物寫進去，不過胡錦濤和江澤民都是卸任後才寫上去，沒錯吧？但是習近平在第 2 任的 5 年任期裡就寫進去，他表現出跟過去幾位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截然不同的風貌，正代表內部集權更加嚴重，一人統治的狀況更加嚴重，這是報告裡面應該特別寫出來的，更重要的是我們看不到他的接班人，沒錯吧？

周副局長美伍：是。

蔡委員適應：在胡錦濤第 2 任的時候，習近平與李克強就被納入常委名單，那時候是 9 個人。習近平上任後，在 18 大全國黨代表大會把常委名單由 9 人改為 7 人，他們說是為了讓開會更有效率，但實務上是排除所謂接班人的可能性。當中國共產黨沒有接班人的時候就代表中國共產黨集權化、一人領導化更加嚴重。我們之前談到的陳敏爾或胡春華，當你們來我辦公室說明時都認為他們之中，至少有 1 人會進入常委會，沒錯吧？當時你們是這樣告訴我，結果發現和實際情況差滿多的，這就是國安情報蒐集很重要的問題，如果國安情報單位蒐集的內容是如此，不如我們看報紙就好，我是擔心這個問題。

最後，請教外交部及陸委會，這次在中國共產黨政治局 25 個人裡面，他們把劉結一納入，而現任的張志軍沒有被納入，看起來未來劉結一會是正部長級的國台辦人物，這樣的推測是正確或錯誤？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非常合理未來的方向。

蔡委員適應：看起來應該是八九不離十。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蔡委員適應：未來有沒有可能的狀況是中國共產黨意圖把所謂的對台戰略放在他的全球外交戰略架

構下來封鎖我們？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中國大陸除了直接針對台灣內部，從外部而來的孤立一直都是……

蔡委員適應：當他們把外交系統人員納入中國共產黨的台辦架構之下，對台灣的打壓就不是台灣跟中國彼此間的關係而已，而是透過全世界的打壓方法，這也是為什麼我在問外交部次長時說要非常、非常小心，你要看待他們現在的發展方向。如果還是像過去一樣用某個省的負責人或部長出任，可能他跟台灣就是中國共產黨與台灣之間彼此的關係，可是看起來他們意圖將對台的打壓擴大到全世界，我從出任人選為劉結一及過去幾位出任人選就可以看得出這樣的趨勢跟態勢，這也是我們要非常小心的地方，不過本席覺得我們在這部分的分析報告寫得實在太少。

再來，在國安局、陸委會及經濟部的報告裡，我看到一個很有趣的分析指出他們擴大兩岸經濟合作交往，對我們先釋出善意；但經濟部報告卻清楚指出它是藉著這個做法進一步提升中國大陸供應鏈的競爭，事實上是打壓台灣在全球供應鏈的地位；一方面對我們的商業跟科技伸出友誼之手，歡迎我們到中國投資，一方面又利用這個打擊台灣本土企業，這是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它打擊的不是我們在海外的布局，過去我們在海外的投資及市場節節敗退，都輸給中國，可是有一部分是中國的台商貢獻出來的，原本是在全世界打壓我們，但現在是到台灣來打壓，不就是如此嗎？

由幾個重要的例子可以印證，我們的機場、港口跟國安有關係的業務裡，都可以看到中資色彩的影子，之前在 ECFA 就討論到我們的港口要開放中資經營，此舉引起許多爭議，包括中國資金要入股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碼頭 BOT 開發案，甚至連陽明海運內部的外籍人員聘用都是由 COSCO 提供，陽明海運好像變成 COSCO 子公司，大家都覺得無所謂！今年年底桃園機場免稅店招標，其中 Dufry 原是外資企業現已變成中資企業，很多人提到這個廠商得標後，桃園機場的主軸顏色會變紅色，因為未來整個桃園機場的機場服務，除了桃機公司之外，所有免稅店及衍生的周邊服務都由中資企業控制，國安局及經濟部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做預先防範？

另外，最近很有名的蝦皮網購大舉入侵台灣之後，你們去觀察其營運模式，為什麼可以免運費？因為它有大量的財力補貼，而它的錢從哪裡來？任何企業的經營應該是在成本合理考量之下，做出最有利的競爭策略，而不是不計成本的做法，不計成本的做法是就是背後有人給予支持，因為它不只是要擴大市場占有率，而是進一步要把台灣相關資料納入手中，因為台灣電子商務很重要的大數據分析，包括使用者分析及個人資料，如同過去曾經請教過國安局，我們的戶籍資料都已外洩一份到中國。未來所有使用者的資料透過類似蝦皮的網站，在台灣擴大市占率的同時，台灣人所有的消費行為分析，它那裡都留有一份。我不知道這是不是涉及國安問題，但是我沒有看到國安局或相關單位提出注意防範事項，這就是經濟控制台灣啊！以後在各行各業都控制著你，台灣什麼都不要講，也不用想推動未來國家政策，連中華民國這個基本的國號都維持不住！這就是習近平在中共 19 大黨代表大會揭露出他背後的核心方案，不是如此嗎？這些報紙都有寫，我覺得比國安局報告寫得好。所以我剛才問了外交部次長、國安局副局長及陸委會，比較可惜的是局長先離開了。

最後還有個問題，現在有很多台資企業在中國投資，中國共產黨要求台資企業及外資企業要

在內部設中國共產黨的黨組織，沒錯吧？我們到底有多少台資企業已經屈服，還是已經全部陣亡？你們有沒有掌握消息？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中國大陸全國台企聯有正式的黨的幹部，另外，個別企業有黨的幹部並不是一個新聞，甚至包括騰訊本身都有很多……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過去中國共產黨在企業設立黨組織，只針對中國本土企業或中國的國企而已，現在逐步擴到外企，包括台資企業。請問陸委會及國安局，我們在中國投資的廠商是不是幾乎已經全部設有中國共產黨黨代表組織？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跟委員報告，黨代表組織的部分不能肯定，但是一定會有潛在的……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可以再去瞭解調查一下，現在歐美的外資企業都被要求設黨代表組織，如果沒設，會對企業投資設限等等，這是用政治來干預商業經營，我是期期不以為然，但這是因為我們想在中國投資要配合當地一些政治意識形態要求，我認為就國安局及陸委會來講，應該要全盤掌握相關資訊，否則我們的政府部門真的就在狀況外。以上，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今天的報告內容及剛剛國安局及陸委會的回答來看，在很多問題上面還是覺得他們在這次 19 大後是老調重彈，但真的是老調重彈嗎？你們有觀察到這次有比較不同的部分嗎？除了文字上或發言以外，有沒有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蛛絲馬跡？反而是媒體或其他外界評論是比較慎重的，從早上到現在看起來我們談得比較雲淡風輕，似乎對我們的影響並不大，事實上真的是這樣嗎？副局長是否要再評估一次？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這次 19 大的報告凸顯以習近平為核心的黨中央領導模式，這是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提到，而這種集權於一身的做法，是過往幾個領導人沒有辦法在短時間之內做到的，我們可以看作是一個警訊，因為習近平的個人思想未來將會主導兩岸所有事物，他對於每件事情的看法都有自己獨特的思維模式。

馬委員文君：就是因為他在很短時間之內，他讓很多可能會影響到他的勢力慢慢地排除，而且他也建構未來 2 個 100 年，甚至他在第 1 個 5 年已經推動很多計畫，且已付諸實行，包括亞投行、一帶一路、擴大武器裝備及各方面的領域等等，其實都可以看出他充分展現野心，要成為大國的魄力。尤其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之前我們也一直提到應該把這些因素全部納入考量，他凡事以美國利益為優先，他們一直在退讓，也慢慢地釋出原來世界警察的角色，反而中國大陸一直前進，中國大陸把他們放棄的一直接收過來，因此它的勢力越來越廣泛。加上這次又看不到他的接班人，所以可以明顯感受到，再加上他的思想也寫入黨章裡，除了馬克斯、毛澤東、鄧小平，接下來就是習近平，他的做法是希望可以有別於之前，發展出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看起來是用過去大家認為的專制及獨裁的統治方式，不過在經貿或各方面其實是採取開放和自由的模式，想要建構新中國社會。

過去共產主義讓人覺得都是創造均貧社會，但這次是想創造小康均富社會，且已經訂出時程，包括他們透過很多對內及對台的政策，對內除了全面提升為小康社會外，對台不管是學生、

青年或台胞，他們都要用融合的方式，這些種種的變化會對我們造成什麼影響？雖然我們不用自己嚇自己，可是也不要過度樂觀，到現在為止，我們都還看不到也聽不到因應作為，國安會是否該有具體提醒？

周副局長美伍：委員提到很多重點，剛剛我才提到就是以習近平為核心的一個重點，另外就是方才委員有提到在國際方面的打壓，從過去這幾年當中，我們可以看得到它利用一中原則，在各個國際的場域當中，對我們極盡打壓之能，不管是東協的各個國家或者是其他的這些……

馬委員文君：聽到打壓，我們當然都知道，其實從我們蔡政府上來以後，包括巴拿馬這麼久的邦交國都失掉了，可見他們的力道當然會越來越強，而且有關我們國際空間這部分，在不久之前我們也聽到我們好像有捐贈聖露西亞 1,000 萬元美金，是不是？稍後請外交部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說明。除了我們有援贈的經費以外，1,000 萬元美金其實也不少了，聖露西亞在國慶日時才跟蔡總統見過面，而且之前還曾為我們台灣發聲，看起來應該是關係比較友好的，可是在這個時間點，已經有人到聖露西亞去投資 26 億美元的投資案，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掌握？投資 26 億美元，在那樣的地方是不是值得做這樣的觀光投資？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投資？這個應該是中國的資金吧？外交部有沒有掌握這樣的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請司長回答。

馬委員文君：時間不是很多，請簡單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委員剛剛垂詢在多明尼加投資……

馬委員文君：請回答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就好了。

周司長麟：我們在多明尼加是有投資……

馬委員文君：我是問聖露西亞。

周司長麟：在聖露西亞也有這樣的投資。有個台商在當地投資 600 萬美元。

馬委員文君：那是我們的投資，但是你們有沒有掌握到中國大陸可能在那邊投資 26 億美元的一個觀光投資案？

周司長麟：關於這部分，我們必須去查證，因為中國大陸對當地的投資很有興趣。

馬委員文君：危機就是這樣來的，我們是投資 600 萬美元，假使跟 26 億美元比較，差距是非常、非常大。即使我們外交部提供 500 萬美元或是 1,000 萬美元，相較於 26 億美元，差距還是非常、非常大。我們已經沒有這樣的資源，也不需要跟中國大陸去比這樣的胳膊，可是我們要怎麼樣讓我們這種比較弱勢的部分受到重視，或者我們應該要怎麼因應？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一個部分。十九大以後，我相信他們會做得更堅定，因為這個五年，他們必須要展現成果，這才是我們應該要重視十九大以後的所有進展與方向。我特別提出這個例子是因為我們在外交上很快就會面臨到這些問題，即使跟我們關係最密切的，譬如我剛才提到的聖露西亞，目前跟我國的關係算是比較友好的，但是可能已經有人對聖露西亞動腦筋了，外交部會有很多的問題以及很多的困境，可能都要一一的面對。所以在這裡，我們還是要先提醒外交部。

接著再請教國安局周副局長，依我們的判斷或者我們的一些情資，川普在 11 月 3 日至 14 日訪問亞洲到中國去的時，習近平有沒有可能針對北韓跟中美經貿的問題，會不會要求簽署美中第四公報，犧牲台灣的利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做怎麼樣的判斷？當然不會只有一種判斷，但是我們會做怎麼樣的判斷？判斷以後，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或者如果是最壞的狀況發生時，我們有何作為或因應？

周副局長美伍：就我們目前掌握到的狀況，這次美方川普在訪中時，應該不至於會有簽署第四公報或者其他重要的、重大的聯合聲明，川普訪中的三個主要軸向，剛才委員已經點明……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因為那是對外的。我現在只是先提出來，因為剛才包括蔡召委等很多委員都提到，我們有很多情資的掌控往往差距很大，所以不要先自我限制一個框架，不要他們說什麼，我們就相信什麼。如果有可能發生，台灣該怎麼辦？國安單位跟相關的部會都應該要先這樣的模擬及因應，從開始到現在，不論是在外交方面或者其他很多在國際局勢上碰到的困境，都是因為我們的掌握過分樂觀所致，或者我們掌握得不夠精準。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不要只看表面或者只一味相信美國的說法，我認為他們還是會考量自己的利益。

周副局長美伍：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在這裡還是希望可以做相關的提醒。

周副局長美伍：是。

馬委員文君：接著我要請教吳次長。目前我國護照的排名又下降了，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是的。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

吳次長志中：護照排名的下降是根據一個公司的統計……

馬委員文君：這個我們知道，它的排名，我們知道。

吳次長志中：它只是一個參考的數據而已。

馬委員文君：只是參考也沒關係，但是我們的排名就是下降了，不能因為是政府想要的排名、我們喜歡的排名，我們就大喇喇一直拿來宣傳，可是已經下降的、不好的，我們就拿來當參考，我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部分？因為過去台灣的護照非常搶手，甚至私底下賣的價格還非常高，但是現在我們的排名下降，我要提醒外交部的是，我們一直在講新南向政策，我們口口聲聲說要維護國家的主權，可是事實上國家的主權在兩岸的關係傾向更不穩定、更冷淡的情況之下，我們一直在推動新南向，但是看起來新南向是我們做得多，新南向的國家給得少，包括很多簽證，我們給人家，人家不給我們，此外還包括製造了許多台灣目前治安上的問題，還有很多人是拿到免簽來這裡之後，可以更公開的從事其他非法的活動，包括賣淫等等，其實都造成我們很大的影響。關於這部分，外交部應該就整個部分做適切的調整。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所說的，我們都會列入參考。再向委員報告一下，雖然排名下降，但是國人最主要會去觀光的地方，基本上都沒有問題，尤其跟美國一樣，我們最近被納入全球入境計畫，使得我們更加……

馬委員文君：那部分我們不擔心，過去我們免簽的國家都是互惠的，我們給人家免簽，人家也給我

們免簽，而且都是先進的民主國家，當然還包括我們的邦交國。如果在這樣互惠、平等的條件下，我們沒有意見，可是我們為了推動口號或是政策，而一味把我們的利益以及國家尊嚴一直降低時，才是我們更應該要注意的，也是我們的警訊。

另外，大家現在很關心我們德國大使掛紅布條的事情，雖然外交部也提到我們在場外有掛上國旗，可是一般活動或者一般的會議場所會掛紅布條的意義為何？就是要提醒大家這一次活動的主軸、這一次會議的主題是什麼，可是德國人看得懂中文嗎？之所以要寫中文，又要寫德文，就是要讓他們看得懂這個布條的意義，如果他在這個布條上面都不敢寫，那麼他能夠代表我們外交部的大使嗎？能代表國家成為大使的象徵嗎？這是我們要提出來的，不論是講得多冠冕堂皇的理由，如果自己都不承認自己的國家，在外面用「民主實體」或是什麼，請問要讓人家怎麼看我們這一個國家？如果我們自己都搞不清楚自己到底是中華民國，還是自己喜歡說自己是台灣，若沒有一個很標準的答案，別人看待我們也會是很模糊不清的，我認為外交部應該也要有一個統一的作法。謝謝。

吳次長志中：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共 19 大之後國際出現多種評論，關於台灣的部分也或有差別，並不完全都一樣，這在國安局的報告裡面也看得到。譬如美國多位兩岸問題專家表示，中共對台政策並無根本性改變，也沒有急迫性；但也有另外的評論指出反獨言辭更加強硬，加大對台施壓力道。不曉得這些不同的判斷對國安局而言，哪一種評論更接近你們的看法？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報告中特別寫道，在 19 大的政策報告中有關反獨的言論有加強的趨勢，關於和平解決兩岸問題的字語也減少了，我們可以將之視為一種警訊。

林委員昶佐：因此你認為這個部分可能是加強的對不對？尤其是近來他們發展出的新論述是「六個任何」，請副局長再把這「六個任何」說明一下。

周副局長美伍：剛剛副主委就特別提到，過去歷任的總書記都提到三個任何，但就我們判斷，這一次之所以特別提到六個任何，後面最重要的一句話就是「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這次的「六個任何」則是把週邊給涵蓋進去。19 大前印中邊界的問題也鬧得非常火紅，所以……

林委員昶佐：所以也不完全是針對台灣對不對？

周副局長美伍：對，不完全針對台灣，所以這次提到的「六個任何」帶有這麼一點含義。

林委員昶佐：接下來我們要進一步討論，既然這「六個任何」是「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看起來非常強硬，對台灣來講就是不管怎麼做都是台獨。如果是這樣的話，馬召委今天把中國議題排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請問副局長這樣算不算違反「六個任何」？這個議題也可以在內政委員會以陸委會為主進行討論，今天卻把中國議題放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算不算在這「六個任何」中的一個形式？既然你說緊縮了，相信國安局一定有判斷，還是你認為沒有也沒關係。把台灣和中國的關

係定位在外交，請問你認為這樣算不算違反「六個任何」？

我是問國安局的判斷不是問主席，相信主席是不會接受中國對她採取任何打壓的。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現場也有陸委會副主委和吳政次，所以各位可以看出兩岸問題是個非常複雜而多元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我想你希望在這裡以模糊的方式帶過，不過，我也相信今天不是馬召委或國民黨的召委第一次把中國的議題放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監督和討論。今天之後相信中國政府不管會不會發表聲明，譴責馬召委或國民黨，都不會改變國民黨在實務上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既然如此，我就要提醒，我不希望因為今天這樣安排之後，未來國民黨永遠不敢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討論任何與中國有關的議題，因為這會完全偏離實務。不過，既然局長在這邊，剛才也強調中國的態度是非常強硬而緊縮的，不管怎麼做都有可能變台獨，而我們也不可能看中國政府的臉色過生活，所以我們在實務上本來是怎麼工作，就應該怎麼工作，相信把中國議題，乃至是陸委會放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監督，不管中國有沒有打壓我們其實都是比較正常。雖然局長剛剛好像很難回答那個問題，但是我在這裡提出這樣的質詢與討論就是以行動證明，即使跨越到中國的紅線，我們還是必須要在這裡詢答，難道我們現在要馬上移至內政委員會詢答嗎？這是不可能的。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比較核心而重要的，國際上有五眼聯盟，相信國安局應該很瞭解，那是在英美協定之下，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 5 個國家共享情報與國安資訊。美國、法國、德國、日本也有類似的關係，最近日韓也簽署了軍事情報保護協定交換彼此間的情報。請問我們有沒有加其中的哪個協定？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在情報合作方面，一向都是通暢的，至於委員剛剛詢問我們有參加哪個特定的協定，我就不方便向委員說明了。

林委員昶佐：如果不方便的說明可以在祕密會議裡質詢的話，我們就還能夠監督。但我覺得有個很大的問題是，剛剛蔡適應委員也提到，為什麼兩年來，只要我們討論到國際情報的問題，大部分都是看到你們在寫作文。許多都是把網路上 google 就能找到的資料拼拼貼貼，如此我們其實也無從與你們做進一步地討論。原因很簡單，我必須向你們清楚地說明，召開秘密會議的時候，如果我們與任何一個國家簽訂情報協定的話，你就一定要告訴我們，這樣我們才能監督。就如同我們在外交及國防上一樣，我們在外交上即使與美國無法進行官方來往，但我們事實上卻可以透過許多民間組織的外衣進行實質官方的往來，無論是我們在當地設代表處，還是他們在這裡設置美國在台協會，都可以簽訂許多合作協定，也就是以民間的外衣但實際上維持的卻是官方的關係；國防上也是一樣，國防工業會議看似是民間的會議，但實際上卻是在討論雙方國防的重要議題，所以我們在情報上也應如此，必須要很清楚地知道才行。我在這裡講其實會有危險，因為貴局派員向我報告的時候，我發現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把國安的所有相關責任和希望，都放在你們和這些盟邦的關係上。請教局長，這樣的關係到底是多緊密？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和哪一個國家簽訂正式的情報協定？剛才我舉了幾個例子，像是國際上有五眼協定，包括美、加、英、澳、紐，或是最近的日韓也簽訂了情報協定，請問我們有跟哪個國家也簽了

協定？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我是不是可以再找時間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昶佐：我要再次向局長說明，我之所以要質詢這個嚴重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在外交和國防上，雖然與許多國家沒有正式的官方往來，但我們簽訂協定的方式是用民間的外衣進行實質官方的合作。我們在情報的系統與國安的系統上，兩年多來都是在看報告，每次我問你們前來報告的同仁，他們都說我們有維持和掌握與他國緊密而立即的情報資訊。如果我們沒有可以監督的對象，試問該如何監督？像是我們與美國沒有邦交，但我可以監督台美關係，然而我在這裡卻無法監督臺灣與美國的情報到底有沒有按照應有的合作緊密度去運作。這樣說好了，中國現在在全世界滲透，這些情報協定的系統和聯盟們能互相緊密地合作，以思考該如何對付中國。我們不可能依靠你們提供的這幾本作文，也不可能被排除在外，自己想著要如何對付中國，一定要與這些國家一起合作才行。然而，我要怎麼監督我們有沒有和他們合作？沒有辦法！這就是本委員會無法監督的問題，如果美國今天因為擔心中國滲透臺灣過於嚴重，所以要與我們的情報系統開始疏離，請問我該怎麼知道？我們是沒有辦法知道的，因為你們的每一本作文都寫得一樣，我們也不可能問你對方是從每天跟我們聯絡變成一個禮拜聯絡一次，還是變成一個月聯絡一次，這些我們都沒有辦法知道，所以本席必須請國安局做到這件事，接下來我們所看到的報告，不管是機密或公開，都要讓我們進一步了解：臺灣和他們的合作關係到底是什麼？有沒有簽訂協定？有沒有照著協定走？對方會不會擔心臺灣有什麼變化，所以乾脆和我們疏離？這樣立法委員才有辦法監督。

要不然我們可以監督外交部、可以監督國防部，但是卻沒辦法監督國安局，如果只有這幾本報告，我們沒有辦法監督，因為 google 就可以找到類似的資訊。所以下一次你們應該提供進一步的資訊，必須清楚說明臺灣和這些盟邦的關係，讓我們能夠進行監督。最後，本席剩下一點時間，世大運已經結束幾個月了，請問國安局值勤的時候，主要是依照哪個法令？

彭局長勝竹：請特勤中心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何副指揮官說明。

何副指揮官保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依據特勤條例。

林委員昶佐：特勤條例是否有清楚規定值勤的時候應該出示證件？或是在制服上表明身分？

何副指揮官保林：一般都是穿西裝，識別時應該很清楚。

林委員昶佐：你們在世大運值勤的時候，發生爭議時有表明身分嗎？

何副指揮官保林：世大運並沒有發生什麼爭議。

林委員昶佐：世大運閉幕時的狀況。

何副指揮官保林：那是群眾騷動，在 10 區、11 區，因為有部分騷動，在幾個……

林委員昶佐：國安局的人員有向他們表明身分嗎？

何副指揮官保林：世大運主辦單位有發證件，牌子都掛在胸前。

林委員昶佐：這不是執法人員該有的態度啦！今天不管是警察、國安人員，甚至是軍方，你們要對

人民採取什麼動作時，必須清楚表明身分，不能說你們就在哪個區域，牌子上面已經有寫明，沒有這種事情。你們必須清楚的告訴他們：為什麼今天要值勤、你們是誰、你們要做什麼事。為什麼後來會產生這麼大的爭議？就是因為沒有清楚告訴民眾你們在做什麼。

另外，按照特勤條例第三條的定義，指為維持本條例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為目的，也就是在跨越整個大體育場之後的對面，副總統正在那邊，但是這一面發生所謂的騷動，至於是不是真的騷動，當然，每個人的見解不一樣，但是對於跨越整個體育場的這邊所發生的騷動，你們居然連好好的告訴他們你們是誰、為什麼要來這邊值勤，都沒辦法做到，最後形成軒然大波，對於人民怎麼確保自己的人身安全和言論自由也產生很多疑慮和恐慌，本席覺得這就是你們值勤時必須重新檢討的事情。

其實去年就發生過憲兵濫闖民宅、濫搜的問題，當初已經討論過一次，本席沒有辦法想像，已經經過一年多的時間，在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樣的事情又再說一次。這個部分請國安局和值勤人員好好檢討，讓他們知道值勤的 SOP 是什麼、標準流程是什麼、人民應有的權利是什麼，才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讓人民感受到這樣的恐慌，謝謝局長。

主席：針對今天邀請國安局列席一事，本席相信符合國家安全及關係全體 2,300 萬民眾的利益和生存都是大家關注的，所以我們安排國安局列席。就兩岸關係實質面來看，其實現在就是一國兩制，對我們來說，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沒有錯。可是如果這個議題安排內政部或者陸委會列席，他們完全沒辦法有作為，從這一年多來陸委會的種種做法就可以看出來，他們完全沒有辦法動。

而且中國大陸的影響，對臺灣來說，不只是我們內部的問題，還包括外交及整體的國家安全，所以在這裡，不管是執政黨也好，或是時代力量也好，本席相信任何人的關注點都不會只限於剛才提到的。本席不知道為什麼剛才副局長答不出來，因為我們邀請的是國安局，只要對國家整體安全有影響、有危害，或者甚至只要是我們應該注意的，就是國安局的責任，而國安局就是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監督，謝謝。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主席，本席要提權宜問題。

本席建議主席修正剛才的發言，因為你剛才說現在是一國兩制。

主席：沒關係，你有你的看法，本席也有本席的看法。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現在臺灣和中國是一國兩制嗎？這是很奇怪的發言，你可能要修正一下。

主席：一國兩制是看你怎麼解讀啦！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說，從過去到現在，所謂……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所以國民黨接受一國兩制嗎？

主席：我們承認中華民國，現在是本席個人的發言，而你認為本席的發言有問題。本席說的是中華民國，這就是當初九二共識裡面……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但是你現在坐在主席的位置上，要注意喔！

主席：這是本席個人的發言，謝謝。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你是以個人身分發言，還是代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立場發言？這個分寸要拿捏好。

主席：請你直接發言，好不好？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本席希望這是以馬文君委員個人的發言，不是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的身分發言。

主席：本席剛才說了，這是本席個人的發言，這一點很清楚，謝謝。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像彭局長發言就非常謹慎，雖然本席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沒有很長的時間，但是這半年多來，就本席聽到的，彭局長發言都非常謹慎，本席認為這是應該的，就是要謹守分寸，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 19 大剛結束，在外交、國防及國家安全方面來說，你們都是很重要的首長，請問你們是否認識畫面中這七位？彭局長和林副主委都知道他們的名字嗎？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位是他們的總書記習近平。

吳委員焜裕：對，這是最容易的。

彭局長勝竹：第二位是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第三位是國家副主席李源潮，第四位是汪洋。

吳委員焜裕：第五位、第六位呢？

彭局長勝竹：第五位是韓正，第六位是栗戰書，第七位應該是劉鶴。

吳委員焜裕：林副主委可能比較了解，您應該比較清楚吧！這七位都認識吧？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主管中國大陸方面的業務，所以我們對中國大陸將要卸任和就任新職務的人比較了解，這也是我們同仁每天關注的事情。

吳委員焜裕：所以，這七位林副主委都認識吧？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除了最後一位，那一張可能是他比較年輕時的照片。

吳委員焜裕：好，沒有關係。哪一位對臺灣未來的政策或是對臺灣的影響可能比較大？聽說是這一位，是不是？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他是汪洋，他可能會擔任政協主席，就和現在的俞正聲以及過去的賈慶林一樣，都是處理臺灣內部不同政黨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本席認為這很重要。本席要問的不是影響，而是我們要怎麼因應？因為影響是一定會有的，而且我們也知道趨勢是什麼，這些我們大概都很清楚。首先請教彭局長，國安局在規劃各種國安工作時，最重要的中心思想是什麼？

彭局長勝竹：國安局的立場就是堅守國家安全，將國家安全視為我們的主責。

吳委員焜裕：國家安全？這聽起來很模糊，可不可以比較明確說明什麼叫國家安全？

彭局長勝竹：就目前國安局的工作方向來看，就是如何維持國內社會穩定，同時要了解兩岸關係，甚至就國家可能遭遇到的影響維安的因素，我們要先期予以了解，而且如果可能的話，也要掌握徵候，發現它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吳委員焜裕：本席認為很多問題都可以模糊的處理，但是 19 大之後對臺灣的影響，其實我們都很

清楚，它會加劇臺灣內部的分化，之後應該會有很多事情發生，例如激化統獨衝突，未來暴力抗爭可能會更暴力，政黨對立也可能越來越惡化，國安局對這些事要如何因應？

彭局長勝竹：我剛才有向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是以國家安全為主要思考，就內部來說，如同您剛才提到的陳抗等等狀況，我們當然是就社會安定情況為主。我們要持續掌握中共對我們的滲透，或是中共官方和我們之間的協調，他們是不是有透過一些非法手段，或者迂迴對某些人物或政黨、組織做一些事情，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就要進行蒐證、了解，並且要明確掌握，提供給行政單位做適當處理。

吳委員焜裕：今天自由時報在第一版有提到賴院長的言論，就是不容幫派以政黨名義擾亂社會，你們有沒有完善考慮各種防範措施？幫派可不可以改為公司、聯盟，不要使用政黨的名義？未來我們碰到這種狀況要怎麼防範？現在是用政黨沒有錯，但是未來搞不好是用私人企業或是聯盟等等有各種形式，所以我們應該討論的是，不容幫派以各種形式擾亂社會，這樣是不是比較完善？

彭局長勝竹：委員所關心的問題也是我們現在正在關心的，關於您剛才提到的媒體報導內容，我也要向委員報告，我不認為這個報導有對事情做非常完整的敘述。報紙上提醒的事項，我們會持續去了解，我已經要求所有國安單位針對我們所關心的，包含媒體同仁關心的事情，我們都會持續掌握，對於部分團體的相關情資，我們會繼續蒐集，並且提供給行政單位處理。

吳委員焜裕：目前這件事情可能和暴力沒有關係，反而是和教育有關係，當然，現在學術交流也中斷了，但是他們強化尋找或聘請臺灣學者專家，或是邀請臺灣學生過去進行各種統戰工作，這樣對臺灣社會有沒有什麼影響？

彭局長勝竹：對於人才的搜獲，尤其是臺灣現有人才的搜獲，一直是中共大力在做的事情，剛才委員提到的，就是高教老師的部分，他們是一直持續在吸收，希望我們的老師們能夠到大陸任教，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們都有持續在掌握。而且我還要向委員報告，中共對我們人才的吸收不僅是在教育這方面，從很多專業人才的角度來看，他們也是以同樣的方式在吸收。

吳委員焜裕：當然。除了教育、經濟的效應以外，其實背後還隱含著政治、意識形態等各方面的效應，這些都可能發生，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是，委員說得非常正確。

吳委員焜裕：據說新任國臺辦主任曾經擔任過聯合國公使，未來對臺灣各種國際空間的擠壓力道是否會越來越強？臺灣面臨這樣的狀況，我們有什麼突圍的方法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正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中國對我們的打壓從來沒有停過。

吳委員焜裕：本席知道。

吳次長正中：不管他們負責臺灣事務的人是否具有國際背景，或者只專門負責兩岸事務，其實都一樣。我覺得他們現在進用有國際背景的劉先生，基本上是因為過去臺灣一直以民主法治的方式和世界溝通，已經得到相當大的成果，所以他們現在必須全面使用國際經驗打壓我們。

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事實上這一點是相當成功的，所以中國現在必須用更大力道打壓

我們，其實我們應該從這個角度看目前及未來我們的國家。

吳委員焜裕：他們的力道當然會越來越強，如果改用劉先生的話，手法會不會更細膩？這樣我們會更難進行實質外交，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吳次長正中：他們的手法一定會越來越細膩，可是我們的民主力量也越來越強大，現在我們是一個多元民主的國家。其實我剛才也有提到，我們現在和其他民主國家的溝通、互訪都有明顯增加，所以對於這方面，我們外交部的因應是充分的。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繼續請教彭局長，19 大後對臺灣經濟的影響，我們要怎麼因應？本席認為必然會有很大的影響，包括臺商，以及過去大家介意的陸客問題、中斷經濟交流等等，還包括國際情勢的問題，國內的經濟要怎麼因應？

彭局長勝竹：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了解委員一定是看到我們相關產業會面臨被追趕的壓力，所以在經濟方面，我們要追求平穩的經濟成長，我們會以目前的新南向政策提升整體經濟力，同時我們也會透過接觸新南向政策，促進我們和國際之間的關係，增長國內的經濟資源。對於國內的部分，我當然是呼籲我們所有同仁，在經濟方面要強化我們的經濟基礎面，大概是在這些方面努力。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軍事的威嚇一定會越來越嚴重，對國人的心理會產生很大的陰影，這方面局長是否建議國人應該怎麼因應？

彭局長勝竹：面對中共這樣的軍力成長，我們必須非常務實面對這樣的問題，不可諱言的，我們的整體國力，尤其是軍力方面的提升有其必要性，所以國防方面應該儘速提升現有的武器系統和實際戰力，更重要的是，我在這邊呼籲國人要對我們的國軍有信心。對於他們目前所做的一些軍事威懾和壓力，我們都有明確掌握，以及細部盯著他們的行動，我們要確保他們不會有所逾越，到目前為止，我所看到的雙方都還是非常謹慎的進行活動。

吳委員焜裕：謝謝局長。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問外交部吳次長，你負責主管歐洲的部分，最近這兩天駐德代表謝志偉，因為慶祝中華民國國慶的舉措，國內政黨好像有些不同意見，綜合他們的意見之後，本席覺得有點怪怪的，所以本席要先讓你知道謝志偉大使的看法，再看你的想法如何。謝志偉大使從開始籌辦國慶活動開始，他們的邀請函就出現德文，不曉得你是否看得懂，本席是看不懂啦！這是它的翻譯。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正中：主席、各位委員。中華民國。

劉委員世芳：對，中華民國。舞台布條寫民主為民國慶生，謝大使的名片是寫臺北駐德代表處，但是他們有特別把中華民國（臺灣）駐德國代表處放進去。就他的說法，他們的慶祝活動概念是著重在從 1912 年創建中華民國，歷經戒嚴、解嚴，一直到現在我們擁有好幾個在舞台上的政黨。

本席覺得這看起來都非常符合目前我們國家生存、發展的民主自由主權和人權的價值，本席不曉得何來去中華民國化。次長，你怎麼回應？你都看到了，現在外交部要譴責謝代表，還是鼓勵他？關於中華民國的來龍去脈，這不是一個完整的敘述嗎？

吳次長正中：是的，我就是要鼓勵他。我不曉得為什麼，但是那個舞台布條和我看到的不太一樣，我看到的布條上面不是寫這些字，但是意思差不多。這裡面有提到「Demokratie」，這個意思是指有主權國家意涵，和法文的「Une democratie」一樣，這是指一個民主國家，所以謝大使所要表達的意思就是慶祝中華民國 106 年的國慶酒會。

再來是平常我們的外交政策在和德國溝通的時候，要如何得到德方更多的支持？事實上就是在傳遞民主價值，所以他是用民主這個概念來告訴德方，必須整體來看，而不是只看部分字眼，就這點來說，我覺得謝大使做的完全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非常好，本席相信外交部的態度應該都一樣，怎麼傳遞我們現在是一個民主的主權獨立國家，我們有民主、自由和主權、人權，這是相當重要的，謝謝。

接下來請教國安局彭局長和陸委會林副主委，本席和其他委員的觀點不太一樣，本席認為這次習近平的 19 大最主要是處理國內問題。大家都知道，現在的領導班子大概是習近平說了算，不管未來有幾個常委，但重點是他應該是要處理國內的問題，包括貧富不均及經濟發展的狀況，最終才是處理港、澳、臺這三個部分。國安局最後的結論，第一個是「並無重大意外」，本席認為應該指言詞，並不是事件。但是未來呢？大家的看法都一樣，就是軟硬兼施，但是我們要防止誤判、誤解，這是非常重要的。

因為接續會有川普總統拜訪習近平，還有川普和習近平都會參與在越南舉行的 APEC，到時候會說出什麼？或是會有什麼不同的意見？其實現在雙方都很克制。本席可以這麼說，這三方，包括美國現在也相當克制，例如美國已經說了，他們不認為會有所謂的第四公報，這是媒體誤傳。但是我們要特別注意，因為他有提到一些事，包括尊重現有的社會制度和臺灣同胞的生活方式，甚至把原來馬習會的部分也放在 19 大裡面。

當然，他們會召開 19 大，是因為從 18 大到現在已經經過 5 年的時間，剛好馬英九和他見面是在 18 大和 19 大之間。本席想請教一下，在 19 大之後，蔡英文總統和習近平有沒有見面的機會？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國事的程度非常讓我們尊敬，您剛才問的問題，基本上我們不能說絕對沒有希望，但是以目前的狀況來看，習近平剛剛完成 19 大，現在他要面對國內的局勢，穩固自己的權力核心，以及面臨現在國際上的一些狀況，就像委員剛才說的，兩岸關係不是他的第一優先。所以在我們來看，他願意做這件事情的可能性，到目前為止，我個人是覺得不大。

劉委員世芳：就是到目前為止，這個可能性並不高，但也不是完全沒有。請問林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期待有這種可能性，因為習近平說創造歷史，所以

我們只能期待，假如他們和 2015 年 11 月的馬習會一樣主動的話，我們就期待蔡習會的可能性，到時候北京對臺灣的政策，應該是比較符合兩岸對等、尊嚴的安排。

劉委員世芳：蔡總統在 10 月 10 日的談話有特別提到兩岸互動新模式，這個兩岸互動新模式，如果按照宗教的說法，就是在因緣具足的狀況之下，就有可能成就蔡習會，是不是這樣？至於其他很多可能性，大概就是陸委會和國安局等相關單位會去評估。

我們現在可以看得出來，蔡總統這邊還是一樣維持現狀，但是期待未來會有更好的溝通和發展，不過一定是在對等、尊嚴的狀況之下，期待兩岸互動新模式，雖然我們還沒有看到現在有任何見面的契機，但是我們並不完全否認沒有，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是的。

劉委員世芳：再請教一下，現在中國會不會衝擊到臺灣的經濟發展和安全？在習大大的報告裡面，他們自己也認為，中國為了經濟發展其實有很多危機要處理，但是對臺灣的部分又提到，他們希望給臺灣同胞很多不同的、比較好的待遇。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站在國安的立場上，剛才局長也特別提到，他們不斷吸收我們的人才，還有滲透和統戰，經濟統戰也是其中的一環。

本席舉個實際的例子，這件事國安局應該要正視，就是獵雷艦，獵雷艦的問題現在沸沸揚揚，不管是財政或是國防單位，分別有不同的看法，但重要的是，今天獵雷艦發生這樣重大的問題，其中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慶富公司到中國不當投資，而且這個投資很奇怪，他們的本業是造船，可是他們為什麼在東山島樂園、福建兩個園區有合作案？廣西也有合作案。本席猜想，這個投資為什麼不是到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或是其他和我們國家安全比較沒有太大相關的地方？而且他們的投資都是成案的。既然投資成案，會不會用類似或不同的洗錢管道，把在臺灣獲得的不當錢財洗到那個地方去？本席覺得這部分應該注意，本席現在不是在幫廠商說話，本席之所以覺得應該注意是因為未來會影響到我們的國艦國造。如果現在國艦國造的國防自主產業，國防部要和外面的民間企業合作，但是沒辦法把和中國之間的鏈結處理得很好，未來國防自主產業的軍民通用合作產業，其實就會到此劃下句點。

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國安局這個部分，用這個案例當成未來的借鏡，不管是國機國造或國艦國造，第一個，如何留住我們的高級人才？第二個，國防部內部的統戰問題是否仍然持續發生當中，只是我們還沒有看出來？第三個，在很多商人兩邊飛來飛去的時候，會不會在無形當中被經濟統戰？先請林副主委回答，然後再請彭局長回答。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經濟部有投資審議委員會，不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顯然沒有討論過這個案子。

劉委員世芳：完全沒有。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所以，我們可以知道正式的管道和非正式管道都是我們必須要查的漏洞。

劉委員世芳：資金通常都會由非正式管道進去，如果是正式的管道，大概就不會發生今天這個案子。大家都知道，投資非本業能夠賺錢的比例是很少的，不管是投資者本身利益薰心，或是有其他因素，到中國大陸投資，而且那麼多投資案都可以成案的狀況下，再回頭來看，他們剛好承接獵雷艦，這是什麼意思？這就表示未來這種情事會越來越多，除非我們完全放棄國艦國造或

國機國造，這怎麼辦？陸委會一定要有這樣的 alert，一定要有這樣的心防，否則很難解決這個未來會持續發生的問題。好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謝謝指教。

劉委員世芳：你們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而且本席要特別強調，如果現在用完全切割的方式不管它、直接把它切割掉，未來我們這個政策真的走不下去。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的。

劉委員世芳：麻煩彭局長說一下你們的想法，本席知道國安局還沒有很正式去處理這個狀況，但它會越演越烈。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是有看到一些端倪，但是這些端倪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非常明顯的證據，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之下，請委員原諒我不便在這個地方做任何不適當的陳述，如果您需要知道的話，我們是不是找時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拿到的資訊並不多。

劉委員世芳：局長，本席剛才特別提醒的是，如果未來我們國家的國防政策是朝著國防自主產業發展，現在只是基礎的建設，比較沒有關係，但是未來會越來越高階，一定會碰到雙方諜對諜的狀況，這時候雙方的諜對諜並不是一般的商業間諜，有可能變成軍事、國防間諜，如果剛好他有臺灣人的身分，或者是商人的身分，我們怎麼處理這一塊？這絕對不是大家簽個保密合約就沒事了。

本席要提醒局長，例如今天有兩個報社的社論提到對獵雷艦的想法，立場就是完全相反，有的人認為我們必須趕快斬釘截鐵的處理掉，有的人認為慶富造船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最後會變成三輸的局面，所以我們要特別正視這個問題。本席覺得我們必須提到潛在的問題，如果大家只看到表面一片和樂、經濟繁榮，卻忽略他們現在不停地、持續地把我們的資金吸納過去的問題，等資金都被吸納過去之後，可能就會導致我們大失血，到時候我們的國防產業也會受到池魚之殃，這個問題就很嚴重了，請局長正視這個問題。後續我們還會持續請國安局注意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必須正視它，因為本席覺得問題會越來越嚴重，謝謝。

彭局長勝竹：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許毓仁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局長，你剛才是不是和總統去參加兩岸交流 30 周年研討會的開幕式？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有聽到總統的演說嗎？

彭局長勝竹：有的。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她的演說和雙十國慶的談話有沒有太大差別？

彭局長勝竹：我覺得她在這次的演說當中比較強調感性的發言。

江委員啟臣：內容上有什麼差異嗎？

彭局長勝竹：她比較強調希望雙邊能夠有機會做更多的交流、更多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她有沒有說出來要怎麼做？這不是只說希望有更多溝通、更多交流或者對話就可以做得到，問題是現在都做不到。林副主委，你有什麼建議嗎？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總統有提到以人民為中心的交流，所以這個核心是人民，19 大習近平的正式報告裡面也有特別提到，和臺灣的經濟、文化交流和合作。當然，最重要的就是總統特別提到要圓融、中道，永遠消除武力威脅的陰影，另外就是重複去年和今年提出的四不，我們的善意和承諾。

江委員啟臣：以人為中心也是空話啦！當然是以人為中心啊！對不對？過去的交流基本上也是人的交流居多，由人帶來的經貿、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畢竟還是以人為中心嘛！只是在做法上免不了會受到一些限制，因為不可能迴避政治問題。大家不要睜眼說瞎話，大家都知道兩岸的問題就是政治問題、主權問題，當這兩個問題沒有辦法取得某種程度的共識，或是模糊的時候，其他所謂以人為交流的事情，不見得能夠交流得很順暢，可能這裡卡、那裡卡，對不對？

在這種情況之下，昨天有綠營大老出來呼籲，應該趕快進行蔡習會或者習蔡會，甚至還希望前任的陳總統、馬總統出面呼籲請蔡總統和習近平進行蔡習會。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認為可能嗎？他們說這些話的目的是什麼？請兩位回答，到底你們是怎麼看的。

彭局長勝竹：我們認為目前蔡習會的條件還不夠成熟。

江委員啟臣：原因是什麼？

彭局長勝竹：中共對臺目前採用的還是反獨、促融的政策，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應該用務實的方式面對中共，應該促請中共務實面對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麼說的話，其實過去馬習會也不會成立，因為他們反獨的立場是一貫的，這件事並沒有改變，一國兩制也沒有改變，對不對？本席個人比較好奇的是，對於過去的馬習會，昨天這些綠營大老是怎麼看的？請問中共的條件有改變嗎？沒有啊！北京的條件、對臺政策，從過去到現在，底線都沒有改變，為什麼現在綠營大老跳出來促請蔡習會趕快進行？理由是什麼？

林副主委，他們到底在緊張什麼？如果現在的兩岸關係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執政黨認為很 OK，為什麼綠營大老跳出來請馬總統趕快出面促請蔡習會，這是什麼邏輯？本席搞不懂。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最主要是兩岸領導人的因素，就是主要決策者或最終決策者的因素。

江委員啟臣：所以問題就是卡在兩岸的決策者，其實都不是你們這些政務階級、事務階級的 policy maker 的事，都是這兩個領導人頭殼壞掉不趕快見面，只要他們見面就解決了，是這樣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相對來說，其實我們也要非常注意，包括習近平、包括蔡英文總統的思維和理念，所以就 2015 年……

江委員啟臣：那你是否了解蔡總統的思維？你身為陸委會的政務副主委，你勢必要很清楚總統的思維，否則你如何執行以及幫他制定兩岸政策？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同樣的，和習近平一樣，蔡總統也有底線的思維，這個底線的思維包括尊重臺灣的民意、臺灣民主的方式，但是也不會回到對抗的老路，或者……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四不嘛！四不就是他的底線嘛！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的。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底線他說了，北京也回復了，可是兩岸到現在還是沒有任何交集，也沒有任何對話，而且連美國也跳出來說，你們要趕快找尋新的建設性對話方式，不是嗎？不只是美國，還有其他關心的朋友也是這麼說的。是不是因為國際上有這樣的氛圍和壓力，所以綠營大老們才會跳出來說，蔡習會是不是能趕快進行，請兩岸領導人趕快坐下來談，是這樣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跟委員報告，兩岸彼此要互動應該是兩岸之間都要主動，而不是單方面的期待，馬習會就是雙方都有主動、有期待。

江委員啟臣：現在雙方沒有主動也沒有期待，如果有的話，照理講，蔡習會就會成了，你剛剛的邏輯就是有主動、有期待，領導人會面就有可能，但是方才局長表示近期內不成熟，那就是沒有主動、沒有期待嘛！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這像是堆積木一樣，過去陸委會和國臺辦雖然沒有對話，但是在過去這一年半裡面，有超過 20 名陸委會和國臺辦官員彼此之間的訪問……

江委員啟臣：現在為什麼沒有？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現在各政府部會除了陸委會沒有和中國大陸對話之外，其他部會包括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及衛福部，都還是有和中國大陸進行一些溝通和聯繫。

江委員啟臣：現在兩岸僵局是一個事實，大家都不用否認，官方有沒有接觸、有沒有已讀不回，我們都很清楚，這就是一個事實，也不用在這裡爭辯，但我要講的是，即便是官方僵局，你們不互動，可是你們擋得了他們鯨吞蠶食的促融統戰嗎？國安局有沒有注意到這個現象？陸委會做大陸政策的決策，國安局負責國家安全，當你的敵人每天不斷用鯨吞蠶食的方式做所謂的促融，不管你認不認為他是不是統戰，但就像陸委會主委昨天說的，給臺灣國民待遇的背後有政治目的，你們如何因應這樣的促融統戰方法？這對我們國家安全會不會構成影響？兩位長官，會不會？你們不能因為官方停止了、官方不溝通、官方不往來了，就可以不管這些事情，反正這是民間的事情、民間的交流，都不干政府的事情，但是我要跟你講，這會影響到國家安全。你有沒有手段？你有沒有方法？

我再請教一下，如果對岸單方面給我們全面性的國民待遇，算善意還是惡意？算善意還是統戰？你們能不能分辨？如果你們不能分辨，你們沒有資格告訴民眾應該接受還是反對還是拒絕，如果政府的態度是不清不楚、搞不清楚，你們要如何告訴民眾這個國民待遇不能接受、這是統戰！讓學生去大陸念書，從高標變均標，這是統戰，不能去，你們沒有辦法這樣講！所以我們的政府失靈了。沒有政策就算了，你們連促融統戰的防範，甚至對於可能帶來的政治效應及對國家安全帶來的後果都無作為，不是嗎？不然你們告訴我你們做了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委員昨天在內政委員會的指教，我們都非常清楚，包括生活、就學、就業與創業，針對每一項……

江委員啟臣：未來是全面性的。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針對每一項，陸委會不同的業務處，比如文教處針對學生、法政處針對生活、經濟處針對就業和創業，都有對應的單位研擬如何因應。

江委員啟臣：怎麼對應？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比如對年輕人，台灣訓練出來的教師到中國大陸，包括資料人才庫的建立，因為未來他們還是有可能再回到台灣，所以，對這些學生、老師，我們還是會適度提醒。最重要的是，陸委會從來沒有反對過中國大陸給台灣民眾有更尊嚴、更合適、更方便的待遇。

江委員啟臣：你認不認為這樣的待遇背後是統戰？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這些待遇有善意的部分，當然也有統戰的意涵，一件政策可能包括多重面向。

江委員啟臣：這對我們國家安全有沒有影響？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可以看到部分老師過去任教之後，為了做研究，他們可能必須順著中國大陸政府的方向執行研究，然後藉著他在台灣的舊識、朋友、老師吸引更多學生到中國大陸去，這都是我們最終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長好像都不講話，我剛剛問的都是國家安全問題，但是我很訝異國安局都沒有意見。剛剛提到人才掏空，這其實是國家安全非常大的一個警訊，總統在剛才的會議中說到「以人為中心的交流」，這個我更要提出來了，「以人為中心的交流」聽起來好像很棒，但人家也是「以人為中心的交流」，就是掏空我們的人才，給工作機會、給高薪、給創意條件、給所有的一切。現在台灣高中聯考、大學放榜的排名是怎麼排的？台大不見得是第一名，考上台大不見得是紅榜的最上面，因為有可能是北大、有可能是清大。所以，人才的掏空才是這個國家最大的危機，人才外流是這個國家國家安全上最大的漏洞。對岸的政策非常明顯，難道你們看不出來嗎？官方停滯最好，最好都沒有談，問題是沒有談就沒辦法達到能夠管制的要件，你們就沒辦法進一步了解他們政治上的動機，沒有談就是這樣！所以，他們就從民間部門全面性給國民待遇，這是習大大自己講的，19 大講得那麼清楚，政府卻沒有任何準備與回應，本席提出來這是對國家安全非常大的影響。對國家安全的重視不分藍綠也不分政黨，但是對於你們今天寫出來的報告，坦白講，我非常失望，你們沒有看到問題、沒有拿出解決問題的辦法，或者是至少提出警訊告訴大家。如果再這樣下去，我們的兩岸、我們的國安已經麻痺了。針對剛剛的問題，我們發覺你們幾乎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非常肯定及明確、屬於政府的回應。

主席：請國安局再補充。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江委員啟臣：將來請主席再另外安排，因為這對我們國家安全的衝擊是有影響的。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剛對於謝代表的作為做了一些解釋與說明，就某部分來說，本席也算是贊同，在台灣外交狀況比較險峻的情況之下，的確需要一些比較有創意的做法。但有幾點我們今天來釐清，請次長以你的身分明白表述，這樣以後從事第一線外交工作的人員對於類似狀況會有比較清楚的準則和 SOP。

請教次長，你服務的國家叫什麼名字？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中華民國。

許委員毓仁：第一線外交人員服務的國家叫什麼名字？

吳次長志中：中華民國。

許委員毓仁：完全沒有問題，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沒錯。

許委員毓仁：對於謝代表用「一個民主實體」這件事情，你剛剛也做了解釋，我只是想問，這樣的做法以後是不是會變成政治任命的外交使節對外自由表述的常態？

吳次長志中：對於在國慶酒會如何表述，我覺得還是要給大使最充分的自由，因為這要有創意。謝大使很清楚的寫出「中華民國 106 年國慶酒會」。至於外文的部分，請帖上寫了"Republik China"，那就是"Republic of China"。其實我們設想一下，當我們接受邀請時，我們一定會看清楚是誰邀請我們，不會隨便去一個不知道的地方，所以，裡面也充分把中華民國的名字用德文寫出來了。

許委員毓仁：謝大使用民主實體，實體就是 entity，為什麼不是用 state（國家）這個字呢？

吳次長志中：謝大使也是個德文教授，我可以理解謝大使對德文的理解，因為法文也是同樣的意思，Demokratie 在法文是 Une démocratie，這個解釋成民主實體我也同意，但也可以解釋成這是一個民主國家，所以這也把「國家」這個意涵彰顯出來了，這就是為什麼我會覺得謝大使在這方面做的沒有任何錯誤，因為我們現在和德國交往、交涉時凸顯的就是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我相信德國更加承認我們。

許委員毓仁：這個禮拜我和歐洲智庫交流時，他們也關注到這件事，問了我一句話，但我答不出來，他們問現在中華民國是不是雙軌國號在進行當中？一個是「中華民國（台灣）」，另外一個是駐外使節各自表述的國號，這是不是叫做一個中華民國各自表述？

吳次長志中：我剛剛講了，中華民國有非常明顯寫出來，在請帖上也用德文寫出來了，所以，關於「中華民國」，我想謝大使在這方面沒有任何問題。

許委員毓仁：理解！次長，我不是要鑽牛角尖，我們現在要談的是，如果外交部或總統允許而且是認可這個，以後就用創意的方式表達我們的國號，請問一下，我們是不是就此立下先例，以後讓我們的駐外使節可以自由表述中華民國的國號？可不可以這樣說呢？

吳次長志中：不是，委員，我再跟您報告，他真的有把中華民國寫出來，這個您也同意吧！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他有寫出來，只是不在這個 banner 上。

吳次長志中：對，可是在請柬上也有寫出來。

許委員毓仁：理解。

吳次長志中：委員的英文非常、非常好，應該理解我在說什麼。

許委員毓仁：因為 banner 是在整個大廳最醒目之處，banner 就是為這一場活動定調的重要 signal，我只是要問，這樣的 signal 傳送給當地外國學者、外國政要是要表達什麼意思？

吳次長志中：委員請看一下，前面的"Zum"就是給，然後是 106（這還是用中華民國的方式，而不是用 2017 年）……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

吳次長志中：再來 Geburtstag 是生日，Demokraties 就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剛才說了，我們對每一個國家傳遞的訊息不一樣，德國最近和台灣的關係非常、非常好，最重要就是我們共享民主、法治、人權的價值，他主要就是把訊息傳給德國，我也同意委員所說，如果上面有中華民國國號會更好，可是，這麼大一個橫幅，如果再加上"Republik China"就會很長，所以也要顧慮到……

許委員毓仁：因為寫不下，所以就把中華民國國號挪到旁邊去是不是？

吳次長志中：沒有，不是這樣，我是說在有限的資源之下，我們希望傳遞給德國什麼樣的訊息。

許委員毓仁：我的意思是以後外館在做這些事的時候可能有一些比較有彈性的方式去處理，外交部就要有統一的方式對外溝通，不然外國學者問到中華民國現在有各種不同的國號，這是要怎麼處理？

吳次長志中：我想委員很了解，這個意思不是國號啊！怎麼可能「生日」是個國號呢？Demokraties 哪有可能是國號？

許委員毓仁：我是說以外交部的角度和態度，現在不要爭執要譴責或者要誇獎，我覺得外交部出去就是代表我們國家、代表中華民國。

吳次長志中：正確。

許委員毓仁：以外交部次長這個重要的職務，對於這件事情要認真看待，將來再遇到這個狀況，到底我們對外溝通的 protocol 是什麼？如果我們對國號運用這件事情沒有一個非常一致的 protocol，大家會 confuse，因為你不知道現場去的人是怎麼樣的思考，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我完全贊同委員的說法，所以我們的 protocol 就是一定要用中文寫出中華民國。

許委員毓仁：好，了解，那就按照這個方式，請你清楚對外說明。

吳次長志中：是，一定會去辦。

許委員毓仁：也給你的屬下一個清楚的命令。

吳次長志中：因為中文是我們的語言，所以中華民國這個名字一定要寫出來。

許委員毓仁：蔡總統就要出訪了，他應該不只是一個民主實體的總統，請問他是誰的總統？

吳次長志中：中華民國。

許委員毓仁：我想確認一下，他會用 Republic of China（台灣）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他一定會用 Republic of China，有些場合不一定會有「（台灣）」，但 Republic of China 一定會用。

許委員毓仁：我們去這些國家都是講西班牙文的，請問一下，駐地代表處有沒有什麼有創意的做法要先向你回報的？

吳次長志中：總統去的話，我看到的歡迎詞都是 Republic of China，我剛剛提到的給創意，那也是當地決定的，因為我們和他們都有邦交，所以 Republic of China 當然沒有問題。

許委員毓仁：謝大使要出這一招之前，有沒有事先跟你報告？

吳次長志中：我剛剛就說我們充分授權各大使的館長，希望可以充分的……

許委員毓仁：我這樣說好了，為避免以後再有這樣的誤會，尤其外國學者問我我答不出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你是不是可以主動去了解和掌握，在各個重要國際場合上　有關於國號以及對外溝通的國家主體名稱的掌握度？好不好？

吳次長志中：好。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請你掌握一下。

吳次長志中：好，謝謝。

許委員毓仁：次長覺得總統此次要出訪的國家和我們關係如何？目前有沒有狀況？

吳次長志中：差不多一個月前，我們才去那裡參加 Pacific Islands Forum，我覺得關係不錯。

許委員毓仁：現在我擔心會不會又發生上次巴拉馬的事情，總統非常風風光光的出訪，但回來之後馬上被斷交，這幾個國家中，有沒有哪些國家已經亮黃燈了？

吳次長志中：有關燈號的問題，如果委員需要了解，我私底下再去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毓仁：這裡不好說。

吳次長志中：我們不要在這裡說，真的拜託，因為這是外交上……

許委員毓仁：了解。

吳次長志中：就目前外交部所掌握的資訊，我可以告訴你是沒問題，但不是百分之百，因為所有事情都沒有百分之百的，就外交部現在所掌握的資訊是沒問題的。

許委員毓仁：你們要好好注意。

吳次長志中：一定。

許委員毓仁：因為我們收到一些消息顯示 19 大之後中共可能會對我們的邦交國家有些動作。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在第一線工作的外交人員非常辛苦，也希望你們多注意一下這些狀況。

吳次長志中：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毓仁：尤其中南美洲國家當地的政經狀況比較不穩定，他們需要的商業利益及金援，現在老共的油門踩得很用力，所以，這部分看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盡早去顧樁。

上次李部長有提到，是劉大使還是次長已經去多明尼加了？

吳次長志中：次長。

許委員毓仁：現在多明尼加狀況怎麼樣？

吳次長志中：我跟劉次長談過，他說沒有問題。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次長請回座。

吳次長志中：謝謝。

許委員毓仁：19 大結束了，中共習核心的 7 位常委也宣布了，除了習近平和李克強之外，旁邊這幾位你認識幾個？有哪幾位來過台灣？或是哪一位來過？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韓正來過台灣。

許委員毓仁：認得出來哪一個是韓正嗎？我來公布答案。

彭局長勝竹：最左邊的。

許委員毓仁：局長，這是很重要的新聞，我知道你公務繁忙，但是將來中共他們就是這 7 人掌握最重要的權力核心，這 7 人你認不出 5 人，這個是有問題的。第二是韓正曾經來過台灣，那你對於他目前進入到中央常委，你對於他現在對台的這個工作上面有沒有一些掌握？沒有嗎？

彭局長勝竹：這個由處長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說明。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即使現在 19 大之後，整個黨中央高層的一個改組，隨後 3 個月，整個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也會跟著改組。整個改組之後，事實上對台的整個決策還是掌握在習近平，還是以習近平為主。習近平的權力更加鞏固之後，人事權在手上，決策權更能夠推動。即使韓正在未來接任國務院副總理，中共對台既定政策不會有太大的改變。

許委員毓仁：不好意思，請教副主委，你知道習近平提出來的 6 個「任何」是哪 6 個嗎？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包括任何人、任何政黨、任何組織、任何型式、任何時間、任何一塊領土。

許委員毓仁：因為時間關係，昨天你們有來報告，但這個是最近才出來的消息，就是前兩天，你們是不是就新的中央政治局常委這個部分，再提出一個比較詳細的評估報告，包括 6 個任何，還有習近平提出來的時間表這個部分，再跟本席私下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王滬寧來過台灣，是在 1994 年，韓正 2010 年也來過台灣。

許委員毓仁：知道。

主席：剛剛就吳次長的說法，中華民國本來就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應該沒有問題。所以我們有必要用德文在紅布條上面做教學嗎？因為你剛剛解釋了很多，以後我們總統出訪邦交國，他們用紅布條寫著「歡迎來自民主國家的總統蒞臨」，你看如何？中華民國應該比民主實體這個東西還重要，因為它的主旨在那裡。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要用很多的話去圓這一個部分？我們提出來討論，今天如果在外交的場域上面，我們元首到一個很重要的邦交國的時候，我相信他們清清楚楚寫你來自那裡，比你寫民主國家可能還要重要，謝謝。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我這裡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們國安局內部掌握的資料跟公文，在歷任局長交接時，是不是都會往下交接？就你的瞭解，因為我現在問的可能不是你任期內的單一問題而已。局長的交接，不管從蔡得勝一直交、交、交下來，交到你的手上，應該所有的文件、公文、重要書類都有交接吧！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不會對每一本書或者是什麼，做那麼仔細的交接，但基本上有一個名冊。

王委員定宇：不會不見，要找都找得到。

彭局長勝竹：應該是。

王委員定宇：請教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民國 101 年，也就是 20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在當時立法院的內政委員會，當時的國安局長是蔡得勝蔡局長。當時立委質詢說國安單位有沒有掌握在中國任職的人，當時蔡局長說當然有掌握，總共有 169 個人，這是當時的國安局長在 2012 年回答的。本席詢問這個同樣的問題的時候，在今年的 10 月 11 日貴局函覆我，說你們掌握從 2012 年也就是民國 101 年到現在，在中共黨政軍擔任職務的總共有 19 個人。我第一個問題是 169 變成 19，那 150 個人跑哪裡去了？有沒有他們的資料？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我請我們處長說明。

王委員定宇：好，處長請說。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少白：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是認定上面的問題，確實我們手上有掌握到 100 多人的名單。

王委員定宇：169 個任職，跟你們提供的 19 個擔任黨政軍，你說認定差別是職務不一樣？

王處長少白：不是，是因為有一些它是屬於兼職的，有一些是屬於顧問性質的、有一些是掛名榮譽職，譬如榮譽理事的，只有發言權，沒有投票權。所以說在……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法律規定是什麼？我剛查了一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任命條例裡面的規定，在中共擔任公務員、軍職、黨職，必須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

王處長少白：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我們不要再查證他有沒有籍了，他們一定要他們的籍才能擔任那些職務，然後根據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我們相關的辦法，只要在那邊設籍，依法我們這邊戶籍就要除籍。但那不是你們的問題，那是內政部的問題。除籍之後，他就喪失我們國民的義務跟權利，譬如健保不能用，投票、參政、任公職、任軍職，在台灣就不行。所以這個名單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防止滲透名單，也是一個國家忠誠的名單。至於他們在那邊擔任職務，有沒有投票權？有沒有發言權？是兼差的？我們的規定沒有這樣寫，現在這 169 個名單你們還是有嗎？應該更多，不會更少。現在有多少人？

王處長少白：這人數是變動的，我們現在這邊掌握的是 131 人。

王委員定宇：現有掌握到在中共任職的人有 131 人，那你給我的 19 人是什麼？

王處長少白：跟委員報告，這 19 人是擔任正職的，也就是說他除了有發言權以外，他也正式擔任這些職務。

王委員定宇：他的職務是正職或兼差，根據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沒有分這個。

王處長少白：但是這個我們是尊重主管單位。

王委員定宇：主管單位陸委會跟內政部，那個我們後面再來討論，也就是說應該把這 131 人或當年

的 169 人移給內政部的戶政機關、移給陸委會。然後看我們確實有這個法律，確實依照中國的法律，他們要在中國有戶籍；依照我們的法律他們必須除籍，他們不能在這邊享有我們的權利、義務，這才是。所以從民國 101 年到現在，就我了解只有處理 2 個人而已。

王處長少白：是。

王委員定宇：這 2 個人應該不是盧麗安跟她先生吧！

王處長少白：不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盧麗安跟她先生本來就放棄台灣戶籍，在台灣根本沒有籍。我們還沒處分他們，盧麗安夫婦自己就放棄台灣了。所以這 131 人或 169 人或你們給我公文的 19 個人裡面，我們只處理 2 人，這 2 人還不是盧麗安夫婦。我這樣詮釋，對吧！

王處長少白：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要請教陸委會副主委，當然這是從 101 年累積下來的，為什麼不處理？根據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不處理 131 個，你也不處理 169 個，你最起碼要處理這 19 個。就你的理解，為什麼政府都不處理這個事情？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就是說政府它有適當的程序，包括要跨部會的來匯集。

王委員定宇：從 101 年到現在，我不管政府的銜接已經幾年了，跨部會跨到太平洋都又跨回來了。怎麼可能這麼重要的事情到現在只處理 2 個人？這 2 個人是不是較「細尾」、這 2 個人比較「衰」？我現在講的是法律，不是政治裁量。國安局掌握了名單，它該做的事情做完了，這個名單會給你們、會給內政部。他要擔任那個職務一定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這個也不用再查證。你也不用讓當事人說明，因為他選擇那邊，我們把他除籍之後，他要恢復的時候再來說明，因為他要申請核准才能恢復。我現在還是這個核心問題，這 169 人、131 人（我們今天才知道現在累積到 131 人），或者這 19 人，就副主委的了解，我們政府是有特殊的政治考量？戰術思考？還是單純的作為上的困難？就是完全都不處理。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跟委員報告，就是說認定的問題，其實中國大陸的黨政軍，在中國大陸譬如廈門大學、任何的大學，它也可能廣義的被當作黨政軍的一部分。

王委員定宇：你無法認定的、模糊的，我可以體會我們向中國查證的困難，那清清楚楚的 19 個人為什麼都沒處理？而且是民國 101 年查證到現在。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跟委員報告，這 19 個裡面……

王委員定宇：沒有困難的部分，為什麼不處理？你剛剛解釋有困難、認定模糊，我都接受。131 個裡面，給你 100 個很困難的好了，還有 31 個；31 個裡面 30 個很困難，也還有 1 個，為什麼不處理？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會同包括內政部、包括其他相關部會來……

王委員定宇：在今天之前，你們跟內政部相關單位會同討論這個問題幾次？就你的了解。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就我的了解……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講的不是新舊政府，是從 101 年到現在，就你了解，陸委會從賴幸媛到現在為止，跟內政部會同討論這個事情。這是個法的問題，不執法就是瀆職，討論過幾次？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這方面訊息我沒有掌握，不過從新政府開始，包括人流的部分，只要他一進來，他的身分、他所持有的證件，我們都有適度的來參與，給予我們……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台灣政府最常做的事情，就是我參與、我了解。百姓要問的是然後呢？沒有了。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有在處理的包括這個刑責，兩岸一民關係條例……

王委員定宇：有些政治上的困難，我們可以用秘密會議來思考、討論。這名單我連看都不要看，因為這是機密。就算我有權利看，我也選擇不看，我不想從我這邊成為洩密的破口。這是法律。同樣的道理，法律規定該怎麼處理這樣背棄台灣的人，有了法律規定，卻不執法，總要有一個理由，我沒看到理由。而且 101 年之前的我還沒算，從 101 年到現在的都沒處理。我問精準一點，這是陸委會的問題？還是內政部的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跟委員報告，只要他有中國大陸的戶籍或領有中國大陸的護照，我們就一定會讓他喪失台灣人民的身分，一定會註銷他的國籍。

王委員定宇：問題是沒有處理，我知道你們現在說「請你提示」，但中國不提示，當事人不提供，我們就不執法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務法裡面就規定，要擔任那個職務一定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我們就應該直接處理，如果冤枉你的話，你來申訴。我們應該這樣處理才對，不是嗎？另外，川習會即將來到，我們這 2 天看到一個消息說，華府的核心告訴我們沒有第四公報的問題，你們外交系統有沒有確實接到這樣的訊息？有或沒有？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美方有查證過，資深的美方官員說目前沒有這樣的消息。

王委員定宇：so far，目前沒有？

吳次長志中：目前沒有。

王委員定宇：會不會有意外？你們的評估。

吳次長志中：我們現在跟美國的……

王委員定宇：第四公報為什麼危險？因為川普對亞太尤其外交事務是陌生的，他對中國是個概略式，如果他透過他女兒伊凡卡去了解中國的話，那對我們來講威脅很大。所以第四公報寫出來，如果變動到長久以來美國在亞洲的台灣跟中國之間政策的穩定性的時候，水若潑到地上要收回就很難，一個公報搞不好很多協議來處理。所以關於第四公報，外交系統掌握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那個跡象？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跟美國應該有充分信心，應該沒有這個跡象。

王委員定宇：10 月 10 日季辛吉去見川普，他在推銷什麼？這是這個月發生的事情。大家都以為季辛吉退了，他的遊說公司已經沒有用了。結果目前川普把身邊的人都罵光了，他在 10 月 10 日、在 19 大之前，特別邀請季辛吉到白宮的辦公室會談。他在推銷什麼？

吳次長志中：季辛吉與川普談話內容，我請北美司司長來報告。

王委員定宇：盡快，好不好？

吳次長志中：我只講我們現在與川普總統幕僚其實有充分溝通，基本上我認為第四公報……

王委員定宇：他的幕僚搞不好昨天還是今天就被罵走了，你跟哪個溝通還是個問題，我跟你說真的。季辛吉在推銷什麼概念？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副司長說明。

徐副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就川普總統與季辛吉會面的事情，其實我們有透過一些學者還有一些官員幫我們了解，他們沒有就內容特別談到什麼我們需要特別關切的。

王委員定宇：外交部對於即將來到的川習會，會不會產生第四公報？這是中國要的。目前為止，你們的評估是會還是不會？會不會有意外？

吳次長志中：我們認為應該不會有意外。

王委員定宇：好，你先請回。回到我們的副主委。其實中國跟外交事務是一連貫的，外交部與陸委會應該併在一起辦公才對。季辛吉其實一直在推銷一些大的 grand picture 的事情，所以他跟川普見面，我們應該要注意、要關心。對中國來講，他有兩個可以操作，一個是第四公報，一個是今年他們可以擴大慶祝上海公報 45 週年。而上海公報跟台灣最有關係的是美方「acknowledge」，其實這是「認知」，可是中國翻成「同意」或「認可」，它 acknowledge 所謂兩岸都主張一個中國；然後它不會去 challenge、不會去挑戰這個概念。就你的了解，關於第四公報，中國目前有沒有推這個？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第四公報聯合聲明，需要有很多的時間、很多的溝通、很多的協商。目前為止，如同外交部所判斷是不會有，但是我們要注意到聯合記者會或者是川普總統他個人所發表的一些言論，的確包括認知、承認，或者不支持，或者反對政策或者是一中的原則，這都是非常大的。美國政府它已經表明了，美國它有自己的一中政策，這個定義應該由美國來定義。

王委員定宇：美國的外交系統、涉台系統，我們都相信那個穩定性，川普對這些外交辭令，差兩個字他都不覺得差到多少，我們擔憂的是這一個。就我目前了解的消息，是他們中共跟川普會擴大慶祝上海公報 45 週年，我請我們外交部、陸委會跟國安系統要確實掌握這一條消息，就是說他擴大慶祝一定會去推銷某一些概念，一定有變，不是常。常數不用擔心，要擔心變數，變數是川普的不穩定性，變數是習近平現在成為中國最大集中權力的人，而這個變數唯一衝擊的結果是我們台灣。依照華爾街日報所寫的，習近平已經終結了集體領導的時代，現在是一人集權。所以我們台灣要研究、了解習近平是必要的，而習近平對台事務的決策模式跟決策的幕僚團，對我們來講也是重要的。最眼前的挑戰就是川習會和明年春天的外交衝擊。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只能把這些訊息提供給各個單位，這是國家安全，2,300 萬人對內有顏色、有黨派，對外只有一條命，所以請大家把這個訊息掌握好，我們到 11 月就知道了。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德國謝志偉大使一個紅布條引起很大的風波，「慶祝中華民國 106 年國慶酒會」—我覺得這句寫得很漂亮，看到這裡有「中華民國」，我想召委

看到都會非常開心，桌上插了國旗，兩旁也有國旗，我看這個會議室主席台的後面也沒有中華民國立法院，但進來這裡，大家都知道這是中華民國的立法院。所以，我反而覺得不同政黨對中華民國有不同的要求，感情也都不一樣，但我覺得這都 OK。我記得才前一陣子而已，中國國民黨黨主席吳敦義在對岸共產黨要召開 19 大時發過去一張賀卡，上面寫著：光輝十月普天同慶，值此貴黨召開 19 屆全國代表大會前夕，特電申賀，預祝會議圓滿成功，後面落款只寫了「106 年」，也沒看到「中華民國」，網友就罵他不是很愛中華民國嗎？我說那沒關係，結果國民黨發言人出面表示那是相互默契，你看人家多會說話！所以，次長可以說那就是我們和德國的相互默契。其實謝志偉寫的「慶祝一個民主實體」，在我看來我覺得很幽默。台灣走出去在全世界各國，讓人家體會到台灣真正珍貴的地方就是我們的民主，尤其是兩岸比較起來，尤其是我們人權的部分。對於這樣的著墨，我會覺得其他朋友可能太過嚴苛。再讓各位看一張照片，這是在越南的狀況，慶祝 99 年雙十節酒會，上面也沒有中華民國，所以都是兩套標準，輪到民進黨執政就被拿出來批評，我覺得這也應該，都沒有什麼，在野黨批評我們，而且督促行政部門也 OK。次長，我是覺得謝志偉的表現很得體。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我剛才有說謝大使是一個很稱職的大使，我再給委員看一張圖片，這個國旗是在外面，在歐洲想要把我們的國旗升起來是一件很不簡單的事。

莊委員瑞雄：是啊！

吳次長志中：但這是在外面有國旗。

莊委員瑞雄：連蛋糕也是中華民國。

吳次長志中：對。

莊委員瑞雄：不然以後每個人分一件內衣、內褲，上面也寫中華民國好了。

吳次長志中：賓客站的地方也有國旗，委員有看到嗎？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

吳次長志中：所以很多地方都有國旗，我覺得謝大使在那裡做得真的不錯，他是我們最好的大使之一。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覺得在野黨在這裡大做文章、要求他下台，政黨之間不要說是鬥爭，而是感情投射會不一樣，對於他們做這樣的要求，我一點都不意外。但是，如果把時間再往前回溯，中國國民黨在執政時連「中華民國」都不敢放，我就不知道這是個什麼樣的標準。所以，高碩泰也好、謝志偉也好，我覺得他們在第一線為國家拚鬥，當國內有人批評時，外交部應該適時對他們肯定與聲援是對的，畢竟國家只有一個，這些人對國家、對台灣的疼惜不輸國民黨。我相信國民黨絕對愛這個國家，但是他們對國旗的看法特別強烈。今天看到次長的表態，我覺得謝大使一定會覺得他在前面拚，外交部並沒有扯後腿，對這個我給予肯定。次長請回座。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繼續要請教國安局局長有關新型病毒的問題，病毒不是只有攻擊我們，也會攻擊中國，實在很想讓病毒不要攻擊我們，去攻擊對岸就好，當然，這樣說是比較「夭壽」，最好病毒都不要來，局長知道「壞兔子」嗎？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莊委員瑞雄：病毒一旦入侵就會封鎖電腦，然後勒索，你知道會勒索多少比特幣嗎？你是國安局長，這麼嚴重的事，你不知道？

彭局長勝竹：0.05。

莊委員瑞雄：0.05 比特幣。病毒將電腦檔案加密，並讓電腦使用者無法進入系統，就是用這樣勒索。我記得上次的「想哭」病毒，台灣也受到攻擊，光台灣就有五千多件受害案例，是全球第四，面對這次的問題，我看國安局的組織業務就有包含這一項，你們的第六處就是負責密碼裝備之管制研發。萬一這個病毒來的話，國安局有什麼因應之道？

彭局長勝竹：委員已經提到第六處，是不是就請第六處處長直接回答？

莊委員瑞雄：處長有什麼想法嗎？

主席：請國安局第六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立：主席、各位委員。資安病毒的攻擊是全世界各個國家都面臨的很嚴峻的問題，這個問題的根本原因在哪裡？就是電腦系統本身設計時沒有考量到足夠的安全防範，所以沒辦法避免攻擊的發生，但可以做的、也是現在世界各國主要做的，就是一旦遭到攻擊時如何降低災損。要降低災損首先要做的是要知道有沒有被攻擊，很多人災損很大……

莊委員瑞雄：我們有沒有解決辦法？

陳處長立：剛才委員有提到，我們主管的是密碼，密碼工作就是藉由保密技術維護電腦系統裡機敏資訊的安全，所以我們現在的辦法就是希望政府機關對於機敏的資訊系統做好完善的加密保護，還有一點很重要，剛才提到勒索病毒，一旦被勒索，現在除了付錢之外，幾乎沒辦法解除災損，但如果有一件事做好的話……

莊委員瑞雄：現在就是等著人家來勒索？

陳處長立：對，委員提醒得很好……

莊委員瑞雄：什麼「對」？我說只能等人家來勒索，你居然回答「對」。

陳處長立：不是，我是說……

莊委員瑞雄：有沒有辦法？

陳處長立：有，有一個很基本的要求。

莊委員瑞雄：有辦法是只有你們第六處知道，還是有和各部門商量如何因應？

陳處長立：對。就是要做好資料的備份很重要……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是在政令宣導嗎？我是問你和各部會之間有沒有協調如何因應，你只要告訴我「有」或「沒有」就好。

陳處長立：有。

莊委員瑞雄：有就好，有你就好好處理，否則我就找你算帳。

陳處長立：好，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你趕快下去，你浪費了我 5 分鐘。

再來要請問林副主委，19 大習近平的談話和外界的預期有點落差，似乎沒有那麼強硬，總統今天特別說了，善意不變、誠意不變、不會走回對抗的老路，也不會在壓力下屈服。但是，我們看到最近美國智庫蘭德公司發表的對華衝突風險再評估，這份資料局長和副主委都有看過嗎？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局長知道這個嗎？局長是情報頭子，大方一點好嗎？你有看過這個嗎？

彭局長勝竹：有。

莊委員瑞雄：這份評估對我們很不好，副主委應該也知道。這份評估說蔡英文上任後兩岸緊張情勢升高、台灣可能發生武力衝突的方式包括封鎖港口、對台灣進行不同程度的轟炸，甚至企圖直接入侵台灣等等，副主委和局長覺得這個分析屬實與否？我如果把這個和 19 大併在一起做比較的話，我覺得這是亂寫的，當然也有可能是習近平在 19 大隨便說說，把話說得很漂亮，鬆懈我們的心防也不一定，你覺得是習近平的講話和美國智庫蘭德公司這份報告哪一份比較具有專業性？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會看習近平 19 大的正式報告，也會看美國國防部每一年針對中國大陸軍力發展的報告，蘭德公司是美國空軍部的一個智庫，智庫主要是針對與軍事有關的部分，但是兩岸關係中軍事是其中一部分，所以我會從習近平 19 大的報告，他雖然沒有威脅使用武力，但也的確有這種準備和決心。

莊委員瑞雄：局長，為什麼我會拿這個問題出來講，為什麼我會說美國智庫做的這份報告有問題，今年 8 月份中國唐仲英基金會捐贈蘭德公司 300 萬元美金，甚至利用這筆經費成立唐氏美中關係研究中心，拿人的手短，但這就像過去我們在遊說美國一樣，對我們比較友好的，我們會去贊助，但是，這種接受人家基金會金援做出來的報告，我擔心美國智庫因為受到人家贊助，所做出來的報告當然對我們不利，這不是在寫作文而已，這是會影響到美國的政策，我們擔心的是這個。連中國都已經用這種手法了，我們有沒有因應之道？

彭局長勝竹：我們對其他智庫也有相對的作為，我們也希望透過其他學者能夠發表他們的看法。

莊委員瑞雄：我們沒辦法花大錢，但至少要去交朋友，發揮我們的影響力，對不對？人家寫了一篇對我們不利的，至少我們也拜託別人寫一篇好一點的。副局長在公關方面很厲害，找你來當國安局副局長最好了，去跟人家搏感情，要傾國家之力對外，每一個人都要發揮自己的長才。中國會這樣做，我們也必須要有因應之道，不能只會譴責人家會花錢，如果人家花錢花得有用呢？我們擔心的是會影響對台灣的政策，何況他們是大國家，全世界兩個大國家，一個對我們最不好，會射飛彈，一個好像對我們不錯，但常常會受到影響，對這些我認為都要有一定的因應之道，好不好？

彭局長勝竹：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外交部和陸委會，川習會馬上就要到了，對於川習會可能的議題，甚至剛才有委員提到的聯合記者會，或者川普總統可能的言論、重大

政策發表，你們有沒有做沙盤推演或推估？外交部有沒有？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有推估，部裡面也有做報告來評估川習會產生的影響。

葉委員宜津：國安局有沒有？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你剛剛提的事情，我們已經掌握到川普訪中的動向，就我們目前瞭解，美國對於一中政策並沒有任何改變。

葉委員宜津：陸委會呢？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中國大陸習近平可能提出的議題，我們都有關注。

葉委員宜津：各位，你們在這裡說的，都讓我們信心大增，但光是從中國 19 大，甚至才剛產生的五年一度中央政治局常委，結果我們 7 個都猜錯。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昨天他 11 點 45 分公布，我們的同事從早上 9 點就已經在內政委員會，他馬上就拿出一張有他們這 7 位的照片以及資料，是在同一張準備的資料裡面，沒用影印機、印表機，所以跟委員報告，並不是完全猜錯，而是讀賣新聞跟朝日新聞 7 位裡面猜錯 2 位，包括陳敏爾和胡春華。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你們說的是真的，媒體報導是錯誤的，你們真的有瞭解，不要只有想著美國、歐洲，或者其他各國甚至日本猜的，我們就照單全收，我們自己要有更深入的研究，因為中國跟我們的關係非比尋常，遠重要於其他國家跟中國的關係，我是這樣認為的。

請教經濟部，川普總統要訪亞洲，我們也很清楚台灣目前跟中國的經貿關係非常頻繁，甚至有很多在世界市場上是被綁在一起的，如果川普總統在亞洲行的時候，推動製造業回流美國投資，面對美國的經貿政策，台灣的製造業跟相關產業會有怎麼樣的衝擊？甚至如果他可以連動到我們在中國的台商也回流美國，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過這樣的評估，目前台灣……

葉委員宜津：會有怎麼樣的影響？

楊次長偉甫：目前台灣跟中國的製造業，事實上我們在產業的連結上面是互相互補的，所以如果有一些產業到美國去投資，是可以深化台灣跟中國在製造業上面的合作。

葉委員宜津：好，所以你很明確告訴我們，你的意思是就算現在在中國的台商，如果轉移到美國去，其實是對台灣更有利的，不輸於中國跟台灣的往來，是不是？

楊次長偉甫：我的意思是，目前的製造業，台灣有非常多的強項，這些強項跟我們在美國投資製造業的部分不會互相衝突，而是互相互補的，所以如果這些強項的部分維持在台灣做的話，從中國移到美國去，我們還是維持我們的這個部分，影響不大。

葉委員宜津：謝謝次長，我們希望在任何一個國際場合，台灣都要掌握，雖然我們在國際地位上，是全世界唯一一個非常不公平的位置，但我們也不能自外於世界國際局勢的變化，特別是經貿

這一塊，台灣絕大部分是靠業者自己努力，但政府在整個大方向的評估上面絕對不能掉以輕心，我總算也比較放心你們有做這樣的評估，但我還是希望不是只有評估，評估也不要太自欺欺人的樂觀，但也不用太自己嚇自己的驚嚇或是驚恐，我們要很踏實、務實的做各種沙盤推演，最重要的是怎麼樣可以維護台灣的權益，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我們就是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剛才國安局雖然說他猜得還不錯、有掌握，但如果你真的猜得還不錯，有充分掌握的時候，你也可以在適當的時機讓台灣人民知道，至少讓我們人民覺得這個國家是真的有在運作、掌握的，不是亂猜、全軍覆沒的，結果全部都狀況外的，好不好？謝謝各位。

楊次長偉甫：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要請民主實體的外交部次長。對於你剛剛在備詢台回答委員的話，我很驚訝，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號，你剛剛不但沒有責罵駐德的代表，反而鼓勵，完全授權他有創意的一個做法，這張圖大家早上已經看過很多次，紅布條上面用中文華民國，下面寫的是德文，如果他要有創意的用德文來講民主實體，應該上下要一致，才會讓人家知道你要講什麼，這個是要依法行政，你是中華民國總統派任的駐外外交官，領著中華民國的俸祿，就要為中華民國做事，要宣揚中華民國，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要講民主實體、獨立自主的國家都可以，上下紅布條寫的要一樣，中文跟德文都要一樣，為什麼德文不一樣？中文為什麼寫中華民國？因為怕國內民眾看了會罵，德文想說我們看不懂，高興怎麼寫就怎麼寫，把個人意識放進去，這個就違反了行政中立，把個人意識放進去就是意識形態，身為外交部次長，你這種說法我完全不能接受，非常不合理，你不但沒有去問他，也沒有去罵他，你反而鼓勵，你是罵也罵不動，是嗎？像台日關係協會的邱義仁，你們叫也叫不動他來我們立法院報告，所以這件事情我真的覺得你的回答是錯誤的，而且沒有行政中立、依法行事，我在這邊要嚴重抗議。

彭局長，在 19 大之前，我們就在推測大陸未來會對台灣更強硬還是更寬鬆？19 大之後，他到底會對我們更強硬還是更寬鬆？對於習近平三個多小時的談話，你認為對我們是善意嗎？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覺得他在對台的兩岸政策上面來講，會延續他以往所要求的，他現在是軟硬兩手策略，軟的會更軟、硬的會更硬，並會堅持一中底線，在政治跟外交的領域上面，他們會加大兩岸民間的交流以及處理。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國安局的評估，是嗎？據你們的瞭解跟掌握，是嗎？

彭局長勝竹：他會限縮我們的國際空間。

呂委員玉玲：國際外交？

彭局長勝竹：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國防呢？

彭局長勝竹：他會對我們產生一些軍事上的威懾跟壓力。

呂委員玉玲：在軍事上，目前因為北韓的一些問題要處理，我們都被轉移焦點，但是我們要關心國防，轟六戰機有好幾次繞台，這個事情你知道嗎？

彭局長勝竹：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擔心他如果要武統台灣，會不會用轟六做為主要的軍事戰機來攻擊台灣？

彭局長勝竹：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局裡面有跟國防部做過協調，商酌相關的一些溝通跟瞭解，我們也會密切注意共軍在這件事情上面的進展，真正轟六所表露出來的，絕對是對我們軍事上的一個威懾跟壓力，但是我們也看到我們國軍有相對應的處置方案。

呂委員玉玲：有因應措施啦！

彭局長勝竹：是的，目前來看，他們所飛的都沒有進入到我們國家安全 ADIZ 的範圍之內。

呂委員玉玲：轟六是屬於中長程的大轟炸戰機，但我們要瞭解的不只是轟六，他們兩棲作戰部隊，尤其是南北兩個陸軍合成旅的兩棲作戰能力，這些快速兩棲甲車和砲車，未來在氣墊船、兩棲登陸船塢和機動登陸平臺艦的配合下，如果攻擊台灣，對我們影響甚鉅，這一方面我們要如何去因應，國安局有掌握嗎？

彭局長勝竹：我們都有掌握，而且跟國防部都有密切協調，我們也知道中共在海軍陸戰隊軍力的提升，相關的資訊我們跟國防部都有互相配合跟瞭解。

呂委員玉玲：這個要密切的關注，而且要好好掌握，我們一定也要有因應措施，好不好？

彭局長勝竹：是。

呂委員玉玲：軍事談完了，我們來談外交，因為 19 大談了很多，也包括我們的外交，19 大之前，我有詢問過李部長，他說會對我們更加堅硬的做法，但是 19 大之後，從他的談話內容可以感覺到，他對我們就像報告講的一樣，軟硬要兼施，一邊罵、一邊打，國安局的掌握呢？

彭局長勝竹：我們看到他在我們的外交，尤其是跟我們有邦交的國家方面，持續地加了很多力道，希望透過各種關係接近到我們的友邦去做一些接觸的動作，這些我們都看到了，而且他在民間會有一些誘拉的行為。

呂委員玉玲：會拔我們的邦交國，跟我們競爭邦交國，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在我們的邦交國內，他會做一些對民間的誘拉行為，這些動作我們都有看到。

呂委員玉玲：可是在 19 大當中，我們就發現多明尼加有鬆動的情形，馬上也派了劉德立次長過去安撫，在這種情形之下，國安局要如何去掌握、協助我們的外交？怎麼去延伸、鞏固我們的邦交國？你有去掌握嗎？

彭局長勝竹：對於我們的邦交國，我們都有派駐我們的人員，對於相關中共會進到邦交國裡面，對我們有任何一些行為，我們都會適當提醒給我們的大使。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外交部長跟媒體聚餐吃飯的時候，他自己說下半年度有很多邦交國會有負面的消息傳出來，我聽到都毛毛的耶！整個外交部都沒有因應的措施，像今天讓我們的駐外代表還可以有創意的自我發揮，如果可以自我發揮的話，每一個駐外代表都可以有這樣的創意，為

什麼只有一個德國有這樣的做法？所以是個別意識放進去的意識形態，這個也是危機，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一定要謹慎面對 19 大未來會發生的，從軍事上、外交上及兩岸關係，這些都是我們要小心謹慎來應對的，尤其是現在習近平權力完全獨大，強人政治，還有日本安倍也取得國會全面勝利，以及美國川普、韓國文在寅等等，這四個國家如果聯合起來，整個區域組織這麼強大，台灣會不會被邊緣化，這個危機你有掌握到嗎？

彭局長勝竹：我們都會在這方面去加大我們的注意，而且會把適當的資訊提供給我們長官做參考。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去切入扮演的角色不被邊緣化？

彭局長勝竹：當然我們要加強跟這些國家的接觸，如果能夠的話，我們動用或者影響，希望一些智庫或學者能夠表達他們對我們的支持度……

呂委員玉玲：好，要努力去掌握因應措施，給總統做最正確的建議，尤其 11 月川習會馬上就要開了，照我們以往的慣例，美國一定會告訴我們他們要談話的內容，他有跟我們講嗎？

彭局長勝竹：到目前為止，就我的瞭解，外交部應該能夠有所掌握。

呂委員玉玲：他們有派人來講就對了？

彭局長勝竹：外交部應該有所掌握。

呂委員玉玲：外交部，有嗎？

吳次長志中：有阿！對那個有所掌握。

呂委員玉玲：他有來跟我們講？

吳次長志中：就這個細節，我請北美司副司長回答一下。

呂委員玉玲：他有請人跟我們溝通他們可能的談話內容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副司長說明。

徐副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委員垂詢的問題，美方在事前已經有派員跟我們做初步的報告。

呂委員玉玲：他說什麼內容？有說到台灣問題嗎？

徐副司長佑典：目前他們訪問中國大陸最主要會聚焦在北韓跟貿易問題。

呂委員玉玲：沒有講到台灣問題？

徐副司長佑典：美方預期中國大陸會自己主動提台灣問題。

呂委員玉玲：派來跟我們談這件事情的人，是什麼身分？

徐副司長佑典：資深官員。

呂委員玉玲：只是資深官員而已？

徐副司長佑典：對，我們……

呂委員玉玲：在川習會裡面，台灣問題會不會夾在中間被當作籌碼，這是我們要關心的，我們擔心被邊緣化又被當籌碼，所以你們後續一定要密切注意，好不好？

徐副司長佑典：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川習會要談了，兩岸關係如何進展，就是陸委會要表現的地方，但是我們看到張小月

主委在院會備詢時，說中國大陸領導人的 19 大談話是一種兩手策略，更是軟硬兼施，一邊打、一邊罵，而且台灣是捍衛主權，我們堅持自由民主，展現最大的彈性跟善意，來捍衛台灣和平穩定的發展，希望兩岸能夠趕快溝通對話，要有前瞻性的思維，找到互動的新模式。

主委，蔡英文總統以及所有的官員，大家都講彈性、善意，我是否請副主委將彈性和善意明確地做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這一年半，兩岸之間，包括陸委會和國臺辦，雖然沒有對話，但是我們的人有 20 多位，國臺辦也有 20 多位到台灣，我們的經濟、貿易成長了 9.3%。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的是對話，你不要跟我講這些，你不要學張主委給我跳針式的回應，要講實際上你們找出什麼辦法！19 大完畢了，習近平講了這席話，你們就應該有因應措施，要想出辦法，你們有沒有馬上對話的時間表？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都一直在找對話的時間表，不過……

呂委員玉玲：找到沒有？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不過對話有很多不同的層級，很多層級實際上已經在開始，包括其他陸委會以外的政府部會，他們幾乎每天或隨時在跟中國大陸進行通報和溝通，甚至雙邊的工作小組在 23 項的協議之下來進行對話。

呂委員玉玲：主委，剛剛已經強調了，假使美國、日本、韓國及大陸四個聯合同盟之後，我們會被邊緣化，未來我們對大陸的主導權會被拿走，還有我們的話語權也會被拿走，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你們一直不趕快進行對話的話，現在只有民間的交流而已，我們政府的對話管道完全是脫勾的，以前有管道，現在沒管道、沒對話，這樣子你們還不趕快積極地找出方法，未來台灣要如何因應兩岸的關係？尤其是民意基金會公布的民調有特別顯示，有 52%的民眾就蔡英文總統對大陸兩岸的做法是非常擔心、害怕的，因為未來我們的發展關係著台灣的空間和話語權，我們的陸委會不但沒有找出方法，反而將陸委會的經費拿去做新南向的預算，這讓我們搞不清楚你們實際的業務到底是在做什麼？所以我在此強烈地要求陸委會，如果你們說一中原則不接受，我們大家都不接受，但是九二共識裡談到最重要的就是，在互動、互惠的前提之下實質交流，這與兩岸關係友好的目標是一樣的意義啊！為什麼你們不能做到？所以要趕快訂出兩岸關係對話的時間表，不要再說彈性、善意了，這些都是空話。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謝謝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 19 大之後台灣如何面對新的變局和相關情勢。本席知道目前的局勢對台灣來講，其實很多處境是很艱難的，我們也知道大陸常說，他的工具箱裡有很多工具，這些工具包含在外交的、經濟的、旅遊的、交流的、教育的、文化的、產業的，有很多很多的工具，局長，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鎮浯：他們在適當時機就會拿出工具來給台灣壓力，沒有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楊委員鎮浯：正因為處境如此艱難，所以通常我們要在這些事情上有所作為的話，都必須保持一定的彈性，沒有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楊委員鎮浯：請問彈性跟恣意而為是否一樣？

彭局長勝竹：不一樣。

楊委員鎮浯：在這一些重大事項上，所謂的彈性，除非事急從權，除非是小事情，無關大局，除非是不涉及國體、國號，否則所謂的彈性，通常應該是有劇本、有所依據來做對應，正常情況下是不是這樣？站在國安局的角度，是不是這樣？

彭局長勝竹：應該是。

楊委員鎮浯：站在陸委會的角度，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鎮浯：兩位的回答我很滿意，謝謝。

請問外交部次長，剛才我跟局長和副主委的對話，您都聽到了嘛！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鎮浯：剛才我說的彈性和恣意而為的部分，你認同嗎？

吳次長志中：完全認同。

楊委員鎮浯：你認為謝代表這次在國慶酒會上，我不跟你具體討論恣意什麼的，我想這幾天已經有很多討論了，請問他這樣的做法是叫彈性還是恣意而為？

吳次長志中：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鎮浯：你回答我！因為剛才本院其他委員在質詢你的時候，你非常明確地講，你是鼓勵這樣的作為，你有沒有這樣講？有沒有？

吳次長志中：我沒有用鼓勵這兩個字。

楊委員鎮浯：劉世芳委員質詢你的時候，問你說是鼓勵還是要指責，你說鼓勵，我們可以調出來看！你現在否認你沒有用鼓勵這兩個字？

吳次長志中：我是要講他中華民國有正確用中文寫出來。

楊委員鎮浯：我們可以調出來看，劉委員問你的時候，他就在這個位置上，有錄影帶為憑，他問你是要鼓勵還是要指責，你說要鼓勵！

吳次長志中：好，我可能忘記我剛才的用語，確實我是說鼓勵我們的大使充分用他的授權來彰顯我們的價值。

楊委員鎮浯：但是我剛才說過了，這涉及國體、國號，國慶酒會不會是明天要辦現在才籌備的吧？

吳次長志中：是的，我完全同意委員講的話，所以它上面有寫中華民國國慶酒會啊！

楊委員鎮浯：那是給國人看的嘛！

吳次長志中：是的。

楊委員鎮浯：你到外國去，到美國、英國用英文，到德國用德文，那才是主要的表述對象嘛！

吳次長志中：是的，我們的憲法用中文寫的，他把這個已經明確表示出來，這是我要講的話……

楊委員鎮浯：我們的憲法用中文寫的，但就不要派駐外代表了，乾脆把外國人統統叫到台灣來看我們的中文憲法好了！

吳次長志中：不是的，有許多文字我們把它寫出來，它不盡然是個翻譯，所以它是一個主標題，然後再一個次標題，所以從這方面來講……

楊委員鎮浯：次長，如果你去問問台灣社會的觀感，以謝代表的過往言行而言，沒有人會認為這叫彈性！在這種重大事項上、涉及到國名的表述上，沒有人會那麼認為，我剛才問得很清楚，如果今天這叫彈性，那外交部應該事先針對不同的劇本、不同的場景都有一些因應作為，但是今天很明顯地不是預先設定好的劇本，而是謝代表個人在現場的「彈性」，針對這樣的事情，可以讓他這樣搞嗎？

吳次長志中：跟委員報告，外交部還有一個立場，如果他能把國名寫出來，當然是更好，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方法，其實就是我們在與德國互相溝通時所用的價值……

楊委員鎮浯：好，那可能我們只有在德國處境特別艱難。你看看這張圖，這是歷年來我們在德國的國慶酒會，包含阿扁執政，包含馬英九執政，包含尤清當代表的時期，這張我們在德國歷年酒會的照片上清清楚楚寫著「中華民國」，最多就是「（台灣）」。你說德國歷年來是這樣，再看看今年國慶酒會我們各地外館的情況，上頭也都清清楚楚寫著我們的國名「中華民國台灣」，所以，是只有今年不一樣，還是只有德國不一樣，還是根本只有謝志偉不一樣？

吳次長志中：相信委員也知道我們的外交處境非常艱難，有的地方我們是用國籍，有的地方……

楊委員鎮浯：不要一直用外交處境艱難來合理化你們所有不應該的作為！次長，對於外交處境艱難，所有國人都有體認，但是你不能用外交處境艱難去合理化所有一切不對的作為！一句外交處境艱難，就要大家理解你們所做的所有事，謝志偉說過什麼話？如果用中華民國返回聯合國，那叫國民黨的餘毒，是蔣介石的餘毒；如果用中華民國，他不接受。他說過，他是執政黨的政務官，不是政府的政務官。這樣的心態，你還覺得他是彈性嗎？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我是就這個國慶的事件來說明，這樣是可以接受的……

楊委員鎮浯：當一個人過往的言行是如此，如今這個事件，他所有的同儕、同僚跟他的做法都不一樣，同一個地點以前不這樣做，也只有現在這樣做，然後你還一直幫他辯護！不過說起來你們也難為，不要說你，包含你們部長也不敢對謝志偉指手畫腳，所以你也只能在這邊一直幫他善後，我相信你也是一肚子火，一個早上這個議題一直被問，又不是你惹出來的，你還要一直幫他講話，講得又不是很理直氣壯，其實你也很委屈，但是我告訴你，這個議題我覺得你們自己要深自檢討，什麼叫上行下效？蔡總統講這個國家，自然底下就有人附和蔡總統叫這個實體，客委會主委可以在委員會說對委員很有意見，當然，你們外交部就有官員敢在委員於國會質詢時，打電話去委員辦公室騷擾！你知道嗎？前天我質詢完賴院長之後，我們辦公室接到一通自

稱是德國留學生打來的電話，他說他就是照片中的人，他對我們這樣的作為很不滿，感覺我們影響到他等等，講了一堆，而且那個人還要求我們要請媒體把他的照片下架，我們的同仁很友善，還發了 e-mail 跟他自己致意表示：不好意思，但是我們影響不了媒體，我們無法要求媒體一定要把照片下架等等。結果 e-mail 過去，第二天（即昨天）下午又來了！而且口氣非常惡劣，說我們跟媒體勾結，說我們妨礙他個人的相關權益，後來經我們同仁不斷在電話中向他詢問，才發現這位打來抗議兩次、騷擾兩次、站在謝志偉旁邊的這一位，就是你們外交部的人員！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您講得對，該名打電話進去的是……

楊委員鎮浯：我告訴你，上行下效，有部長敢對立委不禮貌，身為一名國會議員，我就公眾事務引用公眾資料，就公眾利益來進行質詢，但你們縱容你們的屬下、縱容你們的人員打電話來騷擾我們辦公室！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這一位是今年剛進來的新進人員……

楊委員鎮浯：現在是怎樣？現在是新的執政黨，所以執政黨的所有人都可以這樣了嗎？那立法院廢掉算了！

吳次長志中：我代表外交部向委員致歉，他這樣的行為確實不恰當，因為該員為新進人員，他也感到非常懊悔，所以再次代表外交部鄭重向委員致歉。

楊委員鎮浯：我告訴你，他是新進人員，我也無意跟他計較，但是有兩件事，第一，是不是謝志偉指使他這麼做的？第二，現在台灣成了怎麼樣的政府？上行下效，我一直強調這一點，整個政府亂來，沒有人把國會看在眼裡，連在國會殿堂的公眾場合，就公眾利益引用公眾資料行使職權，都可以發生這樣的事！所以部長對我們的立委「唱聲」、客委會主委說對徐委員很有意見，看來也算不了什麼，連你們的職員都可以來騷擾我們了！他還打電話給媒體，我告訴你，整體的社會氛圍才會造就今天這樣的事情！就像謝志偉橫幅上的事，也是因為上行下效，有這個國家，就有這個實體，現在的氛圍都是這樣！本席今天跟你說這件事，並不是要去追究這位小職員所做的事情，我可以理解他是一名新進職員，然而本席是非常沉痛地點出作為一名國會議員在台灣現狀下的無奈，以及行政體系對立法程序不尊重的一個悲痛！我希望你們好好檢討。

吳次長志中：針對這件事情，我代表外交部再度向委員致歉，非常抱歉，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妥處，因為我們掛紅布條是寫民主實體，可是他的做法已經違背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黃委員昭順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國安局的報告向局長請教幾個問題，針對 19 大的政治報告，總統最新的回應是兩個不變、兩個不會，即我們的善意不變，承諾也不變。請教局長，我們的善意是什麼？

主席：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善意就是，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保持一個暢通的溝通管道。

邱委員志偉：就只有這個善意？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我們是先從溝通做起，然後維持現有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這個善意講得還是不清楚，有點太模糊、太抽象。「承諾不變」，我們的承諾是什麼？

彭局長勝竹：這部分能否請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局長，這應該很清楚，總統對 19 大最新的回應跟原則—兩個不變、兩個不會，兩個不變跟兩個承諾是我們對兩岸關係和緩，追求兩岸和平所做的一切努力，這應該所有人都很清楚吧？包括相關部會，包括陸委會、國安局、國防部及外交部都可以很清楚說，蔡總統上任之後，對兩岸關係穩定、和平所做的一切的善意、所做的一切承諾，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能夠擴大宣傳，讓所有國人都知道蔡政府、蔡總統對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所做的一切善意，所做的一切承諾，局長可以吧？

彭局長勝竹：是。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統籌相關部會，對這部分一定要很清楚，而且要很精確地掌握，兩岸關係真的要很精確地掌握。再從你的報告來說，請教局長，從習近平的 3 萬 2,000 字的政治報告之中，有些學者覺得好像有急迫感，有些學者覺得好像並沒有急迫感，站在國安局作一個資料研判或情報研判的角度上，從他的報告裡、從他的人事布局裡，你覺得習近平作為國家領導人，在未來 5 年處理台灣問題有沒有急迫感？

彭局長勝竹：我個人覺得他目前最重大的重心就是保持他內部的持續穩定跟成長，他的經濟及內部的發展是他現階段最重要的一個發展方向跟原則。

邱委員志偉：所以到底有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有沒有急迫感？我當然知道他要先維持他經濟的成長，才能夠保持他政權的穩定。對於台灣問題，從他的政治報告中，據你們的情報研判，到底有沒有急迫感？

彭局長勝竹：這部分請處長來回答。

邱委員志偉：這應該要由局長來回答才對，這是非常核心的問題，不是細節的問題。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說明。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從他整個報告跟人事布局來看，台灣問題不是他現在最主要的問題，也就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不是核心問題，是重要議題？過去在江澤民時代、在胡錦濤時代，台灣問題是他的核心問題，現在你認為他不是核心問題，是重要問題？

潘處長向前：從他未來 5 年的施政報告和人事布局來看，他現在先處理的是他的內政問題，所以相對比較急迫……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能不能這樣解讀，過去在胡錦濤時代、在江澤民時代，台灣問題一直是他們的核心問題，現在你認為不是核心問題，現在他的核心問題反而是他國內的安定、穩定，所以你現在認為台灣問題只是變成重要問題？

潘處長向前：報告委員，是這樣子，台灣問題涉及主權問題，主權問題是他的核心問題，國家安全也是他的核心問題，經濟發展也是他的核心問題，社會穩定也是他的核心問題，當他在處理那

麼多問題的時候，從現在整個布局來看，包括人事和政策……

邱委員志偉：他的優先順序是往下調降，不是他最核心的問題，是次要核心，你們研判是這樣。

潘處長向前：是。

邱委員志偉：接著，國安局的報告「中共 19 大後對臺之影響與評估」寫了四點，一、對兩岸關係，「兩岸持續缺乏互信可能加劇對立」，這是陸委會主管；二、對國防安全的影響，「中共加速軍事現代化將增加對我的安全威脅」；三、國際空間，「我國際空間將遭擠壓固邦難度加大」，這與外交部有關；四、對經濟安全，「中共融臺政策恐衝擊我經濟安全」。我想先請問國防部，國防部今天有出席嗎？

主席：今天沒有。

邱委員志偉：在我們提出善意不變、承諾不變時，他一直提九二共識，兩岸同屬一中這個大框架，沒有這個大框架、沒有這個基礎，兩岸就不可能對話。請問陸委會副主委，在未來五年兩岸關係會保持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重要的是，19 大之前，國臺辦有一個文告登載在中共中央黨校的「求是」雜誌，它的結論就是：「臺海局勢總體穩定」。最重要的就是，我們不斷的在處理兩岸的事務，我們要依照中華民國的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假如我們這種善意、這種承諾不變的話，我相信臺海兩岸會維持國臺辦所判斷的，即臺海局勢在過去這一年半總體穩定。

邱委員志偉：在未來五年呢？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未來五年我們希望能像堆磚頭一樣，包括其他各部會跟中國大陸的對口逐漸恢復溝通。

邱委員志偉：可是負責情報分析的國安局針對兩岸關係的判斷是：「缺乏互信可能加劇對立」，未來官方的管道可能全部封鎖，而且會愈來愈嚴重。如果我們遇到這種困境，如同國安局所做的分析，陸委會有沒有相對應的對策？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所以總統在去年的國慶日、今年的國慶日還有今天早上兩岸交流 30 週年上，都不斷地在做一個保證，保證再保證，就是說我們的承諾，還有以中華民國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兩岸事務的承諾是不變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所承諾的內容，善意的內容，以及所做的一切努力要讓大家清楚知道。

接著請問外交部吳次長，負責情報分析的國安局認為我們的國際空間將遭擠壓固邦難度加大。我們的邦交國主要是在南太跟中南美洲、加勒比海，過幾天總統就要去訪問南太，而且我們跟南太有 30、40 年長期的邦誼，我個人判斷相對比較穩固；中南美洲的變數就比較多，之前有人提到多明尼加、尼加拉瓜會不會是下一波中國要取得我國邦交國的重點國家？就外交部的判斷，特別周麟司長是中南美洲專家。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大概回答一下，其實國際空間是包含邦交國和非邦交國，讓我

們國家成長的是跟非邦交國的關係，這方面我覺得未來臺灣的支持度會愈來愈大，但是你講的非常對，就邦交國部分我們會受到比較大的挑戰。

主席：請簡單說明，會後補充。

邱委員志偉：固邦難度增加，我特別強調，多明尼加跟尼加拉瓜會不會在最近生變？

主席：外交部拉美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特別提出這兩個國家，多明尼加的國防部長兩天前來訪問，而我們的國家代表隊前幾天正在尼加拉瓜跟他們舉行三場友誼賽，他們的總統親自主持，這三場比賽可以說增進雙方的友誼。

邱委員志偉：我能不能說臺灣現階段跟尼加拉瓜及多明尼加的邦交關係非常穩固？

周司長麟：相當穩固。

邱委員志偉：未來一年之內不會生變？

周司長麟：應該是不會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謝謝你。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榛蔚、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賴委員瑞隆、鍾委員孔炤、蔡委員易餘、吳委員志揚、王委員惠美、羅委員明才及陳委員怡潔均不在場。

今天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委員呂孫綾、委員李彥秀及委員陳明文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呂孫綾書面意見：

「中共 19 大後對台之影響與評估」

中國共產黨 19 大中完成新的權力核心之改組，其影響不僅對於兩岸關係，乃至於國際局勢的變化，都有重要影響；因此，如何深入評估應為我各國安單位之任務，本席爰提出以下質詢：

一、在國安局報告中提到，本次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19 大之政治報告，顯示出其維持「一國兩制，和平統一」基調，雖未出現如「統一時間表」之論述，然其維持反獨促統，壓縮我國際空間之力道仍舊持續加強；另一方面，由於所謂「習團隊」全面佔據中國權力核心，在維持對台政策方向的表面下，是否有不同之作為，有賴於國安研析單位持續注意。

尤其新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已然產生，對於中共新領導團隊人物背景之研析，及其是否在對台政策制定上有過相關影響及論述，甚為重要；本席爰要求，國安局應以最快速度，研析中共新領導團隊之相關資訊，並給予本席相關書面資料。

二、在外交部書面報告中提到，中國近年憑藉其經濟、軍事實力之大幅提高，其對外戰略由過去「韜光養晦」轉為積極進取，不斷增加其國際影響力。甚且，在朝鮮半島局勢與南海問題上，中國均較以往展現積極之態度，並透過一帶一路之經貿策略，在地緣政治上擴大其影響。

然在其實際作為之背後，同樣重要的是中國共產黨向來對內對外之各項作為，均建基於其根本理論論述；例如在國際關係領域，中國除了在各國際組織的發言聲量不斷提高，同時亦著力

於創建與西方國家不同之國際關係論述以作為未來主導全球性議題方向之基礎。

因此，本席認為，外交部應更全面性審視及研析中國及中共政治核心，甚至是其智庫之相關論述體系，才能更有效應對中國於國際上對我國乃至於國際局勢做為之影響。

三、在中共的十九大政治報告中，提到「逐步為臺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增進臺灣同胞福祉」，顯見其對台手法將更為細膩、深化；面對中國這樣積極的統戰手法，陸委會之因應作為為何？請給予本席相關之研析資料。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李彥秀委員，針對今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國防部就「中共 19 大後對台之影響及評估」列席報告，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我國國防安全是穩定國家發展及保衛人民生命財產重要基石，自國防部接連爆發出各項弊病及國軍人力匱乏，特別是各級基層軍官人數嚴重不足，軍隊規模已不足以維護台海安全。中共去年新建立五大戰區後，中國共產黨對各個戰區軍隊掌控權深化，可見對岸國防與軍隊改革之組織變革拋棄蘇聯式的指揮體系，轉向美國模式轉型，未來作戰模式恐將轉向斬首作戰、快速打擊等等新式作戰作戰模式。美方認為台灣唯有增加國防預算至 GDP 的 3%，才有助於軍力提升，並展現我國「自我防衛」的決心，兩岸在國防預算早已出現巨大懸殊，對台而言早已構成巨大壓力。在現階段軍事經費無法大幅提升，兩岸雙方軍事武力差距逐漸擴大之下，若國軍人才素質無法有效提升如何因應新型態之戰爭型態。

二、自去年 520 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幾乎停止互動，美國智庫學者 8 月 30 日分析，大陸對台政策有轉趨強硬的跡象，19 大前國臺辦副主委劉結一獲選中央委員，國內外兩岸關係專家普遍，以國際戰略角度打壓台灣，必須對台灣問題表態且有所作為。隨著對岸國際地位逐漸提升，其對內對外政策都會跨越海峽衝擊台灣，依據美軍出版的「中國軍力報告書」（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指出，對岸在傳統彈道飛彈、巡弋飛彈的數量上已超越 2,000 枚，其中對台部署超過 1,500 枚。從戰略層面來說，共軍對台部署已達到嚇阻效用，在政治與心理上，大量對台的飛彈部署也對台灣民眾心理造成一定程度的壓力，一旦對岸出現犯台徵兆，在開戰之初必定先以大量的彈道飛彈、巡弋飛彈甚至是長程火箭，摧毀台灣島上的各式防禦力量，在如此複雜多變的環境下，依照現有技術，武器國造能否對對岸造成一定程度的軍事嚇阻，貫徹有效防衛的軍事戰略。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中共 19 大與習近平時代—

會議事由：

邀請國安局長、外交部次長、陸委會副主委、經濟部次長報告「中共 19 大後對台之影響與評估」，並備質詢。

一、（國安局）對習近平權力地位，其他風險與挑戰，及未來發展戰略評估。

局長，過去幾年，外界對於中共領導人習近平的權力地位是否穩固，出現不少傳聞與評估。

從去年中共「六中全會」確立習近平「核心」地位；前天中共「十九大」閉幕，習近平思想納入黨章；昨天「19 屆一中全會」完成高層權力改組，外界關注的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到政治局常委名單，乃至中紀委名單，也都陸續揭曉。

請問局長，從目前情況來看，國安局認為：

1. 習近平的權力地位，是否已相當穩固？

2. 如果習的權力地位已經相當穩固，他接下來主要會面對的風險或挑戰，還有哪些？

3. 習近平「十九大報告」提到 2020、2035 及 2050 年這三個重要時間點，並提出相關發展目標。國安局對此，是否有（應）進行相關的戰略評估研究，包括屆時兩岸關係與東亞情勢的可能發展與變化？

二、（陸委會）「雙張會」與總統 1026 談話解讀

(一)「雙張會」的期待與善意（？）

（副）主委，劉結一也已取得中央委員身分，其接替張志軍擔任國臺辦主任應屬確定。我們陸委會張（小月）主委與國臺辦張志軍主任舉行「雙張會」的可能性，看起來機會似乎是越來越小。

請問（副）主委，陸委會是否期待在張志軍主任任內能夠舉行「雙張會」？如果沒有機會，是否會覺得「有些遺憾」？

其實，張志軍主任期間，不僅實現了「馬習會」，也與綠營人士有許多的互動；像是與高雄的陳菊市長，不論在對岸或在台灣，就至少舉行過兩次的「菊張會」。這樣的交流互動，對兩岸整體關係的發展是好的，而且很有必要。

請問陸委會的看法？

（副）主委，不論張志軍今後是否還是國臺辦主任，如果他有機會、有意願再來台灣，您（或張小月主委），是否願意陪他走走看看？

(二)蔡總統 1026 談話的解讀

今天上午，蔡總統出席陸委會及亞太和平基金會舉辦的「兩岸交流 30 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並發表重要演說，算是對中共「十九大」的重要回應；或許，我們也可把它看做另類的「蔡習會」或「蔡習對話」。

（副）主委，您認為，總統的這次談話，外界應該如何解讀？您認為，這是否有助於化解目前兩岸的政治僵局？

對岸經常對我們提出有關「互信」的要求；但是，「互信」從來是雙方的，互相的，而不是單邊的。

更重要的是，如果沒有「自信」，就永遠不可能與對方建立「互信」。有時候，「自信」也是「互信」的重要基礎。

請問（副）主委的看法？

主席：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7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葉宜津　林為洲　王育敏　李俊俋　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廖國棟 Sufin．Siluko　段宜康　楊鎮浯　劉櫂豪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蕭美琴　馬文君　王惠美　陳怡潔　呂玉玲　黃偉哲　林俊憲　鄭天財 Sra．Kacaw　徐永明　陳明文　黃昭順　孔文吉　林德福　邱志偉　何欣純　張麗善　徐榛蔚　蔣乃辛　高金素梅　劉世芳　陳賴素美　賴瑞隆　周陳秀霞　Kolas Yotaka　羅明才　林岱樺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城忠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基金預算處法人預算科科長　戴群芳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葉宜津、林為洲、王育敏、林岱樺、李俊俋、廖國棟、鍾孔炤、鍾佳濱、尤美女、蔡易餘、賴瑞隆、楊鎮浯、段宜康、邱志偉提出質詢；委員劉櫂豪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㈠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54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3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1 萬 2 千元，照列。

㈡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2 億 8,637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8,537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㈠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受少子化及社會氛圍影響，國防部推動全募兵制，國防部長承諾「1 年內募兵制絕不會變」；內政部役政署已向行政院陳報「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方案」，行政院並於 106 年 8 月核定。兵役制度之轉變，可預見 3 年後替代役將逐漸走進歷史，過去每年約 3 萬 5 千多名替代役，投入行政機關服務，3 年後一旦抽離，將衝擊行政機關之行政效能。另查，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資料，截至 106 年 7 月底

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2 萬 1,782 人，現有員額僅 20 萬 3,666 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 1 萬 8,116 人，各年度人事費係依照預算員額編列，致每年度人事費預算均超編，年度終了經常產生大量賸餘，預算員額編列顯欠核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般行政預算項下，其預期成果為發揮行政效率，改善辦公品質，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惟應及早因應替代役支援行政機關之情形。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因應替代役人力短缺問題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檢討匡減各機關未確實進用之預算員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2.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網站，僅公布部分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然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與第 7 條之規定，政府理應秉持專業、公開、透明，以滿足社會大眾知的權利。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不公開之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3 億 4,524 萬 2 千元，其中內容為：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惟查，為配合組織改造，現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該條例施行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止，顯見 106 年組織改組之相關法案，至遲應於 106 年年底完成。惟 106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會以目前尚有 6 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因而又公告該暫行條例再延長 2 年之施行年限，將施行期限延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行政效能及每年度目標達成根本紙上談兵。既然各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協調、推動，始能儘速完成立法，提升政府效能，而非以修正「暫行條例」延長期間，如此作為，顯然沒有加速推動組織改組的決心。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加速推動完成組織改造之立法期程與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二)凍結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300 萬元，並就以下 1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銓敘部公布 105 年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情況，「自殺」首度擠進第三名。104 年公務人員死因前三名，分別是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休克，105 年自殺擠下休克，自殺死亡甚至超過車禍死亡人數。考試委員已提建議，公務員心理輔導機制應予完善，針對工作壓力大的機關，也應責成該機關加強所屬員工心理輔導機制。銓敘部指出，國家現今政經層面變動迅速，各級公務員面臨的挑戰增多，若長期處於情緒緊

張或抑鬱的狀態，輕者影響家庭生活質量，降低工作效率，重則出現異常，甚至導致憾事發生。另查，近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其中又以年輕、高學歷者比率較高，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度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施政目標，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其預期成果之一為建立合理員工給與檢討機制，協助員工取得福利資源，以提升工作績效及生活品質，然依 105 年之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狀況，已與其預期目標背道而馳。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對員工心理輔導，加強宣導講習及輔導轉介治療等機制設計，並探究高離（辭）職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2. 104 年在職公務人員死因前三名，分別是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休克，105 年統計，自殺因素擠下休克，成了第三名，占所有亡故人數 7.09%，自殺死亡甚至超過車禍死亡人數；根據統計資料自 100 年起，銓敘部辦理自殺撫卹案共 74 案。

上述統計資料顯示，自殺比例高恐有部分因素，是各級公務員面臨的挑戰增多，承受的心理壓力也越來越大，導致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的狀態。人事行政總處主管全國公務人員任用之事務，應規劃公務員友善工作環境。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加強心理輔導機制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葉宜津　　尤美女

3. 有鑑於蔡政府執政後，每每碰到難題，從總統府到行政院之解決模式就是成立「○○委員會」、「○○辦公室」、「○○小組」，林林總總設立的任務型編組超過 10 個，族繁不及備載。林全任行政院長時，核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人力通案刪減案，預期擴大精簡公務員人力，員額將通刪 1%；106 年 9 月賴清德任行政院長，受總統交付 7 項任務，其中 1 項為強化政府國家發展的整體規劃，有效管控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和預算效能，減少財政上不必要的浪費。惟綜觀各部會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情形仍未臻改善，且捨卻現行法規不用，另以函釋機關增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擔任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加給，其適法性、正當性容有可議，悖於司法院解釋意旨。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情形與檢討規劃，並公開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人力人數統計及實際運用狀況，另檢討捨現行規定不用，以專案解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各機關合理運用人力，減少資源錯置，健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制度。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4.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中「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

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 My Data 服務」與政府過往建置之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部分功能相互重疊，顯有資源重複配置之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5. 107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施政目標，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1,135 萬 9 千元，惟近 5 年公務人員離職率呈增長趨勢，且發現年齡愈輕、學歷越高者，離（辭）職率愈高，如此，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探究前揭高離（辭）職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法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浯　　廖國棟　　吳志揚

6. 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的第 1 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 3 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

行政院早於 104 年即已就各部會主管法規做過通盤之檢視，列出可放寬適用之法規，但迄今仍未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放寬行政法令，使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將如何放寬行政法令適用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葉宜津　　蔡易餘　　李俊俋

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單位預算中「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編列經費 2 億 1,135 萬 9 千元，並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施政目標。惟據銓敘部資料指出，近 5 年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的 0.72%，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的 0.86%，其中又出現「年齡越輕者，離（辭）職率愈高」以及「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等趨勢，此現象不利於公務人員素質提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務人員離（辭）職比率逐年增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8.《行政法人法》於 100 年 4 月 8 日三讀通過，立法院另通過附帶決議：「行政法人法

公布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而且各該法人成立 3 年後應該要評估其績效，用來檢討《行政法人法》持續推動的必要性。」

迄今已成立的 5 個行政法人，且皆已經超過要求評估績效提出檢討的 3 年期間，這段期間中山科學研究院弊案不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運作之檢討不絕，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卻未提出績效評估報告與檢討《行政法人法》推動成效。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行政法人法》推動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葉宜津　　蔡易餘　　李俊俋

9. 經查 101 至 106 年度 8 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統計觀之，101 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 2,489 人，至 103 年度增為近 5 年最高之 3,056 人，105 年度略降為 2,976 人，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有 1,699 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 101 年度之 0.72%，增為 105 年度之 0.86%，呈增長趨勢。就細項分析，中央機關人員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之 0.54%增為 105 年度之 0.68%；地方機關則由 101 年度之 0.94%增為 105 年度之 1.06%，兩者皆呈增長趨勢，且地方機關各年度離（辭）職率皆高於中央機關；男性（辭）職率由 101 年度之 0.72%增為 105 年度之 0.82%；女性離（辭）職率則由 101 年度之 0.74%增為 105 年度之 0.91%，兩者比率差異不大，亦皆呈增長趨勢，惟女性各年度離（辭）職率皆略高於男性；30 歲以下公務員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之 2.39%逐年成長為 105 年度之 2.71%，且各年度年齡愈輕者之離（辭）職率愈高。如以 105 年度觀之，50 歲以上離（辭）職率為 0.21%、41 至 50 歲為 0.45%、31 至 40 歲為 1.37%、30 歲以下則提高為 2.71%；如就學歷觀之，除大學學歷者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之 0.93%成長為 105 年度之 1.12%外，其他學歷則皆以 103 年度離（辭）職率最高，其前後年度則略有增減，惟各年度皆出現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現象，如 105 年度，高中及大專學歷離（辭）職率皆為 0.28%、大學為 1.12%、碩士為 1.16%、博士則為 1.89%。

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 5 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王育敏　　楊鎮浯

10. 蔡政府上任後，提出以活化人才進用管道為由，將一定比例之三級機關首長改為政務、常務雙軌制。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位。亦即，三級機關首長任用文官是常態，除非極特別的情況，才得以政務任用。若僅以活化人才為由，則三級機關首長可改為政務任命，此舉破壞我國長期

以來穩定之文官體系制度，且各界也質疑此項變革提出之各種批評，例如：政治分贓，或是執政黨擔憂叫不動文官體系因而想用自己人。對於涉及國家三級機關制度之重大變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此未先通盤檢討政府人事制度之問題，而直接支持擴大三級機關首長的政治任命，但未來三級機關首長的任用，既無需經過國會同意，也不會有公開遴選制度，不僅無法確保中立性，亦嚴重打擊文官體系之士氣。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三級機關首長政務任命與如何杜絕政治干擾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11. 查 101 至 106 年度 8 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統計，101 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 2,489 人，至 103 年度增為近 5 年最高之 3,056 人，105 年度略降為 2,976 人，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有 1,699 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 101 年度之 0.72%，增為 105 年度之 0.86%，呈增長趨勢。

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 5 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不僅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對於國家政策的推動更是一大傷害，恐損及人民權益的保障。是以，為了維護公務機關人員穩定、引進新血，讓國家施政方針與時俱進，符合新時代民眾的需求。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述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吳志揚　　王育敏

12.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並分別就不同人力類型訂有不同精簡措施。其中，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部分，分別於 102 及 105 年度辦理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媒合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協助行政作業及提供場地，並要求各機關不得拒絕超額工友移撥，以提高媒合之成功率；經統計，上開 2 次媒合作業共計釋出 1,338 個職缺、有移撥意願之工友 912 人，然成功媒合者僅有 135 人。為提高後續往後之媒合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工友移撥媒合作業之改善方法與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俋　　尤美女

13. 有鑑於自民進黨全面執政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軍人、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極不友善，除刪除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以及大砍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師年金外，甚至研擬「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辦法」，將公立大學院校教授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的講座鐘點費，從每節 1,600 元調高 2,000 元，卻將

中小學老師的鐘點費從目前每節 1,600 元減為 600 元，如在本校或同縣市學校演講，則不得支領鐘點費。此辦法顯然預設立場，認定基層軍公教人員較大學教授及中研院研究人員缺乏學歷、學識與專長，不應給予較高鐘點費，將基層軍公教人員視為廉價勞工，不但有公然歧視基層軍公教人員之嫌，甚至已嚴重打擊基層軍公教人員士氣，未來也可能因為鐘點費過低，降低基層軍公教人員分享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意願，不利於軍公教人員之研習進修成效。為加強基層軍公教人員經驗分享之意願，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公聽會，廣納基層軍公教人員心聲，重新檢討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相關規定；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辦法」提出修正方向，以及就軍公教人員所提反對意見之具體回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14. 有鑑於自民進黨全面執政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公教人員之工作士氣、人文素養、體能維持等等面向缺乏重視，106 年起將陸續停刊「人事月刊」、停辦「全國公教人員美展」、停辦「中央機關運動會」。經查，「人事月刊」提供最新人事資訊，使公務員瞭解正在推行的人事政策措施，最新的人事動態、法規、釋例、論述、休閒藝文，充實公務員的知能與生活；「全國公教人員美展」則展示各機關藝文活動成果，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更是培養公務人員維持運動習慣、增進體能，提升團隊合作、工作效率之重要活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顧公教人員實際需求，獨斷獨行廢除相關月刊及活動，已引起多數公教人員反彈，考試院周玉山委員、楊雅惠委員也提出反對意見，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勿再任意刪減公教人員福利。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公聽會，廣納公教人員對舉辦相關活動之立場與意見，研擬重新發行月刊與舉辦相關活動之期程，並針對公教人員之福利制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15. 台鐵長年人力不足，台鐵企業工會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號召 3,000 人上街訴求增加人力，目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台鐵企業工會雙方已進行溝通，目前雖未定案但初步協調共識增加基層人力 2,860 人，首批將先補足 1,920 人，最慢 107 年 3 月前可補 900 多人。

反觀維護法院秩序及人犯戒護安全的法警仍面對人力不足問題，經法務部調查統計各地檢署所提報合理法警員額數與目前預算員額數之差距共約 270 名，比較 96 至 105 年法警人數及案件量變化，96 年法警人數 1,126 人，至 105 年僅增加 7 人，共 1,190 人；案件量則從 40 萬 4,233 件成長至 45 萬 9,220 元，法院法警平均增加 26 件，檢察署法警平均增加 92 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法警員額調整仍有不足，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司法院及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法警人力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葉宜津　　尤美女

16. 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之規定，實務上個案常因隱藏遮掩，至無法隱瞞時才會公諸於社會，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主動通知資料當事人並不具期待可能性。且機關違反規定者，其實已使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等資訊處於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可能狀態，顯然現有規定限於實際損害事實或結果恐有規範保障不足之問題。為保障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務機關因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之規定，致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虞或可能者，有無立即查明事實且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之流程與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俋　　尤美女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度預算第 5 目「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編列 714 萬 2 千元，係補貼國民大會代表及第一屆立法委員優惠存款；立法院已三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有關優惠存款 18%將於 110 年歸零，惟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並非上述 3 部法律所規範，簡而言之，7 位國大代表及 2 位立法委員，得持續領有 18%優惠存款，且 1 年需消耗 700 多萬元預算，再加上優惠存款依法無據，僅依威權時期一紙命令即生效，不符社會公義；再按《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第 8 條：「退職酬勞金之給與，由各該民意機關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屬民意機關，辦理優惠存款無正當性。爰凍結「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1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年金改革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葉宜津　　尤美女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含行政院以外機關）之臨時人員、派遣勞工及勞務承攬之人數定期公布於網站。查 105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未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應將渠等人力運用數明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表內。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明列整體運用人數統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蔡易餘

(五)政府部門公務人員過去多為被動參與政策，少有對外溝通管道。有鑑於台灣社會議題日益多元，為促進社會凝聚共識以及政策有效溝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建立公務人員與民間團體間的政策參與平台，使政策在發想、討論、執行到檢討的各個階段都能將民間意見納入思考、充分溝通，以開展政府與民間協力合作之新模式。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蔡易餘

(六)查 101 至 106 年度 8 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統計，101 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 2,489 人，至 103 年度增為近 5 年最高之 3,056 人，105 年度略降為 2,976 人，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有 1,699 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 101 年度之 0.72%，增為 105 年度之 0.86%，呈增長趨勢。

探究各類公務人員離職情況，發現有四類：1.地方機關人員離（辭）職率高於中央機關。2.女性離（辭）職率略高於男性。3.年齡愈輕者，離（辭）職率愈高。4.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

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 5 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不僅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對於國家政策的推動更是一大傷害，恐損及人民權益的保障。是以，為了維護公務機關人員穩定、引進新血，讓國家施政方針與時俱進，符合新時代民眾的需求。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降低公務人員離（辭）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吳志揚　　王育敏

(七)查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迄今已有 5 年，在員額總量管理架構下，於總員額法範圍內之預算員額編列數，整體而言呈負成長，由 101 年度之 16 萬 3,325 人，逐年降至 107 年度之 15 萬 4,389 人，計精簡 8,936 人，精簡率 5.47%，成績不可不說斐然。

總員額法三讀通過時，立法院作成「機關員額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附帶決議，希冀藉由該法施行達到精簡政府人力。然該法施行至今，人民期待政府機關施政效能愈發提高，但政府雖利用各項電子系統，解決人力逐年減少所衍生的效能不足的問題，但卻增加公務人員在業務辦理上的壓力，再加上年金改革後，在公務員保障越來越低、工作滿意度和成就感也低的「三低」氛圍下，更加重了公務員對工作的逃避心理，促進了公務人員自殺的問題。

為解決公務人員自殺率提高，強化公務人員心理健康，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降低公務人員自殺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吳志揚　　王育敏

(八)鑑於政府自 92 及 96 年陸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方案，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2 年起更協助各機關落實及貫徹員工協助方案，並編撰公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參考手冊，以利其推動，然各級機關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預算經費，均由各機關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如此難以確保其執行，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將「員工協助方案」列為預算編列之會計科目，以利其專款專用，並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九)有關政府對公務人員與機關訂頒獎項目，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頒獎項外，另有考試院銓敘部辦理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查訂頒獎項依據規定之中，所明訂項目與實際辦理情況有落差，且部分不合時宜，其中有關獎章條例所訂獎章及模範公務人員等獎項，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十)行政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各年度皆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對能察舉不法，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及搶救災害奮不顧身等優秀公務人員進行表揚，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廣為宣揚，但查辦理表揚傑出公務人員的銓敘部，則將各年度獲頒傑出貢獻獎之公務人員具體事蹟及相關資料公布官網宣傳之，故為激勵其他公務人員自我期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獲頒模範公務人員優良事蹟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十一)派用人員並非依國家考試通過晉用之公務人員，但其薪資待遇卻反較正式公務人員為佳。公務人員任用法中，業已對派用人員相當之保障，其已非屬臨時性質人員，故其薪資待遇不應反較正式公務人員高，否則亦造成正式公務人員士氣不佳、待遇不平等之怨，且造成人事制度上若干離奇現象，同時有礙組織改革。故臨時派用機關雖未修正為任用機關，其派用人員之薪資待遇亦應立即檢討，最低程度不應比正式公務人員為高。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組織調整研議派用人員薪資待遇予以與機關內任用制人員衡平處理。

提案人：葉宜津　　段宜康　　尤美女

(十二)對於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人事行政總處定有各項附表。然考量到現行政府施政型態，大量之工作委外辦理，公務人員實際承辦業務，均係政府採購案件。因此對於現行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該確實檢討各項業務內容，而非一律依所屬人員予以相同之專業加給。因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予以重新檢討。

提案人：葉宜津　　段宜康　　尤美女

(十三)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期程為 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預計計畫期間完成 191 項給與項目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審查，其中 178 項建議適當之法源依據；惟查目前仍有 90 項給與面臨法制位階不足問題，其中獎金 58 項、本職工作衍生之給付 16 項、具補充性質之給付 1 項。

綜上，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允宜加強辦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葉宜津　　尤美女

(十四)鑑於「人事月刊」、「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人員美展」皆已舉行多年，成為政府機關優良傳統，同時又能培養公務人員美感教育、健身運動、人文氣息等各方面之素質，然各項活動卻在無完整斟酌衡量下，因經費問題斷然停辦，故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新衡量並研擬「人事月刊」、「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人員美展」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3,83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50 萬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政府早年為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方便人力調配運用，乃有國有宿舍之設置。而為有效管理國有宿舍，早期列有宿舍管理專章，並將宿舍分為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及寄宿舍等 3 類。106 年 4 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過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整併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原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雖於 54 年 5 月配合中央政府之省府疏遷政策，其隨原臺灣省政府遷至中興新村所接管之眷舍，尚有面積 960 平方公尺（約 291 坪）土地登記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且地上建物無登記建號。經查，該眷舍共 8 戶，為早期狹長型連棟磚造建築物，目前僅剩 1 戶借用，其他戶數皆已毀壞無法居住，然因該用戶於連棟建築物中間，致使其他 7 戶無法獨立辦理產權分割，須俟該借用戶歸還後，始能騰空處理。為有效解決我國閒置空間，減少資源錯置。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閒置眷屬宿舍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為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且公務人員之數位學習亦應與時俱進，按 104 年行政院與考試院之會議結論，兩院決定整合並將其所屬培訓機關數位學習平臺，並且決議分階段逐步建置單一數位學習平臺，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下稱 e+平臺），以「公部門學習資源整合，強化數位培訓新趨勢應用，建構學習資源開放與加值之共享環境」為願景，達成公部門數位學習「單一入口、多元學習、完整記錄、加值運用」之目標，然經查於 106 年 9 月底仍尚未與考試院所屬之國家文官學院數位學習平臺整合，另查 e+平臺自 106 年 7 月 1 日上線，截至同年 9 月底止會員數計 10 萬 6,868 人，屬公務人員者，計 8 萬 875 人，占總會員數 75.68%。惟截至 106 年第 2 季全國公務人員共計 34 萬 7,787 人，加入 e+平臺公務員僅占全部公務員人數之 23.25%，未達四分之一，比率偏低。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精進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王育敏　　楊鎮浯

3. 依據 104 年考試院及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將兩院所屬培訓機關數位學習平臺，逐步整合為單一數位學習平臺，並由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成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惟「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上線，但是截至 106 年 9 月底國家文官學院學習平臺資源卻仍未整合，也未加盟「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致於國家文官學院學習平臺之數位課程無法讓該平臺使用。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有效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4. 為利公務門數位學習資源內容之分享，並降低各機關現有平臺之維運成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內含 1800 門以上開放式課程、微學習課程、MOOCs 課程等，並有線上直播、電子書、SPOC 專區。惟就所有開設課程中，有關勞動教育之課程似有不足，如社會保險或勞資爭議等課程只有 1 堂，且課堂時間只有 30 分鐘。就公務員有關勞動條件、勞資爭議、社會保險、職業安全等勞動權益而言，雖與勞工有別，然開設相關課程供公務人員學習卻仍有其必要。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針對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勞動相關課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俋　　尤美女

(三)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69 萬 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12 萬 9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56 萬 7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會議 10 月 25 日（星期三）與 10 月 26 日（星期四）為兩天一次會，其中 10 月 25 日（星期三）的議程是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 月 26 日（星期四）的議程是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10 案及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本次會議之審查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今日議程，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時間 5 分鐘。

請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先向各位做條文修正的說明，要先跟大家說明的是，我的提案中有些因為編排上疏漏或在查詢時發現是舊的條文，所以我等一下會再提修正動議。

包括：第九十三條是舊條文，也就是我們引用的條文是未經修正過的，等一下我們會提修正動議補正。另外第一百零八條部分，因為電腦編排錯誤，等一下也會提案補正。第一百十七條與第三百十六條皆有文字補正，等一下也會提案向大家報告。另外，有一個單條的部分，第一百二十一條是原提案並未修正到的條文，因為我們修刑事訴訟法，把限制住居、出境或出海分開，但在第一百二十一條沒有修正到，所以這無法用修正動議，可能會另外提一個提案來做處理，以上向大家先做程序上的說明。

我們簡短的向大家報告修法的動機，因為檢察官現有的強制處分權與過去已經大不相同，過去不需要向法院聲請就可以羈押被告，但這做法在二十幾年前就已經被宣告違憲了，所以包括搜索、監聽的權限也陸續回歸法院。我們當然不會主張絕對的令狀主義，但是站在權力制衡的角度，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同為偵查機關，角色不像法官那樣中立，所以在保障人權的浪潮下，我們希望能採取法官保留原則，當然這個原則在修法過程中，也一定會考量檢察官在急迫的狀況下可能會有需要，這部分我們做例外規定，允許偵查機關可以先行自行發動限制出境、出海等，但要再陳報法院補發特定強制處分許可，這才合理，否則以現狀來說，我們常看到有些官司纏訟多年因而被限制住，因為這是古早的法律觀念。

過去大家很少有機會可以出國，所以在法條上只有限制住居，也沒有限制出境、出海，但是現在變成大家常有機會出國，為了怕他逃亡，結果他有可能因為官司纏訟，十幾年都沒有辦法出國，但他出國可能是為了觀光、探親、經商、事業所需等其他目的，卻因為一個官司沒有解決，就被限制不能出國。

有的官司甚至還沒起訴、還在偵辦，可能就被限制出境、出海，他到機場才知道已經不能出國了，也沒有被告知，他甚至還不是被告，也還沒被起訴，檢察官可能在他被限制出境的這兩、三年間，連一次傳訊都沒有，這個案子到底辦到什麼程度也沒人知道。檢察官這樣的權力未免也太大了，所以，以這個出發點提出修正案，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茲事體大，希望大家能充

分、廣泛聽取各方意見，好好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段委員，下一位提案人是我，我直接說明。

我們今天提出行政訴訟法關於限制出境的相關修正草案，主要原因是要處理整部刑事訴訟法條文中很遺憾的沒有「限制出境」這四個字，既然沒有這四個字，那限制出境這個強制處分權，對於任何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來說，在他們還沒被判決有罪確定前，基本上是侵害他們的居住權，是非常嚴重的強制處分。

也就是說，如果這個強制處分對被告是有影響力的，照理就必須回到法律保留。如果回到法律保留，現在整個司法院及法務部都是沿用民國 73 年時最高法院的判決文，認為限制出境是屬於限制住居的方法或手段，甚至之後還有衍生出其他最高法院的判決文，說限制出境可能是限制住居的附屬效果、效力，所以一直無法好好定義什麼是「限制出境」這四個字，這是第一個，違反法律保留。

第二，如果是過去台灣的戒嚴時代，確實很少人需要出境或出海，但是現在已經解嚴，我們活在世界地球村，所以基本上不會有人把出境當成逃亡需要，已經沒有這樣的概念了。現在的人，在全世界經商，或是出國過程中有了婚姻、家庭，這個限制出境已經不像以往是要限制遷徙自由權，而是已經進一步會影響到這個人的財產權、工作權，甚至於婚姻、家庭的權利，所以在這樣的考量之下，我們認為有必要把限制出境這樣的強制處分，在刑事訴訟法的修法中，第一，明定它的要件，第二，它的程序也必須要定出來。

我的版本中主要是認為在偵查階段，限制出境期限是 4 個月，在訴訟審理階段，限制出境期限是 6 個月，必要時可以延長，當然這是為了要強調，一旦要對這個人行使限制出境，基本上檢察官也好，法官也好，都必須要進一步去思考限制出境已經開始侵害他的權利，所以必須加速偵查或是審判程序，否則還是會有時間的限制，當然還是可以去延長，但每一次延長就是一個新的裁定，這一個新的裁定就要賦予當事人有抗告、申訴的權利，這也就是我們一直認為限制出境的強制處分應該要法制化，而不是活在民國 73 年，繼續用一個最高法院的解釋，把它納入限制住居，限制住居又是替代羈押的手段之一，所以只要不羈押，就可以無限期、毫無拘束的限制出境一個人，甚至當一個人獲得無罪判決或者是獲得有罪判決，他所受到判決的刑期，往往會比限制出境的期間還要短，這也是現在整個刑事訴訟在實務運作上很不合理的地方，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

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報告。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委員會會議審議委員蔡易餘、莊瑞雄、蘇震清等十六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下簡稱甲案）、委員段宜康及尤美女等十八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下簡稱乙案）。司法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對委員保障人權之精神及修法方向敬表感佩

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強制處分中之限制住居，其範圍是否包括限制出境及限制出海，見解不一，最高法院向認限制出境為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第四次刑事庭庭長會議

決定），惟學說上則有認為限制出境（海）具有獨立於限制住居之內涵，應另予明文規範。今大院委員提出甲、乙兩案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僅可望釐清相關爭議，且得以落實憲法第十條、第二十三條、本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五四號、第五五八號解釋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之意旨，本院對委員保障人權之理念及修法方向敬表感佩。

貳、就第九十三條之意見

一、甲、乙兩案第九十三條第三項就限制出境（海）之強制處分明確揭櫫法官保留原則之旨，從基本權利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觀之立意良善，惟若確有急迫性之情況，且考量實務操作困難，是否宜設法官保留原則之例外而採相對法官保留，以利實務運作，惠請委員斟酌。

二、限制住居僅係限制被告指定住居所之權利，並未限制其遷徙、旅行及入出境之權利，亦不涉及乙案總說明第五點所述對跨國家庭、事業、求學等之影響，是否適用法官保留原則，敬請審酌。

三、甲、乙兩案第九十三條第三項就拘提或逮捕到場之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檢察官聲請法院命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海）時，是否要將被告隨案解送並經法官訊問後裁定乙節，似無明文規範，實務上恐生爭議，敬請斟酌。

四、甲案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後段僅規定「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未包括「如不能限制出境」之情，究係有意排除，抑或單純疏漏，建請釐清。

五、乙案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所載「現行條文」乃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與現行條文內容不符，敬請再為考量。

叁、就第一百零二條之一之意見

一、甲案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諭知限制出境，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送達被告。但有特殊情形經法院同意者，不再（應為「在」之誤繕）此限」，惟但書所要限制或排除前段規定之部分為何並不明確（是指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是送達被告，抑或兼指兩者），只有在修法理由中說明是指書面送達之部分而言，且其前段之動作主為法院，也就是法院有義務在諭知限制出境時，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送達被告，但書卻規定「有特殊情形經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形同法院自行解除法定義務，是否允當，敬請審酌。又「有特殊情形」究何所指，並不明確，亦請再加斟酌，俾避免實務爭議。

二、同條第二項規定「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之犯罪，除有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所列情形，不得諭知限制出境」，惟觀諸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之犯罪類型，包括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其中不乏被害人眾多、情節重大之經濟犯罪案件，若此等犯罪類型之被告確有逃亡國外之虞，如不得對其限制出境，可能將改採對其自由權利侵害更甚之羈押做為防逃之措施，如此反更不利於被告之權益；再者，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各罪之案件，除有第一百十四條所定各款情形外，法律並無檢察官不得向法院聲請羈押之限制，惟本條第二項規定除一百零一條之一所列情形外，一概排除於是類案件限制被告出境，似有輕重失衡之虞，均請再為斟酌。

肆、就第一百零八條之意見

甲、乙兩案應係修正該條第八項及第十項，兩案之修正說明欄似均載為第七項及第十項，且

兩案均將該條第九項「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分載為兩項，似有誤繕，敬請斟酌。

伍、就第一百零八條之一之意見

一、甲、乙兩案均新增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比照羈押期間及延長次數限制，規定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及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之期間，乙案並增加規定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之次數，惟「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對人民權利之干涉程度畢竟與羈押有別，且若被告確有逃亡國外之虞，如已不得對其限制出境，則可能將改採羈押做為防逃之措施，如此反更不利於被告之權益，故是否宜比照羈押而規範此等期間及次數之限制，敬請再酌。

二、乙案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三項前段規定「審判中之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但如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後，被告始經法院訊問後而裁定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其限制期間仍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於理未合，尚請再酌。

三、甲案並未如乙案有關於起算點之特別規定，則審判中仍須經法院訊問被告後而裁定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始起算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之期間，則於檢察官偵查程序終結起訴後，至法院裁定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前，此段期間似未對被告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則於該空窗期如何防範被告逃匿，建請委員釐清，免滋實務上之爭議。

四、甲、乙兩案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均須經法院訊問被告後方得為之，則於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之情形，應如何處理，宜有明確規定，敬請　審酌。

陸、就第一百零九條之意見

甲案第一百零九條但書規定檢察官得命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之情形，與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所揭櫫之法官保留原則未符，前後不一致，亦未敘明此情形不採法官保留之理由，是否妥適，敬請斟酌。

柒、就第一百十七條之一之意見

一、甲案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載「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之情形，與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所揭櫫之法官保留原則未符，前後不一致，亦未敘明此情形不採法官保留之理由，是否妥適，也請再酌。

二、乙案第一百十七條之一後半段所載「……，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之情形」，與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所載「得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二者不完全一致，敬請斟酌。另第一百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似均漏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亦請斟酌。

捌、就第一百十九條之意見

甲、乙兩案均修正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者，且不以本案為限，免除全部具保之責任，就保障人民財產權而言立意甚佳，惟若同一被告涉犯重罪及輕罪，其因輕罪再執行羈押或入監執行，如亦免除重罪部分具保之責任而發還全部之保證金，似有輕重

失衡之虞，又於被告出監所後如就重罪部分無力具保，則可能被論知羈押，如此反不利於被告之權益，敬請再予考量。

玖、就第一百十九條之二之意見

甲、乙兩案均新增第一百十九條之二，其第一項所規定免除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之情形中，「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簡易判決處刑、無罪判決、緩刑宣告」是否無待相關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即一概免除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敬請審酌。再者，簡易判決處刑雖多屬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惟亦有未能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須入監服刑之情形，且緩起訴處分、緩刑宣告也均可能有履行附條件義務之問題，遇此情形，似均仍有於執行前加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以保全將來執行之必要性，亦請再酌。

拾、就第二百二十八條之意見

甲案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檢察官得命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之情形，與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所揭櫫之法官保留原則未符，前後不一致，亦未敘明此情形不採法官保留之理由，是否妥適，也請再酌。

拾壹、就第三百十六條之意見

乙案第三百十六條但書所載「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似漏載「限制出海」，敬請斟酌。

拾貳、就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十七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之意見

就甲、乙兩案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十七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均尊重委員之意見及立法裁量權。

拾參、第一百二十一條一併修正之必要性

甲、乙兩案就第一百二十一條均未予修正，惟該條亦有關於限制住居之規定，則是否有就該條一併修正之必要性，敬請委員斟酌。

拾肆、修正施行前所為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之處理

為因應甲案或乙案未來之修正施行，似應處理新法修正施行前檢察官所為之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以及新法修正施行前未定期限或所定期限與新法規定不符之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如何與新法妥適接軌之問題，而規範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中，敬請預作考量。

最後，本院再次對　大院委員為保障人權而費心修法之精神表達欽佩之意，亦敬請委員併予審酌本院所提關於偵查、審判及執行三階段防逃機制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審查段委員宜康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有關限制出境部分

一、修正要旨

(一)段委員宜康等 18 人提案之修正要旨

於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出海為羈押之替代性強制處分，並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且明定限制出境之期間限制、延長次數限制暨救濟程序等事項。

(二)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提案之修正要旨

於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為羈押之替代性強制處分，並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且明定限制出境之期間限制、延長次數限制暨救濟程序等事項。

二、本部意見

對於委員基於妥適維護人民權益的初衷，提案於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出海為羈押之替代性強制處分，並採取「法官保留原則」，本部敬表尊重。現行實務上就限制出境之運用或有精進之處，惟基於下述理由，本部建議維持現行實務運作之方式，是否確有必要於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出海為羈押之替代性強制處分，建請再酌。

(一)現行實務見解及運用方式並未違憲

1. 現行實務見解並未違憲

按限制出境、出海，乃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與具保、責付同屬替代羈押之處分，其目的在於保全刑事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此有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1030 號、105 年台抗字第 1003 號、105 年台抗字第 967 號、101 年台抗字第 473 號裁定可參。準此，現行實務見解既認限制出境、出海為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而現行刑事訴訟法亦已將限制住居納入規範，實可認已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而難認有何違憲之情。

2. 現行實務運用並未違憲

由於限制出境、出海於本質上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的一種方式，故現行實務運作上，檢察官及法官若欲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亦均遵循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及第 228 條之規定行之，亦即檢察官及法官唯有於訊問被告後，有客觀事證足認被告有羈押之法定事由，但無羈押之必要時，始得對之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再者，若被告對於檢察官、法官所為的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不服，由於此屬限制住居方法的一種方式，被告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之規定，循準抗告之程序謀求救濟。因此，自現行實務運用限制出境、出海之方式以觀，實未有何違憲之處。

3. 自比較法分析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重要參考國家之德國或是日本的立法例，其刑事訴訟法均未將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作為單獨的強制處分機制，明定於該國之刑事訴訟法，且該等國家之釋憲機關亦未認此有何違憲或不妥之處。準此，我國實務見解基於保障人民權益之角度，而認限制出境、出海執行屬於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使之適用刑事訴訟法中有關限制住居的法律規定。自比較法的角度分析，亦難得出有違反法律保留之結論。

觀諸委員的修法提案，大多係就現行刑事訴訟法與限制住居有關的條文增修限制出境、出海

的條文文字，而使限制出境、出海一體適用限制住居的法律規範及刑事訴訟程序。然而，我國實務見解既已認限制出境、出海於本質上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的一種方式，而我國實務於運作上亦已就適用限制住居的規定予以落實，則在我國現行實務對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見解及運用並未違憲的情況之下，是否有於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容有再行斟酌之處。

(二)採行「法官保留原則」恐錯失阻止被告逃亡出境之時機：

檢察官於偵查中對被告為限制出境，係因慮及被告極有可能離境而有逃亡之虞，但又未達羈押之必要，檢察官在此等情況下，即可能選擇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因偵查中之案件尚屬成形的階段，重要被告到案與否，經常為偵查中之案件可否水落石出之重要關鍵，故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須對被告為緊急限制出境的需求，以利案件之後續偵辦。

委員所提出之修正草案係採「法官保留原則」，亦即檢察官若欲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必須於訊問被告後向法院聲請，於取得法院許可後，始得對被告為限制出境。惟檢察官於偵查中是偵查主體，掌握全方位之件資訊，對於被告到案與否對案件偵辦之影響及被告是否潛逃出境之研析，檢察官所為之判斷或更貼近案件偵查所需。

倘若限制出境採法官保留原則，而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准後，始得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可能會有檢察官未及取得法官核准限制出境之情況下，被告業已遠走高飛，徒留人民對法院及檢察官之不信任。是以，委員所提出之修正草案採取「法官保留原則」，實有可能錯失阻止被告逃亡的時機，是否可採，建請審慎研議。

(三)若僅修訂刑事訴訟法可能紊亂我國限制出境運作之體制

現行實務上，除了檢察官與法官得對被告為限制出境之外，亦有其他法律授權其他行政機關得限制人民出境，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7 款至第 10 款、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相較於由檢察官及法官所為限制出境屬「強制處分性質的限制出境」，學說上有將此類由行政機關所為的限制出境稱為「行政處分性質的限制出境」。

本部建議，若認為限制出境有法制化之必要，宜一併檢討此類由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性質的限制出境」法制化之可能性，及是否適用「法官保留原則」。畢竟若僅將檢察官、法官所為之「強制處分性質的限制出境」予以法制化，卻未就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性質的限制出境」一併規範，可能造成我國限制出境法制不一致的情況。此外，亦有可能形成檢察官已無限制出境之權限，然行政機關仍可自為限制出境，日後若發生重大矚目案件之被告於偵查中潛逃出境；然行政機關卻得對欠稅者予以限制出境使其無法潛逃國外，兩相對照下，或可能造成民眾對檢察官縱放被告之誤解，而形成民怨。

(四)加強檢察機關內部控制杜絕濫用限制出境之情事

關於委員質疑限制出境若於偵查中僅由檢察官決定，且限制出境之時間漫無限制，可能造成對人民基本權之不當限制。本部贊同檢察官於偵查中限制出境之運用不宜毫無節制，惟現行實務對於限制出境之運用並未違憲業如前述，故本部建議可透過加強檢察機關之內部控制機制即可為有效之節制，似無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必要。

有關對於檢察官於偵查中運用限制出境之精進作為，本部將研議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加強對於

檢察官運用限制出境之內控機制，例如：律定限制出境之期間及延長限制出境期間應報請檢察長許可等制度。依本部所頒布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5 點規定，檢察官偵辦一般偵查案件，應於 8 個月內偵查終結，故關於偵查中限制出境之期間，本部可透過內控機制要求偵查中之限制出境不得逾 8 個月；若有必要，承辦檢察官得於報請檢察長核准後，延長限制出境之期間。透過此等內部控制機制，即可達到有效杜絕檢察官濫用限制出境之目標。

貳、有關限制住居部分

一、修正要旨

段委員宜康等 18 人及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均提案修正限制住居改採「法官保留原則」，且明定限制住居之期間限制、延長次數限制等事項。

二、本部意見

(一)應無適用「法官保留原則」之必要

對於委員基於人民權益保障，因而提案修正限制住居改採「法官保留原則」，本部敬表尊重。

惟依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345、443、558 號解釋之說明，若欲就人民遷徙自由予以限制，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即可予以限制。準此，「限制住居」係對人民的居住自由予以限制，而居住自由與遷徙自由均屬憲法第 10 條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兩者之基本權保障位階應屬相同，故「限制住居」自以「法律保留原則」即足，是否有必要提升至「法官保留原則」，容有值得審酌之空間。

(二)加強檢察機關內部控制杜絕濫用限制住居之情事

關於委員質疑現行偵查實務上，檢察官運用限制住居過於浮濫，且限制住居之時間毫無限制，可能造成對人民基本權之不當限制。本部贊同檢察官於偵查中不宜毫無節制地運用限制住居而限制人民的居住自由。因此，本部就此部分將研議仿效精進限制出境之作法，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加強對於檢察官運用限制住居之內控機制，律定限制住居之期間及延長限制住居期間應報請檢察長許可等制度，以彰顯本部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決心。

參、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入監執行等免除全部具保責任部分

一、修正要旨

段委員宜康等 18 人及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均提案修訂若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1 項所列已入監執行等情況，免除全部具保責任；且若是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者，不以本案為限，免除全部具保責任。

二、本部意見

(一)實務上，若被告涉有數個犯行而經檢察官一次偵辦者，雖其日後經法院判決時係以數罪判決之，然檢察官或法官於命具保時，原則上係就被告所涉全部犯行為一個具保決定，而未就不同犯行為不同之具保決定。準此，倘被告經法院判刑的案件含有數個犯行，且該案件僅一部確定、一部未確定時，若該判決確定的部分屬刑期較短者，實有可能當被告執行完畢出監後，

該案件之另一部仍尚未確定，其原經檢察官或法官具保的原因仍存，此時自不宜就尚未判決確定者一併免除被告之具保責任，否則尚有重大案件未判決確定之被告恐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且其一旦經釋放後立即逃亡，恐引發人們對立法及司法機關之民怨。

（二）具保責任之免除，應以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之本案為限，不宜及於他案。畢竟被告於各個案件經命具保時的狀況並不相同，且各個案件的訴訟進展亦有不同，故不宜認被告於某案業經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即認他案已無具保之必要。此恐助長尚有重大案件未判決確定之被告的逃亡可能性，宜再審慎研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提案人跟各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6 分鐘，不再延長；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這一次段委員跟蔡委員提的修正草案意義滿重大的，因為我們在實務上依據有點不清楚，其實這個關鍵就是你們兩個報告不太一樣，我想請問一下最根本的問題，可不可以用白話文告訴我們，什麼是限制住居？你不要用太法律的文字解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案件在進行過程當中，我們限制偵察中的被告要在他的住居所範圍。

吳委員志揚：不是，是戶籍設在那邊不能動，人可不可以離開那個房子？限制到什麼程度？因為一般老百姓常常看電視，就會想那個人不是被限制住居，怎麼在外面趴趴走？限制住居跟外面趴趴走一點關係都沒有，限制住居這個用語會讓人家覺得是軟禁，關在房子裡不准出來，是有點像帶電子腳鐐這樣，實際上限制住只是限制他把戶籍任意遷離，或是永久搬離那個地方，只是這樣，他暫時出去旅行、移動沒有問題吧？

蔡次長碧仲：沒有問題。

吳委員志揚：你這樣講的話，那跟限制出境怎麼會一樣呢？完全是不一樣的東西，當然你可能說出境會跑掉，但那是另外一回事，定義上是不一樣的，在我們的感覺，限制出境會比限制住居還嚴重，因為已經是判定他要逃掉的情況，才會去限制出境，而且限制出境是在他並沒有長期遷戶籍或是搬離住居所的事實裡面，他只是要出境而已，所以我認為不要再用以前一些判決，用意涵去說限制住居包括限制出境，我們不要再這樣，這次既然有委員提案，我們應該把限制出境這件事情講清楚，而且限制出境這四字至少比限制住居好理解，限制出境很清楚了，所以不要再講有沒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我覺得基本上這不是限制住居，它比限制住居還要嚴重，實務上你們也可能限制住居加限制出境；也有可能限制住居但不限制出境；也有可能限制出境但不限制住居，所以是看你們，顯然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才有可能這樣運用。

所以第一，我認為法律應該要白話文，講不清楚限制住居是什麼，還要討論限制出境有沒有

在其意涵裡面，是很沒有意思的。所以本席贊成限制出境一定要在這次修法裡明文出來，至於要什麼樣的強度再說。

另外，我比較好奇的是蔡委員的版本跟段委員的版本多了「限制出海」的觀念，我倒是要請教兩位這是什麼樣的觀念？這應該是跟法務部比較有關連。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以我個人實務上的經驗來看，限制出海比較是傾向於在漁船工作的人員會受到這個處理，具體的內容可能法務部會更清楚一點。

吳委員志揚：我本來想的很簡單，限制出境的「境」包括海境、陸境和空境，我們沒有陸地上的鄰國，所以沒有從陸路出去的機會，但是出海和坐飛機其實都是出境，在體例上有無實際的需要另外再有個「出海」，等一下可以討論。如果其實概念上是一樣的，就可以含在限制出境裡面了。

蔡次長碧仲：我個人的理解是出海不一定是出境，出海就是像剛才秘書長提到的認知，出境大概就是出國境，出海就是離開本島，就像漁船出海作業，但是不一定是出國境。

吳委員志揚：不能上船的意思，是這樣嗎？

蔡次長碧仲：就是不能離岸。所以這兩者就法務部來講……

吳委員志揚：所以禁止出海比限制出境更嚴格，因為海可能還在國境內，這是要防偷渡嗎？

蔡次長碧仲：對，因為一出境的話比較難管控。

吳委員志揚：因為我在網路上找到一個限制出海的解釋，比如說禁止他乘船出海，但是沒有限制他可以坐飛機到澎湖、金門、馬祖，我就覺得奇怪，坐飛機到澎湖、金門、馬祖，與坐船到澎湖、金門、馬祖，有什麼不一樣？因為發這個命令一定是發到海巡港口，對於刻意要偷渡的人會從這些港口出去嗎？應該不會嘛！所以我覺得是自己安慰自己，我個人認為跟限制出境就是一樣的意思，你說臺灣飛到金門算不算出境？可能以目的地來講，它還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可是飛上去中間有一段已經出境了，當然你會說中華民國的航空器是屬於中華民國主權所在地，也可以這樣講，但其實坐船跟坐飛機是一樣的，我個人認為是一樣的。

蔡次長碧仲：我大概理解，因為出境就像到澎湖雖然是搭飛機，但是並不需要用護照這些證件，所以到澎湖不管是搭船或是搭飛機，我的理解是不算出境，因為不需要用護照，所以段委員提到的出海跟出境，程度上還是不一樣。

吳委員志揚：如果實務上有這個需要的話，我會建議還是把它列進去。因為我感覺強度上，限制出海大於限制出境大於限制住居，有這樣的不同。既然有這樣的處分，互相不能包含對方的話就要明列，法治國的原則就是明列且其要件為何必須很清楚。

請問法務部，司改會國事會議中有個結論，就是要落實偵查不公開，因為大家都覺得只有當事人不知道，全天下都知道，所以你們有擬一個實施原則的草案，而且是有連帶的，如果違反偵查不公開，除了行為檢察官以外，其長官也要連帶負責，而且也免除以媒體曝光度作為升遷考量，不能說很紅的檢察官常常洩漏一些當事人的秘密就可以升官，這些都很好。

昨天司改會有開一個記者會呼籲偵查不公開，因為到最後會起訴或判刑都不知道，中間洩漏

出去社會會公審他，他們有舉例像媽媽嘴的雙屍命案，咖啡店的老闆已經被烙了印子說他就是壞人、是兇手，這是不對的。然而，我們強化偵查不公開的另一面，我喜歡從另一面來講，就是有關拿捏的尺度，新聞媒體有其採訪自由，它的天職就是去挖掘真相，你們很強調偵查不公開時，會不會造成媒體寒蟬效應？或者也有媒體已經在反彈，這樣會不會過分妨礙新聞自由？你們要如何拿捏？

蔡次長碧仲：其實有關偵查不公開，不管是現在頒布更嚴謹的要點，之前偵查不公開本來就是刑事訴訟法的一個制度與精神，所以在此之前媒體的新聞採訪也沒有因為那個規定讓他們在報導中有產生寒蟬效應，因為目前對於老百姓來講，尤其像媽媽嘴案有關人民權益的保障，當然媒體有其採訪新聞的自由，我們機關也要保障人民的立場，兩種法益到底要如何權衡？事實上各有智慧，所以我們機關只是要求主其事者，比如司法警察機關或者檢察官，對著媒體鏡頭發表新聞時要謹守分際。

吳委員志揚：你們自己要守住準則，其它以外的就是各憑本事了……

蔡次長碧仲：我們要守住分際，但記者就是憑本事用什麼方式去得到新聞，我們無法管控。

吳委員志揚：瞭解，原則現在是已經草擬了嘛？

蔡次長碧仲：對。

吳委員志揚：什麼時候要實施呢？

蔡次長碧仲：應該很快，因為現在已經在法務部了。

吳委員志揚：因為沒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受到名譽上損害的人還滿多的，希望趕快實施。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吳委員剛才在詢答時替我們做了清楚說明，因為時間有限，我還是把重點放在限制住居跟限制出境、出海，我們之所以把限制出海列在條文中是因為實務上常有檢察官做這樣的強制處分。我要請問的是，法務部跟司法院對這個條文所做的修改，把限制住居跟限制出境、出海做分開的規定，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態度不太一樣。司法院對於限制出境、出海的強制處分認為宜設法官保留原則之例外而採相對法官保留；而法務部是說如果採行法官保留原則恐怕錯失阻止被告逃亡出境之時機。我先請教法務部，對於司法院所提要採相對法官保留，法務部有無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司法院這樣的意見，我們也相應請委員針對行政處分性質的限制出境法治化一併考量……

段委員宜康：當然，我們知道包括國稅局、入出境管理都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會在其他的法律處理，我們會一併考慮，但我現在問你是有關司法院的態度，支不支持或接不接受？

蔡次長碧仲：司法院的態度我們應該是可以……

段委員宜康：司長，請你坐到前面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刑事訴訟法裡面是不是要採取法官保留，這應該是對於人民自由的部分或是對於人民的行動自由有加以剝奪或是做限制。如果是越接近核心事項的部分，我們認為才應該要採取法官保留……

段委員宜康：限制出境、出海就沒有限制人民……

林司長邦樑：當然這部分也會造成國民自由上的有某種程度的限制，但是相較於像羈押而言，羈押目前是採取法官保留，其它部分的話，目前是只有法律保留，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應該就採取法律保留的方式加以處理就可以了，謝謝。

段委員宜康：我請教你，在現在的刑事程序上，採取相對法官保留的強制處分有哪些？

林司長邦樑：目前像搜索的部分，我們知道……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有搜索跟通訊監察。

林司長邦樑：是。

段委員宜康：搜索跟通訊監察當然會影響到，你可能會去搜人家家裡，他暫時無法反對你，或者你可能聽他通話的紀錄，但相對於你限制他的人身自由，而憲法第十條所明訂對於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大法官釋字第 558 號解釋說這是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居住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的權利。所以這樣的強制處分是限制他這部分的權利，就是憲法所保障人民應該要有的權利，就連我去聽你們之間的對話，這牽涉到通訊自由，但是我沒有禁止你通訊，你還是可以跟他講電話，還是可以寫信，這部分沒有禁止你，現在是不准你出國旅行，這可能不只出國觀光去玩，也可能涉及到他的事業、求學或是探親，所以如果對人身自由的限制都不需要經過法院同意的話，那為什麼我聽你的電話需要經過法官同意？

我再請教，我今天如果是當事人，我也沒有被起訴，我也不知道這個案子有沒有在偵辦，你也沒通知我現在在辦我的案子，檢察官不通知我、不傳喚我，我大概也不知道。我如果今天被檢察官做限制出境、出海的強制處分，檢察官需不需要通知我？

蔡次長碧仲：目前應該是沒有通知。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今天要出國，到了桃園機場就出不去了，所以誰知道呢？入出境管理局知道，航空公司知不知道？實務上它們會知道嗎？不知道！所以我在航空公司辦 check in，買了機票結果在入出境管理局櫃臺發現出不去了，這有可能牽涉我的家人在國外發生問題，我可能有緊急事故，或者現在商業之間互動往來，比如剛才召委講的地球村到處要去做生意，結果我到了機場才知道出不了門，連是什麼案子我都不知道，檢察官連通知我都不必，連經過法院同意都不必，我回來還要先去瞭解這是什麼案子，可能還要去找律師、還要去遞狀等等。如果連監聽我的電話都需要法官同意，限制我的自由這部分為什麼不需要？法務部可以告訴我這部分對人民的限制有限，但這樣叫有限嗎？這不是人民的核心權利嗎？如果法務部連相對的法官保留原則都不願意接受的話，這就太離譜了。實務上，你講的那個行政部門的處分我承認那的確是另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們另外做處理。但是法務部不要拿那個當理由說那個也要處理，那這個要不要處理呢？你要不要反駁我？請次長和司長反駁我。

林司長邦樑：我想委員剛剛指教的非常有見地，但是在現行法的解釋上，剛才幾位委員都有分別指

教到，現在的限制出境依照最高法院的解釋，限制住居有包括到……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最高法院的解釋就是剛才吳委員講的判例，就是法院認為限制出境、出海是限制住居的一種類型，但是吳委員也講得很清楚，你們也承認這不一樣。如果限制出境是包含限制住居裡面，請問限制住居可不可以旅行及出國？如果檢察官所做的強制處分沒有說限制出境、出海，只有說我被限制住居，我就不能移戶口，我可不可以出國？請回答。

林司長邦樑：檢察官如果只有單純限制住居而沒有限制出境的話，被告有可能就會出國。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限制出境、出海怎麼會是限制住居的一種呢？它超過範圍了。這其實是法院知道法律跟不上時代，是從權不得不然的處理，因為過去大家沒有機會出國，現在面對一個新的時代，也不是從今天開始，已經幾十年了，它只好這樣處理，否則它知道很多罪犯都跑掉了。所以我們如果提出要採行法官相對保留，換言之，如果今天有緊急狀況的話，因為情況很緊急，我先限制你，以免你跑掉，然後我趕快跟法院聲請對某個人限制出境、出海，請法院同意，這樣你們也不接受啊？

林司長邦樑：跟委員進一步說明，其實委員包括吳委員，都有提到限制出境跟限制住居的部分，我們也觀察到最高法院在 92 年台抗字第 345 號的裁定也有針對……

段委員宜康：司法院的代表，他拿你們最高法院的裁定來擋你們，你同意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這部分請你們好好去討論清楚。但是我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你們要承認這是一個問題，如果連這樣起碼的要求，法務部都不肯的話，那就太令我失望了。

主席：接下來輪到柯委員建銘發言，我們讓總召醞釀一下。

葉委員宜津：剛才我跟總召說要對調發言順序，他可能以為已經換了。

主席：好。先請下一位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的議程是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法重點在於被告的人權保障，而其實整個刑事訴訟法的精神就是要從程序上去保障被告。刑事訴訟法上針對被告有「無罪推論」、「不自證己罪」、「律師權」、「緘默權」、「自由陳述」等等保障措施，所以整個刑事訴訟法的主要精神之一就是要保障被告的人權，但是，除了被告以外的人呢？這是今天我要跟各位討論的，我今天要跟各位討論的特別是證人的部分。

證人被司法體系定位為「追訴機關釐清案情之協力者」，對不對？這是你們的法律用語，稱為「追訴機關釐清案情之協力者」，因為證人是追訴機關的協力者，所以他不能請律師、不得拒絕作證，不能說我不要當證人，一定要當，還不能請律師，而且他還要具結真實陳述之義務，如有違背還會吃上偽證罪。

若我說的有錯，請趕快指正我，因為我不是法律專家。可是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常常又把證人轉成被告。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受人之託，我今天一定要把這個議題質詢好。說是受人之託，其實我常常也被抓去當證人。

你們又常常會有一種現象叫做證人轉被告，有沒有？很普遍吧！很常見吧！我們試想為何會證人轉被告？因為你們覺得這招太好用了，他不能拒絕，他一定要來，他沒有請律師，然後檢

察官就趁此機會問他所有想問的問題，等到被告沒有防備，或者沒有請律師，或者不能保持緘默，不能任意陳述，因為被告為了保護自己可以拒絕陳述，但是證人不可以喔！這樣規避了被告的權利，檢察官可以任意地問他想問的問題。其實我這樣說是客氣的說法，檢察官常常是套他想問的，這使得被告的權利嚴重受損。請問兩位，我們如何在實務上防堵這種現象，以落實刑事訴訟法真正的精神所在，保障被告的人權？我先請教司法院，這個問題其實跟司法院比較沒有直接相關，跟法務部的關連比較大，但是我先請問你。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是，就院方的角度，關於事實的認定，如果需要透過訊問證人才能了解，我們是依據當事人的聲請或者是法院的職權，在院方來講，並沒有出現將證人轉成被告的現象。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幫你回答，你講的可能還沒有我的助理告訴我的清楚。最高法院有判決指出，若檢察官蓄意把被告列為證人，那麼證人的陳述就完全沒有證據能力，這是司法院最高法院的見解，非常好，但是我們等一下再討論。

絕大部分是法務部的檢察官常常用證人的身分傳喚當事人，然後問一問、套一套，很快的就把證人轉為被告，結果證人沒有請律師、不能保持緘默權、不能任意陳述，還可能犯偽證罪，然後你們套話套完了就把證人轉為被告。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之前確實偶爾會有像最高法院所說的這種情事發生，但是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現在這種狀況，尤其新的刑事訴訟制度施行後，辯護人的角色很重要，當然，剛才委員講的前提是沒有請律師，不過，這種狀況如果有請律師，事實上現在很少有檢察官用這種手段，因為這個作法經不起法院未來的檢驗。所以，檢察官如果蓄意先用證人身分來訊問被告，藉著當事人沒有心防，問一問之後再轉為被告……

葉委員宜津：好，你要講的就是我剛才說的，因為案子到了法院以後，法院就會說這個陳述沒有證據力，因為檢察官是蓄意把被告列為證人。

蔡次長碧仲：因為目前在法院的審判庭內，沒有證據能力的東西，檢察官再怎麼努力都沒有用，尤其現在必須錄影、錄音，檢察官到底是否蓄意為之，整個筆錄內都會顯現，所以最高法院為什麼能夠認定那個事實是蓄意為之？也就是說，在卷內的證據裡面看到檢察官曲意，明明知道被告有涉嫌，卻刻意用證人的身分傳喚訊問，然後再把他轉成被告，讓法官或是將來的辯護人看出了其中的端倪。

葉委員宜津：次長，這是你說的，我認為這樣的保障不夠。

蔡次長碧仲：是。

葉委員宜津：檢察官永遠比任何當事人或是比證人都了解法律，他是專業的法律人，而且更有問案的技巧。我們如果真的要落實保障人權，特別是刑事訴訟法的精神在於保障被告的人權，你們說如果檢察官是蓄意把被告列為證人來取供的話，就會失去它的證據能力，但是「蓄意」與否還是你們法律人在定義，我認為只要證人轉被告，所有他在證人期間所陳述的內容都應該完全

放棄。

蔡次長碧仲：其實包括證人，如果證人在陳述的時候，你沒有讓他知道他是證人，而且你沒有讓他知道他拒絕以後有偽證的責任，事實上未來證人這份筆錄也會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反對證人偽證要定罪，我沒有反對喔！

蔡次長碧仲：不是，我的意思是，事實上，包括像這種不是基於站在證人偽證定罪的立場，而是將來把這部分有瑕疵的證言拿來定罪被告，這也是有問題的。

葉委員宜津：次長，我再說一次，我沒有否定掉你當證人亂說話時犯偽證罪，這很嚴重喔！就算你將來轉被告，這一塊我也沒有反對喔！因為他亂說、說謊，但是，我是說所有證人轉被告，他所有對自己不利的證據都不應該算，這是刑事訴訟的精神所在啊！

蔡次長碧仲：如果把證人轉為被告以後，沒有讓他清楚的區分他是證人或是被告，尤其他在證人身分時，你沒有讓他預測未來自己會是一個被告的身分，而讓他在作證時做於己不利的證述，這種證述包括於己或是在刑事訴訟法規定的親近之人（即他的親人），這些未來都不能對他做出不利的認定。

葉委員宜津：這些未來還是你們在定義啦！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我認為應該更明確一點，就是我們要思考更明確一點，這些全部不算。

繼續我再問第二個議題，這個議題不斷有人跟我陳述，我自己也感同身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傳喚證人要在 24 小時前送達，次長，為什麼要有這個規定？

蔡次長碧仲：因為傳喚被告，尤其在法院裡面有一個嚴格的……

葉委員宜津：本席時間寶貴，趕快講是什麼原因。

蔡次長碧仲：當然這是為了讓證人、受訊之人有時間準備。

葉委員宜津：好，讓他有時間做心理準備、去做回應。請看本席秀出的圖片，第一張是寫被告姓名不詳，並且寫著其他案由，請問我接到這張時要怎麼準備？連被告都姓名不詳，也不知道什麼其他案由，你讓他怎麼準備？第二張是寫被告某某人，所以證人根本不知道這個人是誰，就是要證人回想。第三張，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案由只有一個案號，什麼都沒有，只有一個字號，誰會知道幾年度查字第幾號是什麼東東啊？誰知道啊？本席這些資料都是從網路上抓的，沒有個資的問題。

最後一張是邱委員議瑩辦公室主任要求我替他問的，他說你們來一張檢察署的信函，他的小孩得腸病毒，他向辦公室請假，他不敢跟檢察官請假，來一個文就要他去，而且用關係人身分。我先請問次長，什麼叫關係人身分？我給各位看的這四張裡面，第三張和第四張都是用關係人身分，吳釗燮那一張也是，你們傳喚的身分都叫作關係人，請問什麼叫作「關係人」？

蔡次長碧仲：其實我個人也認為不太……

葉委員宜津：在座都是法律專家，刑事訴訟法裡面的關係人，有訴訟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人，都有一定的定義，都指辯護人、輔佐人，這裡的關係人到底是什麼人？

蔡次長碧仲：在刑事訴訟法，關係人不外乎是被告、告訴人、證人，或是委員所講相關的利害關係人……

葉委員宜津：次長，這就嚴重了，我「雄雄」接到一張文，你說我是關係人，要傳喚我，我是被告啊！你說還有什麼？除了被告還有什麼？

蔡次長碧仲：向委員報告，所謂「關係人」，事實上，我也不太認同用這樣的字眼，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

葉委員宜津：這是你們發的文耶！

蔡次長碧仲：我會把委員的指教帶回去。

葉委員宜津：你說到重點了，你們隨便用關係人，我「掣咧等」，還要請假去應訊，我不知道我這個關係人到底是證人還是被告，還是你剛才又說了一個什麼，我沒有仔細聽。

蔡次長碧仲：向委員報告，如果檢察官用關係人……

葉委員宜津：時間的關係，我還要再說一次，以後不准這樣，法律不就是要講究明確嗎？他是被告，你就告訴他他是被告，他是證人，你就告訴他他是證人，你叫人家是關係人，然後叫人家去，人家還要請假！

另外還有一件小事，但我認為還是要說一下。就是你們連證人費都不主動給，人家跟你們要，你們才給，他是請假喔！可能還要請事假去，為什麼不能主動發給人家證人費？連這個也要省嗎？

蔡次長碧仲：向委員報告，如果是關係人，就沒有證人費了，所以我才說這部分要帶回去……

葉委員宜津：原來你們是故意為了省證人費才用關係人？我終於想通了。

蔡次長碧仲：也不是，很可能有這樣的原因，但是我不認為是這個原因。

葉委員宜津：這個太——你們實在是！連這樣的錢也要省？

蔡次長碧仲：未來不是被告的話，貿然就用被告，那他就是個被告身分，所以我說這是有利有弊，但是，就委員所指教這幾個案例，法務部帶回去整理一下，甚至我們會利用檢察官座談會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你們這樣的辦案是處處取巧，迴避行事訴訟法的規定，這不是人權國家的司法體系所應該做的，請趕快、馬上、立即改善！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因為葉委員宜津跟柯委員建銘調換發言順序，現在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刑事訴訟法，坦白講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法案，本席昨天下午參加東吳大學法學院由前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所主持基金會的一個會議，討論有關限制出境的法制化問題，參加的人有法務部陳次長、羅政務委員秉成、司法院錢建榮法官，還有律師。往前推，司改國是會議也有談到檢察官強制處分權的問題；再往前推，上一屆本席也有提出刑事訴訟法的條文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涉及限制出境和限制住居的法制化問題，但是很可惜！因為朝野協商沒有完成，所以沒有通過；直至今日，我們再看到蔡易餘委員和段宜康委員的提案。

討論這些以前，先談到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還有大法官釋字第 558 號、第 454 號解釋，人權公約種種如何看待這個問題。剛才我聽到蔡次長好

像表示這沒有法律保留的問題，事實上，這絕對有法律保留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法律保留，有法官保留。

柯委員建銘：法律保留和法官保留都要好好討論。此外，這涉及到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以這個原則看待現在實務上的一切作為，如果這沒有好好法律保留，某種程度上，這是違憲的，我們要從這個層次看待，因為民怨最多。我們擔任立委期間，也聽過許多諸如此類的事情，比如有人到機場時，才知道被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是非常強烈的強制權，影響到人民的工作權、財產權、移民權等等，因此，今天談論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時，本席認為要從兩個面向來看，第一個，先談法律保留的問題，第二個，才談法官保留的問題，還要談到行政處分限制出境的問題及這個法應該如何看待。

首先，談到法律保留，關於限制出境和限制住居的定義，剛才吳志揚委員問得很清楚，限制住居是他們不能任意遷徙，要讓人能隨時找到他們，但是他們可以出國，這和限制出境的強度完全不一樣。既然如此，這個法到底要在哪裡規範？持平而論，這個問題討論很久了！這是一個歷時非常久的題目，況且這是攸關人權的問題，我們必須嚴肅面對。請問現在限制出境規範在哪裡？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刑事訴訟法並沒有這個名詞。

柯委員建銘：它主要是民國 73 年最高法院刑事庭庭長會議的決議而已，後來又被引述到一些判決嘛！勉強可以看到的一些連結是在速審法第五條，可見這在法律上完全沒有規範得很清楚。民國 73 年是戒嚴時期耶！今夕是何夕！而且這個涉及人民權益和憲法層次的議題一直懸而不決是很大的問題，因此，這要法律保留，我想大家對於這個觀點沒有意見，今天所有提案的委員也都認為要法律保留；不過，如果這要法律保留，又要如何規定？對於限制出境和限制住居的差別、期限、時間，還有救濟程序等等，都要有一套規定。

再看到蔡易餘委員的版本和段宜康委員的版本，我們想到二個問題，第一個，這到底要規定在哪一條，這是立法例的問題，基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九條都是規定羈押，羈押之替代應該規定在後面，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要斟酌，既然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九條都是規定羈押，理應後面才規定羈押之替代嘛！因此，上一屆本席提出修正草案時，這個規定是放在第一百十九條之一，這是立法例，大家可以斟酌。第二個，就實際情況，還要有必要性和明確化，之前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37 號解釋時，囿於時限，立法院也審查通過刑訴法的修正，共計 5 個條文，其中提到必要性和明確化，因此，我覺得這二個版本有斟酌的餘地，規定要明確化，才符合法律保留。

其次，談到法官保留，蔡易餘委員的版本和段宜康委員的版本都將限制住居和限制出境二者聯結，這兩個層次是不一樣的，但是他們將二者聯結在一起，而且採取絕對的法官保留；我想法務部絕對不會接受這個觀點，我上次提出的修正草案則是採相對的法官保留，不是絕對的法官保留；但是不管是絕對的法官保留或相對的法官保留，接下來都會遇到另一個問題，法務部

反對所有的法官保留，包括羅政委，昨天他在研討會上表達的意思，我大概聽得懂，意思是如果這也採取法官保留，檢察官將會只剩拘提權，因為現在監聽、收押等等都已經屬於法官的權限，如此一來，檢察官究竟是行政官還是法官，這又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事實上，長期以來，司法院和法務部都不和，百分之百不合，他們都是在對抗，我常說那個對抗不亞於藍綠的對抗，包括刑訴法的修正一直沒有通過，還有許多法案不能通過，都是因為他們兩方的意見仍然非常本位。

回到一個根本性的問題，既然司改國是會議提到這個議題，司法院的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是不是也應該討論這個議題？我們認為，不管是法務部或司法院，都要面對司法改革，雖然司改的議題這麼多，但是這屬於重大議題，請問你們何時能提出版本？關於這件事情，除你們研議以外，還要會法務部，這是很大的工程。對於刑事訴訟法，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司法院必須提出一個版本，其中最嚴苛的當然是陪審及參審的問題，接下來這個問題也應該列為重大、緊急的處理事項，司法院對此有沒有問題？

林副秘書長勤純：跟委員報告，對於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目前司法院是由委員會運作，在研討的過程，委員會都有邀請法務部派代表出席，由法務部內部先討論，之後再派代表與會提出意見，在這個委員會的運作之下，以往大家對於某些事情的看法或許不一致，如今情況卻不大一樣……

柯委員建銘：你是指這個委員會會很務實地處理到你們和法務部的不同意見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不一定，但是我們會異中求同，逐漸聚焦意見……

柯委員建銘：你好好求一下，好不好？

林副秘書長勤純：是。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限制住居，既然大院已經將這個議題納入修正草案，代表這個議題的迫切性，司法院願意優先考慮這個議題。

柯委員建銘：你們可以參考上一屆本席提出的修正草案，這個會期周春米也有提出版本，但是他的版本是比較大範圍的修正，你們要好好討論這個部分。

接下來，談到剛才法務部提到的稅捐機關的限制出境，這涉及行政執行署、移民署……

蔡次長碧仲：是。

柯委員建銘：一個是行政機關、一個是司法機關，兩個都有強制處分權，整個要如何來併案討論？這有一部分也跟你們有關係，就是行政執行署。我的意見是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乃不同層次，二者綁在一起有所不妥，絕對的法官保留也有值得討論之處。至於蔡易餘委員所提的排除部分，也要好好討論。還有段宜康委員談到具保的問題。我認為你們對這幾項一定會有看法，所以在送來的版本中要將這些全部釐清，要做整套的。針對今天這個刑事訴訟法，本席在司法委員會這麼久，過去長期以來的刑訴大修及人權部分的修正，可能要併案好好討論。

總結一下，我今天講話的重點，對於今天所有的個人提案及將來會有的什麼發展，我建議主席可能要開一些公聽會，今天只要處理到詢答就好了，如果進入條文，可能會有很大的問題與困難。以上為本席的意見。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司改國是會議針對檢察官偵查的所謂強制處分權，特別就拘提、限制出境等限制人身自由的處分類型，探討是否符合法官保留原則，會中所做的結論就是要重新檢討並修法解決。今天段委員及蔡委員所提的相關條文，剛好也切合當時司改會針對限制出境的法官保留原則要求檢討並修法的結論，所以我們今天趁這個機會來討論。

我們知道，檢察官本來就有羈押權，剛剛段委員也特別提到，民國 84 年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392 號解釋之後，認為憲法規定如要限制人身自由須經法院審問，所以才會修正刑事訴訟法，改成檢察官必須向法官聲請羈押，也希望把相關的羈押權陸續回歸到法院。相對的，透過段委員所提條文及蔡委員所提條文，不管司法院或法務部都有不同見解與看法。我想請教，在實務上，限制住居就包含限制出國與出海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實務上，如果限制住居，應該沒有包括限制出境。

鍾委員孔炤：實務上，限制住居並沒有包括限制出境、出海，所以會有逃亡之虞？

蔡次長碧仲：實務上的限制住居並沒有限制出境、沒有限制出海，實際功能其實不大。

鍾委員孔炤：就法律明確性而言，還沒有很明確，現在限制住居究竟有沒有限制出境或出海都不知道，所以會衍生出檢察官限制住居所擴及的範圍，認定上可能就包含出境與出海，是嗎？

蔡次長碧仲：是。有關這部分是之前最高法院刑庭的決議。

鍾委員孔炤：但司法院的見解也不太一樣。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所指教的，因為時過境遷，現在也解嚴了，有關限制出境、出海，確實對人民權益影響很大。

鍾委員孔炤：法官保留原則就是希望檢察官在羈押程序上也能向法官聲請限制住居，因為現在講的羈押程序的替代手段很多，可能是交保、責付或其他方式處理。

蔡次長碧仲：其實這個的影響層面真的很大，甚至包括剛才柯委員講到的，也影響到檢察官到底是行政官還是司法官。

鍾委員孔炤：你們之所以會與司法院有不同意見，大概就是針對被告可能有好幾個案件，比較輕刑的已經判了，但有其他重大刑案還沒有判，而他已經先被抓去關，出來之後，當事人認為自己還有其他重大案件尚未判決，趁機就先落跑，所以你們會有此疑慮。

蔡次長碧仲：實務上也確實發生諸多案例，一般百姓對於發生這種案例是非常不能忍受的。

鍾委員孔炤：我想請教林副秘書長，剛才法務部認為可能會有這些考慮，對於嫌疑重大，有湮滅證據或逃亡、涉嫌重罪等情形，但又覺得不至於向法院聲請羈押來限制他的人身自由，而限制住居這種羈押的替代手段，實務上也將限制出國、出境、出海都一起包括進去，這是你們的解釋與說法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實務上確實有這種見解，不過在社會科學上來講，任何結論都可以接受檢驗。換句話說，以往的結論不代表永遠都是那個結論。

鍾委員孔炤：所以是可以討論的、可以檢討的？

林副秘書長勤純：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司改會才會說有檢討及修法的必要性，由於段委員及蔡委員提出修正案，我們才會有討論的機會。現在既然法令沒有一個明確性，關於是否限制到人民遷徙自由，有沒有可能違反相關比例原則？

林副秘書長勤純：其實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的差別，我個人的想法是，限制住居基本上是一個羈押的替代手段，不管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以往都是在確保當事人能到庭接受審理，換句話說，限制住居如果能確保他到庭接受審問，那就結束，問題出在他可能利用限制住居出境了。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的重點在於出境、出海與限制住居，在這十幾年或二十幾年來都是法官作為限制住居之方法的一種。

林副秘書長勤純：目前實務上的見解是如此。

鍾委員孔炤：實務上是如此，但我期待法院應該要中立、客觀、保障人權，這是不能妥協的，所以我希望司法院多著墨一下，思考看看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剛才我還特別問了李俊俋委員，他說這個問題可能會很辣，等一下審條文時可能就會有一些火花出來。

次長，我想了解法務部的立場，你們是擔心在偵查過程中，如果檢察官沒有限制住居的權限，被告會不會有離境逃亡之虞，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因為檢察官確實有一些機動性的情況要處理，今天我們在書面報告中也有列舉，請委員酌參，確實有一些案例是有這種情況。

鍾委員孔炤：那你們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向法官聲請羈押就可以了嘛！

蔡次長碧仲：它之所以稱為羈押替代方案，是因為有些案件確實沒有達到必須羈押的最後手段，所以才會有那樣的考量。如果都可以羈押，那當然沒問題；羈押之後，什麼問題都沒有，但是……

鍾委員孔炤：你的意思是，在偵查的過程中，為了讓案情水落石出，在重要關鍵時刻，檢察官必須對被告做出緊急限制，以利案件後續偵辦，所以你們認為應該對於法官保留原則進行討論，先讓檢察官做出處分，事後再向法官補聲請，你們的想法是這樣嗎？

蔡次長碧仲：我向委員報告得具體一點，它的確有負面影響，也就是剛才提到的限制老百姓等諸多弊端，這我們可以利用內控進行限制。以前檢察官偵查結束以後，有時候還會繼續限制，這部分我們會採取內控，案件一偵結以後，就不能讓他繼續……

鍾委員孔炤：次長，那些可以逃跑的，幾乎都是比較大的人物啦！包括之前的伍澤元、朱安雄、王玉雲、吳健保，那些都是大人物，他們才有辦法啦！如果是像我們這種的，被你限制出境，想要逃跑也找不到門路啦！如果這些都讓法務部來決定，那你的機制是什麼？照你剛才講的方式……

蔡次長碧仲：第一個，目前重大案件，檢察官有 8 個月的偵辦時間，所以限制出境的期限就不能超

過 8 個月。

鍾委員孔炤：可是棄保潛逃的人也很多啊！我剛才只是舉一些比較重大的案例，其實棄保潛逃的人也很多啊！他們也許基於某些因素，所以……

蔡次長碧仲：很多人會棄保潛逃就是考量到替代性處分嘛！有些人不在乎錢或是交保的金額不夠多，所以他當然選擇棄保，他會有他的考量。

鍾委員孔炤：最後，在實務面上，法院認為應該要回到法律，予以明確化，並採取法官保留原則，而法務部則是希望加以檢討，讓檢察官也能採取一些手段。我還是認為，未來要防範棄保潛逃，最主要的手段就是限制住居，也包括限制出境和限制出海。因為之前沒有把限制出境、限制出海納入限制住居當中，才會有棄保潛逃的問題。最後，我要以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與各位共勉，這部分在條文審查時，我們再來做進一步的研議，以上，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主題之前，我想先請教林副秘書長和蔡次長一個問題。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請問這是一個權利，還是兩個權利？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從文義上來講，應該是兩個權利，這是我個人的解讀。

李委員俊俋：那次長認為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和副秘書長的意見一樣。

李委員俊俋：事實上，大法官也曾經做過說明，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講得非常清楚，憲法第十條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包括任意移居及旅行各地之權利，這其實是兩個權利。而旅行和移居到底一不一樣會牽涉到我們今天的主題：刑事訴訟法。

請教次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只有提到「限制住居」，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李委員俊俋：條文中並沒有規定「限制出境」，也沒有「限制出海」。

蔡次長碧仲：對。

李委員俊俋：現在很多人把限制出境當作強制處分的一種手段，其實它在刑事訴訟法當中並無明確定義，也沒有法律依據。

蔡次長碧仲：沒有明文，就是靠刑庭的解釋和決議。

李委員俊俋：靠解釋嘛！

蔡次長碧仲：最高法庭的刑庭決議。

李委員俊俋：靠過去的解釋、靠大家的討論和決議。

蔡次長碧仲：就是實務上的意見。

李委員俊俋：所以問題來了！我現在想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什麼叫限制住居？

蔡次長碧仲：限制住居大概就是限制他遷移他的戶籍。

李委員俊俋：他不能遷移戶口嘛！

蔡次長碧仲：對。

李委員俊俋：它的目的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它的目的就是保障案件順利進行。

李委員俊俋：確保當事人會參加案件的審查，不會亂跑，找不到人，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李委員俊俋：什麼叫限制出境？

蔡次長碧仲：限制出境當然是限制他出入國境，也就是離開我們的國境。

李委員俊俋：不能離開臺灣，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李委員俊俋：不能離開臺灣，換言之，它最重要的目的是避免被告逃亡。所以在概念上，限制出境和限制住居不太一樣，內容上也不太一樣。但是在實務運作上，我們裁定限制住居時是否就同時限制出境？有沒有？

蔡次長碧仲：有些檢察官會明白……

李委員俊俋：檢察官會這樣做，舉例而言，假設我決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對這個人限制住居，即便刑事訴訟法並無限制出境之規定，我還是同時通知移民署，說這個人被我們限制出境了，是不是有這個狀況？

蔡次長碧仲：當然有，那可能是有限制出境的必要。

李委員俊俋：有限制出境的必要，怕他逃亡。結果這個人認為他有居住及遷徙的自由，所以他要出國處理事情，結果到海關或機場之後發現他被限制出境，他事前不知情，有沒有這個可能？

蔡次長碧仲：有。

李委員俊俋：有這個可能？

蔡次長碧仲：實務上有。

李委員俊俋：換句話說，檢察官利用刑事訴訟法賦予的限制住居，同時對他限制出境，而遭限制出境一事，當事人並不曉得。

蔡次長碧仲：如同剛才副秘書長所言，在實務上，之前的解釋都是依據刑庭的決議，認為限制出境是限制住居的一種方法。

李委員俊俋：其實過去的解釋是，限制出境為限制住居的其中一項。不過看起來，兩者的概念不太一樣，而且時空環境也變了。我現在要討論的是，如果限制出境的話，當事人有無任何陳述的機會？

蔡次長碧仲：目前沒有。

李委員俊俋：沒有嘛！檢察官裁就裁了嘛！再者，裁定限制住居必須當庭告知當事人，但是裁定限制出境並沒有告訴他，因為刑事訴訟法沒有限制出境的規定，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李委員俊俋：另外，他有沒有給當事人書面通知？

蔡次長碧仲：如果裁定限制出境，一般案件在訊問之後，基本上都會知道。

李委員俊俋：很多人沒有拿到通知，他根本不知道這件事。

蔡次長碧仲：是。

李委員俊俋：那它有沒有期限的限制？剛才你說未來希望透過內控要求在 8 個月以內，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李委員俊俋：這是內控，但是在形式上，他如果沒有照做，你也沒辦法，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是。

李委員俊俋：那我就要問一個問題，我對某個人限制出境，但是我沒有給他陳述的機會，也沒有當面告知，甚至不確定期限，這樣有無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蔡次長碧仲：基本上，我們……

李委員俊俋：請司長幫忙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限制出境和限制住居都是羈押的替代處分，不論是最高法院實務的見解或者是第一百零八條……

李委員俊俋：我知道啦！你們在談的都是法院的見解以及過去那次會議大家所談的一致方向，但是這會影響到人民的權益，這就是我們這麼多委員要討論這件事情的原因。

林司長邦樑：我進一步向委員說明，因為它是羈押的替代處分，依照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必須經過訊問之後，我才有可能做這樣的選擇，所以剛才委員問到是否會讓被告知道他被限制出境？一般來講，應該都不會有問題的。

李委員俊俋：司長，其實這有一個前提，就是它沒有達到羈押之必要性，如果有羈押之必要，你們聲請羈押就好了，對不對？換言之，這些案件都沒有達到羈押的程度。然而限制住居之後，你們通常會同時限制出境，避免他逃跑，但是這並沒有法律的授權，我們爭議的是這個部分。

我再請教一下，如果他被限制出境，後來檢察官偵查之後認為沒有什麼事情，不須起訴，或是法院判決無罪，那他有沒有救濟的管道？也沒有嘛！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我要出國應該就可以出國。你要剝奪人民的權利，在無法律授權的情況之下，你對當事人限制出境，如果後來沒有這回事，你決定不起訴，他也沒辦法要求法律補償，這要怎麼辦？這是嚴重侵害人民的權益耶！次長和司長怎麼看？

林司長邦樑：關於能否補償的問題，這部分當然是可以討論的。另外，剛才委員一再提到法律並無限制出境之規定，其實目前檢察官或法官在做限制出境的處分時，都有依照第九十三條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的相關規定。就檢方的部分來講，他都會有訊問被告的程序，而且也有審酌相關的要件。

李委員俊俋：我知道啦！以檢方現在的狀況，你們也不會隨便把它當成手段啦！你們都會自我要求。但是從人民的角度來講，這是基本權利嘛！在缺乏法律授權的情況下，你做這樣的處理，我們就有意見，這才是此次討論的重點。其實我們很清楚，限制住居和限制出境的概念不太一樣，要達到的目的也不同，這在法律上必須明確區分，這是我們未來要修法的方向。

其次，剛才鍾委員和柯總召都提到這個問題茲事體大，我現在要問的是，在法律上，「強制處分」這個權力到底歸屬誰？現在傳喚、拘提和逮捕都是檢察官的權力，羈押則是屬於法官的權力。可是問題在於限制出境被檢察官當作是非常重要的強制處分手段，因為如果沒有這樣做，他可能會逃亡，導致案件無法繼續偵查，這時候，檢察官的權力就不見了。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如果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段宜康委員所講的限制出海，我們統統要求法官保留的話，這又會回到原始的爭議點：這到底是檢察官的權力還是法官的權力？檢察官到底是行政官還是法官？是不是這樣？其實你們的困擾也是這個啦！對不對？你們的困擾也是這個啦！你們當然希望檢察官在辦案時，有一些他可以採取的強制作為，以達到辦案效果，問題是限制出境這件事情在刑事訴訟法中沒有任何說明、沒有任何法律授權，而實際上，限制出境又經常被你們使用。請問誰可以裁定限制出境？檢察官可以吧？

林司長邦樑：目前法官、檢察官和其他相關的行政機關都可以裁定限制出境。

李委員俊俋：我告訴你啦！以前檢察官限制出境，人照樣跑掉！法官限制出境，人照樣跑掉！羅福助、何智輝都是立法委員，也都被特偵組的檢察官限制出境，最後人還是跑掉了。檢察官出身的井天博犯案，即便法官裁定限制出境，一樣跑掉！所以重點不在於他會不會跑掉，而是它到底有沒有法律授權，這會影響到人民的基本權利。

關於今天這兩個修正草案，我同意剛才柯總召的講法，其實不必這麼快。召委，不必這麼快，因為這牽涉到的問題非常多，第一，你們要區分出來，限制住居和限制出境是兩個不同的概念。第二，這涉及到檢察官除了限制住居，還有什麼樣的強制處分權力。第三，這涉及到最根本的問題，倘若限制出境變成法官保留，檢察官會不會從司法官的性質變成偏向行政官的性質，但是手上又沒有任何武器？這才是你們擔心的問題嘛！你們解釋半天、報告寫一堆，說這個沒有違憲、在實務上沒有困難，其實你們只是怕到時候沒有武器，所以我認為司法院和法務部應該要先針對這個問題進行充分的討論，提出具體的內容。

老實講，此事牽涉甚廣，在座只有尤美女委員、周春米委員和主席是法律出身的，鍾委員、柯總召和我都不是，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做更深入的討論，希望法務部和司法院能針對此事提出更詳細的說明，以及提出更詳細的法案，謝謝。

林司長邦樑：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鍾委員孔炤暫代主席。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限制出境」這個名詞，如果依照 73 年最高法院的決議，它是被認定為限制住居的手段之一，那到底是限制住居比較嚴重，還是限制出境比較嚴重？看起來是限制住居比較大，限制出境、限制出海只是它的範圍之一，我的修正動議中少了限制出海，這部分我贊成增列，請問副秘書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的提問，我個人的看法是，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的文字，限制住居屬於羈押的替代手段。後來出現的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最高法院的見解認為它

是一個手段，從這個看法來推演，當事人出境、出海之後就不在國家法權所及的範圍內，將來要如何讓他回到法院接受審判？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之下，必須禁止他離開法權所及的國境，因此，他不能離開國境，他在接受……

蔡委員易餘：副秘書長，這一段我知道，這是法律效果嘛！我現在講的是法律構成要件，你認為限制出境是不是一個獨立的強制處分手段？是不是？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在條文裡面是看不出來的。不過關於今天委員所提出來的草案，學者也認為這兩個是不同的東西，我們可以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

蔡委員易餘：對，從文字上看不出來，所以我們要探究這件事情的演變。一開始，73 年的決議是把它定義為限制住居的執行方法，它是限制住居的一個方法。後來 85 年最高法院台抗字第 409 號、89 年台抗字第 548 號及 93 年台抗字第 243 號，又說它是限制住居的類型。如果是「類型」的話，表示限制出境和限制住居的概念是平行的，前者只是後者的一種類型，也就是變形蟲的意思。到了 93 年，台抗字第 381 號裁定又說限制出境是限制住居的附屬處分。附屬處分表示限制出境的位階比較低，因為有限制住居就會有限制出境，後者是附屬處分。

基本上，實務的見解非常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來自於整部刑事訴訟法當中根本沒有「限制出境」這 4 個字，所以我們今天才會認為這件事情有必要法制化。因此，我還是要問副秘書長，你到底贊不贊成限制出境是一個獨立的強制處分？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限制出境要不要獨立於限制住居之外，個人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議題，我們也願意藉這個機會，接下來我們會針對這部分深入研究，作一個釐清，這是我目前站在司法院的立場，既然有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好，同樣這個問題我也想要就教於法務部，依法務部的立場，認不認為限制出境應該要屬於一個獨立的強制處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還是那句話，就是「茲事體大」，因為這部分牽涉到的範圍很廣，我們有很多機會跟司法院互動，在司法院舉行的刑修會議裡面，我們有檢察官的代表、法務部的代表，利用那個場合可以提供我們部裡面的意見。另外，在刑事訴訟法院部之間會銜的協調過程裡面，我們也會提出我們的看法。今天這個委員會非常重要，也就是提出這些看法，我們可以……

蔡委員易餘：我們希望你們要提出看法……

蔡次長碧仲：對、對。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今天排審，我也不會說今天一定要進入到條文審查，但是我希望從你們兩位今天對我們的答詢中，可以看到一些立場嘛！你們認為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我也知道茲事體大啊！因為現在我們一旦將限制出境法制化之後，可能會牽動到的部分，社會上可能開始會說「哇！那些逃亡的人怎麼辦？那些潛逃出境的人，是不是以後法律要開一個後門讓他們潛逃出境了？」

所以我要請問法務部，到底現在潛逃出境的這些逃亡的人，中間有沒有人是沒有被限制出境

的？

蔡次長碧仲：包括委員指教的這個問題，還有剛剛委員講的所謂「今天要聽聽法務部的立場」，其實立場不是堅如頑石般的、完全不可更動的，因為這部分在這裡是變動的，針對剛剛委員的指教，還有司法院副秘書長表述出來的立場，我們會把這些加以整合，帶回去跟部長報告，我們可以作一些數據……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知道這部分你們可以內部再討論，那我現在要問的是比較客觀的事實，就是現在這些逃亡的人，有沒有人是因為沒有被限制出境所以很成功地逃亡？這部分的比例高嗎？

蔡次長碧仲：其實各種類型都有，但是這個我們可以透過回部的時間加以整理。

蔡委員易餘：就我這邊的數據資料來看，目前逃亡的比例差不多都在 1%左右，當然本身會逃亡的人就是少啦！但是我們現在就為了這 1%的逃亡人數，而且其中大部分的人事實上也有被限制出境，表示我們在執行限制出境的時候，本身因為臺灣跟中國之間兩岸的距離很近，就只隔一個臺灣海峽，所以逃亡到中國的人居多，當事人如果要坐漁船逃跑，事實上都可以跑掉的。這些人縱使有被限制出境，還是關不了他們想要逃亡的決心！是這樣沒錯吧？

蔡次長碧仲：是的、是的。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把逃亡這件事情跟限制出境的法制化架構在一起，我認為是戴了一個很大的帽子去阻礙我們應該推動的事情，我認為如果在過去，我還是回到我提案說明的看法，在戒嚴的時代、臺灣過去傳統社會的時代，出境可能是一件很了不起、好像是很少人能作的事情，但是到了現代的社會已經不一樣了啊！在現代的社會中，要出國可能是為了一個事業，為了自己的事業體，就是得天天在國際上跑來跑去，不可能只侷限在臺灣，但是卻有人會因為在臺灣涉犯案件、可能跟某個人有財產上的糾紛，結果被對方告他詐欺、告他背信，那他就被限制出境了！而他被限制出境後的效果是怎樣呢？會變成他在國外所有的事業，他在國外可能已經有的家庭都無人照顧，結果是他因為這樣而無法出國，那他的人生也許整個都變化了！所以我們要認真去思考這件事情，就是說到底我們能不能讓限制出境變成獨立的一個強制處分？因為它是獨立的強制處分，法院就必須要下裁定，它每一次的裁定就要讓當事人有救濟的機會。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看司法院跟法務部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如果有一個案件，當事人在案件開始偵查時就被限制出境，一直到了最後，這個案件可能歷經三審而最後被判無罪，也許這中間經歷了 5 年，5 年的審判期間有可能讓他解除限制出境嗎？是不是請司法院這邊先回答？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應該是牽涉到法官對於有沒有繼續限制出境必要的審查。換句話說，目前在偵查中限制出境，移審到法院之後，法官有幾種處理模式，一個是就直接去調查，一個是就作書面審查後再決定，換句話說，如果有審查，就應該會考慮到有沒有必要性這一塊，所以也有可能。

蔡委員易餘：有可能嘛！那這個可能是要怎麼樣處理？是當事人提出聲請要解除限制出境？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我就沒辦法替法官回答，因為這部分可能要看實際上案例的發生狀況。

蔡委員易餘：要看案例狀況嘛！那法務部的意見呢？

蔡次長碧仲：這個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就有規定，當然這個前提目前來講，在法院裡面他們認定限制出境是限制住居的一種，如果這個前提存在的話，受處分人可以提起準抗告。

蔡委員易餘：我跟司法院及法務部說啦！實務上、事實上還是有啦！你們不會解除限制出境，你們只會同意他作一次性的解除限制出境，是不是這樣？就是說我這一次要出境，我可能要先去報告我這次出國的地點、時間，而你們就去裁准說「好，那我同意 10 天的時間讓你出境」，是不是這樣處理？

林副秘書長勤純：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在案件審理當中是不是有解除限制出境這部分，目前我手上的資料是在「聲請」這部分有，是當事人聲請，法院來決定。

蔡委員易餘：當事人聲請，就一次性地解除嘛！

林副秘書長勤純：至於法院直接職權認定沒有繼續必要這部分，目前是沒有這個資料的，可能要會後、事後去問各法院的狀況。而在「聲請」這部分來講，在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或者是限制住居方面，在今年來講，解除限制住居是 4 件都准許的；在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這部分是終結 6 件、准許 5 件；而在解除限制出境部分，是終結 231 件、准許 79 件，目前的資料是這樣子。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也是會有裁定去解除啦！

林副秘書長勤純：是。

蔡委員易餘：不過我要問的就是，如果現在在法無依據的情況之下，你們裁定一次性地解除限制出境，這個似乎也是超過法律的授權了！當然你們在很多部分說這個有人性的考量，我也贊成，我也贊成有時候對當事人來說，他短暫性的聲請、甚至已經提出了擔保，就讓他短暫的出境，但是我要強調的是，這樣種種的作法，刑事訴訟法都沒有規定，我認為這件事情呈現出來的就是不合理嘛！你們總是要去說你們認為限制出境真的有它的手段性及必要性，這個我都贊成，但是你們總是要告訴我們這個手段還有它必要性的極限在哪邊嘛！而不是說你們就很輕率地對當事人裁定限制住居，那他通常就是被限制出境、出海，那就等到當事人三審定讞之後再來說，其他的都免談，我覺得這不合理！好不好？

希望司法院跟法務部就這樣的修法趕快去討論，我們也希望你們可以把你們的對應法案，送來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接下來會再繼續排審。謝謝。

林副秘書長勤純：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談的是限制出境、出海，這個規定在我們目前的刑事訴訟法是沒有規範的，而依照剛剛兩位的解釋，在限制住居裡面就把它包含進去了。當然，誠如剛剛很多人在講的，因為在以前、在戒嚴時期，反正大家都不能夠出國，所以限制住居當然就限制出境、出海，可是我們發現現在其實出國的比例非常多，甚至有些人可能就是住在國外，然後他要回國，結果你們就把他限制出境，剝奪了他在國外可能就學的權利、他可能跟家人團聚的權利、他可能在事業上的權利等等，所以這樣的影響其實是非常大的。

剛剛幾位委員也都提到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其實內涵是不一樣的！剛剛也提到，限制住居並沒有剝奪當事人遷徙的自由，他還是可以自由的出境、出海，他還可以到處去旅行，他要旅行、到處行走、移動的這些權利都可以，所以在這裡這個部分當然是應該要好好去處理。其實在實務上我們也看到，依照海巡署給我們的統計資料，當然每個單位像移民署的資料等等，大家的統計數字都不一樣，但是海巡署在 105 年限制出境、出海的人數有一萬三千多人，103 年有一萬五千多人，就是說每年有一萬多人被管制出境、出海。我們現在要來看的就是，因為限制出境是涵蓋在限制住居裡面，而限制住居又是屬於羈押的替代處分，因此在這裡會牽涉到的，剛剛其實也有委員問到，如果今天檢察官用一封公函就去限制出境，然後會不會通知當事人？你們剛剛講「不會通知當事人」，所以檢察官時常先用一封公函限制當事人出境，然後再通如他來開庭，接著再開始偵訊。

在實務上也曾經發生郭清江在 2008 年的事件，他是麻省理工學院的航太博士，他以前是黑名單成員，他因為想要為國家奉獻，所以在黑名單解除之後回國，在九二一大地震的時候，他去幫忙處理重建，採用所謂的自然生態工法，協助處理整個九二一大地震的災情，因此而深獲好評。其實在阿扁當臺北市長的時候，他也有回來協助解決木柵捷運線通車的問題。這樣一個優秀的人，後來擔任華揚史威靈公司的執行長，因為後來有國民黨籍立委質詢華揚史威靈公司為什麼虧損等等，檢察官一封公函就到移民署那裡限制他出境，可是他所有的家人全部都在國外，他的事業也在國外，因為華揚史威靈公司也是在國外，他只是回國而已。在這種情形之下，第一個，他突然之間回不去了，他沒辦法回去上班，家人也都在國外，而且他完全不知道這件事，他是在要出關的時候才知道他被限制出境。

在這裡首先就牽涉到正當法律程序的問題，今天既然它是一個羈押的替代程序，所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當事人也要先經過訊問吧？可是你們剛剛也明白提到，今天檢察官為了偵辦案件的必要，可以不用在傳喚當事人來訊問之後告訴他要被限制出境，而是用一封公函先限制他出境，就是先把人攔下來再說啦！對不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事實上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嘛！次長有話要講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詳細的實務上作法，我請司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一般來講，關於限制出境跟限制住居的案子，因為它是羈押的替代處分，所以檢察官一定是在訊問過被告之後，才會作限制住居以及限制出境的處分，那實務上有沒有可能先通知境管單位來對於人的行動自由加以限制的情形？應該是會有的，因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裡面就有相關規定，但是那是一個行政處分性質的限制出境啦！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那個是由檢察官來發的嗎？

林司長邦樑：檢察官會通知境管單位，境管單位應該是在非常短的時間來作境管留置，然後境管單位……

尤委員美女：那不需要有理由嗎？

林司長邦樑：就是要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的相關規定，這不是只有檢察官這邊有，法官方面其實也有相同事由的適用。至於……

尤委員美女：第六條的理由是什麼？

林司長邦樑：我知道在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的部分好像是有「通緝」；第三款的部分有包括限制出境，而第三款部分應該就是我們現在一直在討論的……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你說有「通緝」嘛！我們剛剛講的是沒有「通緝」的，因為根本都還沒有開庭嘛！對不對？

林司長邦樑：是。

尤委員美女：然後你剛剛是說有這個所謂的……

林司長邦樑：然後還有第四款以下的部分，就是有一些重大犯罪嫌疑的話，境管機關也可以作限制出境的處分。

尤委員美女：對，那所謂的「重大犯罪嫌疑」誰來認定？

林司長邦樑：所以這部分應該是不是就像我剛剛跟委員說明的，就是這個部分跟境管的留置，現在實務上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就是有提到「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還有「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嫌疑」，這部分移民署會禁止他出國。在相關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範裡面，也有所謂的境管留置規定，所以委員剛剛所提檢察官只用一張信函就來作長期的限制出境，我相信現在實務上的操作應該是幾乎沒有的啦！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現在」是指什麼時候？

林司長邦樑：如果委員有這樣的案例的話，這部分我們回去一定還會再要求所屬的檢察機關，一定要澈底的檢討，謝謝。

尤委員美女：好，當然這件事情是發生在 2008 年，然後到了 2013 年才把他解除限制出境，因為是不起訴處分，但是在這 5 年當中，只開過 2 次的偵查庭！他一直要求能夠開庭，但是檢察官完全不理，總共換了 5 位檢察官。當然這是在特偵組時代，現在特偵組已經被我們廢掉了，但是從這個案例裡面我們可以看得到的就是，第一個，你今天要限制人家出境，其實你剛剛講的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也是要有犯罪重大嫌疑嘛！對不對？所以其實還是從刑事這邊來的嘛！所以第一個，檢察官你連開庭都沒有開庭，然後連訊問都沒有訊問，也沒有去問當事人，對不對？第一個，你也沒有告知當事人他今天到底涉嫌什麼樣的案由，對不對？第二個，你要對當事人限制出境；第三個，你完全沒有經過這樣一個正當的程序就把他限制出境，而且當事人是完全不知情的，也不會被告知，他必須在要出國的時候，機票都已經買好了要出境的時候，才發現他被限制出境！

其實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因為限制出境現在被涵蓋在限制住居裡面，所以它也沒有期間的限制，等於是可以無限期地一直對當事人限制出境，同時也沒有救濟的管道，等到最後因為是不起訴處分，所以對當事人解除限制出境，但是當事人所受到的損害，也沒有辦法依照刑事補償法來請求，因為刑事補償法的適用條件必須是被羈押（關押）的情形，今天我們的主政者

第一個就說沒有限制當事人的自由啊！對不對？當事人在國（境）內還可以「趴趴走」啊！問題是當事人住在國外、求學也在國外、事業也在國外、家人也在國外，他被關在臺灣，而且當局還說「臺灣這麼大，所以當事人很自由、行動自由不受限制」，問題是當事人所有的基本人權全部都被剝奪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限制出境、限制出海、限制住居這三者，我相信是不同的內涵，所侵害的權利也不一樣，所以在這裡我們覺得，既然限制住居，如果當事人本身就已經是住在臺灣，今天我只是讓你在開庭的時候要來，行動自由並沒有遭到剝奪，旅行的自由也沒有被剝奪，這是屬於比較輕微的。可是今天如果要限制出海、出國，已經是剝奪他其他的權利了，如果是這種情況，第一，法律要有明文，第二，要法官保留。當然你們也提到因為法官保留的結果，會不會影響檢警辦案的速度、效率，甚至導致犯人都逃走了，所以司法院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提到，也可以採取相對的法官保留，如果你們覺得是在一個非常緊急的狀態之下，檢察官也可以先限制出境，然後事後再回過頭來由法官審核是不是可以延長等等。

我們認為，第一，一定要有法律明文，第二，應該要相對的法官保留，同時也應該賦予他們救濟的權利，牽涉到刑事補償法的部分，如果今天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雖然沒有把他關起來，但卻限制了他的出境，他如果因此而受到損害，其實也應該要受到補償，我覺得這部分也要一併做討論。當然你們剛才也提到，限制出境不是只限於刑事訴訟，其他行政處分，如逃漏稅等也會被限制出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相信所謂的正當法律程序不會只限於刑事，在行政處分上也是需要正當法律程序的，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全面一起做檢討，請問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關於對人民基本權利限制上的處分，應該做程序上的審查，並賦予救濟的途徑，這部分我們深表贊同，將來在做法律研修時，也會納入大家一起討論的事項，謝謝。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呢？

林司長邦樑：這部分我們也會跟司法院方面一起來研析，並做綜合的檢討，謝謝。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現在是在修法，所以不希望再用過去最高法院的解釋，因為當時的時空背景並不同。另外，站在人權的基本角度上來看這個問題，當然我們知道檢察官辦案的手段、工具也是需要的，在這二者之間如何去取得平衡，希望你們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將相關條文拿出來，也建請主席下一次再進行逐條，謝謝。

林副秘書長勤純：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稍後周委員春米發言後將休息 10 分鐘。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次長，本席上一次在這個委員會裡面非常關心法警朋友的問題，因為他們不僅面臨過勞，而且政府付給他們的值勤費根本就是違反法令的規定，當然我知道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法令有不一樣的解釋及看法，不過沒有關係，我相信未來只

要有法警朋友有道德勇氣，敢把這件事情帶到法院去司法審判，就有經由法院做出司法裁判的可能性。我上一次問司法院法警去巡邏院長官邸是不是法定勤務，秘書長給了我很明快的答案，也馬上改正了地方法院違法的作法，這件事情我願意給司法院肯定，因為司法院知道錯了就改，這是一個正確的態度。今天我要請教法務部的是，巡邏院長官邸不是法警的職責，請問搬家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搬家當然不是。

黃委員國昌：搬家當然不是？法務部及所屬各檢察署有沒有去拗法警幫忙搬家？

蔡次長碧仲：就我所知道的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請次長看一下螢幕上的照片，這是在台北地檢署拍攝到的照片，上面這些人全部都穿便服，他們在做什麼？他們在幫台北地檢署搬家，為了怕大家看到，為了怕法院裡面的記者看到，叫他們把上衣全部脫掉，穿便服在幫台北地檢署搬家，請問次長知道這件事嗎？

蔡次長碧仲：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台北地檢署也有發新聞稿做回應。

黃委員國昌：台北地檢署怎麼回應的？法務部贊成嗎？剛剛我們不是已經釐清了嗎？你剛才不是說搬家並不是法警的法定職務，你又說台北地檢署有發新聞稿做釐清，請問是怎麼釐清的？法務部的立場是什麼？說明一下！

蔡次長碧仲：其實所謂是不是法警的法定職責，法警的法定職責當然是非常清楚的，但是我們在機關之間，其實我之前是自由業，我來擔任公務員，公務員裡面有很多預算及一些編制，也有一些困境，其實有時候在某些情況下，當然我並沒有身歷其境，但是即使我今天擔任政務次長，我的辦公室如果需要搬，我也會跟同仁大家一起來搬家，所以我想這是不是在類似這種情況之下，大家一種機動性的作法，其實有時候身體動一動，也應該是符合常理的……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哦！次長你現在講的與你剛才的答案完全不一樣，你的意思是這並不是他們的法定職責，但是如果有需要的話，還是可以叫他們搬家，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蔡次長碧仲：其實沒有強要任何人做他不該做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強要？所以是完全自願的，你確定嗎？

蔡次長碧仲：這種是不是完全自願，我不是當事人，我不知道，但是……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有沒有立場、有沒有責任去調查清楚？

蔡次長碧仲：這個我們願意會後再……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要次長給大家一個很清楚的答案，自願的可以，這個我也沒意見，問題是如果不是自願的，可以嗎？請你給一個明確的答案，我們大家都是法律人，不要在那邊繞來繞去。

蔡次長碧仲：如果非基於當事人的意願，叫他去做不是他份內的事情，這當然，而且不是純粹只有這件事，一般情況也是不行的。

黃委員國昌：關於是不是自願的，我直接放給你看，如果是自願的，會寫在台北地檢署司法警察勤務表，明確交派任務嗎？你還敢說這是自願的！

蔡次長碧仲：其實很多事情，我們在公家機關裡面，有時候同仁之間大家會互相幫忙、互相奧援啦！有些情況，尤其在法警室，其實我擔任過檢察官，我與法警的互動也非常良善……

黃委員國昌：所以您的意思，也就是照你目前的解讀，即使寫在勤務表裡面，做了這麼明確的分工，你的解讀是他們還是自願的就對了？是嗎？

蔡次長碧仲：其實有時候勤務分工，因為法警本身必須要執庭，他們在院檢有一些工作要做，但是有時候他們彼此之間在內部透過副法警長或法警長的分工，將工作寫在那邊……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你剛才不是有講那是分工嗎？這到底是志願還是分工？

蔡次長碧仲：分工跟是不是志願，在我看來……

黃委員國昌：沒有衝突就對了？

蔡次長碧仲：沒有矛盾。

黃委員國昌：志願性的分工！今天法務部以次長的高度在這邊講出這樣的話，不僅是全國法警，全國的法律人都會有一定客觀的評價，不過沒關係，法務部已經跟我說了，你們會回去調查，請問調查的結果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你剛剛不是已經承諾了嗎？需要多少時間調查？這件事很複雜嗎？一個禮拜夠不夠？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兩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好，兩個禮拜給我書面報告，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可以。

黃委員國昌：裡面千萬不要有虛偽陳述哦！

蔡次長碧仲：是的。

黃委員國昌：千萬不要有虛偽陳述，你們今天展現出來的態度，跟上一次司法院所展現出來的態度，是天差地遠！

第二件事情，太電繆竹怡現在人到哪裡去了？太電案判決確定後，結果他人跑了，法院很奇怪，只要是大老闆被判刑確定，都很容易跑掉，現在人在哪裡知不知道？

蔡次長碧仲：我個人當然不知道，不過未來……

黃委員國昌：後面所有法務部的同仁，知道的人請坐上來幫次長回答，次長如果不知道的話，我就不強迫他回答了，有沒有任何人關心這個案子，知道這件事情的進度？當初一審判有罪，二審判有罪，在最高法院的時候，有沒有限制住居？有沒有！這個人跑了，具體的狀況你不知道沒關係，下一個問題，針對這件事情，法務部有沒有檢討過？

蔡次長碧仲：我們對於像這一類的案件，包括這個案件，只會讓我們更積極去檢討，在這之前我們已經有一個……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是，針對這種事情，針對這個案件，法務部有沒有檢討過？還是認為人跑掉很正常，不用檢討？

蔡次長碧仲：那絕對不正常，因為……

黃委員國昌：既然不正常，有沒有檢討過？

蔡次長碧仲：有檢討，這個……

黃委員國昌：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檢討報告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你已經有檢討過了嘛！所以一定有檢討報告，所以不用另外寫，今天送來可不可以？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中，把這個案件……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先停一下，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我剛剛請教你有沒有檢討過，你說有嘛！

蔡次長碧仲：有檢討。

黃委員國昌：所以已經是完成式了，今天下班以前可不可以把檢討報告給我？你已經檢討過了啊，鐵定有檢討報告，不用再重新製作了，今天下班以前送來有沒有問題？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回去後還要跟同仁準備，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禮拜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不用！今天你跟我說檢討完了，所以顯然有檢討報告。

蔡次長碧仲：不是只有這個具體的案件，包括這一件……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不管是只有這一件還是有其他件，剛剛你講話都是完成式，既然是完成式，今天把報告交來到底有什麼困難？

蔡次長碧仲：沒有一件事情會是完成式啦！任何一件事情都是在發展當中……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不是說已經檢討過了嗎？

蔡次長碧仲：我要跟委員報告，像這樣一個逃亡的案件，不僅僅是我們法務部，還有司法院，我們內部之間都會做檢討……

黃委員國昌：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只問法務部有沒有檢討過，剛剛你跟我說有啊，那我現在請你把檢討報告交給我到底有什麼困難？還是根本還沒有檢討過？

蔡次長碧仲：我請司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過去，關於吳健保案、井天博案，我們都已經有做過檢討了。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的是這個案件！

林司長邦樑：至於繆竹怡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司長，對不起，我們都是法律人，針對問題回答有這麼困難嗎？

林司長邦樑：繆竹怡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還是我的語言很難以理解？我剛剛問這一件檢討過了沒有，次長的回答是「有」，我請你們把檢討報告給我，你們就開始東推西推、推三阻四，我再問一次，這一件有沒有檢討過？有還是沒有！有還是沒有！再說一次，有還是沒有？

林司長邦樑：繆竹怡個案的部分，我們不曉得台北地檢署在這個案子裡面後來做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正確答案不是剛才次長所講的有，而是你們不知道嘛！對不對？在國會殿堂……

蔡次長碧仲：我要補充，我們並不是說委員提問的不清楚，但我們的語意在互動的過程中，包括這一件……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現在重新再講一次。

蔡次長碧仲：我們都在檢討，因為這是在加強……

黃委員國昌：你回去聽錄音帶，看我的語意是不是不清楚，針對繆竹怡這件案子，法務部有沒有檢討過？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蔡次長碧仲：我們不是針對這個案子而已啦！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是針對這個案子，現在說法又變了！

蔡次長碧仲：我們是針對整個防逃機制……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大家看完這一串問答後，到底是誰在胡說八道，誰在迴避問題，大家會有一個公正的評價，我現在有一個具體的問題，你需要多少時間把檢討報告給我？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情耶，發生多久了！

蔡次長碧仲：委員可不可以容我們用一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好，一個禮拜，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怡潔、徐委員永明、鄭委員天財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限制出境、出海的條文，而各個委員對於這個案子的理解是，翻遍了刑事訴訟法，都沒有限制出境、出海的條文，這是大家第一個印象。本席在去年 3 月曾經就整個刑事訴訟法提出修正草案，也有對目前的現狀做一些修正，今天段委員及蔡召委的提案則是更進一步，更詳細、更具體了，當然這中間有一些爭點。根據今天法務部提出的回答，以及法務部目前的立場，你們可能要依照委員目前討論的方向稍微做一點變動，不太可能像之前的作法維持現狀，或是不要法官保留，至於採相對或絕對，今天大家都會做充分的討論，只是希望從這個討論裡面能夠得到一些東西。

我覺得法務部可能還是要更勇敢的來面對這個問題，因為大部分的問題都是出在偵查階段，你們現在爭取的是偵查階段由檢察官來決定，審判階段才由法官來決定，而法官決定的階段事實上都已經是公開了，卷也可以閱了，事證也都可以看了，所以大家都明白所以然，但是在檢察官階段大家卻都不知道。次長是很資深的律師，實務上的經驗大概是這樣，大家可以來回憶一下，起訴後去閱卷，閱卷時就看一下檢察官一開始偵查時批的案件進行單，看看上面大字是不是有寫限制出境，然後書記官回去就會發函給入出境管理局來限制出境。可是當事人可能並不知道，辯護人也不可能知道，因為你們可能會說這是偵查不公開的秘密，只有等到當事人要去機場時才會知道，這就是早上幾位委員在講的，這樣做限制人家的權利何其大，而且當事人還會覺得莫名其妙，不知其所以然，所以今天才要來檢討這樣的法規。

事實上，目前實務上的作法在法律沒有明確規範前還是有相關的救濟途徑，被告如果被擋在出境大門口時就會打電話給律師，律師就趕快寫狀子向檢察官聲請，甚至向法院聲請，但事實上不一定會過關，因為檢察官的考量是有偵查上的必要，擔心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法院這邊可能會做比較寬鬆的認定，但在實務上還是有救濟的方法，只是沒有透過法律明文規範出來，所以大家必須在那邊攻防。在我們的經驗裡頭與我們的感受上，如果今天法院解除限制出境，律師與被告就好像獲得無罪判決一樣的珍貴，你知道嗎？因為通常會被限制出境的人，他們要求

出境的理由不只是旅遊，大部分都是工作及商務，所以限制出境的解除對當事人而言，等於是讓他們在工作及生活上有很大的空間。所以整個檢討下來，當然之前法務部有法務部的考量，而之前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司法院可能還要替你們考慮，看看這個部分要不要考慮你們在限制處分的緊急必要措施，大家會相互考量彼此的立場。

現在的爭點在於目前法規的限制住居可不可以解釋到包含限制出境、出海，剛剛大家也有舉出學者的意見，這部分其實是可以再討論的。如果單純從法條來看，我之前提出的條文是把限制出境、出海放在限制住居的方式與手段中，這樣整個刑事訴訟法的變動就不會太大。我看了法務部的報告，我的版本好像比較符合你們的需求，這樣我會有點不好意思，我居然和法務部的想法一樣，但是我認為應該要與時俱進，畢竟這部分的民怨確實是很多，而司法院也願意很嚴正的來看待這件事情。不過在立法體例上到底是要像召委及段委員的作法，把每個部分都放進去，限制住居後面再放限制出境、限制出海，還是總歸的放在限制住居裡面。不過現在又有一個問題，因為大家覺得限制住居好像不需要強到要由法官來決定，大家會害怕如果把限制出境與限制出海放在限制住居裡面，是不是就不需要法官來相對保留的部分，我想這大概是大家目前在考量的，所以在一些理論上或說法上都各自有理。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因為這部分牽扯到整個刑事訴訟法，將來要修的部分還有很多，所以大家願意再給主管機關法務部一段時間，讓你們把整部法律修正得更明確一點，但是在法律明確修正之前，是不是可以要求司法院與法務部，如果要限制出境必須要做成書面，起算日、期間、理由也應該要寫出來，並通知被告，然後還要告訴他有救濟的機會？我希望在法律相關條文修正通過之前，法務部與司法院可以嚴正去要求檢察官及法官，畢竟這是被告及辯護人的權利，這應該沒有什麼困難吧！就是照之前大家討論的方向，第一，要書面，第二，要告知理由，第三，要告訴他時間，第四，要告訴他有救濟的機會，我想在整個法規沒有完備之前是不是先來做這個動作？先做這樣的決定，相對的來保障被告與辯護人的權利，這是我今天的結論，謝謝。

次長，可以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周委員春米：副秘書長，需要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請刑事廳做妥善的處理，然後再做通盤的檢討。

周委員春米：我想你們應該會盡快，因為這個問題大家都會繼續追。

林副秘書長勤純：盡快。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表達對於今天的主題——限制出境相關議題的看法，委員所提出的條文應該是擔心影響人民權益的部分而做修正，希望加強對人民權益的保障，司法院及法務部也表達了擔心對犯人的緝捕與相關管理會出現漏洞或不周延的地方，當然大家對此都有各自的考慮。我個人是比較贊成尤美女委員所提相對法官保留的概念，我覺得相對法官保留的概念應該可以適當去化解掉各自的疑慮，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還是要強調，在目前相關的法規與法律裡面，對於限制出境的聲請程序、時間限制、延長次數、救濟程序，其實並沒有非常明確。所以儘管我是比較傾向支持，為了讓國家追訴犯罪的能力不要下降，或是出現漏洞，我是比較傾向採用相對法官保留的概念，但是我們還是會要求相關程序必須要盡量完備，朝這個方向來做。至於其他部分，可以在逐條討論時我們再來討論條文的修正，我先表達就今天這個法案的立場。

另外，我想請教法務部，去年廉政署曾公布一項廉政民意調查，法官與檢察官從 2014 年開始調查以來，評價已經連續三年都退步，在 26 個公務人員類別中，檢察官還好，稍微退步到第 12 名，不過法官比較慘，退步到第 19 名，請問林副秘書長及次長，對於調查中出現民眾對司法人員的印象及排名，請你們說說感想。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以我本身當過 30 多年法官的身分與經歷來說，我只能向委員報告這是非常沉痛的感覺，而且沉痛的感覺不只是在於我個人，也是因為我深知在我的職業團體裡面，也就是法官同事們，我不敢說每個人都非常認真，但我敢向委員保證，幾乎每位都非常認真。我敢這麼說是因為從工作時間來看，甚至開庭的時間也看得出來，甚至於星期六、星期日的加班狀況都看得出來。但是我們也很清楚的告訴同仁必須正視外界的評價。換句話說，今年可能是我們表現得不夠好，或是我們的表現沒有辦法讓人家覺得好，這是我們必須要去做修正的。

楊委員鎮浯：次長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只要有批評就有值得我們檢討的地方，檢察官工作再怎麼努力，無非就是在摘奸發伏、打擊犯罪，如果老百姓對檢察官的認同度逐年降低，我們本身也確實需要去檢討。

楊委員鎮浯：本席想要表明的是，我無意對司法執法人員有任何的否定意思，但是我要提醒各位，任何司法執法人員的本位主義很容易犯下一個盲點，他覺得他是在做對的事，他覺得他自己辛苦得要命，他覺得他不眠不休，但做出來的事情未必是符合國人的期待，這與副秘書長剛才所說的其實是兩個概念。你強調同仁很辛苦、很認真，但是我要跟您說的是，認真與辛苦不代表做出來的事情就是對的。當然這裡涉及到法規、法令的完整，執法環境完備與否，有很多原因，但我想國人的印象絕對有其原因存在。

就以今天所謂限制出境的主題來說，我恰恰在上個月才剛處理一個個案，有一位受刑人已經

服刑期滿，服刑期滿之後，被處罰的東西都已經執行完畢，但他卻仍被限制出境。他去找了移民署、法院、地檢署，每個單位都說不關他們的事。他求助無門找上我們，我們才帶著他，一個單位、一個單位的去跑，終於有單位肯認養，把他的解除處分書拿到。

我舉這個個案就是要告訴你們，限制百姓權利的事情，在做的時候很輕鬆，但被影響到的權益是在你們不知不覺中發生的，因為你們是都是司法人員，很多時候你們沒有站在當事人的角度來考慮。甚至像這個個案，他都已經解除了，他想要回復他應有的正常權利，卻找不到可以回復的管道，甚至必須要來求助於民意代表。凡此種種，諸如此類的事情一再地發生，事實上，這每一件事情的累積，就是司法的公信力以及司法在百姓心目中聲望一直降低的原因之一。所以我要提醒你們，對於司法院及法務部門，大家都儘量給予你們最大的空間與尊重，但千萬不要因為這樣就容不得檢討，千萬不要因為這樣就忽略自己在執法過程中所應該注意的每個環節，就才是我要提醒你們的。

另外，關於這份民意調查，請問次長知道它調查的範圍是哪裡嗎？

蔡次長碧仲：我不曉得。

楊委員鎮浯：這個調查是從 99 年開始的，名稱是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一直到最新的 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其範圍都明確提到是以臺灣地區（不含金門及連江）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訪問母體，請問金門、馬祖的人民沒有資格評論國家的廉潔程度嗎？

蔡次長碧仲：當然有。

楊委員鎮浯：那為什麼會被排除？

蔡次長碧仲：這個我不曉得。

楊委員鎮浯：不曉得沒有關係，今天你既然知道了，你覺得應該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這個要檢討。

楊委員鎮浯：我覺得應該不是檢討吧！能不能承諾會把這些人放進去？我給你舉個例子……

蔡次長碧仲：我們回去跟廉政署來……

楊委員鎮浯：我給你舉個例子，像警政署所做的民眾對治安滿意度的調查，去年經過本席的提醒，原本沒有把金馬放進去，今年就放進去了。其實這也凸顯了昨天我質詢賴院長時提到的，很多中央單位都是如此，金馬曾經扮演捍衛臺灣自由民主的第一線，但時至今日，中央施政很多時候卻把金馬當作外人，就從這些枝微末節的小事就可以看出，你們在日常施政中，很多事情都沒有把這個部分放入你們的思維之中。這是小事，還有很多諸如此類的事情都沒有把金馬納入考量，如果還有其他的事情，下次有時間我們再來談。因為離島資源比較缺乏，包含司法資源也一樣，例如陪審或相關工作的往返、交通等相關配套安排，也都造成很多離島居民在司法資源上，無法與本島居民同樣的享受到。這些細部的事情我們可以慢慢再來談，但我要提醒的是，像這樣的事情我希望不要再發生，次長應該可以承諾吧！對不對？這應該是小事，我只是藉由這件事與大家討論一下。

此外，上個禮拜、這個月一直有些案例，包含法官、檢察官在轉任上有一些爭議，有法官退休之後轉任，自己對外宣稱自己有司法黃牛的本事，這個案子副秘書長知道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並不是很詳細。

楊委員鎮浯：上星期有一位曾任高等法院的法官轉任律師後，謊稱能藉著以前的人脈向承辦的法官關說，今年 7 月被判 8 年，上星期六又因為類似的案件被判刑 1 年 6 個月。同樣的法務部也一樣，有一位因案入獄，因貪污入獄的檢察官，出來後想要再行執業，但是當地的律師公會不允許他入會，可是法院卻連續 2 次判他應該有資格繼續執業，請問檢察官在擔任檢察官職務時，因貪污受賄而入獄服刑，但是他的資格並沒有被取消，你覺得像這樣的個案，你們會主張他的轉業沒有限制嗎？

蔡次長碧仲：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限制，所以律師法草案已經把這個部分列入，未來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

楊委員鎮浯：但是以目前這個個案來講，在兩個法院的審理當中其實都判他應該還有這個權利，這是現行的不足嗎？

蔡次長碧仲：目前的困境在於原本律師法沒有規定，所以法院必須依法認定。

楊委員鎮浯：之前我與呂祕書長也提過，他雖然一再向我強調，司法人員退休後就不歸司法院管，這種荒謬的回答，我想在座很多人都聽過。所以我還是要提醒，司法在百姓心目中的威信是包含退休的司法人員，因為國家給予退休司法人員優渥的就養金，讓他們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高達 95%、98%，就是希望他們在退休後，因為他們代表司法在百姓心目中的威望，不要因為退休後的任何作為影響到整個司法界的清譽。既然有就養金，他們退休後的轉任，甚至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都必須受到限制，但你們的秘書長一直說司法人員退休後就不歸司法院管，這種荒謬的回答，今天我就是要提醒你們，任何一位司法人或曾經是司法人，他們的所作所為，做的任何一件事情，其實都會影響到司法，如果不好好正視這個問題，遠比你們再開 10 次的國是會議都沒有用，希望大家能正視這個現象，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題有關於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其實這個問題我在唸法律系的時候就有討論過，當時我們是討論刑事訴訟法的強制處分有哪些，其中一項是限制住居，但是一般民眾在新聞上看到的很多都是限制出境、限制出海，翻遍所有刑事訴訟法，裡面沒有任何一條規定明確寫出限制出境、出海，今天很高興看到有個別委員提案應該要在法律中明文規定，採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

因為時間有限，我看了法務部與司法院的報告，對於這個修法有兩個爭點，一個是法律保留，一個是法官保留，也就是說是否要法律明文規定，以及未來這樣的決定權是否要交由法官來決定。我看到法務的報告指出，現在有很多包括實務上的運作都沒有問題，都是用限制住居，而且目前實務上的見解認為限制出境、出海在本質上是執行限制住居的方法。不過對於這一點我覺得很有趣，基本上限制出境、出海與限制住居是不一樣的概念，目的也不同，執行的方法也不一樣。我先談結論，我支持應該要法律保留，因為這個是嚴重限制人民的居住遷徙自由，

應該要有法律明文規定，也就是所謂的法律保留。我想要先請教兩位，你們覺得沒有將限制出境、出海明文規定是當時的立法疏漏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屬於立法疏漏，目前是看不出來，不過我們必須承認在訴訟法沒有限制出境、出海的規定之下，確實會造成法理上、學理上的爭執。在這個爭執之下，既然與人民的權利有關，刑事訴訟法本身是一個小憲法，與人民權利有關的事項既然有爭執，我們絕對會去面對與檢討。

蔣委員萬安：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知道也沒有深入研究這是不是立法疏漏，但是我國刑事訴訟法基本上是沿襲德國、日本的立法例，德國、日本也沒有把限制出境、出海明文規定。

蔣委員萬安：不論是不是立法疏漏，至少到目前，滿多年的實務運作都是以借用限制住居來做為限制出境、出海的依據，不過因為法務部的報告提到，依最高法院 73 年度刑庭會議決議，實務上都認為限制出境、出海是限制住居的方法，但試想限制住居在偵查階段基本上是限制犯罪嫌疑人，他的活動範圍是非常小的，但限制出境、出海反面來講，他的活動範圍等於是全國，只要不出國就好，所以基本上你說限制出境、出海是要達成限制住居的有效方法，我認為這在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

其次，請問你們有沒有統計過，檢察官在偵查階段，檢察官單獨做出的限制住居及單獨做出限制出境、出海的案件數比例是多少？

蔡次長碧仲：這要看我們幕僚有沒有準備統計資料，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回部後會整理給你。

蔣委員萬安：好，如果沒有的話，會後請整理數據資料補送到本席的辦公室。

蔡次長碧仲：好。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個很重要，我擔心目前看到實務上大部分都是限制出境、出海，但事實上就目前的法律規定來說，這終究是屬於例外，如果這個比例是相當一致或是沒有差太多，反而認為限制出境、出海變成藉用限制住居的法律規定，而造成一種不能說濫用，而是事實上沒有法律明文規定，但實務上卻用很多限制出境、出海，我希望有一個很精確的統計數字。

蔡次長碧仲：目前用人工統計，104 年以前的資料比較不精確，105 年限制出境人數是 423 人，106 年是 455 人，總計 878 人，限制住居人數從 101 年以下大部分都是從 1 萬 3,000 人到 1 萬 8,000 人之間，總計 101 年到 106 年大概是 9 萬 2,577 人。

蔣委員萬安：這符合一般人的理解，因為現在是明文規定限制住居，這是單獨做出的嗎？還是同時限制住居又限制出境、出海？

蔡次長碧仲：應該是單獨分列出來的。

蔣委員萬安：第二個爭點提到法官保留，決定權是否要回歸到法官來決定，這件事當然有很多爭論，有些學者認為基於它是限制人身自由，應該比照羈押，回歸由法官來做決定。但另一方面也理解偵查階段檢察官最了解偵查中的情形，避免民眾一再認為因為要向法官聲請，時間拖延而

造成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出境、潛逃離開的情形，我認為這其實是可以考慮的，需要更審慎、仔細做評估，如何才能做到符合民眾的期待。

最後，我有個問題想要請教副秘書長及次長，目前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人於死的刑度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竊盜罪卻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既然我們已經召開司法國是會議，是不是應該針對整部刑法的刑度做個通盤的檢討與調整？就以這個例子來說，過失致人於死的刑度是二年以下，但是財產犯罪的竊盜罪的刑度卻是五年以下，這是有違民眾對法律的情感。其實這也凸顯出過去訂定法律刑度時是模仿德國重財產、輕人身的觀念，請問副秘書長，這樣的刑度你認為合理嗎？如果不合理，是否可做個通盤的檢討，趁大家在討論司法改革時做一次調整？

林副秘書長勤純：司法院是適用法律的機關，我們主管的部分是程序法，實體法部分是由法務部主導，司法院能做的是在量刑的部分做客觀性判斷，司法院這幾年來一直針對量刑部分在做建構，我們在這幾年特別就以往的刑度做統計，直到最近發現這幾年的改變包括焦點團體的意見，這些我們都納入考量，因為在整體良性因子上面做處理……

蔣委員萬安：好，此一問題，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我們每 4 個禮拜都會舉辦一次刑法的修正會議，有邀請各單位的專家與會……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認為這樣的刑度合理嗎？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方才所指示的，德國的立法例確實有其背景，畢竟德國與我們的國情不一樣，有關過失致死與竊盜罪，到底它在法定刑的刑度設計上是否適當？我們會在刑法修正的過程中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會……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認為這樣做適當嗎？你認為合理嗎？過失致死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竊盜罪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蔡次長碧仲：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事實上，許多媒體都披露有關過失致死的案例，那些都是讓老百姓無法忍受的一些案件，但在實務上，無論我擔任律師或檢察官，其實有些過失是當事人並非故意也無法預防，所以有關過失致死的案件還可分很多的類型，誠如方才秘書長所言，他在法院的實際個案量刑上會有所考量。

蔣委員萬安：對，既然量刑都可以有這樣的考量，所以我認為在法律的規定上，刑度應該適時地與時俱進進行調整，因為與民眾最實際有關的就是財產法益與人身法益，過失致人於死當然是人身法益，為何這點很重要？我向兩位報告，實務上面正因為過失致人於死的刑度相較於竊盜或毀損低，所以造成在適用法上面會盡量適用業務過失致死，而業務過失致死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造成擴大解釋，則是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所犯的過失致人於死。

蔡次長碧仲：是的。

蔣委員萬安：這完全不符合法律的體例，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當你們發現有這樣的問題，其實應該趁著大家關注司法改革之際，就刑度進行通盤檢討，我認為這是一個極佳的時間點，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蔣委員萬安：謝謝次長與副秘書長。

主席：今天上午會議處理至詢答結束，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A、鑒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限制出境、限制出海之強制處分，並無明文規範，影響人民居住遷徙自由及工作、財產、家庭、婚姻、求學等權益甚鉅，亦有違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爰要求司法院、法務部於本法相關條文修正前，作成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處分時，應以「書面送達」受處分人，告知以下事項，並於一個月內實施：

1. 案由及所觸犯之法條。

2. 受處分之理由及起算日。

3. 如不服限制之救濟方法。並告知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撤銷限制。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周春米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向各位委員說明，第一，在第一款案由及觸犯之法條的這部分，事實上，在案件受案時再告知罪名，這時候受處分人早已知道了。第二，有關受處分的理由與起訴書方面，我們可以透過副本的方式讓受處分人知道。第三，在救濟方面，這部分就回歸訴訟法的規定，之後它可以透過抗告的方式處理。

主席：換言之，依照司法院的意見是，基本上你們都做得到？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們認為告知受處分人，讓他們知道有這樣的事實，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至於方式上要如何執行，我們會後更詳盡討論之後再決定。

主席：請問法務部的意見如何？這樣的時間是不是會快一點，其他人有什麼看法？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部分我們剛剛與司法院秘書長的意見一致，實務上應該可行。

主席：如果司法院與法務部在實務上都認為可行，但是我在想像上，你們要確定這件事可以在一個月內做得到。因為目前你們有太多限制出境的處分，只有通知海關，未必會通知當事人，實務上正存在這樣的問題，你們對此有信心可以在一個月內達成目標？

蔡次長碧仲：針對委員提案，我們當然尊重，但是相關的期程，因為我目前在立法院備詢，不知道實際情況為何。如同方才主席所言，還有很多的……

主席：正因如此，所以我剛剛才會詢問你們，你們有辦法照此項提案執行嗎？

蔡次長碧仲：委員可不可以再寬列我們一些時間，不要在一個月內就達成目標？請委員寬列時間讓我們完成，也讓我們順便透過相關過程，可以檢討今天……

主席：我希望你們要去檢討……

蔡次長碧仲：我們有做內控研討及一些權宜措施，而且我們也會儘量努力達成目標，但是不是再寬列我們一些時間？

主席：其他人有什麼看法？

尤委員美女：你們需要幾個月？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嗎？

主席：我們給他們 3 個月的時間，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好，臨時提案在時間上就改成 3 個月。

尤委員美女：由於周委員春米並非本委員會委員，因此本席建議臨時提案刪除案由之後的「本院委員周春米」等文字。

主席：有，我們方才宣讀時正是刪除案由之後的「本院委員周春米」等文字。

臨時提案我們就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毓仁、蕭委員美琴、陳賴委員素美、鍾委員佳濱、劉委員櫂豪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王委員育敏、劉委員櫂豪、廖委員國棟、林委員為洲及林委員俊憲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育敏書面意見：

一、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案委員係將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明文納入規範。限制出境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反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卻有限制出境之規定，惟該條僅針對最重本刑十年以下之罪，適用範圍有限。而依刑事訴訟法所下之限制出境處分，主要依循該法第九十三條的「限制住居」處分解釋而來，將「限制出境」擴張解釋為限制住居的一種方法，若是透過限制住居解釋而來，此種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司法院應說明其於法制面上是否具有正當性？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相比，是否為刑事訴訟法上有立法疏漏？

二、限制出境、限制出海觀其內涵，亦為限制人民行動自由之性質，故本次修正若將限制出境與限制出海明文納入刑事訴訟法中規定，未來在實務面上如何執行？我國有金門、澎湖、馬祖等離島，若被告搭船去金門等離島，是否會因而違反限制出海之規定？

三、另查，檢察官若認被告雖涉嫌重大，但沒有羈押的必要時，可以自行決定對被告作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等不同類型之強制處分，此時毋須經由法院開庭訊問、裁定之程序。惟若被告被處以較重的限制人身自由：羈押，於開羈押庭時有律師可為被告辯護，不服羈押也可提起抗告，尋求救濟；惟檢察官所發之限制出境令，當事人僅可以依據「準抗告」之相關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故本席認為，在法制面上規定應更為完備，避免檢察官濫用，全面檢討限制出境之救濟程序。

委員劉櫂豪書面意見：

我國法令針對「限制出境」目前僅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規定：「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二、通緝中。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

大嫌疑。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故移民署僅係限制出境之執行機關，至於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出境，仍由偵審機關認定之。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限制出境」之法條用語，在司法院的報告指出「最高法院向認限制出境為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第四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法務部的報告亦提及「按限制出境、出海，乃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與具保、責付同屬替代羈押之處分，其目的在於保全刑事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此有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l030 號、105 年抗字第 1003 號、105 年台抗字第 967 號、101 年台抗字第 473 號裁定可參。」爰此目前實務運作上，限制出境乃依刑事訴訟法之限制住居延伸而來。

惟學理上限制住居僅只限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住所，並不影響其遷徙或旅行之自由，而限制出境、出海，已限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出國旅遊或探親之權益，在法無明訂的前提下，偵審機關是否可依限制住居之延伸文義而據以限制人民遷徙之自由，恐有違憲法之虞。雖然法務部及司法院已有明確之解釋且行之有年，但基於法律安定性，將限制出境、出海明確納入刑事訴訟法條文規定，使之限制出境的規定更予以法制化，亦無不妥。惟「限制出境」之處分，實際限制人民遷徙自由，因此均須以刑事訴訟法規定「符合羈押要件，而認無羈押之必要」為大前提，不可浮濫，以維被告之訴訟程序人權，彰顯司法正義之形象。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修法重點

段宜康及蔡易餘版本均在強調：於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出海為羈押之替代性強制處分，並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且明定限制出境之期間限制、延長次數限制暨救濟程序等事項。

限制出境被濫用

「台灣法治暨政策研究基金會」10 月 24 舉行法律研討會，基金會董事長、前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表示，限制出境影響人民遷徙自由，侵害工作權利，又沒有法律上的明確規定，已嚴重侵害人民權利，有必要探討是否讓限制出境法制化。

限制出境就是限制人民人出國境的自由，雖然實務上都以「限制住居」擴大解釋為限制出境處分的法律根據，但刑訴法對限制出境處分的成立要件、限制期間長短，如何救濟都欠缺完整的明文規範，屢屢引發爭議。羈押裁定固然是對人身自由的嚴重侵害，但刑訴法對羈押的成立、撤銷或解除，都有明確構成要件；押錯可提起救濟、還可請求刑事補償，更遑論羈押有期間限制，《速審法》就規定審判中的羈押，累計不得逾 8 年，但是限制出境卻沒有明確。

且限制出境雖然不像羈押會對人身自由造成嚴重侵害，但實務上，限境裁定遠多於羈押，對

民眾影響更大。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林天財認為，法無明文規定的限制出境，一再遭浮濫使用，有必要檢討修正。

限制出境浮濫危害民眾權益

中華人權協會今 9 月 12 日舉行「限制出境處分的合憲性檢討座談會」，與會學者、專家以實際案例說明，輕率的境管，導致當事人的事業面臨拍賣，讓企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其中前監委李復甸說，限制出境沒有法源依據，檢方卻往往以限制出境或出海為手段，侵害人民的居住自由，如果要以此為手段，就必須入法，否則現行做法是不對的。

李復甸舉例說，2006 年，北檢以內線案偵辦大霸電子莫皓然並境管，10 年後，莫雖無罪定讞，但一個上市公司的董事長，因為限制出境，導致莫浩然無法到大陸處理手機事業，損失的商機難以計算。李復甸還說，有位從國外念書回台的企業家，因內線案遭檢方限制出境，除導致在國外的事業差點倒閉，還和妻子因此離婚。

又檢方在偵查中，往往未受任何節制，直接對名人或企業家，祭出限制出境，而且常常一限 5、10 年，甚至也有超過十多年的長期管境，完全欠缺「期間」及「次數」的再檢視，更沒有法官介入審查，此外，檢察官的境管，若日後獲不起訴，或法院判決無罪，遭限制出境期間所造成對被告的傷害，卻完全未見賠償，可想而知民眾聽到自己被限制出境時內心事多麼的恐懼。

法務部意見：不贊同

法務部表示現行實務見解既認限制出境、出海為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而現行刑事訴訟法亦已將限制住居納入規範，實可認已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而難認有何違憲之情。

又修法若採「法官保留原則」，亦即檢察官若欲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必須於訊問被告後向法院聲請，於取得法院許可後，始得對被告為限制出境。惟檢察官於偵查中是偵查主體，掌握全方位之件資訊，對於被告到案與否對案件偵辦之影響及被告是否潛逃出境之研析，檢察官所為之判斷或更貼近案件偵查倘若限制出境採法官保留原則，而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准後，始得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可能會有檢察官未及取得法官核准限制出境之情況下，被告業已遠走高飛，徒留人民對法院及檢察官之不信任。

解決限制出境浮濫危有必要

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影響人身自由最強烈的羈押處分，已經改為法官保留原則。不過，在無羈押必要性的情況，目前檢察官仍得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處分；而我國實務上又以限制住居做為限制出境的依據，形同檢察官得直接限制部分的人身自由，此並不符合法官保留原則的精袖。再者，限制出境在《刑事訴訟法》中並無明文規定，也欠缺具體的要件限制，難謂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與比例原則而有違憲的疑慮。

現今社會對於檢察機關的觀感普遍不佳，大多是因為不合理的強制處分，其中特別是針對長時間影響人民權利的限制出境。因面，如能合理規範上述強制處分的權限，避免檢察機關恣意濫用，確實有助於改善人民對於司法的感受與信賴。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前言

從 1989 年美國制定全球第一個「吹哨者保護法」，28 年來全球已有 40 個國家相繼訂定相關制度，世界銀行組織、國際透明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美洲國家組織、聯合國、全球反貪腐論壇等跨國組織均建議將揭弊者保護納入立法考量，然台灣從 2012 年就已開始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但至今卻仍無法完成立法，速度已落後許多先進過國家。

台灣從 2012 年就已開始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但至今卻仍無法完成立法，主要是因為公私部門是否合併立法一直無法確定，據查目前因以公部門先行的方式進行修訂，然近年來多起社會重大食安、金融事件皆是公司內部檢舉後，執法單位始能介入，足以顯現我國不論公私部門皆須有吹哨者之相關法律保障。

問題

1. 我國目前負責公務人員肅貪之機關繁多，如監察院、廉政署、調查局、特偵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級單位政風處等皆有監督公務人員貪腐事項之業務，請問各單位的權責範圍為何，是否有疊床架屋的疑慮？

2. 目前我國公部門針對吹哨者多無保障，各級機關皆係由行政命令設立相關檢舉保密要點或作業辦法處理，並無法律保障，而 102 年就曾發生公務員自首揭弊，卻身分曝光，令其備受壓力，最後也仍因為涉案而遭免職，目前法務部所屬機關若其接受舉報而洩漏舉報人身分其懲處方式為何？

3. 日前廉政署受訪時表示，目前「揭弊者保護法」朝公部門揭弊先行的方向為準則，私部門公益通報的部分要等一年後方能定案，其理由為避免惡意揭弊攻擊競爭對手，衝擊經濟發展，然近幾年社會上發生多起重大事件，都是由公司內部檢舉，相關單位才開始查緝，而舉報人皆因舉發不法而遭到惡意對待，足以顯見，私部門公益通報的必要性，透過內部管控、外部約束，方能確保企業品質商譽的穩定性，法務部不應該因噎廢食，且我國立法進程已落後許多先進國家，是否重新評估將私部門公益通報，納入揭弊者保護法的範圍內？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主題：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壹、相關新聞

一、一審無罪二審有罪定讞　可上訴三審

（2017.07.29 自由時報）

現今民眾被控犯下洩密、竊盜、性騷擾等二審定讞案件，一審獲判無罪後，若到了二審改判有罪就立即確定，沒有救濟機會；司法院大法官昨宣告「二審定讞條款」部分條款違憲，應讓民眾有上訴三審、再次救濟的機會，上述條款即日起失效。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只針對本案聲請釋憲的範圍，做出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認定刑事訴訟法第三七六條「二審定讞條款」的第一款和第二款違憲，其餘第三款到第七款，如侵占、詐欺、背信、恐嚇和贓物等不少罪名未在宣告範圍，無法根據釋憲結果上訴三審。

對此，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表示，雖上述釋憲結果不包括「二審定讞條款」全部範圍，但司法院決定修法，完成立法後，所有一審無罪、二審改判有罪定讞案件，都能上訴三審。

本次聲請釋憲的範圍是刑事訴訟法三七六條第一款的三年以下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等案件，及同條第二款提到的刑法第三二〇條、三二一條竊盜罪。多一次救濟機會　司院決修法全部納入

呂太郎指出，一審無罪、二審改判有罪的案件，如不讓被告上訴三審，將使被告少了一次救濟機會，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故未來將根據大法官上述釋憲意旨修法。

法界人士舉例，前總統馬英九被立委柯建銘自訴控告教唆洩密等罪，台北地院今年三月判馬無罪，但如果未來二審改判馬有罪，因馬被控罪名屬二審定讞案件，馬可以上訴三審。

本次釋憲案源於張姓民眾侵入住宅竊盜，一審法院將他判決無罪，到了二審逆轉改判有罪，各罪判處九月至十一月不等徒刑，因已定讞須入監；另有陳姓高雄補習班老師，被控性騷擾強吻女學生，一審判他無罪，二審改判拘役廿日、得易科罰金確定，兩人不服聲請釋憲。釋憲案昨天出爐後，兩人可據以上訴。

司法院表示，只要相關涉案民眾的上訴期間到昨天還沒屆滿，都可根據本案釋憲結果上訴。

據了解，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已注意到這個問題，第二分組今年六月三日做出決議，二審定讞案件中，如一審判決無罪、二審改判有罪就定讞，有「突襲審判」嫌疑，司法院應修法讓這些案件可以上訴三審。

監委王美玉、仉桂美昨天說，現行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所定罪名，被告不得上訴第三審，背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公平審判原則，因此於二十六日立案調查是否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與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說，昨天院會已針對監委質疑的「二審定讞條款」提出修正條文草案，司法院也認為上述條文可能違反公政公約的公平審判原則，並可能侵害當事人訴訟權，未來將和法務部協商，希望順利完成修法。

貳、提問建議：

1. 首先，本席對於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問題一直有在注意，尤其是上次司法法制委員會針對第一審判無罪、第二審判有罪的上訴第三審問題討論，本席為此認真看過不同大法官的意見書。本席肯定行政院提出了修正版本，針對司法院大法官第七五二號解釋下遺留的問題修正，依照國際兩公約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意旨，修正讓第一審判無罪，第二審判有罪的人可以再有至少一次的救濟機會，也就是國際法上我們所稱的「實質覆判性」，一方面符合救濟程序的保障，一方面降低誤判的可能性，也符合憲法第 16 條對訴訟權的保障。

2. 但是，對於本次修法，本席拜讀了不同大法官的「意見書」之後，有三點疑問、建議：

⑴第一，有關「更審」的問題，也就是「第一審判有罪，第二審判無罪，第三審撤銷發回，結果更審判有罪的情況」，這樣是否允許上訴第三審？照理說前面第一次的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已經撤銷，更審應該形同是突然來的有罪判決，為避免人民受突襲性裁判，依照釋字的意旨應該要允許救濟才是。

⑵第二，有關「事實審或法律審」的問題，我國是採三級三審制，第一審、第二審都是事實審，針對案件事實釐清，並作成判決；第三審則是法律審，針對法律適用的部分釐清。但是，現在對於第二審突然受判有罪的人允許上訴，也就形同沒有特別限制上訴到第三審是否有法律上的適用問題，因此應當要設定究竟這個救濟大門打開的目的是什麼？究竟是允許第三審法院對於事實認定並開啟裁判？還是只要是事實問題第三審就只能撤銷發回二審重判？

⑶第三，有大法官提到，第一審判輕罪，第二審判比較重的狀況，可否提第三審？也就是說，今天我們的法條是為了保護被告可以救濟的人權，但是如果他第二審被判更重結果就定讞了，這樣不就是也侵害了他的人權嗎？因此，本席建議，應當遵從大法官解釋的核心意旨，去修正法規，千萬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如台灣的法條永遠會四散。

主席：現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開會審查」。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監察院預算。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6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天的議程。

報　告　事　項

二、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之「國外旅費」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之「國外旅費」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調查巡察業務」之「業務費」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之「業務費」凍結 52 萬 7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二、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凍結 20%，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10 案，以及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我們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現在進行報告，先請監察院傅秘書長報告 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 106 年度預算解凍案，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孟融謹代表監察院報告 107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五方面：壹、106 年度施政績效；貳、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參、107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及預期績效；肆、107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伍、應興應革事項。茲就各主要項目概要說明如后：

壹、106 年度施政績效

一、積極處理人民陳情，致力紓解民怨

監察院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106 年 1 月至 9 月書狀收受 6,994 案（11,373 件），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包括已進入司法、行政救濟程序者、併案處理、送行政機關參處等）後，需進一步查處案件為 777 案（828 件）。106 年 1 月至 9 月，因監察權行使而發揮為民平反之案件（註 1）累計為 162 案。

註 1：「為民平反案件」係指⑴監察院核派委員調查，凡調查報告涵蓋財務增益、行政變革、法令增修、懲處失職人員或維護民眾權益者。⑵監察院委員核批函請行政機關查處，致人民權益獲得救濟或保障，相關機關對違失公務人員進行懲處或相關機關因而改善其制度或修正法令者。

二、落實調查業務，糾彈違法失職

106 年 1 月至 9 月核派調查案件 191 案，調查委員共計 390 人次；提出調查報告 186 案，成立彈劾案 25 案（30 人）、糾正案 68 案，及函請各機關改善共 156 案。經由縝密之調查程序，確實掌握問題關鍵，落實查察違失，函請機關檢討改善，進而提出糾彈案，致力監督行政機關，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表 1　監察權行使統計

項目	單位	106 年 1 月至 9 月
核派調查案件	案	191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390
提出調查報告	案	186
成立彈劾案	案	25
彈劾人數	人	30
成立糾舉案	案	—
糾舉人數	人	—
成立糾正案	案	68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156

三、強化審計職權合作，督促政府施政效能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對「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函報監察院處理，監察院按其違失情形，並視其輕重程度，或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各該機關查處，俾及時遏阻違失擴大。

而政府資源有限，應整合資源，集中有限人力，化繁為簡，因此監察院與審計部除依本身職權行使外，更加強雙方的共同合作，提升辦案效率，並慎選社會關注及攸關國計民生案件，全面重點查察，縮短調查時程，追根究柢。106 年 1 月至 9 月，審計部函報監察院計有 104 件，其中派監察委員調查者 13 件，以確實追究各機關違失責任，發揮監察審計加乘功效。

四、提升巡察功能，瞭解地方民瘼

為紓解民怨，發掘民隱，106 年 1 月至 9 月，已巡察中央機關（構）23 次，瞭解其施政情形，並提出巡察意見 501 項，經主管機關處理後，檢討改善 45 項，另研修法規 9 項。巡察地方機關 36 次，收受人民書狀 327 件，並於巡察現場受理人民陳訴，亦請各該機關就陳訴內容說明處理情形，或督促相關機關加速改善或處置，有效扮演人民與政府間之橋梁。

五、辦理監試工作，落實考試公平公信

為落實考試之公平、公信原則，監察院依監試法，應考試院之請，推派監察委員監試。106 年 1 月至 9 月，已推派監察委員監試 94 人次。

六、力行廉政查核，彰顯廉政職能

為提升廉政職能，強化廉政案件查核/調查作業，106 年 1 月至 9 月，廉政委員會計審議廉政案件 724 案，其中審議查核/調查案計 634 案，裁罰處分 142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783.6 萬元，分就各法裁罰件數及處分比例詳述如表 2：

表 2 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期間：106 年 1 月至 9 月　　單位：案、件、%、新臺幣萬元

類　　別	審議查核/調查案數	裁罰處分件數		裁罰金額
財產申報	394	20	5.08%	333
利益衝突迴避	16	2	12.50%	68
政治獻金	224	120	53.57%	2,382.6
合　　計	634	142	22.40%	2,783.6

七、積極宣導廉政業務，推展陽光法令意識

監察院於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四法相關業務，深感法令宣導之重要性，為期能藉由擴大宣導涵蓋率，達到「預防為主，裁罰為輔」之積極效益。為推廣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暨財產授權介接服務，106 年 8、9 月以法官、檢察官為對象，赴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宣導說明會計 58 場次，並製作宣導說帖及操作手冊等文宣資料，分送法官及檢察官參考，俾提升宣導實效。又為強化公職人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認識，以各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為主要宣導對象，辦理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 52 場次；且截至 106 年 9 月受邀派員至他機關，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及案例說明，計 24 場次。另針對政黨，積極規劃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俾以普及法治精神，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此外，於全國 372 處數位看板輪流播放陽光四法法令規範，隨時更新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之重大即時訊息及函釋資料，供外界掌握最新資訊。

八、廉政業務法制合作，強化防貪肅貪網絡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與法務部廉政署賡續不定期就陽光四法之法制面與執行面，進行意見交流，透過業務聯繫方式，共同建置申報系統，分享資源及查核工具，結合調查權，強化防貪肅貪網絡。

積極參與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內政部有關政治獻金法相關修法會議，因為他們都是主管機關，我們只是執行機關，所以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並將配合貴院審議該等法案，共同促使陽光四法更加務實，俾臻完善。

九、推動業務 E 化，增進行政效能

為邁向電子化政府之目標，增進財產申報人蒐集資料之便利性，降低各受查調機關及受理申報機關之行政成本，監察院與法務部持續合作，優化網路申報系統，並賡續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由申報人及其配偶辦理授權後，監察院即可透過網路，向各財產管理機關（構）介接特定日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年度財產網路定期申報之參考。

又為方便政治獻金受贈者即時查證，監察院持續向各資料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等），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介接並更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機關資料，俾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且賡續維護「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暨政治獻金管理系統」，強化系統功能並定期審視介接資料之完整性，節省現行人工匯入資料庫所耗費之人力、物力等資源。

十、致力人權保障，拓展國際監察交流

為發揮監察院保障人權之效能，監察院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國法化，暨「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國際勞工公約」等規範，並透過監察權之行使，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106 年 1 月至 9 月，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經相關委員會完成審議之 164 案調查案件中，涉及各類人權議題者計 77 案（占 47%）。

另監察院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舉行「監察院 106 年老人人權研討會」，邀請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學者專家及政府單位代表約 230 餘人與會，彼此交流互惠、共同分享實務經驗，以促進老人權利之保障。對於研討會發掘之人權核心議題，監察院將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機關查明見復，以關注問題改善成果，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監察院持續與國際監察、人權機構維繫良好互動，在有限經費預算下，仍戮力開拓國際監察空間，以增進我國與監察院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女士及副護民官梅倫德斯（Rolando José Meléndez Aponte）先生，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應監察院邀請來訪，並代表該署簽署「中波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暨發表演說，為我國國際監察交流成果再添新頁。

貳、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監察院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 2,475 萬 3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止，累計分配數 1,854 萬元，累計實收數 4,186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225.79%。

二、歲出部分

監察院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7 億 6,130 萬 6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止，累計分配數 5 億 9,880 萬元，累計支用數 5 億 1,813 萬 8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86.53%。

表 3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截至 106 年 9 月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收/支用數	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
歲入	24,753	18,540	41,861	225.79
歲出	761,306	598,800	518,138	86.53

參、107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及預期績效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就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進行調查，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另依據陽光法令職司財產申報之受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設立許可、陽光四法之裁罰與法定公告，以及受理民眾查閱申請等業務。監察院秉持專業、獨立及公正行使職權，發揮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安定社會之功能，並促進國家廉能政治發展。

茲將監察院施政核心工作、目標與重點及預期績效臚列如后：

核心工作	發揮監察功能	促進廉政職能	致力人權保障
目標與重點	1.審慎回應陳情訴求，精進案件研析能力及專業知能，綜整查察重大施政或影響層面較廣之制度性違失。 2.提升調查效率與品質，加強案件追蹤，監督行政機關改善缺失。	1.致力陽光四法之法令及實務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落實立法目的。 2.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訂相關作業規範及處理標準，建立與時俱進之受理申報機制與查核制度。	1.強化保障人權之職能，推動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構。 2.監督政府法規及行政措施，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提升人權保障機制。 3.加強發掘妨害人權及

	3.縝密辦理糾彈業務，確實追蹤案件處理情形，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4.運用與審計部及廉政機關等交流合作平臺，發掘政府施政違失，督促注意改善。 5.落實巡迴監察機制，傾聽民意，提供具體施政建言，促進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有效協調解決問題。	3.整合並提升陽光四法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充實資料完整性與關聯性，提升申報及查核作業效率。 4.辦理陽光四法違法案件裁罰、行政爭訟答辯、裁罰確定公告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等事項，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性別平等案件，深入研究重大人權議題，適時立案調查或提供建言。 4.擴展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及深化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構之實質關係。
預期績效	1.積極回應人民期盼，紓解民怨，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 2.查察行政機關隱伏弊端，提出改進建議，督促改善，提升國家施政效能。 3.改善政府資源錯置及浪費，為民把關，興利除弊。	1.建立廉能政治環境，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2.持續精進受理申報及查核（調查）制度與資訊作業系統，促成廉能政府之實現。 3.順應數位政府服務趨勢，整合資源，提升廉政業務處理效能。	1.督促行政機關積極改善對人權有侵害之政策、制度、法令或措施。 2.善盡監察職責，促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各項人權，具體實現。 3.強化我國人權保障機制，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肆、107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係依據監察院施政計畫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覈實編列。歲入預算編列 2,525 萬元，主要為違反陽光四法之規定予以裁罰或沒入、出售監察院公報，以及新增停車場租金等收入。

歲出預算編列 7 億 3,396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2,733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檔案庫房建置及裝修、物品、資訊服務及軟硬體設備、設施維護等經費。

表 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來源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25,250	24,753	4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24,300	0
財產收入	765	228	537
其他收入	185	225	-40

表 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作計畫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733,968	761,306	-27,338
一般行政	663,253	667,105	-3,852
議事業務	8,214	7,714	500
調查巡察業務	18,515	19,494	-979
財產申報業務	9,048	8,314	73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16	57,757	-23,741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伍、應興應革事項

一、積極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追蹤案件進度及控管執行情形

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依法移送懲戒機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部分因涉及刑事案件，案情較為複雜，懲戒機關審理過程費時，易使外界誤解監察權不彰。為提升監察效能，除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已一審判決案件，主動提醒懲戒機關恢復審理及追蹤未結案件之進度，建立監察院與懲戒機關之共識，對於已議決或判決之案件，仍賡續追蹤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陞遷異動、考績等事項，落實追蹤控管後續執行情形，俾提升懲戒之效能。

二、強化政府財政監督及績效審計

(一)院部交流合作　發掘政府施政違失

對於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69 條等規定，函報監察院之查核案件，發現涉有行政違失者，監察院均深入瞭解，研擬因應措施，並作為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參據；監察院處理案件，若發現涉及審計職權者，亦函請審計機關本於職權查處，雙方密切合作，匡正積弊。

(二)研析審計案件　強化地方巡察深度

審計部函報之案件如涉及地方機關違失，監察院即透過地方巡察職權，實地查察，提出改進建議；促進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有效協調，共同解決問題，強化地方巡察深度。

三、落實人權保障及回應人民期盼

(一)蒐整制度性違失案件　發掘核心問題

針對監察院已處理之案件深入分析，找出共通性缺失；或主動發掘制度性之核心問題，經研析後，作為監察職權行使之參據，俾促進政府善治，保障人權。

(二)主動研析人權重大案件　積極與外界交流溝通

監察院除受理各項涉及人權議題陳情案，更主動研析國內人權重大案件，就政府之消極不作

為，是否涉有行政違失，從民眾觀點探尋施政問題，強化案件處理之深度與廣度，造福人群。

(三)提供多元陳情服務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係協助陳情人瞭解監察職權及陳情案件處理流程之第一線窗口。該中心人員本於為民服務精神，不僅受理陳情案件，並妥適答復陳情人所涉相關法律或行政程序等問題。是以，陳情受理中心除彙整監察職權行使及陳情資訊，製作文宣，供民眾索取參閱外，並梳理各類案件之救濟途徑，以利民眾瞭解自身權益；隨時檢視更新相關訊息，透過多元陳情服務，提升服務滿意度。

陳情受理中心於每年度安排法律知能、心理輔導與諮商等訓練課程，使監察院同仁、志工與民眾溝通時，秉持專業，以冷靜、正面的態度面對陳情民眾，傾聽其心聲，發揮愛心與耐心，俾有效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

四、精進調查效能及貫徹追蹤機制

(一)結合相關國際公約　自源頭防杜弊

端歷年來，監察院曾針對收受賄賂、洩漏招標底價、不當飲宴、插股索賄、詐領公款、違法圖利等案件，彈劾違失人員，顯見自源頭防杜上開弊端極為重要。監察院於行使監察權時，將督促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章所列「預防措施」，協助建構廉能政府，以贏得全民支持。

(二)強化跨域調查能力　增進調查專業接軌人權意識

為使調查人員具有廣博學識及人權意識，協助監察委員調查社福、勞工、農漁民、婦女、兒童、身障、冤獄、新移民、原住民、老人、醫護、食安、防災等跨領域人權案件，進而使調查報告更具公信力、專業力及說服力，及時回應民眾期盼，加速改善政府缺失，保障人民權益，應提升調查人員之跨域智識能力，強化法學、調查及人權保障相關之訓練；建置專業知識庫，以即時蒐集資料，增進分析及論證能力。

(三)擴大諮詢對象　廣納各界專業意見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時，對於部分專業事項，除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外，亦應廣徵不同專業領域或各層級代表之意見，以期掌握各方專業意見，大量蒐集輿情，掌握最新民意，進而提升調查之深度及廣度。

(四)督促機關改善缺失　實現政府良善治理

針對行政機關函復之改善情形，賡續追蹤，督促行政機關澈底改善，提升施政品質，達成政府善治之目標；為增進案件追蹤效能，將適時就缺失改善情形，發布新聞稿；行政機關若未能針對指正之缺失，落實改善，或者避重就輕，虛應形式，將持續以再詢問、提案糾正、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促使機關正視問題，務求有效解決，以造福全民。

陸、結語

以上，謹就監察院 106 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施政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及應興應革事項作簡要報告。監察院發揮監察職權，為人民把關，杜絕浪費，也要求自己策勵未來、精益求精。敬請指教支持！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秘書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詢答之前作以下幾點宣告：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二、審查會委員針對今天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四案有關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今日上午 11 時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傅秘書長幾個問題，首先你在監察院服務已有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監察院服務大概有三年多的時間。

吳委員志揚：之前曾在哪個單位服務過？

傅秘書長孟融：以前擔任過內政部主任秘書一職。

吳委員志揚：就你過去在其他單位服務的經驗，以及在監察院服務三年多的經驗，你認為監察院是一個什麼樣的機關？它到底能為民眾做什麼事？今天你來報告監察院預算編列的情形，請問監察院究竟能達到什麼樣的效能？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院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等法定職責，並負責陽光四法的執行，主要是監督行政機關在施政上有無違法失職，還有一些送來處理的案件，若發現其中有涉及審計職權者，我們會請審計機關進行查處。

有關監察院的效能如何，如就個人的觀點，恐不宜在此說明……

吳委員志揚：究竟是哪些地方不宜？

傅秘書長孟融：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就個人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實在不方便在此做說明，對剛才委員垂詢的問題，我只能從公家的角度來看，監察制度的設計應該是有它的功能存在，諸如監督、糾正政府施政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等等，監察院確實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從我們提出彈劾案、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就可以清楚看出這一點。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覺得應該還是有發揮它的功能？

傅秘書長孟融：是。

吳委員志揚：好，這是代表監察院的看法，不是你個人的看法，對不對？既然有發揮它的功能，為什麼有人推動憲改時，要將監察院廢除？針對廢除監察院這件事情，監察院自己如何看待？

傅秘書長孟融：就監察院的立場來看，我們認為監察院的功能仍需存在，監察院仍需存在，維持現行的作法，是我們的看法。

吳委員志揚：謝謝你。如果你說尊重大院決定，我會認為你沒有骨氣，預算也不用審了，因為真的修憲通過，監察院被廢掉了，還編什麼預算？是不是要等到明年度確認這個憲政機關還會存在，我們再來預算解凍？所以，就你們的角度認為它還是有功能的。

因為有幾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尚未被審查，可能再過一段日子會被排進議程，其中一位被提名人陳師孟先生，本來是主張廢除監察院，後來發現監察院有一些職權還不錯，他稱監察院為

廢物利用，原來他認為監察院是個廢物，現在只是想利用它。請問監察院對這樣的說法是什麼樣的態度？

傅秘書長孟融：我認為這是個人觀點問題，每個人的觀點如何，那是他的想法；我們還是秉持一貫的立場，認為監察院有它的功能，應該執行它的職務。至於個人觀點，我們不予置評。

吳委員志揚：學者嘛！當然可以有很多建議；但若你自己都認為那是廢物，那麼廢物利用的人還適合當監察委員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要問他本人的意見，還有提名人的看法及全民的……

吳委員志揚：我們都知道，這一屆的立法院，只要民進黨要過的，沒有什麼過不了，所以很可能他還是會進到監察院，成為你們的同事。秘書長剛剛說監察院有其正面功能，應該要存在；但是現在要進監察院跟你們一起工作的人，認為監察院是廢物，而且他利用的動機很奇怪，他說要用最後一點點的能力來打擊那些有黨國意識的司法官，也就是對一些還有黨國意識的法官，他還有彈劾他們的權力，他打算大大的來發揮這剩下的功能；但這好像不是監察院原來的目標！監察院要監察的是貪官才對，監察院容許自己變成這樣的打手嗎？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院審議案子是採合議制的方式，也就是大家共同形成的意見，他個人有這樣的見解，其他委員可能有另外的見解。合議制的結果是否能如他所要求的這樣，我們不知道；但是合議制有它的功能存在。

吳委員志揚：監察院不是透過民主運作就絕對不能廢止，但它一定有它的功能，如果真的被修憲結束，其功能不論是移到國會或另外一個特別委員會都還是要在，因為監察院是負責整飭官箴，如果監察院還存在的話，就應該照憲政規範，不能任由後面進來的監察委員依照自己的喜好，胡亂濫用這樣的權力，所以請監察院要想清楚。如果在沒有被廢的情況下，搞不清楚自己要做什麼，甚至成為打手的話，本席建議預算全部凍結，等你們搞清楚方向並報告之後，我們再來解凍。這兩個問題是大哉問！一個是究竟要存要廢？存在的時候，你們要做什麼事情？方向是什麼？本席希望你們還是回歸憲政！

在彈劾、糾舉方面，本席擔任過地方首長，知道糾正案很多；但媒體常說，真正重大的案子，你們比較不敢用彈劾，大都是糾正該機關。照理說，糾正案是先給一個警告，機關首長應該依照你們的糾正案去做檢討、改善；若還是一錯再錯，沒有任何改善的話，按照我們的規範是可以改彈劾首長。但據本席辦公室的了解，提出糾正案，沒有完成改善，改彈劾案者，到目前為止，這類的案件是零。如此一來，很多單位都會有得過且過的心態，隨便你去糾正，糾正之後，兩、三天鋒頭過了就過了，依然故我——我認為該做什麼事，你們管不著我。如果你們沒有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所賦予的權力繼續追蹤的話，那是沒有成效的，是沒有牙齒的老虎！

最後要請教雄三飛彈的問題，聽說你們 7 月多的時候，由包宗和監察委員等三位自動調查，1 年後完成報告。報告中原本一口氣要彈劾 9 人，因為報告要提到審查會，審查結果，這 9 位都不彈劾。我們當然也尊重大院的職權，但有媒體披露軍方強力運作、護盤，他們透過各種綿密的管道、關係，去找這些監察委員說他們其實沒有怎樣。他們說是去溝通，問題是一般案件當

事人有這樣的機會嗎？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審查會是秘密審查，所以我沒有接到這個報告；至於委員討論的結果，要不要通過這個彈劾案，是委員開會決定；依照監察法有關的規定，也不能對外宣洩這個秘密。

吳委員志揚：媒體報導 7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當天，軍方事先打聽到開會的時間，派人坐鎮在監察院 8 樓會議室外面，有沒有這回事？國防部嚴正否認，我現在要聽監察院的說法。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審查案件的辦公地點不是在八樓，但怎麼會有這個消息，我沒有接到相關報告；事實上我們開會的地點不是八樓，所以是不是有這回事，可能要再……

吳委員志揚：先不管是在幾樓，在你們審查過程中，有沒有國防部的人員在相關地點坐鎮？

傅秘書長孟融：我沒有接到同仁的報告。

吳委員志揚：本席要求你回去了解後給我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是，其實媒體披露這件事情後，我也知道這件事，但並沒有接到同仁的相關報告。

吳委員志揚：你那時是沒接到，但現在我要請你主動去了解，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好，我們主動去了解。

吳委員志揚：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們還是一樣要來討論監察院的權力，因為要審查你們的預算。事實上，我和許多民進黨委員都是主張三權分立的，但在目前還沒修憲的狀況下，我們還是必須審查你們的預算，所以還是要再次審視監察院存在的必要性。

坦白說，真的非常矛盾，全世界只有我們是五權分立，原本覺得這個制度已經實驗超過百年了，但如果真的是好的，大概不會全世界只有我們使用五權，我們要很坦白的這樣說。

我們檢討監察院的權力，包括彈劾、糾舉、審計，對不對？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對。

葉委員宜津：剛才吳委員也質詢過了，所謂糾舉、糾正案，監察院根本沒有拘束力，如果轉為彈劾還會有一點點權力，可是剛才已經說了，糾正案轉為彈劾案的件數是零，那就更不用說，因為就是沒有糾正案；本來行政院的行政權就有一定的裁量和決定權，所以你們要糾正人家什麼呢？

再來我們來說彈劾的部分，彈劾以後你們還是要送到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還是要送到懲戒法庭，所以對公務人員而言，其實他們並不會真的在意你們的彈劾，他們在意的是後面真正有刀的機關，就是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

彈劾原來是針對不受公務人員懲戒處分影響的人員，就是政務官、民選首長、獨立行使職權的法官等這些不在公務人員懲戒拘束下的人員，但在其他三權分立的國家，都是由立法機關提出的，而且只要一提出彈劾並通過了，他們就要立即去職；人家是有這把刀的，但你們並沒有

，所以這根本還是一樣沒有用，不是嗎？

傅秘書長孟融：所有公務員都是包括在我們職權行使範圍內的對象，剛才提到的民選首長或政務官等，也都屬於彈劾對象範圍，也就是我們可以查核他們的違法失職，這些都是包括在內的；我們彈劾後會移請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公懲會要視情節輕重懲處就依他們的決定，如果最重就是撤職。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你只是複誦我剛剛說的內容，你們的作用大概是時間點會快於、早於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造成媒體報導，早一點讓社會大眾知道，這樣而已。

我再簡單說一次，因為你們對真正公務人員的彈劾，還要再送懲戒法庭作裁決，真正的刀是在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於這些不受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影響的政務官、民選首長和獨立行使職權的法官，你們的彈劾只像被蚊子叮到而已。

傅秘書長孟融：所謂不受影響，不知道委員指的是什麼意思？剛才舉例提到法官，也有……

葉委員宜津：他們另外有法官法的……

傅秘書長孟融：對，但我們也彈劾過法官。

葉委員宜津：是，但最後他們的處分還是因為法官法而不是因為你們的彈劾。

傅秘書長孟融：是，我們有彈劾過一些法官和檢察官。

葉委員宜津：其實我知道你們也很無奈，因為你們的權限就只有這樣，我們只是再次講到，這個權力監察院行使起來其實真的是處處掣肘。

我們再說最後一個，請問秘書長，審計權的實際內容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審計權是審計部在審計各中央及地方機關的業務，誠如我剛才預算報告說的，如果在過程中發現有不忠、不義或績效不好等情形，都會報到監察院來，我們接到案子後會討論，委員討論結果如果是發現需要調查就派員去調查，如果是要函請機關改善就發函請機關做改善；所以審計的功能是發覺這些問題後，報到監察院來做處理；監察院如果於調查案件的過程中，發現有關於審計的事項，也可以移請審計部做這些工作。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我讓你完全充分說明了，但是數字會說話，監察院從 100 年到 105 年，照你剛才書面說明的那麼多之外，還包括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支出、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稽查財務及財政上的違失，結果 100 年到 105 年這 6 年期間，你們剔除的數字是 7 萬元新台幣，是在查核什麼？有作用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回去再查這資料，把審計權查清楚。

葉委員宜津：我有查了，就是 100 年到 105 年總共 7 萬元。我們再來說，其實我們也沒有責怪你們的意思，這是非常奇怪、矛盾的設計。坦白說，我認為這非常矛盾，為什麼？因為你有審計權，但是你沒有決算權，決算權在我們立法院，結果我們立法院沒有審計權。我們常常覺得行政院用的錢實在不太符合預算法，或者它用的錢到最後不符合當初告訴我們的目的，甚至它挪用了，可是來不及，都已經在決算了，我們如果可以像其他三權分立國家，在一開始審計時就指出來，才能夠真正有效提早糾正行政部門，可是我們這個設計，我再說一次，我沒有怪你們的意思，這是一個奇怪的五權分立體制。如果我們到了決算發現這些問題，但是你們當初的審計

沒有點出違法之處，就算它真的有重大瑕疵，換成立法院審查決算時，我們也莫可奈何、沒有辦法做什麼，不能怪你們，因為沒有相對的呼應跟責任，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

最後一個，很抱歉，這是很多行政部門的抱怨，有的抱怨大一點、多一點；有的抱怨小一點、少一點，因為我們講的彈劾、糾舉、審計，你們都處處掣肘，不知道要做什麼，所以一些想要有作為的監察委員就在監察法裡面規定一個巡察業務，秘書長，巡察業務在巡察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巡察有中央跟地方的巡察，就是到各機關去瞭解一些問題，包括委員平常接觸到的一些問題，去詢問或是瞭解到底怎麼一回事，並請他們改善，中央跟地方都是一樣，我們都有定期去巡察業務。

葉委員宜津：我也充分讓你說明，你們寫的報告是這樣：除可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外，並可隨時蒐集各地輿情資料，即時查究違失責任及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適時紓解民怨。這個好像古代說法，隨時可以查究，隨時可以蒐集，隨時可以有效監督各級機關違失責任，請問你們在巡察時，查究了哪些違失責任？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到地方巡察都有接受人民陳情，當場如果有地方政府的機關人員可以直接解答，他們就會解答這個問題，如果沒有，我們就會帶回來研究，若需要糾正、函請改善等等，我們就會做這些後續的動作。

葉委員宜津：這個時代不要再有攔轎喊冤、灑狗血的想法，民眾有許多管道可以陳情、檢舉，甚至提起訴訟，這是一點。第二點，我們立法院去考察，都不敢說我們可以隨時查究違失責任、監督各級政府，我們都是去瞭解狀況，回來做為我們立法或是審查預算的依據，哪有像你們講的那麼厲害可以隨時去查究違失責任，你們這樣隨時去，就是我剛剛說的，這些行政部門每次有監察委員要來了，他們還要撥時間跟你們做簡報，讓你們查察，其實他們在背後都會抱怨，我把真實的狀況讓你瞭解。我要再說一次，我們沒有責怪你們的意思，因為這是現有的憲政體制，但是我們再一次告訴各位，這其中真的處處充滿矛盾，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讓我們委員參考。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都討論到監察院職權跟功能的問題，我也來討論一下，剛剛吳志揚委員提到修憲要廢除監察院就是我提的，而且我已經不只提過一次，第 8 屆、第 9 屆我都有提出來，這是我的主張，但我不會因為這樣，今天預算就統統不給你們。

我們來看整個監察院的體制，監察院職權到底是什麼？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這個大家很清楚，而在監察院行使職權之下，有沒有達到這樣的效果？你們的預算書裡面，106 年 1 月到 7 月的統計，彈劾案行使 19 案；糾正案行使 49 案；調查案行使 137 案，看起來跟往年差不多，糾正案有比較少一點。我請問秘書長，你們出現 107 年糾正案有 85 案，但是 107 年還沒到，這怎麼回事？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不曉得委員……

李委員俊俋：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我們下午審預算的時候，我會指出來給你們看。

傅秘書長孟融：好，謝謝。

李委員俊俋：這個也許是你們疏忽……

傅秘書長孟融：誤算。

李委員俊俋：但是不可能有種事情，107 年還沒到，怎麼就有 85 件糾正案？這是第一個小問題。我們再談談職權的部分，彈劾是你們重要的職權之一，根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我們彈劾權是在監察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在司法院，請問你的認知裡面，監察院的彈劾權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懲戒權，兩個彼此之間有沒有衝突或矛盾，或是兩者意見不太一樣的地方？

傅秘書長孟融：彈劾案送到公懲會的時候，當然公懲會的委員也有他們自己對這個案情的看法。

李委員俊俋：他們有自己的判斷，換句話說，有可能彈劾案通過了，之後送到公懲會，但是公懲會認為這根本沒有什麼，不是完全不受理，就是根本就不會通過，可能有這樣的情形吧？

傅秘書長孟融：要受懲戒與否，這是公懲會的職權，就跟法院與檢察官的一樣。

李委員俊俋：我現在請教你的是，如果監察院通過彈劾案，但是公懲會沒通過懲戒案，最後要不要接受懲戒？

傅秘書長孟融：以公懲會決定為主。

李委員俊俋：對，當然！另外一個情形是，在司法單位裡面判決有罪的情況，但是你們沒有彈劾，有沒有這個可能性？這個人罪刑惡大，被判幾年刑期，但是監察院說這個人跟我們是好朋友，所以我們不彈劾，有沒有這個可能？

傅秘書長孟融：刑事責任跟行政責任是兩件事情。

李委員俊俋：刑事責任跟行政責任當然不一樣，但是彈劾的目的就是在追究他的行政責任，他在刑事上有責任，但是你們說行政完全沒有責任，這個說不通嘛！

我們來看個例子，事實上，彈劾與懲戒意見完全不一樣的比比皆是，這張表整張都是。台中市副市長林陵三及過去的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永成，都被你們彈劾過，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統沒事。因為他們認為你們的彈劾有爭議。另一個則是黃世銘檢察總長及前基隆市長張通榮都被判有罪，但是被判有罪之後，被要求彈劾而送到監察院，你們認為是好朋友就不彈劾，彈劾與懲戒在監察院到底最後達到什麼目的？

傅秘書長孟融：目的在於澄清吏治，讓這些違法失職的公務員或行政措施……

李委員俊俋：你說違法失職，黃世銘、張通榮違法，監察院卻認為沒事！對於沒有違法的人，你們卻說有事，這不是很奇怪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要尊重監察委員，還有公懲會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俊俋：秘書長，我知道在這裡罵你也不公道，本來職權設計上就是有問題！你們認為有事的，司法院卻認為沒事、不起訴，甚至無罪；你們認為沒事的，司法院卻認為罪證確鑿並判決定讞，這很奇怪！這是你們跟司法院之間職權的衝突。

傅秘書長孟融：容我補充說明，如果我們不把這件彈劾案送到司法院公懲會，公懲會也不曉得有這

個案子可以審。

李委員俊俋：公懲會當然不會處理，我只就你們與公懲會之間的職權衝突來討論，你們沒送當然沒有，這是制度的設計。你們與立法院也有很多職權衝突，今天不討論調查權的部分，我跟你討論這個一定不公道！我一定主張立法院才有調查權。

有關你們的行政程序與步驟，秘書長算是老前輩，與嘉義也很有淵源，請問人民請願案的程序怎麼處理？

傅秘書長孟融：人民請願在監察院是以人民陳情方式來處理。

李委員俊俋：監察法第四條規定，處理人民請願訂有相關規定，第一個是先受理，通常是輪值委員或委員巡察時先受理，看看這個案子到底有沒有委員要調查再分案，分案後有相關處理程序，並針對陳情內容進行調查，甚至會請當事人說明。若認為陳情案具有參考價值，可以函送相關機關處理，意指你們認為行政機關的處理有問題，而人民陳情有道理，就會發函通知，也就是告知該機關。有關監察法第四條規定人民請願案的處理方式，哪一條告訴你可以直接送大法官釋憲？

傅秘書長孟融：現在實務上的案子聲請大法官釋憲，都是經過調查之後的結果，這一次的……

李委員俊俋：監察院當然有權利提請大法官釋憲，全國國民都有權利提請，問題在於人民請願案的部分，依監察法第四條處理方式就是剛剛這些程序，你們必須成立調查案，調查結束以後，才可以提出這個可能有問題，必須函知相關機關，再聲請大法官釋憲。你們有一個案子是仉桂美委員與劉德勳委員提的調查案，認為不當黨產條例違憲，所以聲請大法官釋憲。對於你們調查完要聲請釋憲，我沒有意見，但是為什麼以人民請願案的程序來處理釋憲案？這與監察法第四條完全不符，調查報告還沒寫完，就開始聲請釋憲，與監察法第四條規定不一樣！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案子經過調查結束之後，才提出釋憲案。釋憲案還要經過我們院會通過，事實上，釋憲案都經過院會通過才會聲請釋憲。

李委員俊俋：監察院提出釋憲案本來就是監察院的權利，但是必須在彈劾或調查案件結束以後，你說調查報告寫完了，調查報告寫的是依據民眾陳茂嘉的請願、陳述，根本是有人請願就成立調查案，如果人民請願本來就沒有釋憲的管道，你們應該等到調查完再處理。後來被發現監察院院會通過的釋憲文與國民黨提出的釋憲文，有 80%一模一樣，媒體還逐句比對。這到底怎麼回事？監察院跟國民黨站在同一陣線嗎？

傅秘書長孟融：對於政黨……

李委員俊俋：依照監察法第四條，訂立這部法的相關機關就是立法院，你們應該函知相關機關，你們有沒有通知立法院這部分的立法有問題？立法權不在監察院，人民請願案不是這樣處理，更有趣的是當你們被指出與國民黨的釋憲案有 80%雷同以後，當天你們就從網站把這個案子撤掉。因為記者會是我開的，我很清楚，你們當天把這個案子撤掉。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那個案子上網以後發現漏掉前言，只是把它補充進去。

李委員俊俋：難看！難看啦！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媒體都報導過了，我也有去看。

李委員俊俋：秘書長，我堅持一個原則，監察院是否廢除，要等待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成以後，大家好好來討論，我今天不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但是監察院目前還存在，就應該依照憲法與相關法規，特別是監察法，必須中立行使職權。如果這樣的情形一再發生，未依監察法第四條相關規定，如何處理人民請願案？此外，與國民黨的釋憲內容 80%雷同，被質疑後才撤掉，並稱因為沒有放前言，所以重新放進去。可是你有沒有發現，我對你的說法已經有心理準備，你們後來放上去的前言與原來的前言不一樣，你以為我們都不做功課嗎？監察院要中立行使職權，不管你們的職權行使合理與否，但是在還沒有修憲之前，不允許這樣的情形存在。這變成一個工具！這不是監察院應該要做的事情。

傅秘書長孟融：釋憲結果……

李委員俊俋：秘書長，這當然不是你的事，也不是今天所有在座者的事。

傅秘書長孟融：最後大法官會怎麼釋憲……

李委員俊俋：大法官怎麼處理是大法官會議的事！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只是把調查結果的內容聲請釋憲。

李委員俊俋：我不在乎大法官有沒有受理，也不在乎最後的裁定如何，今天這是大法官的事，與你們無關。現在的重點是，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提到，你們是以人民請願案處理，程序就不應該是這樣處理，不要把政黨色彩帶到監察院，這是我堅持的原則。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李委員指教。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委員俊俋的發言大家都聽得很清楚，我先問傅秘書長，中國歷史上監察御史從何時開始？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從歷史的角度看起來，從漢朝以前就有了。

柯委員建銘：是從隋朝開始，明朝有十三監察御史。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每一個朝代的制度、名稱都不太一樣。

柯委員建銘：過去的設計是直接屬於皇帝掌控的，是對於政權的維護。監察院的形象在什麼時候最敗壞？你覺得是哪一段？

傅秘書長孟融：我覺得監察院的形象目前來講都還不錯。

柯委員建銘：不錯是你自己講的。

傅秘書長孟融：否則總統怎麼會繼續提名……

柯委員建銘：監察院是要廢掉的，因為搞得所有人都想把它廢掉。當然這牽涉到修憲問題。在上一屆王建煊時代，他自己在罵監察院，他自己和監察委員互告，銷毀一些資料，媒體都在報導監察院離譜之事。好不容易行使同意權以後，現在有新的監察委員，剛才從李委員俊俋所談的案例就很清楚。監察院是古之御史，要有風骨，像以前陶百川的時代是怎樣處理的你應該很清楚，可是監察院居然變成國民黨的機關、政治鬥爭的工具。剛才講的不當黨產條例是立法院立的條例，你卻用人民請願案勉強送釋憲，過去包括黃世銘等彈劾案，都是王建煊自己操盤運作的

。這樣的監察院，你說形象有多好？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不會說從一陳情開始就會請大法官會議釋憲，而是經過調查資料……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立的法案，監察院要向行政院行使調查權，剛才說的不當黨產是一個例子，最近監察院把行政院人員叫去要查一例一休，這是立法院修的法案，這是不是要政治介入？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行政措施或是……

柯委員建銘：哪來的行政措施？一例一休整個版本是在立法院經由民進黨團修改，經朝野協商大家處理的。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本來就是監察院行使的範圍之內……

柯委員建銘：這法案是由立法院通過，民進黨黨團提的，你要不要諮詢我們？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在執行一些職務也都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

柯委員建銘：這是法律案，你要諮詢立法院相關的立法過程吧？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制度的設計像……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是民進黨黨團提的，經朝野協商，後來在院會也通過了。

傅秘書長孟融：像法院檢察官在執行一些法律也是立法院通過的。

柯委員建銘：所以從這個地方很清楚告訴你們一件事，你不要讓監察院一直敗壞下去，好不容易現在有這幾位監察委員。但是今天早上我看吳委員志揚開頭就在罵陳師孟，國民黨在做政治操作嘛！他甚至揚言陳師孟作監察委員的話，要凍結預算叫你做報告。像國民黨這種作為……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的職權行使是合議制，大家共同討論的結果，至於會通過什麼樣的……

柯委員建銘：我告訴你，人民對於司法改革最大的期許是什麼？當然是檢察官和法官的枉法裁判、司法不公、司法獨裁、司法暴力，所以才要一直談陪審制、參審制，但是核心的問題就是在於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這麼多年來，你們主動調查或是彈劾過哪些司法人員？檢察官或法官？枉法裁判一大堆，違憲裁判也有，是不是這樣？

傅秘書長孟融：就這五屆來講，有彈劾過三名法官、六名檢察官。

柯委員建銘：這個數目和大家真正實際對司法期待是有落差的。

傅秘書長孟融：至於這些法官、檢察官有沒有刑事責任……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很清楚監察院的預算不多，但好不容易現在是在張博雅院長領導下，我不希望和王建煊時代一樣，這是最基本的。監察院要顧及基本的形象，還要繼續政治介入？你們可以將不當黨產條例提出釋憲，大家都知道是和國民黨串通好了，現在一例一休還要再串通，這對國家是好的嗎？你們扮演的是這樣的角色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監察委員職權的行使。

柯委員建銘：你要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權力，有很多面向可以處理。

傅秘書長孟融：這些調查、蒐集資料及研判是屬於他們的職權行使。

柯委員建銘：不過，對於最近監察院有一個案子是高鳳仙和楊美鈴兩位監察委員調查鹿窟事件，我今天在此表達肯定。這事件涉及到促進轉型正義，他們花了 8 個月的時間，因案外案將其調查出來，先調查國防部文件外洩，才調查出鹿窟事件，讓整個事件還原。坦白講，處理這個案子

對於促進轉型正義是有很大的幫助，倒是這一點在過去很少看到。

在過去陶百川擔任監察委員達 30 年，當時他彈劾行政院院長兼央行總裁俞鴻鈞，在老蔣時代陶百川提出彈劾案逼得俞鴻鈞辭職，只因為他發現行政院買煤炭 1 萬多公斤的錢無法報銷，就被陶百川緊抓不放；他也為美麗島事件、調查二二八事件與孫立人將軍的事情講話，還有雷震案等等；他為了國會全面改選不惜辭監察委員，監察委員的風格是這樣的。監察委員不是讓國民黨提名後，就成為國民黨政爭的工具。

你們繼續往下走會是如何，大家都在看，請你回去告訴張院長及監察委員，不要再繼續變成國家的亂源。修憲雖然很困難，但是已經有委員提出，民進黨黨團立場都一致的，在還沒有修憲完成以前，我希望這部分你們要節制，大家都會看著你們。

剛才也有提到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問題，現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還沒修，立法委員是有調查權的，將來要如何和監察委員分享調查權，未來要在整個憲政上的設計再去處理。本席在此要告訴監察委員，雖然他們從行使同意權以後，從來不會到立法院來，再也沒有比這個更好的職務，六年以內都不必跟選民接觸，路上遇到就當做不認識，要怎麼做就怎麼做。

未來關於監委同意權補提名將來也會行使，雖然我們主張廢除考試院與監察院，但是在整個憲政制度還沒有完整以前，所以大家為什麼對陳師孟會有期待，因為沒有人能夠節制法官、檢察官，其內部評鑑或審議都是官官相護，所以本席在此再次重申，關於監察委員，上次我也談過，三民書局有出一套陶百川全集，監察院竟然沒有。

傅秘書長孟融：有。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去買了嗎？

傅秘書長孟融：有。

柯委員建銘：請委員們讀一讀，看一看那些監察委員是怎麼做的。包括上次黃煌雄委員花很多時間調查不當黨產，歷史正義、轉型正義是這一刻我們要處理的，接下來我們要審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還有上次在本委員會談到國家人權博物館，這些都是國家轉型正義中很重要的一環，但是目前除非促轉條例通過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具有調查權外，剩下的只有監察院。所以關於還原真相、平復司法、保存不義遺址及移除威權象徵，將來促轉條例通過以後當然會成立專責機構，但是監察委員也有調查權，而且監察委員長期、專業的進行調查工作，本席希望未來的監察委員應該像高鳳仙、楊美鈴一樣，去挖掘一些歷史的沉冤，重新建立國家的轉型正義，這也是監察委員目前的功能，我們也很重視這項職權。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指教。

柯委員建銘：不要只說謝謝，回去之後真的要處理，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是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了柯總召的發言，本席還是覺得很錯亂，他剛才提到民進黨主張廢除監察院，但是又特別強調，他們一定會補提監委名單，本席覺得身為執政黨，而且是現在的最大黨，如果邏輯是這麼錯亂，真的會讓人無所適從。

本席覺得民進黨如果真的主張廢除監察院，請你們比照陳水扁時代的做法，連提名都不要提，這樣本席也贊成，如果你們堅持自己的理念和主張，這個會期不要送監委的提名名單到立法院，我們也不要審議，怎麼會一方面高舉廢監察院的大旗，一方面又說名單一定要通過，還說你們一定會補齊，而且剛才還不忘幫陳師孟委員護航，一定要讓他上榜。

本席第一個要請教的問題就是，剛才有民進黨委員說到，他希望監察委員要秉持中立、超越黨派，其實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也規定得非常清楚，監察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但是我們看到民進黨強力護航，要讓監委名單之一的陳師孟先生獲得同意任命，他剛被提名時竟然公開表示司法是辦綠不辦藍，等他上任之後，要將迫害陳水扁、郭瑤琪等綠營政務官的法官、檢察官趕出司法體系。

請教秘書長，一個被提名的監察委員，他針對特定案件發表言論，而且直指司法是辦綠不辦藍，這樣的監委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應超越黨派、依據法律行使職權的規定？他的發言尺度是不是已經讓大家看到，他自己有非常特定的立場，以及他上任之後想做的事情？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這是憲法的規定，至於被提名人的言論、看法，這是他個人的意見，對於個人的意見，我們不便置評。

王委員育敏：但是不宜吧！如果每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都說上任之後，對哪個案件一定要辦到底，因為司法不公正，本席覺得這樣的監察委員本身就喪失了公正性，這對司法單位的獨立性也會產生非常大的傷害。本席記得當時司法院也有回應他，他們說臺灣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臺灣的審判獨立比起先進的民主法治國家並不遜色，我們現在已經可以完全排除來自黨派的干涉，法官也依法獨立審判，不受自身的政治偏好左右，其實當時司法院就強力回擊，也認為他這樣的發言是很不當的。

所以本席認為，如果今天總統提名這樣有特定立場的人，這是非常不恰當的事情，而且這也是剛才民進黨委員自己說的，他希望監察委員要超越黨派，不是嗎？結果輪到自己的政黨提名時，怎麼就提名一個深具黨派色彩的人呢？這一點我們完全不能認同。另外剛才也有提到，監察院的職權是否包含提出釋憲案，這部分請秘書長再解釋清楚，依據監察院的職權，到底可不可以依人民陳情提出釋憲案？

傅秘書長孟融：其實是這個案子經過調查之後，經委員會通過，並送到院會討論通過，才能提出釋憲案，不是人民開始陳情，我們就要求釋憲，這中間省掉了很多程序、過程，其實並不是這樣。當然，依照現行大法官釋憲的相關規定，我們是可以提出釋憲，就是機關行使職權時，例如機關職權之間產生問題，或是有法律見解不同的問題，碰到這種情形時，當然可以提起釋憲，這部分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裡面都有規定。

王委員育敏：剛才秘書長說得很清楚，按照監察院的職掌，或是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規定，本來監察院就有這樣的職權可以提出釋憲案，不管你們提出的是什麼樣的釋憲內容。

傅秘書長孟融：是的。

王委員育敏：民進黨委員說，因為這是立法院通過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所以你們不可以提出釋憲

案，本席覺得這是因為他們自己有既定的成見和立場，為什麼這個條例不可以提出釋憲案呢？

傅秘書長孟融：我補充說明，關於釋憲案的內容，我們都有公告在網站上，大家可以參考，其實這方面的資料很多。我自己也大略看了一下，其中有幾個重點，因為發現那個條例裡面有部分違反憲法或是憲法增修條文，還有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等，所以他們就提出釋憲案，大家可以去看相關資料，其實這些都有公開。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對於剛才民進黨委員提出的言論，本席無法認同，為什麼立法院立的法，監察院就不可以受理，而且不可以接受人民的陳情提出釋憲案？如果在這當中有涉及違憲、違法的問題，雖然是立法院立的法，也不代表所有事情都是百分之百正確的。

今天我們的憲法還是五權分立，所以監察院接受人民的陳情之後，當然要依法行使職權，為什麼涉及到立法院審查的內容，就不屬於監察院監察的範圍？哪一個條文當中有這樣的規定？秘書長可不可以說明，是這樣的邏輯嗎？只要是立法院通過的法，統統不可以被監督，監察院也無權置喙，是這樣嗎？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法律需要立法院通過，但是當執行法律時，或是法律執行機關之間有不同的見解，或是解釋不太一樣的時候，涉及到職權的行使，所以當然要統一解釋，或是要確認法律有沒有違憲的問題，基於這個立場，我們當然可以聲請釋憲，至於釋憲的結果，不論大法官會議怎麼決定，那是他們的職權。

王委員育敏：對，這部分當然要尊重大法官的職權，但是依法提出釋憲還是在你們的職權範圍內。所以本席覺得討論監察院的存廢問題時，民進黨當然可以有他們的主張，他們不喜歡原來的中華民國憲法，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他們要把五權改成三權，這是他們的權利，但是施政的邏輯、政策的邏輯不可以前後矛盾不一或錯亂。

不可以因為他們不認同監察院的存在，所以對監察院所做的事情都帶著有色的眼光，或者扣上大帽子，說監察院是為某一個政黨服務，本席覺得這對所有監委非常不公平。畢竟監察院是依據憲法成立的機關，而且按照憲法的規定，監委必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本席希望民進黨不要亂扣帽子，這對很多監察委員不公平。

另外，最後本席要提出來的問題是，在你們的職權裡面，推動人權的保障也是你們的工作之一，本席看到你們國際監察事務部分的預算有 429 萬元。你們在國際上交流人權議題時，因為慰安婦的議題很重要，張博雅院長曾經在 2015 年包場請監察委員觀看慰安婦的紀錄片，這也表示她對這個議題的關心。

除此之外呢？現在還有沒有更具體的作為？監察院對於慰安婦這個議題，你們可以採取一些行動，像現在美國舊金山就把 9 月 22 日訂為「慰安婦紀念日」，也設置慰安婦紀念雕塑；南韓訂 8 月 14 日為「慰安婦紀念日」，現在南韓外交部還在推動，讓慰安婦的資料登錄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記憶遺產名單，這是我們現在在國際上看到的作為。

在人權議題上，針對慰安婦這個議題，顯然美國和南韓都是重視的，那我們臺灣呢？例如你們也有國際的監察事務經費，也有和國際做一些交流，在慰安婦這一項人權議題上，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指教，關於我們的人權保障委員會，他們有舉辦很多場座談會，甚至是研討會，其中有關婦女議題的部分也有談過，甚至在行政機關這邊，例如衛福部要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相關事情，我們都有參與，甚至提供一些我們調查的案子、實例給他們參考。

在這些議題當中，如果涉及到婦女的議題，其實都是關於人權的部分，除了我們主動辦理以外，也會積極參與其他單位的活動。我大略看了我們今年辦的十幾場座談會，裡面就有關於婦女權益的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繼續關注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你們未來在國際監察事務的交流活動當中，針對慰安婦議題，一方面你們應該和國際上做一些意見交換，另一方面國內的行政部門在推動有關回復慰安婦的轉型正義時也應該更積極，包括未來的國家人權紀念館，本席也一再要求，其實國家人權紀念館也應該納入這個議題，不是只關心政治的受害者而已。

過去受到日本迫害的這一群婦女，她們的正義也應該納入未來的國家人權紀念館，做為一個重要的議題，這樣才能讓我們未來在倡議各項婦女權益的時候，始終記得過去有這麼多婦女受到迫害，未來這樣的事件不容許再發生，好不好？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很多委員特別談到對監察院的看法，至於監察院內部的相關業務，反而比較沒有討論到，包括去年度凍結的預算也是一樣，主要都是談論監察院的職務重疊問題。我們也知道，監察院在權力分立原則的監督下，本來就有所謂的糾正、糾舉或者彈劾權，這大概是監察院的兩大方向之一，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之前一直提到的陽光法案，包括財產的申報，這就是監察院最重要的兩個責任、兩項業務。

但是相對的，其他委員也特別提到，對監察院最近的某些作為有一些見解、看法或批評，所以本席想聽聽秘書長的見解，剛才委員們提出來的，例如有人說要廢監察院，有人卻解釋監察院為什麼有存在的必要性，你的看法、見解是什麼？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以前就有委員問過我，我覺得制度的設計是一回事，但是事在人為啦！我有一個小小的心得，關於怎麼運作、怎麼處理等問題，其實只要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的權力，超然、公正的處事就可以了。

鍾委員孔炤：憲法賦予你們的責任、權力，你們都可以做到？關於這個部分，秘書長應該也很清楚兩年前立法院發生什麼事。

傅秘書長孟融：我不是很清楚立法院的事情，因為立法院的事情很多，我不太清楚。

鍾委員孔炤：就是太陽花學運、服貿，那時候群眾衝進行政院，立法院和行政院之間還有監察院，為什麼他們跳過監察院？

傅秘書長孟融：我不是學運的人，所以我不太清楚，可能是因為監察院是比較中立的機關。

鍾委員孔炤：本席想問的是，當時為什麼會引起太陽花學運？為什麼這些學生朋友會衝進立法院，最後還衝到行政院，是因為哪一個機關出了問題？你們是否做過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並沒有針對太陽花學運做專案調查。

鍾委員孔炤：不是太陽花學運，本席是說為什麼會引起這個風暴，引起這個風暴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哪個行政單位的緣故，讓這些學生衝進立法院，也衝進行政院，對於這些真正違法、失職的部門，你們有沒有做過任何彈劾或糾正？到底為什麼會引起這件事？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沒有針對這個案子做過調查。

鍾委員孔炤：你們沒有做過任何調查，就這樣讓它無疾而終？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因為他們的……

鍾委員孔炤：你們認為當時的服貿問題，是因為哪個單位造成的失職？或者因為哪個單位的輕忽，造成這樣的原因和結果？你們沒有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調查。

鍾委員孔炤：你們說，因為憲法賦予我們權力，所以我們可以做相關監督，並且主動進行調查，或者當人民陳情案件的時候，我們也會調查。其實人民也有向你們陳情，說白了，就是對當時的陸委會有不同的意見、看法，也向你們提出陳情案，你們有做過調查嗎？你們都沒有做！已經兩年了。

傅秘書長孟融：這件事發生在 103 年，是我們第五屆監委上任之前的事情。

鍾委員孔炤：對，現在已經 106 年了，人民向你們陳情，各單位也向你們陳情，但是監察院遲遲沒有提出任何調查報告。你們剛才說過，只要是屬於你們的權責，你們都可以處理，為什麼只有這件事沒有處理？如果引起事故的最大政府部門是陸委會，你們當時為什麼不對陸委會進行任何調查？如果有調查，為什麼不公告、不公開？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部分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於警民衝突，因為正在司法偵辦當中，所以我們暫停調查。

鍾委員孔炤：這不是警民衝突，雖然你們認為它是警民衝突，但當時是鎮暴部隊圍毆學生，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

傅秘書長孟融：這件事情的……

鍾委員孔炤：如果今天有人民向你們陳情，因為服貿的關係造成這個後果，你們要不要主動調查？為什麼陸委會要提出服貿？你們要不要調查陸委會有沒有失職？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行為的發生是屬於警民衝突的刑事案件，因為司法案件在處理當中……

鍾委員孔炤：你一直迴避本席的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個行為發生的……

鍾委員孔炤：根據你們調查的結果，如果負有刑事責任，當然是送到法院，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再了解、研究看看，因為……

鍾委員孔炤：本席的重點是在於，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剛才也特別說了，只要是人民陳情案件，如果有必要的話，甚至可以送大法官釋憲，那麼針對這個問題，你們為什麼沒有主動調查？所以才會有人詢問，監察院到底是不是為政黨服務？如果監察院還是為政黨服務，當然會讓人民對監察院產生不信任感，也會認為不如廢掉，所以才會有這種聲音出現。既然監察院有這種權力

，說坦白一點，監察院就是老虎的牙齒，所以你們不能把監察院當成沒有牙齒的老虎，當人民對你們有所期待，但是看到的結果卻令人失望的時候，他們當然會質疑監察院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性，這就是民間一直在討論的癥結點，包括司改會或全國國是會議，都為了這個問題在爭執。

包括剛才柯總召也有問你，如果監察院沒有功效的話，為什麼民進黨還要再提名監察委員進入監察院？代表你們是有績效的嘛！可是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為什麼人民的想法和我們的想法、和監察院的想法不一致呢？是我們沒有接到地氣嗎？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的，因為個案的問題是由監察委員調查，這時候是由他們自行判斷，所以他們的調查要怎麼進行，這個……

鍾委員孔炤：秘書長，如果你說這是個案，其實很多人民陳情案都是個案，包括其他的案件也都是個案，但是這些案件你們都可以直接處理，這樣就會讓人民認為監察院辦案的時候是有選擇性的。所以剛才王育敏委員說，某某人說法院辦綠不辦藍，那民進黨上台之後就會變成辦藍不辦綠嗎？不是嘛！

如果真的要廢，現有的監察委員要不要同進退？乾脆一併廢掉，這 10 位監委，民進黨統統都不要提名，只要大家同進退，監察院就沒有了嘛！或者必須做到六年任期期滿？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委員受總統提名，貴院通過以後就行使職權。

鍾委員孔炤：本席要告訴秘書長，本席也是第一次擔任立法委員，之前是在地方服務，如果監察院給大家的感受是這樣的話，那麼政黨輪替之後的這一、兩年，我們更應該能夠展現監察院是中立的、是不分黨派的，該處理的就依法行政、依法處理，扮演好監察院的角色，這樣人民才會對監察院有信心，才不會有存廢的問題嘛！如果大家都認為監察院只偏向某一邊，某某人上台之後就是要開始辦綠，某某人上台就是要開始辦藍……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剛才我向委員報告過，這不是制度設計的問題，是人的問題，因為個別委員有自己的看法，我們實在難以置評。

鍾委員孔炤：所以本席說了，針對今天的業務報告，之前的預算是否要解凍？未來監察院的預算要不要凍結？因為你們的工作範圍就是拘束在一般行政、議事等業務，另外就是調查巡察業務，大概是侷限在這些部分，如果以 CP 值來說，這樣的 CP 值到底高不高？

為什麼功能不彰？為什麼會讓民眾有這種疑慮？為什麼有人要求把審計權和調查權劃歸至國會，打破原有權力分立的監督機制和設計，就是因為這個部分，所以大家才會一直討論監察院存廢的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指教。

鍾委員孔炤：秘書長，本席是語重心長，以前本席也擔任過行政官，也被議會的議員詢問過，到最後就是說謝謝指教，然後沒有下文。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目標其實也是大家所要追求的。

鍾委員孔炤：包括你們的陽光法案，例如 g0v.tw，我們稱它為臺灣零時政府，他們可以在 24 小時內辨識 31 萬筆有關政治獻金的資訊，然後立即上網公告，監察院做得到嗎？因為你們的業務費

用比他們還多。

傅秘書長孟融：這部分政治獻金法有規定，需要上網的資料都有規定。

鍾委員孔炤：雖然都有規定，但是他們可以在 24 小時內，把 31 萬筆政治獻金的資訊都公告上網，讓全國民眾看到，政治獻金這個部分不是你們管的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只有公告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所以他們公布的那些資料，我不知道是從何而來，我們官網上都有資料。

鍾委員孔炤：你們只是公告收支決算表，就是收多少、支多少，但是實際上到底收到多少，其實你們也不清楚。

傅秘書長孟融：這部分在政治獻金法修法通過之後，要公告哪些項目是法律規定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如果本席問你，他們說總統選舉只花八千多萬元，你相信嗎？他們這樣申報，你們也相信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政治獻金法……

鍾委員孔炤：本席記得以前在地方服務的時候，審計處查我們的帳查得很嚴格，連收支 500 元、800 元都要寫三、四遍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審計是審計行政機關的職權，政治獻金要公告哪些項目則是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我們都是依照法律規定行事。

鍾委員孔炤：這是你剛才說的，收支多少要製作明細表，甚至有些資料還要當事人親自到監察院才可以借閱，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是有關競選經費的問題，這部分要向內政部報告，因此這部分是由他們規定，政治獻金的部分才是向我們申報。

鍾委員孔炤：謝謝。本席最後還是要拜託秘書長，本席剛才有特別提到，如果當時造成太陽花學運、服貿事件的主要原因來自於陸委會，你們在兩年前就應該去做調查，甚至現在就要提出調查報告，你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帶回去給委員參考，謝謝鍾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鍾委員孔炤暫代主席。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檢討監察院的業務，當然，等一下還要處理預算，不過針對剛才李俊俋委員、柯建銘委員及王育敏說到的部分，本席還是要先說明。第一件事情，監察院針對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條例聲請釋憲，這樣的動作合憲嗎？符合大法官受理案件的範圍嗎？針對對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我們的憲法有賦予監察院這樣的釋憲聲請權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我們符合聲請釋憲的規定。

蔡委員易餘：你們的確可以聲請釋憲，但是這一條的用意主要是在於，針對監察院所執掌的事項，

如果發現有違憲之虞的話，你們當然可以聲請釋憲。今天立法院通過不當黨產組織條例，依據這個成立不當黨產委員會，基本上他們的業務沒有和監察院重疊，也沒有偵辦監察院任何事情，並沒有侵害到監察院的權力，結果你們卻主動跳出來說這個機關有違憲之虞，那我們立法院要幹嘛？之前立法院也通過 NCC 組織條例，你們可不可以跳出來說 NCC 也違憲？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是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規定提出釋憲，以前也有這樣的案例，我記得是內政部的戶籍法，當時對那個規定也有聲請過釋憲，還有個案……

蔡委員易餘：內政部戶籍法的釋憲案是由你們提出的嗎？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那是由機關提出的釋憲案。

蔡委員易餘：戶籍法是不是內政部的職掌事項？

傅秘書長孟融：是，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們就自己執掌的事項提出釋憲，怎麼會和你們現在的作為相提並論？本席覺得這樣的比喻不倫不類。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監察委員在行使職權時，如果發現法律和憲法有衝突的地方，當然可以依照這個規定聲請釋憲，至於有沒有合乎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規定，這是由大法官會議認定，甚至解釋的結果如何，也都是由大法官決定。所以依照這個前提，爭執是否合乎規定等等，依照過往的例子看起來，我們的確可以提起釋憲，而且包含媒體、學者或其他的實務討論，我有看過那些報導，大家都認為可以提起釋憲，當然，是不是合乎那個規定……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本席告訴你一個例子，之前監察院彈劾檢察總長陳聰明，對於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有關檢察總長的任命方式，你們也認為有違憲之虞，所以聲請釋憲，當然，那個前提是架構在你們要彈劾陳聰明，而且還進一步對法院組織法表達你們的意見。

法院組織法也是立法院通過的，但你們認為這樣的檢察總長任命方式有違憲之虞，也就是這樣的法律架構有違憲之虞，所以你們主動跳出來聲請釋憲。結果當時大法官不受理，他們認為這不是監察院的業務範圍，監察院可以彈劾陳聰明，只是法官組織法如何任命檢察總長這件事情，並不是監察院管轄的範圍。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部分是程序和實體的問題，既然監察院已經提起釋憲，依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自然會判斷我們有沒有提起釋憲的權利，所以這個程序上……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本席告訴你，基本上這就是邏輯錯亂，如果你們覺得不當黨產委員會這個組織，或者他們在行使權力方面，有侵害到你們認為應該要被保護的人或是機關、團體，你們大可糾正、彈劾前黨產會主委顧立雄，你們大可行使這樣的職權，沒有人會說你們不對。

基本上對於這件事，你們已經帶了政黨立場，為什麼大家會質疑這件事？因為大家認為監察委員應該正正當當的行使權力，但是你們卻放棄，不去做該做的事，反而繞了一個彎，還說這整部法令都是違憲的。就像本席剛才舉的例子，你們要彈劾陳聰明，這件事沒有問題，但是你們進一步跳出來說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對檢察總長的任命方式違憲，這件事就不對了。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這就是我剛才說的，程序是由大法官判斷為前提，如果他們認為程序沒有問題，可以提起聲請釋憲的話，接下就由他們釋憲，就實體進行解釋，結論怎麼樣？我們不知道。委員也是內行的，這只是一個提起聲請的動作，至於委員剛才說的……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本席覺得你們畢竟代表機關，而且這個機關還是憲法所定的五院層級，所以不要把自己做小了，既然憲法賦予監察院監察權，對於這個監察權的行使，總是要有一個很明確的節奏，而不是說我們就試試看，如果大法官打槍了，那就是程序不合法，我們就算了。為什麼在國人的眼中永遠沒有把監察院當作一回事？就是因為監察院在很多事件上把自己做小了。

第二個，本席要說的是，剛才王育敏委員說民進黨邏輯錯亂，質疑我們為什麼要提名監委，秘書長，本席告訴你，邏輯錯亂的一定不是民進黨，因為我們民進黨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行使憲法賦予的權力，邏輯錯亂的是這部中華民國憲法，包括監察院內部也有一些條例，也是因為依循中華民國憲法，因而產生邏輯錯亂。本席就問秘書長一句話，中華民國的國土現在還是秋海棠的形狀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憲法的規定，這部分很難解釋，因為我們是……

蔡委員易餘：現在還是不是秋海棠的形狀？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到底有沒有包括外蒙古？

傅秘書長孟融：這不是我們的職權範圍。

蔡委員易餘：但你們是憲法賦予的五院機關，現在監察院還有一部法律，叫做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你們在全中華民國有十七個監察區，你們可以在這十七個監察區設立行署，也就是監察委員的行館啦！你們可以廣設行署。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所列的十七個監察區，其中包括東北，現在東北到底是九省還是三省？秘書長，你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嗎？

傅秘書長孟融：剛才委員提示的那個辦法，我們停止施行適用已經 50 年了。

蔡委員易餘：當然要停止適用，因為目前我們沒有辦法在臺澎金馬以外的地方設立行署，所以已經停止適用。

傅秘書長孟融：對。

蔡委員易餘：但是這樣的條例還是存在的，本席認為它不是停止適用的問題，而是應該要廢除，否則這樣的邏輯錯亂是永遠存在的。你知道嗎？本席這份資料沒有那麼難以取得，只要直接在 Google 網頁上搜尋監察院，就能夠進入維基百科的畫面，維基百科說明了監察院所管轄的範疇，全中華民國有十七個監察區，其中比較可笑的就是東北九省，以前我們念高中的時候，東北九省真的很難背，這九省到底座落在哪裡？現在中國已經把它改成三省了，但我們還是九省，而且我們還把蒙古大剌剌的畫在地圖上。

所以秘書長，本席告訴你，剛才王委員質疑民進黨對於監察院的處理是否邏輯錯亂，其實我們沒有邏輯錯亂，因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現在就是五權分立，在臺灣行使憲政架構下的所有權力時，監察權是一個必要的存在，所以我們提名監察委員，但是監察院自己也還在邏輯錯亂。錯亂的是這一部憲法及監察院，照理說，這樣的組織條例大可廢止，因為這個架構、內容，基本上都已經不合乎現實了。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政治性的議題，我也難以回答。我們都讀過這些教科書，都……

蔡委員易餘：對，本席也讀過，你是嘉中畢業的，是本席的學長，我們以前讀的教科書都是這麼寫的，例如蒙古是屬於我們的。問題是我們總要面對現實，臺灣礙於和中國錯綜複雜的關係，所以中華民國憲法的固有疆域無法架構、定義，至少在國際事實上，外蒙古已經不屬於我們了，

所以該拿掉的就要拿掉，我們沒有必要再留著一個秋海棠的尾巴，看起來我們的國土好像很大，嚇死人了，結果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謝謝秘書長。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民進黨繼續提名監察委員、行使同意權是否有邏輯錯誤的問題，本席同意現在的法律架構就是五權憲法，所以監察院還是一個憲政機關，至少憲法的規定還是如此，因此就應該按照現在的憲法規定去做，因為惡法也是法，這種情形在其他的法律也所在多有，這就是立法院存在的目的。法律經過一段時間就需要修改，包括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等都一樣，時常在修改，憲法也會遇到修改的時候。還沒修改之前只能照原來的法執行。現在就是五權憲法，我也同意現在要繼續提名監察委員，因為現在的法就是如此。不過，我也要再次提醒，主席剛才提到有關國土的問題，憲法還是這樣規定，雖然不合理、不合邏輯、不合現狀，那就要修改，但我們都知道修改的門檻很高，政治效應也很大，更會觸動兩岸敏感神經。這些都要考量，不像修民法及刑法等，是國內事務，修憲法當然會嚴重影響兩岸關係和國際關係，牽一髮而動全身。現在的法是這樣，當然就照這樣來執行。不管國民黨或民進黨執政，大家也都常常會有邏輯混亂的情形，比如說，最近發生的駐德謝大使事件，也是邏輯錯亂！現在的國號就是中華民國，不喜歡可以修憲法，把國名改掉，但還沒改之前當然還是繼續用「中華民國」，而他也不用中華民國，喜歡用台灣，但台灣還不是國名！這樣是不是也算邏輯錯亂？如果以主席剛剛的邏輯來講的話，現在憲法規定國名是中華民國，再不喜歡它，也是叫做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而不是「一個政治實體」或是台灣。是否能以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的相同邏輯，來尊重現有的憲法？

我們的國名就叫做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你可以把它括號「台灣」，ok 啦！像護照有加括號註記為（台灣），我們都能接受。但還沒改國號前，請尊重國旗、國號。有時候覺得不符合現狀，或是會造成國際混亂，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還是 Republic of China？但我們都知道，其他國家也常有國名混亂的問題，像 Thailand 常常跟 Taiwan 混淆，外國人都搞不太清楚你是住台灣還是住 Thailand，這些狀況所在多有。但因為會搞混，對於要更改國名不是一個很有道理的理由，所以，還沒改之前就繼續用吧！雖然不是很好用！從另外一個角度，為什麼不改？也有它的道理啦！五權憲法改成三權分立，這個爭議比較小，但是改國號和變更國土的爭議比較大，因為它影響的層面大，包括兩岸、國際關係、台灣安危，以及一中各表、九二共識等各種意涵，牽涉的層面很廣。所以，當然要務實面對所謂邏輯錯亂的問題，不管在任何法律或憲法上，發覺已經不太適用了，都應該與時俱進。法令不會永遠不動的，這需要務實地來面對，該改的時機點為何？國家人民有沒有基本的共識？這都是我們要考慮的。重點是會不會造成什麼後果？這點更要考慮，包括國家的安危、人民與社會的和諧及避免發生重大動盪等等，難道不需要考慮嗎？當然需要考慮。好，我們來談談監察委員的職權。早上我在辦公室和委員會都聽了不少委員的詢答，我發現大家都在質疑一個問題，就是：監察院和監察委員如何獨立行使職權？會不會被政治力介入？這點一直是不分黨派的委員都很關注的議題。站在國民黨的角度，民進黨自己提名，國會又占多數，一定可以完全行使同意權，將來這些監察委員一定都是

聽命於政治。拿著雞毛當令箭，本來只是針對個案彈劾和糾舉，但卻擴大為釋憲問題，這個就有政治力的介入。兩黨都會以不同的觀點去看，但是一直 focus 在政治力的介入，是否能真正獨立行使職權？這不容易啦！

不管是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要獨立行使職權，確實是民主制度與憲政制度裡很重大的挑戰，司法院和監察院都相同，立法院也應該是獨立行使職權，以監督行政權。最主要的功能不是幫行政權通過法案或預算，這恐怕不是立法院最主要的功能。立法院最主要的功能是監督行政權，透過辯證的方式，這是民主的基本原則，因為不相信人性，而是要靠制度，透過辯證的方式。就像在法庭上，正反兩方提出只對自己有利，不提對自己不利的證據來互相攻防和辯證，到最後得到結論，互相牽制、制衡，立法院當然也是要來監督行政權的。所以，我常常聽到院長說：我們要立法效率，不讓立法空轉，否則沒有辦法通過預算和法案。這是立法院成立的最主要目的嗎？以我對民主的了解，絕對不是，我們是要監督行政院、是要來抓弊，而不是通過行政院想要通過的法案與預算案。當然那個部分也是功能之一，經過審查之後，使其得以執行公務。但這是次要的功能，主要的功能還在三權分立，獨立行使職權，互相制衡、互相監督。我希望至少在這樣的憲政架構之下，監察院可以獨立去行使你們的職權，該提釋憲就提釋憲，該提彈劾就提彈劾，該提糾舉就提糾舉，這本來就是你們的職權。

最後的時間我想請教，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修正通過「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得比以前嚴格一點，也比較完備了。但是，在實際運作時，你們要如何得到訊息？因為利益衝突迴避包括人事上的利益或是金錢上的利益，除了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外，還有是否觸犯刑法的問題。你們到底如何得到訊息而去做調查？因為沒有司法機關可以協助你們，只有你們可以做這件事，請問是如何處理？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以實務的經驗而言，是透過人民檢舉……

林委員為洲：時間到了。靠檢舉？

傅秘書長孟融：對，人民檢舉最多。

林委員為洲：人民檢舉？這個很隱晦。

傅秘書長孟融：或是媒體報導，我們會去注意。

林委員為洲：因為那都是公務機關、公務人員或是民選的首長發生的事情……

傅秘書長孟融：或是我們在職權行使時，發現有這種問題存在，就會去處理。一般來講，都是屬於非財務方面的……

林委員為洲：好，這一部分既然已經有法律規定了，而且只有你們可以來執行這個法律，司法機關是沒有辦法去處理這一塊的。

傅秘書長孟融：對。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希望更了解清楚。實務上已經有完備的新法令了，現在執行的成果如何以及要改善哪些措施、訊息如何取得等，做成一份書面報告。民眾是不太會檢舉這些事情。

傅秘書長孟融：民眾檢舉，或是司法調查也有。

林委員為洲：不太會檢舉這些事情，因為那是很內部的事情，跟民眾權益比較無關。新法通過之後

，到底執行的狀況如何，做一份書面報告給我，例如執行了多少案例、成功或不成功的案例等等。

傅秘書長孟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

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監察院預算解凍或是年度預算，事實上很難去迴避一個問題，就是監察院現在與將來的定位。剛才很多委員都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意見，其實也不是第 9 屆的立委才提出相關看法，至少在這一、二十年來，每次在討論台灣的憲政制度與發展時，一定會討論到監察院的定位。在台灣整體的憲政運作幾十年以來，許多人對監察院的存廢與否及其功能也提出了很多看法。我個人是主張應該要確立一個三權分立的政府，不然像監察院這樣，既不像司法機關，也不像行政機關，而且功能有時候又大到難以形容。其實現在的公務人員最不喜歡接到監察院的調查通知，因為要準備非常多的資料，真的很麻煩。像法院只要提出相關資料就可以了，但卻要不斷向監察院做行政上的報告。對行政機關而言，好像是一個非常大的負荷。

另外，監察院又好像扮演司法機關的角色，而且是最終的一個司法機關，因為它對進行訴訟繫屬中的案件不能去調查，但終結的案件可以去調查。而且不只程序上的調查，有時候連實質的判斷正確與否也介入，這實在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但有人說，既然那麼奇怪，現在民進黨全面主政，那就乾脆確立三權分立就好了！坦白說，這確實是我們的目標之一。但我國的修憲程序是全世界最高的門檻、最複雜的程序。前幾天，包括民進黨黨中央的智庫或高層也都說，要討論修憲，沒有各政黨的配合，以目前台灣政治狀況而言，是很難去推動的。所以，就算真的很想去確立一個三權分立的政府體制，現階段真的有困難。應該也要體認這個現實，既然在中華民國現在五權分立的架構之下，監察院還是存在，當然還是希望能在比現狀運作還好的狀況下去做。其實這也就能夠回應剛才也有一些國民黨委員提到：民進黨這樣會不會很分裂？之前說要廢監察院，現在又提名監察委員的人選，所以我才把這個來龍去脈做個說明。另外，有關監察院的人事，剛才看到一個數字，想請問傅秘書長，現在監察院簡任官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簡任官大概有 82 位。

劉委員櫂豪：82 位占了百分之多少？60%有沒有？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總共……

劉委員櫂豪：約聘僱人員不用算，我是指正式的公務人員。

傅秘書長孟融：現在編制內的員額是 275 人，其中有 82 位簡任官。

劉委員櫂豪：那是百分之三十幾了。

傅秘書長孟融：27%左右。

劉委員櫂豪：27%？秘書長，你知道對公務人員而言，奮鬥一輩子，要很努力才能升到簡任官。努力還不夠，有時候還要長官的賞識，加上運氣好，有缺額才有辦法。不然一個蘿蔔、一個坑，若沒有這個職缺，無論長官再怎麼賞識，恐怕也沒有升遷的機會。以台東縣政府為例，台東縣

政府有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包括教育、警政、衛生等等，那麼多事情都要做。但是，你們的簡任官是 82 位，他們應該不到你們的三分之一。但這個不是你們的問題，而是人事編制、人力配置上出了一些問題，我認為應該加以檢討。剛才也有委員提出，要求你們就人力配置方面做專案報告。坦白說，國家要栽培一位簡任官，是相當的不容易。在人力配置上，到底他們是負責什麼樣的工作？以及有沒有必要編制這麼多的簡任官？其實這對國家整體公務人力的合理發展，都是要去討論的議題。我發現今天的答詢都是委員自己在講，要讓你回答的機會很少。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不曉得委員……

劉委員櫂豪：因為大家在講憲政問題，坦白說，你也無法回答憲政的問題，但是一定要提出來，因為討論監察院的人事及預算，很難去迴避或跳過這件事。請你就目前的編制狀況表達看法。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從人事編制的角度來看，當然要從機關層級與案件量來討論。為什麼在行政院及各部會等中央機關簡任官一定比地方機關簡任官的比例要多……

劉委員櫂豪：我知道，但你們比立法院還多很多。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有調查案件，如調查官的設置是為了對案子再深入了解，是否有違法失職？如果沒有一定的程度及歷練，如何能加以判斷或發掘問題等等。當然這是以前留下來的制度，在當初設計時一定有它的道理，才會設置這些簡任官、薦任官與委任官的比例。當然制度的設計可以根據實務情況而加以檢討。

劉委員櫂豪：是要做檢討的時候了，就算監察院目前有它實質上修改的困難，但它也確實存在。調查官真正在做的，大概都是最基層要做的事情，你們也聘了很多這種大學或研究所剛畢業的，你們的職稱叫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約聘專員。但是調查案件都是我們正式的公務員在做。因為調查處裡的調查員、調查專員、調查官都是經過正式考試……

劉委員櫂豪：不過，這也是我們應該要去檢討之處。

傅秘書長孟融：是。

劉委員櫂豪：在法院或各檢察署，有檢察事務官，事實上也負責調查的工作，以檢察事務官來講，也是國家正式的公務人員，但他們負責的業務量及工作的重要性，至少也等於你們的調查官。但他們不可能去編列一個 10 職等或 12 職等的職缺來調查。當然這個也不是你的問題，但隨著時空背景的不同，也是要去討論人員合理配置的時候了。另外，我看你們這次解凍案有很多是關於國外旅費的部分。監察院出國是考察哪些項目？全世界像我們這樣實行五權分立的國家有幾個？

傅秘書長孟融：這不是只有考察五權分立，還有……

劉委員櫂豪：不考察和你們相關的，不然是要去考察太陽能發電？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第一，出國旅費包括參加國際會議，因為我們是國際監察組織的會員國，所以可能有各種會議需要有出國旅費。第二，我們有通案性的調查案子，有時需要到外國考察，還有巡察外館的情形，所以才有編列……

劉委員櫂豪：你們巡察外館是巡察哪一部分？

傅秘書長孟融：是有關行政方面的問題。

劉委員櫂豪：哪部分的行政問題？你去的時候請他們準備相關行政資料給你們看？現在網路這麼發達，叫他們傳過來給你們看就好了。

傅秘書長孟融：還是有些調查案，譬如說駐韓國代表處……

劉委員櫂豪：你要先講清楚，你們是因為有人檢舉，還是你們發現有需要被監察的事件，才去考察外館？

傅秘書長孟融：不一定是這樣。

劉委員櫂豪：還是說，你們例行去看外館？這是兩件事情。如果是因為接獲檢舉案件或你們發現有案件要去查，這是一件事情。但你們如果是例行性的去，就是另外一件事情了。例行性的部分，你們究竟是去看什麼業務？你去，是要他們整理業務報告給你們看就好了嗎？若是整理業務報告，其實相關的書面你們在台灣就看得到了。

傅秘書長孟融：有時候通案性的專案研究，需要去了解外國的資料。

劉委員櫂豪：不，我是講外館。你剛剛講的是外館。

傅秘書長孟融：對，我們順便去巡視外館，然後叫他們準備資料……

劉委員櫂豪：你要講清楚，你們是順便去看外館，還是有些行程……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例行，因為……

劉委員櫂豪：你要講清楚，說不定這裡面有一些行程是專門去看外館。

傅秘書長孟融：駐外單位那麼多，我們不是例行去巡視的，只是讓經費充分發揮而已，並不是像行政院的行政機關那樣子的例行公事。

劉委員櫂豪：你要講清楚，剛才你講到外館和參加會議。你有兩種說詞，一種是你專門去看外館，一種是因為你去參加會議，然後順便看外館。

傅秘書長孟融：是，是這樣子。

劉委員櫂豪：這是兩件事情。你們有專門去看外館的出國旅費嗎？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那都是通案性調查、研究才順便去看，或是參加國外的……

劉委員櫂豪：確定嗎？不要到時候發現，你們有專門去看外館……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目前沒有……

劉委員櫂豪：你要講清楚有沒有專門去看外館。在這裡講話都有錄音……

傅秘書長孟融：我看資料是這樣的，並不是針對外館，除非是剛才委員指教的，有人檢舉……

劉委員櫂豪：那當然是另外一件事情。

傅秘書長孟融：其他就是參加國際會議後，以及通案性調查、研究去看的。

劉委員櫂豪：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後續再討論。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段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和劉委員關心同樣的題目。在立法院問這個題目有點尷尬，因為比監察院更頭重腳輕的就是立法院。我以前就曾經指出，立法院的高階文官比例是極度不合理，也要求改變。我們會有具體的動作來要求立法院改變。正因為我們自己要求過，所以也來看看監察院。

現在監察院的員額有 274 位，立法院有 416 位。最基層的委任職員在立法院只有 25 位，僅 6.01%，監察院有 47 位，占 17.15%。

我先講個題外話。秘書長，您當過內政部主任秘書？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段委員宜康：您是在張院長當部長的時候擔任主任秘書，當時是 12 職等，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對。

段委員宜康：12 職等以上，12、13、14 職等應該可以算是高階文官了，對不對？因為在整個部會裡，你擔任部長最重要的幕僚，就是主任秘書。你當過內政部主任秘書，現在是監察院秘書長，可不可以告訴我，你覺得內政部的業務比較繁雜、比較忙，還是監察院比較辛苦？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內政部是業務屬性比較多的機關，業務可謂包羅萬象，甚至所有部會裡，不屬於專門業務的，也不是說非專門業務，而是說像國防、外交、勞工……

段委員宜康：監察院地位高，是一級機關，而內政部業務龐雜，應該這樣講，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是。

段委員宜康：你還記得內政部本部大概有多少員額？

傅秘書長孟融：我現在……

段委員宜康：差不多 300 位，和監察院扣掉審計部後的員額差不多，只比監察院多一點點。監察院有 82 位簡任官，請問其中 12 職等含 12 職等以上的有幾位，您知道嗎？

傅秘書長孟融：28 位調查官，其中有 60 位列簡任……

段委員宜康：12 職等以上……

傅秘書長孟融：82 位簡任官。

段委員宜康：不是啦！我現在問監察院本院，不是調查處。

12 職等以上的，你們有 60 位，也就是說，在監察院的職員中有將近 30%是簡任，立法院……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我們有 60 位簡任 12 職等以上……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我剛才已經講了。

立法院更離譜，有將近 4 成是簡任，但簡任 12 職等以上的高階文官，立法院和監察院一樣都超過 20%。立法院有 94 位，監察院有 60 位，因為立法院員額比較多，兩者的比率差不多。請教秘書長，你可以告訴我內政部本部有幾位是 12 職等以上？

傅秘書長孟融：詳細數字，因為我離開……

段委員宜康：主任秘書……

傅秘書長孟融：還有司長、參事及技監。

段委員宜康：就這樣了，當然還有常次，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其他都是附屬機關的，像營建署……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那都是機關。

傅秘書長孟融：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才會問你本部。有十幾位，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大概不止。

段委員宜康：那你告訴我，參事有幾位？差不多 10 位，還不到 10 位。

傅秘書長孟融：是，差不多這個數字。

段委員宜康：司長有幾位？

傅秘書長孟融：6 位……

段委員宜康：5 位。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現在有調到……

段委員宜康：所以就是這樣嘛！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對。

段委員宜康：然後就主秘，如果再把常次算進去，有十幾位吧？

傅秘書長孟融：詳細數字我不太清楚。

段委員宜康：我查過了，有十幾位，所以比率上大概是 5%到 6%。業務那麼龐雜的內政部，12 職等以上的高階文官在本部只有 5%到 6%，但是監察院卻超過 20%。至於立法院，當然我必須強調比率更離譜。除了立法院和監察院是一級機關外，看來似乎沒有其他的理由。

為什麼這麼珍貴的高階公務員員額、國家的資源，沒有給業務繁雜、責任這麼重大的部會，反而給了地位崇高的兩院？我沒有講總統府，總統府的高階文官比率更高，對不對？因為地位高，裡面的職員地位也跟著高？而不是因為工作繁重，責任重大，可能常常做一個決定就會影響到這個國家，或是要執行的業務是國家重要政策，不是因為這個原因而有較多的高階文官。我們用一種規格化、形式化來處理這些官階、官等，就會造成在一個機關裡面，這種高階文官的比率高到超過 20%。

這種機關治理其實不符合行政學上應有的規劃，所以我們說這不是正常的金字塔，是頭重腳輕。大家都是大官，對不對？你遇到的都是大官，這怎麼對呢？當然現在我叫你們去檢討，你們也檢討不出來。你說因為我快退休了，現在已經 14 職等、13 職等、12 職等，如果去檢討就會得罪後進，堵到人家的路了。叫你去修這個組織法，你修得出來嗎？你回去跟院長報告，說這其實需要勇氣，需要做的，包括立法院也一樣。

我在立法院提過，委員會有 2 位 12、13 職等的高階文官，就是主秘和專委，都比你當內政部主任秘書的職等還高。這樣合理嗎？你在立法院看到我們委員會，每一位都是簡任官。不好意思，以各位做例子，跟各位抱歉了。要在立法院找到委任很難，因為整個立法院只有 25 位委任，如果碰到人就問，這樣問一整天也問不到。你要找出這 25 位藏在什麼地方，還找不到呢！這不是我們造成的，對不對？監察院全部都是 12 職等以上，對當立委的我們來說，對我來說也沒有影響。立法院有那麼多高階公務員對我有什麼影響？沒有影響。但這對國家制度來說不合理，不應該這樣分配嘛！如果這個機關責任重，就應該有較多的高階文官。

你去看國防部，那些作戰次長、人事次長統統都是中將，對不對？我去美國參觀聯合指揮部，他們各單位是平行的，管作戰的是三顆星中將，管人事的是上校。為什麼？他們覺得管人事只要上校就可以了，為什麼要讓中將來管人事？就是這個道理嘛！因為你責任重，你的單位比較重要，我就給你比較高的位階。但是我們習慣齊頭式的平等，形式主義掛帥，從過去到現在

都是這樣，各機關都一樣。

最後我要說，本席要求做一個凍結案。拜託你回去跟張院長報告，他當過內政部部長，知道不公平，而你當過內政部主秘，你們都知道，所以能不能想辦法大家一起來推動，好不好？我們在立法院推動，你們在監察院推動，我們一起來做，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這牽涉到人事總處和銓敘部的職掌，我們會去研究。

段委員宜康：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榛蔚、何委員欣純、賴委員瑞隆、劉委員世芳、陳委員怡潔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秘書長，我們知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其實是 1997 年東吳大學黃默教授率先提出來。當時台權會會長黃文雄先生也發動民間一起來討論，所以組成 22 個民間公民團體，共同組成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推動聯盟。從 1997 年到今年 2017 年，整整有 20 年的時間。在這 20 年間，其實民間版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行使法草案都提出來了，也都透過立委提案到立法院。

我們知道，目前全世界有一百多個國家設有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是依照 1993 年巴黎原則所成立的。台灣也簽署了這幾個公約，尤其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分別在 2013 年、2017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國外專家對我們的國家報告提出一些建言。不管怎麼樣，在這個建言裡面，他們明確建議政府應提出確切的時間表，依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並將此項列為優先目標。

這樣蘊釀了 20 年，我們看到小英總統在 2015 年世界人權日前夕，當時是選舉之前，所以她在全國律師後援會特別提到，當選後將成立獨立運作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實今年初小英總統也對兩公約國家報告的審查委員提到，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性，而且今年會決定設置的方案。

當然這裡牽涉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什麼推行了 20 年，到目前為止卻沒有辦法立法通過的癥結點，最主要就是它到底要設在哪裡。我想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要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來保障人權。這是大家的共識，只是在我們現實的環境裡，在憲法的結構，乃至於整個政治環境下，到底要設在哪裡？當然現在的版本有所謂的總統府版，就是設在總統府的；也有監察院版，就是設在監察院的；也有版本是設立一個完全獨立、超越 5 院的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我們知道監察院非常積極，認為設在監察院最適合，因為監察院本來就是人權的機構。雖然監察院現在的職掌是所謂的整飭官箴，不過巴黎原則——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不是只有監察使

的工作而已。我們知道監察院的性質，比較類似各國所謂的監察使 ombudsman，其實是比較被動的，依照法律去看政府官員到底有沒有依法行政、有沒有違法失職。如果有，就彈劾政府官員或糾正、糾舉，所以這些是監察院目前主要的工作，但是國家人權委員會除了消極保障人民的權利，使不致遭受國家公務員的侵害之外，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必須積極促進人權，而在積極促進人權方面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去檢視現行法規政策到底有沒有違背人權，我想這是比較積極的目的。

本席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迫遷來說，在兩次國際專家來台進行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所提出的建議也提到，迫遷本身是一個人權問題，政府應予以正視。但是我們看到所有的公務員、包括過去的行政院院長都說那不是人權問題、公務員是依法行政，所以那些違建戶是違法的。沒錯，依照法律規定、依法行政確實可以說是他們違法，因為他們的居住本來就沒有法源依據，所以如果採用訴訟方式，這些違建戶當然都會敗訴；可是站在人權角度，因為這樣的歷史因素，本來國家應該要照顧他們卻沒有辦法照顧，而任憑他們在國有土地上興建房子住下來，歷代一住就住了四、五十年，今天突然以一紙命令說他們是違法占有、限期必須搬遷，如果不搬遷就到法院告他們，若是違建戶敗訴就要強制拆遷，此舉讓人民在自己國家的土地上流離失所。

監察院為此提出一份調查報告，基本上這件事公務員有違法嗎？並沒有違法，法律的確是這樣規定，所以他是依法行政；但是就人權保障而言，國家有沒有保障這些違建戶？沒有！這就牽涉到兩部分，一個是消極保障這些人民不會受到國家的違法處分、違法侵害他們的權利；另一個則是積極去檢討這些法律、政策及行政命令到底有沒有違背人權。我想這是一個更為積極的意義，而依監察院的職權行使或監察院目前的運作，似乎就缺少積極意義這一塊。

監察院一直積極爭取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請問監察院要如何令自己符合所謂獨立的巴黎原則？因為它必須兼具消極與積極的意義，這部分請秘書長答復。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此一議題，因為我們被稱為人權院，所以公務上除了重視法律的執行之外，主要仍需兼顧人權問題。委員指教得很對，關於居住正義這個問題，不論是國際公約也好、實務上的處理也好，我們都會重視，所以將來我們在調查國有非公用財產的處理方面都會非常重視。尤其，雖然我們是落實立法院當時的決議，要收回國有非公用財產，但是我們調查之後，在行文給財政部、行政院機關時都會談到居住正義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委員指教得很對，除了財產問題以外，人權問題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做了一些處理，書面資料也已提供給貴委員會，我們的做法是行文給財產主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時會提到這些問題，財政部回覆時，我們都會跟它提，關於拆遷戶的安置情形、尤其是華光社區案的處理，我們也函請行政院繼續督導，並且要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列的安置情形、訪視報告、紀錄等，都跟我們說明。

剛才我提到財政部清查國有財產遭不法占用的問題，我們函請財政部在處理時要重視兩公約所保障的居住權，財政部也回覆表示他們會注意這個問題，尤其最近修正發布的「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有幾個修正重點，我大概說明如下，第一點說到……

尤委員美女：秘書長，囿於時間，本席的重點並不在這些個案，我只是用居住權的迫遷為例，其實不只這些案子，還包括其他很多迫遷案，我只是用這個來凸顯。你們覺得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最適合，而且你們從 2013 年起就一直在研究，2014 年你們也曾提出一項如何提升為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的研議，不曉得目前研議的結果為何？你們甚麼時候可以修改監察法、監察院組織法，提出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草案出來？

傅秘書長孟融：其實總統府有在研議，我們事後也有研究各版本，包括我們自己的版本，並將研究結果送給總統府的諮詢小組。委員也很清楚，最近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邀請 3 位國際專家到臺灣，進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評估研究，他們認為還是設在監察院比較合適，我們也研究過這個問題，如果設在監察院則有兩個作法，一是調整監察院委員會的職權，這樣所需增加的人員最少，約是 29 人至 40 人，諮詢委員則增加 11 人至 15 人，但須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另外，如果在監察院之下設置一個機關，當然就需要修正及制定一些相關法律，例如監察法、監察院組織法等，還有……

尤委員美女：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是一個獨立機構，所以不應該設置在監察院之下，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它也是一個獨立機關，如果在監察院之下設立一個獨立機關，關於它的編制員額我們研究過，大概需置 127 人，比第一個方案大；如果設在總統府，規模就更大了，包括制定法律，要修訂中華民國政府的組織法，經過我們研究，人員部分要置 153 人，從經濟的角度或組織架構來看，這個編制比較大一點。其實我們研究過這個問題，從修法或增訂法律或組織架構及職權範圍，我們都有做過考慮。

尤委員美女：誠如你方才所言，今年 7 月曾經邀請 3 位國際專家來臺，他們提出一個非常具體的建議，認為目前監察院雖然已經具有一定的人權保障權責，包括憲法所賦予的權利、相對充足的人力與資源，但是並未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他們的建議包括：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跟監察委員的薦舉過程應該要向社會公開，審薦小組也必須獨立；二、委員的資格應該要明文要求須具備人權素養及經歷；三、委員的組成要能反映社會的多元性；四、調查對象除了公務機關外，也要包括私人機構；五、對於法律推行的分析與建議；六、法定職掌要包括保障及促進人權；七、要與社會公民團積極互動；八、要有能向國會負責的機制。以上是專家提供給我們的建議，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根據上述原則，也能夠積極修改監察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如果你們期待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的話，到底要如何與巴黎原則加以融合？第一，我不希望國家人權委員會被矮化，因為它一定是最高的人權機構，應該要符合上述的獨立原則，我也詳列出這幾項原則，我希望你們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好好的融入法律之中。當然，我知道你們原來有提出一個版本，但我們認為那個版本不符合巴黎原則。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有反覆詳閱巴黎原則，方才委員所指教的都是巴黎原則所規定的事項。如果最後的定案是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我們當然會朝此方向執行，包括增訂法律、修正法律等等，這些我們都會做。因為目前這部分尚還未定案……

尤委員美女：當然，最後的決定是在人民，而臺灣的人民最後的決定必須透過立法院制定法律，但是，既然監察院一向都非常積極爭取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們也希望每個版本都能夠符合巴黎原則，如此一來，立法院在審查法案時比較能夠得知我們要如何取捨。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我們審查監察院相關的預算，本席針對一些具體事情就教秘書長。在監察院主要職掌之一，其中有一項業務是負責公職人員的財產申報，這點沒錯吧？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鎮浯：我也了解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目的，其實就是要讓公職人員的財產狀況能夠攤在陽光下，更重要的精神是，如何讓社會大眾可以公開檢視這些重要的公眾人物的財務狀況，以端正政風。這點沒有錯吧？

傅秘書長孟融：是的。

楊委員鎮浯：秘書長可知，現今監察院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保存的年限是多久？

傅秘書長孟融：自喪失身分以後的 5 年。

楊委員鎮浯：依照現行規定，自喪失公職身分或不需申報的公職身分之後的 5 年，請問你們當初設計年限的用意為何？

傅秘書長孟融：這些資料還要進行審核，事後可能有需要追究當事人任公職期間的職務缺失，譬如有人卸任公職之後，遭人檢舉在擔任公職期間有造假或不法之情事，以及我們有無核對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資料，因此，我們會調查當事人財產申報有沒有什麼問題，所以這些都是實務上曾經發生的事情。

楊委員鎮浯：無論如何，民眾要能運用這些資訊，方能透過社會輿論或公眾監督，讓這些的重要政治人物的財產能夠與政風單位連結，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是的。

楊委員鎮浯：但是，方才秘書長的回答有二點，本席要請你說明的是，第一，你回答的方向與本席的想法相反，你是在解釋為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需要保存 5 年這麼長的時間？但本席想要問的是，為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才保存 5 年這麼短的時間？第二，就秘書長答復依照你們考慮的原因之中，其實只有一個真正的原因，請問秘書長可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民國幾年完成立法嗎？

傅秘書長孟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在民國 82 年完成立法，97 年曾經大幅修正……

楊委員鎮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的銷毀期限在何時修法？

傅秘書長孟融：銷毀期限也是……

楊委員鎮浯：我就直接告訴秘書長，這部分是在 2006 年修法。其實你們當初制定保存期限的原因很簡單，係因當時的保存技術以 5 年為限，如此才不會占用龐大的資源及保存的空間，這確實是一項重大的考量，但這部分並不是像你所講的情況。本席要提醒秘書長，從立法規範的原意來看，它並沒有涉及到個人隱私或資訊揭露，進而導致個人造成哪些損害。因為所有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資料，都是在他擔任公職期間所申報的資料，如果當事人不屬於應申報財產的對象，之後他便不需申報財產。換言之，所有你們公開的這些資料，其實都是本來他就應該在接受監

督期間之內應該申報的資料，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對。

楊委員鎮浯：所以這些資料不會對他造成什麼樣的妨礙，為何你們要訂 5 年的資料保存期限？事實上，我們看到現在有很多的案件，或者有很多可受社會公評的爭議事件，通常都是在 5 年、7 年、8 年之後才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討論與追查，這點沒有錯吧？

傅秘書長孟融：對。

楊委員鎮浯：如果從此角度來看，你在訂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保存年限為 5 年，畢竟當時相關技術未臻成熟，當時的雲端保存、數位保存或各式各樣的技術上也沒有像今天如此發達，所以你們當初才會有此考慮。倘若依照本席所說的這兩個觀點來看，你們贊不贊成適度地將個人申報資料的保存期限予以延長？

傅秘書長孟融：事實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主管機關為法務部，而我們則是部分管理公職人員資料的執行機關。

楊委員鎮浯：你們當然是主管機關。

傅秘書長孟融：依照我們的實務經驗，如果大家的看法都認為我們才是主管機關，那麼我們可以建議法務部應該修法，畢竟法務部才是主管機關。

楊委員鎮浯：雖然法務部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主管機關，這點沒有錯，但現今國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呈現分流管理的現象，所謂的「分流管理」是針對不同的申報對象要向不同的機關進行申報，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對。

楊委員鎮浯：至少監察院就自己業管權責的部分，如果法務部徵詢你們的意見時，你們贊成做這樣的修法方向嗎？

傅秘書長孟融：對於委員所述的情形，如果實務上有其必要，我們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超過 5 年必需銷毀一事非常的重視，為了此一問題，我們還與國家檔案局共同做過研究，到目前為止，檔案局最近核定一些保存年限的規定，我們對此事都非常的慎重，雖然當時我們業務單位在要求銷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我就認為必須慎重處理此一問題，但如此一來一往的過程中已經相當的費時，所以目前我們還沒有銷毀這一批資料。

楊委員鎮浯：秘書長能不能告訴我，你是否認同我所說的修法方向嗎？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現今資料保存的技術認為可行，我們也可以認同，但是修法的主管機關是在法務部。

楊委員鎮浯：事實上，包括國發會訂定的機關檔案保存區分表中，當然你們屬於院一級的單位，我只是請你參考這份資料。事實上，通常這些資料的保存期限都是 10 年至 15 年，譬如廉政署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銷毀期限規定中指出，這些申報其實只是具有訓示的性質，而不是具有強制的性質，我所指的是連線部分。因此，從各機關的情況來看，監察院屬於院一級的單位，而我只是在援引這些資料讓秘書長參考；也就是說，其實各單位普遍的意見都認為保存期限定為 5 年，實有斟酌餘地，本席也會提出相關的修正法案，請各相關的業務主管也能夠支持本席所提出的修法方向。以現今的保存資料技術而言，凡是涉及公眾的資料，我認為保存期限不需要訂

定這麼的短暫，也不需要再受限於當時的時空背景與技術環境。

其次，本席要提醒秘書長，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的狀況，我看到你們有編列優化系統與電腦機房的部分，你們可知現今公職人員利用網路申報財產的比例有多少？

傅秘書長孟融：到目前為止，公職人員利用網路申報財產的比例占 44%，比去年……

楊委員鎮浯：秘書長對於這個比例感到滿意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一直到……

楊委員鎮浯：如果你認為公職人員利用網路申報財產的比例要從零進步到 44%，你當然會感到很滿意，這點沒有錯，但是，你們花費多久的時間才讓公職人員利用網路申報財產的比例從零進步到 44%？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相關網路 e 化的預算……

楊委員鎮浯：本席就直接告訴你，我認為只要使用環境介面令人感到非常的友善，經過一年之後，大家都會搶著使用了。現今所有網路平台的運用，主要是為使用者帶來更大的方便，如果使用環境介面十分友善，大家就會願意使用。本席認為公職人員利用網路申報財產的比例並不理想，所以你們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如何讓更多的人願意使用這項介面進行財產申報？因為你們有編列相關預算，所以我才會想要順便與秘書長討論此事。

再者，本席要就教秘書長另一個問題，眾所周知，在監察院的職權中，糾舉與彈劾的行使對象是針對個人，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對。

楊委員鎮浯：針對個人而言，雖然監察權並非司法權，但其中也具備準司法權的某一些範疇，所以針對個人的部分，我也可以理解會有些偵查不公開的概念，但是糾正案職權行使的對象應該是行政機關，這點沒有錯吧？

傅秘書長孟融：對。

楊委員鎮浯：假設有一個機關遭到監際院的糾正，你們明確指出該機關違失之處，然而該機關未依照你們的糾正改善，你們會有哪些後續的作為？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請他來質問。

楊委員鎮浯：秘書長，根據今年行政機關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如果民眾要提出檢舉，你最信任的是哪個機關？你可知民眾回答自己會向監察院檢舉占多少的比例嗎？在 765 名受訪者中，僅有 2 位民眾的回答自己會向監察院提出檢舉，僅占 0.3%。事實上，監察院不是不具有公信力，許多百姓對監察院的印象是，大家不曉得你們在做些什麼。你們在辦理的案件時，相關資訊並沒有廣泛、透明地讓民眾可以友善的取得，自然而然，大家就不知道你們到底在幹什麼。舉例而言，你們曾經糾正金門縣碼頭因港埠設施與自動查驗系統未能完成建置，進而造成毒品走私的一大缺口，雖然監察院提出明確的糾正，也要求其改善，但是中央政府完全不理會，僅要求地方政府必須自籌財源進行改善。總不能因為地方政府經費不足，就只能雙手一攤，中央不管、地方也不管，但事實上，你們對金門碼頭港埠設施提出的糾正是嚴重的問題，這樣的碼頭設施自然會形成治安、走私毒品的缺口，所造成的後果影響很大。雖然監察院也盡到職權提出糾正，但卻沒有人理會你們的糾正，對於上述的情形，你們該如何處理？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要請他們前來質問……

楊委員鎮浯：但你們卻沒有這麼做，你們在提出結案報告之後，後續問題就不關你們的事了。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本院處理的糾正案，在結案之前都會改善完畢，如果尚未改善的話……

楊委員鎮浯：但是，像本席所舉出這樣的糾正案，從你們的調查處分公告之後，該機關如果未能改善，你們就不會結案，但是這通常是耗費數年，在此過程中的所有資訊都沒有人知道。

傅秘書長孟融：相關糾正案都會公開在……

楊委員鎮浯：你們對此的後續處理狀況卻沒有人知道，連我們向你們要求提供處理狀況，你們都回復不便提供，但我們詢問行政院此事，結果行政院第二天就給我們相關資料。請問秘書長，到底其中有何機密可言？

傅秘書長孟融：問題在於，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經過委員會的決議。

楊委員鎮浯：正因為監察院把自己搞得如此神秘，百姓會信任你們，那才奇怪！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牽涉到……

楊委員鎮浯：你們都已經對機關提出糾正報告，又不是尚待調查的案件，竟然你們還搞得如此神秘，你們千萬不要把自己關在象牙塔中，覺得自己是御史大夫，一定要把自己搞得很神秘，如今已經是現代社會，監察院理應執行你們的權力，並要贏得百姓的尊重。事實上，你很多做法要與時俱進，而不是把自己搞得那麼神秘。如果依照你的說法，我向行政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他們第二天就給我資料，難道行政院完全沒有機密保護的概念？何況這還是監察院已經提出的糾正案，所以我現在是與秘書長討論這個觀念，我也希望監察院能夠贏得社會大眾的尊重，但你們確實有許多做法需要與時俱進，好不好？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好的，謝謝委員，我們會把委員所指教的問題帶回去研究。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若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先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今日上午議程先處理至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請宣讀。

二、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項。

三、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之「國外旅費」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一)項。

四、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之「國外旅費」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三)項。

五、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調查巡察業務」之「業務費」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四)項。

六、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一三五）項。

七、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一)項。

八、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三)項。

九、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之「業務費」凍結 52 萬 7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第(四)項。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二、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凍結 20%，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六十二)項。

三、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二)項。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九案均已報告完畢，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

現在處理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

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決定：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這有報告過嗎？

主席：是，早上都報告過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主席：我們先處理歲入部分，然後再處理歲出部分。

請宣讀歲入部分預算。

107 年度監察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0 項　監察院 2,430 萬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60 萬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 萬元

第 3 目　賠償收入 1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7 項　監察院 76 萬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5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6 項　監察院 18 萬 5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8 萬 5 千元

主席：歲入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預算。

宣讀歲出部分預算。

107 年度監察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7 億 3,396 萬 8 千元

第 1 項　監察院 7 億 3,396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6,325 萬 3 千元

第 2 目　議事業務 821 萬 4 千元

第 3 目　調查巡察業務 1,851 萬 5 千元

第 4 目　財產申報業務 904 萬 8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1 萬 6 千元

第 1 節　營建工程 2,392 萬 8 千元

第 2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 萬元

第 3 節　其他設備 858 萬 8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92 萬 2 千元

主席：繼續宣讀歲出部分之提案。

【第 6 款第 1 項】監察院歲出預算提案：

提案編號說明：提案編號之第 1 碼，代表預算科目之「目」，編號之最末碼，代表該「目」提案之案號序。

例如：

1 - 1	為第 1 目之第 1 案
1 - 2	為第 1 目之第 2 案
、	
、	
1 - 03 -10（分支科目）	為第 1 目之第 10 案
1 - 03 -11	為第 1 目之第 11 案
2 - 1	為第 2 目之第 1 案
2 - 2	為第 2 目之第 2 案
、	
、	
2 - 02 -5（分支科目）	為第 2 目之第 5 案
2 - 02 -6	為第 2 目之第 6 案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提 案

擬減列數：162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選拔模範績優人員獎金 7 萬元，但辦理退休人員各種獎章反要 16 萬 2 千元。如此辦理，實有認為退休人員較現職人員更為重要之意，對於現職人員反較不重視。其處理方式本末倒置，爰刪除辦理退休人員各種獎章之預算 16 萬 2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4)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663,2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3,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 107 年度監察院預算員額 520 人，人事費編列 6 億 1,248 萬 5 千元，其中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計 93 人，占該院預算員額近 18%。然自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及實際進用情形以觀，其實際進用人數已由 101 年度之 83 人，逐年降至 105 年度之 71 人，惟預算員額皆為 93 人，並未配合減列，以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由 101 年度之僅相差 10 人(占比 10.75%)，至 105 年度已攀升至 22 人(占比 23.66%)。再者，監察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逐年減少至 70 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足顯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核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爰提案減列「一般行政」項下 3,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監察院針對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研擬精簡政策，並依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覈實檢討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663,2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5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說明：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消長，核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另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12 點之(三)亦規定：「減列預算員額：各機關學校實際精簡之工友、技工員額，應配合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編列，覈實予以減列。」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之(九)亦規定：「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1.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等方式，…。」準此，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核實配置，對已無業務需求之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覈實減列。

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際進用人數均低於預算員額，其實際進用人數已由 101 年度之 83 人，逐年降至 105 年度之 71 人，惟預算員額皆為 93 人，並未配合減列，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且該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減少至 70 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足顯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

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爰凍結監察院「一般行政」計畫下之經費 2,000 千元，待監察院依前述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提出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之減列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4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6632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說明：

目前監察院預算編制人員為 275 位，其中簡任文官為 82 位，經查 82 位簡任文官 12 職等以上的人員居然高達 60 位(22%)，此數據比例甚高，不符現況運作，監察院應對組織架構與規程進行檢討研議並修正，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待監察院對組織及人員編制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

1-0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技工及工友待遇 預算金額：29,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提案** 擬減列數：2,9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07 年度監察院預算員額 520 人（與 106 年度相同），人事費編列達 6 億 1,248 萬 5 千元，其中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計 93 人，占該院預算員額之 17.88%（2,900 萬）。 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際進用人數已由 101 年度之 83 人，逐年降至 105 年度之 71 人，惟預算員額皆為 93 人，並未配合減列，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再者，監察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逐年減少至 70 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足顯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 綜上，政府為貫徹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規定渠等人員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進用人數均遠低於預算員額，顯示在未足額進用人力情形下，仍不影響業務運作。爰此，提案減列「技工及工友待遇」預算 10%，計 2,900 千元，以節省國家公帑。

提案人：

連署人：

1-02-6

單位：監察院

科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P52　1-02

案由：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1,507 萬 3 千元，其中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電子表單系統、陽光法案各項業務資系統等維護編列 1,065 萬 4 千元，上述網頁維護費用高達上千萬經費，但並無詳述相關細目，不利立法院監督，爰此特凍結五分之一，俟監察院就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經費提出運用情形暨細目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1-0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凍結：3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國外旅費」凍結 30 萬元，待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經費 63 萬 7 千元，惟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科目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為原定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且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 16 萬元，執行率僅 25.11%，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顯見國外旅費預算有未盡覈實編列，且有消化預算之嫌，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國外旅費」凍結 30 萬元，待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1-0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3,7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1-03 刪 8

提案說明：

有鑑於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明定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經查，監察院於 107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3,723 千元，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電子表單系統，以及陽光法案等業務資訊系統之維護，然而在「其他設備」項下，監察院又編列 1,000 千元，進行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之整合並優化。此二項預算之內容說明，未能清楚體現兩者計畫內容有何差異，實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刪減「監察院—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預算 1,000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王育敏

林德訓 吳志揚

8.

1-0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6)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663,25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2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03 凍 9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3,7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5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989 千元

提案說明：

監察院於 107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663,253 千元，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13,723 千元，其中 3,069 千元係用於維護相關電子設備之經費。

據查監察院於 106 年同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僅 2,080 千元，今年增編 989 千元，然相關維護費用係屬經常性編列實無增編之理，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應樽節支出，爰此提案凍結該經費 989 千元，俟監察院針對上述之預算增編原因提出說明，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刘 吳志揚 王荷效

9.

1-03-10

(8)

中央政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3

科目：6 款 1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63,253 千元

建議【　】減列 【 ○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監察院將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列為施政重點之一，並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系統(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維護經費 10,654 千元。惟近年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僅佔四成，仍未及五成，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爰此，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監察院提出檢討改善財產申報系統相關功能與使用介面之說明後，始得動支。

1-03 凍 10

提案人： 賀[illegible]、王育敏 吳志揚

10.

1-03-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11)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凍結：2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項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凍結 200 萬元，待提出推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使用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監察院自 101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等相關擴增及維運作業，而利用網路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之件數從 101 年度的 2659 件增加至 105 年度的 4251 件，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也同步由 101 年度的 30.79%增加到 105 年度的 42.38%，雖然歷年申報人數已呈現成長趨勢，然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卻仍不及五成，恐有浪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建置之嫌，未必免浪費公帑，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項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凍結 200 萬元，待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之推廣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1-03 凍 11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王育敏

11.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8,2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06 年 3 月 14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在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情況下，通過由仉桂美、劉德勳的調查，認為去年 8 月頒布施行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有違憲之虞，為保障人民權利，向大法官提出釋憲聲請。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律經國家最高民意機關審查通過，程序上具絕對正當性；立法目的係為回歸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精神，亦具備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再者，依據《憲法》第 90 條對監察院之職權規範：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其職權並非含括對立法內容之評價，此舉，監察院會顯成為釋憲來源之亂源，爰此，減列 107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第 6 款第 1 項第 2 目「議事業務」500 千元。

提案人：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6)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8,2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4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刪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2

監察院於 107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議事業務」編列共計 8,214 千元，該預算係用於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之用。

據查監察院於 106 年決算書中表示，該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83%，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應樽節支出，政府應妥善規劃其預算之使用，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1,000 千元。

提案人：

王育敏

12.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5)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8,2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依據《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監察院得設有 7 個常設委員會，另外得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設有 5 個特種委員會，包含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 經查《監察院年報》統計，105 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僅有 2 件，該委員會之功能成效不彰，且非《憲法》第 90 條所規範監察院之職權項目，應減少政府人事精簡任用，爰凍結 107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第 6 款第 1 項第 2 目「議事業務」1,000 千元，待監察院將「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函送至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2-0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2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2-02

為配合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院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該會職責包括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及促進性別平等，另於該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因此，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即得檢視各級政府機關有無違反「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規定，並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義務。惟新政府上任後，所提轉型正義恢復歷史受難者人權等問題，卻忽略二戰期間慰安婦之人權議題，以致我國至今向日本政府要求道歉與求償完全無法達成。監察院既亦職掌婦女人權保障業務，惟針對慰安婦議題，除倡議共同響應慰安婦紀錄片，於此對於伸張慰安婦之歷史正義之實益不大。爰提案減列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1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監察院針對強化國家人權及保障人權之機制，以及如何將二戰期間慰安婦婦女人權向日本政府討伐提出相關可行具體計畫，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償還給慰安婦應有之歷史公平正義。

提案人：王育敏

15.

2-02-5
(含凍結第3目)

單位：監察院

9325 P1 2

科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P54　2-02

「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P55　3-02

案由：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開會、談判)共計 2 項，分別為（一）定期會議：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擬前往國家為美加、中南美、歐洲、亞太地區，編列經費 141 萬 5 千元；（二）不定期會議：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構，擬前往國家亞太、歐美地區，編列經費 30 萬元。上述出國計畫無論定期會議或不定期會議皆尚無確切地點及參與會議名稱，無法對出國計畫之實際效益做出評估不利預算監督，且「調查巡察業務」項下編列「委員國外考察」費用，亦無詳述說明，不利監督。爰此監察院 107 年度「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編列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機票、生活費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共計 171 萬 5 千元，暨「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共計 153 萬 5 千元，2 項合計 325 萬應全數凍結，俟監察院就派員出國計畫提出詳細運用情形包含參與會議名稱、前往國家地區、交流議題等提出說明，始得動支。

2-02 3-02 凍 5

提案人：

連署人：劉櫂豪 尤美女 葉宜津 16.

2-0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17)

議事業務-國際監察事務活動-業務費-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凍結：8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中「國際監察事務活動」項下「業務費-國外旅費」凍結 80 萬元，待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2-02
凍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中「國際監察事務活動」項下「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經費 171 萬 5 千元，惟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科目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為原定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且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議事業務」項下之「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 37 萬 1543 元，執行率僅 21.66%，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顯見國外旅費預算有未盡覈實編列，且有消化預算之嫌，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中「國際監察事務活動」項下「業務費-國外旅費」凍結 80 萬元，待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王荷敏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3-1

14.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4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提 案

擬減列數：4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調查及巡察旅費編列 400 萬元，但所謂巡察業務實為歷史君主獨裁政權下之陋習。加以現在資訊發達，取得資訊方式或人民陳情、檢舉方式均有所不同，所謂巡察只是加重各級政府負擔及民眾負面觀感，爰刪除本筆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3-2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15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一、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但查 103 年至 106 年 9 月止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調查報告，發現每年度皆考察相同一個國家，且部分報告未盡詳列考察行程表等資料。

二、監察院報告指出，監察院 7 個常設委員會於每年年底前，針對各年度辦理調查、糾正案時，所發現之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相關通案性問題，研議擬具次一年度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經各該委員會討論確定後，組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小組」調查，自次一年度 1 月份起派查。可見其案件調查具有迫切性或時效性，但查此調查報告卻要等到該出國年度 12 月底或次一個年度 1 月才會公告之。

三、鑒於查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規劃，恐與職掌業務有所不符，且部分報告未盡呈現考察資料及公告時間欠缺時效性等因素，故此預算編列有待商榷，爰此，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調查巡察業務--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5,1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根據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案件數統計，2015 年巡察次數 53 次、陳訴書狀總計 538 件、委員所提巡察意見 1128 項；然 2016 年巡察次數減少 10 次至 43 次、陳訴書狀總計減少 200 件至 383 件、委員所提巡察意見減少 362 項至 766 項，顯見監察院並未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然 107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事務費共 5,170 元，其中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為 3,240 千元，爰提案減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一般事務費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監察院針對地方機關巡察現況、地方巡察情形之變化、意見數之減少等情況，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樽節預算經費之使用。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20.

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18,5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彈劾及糾舉權，係憲法賦予監察院之職責，當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並有先行停職或有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由監察委員行使，向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糾舉案。經查，近六年來監察院極少行使糾舉權，除民國 100 年成立兩件糾舉案、民國 104 年成立一件糾舉案外，其餘年份皆無糾舉案成立，然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共約 2,777 位公務員經決議接受懲戒，顯示違法、失職之公務員數量不在少數，監察院卻無法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之前，透過糾舉權之行使，加速對失職違法公務員之處分，甚至有持續擴大對公家機關形象傷害之可能，顯然監察院未能落實憲法賦予監督查察政府之職責，實有改正之必要。爰提案減列「監察院—調查巡察業務」預算 3,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監察院針對目前未能發揮監督查察政府功能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糾舉案件數過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向，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21.

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調查巡察業務—業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6,9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監察院統計民國 105 年處理人民陳訴書狀共 11,307 件，然而其中據以派查的案件僅有 319 件，比例僅 2.3%，而轉交行政機關參處之案件則有 2，856 件，比例達 21%，顯示監察院確實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比例過低。另查，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監察院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數，分別為 459 件、468 件以及 446 件，然而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監察院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數，則下降至 234 件、307 件以及 319 件，較過往派查比例偏低，顯示監察院處理人民陳訴之態度趨於消極，偏向由行政機關先行參處。然而監察院監察權之效能，過往常受各界質疑，監察院實應強化監督效能，有效查察政府缺失，不應自我閹割，放棄為民監督政府之責。爰刪減「監察院—調查巡察業務—業務費」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監察院針對現階段派查比例過低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提升派查比例研擬具體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查業務 預算金額：18,5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55】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依據《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監察院得設有 7 個常設委員會，另外得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設有 5 個特種委員會，包含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 惟查監察院相關業務報告及統計資料，未見有關諮詢委員會之資料，該委員會顯無功能，竟需額外編列諮詢委員會亦出席費 125 千元；且於監察院 107 年口頭報告中，提到為精進調查效能及貫徹追蹤機制，將擴大諮詢對象，亦指監察委員得尋求其他管道獲取專業意見，無須透過諮詢委員會；爰凍結 107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第 6 款第 1 項第 3 目「調查巡查業務」1,000 千元，待監察院將「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函送至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5)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查業務 預算金額：18,5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55】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試業務為監察院職掌業務之一，係依據監試法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對照《憲法》第 90 條：「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試並非憲法規範監察院之職權，且國家考試之公正及公平性，並未受有無監察委員監試之影響。 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以「考試委員既無支領典試出席費，監察委員亦應停止領取監試之出席費用」等為由，全數刪減「監察委員監試費」，足證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頻滋生爭議，爰凍結 107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第 6 款第 1 項第 3 目「調查巡查業務」1,000 千元，待監察院會同考試院函送「監試法廢止案」至立法院，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9-28
(3)
5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委員國外考察（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3-02

預算金額：15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查業務】

刪

提 案

擬減列數：767 千元

擬凍結數：

8

提案說明：**委員國外考察外卻又編列隨行秘書旅費共計 1535 千元，但立法院若欲帶隨行秘書或其他相關人員，均需自費辦理，並無使用國家預算辦理之情況，惟獨監察委員編列隨行秘書旅費，爰刪除本筆預算半數 76 萬 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0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6)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查業務

預算金額：18,5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3-02 刪 9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委員國外考察（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5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於 107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調查巡察業務」編列共計 18,515 千元，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委員國外考察」編列 1,535 千元，該項目係用於考察他國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

據查監察院於 106 年同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僅 1,035 千元，且於 82 頁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其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皆與 106 年之預算書無義，然其交通費及生活費卻增編 500 千元，實有預算浮編之嫌，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應樽節支出，政府應妥善規劃其預算之使用，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500 千元。

提案人：林昶佐 吳志陽 王育敏

3-02-10

中央政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8)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3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科目：6 款 1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查業務　委員國外考察

本年度預算數：18,515 千元

建議【○】減列【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監察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6 款 1 項 4 目「調查巡查業務」編有 18,515 千元，其中用於委員國外考察經費 1,53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 500 千元。卻未於該項工作計畫中說明增列此預算之理由，且對照 106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無論是「職員出國考察」、「監察委員出國考察」或「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之預計天數與擬派人數均與今年度相同，惟本年度卻增加旅費預算金額，顯非合理，恐有浪費政府公帑之虞。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以資撙節並杜爭議。

3-02 刪 10

提案人：楊玉花、王育敏 吳志揚

27.

3-02-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委員國外考察（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107 年度監察院於「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科目下各編列「國外旅費」637 千元、1,715 千元及 1,535 千元，分別為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與生活費及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等，共計 3,887 千元，相較於 106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500 千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近年監察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例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提案「監察院—調查巡察業務—委員國外考察—國外旅費」減列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監察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強化控管機制，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3-02-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9:13 機關名稱：監察院

(1)
6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委員國外考察 預算金額：1,5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535 千元
提案說明： 監察院於 105 年度於工作計畫「調查巡察業務」之「委員國外考察」項目編列 1,535 千元，惟依據 105 年度監察院單位決算，該項目決算金額僅 900 千元，顯見未覈實編列預算，致預算賸餘數偏高。此外，「監察院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中亦未詳列出國人員姓名、起迄日期與地點，所謂「國外考察」之目的和具體效益不明。 107 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之「委員國外考察」項目再次編列 1,535 千元，且並未完整說明相關計畫（見 107 年度預算 p.82），足見未檢討預算執行之情形，有浮濫編列之嫌。為節省國家公帑，爰提案凍結「調查巡察業務」之「委員國外考察」費用 1,535 千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107 年度「國外考察」之具體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2
凍
12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

29.

3-02-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11)

調查巡察業務-委員國外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凍結：7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察業務」中「委員國外考察」項下「業務費-國外旅費」凍結 70 萬元，待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3-02
凍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察業務」中「委員國外考察」項下「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經費 153 萬 5 千元，惟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科目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為原定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且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調查巡察業務」項下之「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 65 萬 7566 元，執行率僅 42.83%，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顯見國外旅費預算有未盡覈實編列，且有消化預算之嫌，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察業務」中「委員國外考察」項下「業務費-國外旅費」凍結 70 萬元，待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王育敏

30.

3-02-14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委員國外考察 預算金額：1,5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5 萬元
提案說明： 監察院於調查巡察業務項下編列委員國外考察旅費，包含辦理駐外機關之巡察業務與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之國外考察計畫。前者係為瞭解我國駐外各項工作推動情形及當地政情與僑情，依相關之辦法辦理；後者則於年底前，就調查、糾正案所發現之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相關通案性問題，研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若研究議題有借鑑國外經驗之必要時，就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規劃國外考察計畫行程。惟就調查研究題目所規劃之國外考察行程，究與一般行政所編列之職員出國考察何以不同，觀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情形，不論政治獻金制度、陳情爭端解決機制或日韓農地重金屬汙染預防與解決對策等，皆有前述調查研究之通案性而非一般行政所具對國外監察制度及廉政業務瞭解之性質。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02 凍 14

提案人：

連署人：

31.

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9,0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6 】 **提 案** 擬減列數：633 千元 擬凍結數：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監察院 106 年度預算，財產申報業務編列預算 8,314 千元，107 年度則編列 9,048 千元，預算 734 千元，然而細查該預算內容，財產申報業務國內旅費 106 年度預算僅 1,015 千元，107 年度卻編列國內旅費預算達 1,648 千元，預算擴編 633 千元，亦即財產申報業務之預算成長，大部分集中於國內旅費部分，其他業務卻並未增加，而現階段財產申報業務已轉由網路系統申報，對國內旅費之需求日降；另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現有公務轎車共 32 輛，分別為院長及副院長專用座車各 1 輛、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秘書長專用座車 1 輛、轎式小客車 1 輛。公務轎車數量已超過現有監察委員人數，足以供監察委員公務所需及各項任務統籌調派使用，國內旅費預算實無增加之必要。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提案減列財產申報業務 633 千元，。

提案人：王育敏

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4)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9,0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6 】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人對於公職人員之清廉議題，如：反貪腐、利益迴避、政治獻金、遊說法之執行等日益重視，監察院於財產申報業務主要即為執行前述事項。惟法務部廉政署亦在辦理廉政項目，其辦理內容有諸多和監察院之業務相同，針對業務內容雷同之部分，監察院與廉政署恐有有疊床架屋之問題。爰提案減列財產申報業務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監察院針對財產申報業務所執行之內容，與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業務相同之部分，提出具體說明報告，並針對如何提升我國人民對清廉度之信賴提出具體可行作法，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刪減凍

2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33.

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9,0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56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10

說明：

近年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等相關擴增及維運作業，並屢將建立申報受理及查核（調查）資訊作業系統、效率化各項申報流程、優化網路申報系統等列為施政重點。惟推動多年，迄今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使用網路申報比率僅達 44%，容有提升之空間。

爰凍結監察院「財產申報業務」計畫下之經費十分之一，待監察院針對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低、成長有限之原因，提出分析，並針對系統使用者進行相關功能與介面之使用調查，提出系統改善之規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0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2)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費 預算金額：5,1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00 萬元
提案說明：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並將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列為 107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網路申報比率僅 44.21%，且查近年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均未及五成，顯就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有限，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為提高網路申報比率，爰凍結部分業務經費，俟監察院於六個月內以如何提升財產申報系統使用率與加強宣導提出相關之改善方法與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01 凍 4

提案人：

連署人：

35.

4-0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6)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9,0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6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4-02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政治獻金申報-國內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5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400 千元

擬凍結數：

刪

5

提案說明：

監察院於 107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財產申報業務」編列共計 9,048 千元，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政治獻金申報-國內旅費」編列 648 千元，該項目係用於協助職員辦理政治獻金申報之差旅費。

據查監察院於 106 年同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僅 192 千元，今年該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卻增編 456 千元，實有預算浮編之嫌，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應樽節支出，政府應妥善規劃其預算之使用，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400 千元。

提案人：

王育敏

36.

4-0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1)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財產申報業務-政治獻金申報-業務費-物品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 萬元【】凍結：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財產申報業務」中「政治獻金申報」項下「業務費-物品」刪減 10 萬元。

4-02

說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財產申報業務」中「政治獻金申報」項下「業務費-物品」編列經費 20 萬千元，較 106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 4 倍，然該科目在 106 年度法定預算書之說明欄中敘述為「文具、紙張、光碟、碳粉等消耗品」比 107 年度相同科目說明欄多列「光碟」一項，換言之，購買項目減少，預算經費卻增多又無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財產申報業務」中「政治獻金申報」項下「業務費-物品」刪減 10 萬元。

刪

6

	科目	經費
107 預算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	200 千元
106 法定預算	文具、紙張、光碟、碳粉等消耗品	50 千元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林岱樺 王育敏

37.

4-0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財產申報業務-政治獻金申報-業務費-國內旅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0 萬元【】凍結：萬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財產申報業務」中「政治獻金申報」項下「業務費-國內旅費」刪減 30 萬元。
說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財產申報業務」中「政治獻金申報」項下「業務費-國內旅費」編列經費 64 萬 8 千元，較 106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超過 3 倍，然該科目 107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財產申報業務」中「政治獻金申報」項下「業務費-國內旅費」刪減 30 萬元。

	科目	經費
107 預算	職工差旅費	648 千元
106 法定預算	職工差旅費	192 千元

提案人：吳志揚

4-0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6)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9,0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6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4-02 凍 8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政治獻金申報-通訊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5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600 千元

提案說明：

監察院於 107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財產申報業務」編列共計 9,048 千元，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政治獻金申報-通訊費」編列 1,200 千元，該項目係用於協助職員辦理政治獻金申報之郵資及電話費。

據查監察院於 106 年同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僅 278 千元，今年該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卻增編 922 千元，預算編列差距過大，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應樽節支出，政府應妥善規劃其預算之使用，爰此提案凍結該經費 600 千元，俟監察院針對上述之預算增編原因提出說明，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訓 吳志揚 王育敏

39.

4-03-9

(87)

中央政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3

科目：6 款 1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

本年度預算數：9,048 千元

建議【】減列 【○】凍結：25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監察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6 款 1 項 4 目「財產申報業務」編有 9,048 千元，其中用於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 1,05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 250 千元。卻未於該項工作計畫中說明增列此預算之理由，也未明列此旅費之目標地點、預計天數、與擬派人數等，恐有浪費政府公帑之虞。爰提案凍結 250 千元，經向本委員會說明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以資撙節並杜爭議。

4-03 凍 9

提案人： 鄭天財 王育敏 吳志揚

40.

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850 萬 4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凍結 1/4，待針對該項科目及其子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監察院在該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預算經費為 84,886,000 元，然其應付保留數竟為 60,343,884 元，占編列預算總數的 71.09%，顯見其執行率偏低；另，據監察院 106 年 9 月份之會計報告中亦指出「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之保留數 60,343,884 元中，截至 106 年 9 月底僅支付 12,125,068 元，執行率僅有 20.09%，顯示其執行率持續偏低，恐有預算編列未確實，以及執行成效不佳，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凍結 1/4，待針對該項科目及其子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41.

5-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4)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提 案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擬凍結數：千元

提案說明：

5-2 自節刪之

有鑑於本院曾決議「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經查，監察院截至 106 年 8 月底，現有公務轎車共 32 輛，分別為院長及副院長專用座車各 1 輛、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秘書長專用座車 1 輛、轎式小客車 1 輛。公務轎車數量已超過現有監察委員人數，足以供監察委員公務所需及各項任務統籌調派使用。另查，該院多次編列預算汰換公務車輛，101 年度汰換 11 輛、105 年度汰 16 輛，106 年度汰換 1 輛，現於 107 年度預算中，又編列副院長座車汰購預算，實無必要，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提案「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42.

5-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6)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1,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8】

提　案

擬減列數：1,500

擬凍結數：

5-2 自行刪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3

提案說明：

監察院於 107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共計 1,500 千元，該項目係用於汰換副院長座車之費用。

據查目前院首長(副首長)專用公務轎車實際高達 32 輛，已遠逾現有監察委員人數(含院長、副院長共計 18 人)，即使未來監察委員補足至法定人數之 29 人 ，亦足以供監察委員公務所需及各項任務統籌調派使用，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應樽節支出，政府應妥善規劃其預算之使用，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1,500 千元。

提案人：楊剛 吳志揚 王育敏

43.

5-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1,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8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監察院現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高達 29 輛，縱扣除預計於 106 年 12 月汰換之六輛專用車，仍有 23 輛專用車，遠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18 人)，現有公務車輛當已足夠支援各項任務之統籌調派使用，允無再購置新車之必要。監察院近年多次編列預算汰換公務車輛，101 年度汰換 11 輛、105 年度汰換 16 輛及 106 年度汰換 1 輛，近 2 年新購公務車輛高達 17 輛，令人質疑監察院未能落實車輛統籌調度規定，藐視本院審查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部分)及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部分)，所為之決議，違背撙節開支之國家預算編列原則。爰 107 年度監察院編列之汰換新購 1 輛公務車預算 1,500 千元全數減列，以資撙節並杜絕訾議。

提案人：

5-2 -5

中央政府 107 年度總預算案提案表

(8)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3

科目：6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1,500 千元

建議【 ○ 】減列 【　】凍結：1,50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監察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6 款 1 項 5 目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500 千元，作為汰換副院長座車 1 輛之用途，惟依監察院提供資料及 107 年度監察院公務車輛明細表，截至 106 年 8 月底，其現有公務轎車共 32 輛，已遠逾現有監察委員人數(含院長、副院長共計 18 人)，即使未來監察委員補足至法定人數之 29 人，亦足以供監察委員公務所需及各項任務統籌調派使用，加以近年該院多次編列預算汰換公務車輛，僅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即已編列預算汰購公務用車高達 17 輛。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以資撙節並杜爭議。

5-2 目節 刪 5

提案人： 趙玉振

王育敏 吳志揚

45.

5-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1)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500 萬元【】凍結：
案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中「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經費刪減 1500 萬元。
說明：
5-2 目節 刪 6.
據監察院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底，監察院有公務轎車高達 32 輛，已超過現有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 18 人所需，即使未來監察委員補足至法定人數之 29 人，也足供監察委員公務往來及各項任務統籌調派使用，其次，監察院也已於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分別汰換公務轎車 16 輛與 1 輛，如今於 107 年度再度汰換車輛，顯有浪費公帑之嫌，且不符社會大眾之觀感，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中「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經費刪減 1500 萬元。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王育敏

46.

5-3-0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9:23
(1)
6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預算金額：1,4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9 】 **提 案** 擬減列數：72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監察院於 106 年度於「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已編列高達 538 萬 4 千元。107 年度預算，扣除中外圖書 53 萬 6 千元，亦再編列 90 萬 3 千元用於汰換辦公設備，實有濫編預算之嫌。爰此，提案減列 107 年度預算「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預算 50%，總計 72 萬元，以節省國家公帑。

5-3-01 目錄

刪

7

提案人：

連署人：

47.

5-3-0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4)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設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14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5-3-02 自管 刪減凍 8.

提案說明：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承諾將推動政府檔案開放，落實「開放政府」之目標，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亦明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經查，監察院於 107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 7,149 千元預算，推動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改進，然而目前監察院網站公開資料極為不全，「監察統計資料」項下，僅能查詢第五屆監察委員任內監察、廉政等職權行使統計，並未提供歷屆、歷年之監察資料統計，造成人民查詢資料之不便；監察院網站雖另有「中華民國 105 年監察統計提要」，提供各年度統計資料與分析，但此提要並未提供統計數據之分析與詮釋，另因檔案格式問題，導致閱讀以及擷取資料頗為困難。監察院統計資料提供不夠詳盡，且位置分散搜尋不易，將使民眾難以了解監察院職務行使狀況，以及相關統計數據之具體含意，實為損害民眾監督政府及公共事務參與之權利，有悖「開放政府」之政策目標。爰要求監察院儘速檢討官方網站資訊提供不完整之問題，加速系統改良及優化；並刪減「監察院—其他設備—資訊設備」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監察院針對現階段資訊系統設計不佳、資訊開放程度過低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向，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玫 [illegible] 吳志揚

48.

A

主決議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7 億 3,396 萬 8 千元，依其預算案總說明載列之組織架構，該院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據其組織系統圖，監察業務處設 3 組及 1 陳情受理中心、監察調查處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各設 5 組、秘書處設 6 科。惟監察院部分處室組織現況與前開說明有所出入。現況與其處務規程所定編制或人員配置，差異甚大，恐生爭議。爰提案要求監察院應於二個月內檢討相關組織法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9.

B.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

機關名稱：監察院

主 決 議
提案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於 1947 年 12 月 25 日施行，依憲法規定，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出第 1 屆監察委員，並於 1948 年 6 月 5 日正式成立行憲後之監察院。 行憲之初，監察院在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國民政府來台後，巡迴監察採分組設置方式，均已暫行裁撤行署設立，故《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建請監察院函送「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廢止案」至立法院審查，以利法規符合社會現況及共識。

提案人：

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C.

9336 機關名稱：監察院

15)
5

主決議
提案說明： 長達 29 年歷史，有關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之「春安工作」將於 2017 年走入歷史。 106 年 10 月 5 日監察院監委王美玉、劉德勳調查報告指出，基層員警因內政部警政署所規劃各類短期專案績效壓力，時有養案、栽槍、違規等積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責令所屬切實依規定執行職務，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訂定合理專案績效指標，以改善基層員警壓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今(5)日通過監察委員王美玉、劉德勳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據了解，警政署雖逐步取消春安績效競賽，但改為「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將績效評核項目從 16 項減為 10 項，仍有可能延續基層員警因績效壓力養案之可能，建請監察院持續調查相關警政業務，避免養案陋習影響社會治安。

3-01

提案人：

51.

主決議

D.

慶富造船跟國防部承攬獵雷艦採購案，並委由第一銀行籌組 205 億元聯貸案，參貸行包括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灣企銀、輸銀與農業金庫，清一色都是公股行庫。

如今慶富因深陷財務危機，危及銀行團授信債權，聯貸銀行團目前已撥付的 150 億元恐成呆帳。

3-01

慶富造船因近日財務發生狀況更有詐貸弊案產生，而其所承攬之六艘獵雷艦採購案履約能力備受質疑，該案於 103 年 10 月結標，第一艘在義大利建造，另 5 艘採技術合作在國內承造，首艦預定在 109 年 10 月交艦，但目前全案進度落後 1.26%，相關資料顯示，第一艘艦會有延後的情況，監察院本於職權因主動調查其中是否有過失或不法情事，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5Y.

E.

主決議

近年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件數及網路使用情形雖呈現成長趨勢，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亦同步由 101 年度之 30.79%，增加至 105 年度之 42.38%，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該項比率為 44.21%，可略見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惟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僅約四成，仍未及五成，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仍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

為便利與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改善財產申報系統相關功能與使用介面之易操作性和親和性，爰提案要求監察院應於二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作為和期程。

提案人：

連署人：

53.

主決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公職人員應向監察院申報之人數增加，為落實我國廉政業務政策效能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監察院與法務部持續推動陽光法案相關業務之 e 化功能，據查現已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全面服務申報人計畫等，藉由電子化作業系統輔助人力之不足，並透過網路平臺整合各項資料，提升資料加值運用與跨機關政府資源共享，以達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

然近年雖使用網路申報之人數有逐步上升之趨勢，網路申報之受理率由 101 年 30.79%提升至今年 8 月截止受理率已達 44.21%，其使用率卻仍未過半，為普及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網路使用率，監察院應研擬推廣方案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鎮浯　吳志揚　王育敏

9:28
(3)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鑒於 107 年底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故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於 107 年間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查監察院統計資料，凡至選舉年度前後，違反政治獻金而被裁罰件數甚高，如 100 年 166 件、101 年 330 件、103 年 212 件、105 年 448 件，故為讓擬參選人瞭解政治獻金相關法令規範及行政作業流程，爰此，監察院應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加強對擬參選人宣導政治獻金辦理流程及注意事項，並於選後輔導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等相關事宜。

4-02

提案人：段宜康

H

主決議

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自 104 年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71,000 千元，分年辦理，105 年至 106 年度已編列 40,000 千元，本年度續編 21,000 元。

鑑於 1915 年落成之監察院廳舍（原日治時期台北州廳廳舍）已為台灣現存西洋歷史式樣少數建築，惟早期因維護歷史古蹟方式不當，以白漆油漆外牆，造成現今需花費高額公帑恢復原貌。

監察院應記取歷史教訓，反省過去錯誤的文化資產維護思維並呈現給大眾，同時應記錄公開古蹟修復的過程，以營造民眾對於監察院廳舍的認同感。「監察院建築百年網」亦已逾二年未有更新。爰此，提案要求監察院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對策、期程並追究作成該決策之相關人員責任，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現在進行歲出預算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預算之提案，處理方式比照昨天採逐案討論方式，最後要刪減或凍結的數額，我們再回到「目」的部分作統一討論。各位委員對於逐案討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處理。

首先從第 1-1 案開始。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選拔模範績優獎金，現職人員 7 萬元，退休人員 16 萬元，這是怎麼樣的情形？

傅秘書長孟融：現職模範績優人員的獎金是依照規定編列，至於退休人員的獎章，因為是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每種獎章都有一定金額，這是全國統一的規定，譬如服務 30 年多少獎金、服務 20 年多少獎金，這都是統一規定，並不是我們單位特別的規定，而且是現職人員要退休時給予的，不是退休以後的人員再給，不是這樣子的。

葉委員宜津：好，了解。

主席：葉委員同意撤案嗎？

葉委員宜津：主席就裁示不予處理，因為案子留著，將來才知道有提過案。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2 案。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針對工友、技工、駕駛預算員額，其中當然有減列的數目，也有凍結的數目，這部分請秘書長先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部分我們雖然有編列員額，但是一向並沒有給我們足夠的費用，所以事實上並沒有辦法進用這麼多人，這是一個因素。第二，我們有缺額進行招考，招考了十幾次，因為每個機關都在招考，所以人員就會流失，像貴院招考，我們那邊也有人來報名，這是一個現實的問題。至於我們對外招考，因為中央機關工友名額遇缺不補，我們招考員額之後，該機關通常都不放人，所以招考是有點困難，但是我們仍在努力當中。第三，現在我們委員缺 11 人，這個事情也要等到委員補齊之後，才能補實人力。總總因素加起來，我們認為沒有辦法補足員額也不是我們的問題，而且我們正在努力中。

林委員為洲：預算還是編那麼多，但實際進用人員卻是越來越少，原來員額是 93 人，實際根本沒有進用這麼多人，而且是逐年減少，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有虛編之嫌，應該刪減部分預算。

傅秘書長孟融：我再補充說明，我們招考了十幾次，也正在努力招考、補足員額，事實上人力是有缺乏，但是招考沒有人報名，或是機關不放人，我們也沒有辦法，不過，我們編列這樣的預算，就是真的有這樣的需求……

林委員為洲：其實這個還滿奇怪的，現在外面的工作那麼難找，結果你們招考卻招不到人，原因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因為我們這個只能在中央機關招考，並不是對外招考，所以民間人士不能報考，否則，一定是馬上爆滿，現在就是因為民間人士不能報考，只能在中央機關裡流通，所以像我剛才報告過的，貴院也有招考……

林委員為洲：還是編列這麼多員額，但實際上進用並沒有那麼多，預算有必要這麼編列嗎？

傅秘書長孟融：雖然員額這麼多，但預算編列時，主計總處也不會給我們這麼多經費，事實上是沒有全額給的，預算員額是一件事，但是給的預算又是另外一回事，他們事先都會討論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的預算是依照目前實際上的 71 人來編列？

傅秘書長孟融：目前是有 77 人。

主席：所以目前你們的預算跟實際上的員額是一致的？還是預算有多編，但是你們沒有需要這麼多員額？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經費是編列不足，總數雖然是這樣，但是預算並沒有完全照這樣的人數編列，如果完全照人數編列，就不只這個數目。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原來的編制大概就牽扯到職務的職等編列。

傅秘書長孟融：對，組織也是一樣。

鍾委員孔炤：就組織的編列而言，假設行政院或銓敘部給它 80 位，相對的，薦任要有多少人、委任要有多少人，這都與職等有關，但是，人事總處給它相對的預算或主計總處給它的實際進用員額、人事費用只有 60 位，講白了，七十幾位就是虛的、為了職等的編列，這樣才能達到十等有多少人、九等有多少人、八等有多少人。本席這樣的說明應該不是……

傅秘書長孟融：對，謝謝鍾委員。

鍾委員孔炤：本席自己是從行政主管機關出身，當然也都知道。

主席：如果照……

林委員為洲：其實，同樣的科目也有不同的提案，有好幾個提案都是針對人力編列，像是技工以及工友等等，這要如何處理呢？我們就來討論看看，在不影響實際運作的情況下，要減列多少？你們這個是不是還有虛編呢？有沒有？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是依照實際的需要覈實編列。

林委員為洲：覈實編列？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在編列預算時，行政院主計總處都已經篩選考慮過這個問題，再者，這次行政院長剛上任時，人事費用也已經刪減了一些，所以我們已經是很覈實的編列了，請委員考量。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 1-2 案、第 1-3 案以及第 1-5 案都是同一件事。

林委員為洲：對，都是同樣的對案，我們要一起處理……

葉委員宜津：人事費就一併處理，好不好？

主席：第 1-2 案、第 1-3 案及第 1-01-5 案一起處理。

尤委員美女：本席的提案是第 1-3 案，既然你們不需要那麼多人，雖然你們一直在招考，但是，你們的預算員額有到 93 人，如果不需要那麼多的話，其實，應該要把預算員額降下來。事實上，中央整個員額管制其實是總員額，如果你們這邊占住了，其他地方可能就是不夠的，既然不需要那麼多的話，應該將你們的預算員額降下來，讓這些員額能夠釋放出來，是不是可以？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是組織法修正的問題，因為技工與工友是一個特殊性的需求，人事總處會逐年檢討，至於職員的部分則是組織法編制的問題。關於員額及職等，早上各位委員也已經指教，尚待組織法研修時再來考慮這個問題。技工及工友是人事總處掌管的問題，因此，我們是依照現行的規定覈實編列預算。

林委員為洲：剛才尤委員提到，你們原來的編制就是 93 人，實際上根本就沒用到那麼多人，甚至是逐年在下降，無論是什麼原因，就算是招不到人也好，表示你們還是可以運作，譬如 105 年已經降至 71 人，目前實際的人數是七十幾人，還是可以運作，那個編制九十幾人有什麼意義呢？

傅秘書長孟融：我再補充一下，這是一個特殊的現象，現在的委員有缺 11 位，缺少了 11 位委員，但是，還有一些事務性的工作，目前的狀況與未來的狀況是不太一樣的，假設 11 位委員進來之後，又增加了許多事務性的工作，人員就會越顯不足。現在的人員就已經不足了，進用人數是 77 位，技工、工友及司機總共是 77 位。

主席：你剛才說現在的預算數與員額就已經是一樣了，如果未來有新的委員進來之後，你們就要補足相對應的員工 13 位，依照你這樣的說法，預算不是就不夠了嗎？

傅秘書長孟融：必須要依照目前的預算才會足夠，不能用現在的人數狀況來計算我們的預算，如果現在的……

林委員為洲：你們現在技工、工友及駕駛的總員額是 93 人，這是編制上的人數，但是，實際進用的只有 77 人。

許副秘書長海泉：還有 5 個要進來。

林委員為洲：就算加上要進來的 5 人，總共也才 82 人。

許副秘書長海泉：如果還有 11 位委員進來就要增加。

林委員為洲：現在就是預留員額，為了將來增加業務或是委員人數增加。各單位是不是都有這樣的情形，先將名額占下來，也不釋放出去給別人，其實，根本就用不到這些員額？

傅秘書長孟融：像是職員的部分也一樣，因為每一位委員都有一個助理，這個名額一定要計算在內，委員隨時都可能會行使通過同意權，萬一那時候沒有助理，該怎麼辦？因此，我們一定要先編列在內，或許過不久貴院審查通過 11 位委員，他們的助理……

林委員為洲：不會啦！這是明年的預算，不會有這個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現在編列的就是 107 年的預算，現行的狀況與未來可能發生的狀況並不一樣，我們現在則是考慮實際的狀況而編列，其實，我們也檢討過這個問題，但是，由於實際的狀況就是如此，因此，我們也極力準備招考來補充人力。剛才向委員報告的約聘專員也是一樣，萬一我們的委員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後，沒有助理可用就會出問題，也就是說，現在把約聘專員的預算刪掉之後，委員通過行使同意權之後就會沒助理可用。如果我們用剩餘的……

主席：秘書長的意思是還有 11 位委員尚未遞補進去，一旦遞補進去之後就要再派助理給他們，請問，這些委員都遞補進去之後要再派多少人力？11 位嗎？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人數是 11 人，助理人數就是 11 人。

主席：也就是說，至少會再任用 11 人。

林委員為洲：這個與助理有關嗎？這個是工友、司機及技工的部分，不要混在一起，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我是舉例啦！因為司機、工友及技工都與執行業務有關係，他們本來就是有關連的，人越多事情越多的時候，用到的人力就會越多，這是必然的結果。

林委員為洲：不要扯到助理，我們現在講的是技工、工友及司機的 93 個員額，與助理並沒有關係吧！

傅秘書長孟融：明年的部分是這樣編列，因為人事總處每年都會檢討，等我們明年回復正常的狀況，根據他們檢討的結果，決定給多少員額預算之後，我們再來處理，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法定編制是 93 人，實際進用人數並沒有那麼多人，但是，仍然可以運作那麼多年，在這當中是不是有一種落差？因為大家都是這種心態，將來可能用的到，所以員額一定要保留，甚至連預算都要保留，如果每個單位都這樣做，難怪我們的組織再造會碰到困難，真正需要增額的地方完全沒有辦法增額，因為沒有地方願意減，明明業務已經沒那麼多卻還減不掉，大家只想維護自己原來的員額，本席認為應該要務實的檢討。事實上，假 93 個員額用不到這麼多，我們應該要檢討是否減為 85 個員額，覈實真的招了 85 個，這樣才對吧！

傅秘書長孟融：從歷年的狀況來看，以前也有監察委員滿額的狀況，當時技工、工友及司機的人數是比較多，後來經過許多的變化，包括有人退休、有人被調走等等的問題，現在還有 11 位委員的業務尚未進來，我們就只是勻來勻去而已，但是，明年委員人數如果正式滿額之後，運作之後，如果員額還需要再做檢討，因為人數總處每年都會檢討該給我們多少員額，那時我們再來考慮這個問題，這樣行不行？

林委員為洲：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凍結一部分，並要求他們做專案報告，好嗎？

主席：對啦！我們就先做凍結。根據他們的說法，現在的人事預算是實編，其實，我們也需要實際去了解是否真是這樣的狀況，如果真如秘書長所說的，未來 11 位委員進來之後，真的也是需要司機，他們至少會有司機的需求，因此，可能在 11 位委員進來之後，我們也需要再了解這筆預算的實際運作狀況。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就先做部分凍結？

林委員為洲：好。

傅秘書長孟融：能不能凍結一部分，大概 100 萬元，再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照比例來算，看 11 位委員的部分應該占多少就先凍結。

主席：按照比例的話……

林委員為洲：你們總共有多少位委員？

主席：這筆技工及工友的預算是編列 2,9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對。

主席：按照比例的話……

林委員為洲：300 萬元。

主席：十分之一？

林委員為洲：有這麼多委員嗎？

葉委員宜津：我們立法院的凍結通常都是五分之一。

林委員為洲：五分之一等於多少？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到院長那邊協商的凍結案都是五分之一，所以我們就凍結五分之一。

林委員為洲：各個提案要如何處理？

葉委員宜津：併案處理。

主席：我們就 3 個案併案處理。

傅秘書長孟融：是不是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林委員為洲：不要書面報告，而是專案報告。

葉委員宜津：我們的意思是等 11 位委員補足之後再解凍。

林委員為洲：還是要做一次報告，委員人數補足後，你們過來提出報告，再予以解凍。因為是要行使同意權的，而且時間也未定。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比例太高了。不能……

林委員為洲：會不會影響你們運作？

主席：我們當然也不希望影響你們運作。

林委員為洲：對。

葉委員宜津：不影響你們運作是多少？

主席：300 萬元是百分之十，剛才我們講的五分之一是 6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那是 20%。

葉委員宜津：十分之一。

主席：十分之一，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那就凍結 3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先凍結 300 萬元，提出報告之後，再同意解凍。

主席：待所有監委補足後，再做報告……

葉委員宜津：還要報告？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是書面報告。要待監委補足，因為這個只是數字的呈現。

葉委員宜津：補足之後才能……

林委員為洲：還是到院報告一下。

葉委員宜津：林委員，到時候如果你們擔任召委要排就可以排，但是，如果你們不排還是沒有排，假設真的都是要來報告後才得動支，那就報告不完了。真的，有時間上的問題，但是，因為你們有擔任召委，你們要排的話，就算沒有……

主席：這個還會卡到一件事情，我們還必須去抓監委最後同意權的時間，事實上，這個時間也不是他們所能確定的，因此，等人數補足後，就人員的進用狀況，請他們提出一份書面報告過來，其實，這個東西用一份書面就能夠了解了。

傅秘書長孟融：書面報告中會有詳細說明。

葉委員宜津：人數已經補足，真的是有這個需要，也把書面送過來了，在你們看過書面之後，如果認為書面不夠要再排的話，其實，我們都可以排的。

林委員為洲：因為這個部分有其他的條件，一定要 11 位監委的行使同意權通過後，提交書面報告過來，才能予以解凍。

葉委員宜津：不用說行使同意權通過，補足就是行使同意權通過了。

林委員為洲：補足員額那個完成……

葉委員宜津：那個前提啦！十分之一啦！

主席：如果 11 位之中只有 10 位通過，這樣算是補足嗎？

林委員為洲：還是來報告一下。

主席：這個不是報告的問題，應該不能說是補足，而是行使同意權之後。

葉委員宜津：好啦！可以啦！行使同意權之後。

林委員為洲：通通沒過還給他們增加這麼多……

主席：那也是不合理。

林委員為洲：對啊！也不合理，所以呢？

鍾委員孔炤：所以就是行使同意權之後，我們覈實……

葉委員宜津：行使同意權之後覈實，幾個就是幾個。

主席：覈實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行使同意權之後的意思是有同意過，如果是被打槍沒同意過的就沒有喔！

葉委員宜津：行使同意權後覈實，如果沒有通過就沒有嘛！

林委員為洲：好啦！有同意，而且要通過。

主席：第 1-2 案、第 1-3 案及第 1-01-5 案凍結 300 萬元，待監察委員人事權同意後覈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1-4 案。

這是段委員的提案，早上詢答時他也有提過這個問題。

葉委員宜津：段委員表示，這個案子就是凍結，報告之後才能動支，應該沒有問題吧？

在場人員：凍結金額能否少一點？

葉委員宜津：凍結金額要多少？五分之一？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組織編制高階比例的問題，懇請委員能否凍結 100 萬元左右，提出書面報告再解凍？

林委員為洲：你們都很希望提交書面報告就好。

葉委員宜津：書面是沒有關係，最主要是凍結……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組織編制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那個雖然是人事費……

傅秘書長孟融：而且職務列等也不是由我們……

葉委員宜津：你說要凍結多少？五分之一不行嗎？

傅秘書長孟融：是否能凍結 100 萬元，提出報告後解凍？

葉委員宜津：總 total 是多少？6 億元？

傅秘書長孟融：那是因為人事費的問題，但是，段委員提出來的是職務列等的高低問題，他認為職務列等 12 職等以上的較高，其實，這個是……

葉委員宜津：6 億元凍結 500 萬元，你們會有什麼困難？告訴本席。

傅秘書長孟融：職務列等的問題不是只有我們監察院是如此。

葉委員宜津：你這樣報告會讓我們覺得你根本一點都不想要檢討。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檢討是……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告訴本席的，好像這個就是沒有辦法檢討。

傅秘書長孟融：是可以檢討，但是，這個涉及到組織法以及職務列等的問題，不是單獨一個機關……

葉委員宜津：好啦！凍少一點是可以，但是，6 億元只凍結 100 萬元能看嗎？

傅秘書長孟融：2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在這邊喊價。

尤委員美女：跟前面一樣，3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好啦！300 萬元。

傅秘書長孟融：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1-4 案就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02-6 案。這個提案的提案人是劉櫂豪委員，有共同提案人要說明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不予處理。

尤委員美女：這個要處理，資訊管理的費用編列了 1,065 萬元，這麼高的費用卻連細目都沒有列，因此，你們是否應該將細目列出來，到底 1,065 萬元是用到哪裡？是不是該提出細目？

葉委員宜津：本席建議，不能因為委員不在場就不予處理，至少要讓行政部門說明一下委員有這個意見。

主席：好，本席知道你的意思。

葉委員宜津：不能因為委員不在場就不處理，這樣太不尊重了。

林委員為洲：贊成。

葉委員宜津：而且這個只有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好，還是要先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我們今年的資訊費用比去年少了 28%，其實，資訊費用都是覈實編列，今天我們的資訊室已經將細目列出來，可以提供給委員核閱。這個資訊費用的編列主要是用於維護及應用等等，是不是能請我們的資訊室主任來補充說明？而且今天就可以將這個細目提出來了。

葉委員宜津：像這樣的情況，在其他部會通常都是事先去向有意見的委員溝通，如果有細目就應該先讓委員們了解，特別是提案的委員，可能他對你們有所誤解，在你們提出說明之後，提案委員也接受了，他可能就會自己撤案或是同意不予處理。譬如提案委員是劉櫂豪委員，這時候行政部門就會告訴我們，他們已經向劉櫂豪委員做過說明，劉委員已經了解，也同意不予處理或撤案，本席要的報告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秘書長，你們有向劉委員做過說明嗎？

葉委員宜津：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其實……

傅秘書長孟融：昨天下午我們才收到這份資料，資訊室就連夜趕工將這份細目列出來，因此，在時間上來不及。

葉委員宜津：立法院很多這種凍結五分之一的東西，真的，行政部門有很多是被我們凍結五分之一就去向委員說明，等到委員了解之後，他若是不堅持的話，自然就會去撤案，這樣比較好啦！或者是凍結五分之一，而且要提出書面報告，所謂的書面報告除了是要讓提案委員了解之外，也有一份書面讓委員會的委員們都能了解，這樣你們就可以動支了，不要連這個都不行，完全都不動，這樣不好啦！

林委員為洲：即使我們現在通過了這個凍結案，將來你們提出報告後，大家就都清楚了，其實是可以撤案的，到時候不必再處理、也不必再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昨天下午接到劉委員的這項要求之後，我們就盡快要將細目做出來，等到細目做出來就可以提供給委員核閱，是否能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主席：秘書長，你們這筆是比較一次性的支出，或是持續性發生的支出？

傅秘書長孟融：我請資訊室主任來說明。

蔡主任芝玉：向各位委員報告，實際上，這筆錢是我們現行的應用系統以及網路通訊設備每年的例行維護費用，為了要維護它的正常營運，所以我們每年都會編列……

主席：也就是說，它是比較持續性的支出？

蔡主任芝玉：對，不是一次性的。

主席：並非臨時要添購新設備，所以是一次性的支出？

蔡主任芝玉：不是。

主席：如果是持續性的話，凍結應該是不會造成你們作業上的困擾。如果凍結預算的話，在你們的書面報告完成之後就予以解凍，並不會讓你們在作業上產生困擾。如果各位委員同意凍結十分之一，基本上，你們只要趕在明年度的 9 月、10 月配合辦理，應該還是有辦法繼續運作。

傅秘書長孟融：是。

葉委員宜津：好啦！再凍結十分之一。

傅秘書長孟融：凍結十分之一的話，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重點是你們要去向劉櫂豪委員解釋一下。

主席：對，你們要去找他溝通。

傅秘書長孟融：是。

主席：如果凍結十分之一，也不會影響到你們業務上的運作，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也把你們的細目送一份給委員會，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是。

主席：你們就盡快向劉委員提出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提出書面報告後使用。

主席：這個案子就凍結十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是 1,507 萬元的十分之一嗎？因為第 1-02-6 案以及……

主席：1,065 萬 4,000 元的十分之一，我們就抓 100 萬元，好嗎？用一個整數，凍結 1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是不是要併案處理？不一樣的，好。

主席：後面還有。

尤委員美女：第 1-03-9 案與第 1-03-10 案好像都是同一個？

葉委員宜津：像這種情況是不是要請議事人員彙整，因為其他委員會都是這樣，對不起，本席比較少參與司法委員會的會議。如果是相同的案子，應該要做一個表，我們就併案處理，這樣會比較有效率。

主席：就本席這邊有稍微整理的，我們再重新處理，第 1-02-6 案、第 1-03-10 案、第 1-03-11 案以及第 4-3 案。

葉委員宜津：這是一樣的。

主席：對。

葉委員宜津：像這樣就應該要併案處理。

主席：好。

葉委員宜津：議事人員，我們交通委員會比這個複雜千百倍，人家都有併案做成一個表，這裡才幾個案子而已，麻煩你們應該要事先將同樣的案子做一個條列。

主席：第 4-3 案不一樣，好，那就是第 1-02-6 案、第 1-03-10 案以及第 1-03-11 案，這 3 個案件……

尤委員美女：還有第 1-03-9 案呢？

葉委員宜津：一樣，是不是？它分成 2 項。

主席：這是不是有兩個不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們併案處理好了！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科目的名稱都是一樣的，就是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但是，它的下面好像有 2 筆預算，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2 筆都是資訊，一樣都是一般行政項下，好啦！併案處理啦！

主席：你們好像是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資訊服務費，另一個是什麼？請監察院說明？這兩項費用是什麼？

葉委員宜津：一樣啦！它是一般行政項下的資訊服務費。

蔡主任芝玉：向各位委員說明，第 1-02-6 案、第 1-03-8 案、第 1-03-9 案、第 1-03-10 案以及第 1-03-11 案，這些全都是針對一般行政的資訊管理費用，實際上，這個部分就是經常門，針對所謂的系統維運所編列的維護費，因此，它的科目實際上是相同的，我們建議一併提出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啦！可以。

林委員為洲：凍結多少？

主席：第 1-03-8 案也是。

葉委員宜津：是啦！

蔡主任芝玉：關於這個部分，因為目前已經是年底了，為了不影響業務的正常運作，以及明年維護費也有一些重要的部分，尤其像是年底這部分有網路申報以及年初政治獻金也有要做申報，因此，在年初的維運方面，是否可以凍結 200 萬元，讓我們綜合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專案報告，還是來報告一下好了！

主席：各位委員，就監察院……

葉委員宜津：不要專案報告，要排的我們都可以排，不要寫專案報告，到時候我們自己漏氣，排不出時間！

林委員為洲：如果只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等於是沒有監督到，你了解嗎？

葉委員宜津：但是，只要我們有時間，想要叫他們來報告都可以安排。

林委員為洲：如果只是提書面報告，他們明天就可以把書面報告丟過來，那麼我們今天做的事情有什麼意義？針對實質的部分，等一下看哪一個項目讓大家認為真的比較需要報告的，我們就讓他們來報告，好不好？也不能通通都不需要報告，這樣他們大可以明天就把書面都交過來，今天我們的會不就像白開了一樣，書面只要 1 天就可以做完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是凍結 200 萬元，針對這幾案提出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書面報告，因為都是維護費，怕會有連續性支出。

林委員為洲：還是讓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這個部分好像不是那麼複雜，比較沒有……

傅秘書長孟融：對啦！

葉委員宜津：對啦！資訊費用……

林委員為洲：後面有需要你們提出專案報告的，還是會要求你們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因為資訊費是持續性的支出。

葉委員宜津：好啦！就這樣，趕快啦！

主席：第 1-02-6 案、第 1-03-8 案、第 1-03-9 案、第 1-03-10 案以及第 1-03-11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本席再說一次，召委，從下一次開始，我們審查預算時，議事人員要先做彙整。

主席：好，本席會再要求。

葉委員宜津：不用啦！與召委無關，這是議事人員要做到的事情。

主席：處理第 1-02-7 案。這是吳志揚委員的提案，為洲是共同提案人。

林委員為洲：關於旅費的部分，去年度大家對於旅費也是有一些質疑，其實，凍結的金額不多，30

萬元，那就……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問題又來了，這個要不要一起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像也有其他關於旅費的提案。

葉委員宜津：本席在 2 的部分又有了。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會有的在 2、有的在 1 呢？

葉委員宜津：因為是國外考察，所以有國外旅費，本席的是第 3-1 案，國外考察的國外旅費。

主席：根據本席這邊的整理，像第 1-02-7 案一樣與國外旅費、考察費有關的，還有第 2-02-5 案、第 2-02-6 案、第 3-2 案、第 3-02-8 案、第 3-02-9 案、第 3-02-10 案、第 3-02-11 案、第 3-02-12 案、第 3-02-13 案以及第 3-02-14 案。

葉委員宜津：有沒有第 3-02-8 案？

主席：有，第 3-02-8 案也在裡面。

因為現在第 1 目的相對金額是比較小的，我們還是請秘書長先說明一下，同樣是國外旅費，為什麼會編列在這麼多不同的目裡面？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國外的旅費大概分為幾項，第一個就是首長與職員的部分，另外一項就是參加國際會議，再來一項就是委員出國進行通案性的調查以及巡查外館，三項加起來總共是 388 萬 5,000 元，數字的分類大概就是如此。

葉委員宜津：不只吧？

傅秘書長孟融：其他的都不是有關於出國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我們現在要併案討論嗎？

主席：我們併案討論，但是，這幾個案沒辦法一併處理。

葉委員宜津：綜觀五院，本席還去查過，出國考察的部分，只有監察院還編列隨行秘書旅費，請看本席的第 3-02-8 案，預算書的第 55 頁，沒有人這樣編的，從來沒有！

傅秘書長孟融：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葉委員宜津：好，請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所謂隨行秘書的旅費，不是一般出國考察的隨行秘書，因為通案性的案子需要出國調查，而調查人員是為了做資料準備才隨行的，回國之後要做資料整理及調查報告等等，這些都是很專業的人員，不是隨行秘書。

葉委員宜津：如果是這樣，本席可以接受，但是這個叫做預算書，我們在審預算，必須要盡到監督的責任，剛才本席已經說得非常清楚，綜觀五院，包括立法院、行政院，沒有人把隨行秘書的旅費編進去的。如果你說這個不是隨行秘書，而是有必要的什麼調查人員，那麼你就應該要寫調查人員，不要在預算上寫隨行秘書，這是不可以的。

傅秘書長孟融：其實目前的執行經費不夠，都是要由委員掏腰包。

葉委員宜津：OK 嘛！本席已經告訴你了。

傅秘書長孟融：改名詞也可以。

葉委員宜津：因為我們是審查監督預算，不能只獨厚監察院，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是。

葉委員宜津：文字上呈現的就是隨行秘書，這是你們寫的，不是本席寫的！將來其他院際的預算送過來，萬一問說為什麼監察院可以有隨行秘書，他們為什麼不可以，所以他們也要帶隨行秘書，這樣我們該怎麼審呢？

傅秘書長孟融：是，我們就做修改。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能這樣寫，因此必須要先保留，等你們改正之後再送過來。

主席：好。

葉委員宜津：把所有寫了隨行秘書的預算都先停下來，等你們修改過之後，譬如改成調查員，真的是有必要的人員，我們就會接受，但是隨行秘書是不可以的。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有道理的，像我們立法委員也有出國考察，怎麼可以帶秘書去幫忙，很奇怪！

傅秘書長孟融：請教主計總處，用勘誤表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問一下主計總處，可以嗎？

主席：主計總處，現在預算書都已經寫了，還有辦法更正嗎？文字的修正？

簡專門委員信惠：關於這個部分，可能要請監察院用勘誤修正的方式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你們是不是要修正？

傅秘書長孟融：是，勘誤表修正的話……

主席：有辦法馬上處理嗎？

葉委員宜津：沒有辦法，那就先……

主席：你們要出公函嗎？

葉委員宜津：你們現在要先保留，還是要先凍結，或是要採取什麼樣的處理方式？本席沒有要刪你們的預算，但是，你們要去勘誤……

主席：葉委員，因為還有其他提案，我們也讓其他委員表示意見，最後我們再來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你們想一下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為洲：旅費的部分也是要凍結一部分吧？

主席：林委員，你的提案是第 3-02-9 案嗎？

林委員為洲：對，我們有一個提案，因為他們的旅費是三百多萬元，那就凍結 5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召委，抱歉！因為本席等一下要去上政論節目，最後他們勘誤的部分就讓你處理。

主席：好，這個由我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另外，還有第 3-1 案的旅費，這是早上本席質詢過的所謂巡查旅費，本席認為，這個加重各級機關的負擔，就是本席說的，不要再有古代那種攔轎陳冤的思維，這個是不是應該要刪除？本席認為，這個預算真的是不必了，真的不必出去巡查了，你們可以用各種的旅費考察或怎麼樣去編列，不要再有像你們自己寫的那些什麼及時改正等等有的沒有的，這樣的做法不好，而且你們隨時過去只會讓各級機關雞飛狗跳，沒有辦法真正解決問題，因此，關於第 3-1 案

是不是可以請他們考慮一下？

主席：秘書長，請就這個提案提出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關於委員通案性的調查、巡查，其實是出國後順便到我們的駐外使館去巡查，這個都有法源依據，在巡查辦法中都有明文規定。如果是地巡的話，我們當然也有依據，但是，如果有不妥的地方，我們還是會檢討改進。關於出國旅費的問題，也不是專門去巡視外館，而是利用那個機會發揮最大的功能，順便去外館巡查而已。因此，針對國外旅費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建議凍結 50 萬元，提出報告及勘誤表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可以，但是，召委，本席的第 3-1 案不是只有海外機構的部分，還有他們有時候會突然到行政部會或地方政府表示要巡查、及時究責、及時蒐證或及時監督，這個不好啦！真的不好啦！其實，本席不是只有針對錢，而是他們這樣隨時會去，大家就要被他們搞得天翻地覆，行政部會的感覺很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向委員補充說明，其實無論是到地方巡察或到中央機關巡查，我們在一個相當時日之前都會事先通知，然後到現場去……

葉委員宜津：不是，秘書長，你聽本席說，沒事不要啦！有事你去沒有關係，但是不要沒事就說要去人家那裡巡查。如果你手邊真的有案子要去巡查，本席當然是 ok，問題是人家好好的，監察委員卻突然說要去人家那裡巡查，真的是……

傅秘書長孟融：根據法律的規定，4 個月要去巡查一次，這個都是有法律規定，我們不會……

林委員為洲：還接受陳情耶！

主席：這個巡查就好像是古代那種攔轎陳冤！

葉委員宜津：攔轎喊冤，灑狗血嘛！

主席：這個古代的時候……

林委員為洲：監察院就是這樣，要做這個！

傅秘書長孟融：我特別去調相關法律來看，這個都是有法律依據，幾個月要去巡查一次，所以我們就是幾個月要去巡查一次。

葉委員宜津：就算法律規定你們 4 個月要去巡查一次，你們監察院一定有案子嘛！各個監委手邊都有案子、人家用書面提出的陳情，或者是根據報章雜誌報導而你們分案要處理的案子，所以你們就明白的針對這些案子去巡查，OK。你不要沒事自己想，4 個月要到了，我一定要出去一下，這個像古代的出巡，還巡查！於是你就去了，甚至還行文表示你什麼時候要去人家那裡巡查，人家只覺得莫名其妙，又沒犯法、又沒怎樣，突然監察委員要來，行政部門還要空出時間，還要準備一大堆，還要招待你來等等，真的是造成困擾。本席相信，對你們而言，可能心裡其實也不想這樣子，也不一定啦！既然法律規定 4 個月一次，你們就去做手邊有的案子，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是列在你們法律的法定職權嗎？如果是法定職權的話，其實，因為時代不一樣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去修法？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檢討方式。

尤委員美女：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凍結，請他們提出檢討，如果應該要修正，那就提出修正案，用這樣的方式請他們檢討？

主席：依照尤委員的意見，葉委員也同意，那要凍結多少？它的預算是……

葉委員宜津：凍多一點。

林委員為洲：而且要提出專案報告，在提出修法意見之後。

葉委員宜津：關於這一點，本席支持為洲。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提出專案報告，凍結多少？

葉委員宜津：一半。

主席：2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它這筆是 400 萬元嗎？

主席：它是 400 萬元。

尤委員美女：凍結 100 萬元。

主席：100 萬元？

尤委員美女：四分之一。

主席：100 萬元可以嗎？四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多一點啦！

主席：多一點？150 萬元好不好？150 萬元好了，不要凍結 200 萬元，這樣就一半了！150 萬元，三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那你們提出……

許副秘書長海泉：講具體的數目啦！130 萬元好啦！你說三分之一就是 130 萬元。

主席：三分之一怎麼會是 130 萬元？

許副秘書長海泉：133 萬元。

葉委員宜津：好啦！不要計較到這樣子。

主席：三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他是不希望有小數點。

林委員為洲：有零頭小數點。

尤委員美女：那就凍結 130 萬元。

林委員為洲：三分之一會有小數點。

葉委員宜津：那就凍結 15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凍結 150 萬元，主席講 150 萬元就 150 萬元。

主席：第 3-1 案就凍結 150 萬元，你們要提出相關修法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是第 3-1 案的部

分，我們這樣有點跳了，還是回到剛剛關於出國旅費的提案，出國旅費的部分應該是第 1-02-7 案，本席具體建議，如果剛剛是說要凍結 50 萬元的話，我們就不要在第 1 目上處理，好不好？監察院，你們哪個目的金額是最多的？

林委員為洲：出國旅費的部分。

主席：出國旅費？

葉委員宜津：剛才那個勘誤的部分，他們已經弄好了。

林委員為洲：對，勘誤表的那個部分已經 OK 了，但是，凍結的部分要放在哪一目？第 2 目呢？還是？

尤委員美女：勘誤之後還要凍結嗎？

主席：出國旅費……

林委員為洲：那個勘誤是因為不要用隨行人員這個名詞，但是，我們其他的提案還是有凍結的部分，請問監察院，凍結的部分要放在哪一個目？

請問監察院這邊凍結的部分？

現場人員：第 3-2 案。

林委員為洲：第 3-2 案，好，這個也是出國旅費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第 3-2 案又不太一樣，因為它是每一年都去同一個國家考察。

傅秘書長孟融：向委員報告，在年初的時候由他們各委員會提出一個題目，在這個題目出來之後，再看看他們認為要到哪個國家去蒐集資料，所以每一個通案性調查專案去的國家是不一樣的，因為每一年提出來的題目也不一樣，這個當然是不一樣。至於另外一個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因為我們是國際監察組織的會員國，參加會議是固定的，但是，因為舉辦的國家不一樣、時間也不一樣，對於我們每年都被檢討未依規定執行，其實，在時間上他們要訂在什麼時候開會、要在哪個國家開會，因為國際性的會員國很多，他們有時候在泰國開，有時候在哪裡開，每年都不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沒有辦法預測要去的國家，只能在接近開會之前才知道要到哪裡去。總之，這兩塊的出國旅費是不太一樣的。

林委員為洲：第 3-02-9 案也是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在剛開始時向各位報告過，出國旅費有三塊，第一塊就是首長與職員的部分，職員也是有專題的考察，這是第一項的出國旅費。第二項出國旅費是參加國際會議，因為我們是國際監察組織的會員國，關於區域性的會議與世界性的會議，時間及地點都不一樣。另外，還有一個就是亞太人權機構的論壇，今年要在泰國召開，但是阿富汗是主辦國，因此，每年的情形變化都不一樣。第三項就是通案性調查的出國考察，每一年年初開始的時候，每一個委員會都會提出一個提案，有關於專案考察的題目，而且要去的國家也不一樣，完全視當時的狀況而定，因此，這個時間及地點都不一樣。

主席：秘書長，針對出國旅費的部分，委員的意見大概是要部分凍結，如果我們凍結 50 萬元，讓你們把它分在 3 目，也就是我們把 50 萬元抓在這 3 目裡面，反正你們的出國考察業務費就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剛才本席看過金額，第 1 目是 60 萬元、第 3 目是 70 萬元，第 2 目的

金額比較大，看起來是 171 萬元加 153 萬元，本席是看第 2-02-5 案的，總共是 325 萬元。因此，我們是不是就在第 1 目凍結 10 萬元、第 2 目凍結 30 萬元以及第 3 目凍結 10 萬元，這樣就能將它分散掉，也不會影響到你們。這樣做就是分攤在 3 項業務，不會影響到每一位業務的執行，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就業務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傅秘書長孟融：還有勘誤表。

主席：對，還有勘誤表，這樣可以嗎？在劉櫂豪委員的第 2-02-5 案中一樣有提到，你們編列了所謂的隨行秘書，因此，你們還是要就這個部分向他提出說明，你們有提出勘誤表。你看，第 2-02-5 案是不是與葉委員的提案是一樣的？

傅秘書長孟融：剛才主計總處也有表示，預算說明倘非錯誤，只是表達方式不同，可否下年度預算再行變更表達？

主席：如果是到下年度的話……

傅秘書長孟融：它只需要變更，不必勘誤表了。

主席：所謂的不必勘誤表是指不必這麼麻煩，但是，如果硬要這麼麻煩，也是可以吧？到底是不能或是不必？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個是很專業……

主席：請主計總處來說明。

簡專門委員信惠：原則上，我們會正式使用勘誤表的方式，大概是預算數發生數字錯誤的情況才會如此處理，至於監察院這個案子……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認為這個案子有錯誤，這個案子寫成隨行秘書將會造成國人的誤解。

林委員為洲：那個部分的預算刪除，這樣就沒有問題了。隨行秘書就不要了，好不好？只要刪除就可以解決，不需要再勘誤了。

主席：主計總處再講下去，監察院會聽不下去了。

林委員為洲：我們把它刪除好了，這個不能勘誤，葉委員，他們連勘誤都不行。

主席：他們不讓我們勘誤。

鍾委員孔炤：剛剛主席已經裁示，你們就照主席裁示的處理，不要再解釋那麼多，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108 年度才要處理，107 年度還是繼續用「隨行人員」，我們就將隨行人員的預算刪除，這樣就可以解決了。

主席：你們還是要勘誤啦！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接受主席的指示。

主席：對啦！你們還是用勘誤處理，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好。

主席：如果你們再不用勘誤處理，這些委員的意見是不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尊重一下，本席只是去洗手間，並不是離開了，你以為本席走了，是不是？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

葉委員宜津：尊重一下。

主席：隨行秘書的部分要用勘誤來處理，你們也要去向劉委員報告，因為他提的第 2-02-5 案是與葉委員一樣的。

傅秘書長孟融：是。

主席：關於第 1 目的出國旅費，凍結 10 萬元，也就是第 1-02-7 案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02-5 案與第 2-02-6 案，凍結 3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2 案、第 3-02-8 案、第 3-02-9 案、第 3-02-10 案、第 3-02-11 案、第 3-02-12 案、第 3-02-12 案、第 3-02-13 案以及第 3-02-14 案，以上是關於第 3 目出國旅費的部分，我們也是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1 案。

這是本席的提案，早上也進行過詢答，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到底可不可以就立法院的法律案提出釋憲？本席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減列 50 萬元，秘書長有什麼意見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提出釋憲還要經過大法官會議的決定，早上我也向召委報告過，從程序與實質來考量這個問題，如果大法官認為程序不合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的規定，在程序上當然就會被駁回，等於就是不處理了，如果大法官認為可以的話，才會進行實質的釋憲，至於釋憲的結果，那就要看他們如何決定，因此，這個本來就有它的程序存在。如果是這樣的情形……

主席：秘書長，本席必須要強調，監察院作為憲政的機關之一，事實上，它在行使憲法的權力時，必須要很清楚的知道，院際之間的權力界限在哪裡，就像過去監察院針對陳聰明檢查總長的彈劾案，你們不只是彈劾他，還認為立法院通過的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有違憲之虞，甚至針對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去聲請釋憲，監察院這樣做到底有沒有僭越本身的職權？當然本席現在並沒有意思要趁立法院審查預算時去逼監察院就範，但是，本席認為，這件事情真的是值得好好的討論。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你們認為它違憲、違反大法官的解釋，就像本席現在對你們做的動作是一樣的，本席利用立法院審查預算時處理你們個別委員的作為，現在你們覺得這個案子令你們很痛苦，事實上，本席也是不好處理，不過，本席會同意撤案，但是，本席必須要再次告訴監察院，監察委員在行使職權的時候，總是要有一條線！過去你們針對法院組織法聲請釋憲，結果不被大法官受理，這樣是很丟臉的事耶！你們是監察院，五權耶！你們認為立法院通過的法院組織法違憲，於是你們就去聲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卻連理都不理你們，左臉已經被打了，現在還提出這樣相同的東西，難道右臉也要被打嗎？好不好？本席同意撤案，但是，本席還是認為，基本上，監察委員在行使憲法賦予的權力時要知道他的權限在哪裡！本席不反對你們針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任何人行使職權時有違法違紀的狀況提出糾舉或彈劾，但是，絕對不是這樣的作法，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

主席：謝謝。

處理第 2-2 案。這個案子的提案人是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本席的說明已經寫得很清楚，你們的議事業務執行率也只有 43%，決算書裡面有提

到，既然現在財源拮据，好像也有刪減的空間，那就刪減 100 萬元。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 106 年尚未結束。83%嘛！目前到提出預算的時候，還沒有結束啊！

主席：林委員，他這樣的說明……

林委員為洲：那就刪少一點，刪一半好了，刪 50 萬元，可以嗎？

傅秘書長孟融：不要刪。

林委員為洲：你們當然統統不要刪最好啦！但是……

主席：他們說已經執行 83%了，年度還沒結束。

傅秘書長孟融：106 年的結算還沒有出來，要到明年才有結算，現在只是在執行預算中。

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我還覺得他們花太多啦！因為他們少了 11 位監委居然已經執行百分之八十幾了。

林委員為洲：對啊！這樣就超過了。

葉委員宜津：我們現在在審明年的預算，這些預算可以給他們，但你們用這樣的比率，我們應該講：「什麼呀！如果再多 11 個人來，你們不就花過頭了？」。

主席：好啦！如果照他們的執行率來看，明年會不夠分，因為明年還有 11 個人要進來。這一案保留，留下紀錄，不予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本案先這樣處理。

主席：處理第 2-3 案。

第 2-3 案是本席的提案，因為現在監察院特設 5 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但這 5 個委員會明顯沒有發揮功能，至少我們看不到，看起來，監察院都還是以個別委員為主，這樣的委員會的功能是不彰的。

請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這種委員會是特種委員會，不是常設委員會，這些委員會裡面的委員都是由監察委員兼任，所以沒有增加人員預算，而這些人員也就是我們目前承辦相關業務的人員，所以沒有浪費的情況。事實上特種委員會各有其功能在，譬如法規研究委員會負責個案研究。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先延續上一案林為洲委員的提案，現在監察委員還有 11 位從缺，而你們的花費，包括旅費，都已經執行那麼多了，在決算的時候，我們要看，你們不要把從缺的 11 位人員的錢也花光。下次我們還是會看，不要浪費，你們要監察人家，自己也要有所節制。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這一案是不是不予處理？像廉政委員會部分，有關陽光四法的查核及處罰等都要經過廉政委員會的討論；在人權保障委員會部分，早上尤美女委員有提到人權保障的問題，我們都有召開座談會、研討會或邀請國外人員來演講等等，所以這些特種委員會都有其功能，尤其像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工作，也是落在人權保障委員會上來處理。這些都有其功能，而且都是由委員兼任的，還有人員部分也是由現在的業務人員去辦理，人員編制也不多。

主席：沒關係，本席提案第 2-3 案和第 2-02-4 案都是在講特種委員會的功能，第 2-02-4 案的提案

人是王育敏委員，林為洲委員是共同提案人，林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我們最後再看這一案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為洲：我們也是要求他們針對國家人權及保障人權之機制，以及如何將二戰期間慰安婦婦女人權向日本政府追討賠償提出相關可行具體計畫，這些都跟他們的業務有關，俟提出計畫之後，始得動支。我可以接受先保留一部分，俟提計畫之後，再准予動支。我們提案第 2-02-4 案是凍結 50 萬元，也不多，但你們要提相關計畫，這本來就是你們的業務，所以你們要提出具體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報告。針對第 2-02-4 案，我們要請你們來報告，凍結 50 萬元。第 2-02-4 案提到的預算金額是 429 萬 4,000 元，這與第 2-3 案好像不一樣，不同科目。請你們說明第 2-02-4 案和第 2-3 案的關係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林委員提案第 2-02-4 案有關國際監察事務活動部分，因為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以後，我們要落實這些事情，邀請國際人權人士來訪問或與國際交流等等，所以有這些費用的編列。現在這些事情都是由人權保障委員會在做，包括早上王委員提到慰安婦的人權問題等等，我們在人權保障委員會裡面，對於婦女的權益都非常重視，包括行政院性平委員會的事情，有落實國際公約之需要的話，都會請我們提供資料或提供調查案件資料，我們都積極參與；或者叫我們檢討有關於這些法規的檢討事項，我們也都一一參與。我們其實是在做這些事情，尤其早上也有提到要落實國際人權委員會設立的問題，也是落在我們的項目上，所以業務的費用編列是有其必要性，否則要推動業務會稍顯困難。我們並不是隨便編列，而是有覈實考慮過這個問題，才會編列這些經費。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給你們做，但要有具體的計畫報告。

主席：秘書長，此案就這樣處理。因為本席提案第 2-3 案，也是針對你們的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還有第 2-02-4 案是提到兩公約，涉及國際人權問題。事實上我們剛剛在處理之前的案子時，我們希望你們針對每 4 個月巡察一次，提出修法意見後，向本委員會作專案報告。所以本案一樣，你們就特種委員會的檢討以及是否落實國際兩公約的狀況，來作專案報告。原則上第 2-3 案和第 2-02-4 案都是屬於議事業務項目，凍結 50 萬元，好不好？林委員為洲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為洲：好，OK。

主席：你們針對這個作專案報告。

葉委員宜津：這幾個專案報告可以併在一起，變成一個議程。

主席：對，就是一個議題。

林委員為洲：你就排一天。

葉委員宜津：監察院的議事方面。

林委員為洲：排在一起。

主席：提出你們的修法意見及內部的檢討，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 2-02-4 案、第 2-02-5 案、第 2-02-6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均已處理。

處理第 3-3 案。

葉委員宜津：本案也是一樣，這是巡察業務。

林委員為洲：也是一樣在那個報告。

主席：跟剛剛那個報告是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第 3-3 案併案。

主席：第 3-3 案併案第 3-1 案。

林委員為洲：要寫下來，第 3-3 案和第 3-1 案併案一起處理。

主席：處理第 3-4 案。

葉委員宜津：第 3-4 案也一樣併案。

主席：第 3-4 案也是調查巡察業務，一樣併案在第 3-1 案。

葉委員宜津：第 3-5 案也是調查巡察業務。

主席：第 3-5 案也是調查巡察業務。

葉委員宜津：第 3-6 案及第 3-7 案都是。

主席：第 3-6 案、第 3-7 案也是調查巡察業務。第 3-02-8 案出國旅費，已經處理了。第 3-02-9 案、第 3-02-10 案、第 3-02-11 案、第 3-02-12 案、第 3-02-13 案及第 3-02-14 案均已處理。

處理第 4-1 案。這是針對公務車之提案。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有鑑於監察院公務車數量已超過現有監察委員人數，國內旅遊預算沒有增加之必要。請你們說明。

葉委員宜津：因為公務車數量超過委員人數，社會大眾的觀感很不好，媒體也報導過很多次。請你們說明。

林委員為洲：你們養那麼多車要做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項目有財申業務和公務車輛等兩項，請問要說明哪一項？

林委員為洲：第 4-1 案主要是針對公務車數量超過現有監察委員人數，應該沒有必要，所以國內旅費也沒有增加之必要。我們是針對你們的國內旅費增加部分刪減 63 萬 3,000 元。請你們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有關於公務車輛的問題，其實不是只有監察委員在使用，包括我們要到各地宣導陽光四法，早上我也有報告過，像到縣市議會或公務機關宣導和說明，因為牽涉到財產申報、政治獻金或利益衝突的問題，這些資料我們都要攜帶，所以要用到車輛。另外，在調查時，要到現場勘察等等都要用到車輛；還有檔案的調卷也都要用到公務車。公務車有大型的，也有小型的，是有其必要性。今年我們有編列副院長的汰換車輛，副院長的車輛是用首長方式來編列的，車輛淘汰之後，還可以做其他公務車使用。以上是本人對於車輛的說明。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 107 年的國內旅費預算數比 106 年增加了 63 萬 3,000 元？你們的人員有增加嗎？不是還有 11 位委員尚未補實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財產申報處編列的。明年剛好有大選，種類很多，我們在選舉年度都要到地方宣導，否則光是最後的政治獻金申報就會有很多的問題，還有他們電腦化以後或電話的詢問等

等，所以我們編列費用之所以增加是因為選舉。

主席：照秘書長的意思，105 年的選舉年也編這麼多？

傅秘書長孟融：請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延：報告主席，我們跟去年做比較只有多編 148 萬 5,000 元；今年是非選舉年，明年是選舉年，其實我們的費用政獻的部分只有多出 148 萬 5,000 元。這個金額我們是用 103 年九合一地方選舉，用 2,500 人去計算，所以我們是覈實編列的。

主席：我的意思是，你們在選舉年需要針對財產申報業務增加預算？

陳處長美延：是的。

主席：去年是非選舉年，前年度選舉年你們編列多少預算？我想林委員就可以瞭解你們的狀況。

林委員為洲：選舉年和財產申報有什麼特別關係？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政治獻金利益衝突……

主席：政治獻金申報。

林委員為洲：對呀！你要講清楚是政治獻金的宣導。

傅秘書長孟融：但我們的處叫做財產申報處。

林委員為洲：跟財產申報不一樣？

主席：跟政治獻金都一樣是在財產申報處。

傅秘書長孟融：一個處管四個業務。

林委員為洲：好，瞭解，如果你們講得出道理我們就不會為難。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

林委員為洲：好，這個就不予處理。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2 案。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希望你們針對財產申報業務所執行之內容，與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業務相同之部分，向本委員會報告，重複、相同的業務到底有什麼不同？是否有疊床架屋的狀況？

傅秘書長孟融：坦白講，我們管的是比較高階的人員，像總統、副總統、簡任十二職等以上的政務官、民選的首長和立法委員等等，我們跟法務部所適用、管轄的對象是不一樣的，所以沒有疊床架屋之虞，是各管各的人員。換言之，我們適用的對象是不一樣的，這是在財產申報法規定的。各位所看到的刊物公告的都是屬於我們所管轄負責的部分，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就這部分向本委員會作書面報告，因為以你現在的說明，老實講我們無從知道有什麼不同，你只是跟我們講：「真的不同」，就這樣……

主席：對象不同。因為當年我們在定義民意代表之財產申報要在哪邊時，沒有機關要面對，最後只好丟到監察院。

林委員為洲：廉政署的對象是誰？

傅秘書長孟融：他們是管一般的公務員。

林委員為洲：監察院管民意代表？

傅秘書長孟融：民意代表、政務官、民選首長、總統副總統……

主席：這些很明顯，可能廉政署會壓不住，所以就委託立法，要求監察院行使。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不是法律主管機關卻是執行機關。

主席：是我們立法希望他們執行這項業務的。

林委員為洲：好，這樣我瞭解，本案不予處理。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3 案。第 4-3 案是在檢討現在的財產申報使用網路申報的比率只有 44%，還有提升之空間。

請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現在都是 e 化的時代，其實財產申報網路化是趨勢。像我們定期財產申報時都有請公務員授權，直接介接，這樣比較快速；如果用書面資料是比較有人員的考量，包括為什麼要用書面？我們都有去研究。像有些是沒有辦法用電腦化網路申報的才用書面，有的是職務異動頻繁，調走了以後，如果要用網路申報的話就會很麻煩，大部分就用書面申報。還有網路申報要用自然人憑證，但有些人沒有申請自然人憑證。還有一些情況，譬如個人因素考量，都有問題存在。但我們既然編列這個經費要求儘量以網路申報比較快速，像我們都是用網路申報，就比較能夠提升網路申報，合乎 e 化時代的作業。我想這樣做是比較方便，除了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以外，政治獻金問題也是要透過網路來提升，否則光查詢就很麻煩了，相信各位參加過選舉的人都知道，一定要查詢過。

主席：這個我可以理解，因為這還有牽涉到申報人的習慣，並不是每個人都習慣用網路。第 4-3 案、第 4-01-4 案鍾孔炤委員的提案、主決議 E 和主決議 F 是一樣的。

請鍾孔炤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我的意見在說明欄裡面就已經寫得很清楚，我沒有要做進一步的補充。

主席：我建議這兩案併在主決議，因為網路使用之提升有牽扯到使用人的意願，我們用主決議去要求，請問鍾孔炤委員同意嗎？

鍾委員孔炤：我沒有相關的意見，我只是希望在推動 e 化的過程當中，包括立法院現在大家都儘量少使用紙張，現在很多委員也都要求直接 e 化到電腦檔案室，就不用印這一疊相關的計畫書。我們也期待監察院也能夠進行，因為現在才百分之四十幾，我們希望比率能夠更高。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今年就會提升。

鍾委員孔炤：如果主席作成主決議，我沒有相關意見，就配合主席的意見。

主席：謝謝鍾委員。尤委員剛進入會場，尤委員，我們剛剛在處理你的第 4-3 案，秘書長已針對此案說明過，這是關於網路使用率的問題，我建議將本案併入主決議 E 和主決議 F，請問尤委員有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本席提案最主要是因為你們的介面不夠友善，這是比較細節部分，就是進入你們的網站在使用上不是很好用，才會造成使用率很低，譬如這次申報財產，下次財產有增加，增加部

分包括有價證券或現金等等，你們會將後來增加的財產列在最後面，可是事實上所增加的仍然有各種不同的財產，也許是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等等，所以這裡是不是能夠回到那個類別去，這樣子將來在看時，才知道現在的財產狀態是什麼，而不是將每年增加的都放在最後面，呈現整個一包的狀態，這是比較細的環節。你們的介面要好用大家才會上網使用，否則變成點來點去又不好用，乾脆就自己操作。既然你們已經花了一些錢在網路上，如果這個介面好用的話，我們就不需要每次都重新弄，只要直接在那個地方，看用什麼樣的標記，譬如同樣是股票，新的就用不同的標記，把它標記出來，很清楚地，將來把股票列出來就可以知道有哪些，哪些又是新增的，哪一年又是增加的等等，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就這部分做全面的檢討。

傅秘書長孟融：好，我們的財申處長和資訊主任都在現場，也都瞭解使用人的心聲，所以我們一定會改進至最適當的方式，像我們的財產申報都是網路申報，這最簡單。如果一一去列申報是很麻煩的，我們申報過好幾次都是這樣。謝謝尤委員的指教，如有需要我們改進，我們會改進，反正這個 e 化時代是好操作、好方便、安全、迅速為最重要，我們一定會照這樣來處理。

主席：尤委員，如果照我剛才的意見，尤委員和鍾委員的提案都用主決議來處理，你們同意嗎？好，第 4-3 案和第 4-01-4 案都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4-02-5 案。這是關於國內旅費部分。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這部分預算也是增加，比 106 年增編，請你們說明增編理由？

傅秘書長孟融：國內旅費增編主要是宣導的問題，我們從「財產申報業務」之「政治獻金申報」項下「業務費—國內旅費」來看，都是用在陽光四法這一類的事情上，譬如政治獻金，政治獻金對於選舉來講是最重要的事情之一，我們為了宣導及讓各位……

林委員為洲：你們還是要多加強，很多參選的公職人員常常因為政治獻金的申報不夠周延而被罰款種種，顯然你們的宣導還是沒有做得很好。沒有人想要故意觸法，所有的參選人都希望按照規定申報。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除了安排幾十場的宣導外，還包括印製宣導刊物，還有如果有人電話詢問，我們都會予以解答。我們在早上的報告是希望以宣導為主，處罰為輔，不是以處罰為必要，就像林委員所指教的，宣導法令，讓人家知道法令規定，不要觸法，處罰只是最後沒有辦法的方式，大家儘量合乎法律規定，當然我們希望大家最好都沒有被處罰到。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加強宣導，選舉年，既然多了經費，宣導的經費就多，你們宣導的成效也要提高。

傅秘書長孟融：是的，好的。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要加強這一塊。本案就不予處理，選舉年嘛！

主席：第 4-02-5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02-6 案。這是吳委員的提案。

傅秘書長孟融：一樣。

林委員為洲：類似啦！耗品也會增加，你們的理由一定也是選舉年，所以耗品也會增加？

傅秘書長孟融：對的。

林委員為洲：好啦！可以接受啦！

主席：第 4-02-6 案和 4-02-7 案都是因為選舉年而增加的經費，不予處理。

處理第 4-02-8 案。這是通訊費，通訊費也會增加。

林委員為洲：通訊費也會增加？

傅秘書長孟融：參選人遍布全國各地，有的真的需要用長途電話講很久，都有可能。

林委員為洲：瞭解。

傅秘書長孟融：郵資也一樣，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

林委員為洲：郵資也會增加。可以不予處理。

主席：你們每次選舉年就是增加這樣的數額？

傅秘書長孟融：不一定，可能是因為參選人數很多，我們是抓一個數字……

主席：你們增加的數額是怎麼計算而來的？

陳處長美延：我們是用 103 年九合一地方選舉的 2,294 人，所以我們大概抓 2,500 人左右，也就是用 103 年的數字粗估一下。

主席：你們因應選舉年，可能有 2,500 位候選人？

陳處長美延：對，會設置政治獻金專戶。我們還有多種宣導方式，讓大家儘量不要觸法。

鍾委員孔炤：這個算得很準，縣市首長、縣市議員、鄉民代表……

主席：上至臺北市長，下至村里長。

鍾委員孔炤：還有鄉民代表。

林委員為洲：我們那邊都有，有鄉鎮市民代表。

傅秘書長孟融：對。

主席：這些都不予處理。

處理第 4-03-9 案。這是針對利益衝突之提案。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宣導。

主席：雖然提案人不在場，不過還是請秘書長說明。

林委員為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新的法，所以你們要去宣導。這是上個會期通過的，它現在加緊了，也就是比以前更嚴格的規定，除二等親之內的關係人外，還包括助理等等。但很多的首長、民意代表或政務官都不一定知道，新的規定利益衝突迴避要做到什麼程度，所以你們要加強宣導。本席建議凍結 25 萬元，你們就如何加強宣導向本委員會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書面報告。因為這種事情，我們加強宣導，可能人家也聽不進去或是明明知道還違反規定，這也很難講；即使我們諄諄告誡，他們會做錯的還是會做錯。

林委員為洲：如果你們諄諄告誡，他們還犯錯，那就嚴格處分。

傅秘書長孟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的罰鍰是最重的。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很重。

傅秘書長孟融：一罰起來，都是很重的。我們是儘量告誡，最好不要受處罰，因為處罰的基礎是很

重的。

林委員為洲：好，你們就如何宣導提出書面報告，來跟我們……

主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罰鍰都是 100 萬元以上，最重是 5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凍結 25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1 案。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這是針對一般建築及設備之提案，請你們說明。

主席：你們的執行率只有 20%。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因為工程的問題，尤其監察院是古蹟，維修古蹟的手續非常繁瑣，還要報計畫書到文化部，又要經過專家學者的討論等等規劃，還有招標的資格都會有相當嚴格的限制。如果這些都很順利，工程進行之前還要做一些準備工作，還要試作，做了以後才發現有很多問題，不是在做一般建築時可以瞭解的，古蹟的維護有嚴格的規定，這中間就有時間上的落差，甚至在招標時，可能因為資格不符或者是招標家數的問題等等會造成流標，所以是這些因素所產生的，當然我們一定會……

主席：但你們去年的執行率就很明顯趕不上來，而今年又編，那不是更趕不上進度？

林委員為洲：做不來啦！你們的執行能量不足嘛！你們編了那麼多預算也沒用、用不到。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都有參考進度的情形，如果工程進行到一半，沒有編列預算來支付的話，就會有問題。至於速度的快慢與否，剛才我已說明過，因為前置事情是非常複雜的，古蹟與一般建築物不太一樣，各位都……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們知道。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經費是配合進度在編列的；這一定要編，否則做到一半付不出錢來，也是很麻煩的。

林委員為洲：你們做到哪裡才會付到哪裡，如果做不到那裡就不會付到那裡。當然整個經費是要給你們，沒有錯，不能說有做到卻又領不到錢。但 106 年 9 月底執行率才 20%，106 年的經費是百分之百給你們了，但你們到 9 月也只是執行 20%。我們現在不是要刪減預算，而是要檢討，我們知道這是古蹟，每天經過也都有看到你們搭架子在做，但到底是什麼問題？內部的困難到底是什麼？截至 9 月底執行率才 20%。你們是由哪個處或單位在負責那個部分？

傅秘書長孟融：秘書處。

林委員為洲：秘書處到底怎麼發包的？內部有什麼問題？為什麼執行率這麼低、這麼困難？

傅秘書長孟融：這部分有好幾個工程。我請秘書處長說明。

林委員為洲：不用現在說明，我們先凍結預算，等你們說明後，就予以解凍。

主席：因為你們 105 年的執行率才 71%，106 年的執行率為 20%。

林委員為洲：106 年執行率更低。

主席：看起來，你們是不是 105 年的錢都還沒付出去？

林委員為洲：當然，106 年有 80%的錢還沒付出去。

主席：105 年也還有 29%還沒付。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有好幾個工程在進行當中，有的工程都已經執行完畢，有的工程還沒有付到那麼多，所以工程不是只有古蹟部分，其實是很多工程在進行，包括我們……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更需要你們來專案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我建議我們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以後……

林委員為洲：不要書面啦！來報告啦！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件事情，如果凍結的話，支付款會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秘書長，我們的意思是，先凍結，俟報告完後，還是會給你們用，我們並無惡意，真的是因為執行率比較低，截至 9 月執行率才 20%，異於常態。像剛剛我們凍結的部分，你們解釋到 10 月的執行率 83%是很正常的，這個我們就聽得下去；截至 10 月尚有 17%沒有執行完，這 OK，很正常。但你們這是到 9 月執行率才 20%，還有 80%尚未執行，顯然 106 年執行下來，一半都執行不到，頂多執行到 30%而已，這個是比較特別，所以我們想要更清楚瞭解原因到底是什麼？我們先凍結，凍結數目可以調整，還是希望你們來報告一下。

主席：秘書長，我贊成林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單從這個說明就感到很奇怪，你們 105 年編了 8,400 萬元，卻只花了 6,000 萬元，還剩 2,400 萬元；106 年我們又給你們 6,000 萬元，結果只花了 1,200 萬元，還剩下 4,800 萬元，那 105 年剩下的 2,400 萬元到底花完了嗎？我們從這裡也看不出來。

林委員為洲：沒有執行的就收回嗎？

主席：沒有花完的錢跑去哪裡了？還是已經花完了？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是保留預算繼續支付，因為我剛才也是……

主席：是支付了還是沒支付？

傅秘書長孟融：我舉一個例子，古蹟是在 9 月 2 日開工，前置時間很長，因為還要測試、審查等等事情，所以預算的執行，或許過不久，速度會很快，所以修繕古蹟這種事情，金錢用度的速度有多快是很難講的，但是前置……

主席：你的意思是程序如果跑完了，後面支付速度就很快了？

傅秘書長孟融：就會比較快，本來就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有個成語叫「水到渠成」。古蹟修繕方面的準備工作可能要花費很長時間，包括我剛才所說明的，古蹟的修復要進行審查、報文化部、專家學者多次討論、招標（招標還要限制資格）、試做等等，所花費的時間很長。9 月 2 日開工之後，速度就比較快了，馬上就已經搭起鷹架，連勞動檢查都來了，整個古蹟修繕的工程就開始進行了，在進行的過程中，進度到百分之多少就依進度來付款。

林委員為洲：到 106 年底，你們預估的執行率可以從 9 月的 20%提高到多少？因為你說 9 月 2 日開工後進度就很快了啊！

陳主任月香：有關這個部分，請允許我說明。我們有二大工程，一個是古蹟的屋頂外牆及去漆，採 4 年分年編列預算的方式，總經費是 7,100 萬元，這個工程 6,000 多萬元已經發包出去了，目前順利進行中，因為已經發包，所以會依照期程來付款。另一個大的工程是委員辦公大樓的耐震

補強，這個部分也已經發包出去了，所以也要依合約來付款，這二個工程都在 106 年前就發包出去。

有關於古蹟部分，依照期程，本來今年應該會有 2,000 萬元，但主計總處考慮到我們的進度，所以 107 年國定古蹟部分的 2,000 萬元並沒有給我們，因此 107 年的資本門是急遽下降。有關營建工程經費，105 年編列 4,800 萬元，106 年是 3,500 多萬元，107 年只剩 2,300 多萬元，因為我們是依照工程進度來編列預算，所以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今年營建工程的預算是新發包項目還是之前已經發包項目的後續款項？

陳主任月香：是已經發包項目的後續款項。

主席：所以你們今年沒有任何新的發包？這 2,400 萬元是這樣嗎？

陳主任月香：這個我要看一下……

主席：沒關係，熟悉業務的人可以直接回答。

黃處長坤城：我向委員報告，去年保留數總共有 11 項，到今年年底將只剩下 2 項會繼續執行，其他 9 項在年底前都會全部完成。我現在就繼續執行的這 2 項向委員報告，第一就是大家看到搭鷹架的古蹟那一塊，因為事先審查經過將近一年的規劃設計，還經過專家學者 6 次審查，每審查一次就需將近 2 個月的時間，審查後要修改，修改完之後還要再重新審查，所以花費很多時間。我們在 105 年 2 月報文化部通過，接著準備上網，還要公告，在招標過程中，除了投標廠商很少之外，也曾經流標，直到 10 月才決標。決標後就開始進行準備工作，今（106）年 4 月開始試做，試做了 4 個月的時間，發現各種問題及其後續處理方式，到 9 月 2 日才開始正式開工。從 9 月 2 日到今天為止，我們的工程進度已經超過百分之十幾，最近一次工程款，廠商正發公文向我們申請。

雖然修繕古蹟的時間非常冗長，但我們在前階段越謹慎小心，後面出狀況的情形就會比較少。有關於古蹟，東西挖開、屋頂及銅瓦打開後繼續往下看，問題是沒有看到的，之所以事先要由專家學者進行這麼多次的審查，就是因為他們的經驗比較豐富，他們會提供很多的意見。但即使如此，我們還是試做了 4 個月，包括沖水洗油漆的壓力要多少？太強會把磚頭沖壞，太弱又洗不下來；化學藥品要用什麼藥品？要用環保藥品，不是環保藥品又不符合現在的規範；原本外緣有雕花，雕花壞了要用什麼材料來補？我們選擇以石灰補回去就要養石灰，但要用什麼石灰來養？養個石灰就需要半年，這部分又要怎麼處理？這 4 個月就是在研究這些東西。

林委員為洲：滿好的！

黃處長坤城：在工程開工之後，目前廠商是非常順利的在進行。剛剛有提到，我們這個計畫是跨年度計畫，前面確實因為審查時間、準備時間過長，而且有流標的情形，但現在工程發包進行後就非常順利，因為前面準備的很充分，後面應該會很快的趕上進度，我預估 108 年左右可以把古蹟修繕完成。

林委員為洲：這個古蹟我們每天都看得到，如果能夠整建好，並且保留原本的特色，這也是大家所期待的。這個部分不去處理也不行，因為會壞，而且目前還在使用，也擔心會有漏水等等問題，所以去修繕是很好的。

有關數額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但我們還是很有興趣想聽得標廠商或更內行的人來向我們報告古蹟維護的特別性，本席對這個部分很有興趣，所以還是請他們來報告，但是金額的部分我就不堅持了。其實這個不影響你們的進度，剩下還沒有發出去的錢還有一大堆，應該還花不到這 3,000 多萬元。107 年編列了 3,000 多萬元，而前面的 6,000 多萬元只花 1,000 多萬元，8,000 多萬元的部分也都還沒結束、還沒花完，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不會影響到你們的進度。我們很有興趣想聽聽古蹟維護的過程，包括申請、施工等等，確保這麼漂亮的建築物可以繼續使用，而且還可以維持原貌。

主席：秘書長，凍結多少不影響你們對廠商的付款？你們自己抓個明年度的解凍時間，看看凍結多少金額，你們在支付給廠商款項時不會有來不及的狀況。

林委員為洲：不會啦！還有一大堆錢都還沒有領！

傅秘書長孟融：3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300 萬元可以。

主席：好，凍結 300 萬元。要來專案報告，可以吧？這個有必要。

傅秘書長孟融：跟前面的專案報告一起來，可以嗎？

主席：好，跟前面的專案報告一併報告，要報告古蹟維護的工程狀況。

第 5-1 案凍結 3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5-2-2 案，本案是……

林委員為洲：這是有關汰換車輛的部分。

主席：有關於汰換車輛部分，委員提案有：王委員育敏等所提第 5-2-2 案、林委員為洲等所提第 5-2-3 案、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 5-2-4 案、楊委員鎮浯等所提第 5-2-5 案及吳委員志揚等所提第 5-2-6 案。

先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這些提案好像都是針對副院長座車汰換編列 150 萬元的部分，請監察院說明必要性如何，因為各委員都有提出相關提案。

傅秘書長孟融：我請秘書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坤城：副院長的座車到明年就滿 8 年了，在外執行公務時也曾拋錨過，我忘了是在今年年初還是去年年底的時候，曾發生水箱漏水導致燒起來，我覺得這對副首長的交通安全會有所顧慮，而且依照相關規範——照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有關於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是可以辦理採購的，採購的車輛，我們會作為公務車或其他妥善使用，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請尤美女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關於車輛的部分，幾乎每年的預算都會提到，其實在本院審查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 9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都曾決議要撙節開支，這是國家預算的編列原則。目前監察委員是 18 人，當然有可能會增加，但是就像立法院一樣，並不是一位委員就配置一輛車，如果一位委員配置一輛車，司機有可能整天空在哪裡沒事幹，畢竟我們也不能把司機調去做其他事情。在撙節開支的要求下，到底需不需要這麼多車輛？剛剛處長提到是副院長的座車，但是你

們還有 23 輛專用車，是否可以從這裡來調配？還是副院長就是要換一輛新車？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有關於公務車的部分，對於監察院使用公務車的狀況，藍綠委員都有共識，認為以現在監委人數與監察院所擁有的公務車數量來說，真的是超過太多了！另外，院長與副院長的座車汰換速度也太快了，剛換完院長的車後又要換副院長的車，監察院應該要體諒一下各院都在撙節開支。以立法院的情況來說，委員在外面的公務行程也很多，但大家都採用登記制，而且還限制使用時數，而監察院使用的狀況真的是太有餘裕了。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站在監督預算使用的立場，提出這樣的減列數，應該是非常合理的，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由監察院內部去進行車輛的調派，而不應該再添購。

主席：請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是依照現行規定來編列的，各位委員的指教都有道理，但既然是依照規定編列，而且也考量到用車安全及保養費、節能減碳等因素才編列的，編列本項預算時，也經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初審通過。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只是希望這筆預算能夠通過。

尤委員美女：你們通常在汰換車輛是一輛換一輛嗎？也就是說，某輛車的使用年限或里程數屆滿就要換新車嗎？剛剛我們有提到，你們的車輛總數已經超過委員人數，既然車輛數已經超過委員人數，難道因為一個蘿蔔、一個坑，只要使用年限或里程數屆滿就要換新車？還是你們是整體針對委員所需車輛來考量，如果少一輛車就會出現捉襟見肘的情況，所以才非要購置一輛新車不可？這是兩種不一樣的情況。以前很有錢，國家經濟非常好，車輛就很多，甚至有的車輛是放在那裡，今天開這輛明天開那輛的，因為每輛車都有一定的使用年限或里程數，只要使用年限或里程數屆滿就以一輛換一輛的方式來處理，永遠維持車輛的總數；還是要撙節開支，如果不需要這麼多車輛，當某輛車老舊時，就只是汰舊而不換新，所以車輛總數就會減少，我們現在所希望的是後面這種情形。

黃處長坤城：假設這部車子有購置，我們會找本院車況最差的車輛來汰換，或是依照編製辦法的相關規定，把最差的車輛汰換下來去拍賣，大概會有一些替代。至於車輛則仍維持目前的 37 輛，這 37 輛車中，還包括數 15 人座、21 人座及 7 人座的數輛公務車，車輛總數是不會增加的。

王委員育敏：我要進一步請教，剛才你們說明時提到，副院長的座車曾發生水箱壞掉的拋錨情況，所以才要換車，請問汰換下來的車輛是直接報廢還是仍保留在監察院？還是公務車嘛！這樣的邏輯就很奇怪了！副院長的座車換新，原本的舊車則要留在監察院裡當公務車，那這輛車到底安全還是不安全？你剛才的理由是因為該輛車曾發生狀況，對副院長來說是不安全的，既然是不安全的車，又怎麼會留下來繼續當公務車給其他委員使用呢？這個邏輯是不通的！

過去如果有些陋習與陋規，該改的就要改，不是副院長就比較尊貴吧？他的座車就要特別好，那其他委員呢？如果是基於安全的理由，其他監委的生命財產安全就不重要嗎？如果基於安全的理由，沒有道理對副院長是不安全的，但是對其他監委是安全的吧？這個理由不充分，而且也太奇怪了。

我認為有關於公務車的部分，剛才監察院一再強調過去的規則是怎麼樣，如果過去的規則是

不對的、應該要修正的，就應該要調整，要調整到合理的數量。如果車輛經過維修之後是安全的，為什麼副院長的座車不可以繼續使用，還要花百萬以上的公帑再買一部車呢？現在政府的財政真的沒有這麼多餘裕可以花在這個上面，年輕人生小孩政府都說沒有錢沒有補助了，但對於首長座車卻是新車一部一部的買，無論是哪個部會的首長，只要車輛還可用、符合安全，為什麼要浪費人民的公帑呢？

鍾委員孔炤：我想重點在於剛剛委員所提問的部分，秘書長或處長應該要說明清楚，包括現有車輛有幾輛，實際上使用年限或里程數已經屆滿而需要報廢的車輛又有幾輛，基於這個理由，且符合現有規範與原本配置，對於監察院車輛的調度才不會造成調度的疑慮或困難，你們應該要向委員說明清楚。否則委員目前所看到的就是現有車輛有幾輛，到底是副院長的座車壞掉要汰換，還是因為車輛所規範的使用年限屆滿就一定要報廢？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不管是誰擔任監察委員，都希望座車是安全的，你們應該向委員說明清楚，讓委員知道有幾部車輛確實已經達到淘汰年限，今年年底一定要淘汰，明年要換新車，如果真有這種情況，我相信委員也會體諒的。

主席：對於這筆預算，你們真的要說明清楚，到底是因為汰換車輛有必要，還是純粹只是要買一輛新車。

黃處長坤城：依照相關的規範，副院長的這部車是可以汰換的，我剛剛也有提過，因為該輛車之前在行駛過程中曾發生過拋錨，水箱漏水導致車子冒煙，我覺得這樣子安全比較堪慮，所以希望可以換成公務車，畢竟公務車有好幾部，若其中一台出了問題要修理，也比較方便調度，我們就是做這樣的考慮，當然委員方才指教的也很有道理。

傅秘書長孟融：總之，委員會怎麼決定我們都會予以尊重。

主席：委員的意見就是予以刪除，如果你們同意的話，這筆預算就會予以刪除。

處理第 5-3-01-7 案。請說明。

黃處長坤城：基本上，其他設備—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的部分，有關圖書方面，我們編了 53 萬 6,000 元，就是監察院整個年度有需要採購一些調查方面的參考資料還有與監察權行使上一些必要性的書籍等等，另外，我們也編了 90 萬 3,000 元的其他設備費，就是監察院整個年度當中，包括辦公桌椅、窗簾、傢俱等所需的費用，這個費用基本上與去年相較是大幅的下降，即我們是在精簡的情況下來編列的。

主席：這一案……

黃處長坤城：我們去年編了 475 萬元。

主席：若沒有委員堅持，我們就不處理。

尤委員美女：能否說明一下你們編了 90 萬 3,000 元汰換辦公設備，請問主要是用在什麼地方？是哪些辦公設備？

陳主任月香：這是用於平常的開支，像我們有一些監視設備、事務機具等，此外，我們的員工有 400 多人，但只編列 90 幾萬元，表示我們是以非常撙節的方式來編列，與去年相較是大幅下降，所以希望委員能夠保留這筆經費，畢竟這是屬於小額的開支，而且我們也都是很節省的使用

。

主席：如果尤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5-3-02-8 案。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上監察院網站後發現，中華民國 105 年監察統計提要等資料都是 PDF 檔，以致於沒有辦法查詢，然後很多資料都混在一起。我們現在講求的是開放政府，一些資訊應該要方便民眾去查詢的，但是你們就是一整包，甚至是無法查詢的狀態，到底是為了什麼呢？所以我要求這個部分應該予以改善，畢竟現在很多網站都是可以搜尋的，但你們還是用傳統檔案的方式來處理。

傅秘書長孟融：本人請資訊主任代為說明。

蔡主任芝玉：在我們的全球資訊網上，目前確實是採取表列的方式，而資料的提供單位統計室，當其在上傳的時候，的確是採取 PDF 的方式，然後目前確實也是沒有提供查詢，方才休息的時候，本人有詢問過統計室主任，他說下半年已經準備要提供查詢的功能，也準備把目前內部現有的統計查詢系統做個改善，所以資訊室會在年底以前協助他們將查詢的介面儘快更新到全球資訊網上面，而且也可以把委員方才指教的，即目前的統計資訊是分散在兩個地方，一個是監察統計資料，另外又有一個獨立的項目就是統計提要，所以未來監察統計的資訊，我們會統一透過這個查詢介面，同時也會提供一個方便的介面，讓民眾都可以查到資料，而且是歷年的資料都會予以上網。

王委員育敏：這些工作何時可以完成？

蔡主任芝玉：年底以前我們會協助統計室把這些資料做整個更新。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這樣子，就把這個案子改為主決議，然後你們承諾年底幾月幾日以前會完成。

傅秘書長孟融：就是 3 個月內完成。

主席：明年 1 月底以前就會完成，所以就將其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第 A 案……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主席，還有一個案子我想要請副秘書長代為說明一下。

許副秘書長海泉：就是將第 3-7 案的監試併在巡查的部分，然後一起提出報告，基本上，監試權是我們去監試，但是那個法規卻是考試院主管的法規，所以要我們修法是有困難的，換言之，這應針對考試院或是考選部提出才對。

傅秘書長孟融：該法的主管機關不是監察院。

許副秘書長海泉：而且也沒有會銜。

主席：這是我的提案，所以就撤案。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第 A 案。

請監察院說明一下關於空間、組織、人員的配置。

傅秘書長孟融：本人請人事主任代為說明組織編制及處理情況。

彭主任國華：本院組織法比較特殊，裡面就匡定我們的職務、職稱及員額，所以院裡職務的配置也是會依照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去處理，目前我們的人員配置都是依照法規去處理，可是因應整體

業務推動的需要，所以我們會做一些任務的調整，即大多是用工作指派來處理，原則上，我們都是依照法規處理，工作指派只是暫時性的作法。所以未來當然會試著配合監察委員的職權行使以及行政院的相關改造……

主席：這個主決議要求你們在兩個月內檢討相關組織法規，你們做得到嗎？

彭主任國華：組織法規從 87 年修正到現在，97 年時曾就組織法第三條之一進行調整，但要在短期內進行大幅度的修正可能比較困難，不過若是檢討的話，我們可以認真地去處理這個部分，這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兩個月的時間太短了，是不是可以建議 6 個月或是……

主席：6 個月可以嗎？

彭主任國華：可以。

主席：如果可以 6 個月的話，請問其他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將文字修正為 6 個月，本主決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主決議 B。

主決議 B 與我早上質詢的內容有關，這是針對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提出廢止案，請問秘書長有沒有問題？這個條例你們應該已經停止適用了，我認為現在把它廢止……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問題與早上委員詢問的一樣，就好像中華民國的地圖、領土包括哪些等都有同樣的問題存在，我們認為……

主席：我並沒有要和你們討論其中的內容，只是認為這個行署目前是不需要的，現在台澎金馬這麼小，你們現階段也不需要任何行署才是。重點是，我們並不是要跟你講其中牽涉到的內容，像是你們劃成 17 個監察區，所以我認為由你們提出這個廢止案是適當的。

傅秘書長孟融：是不是以附帶決議請我們檢討？

主席：附帶決議就是決議，就是請你們檢討嘛！不然，請你們做文字修正好了，「建請監察院檢討『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是否廢止，並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法規符合社會現況及共識。」這樣可以嗎？主決議 B 照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C。

因為監察委員也曾調查過員警的「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建請監察院持續調查相關警政業務，避免養案陋習影響社會治安，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只是「建請」而已，希望你們這樣做。主決議 C 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 D。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這是林為洲委員特別提到出的，也是最近社會高度矚目的案子，不曉得監察院會不會去主動調查，因為該案最新的發展恐怕是一銀與他們的談判破局，這會牽動到的層面可能會比較大，不曉得監察院對國防部承攬向慶富造船採購獵雷艦的案子有沒有主動介入調查？林委員認為你們應該要介入調查，而且要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有注意到獵雷艦案的問題，監察委員已自動調查，目前還在調查中，但因調查是委員的職權，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來做專案報告，因為這是委員職權的

行使。調查完畢以後的資料與報告若不涉及機密或限制的話，經委員會通過後，我們就會上網公布了，就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討論通過的情形。

王委員育敏：你們會怎麼公告？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不涉及機密或限制的話，我們的調查報告通常會上網公布，但若涉及國防外交等機密的話……

主席：王委員，這一案可能涉及監察委員對個案的職權行使，我們比較不方便以決議指導他們調查，所以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主決議 E。

主決議 E 剛剛講過了，是關於電腦使用普及率的問題，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在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半年比較明確，因為半年以後可以把今年提升的情形……

主席：剛剛尤委員的提案也是半年嗎？

傅秘書長孟融：是。

主席：剛剛沒有寫。

許副秘書長海泉：有一個有寫。

主席：請問尤委員的建議是什麼？

許副秘書長海泉：鍾委員的有寫，在第 4-01-4 案，上面寫 6 個月。

主席：好，就 6 個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主決議 F。

主決議 F 也一樣，只是我們把專案報告改成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王委員這樣可以嗎？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G。

主決議 G 是關於政治獻金的處理狀況，這裡要求要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加強宣導，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許副秘書長海泉：文字上是不是用「建請監察院」，代表給我們這樣的意見？

主席：倒數第四行，「爰此，建請監察院應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本主決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主決議 H。

本案與古蹟有關，跟剛剛講的一樣，只是本案最後認為你們早期在維護歷史古蹟上是不當的，因為你們以白色的油漆在漆外牆，結果現在還要花更多錢讓它回復原貌，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追究相關決策人員的責任。秘書長，這樣沒有問題吧？

傅秘書長孟融：超過年限了。

黃處長坤城：報告主席，主決議中提到「以白漆油漆外牆，造成現今需花費高額公帑恢復原貌。」，其實這是自民國七十幾年就開始漆的，而且也不像一般的建築物，而是像菸酒公賣局、二二八公園裡的台灣博物館和台中的古蹟圈，從頭到尾有十幾二十家都是當時的建築師認為漆油漆可以防止水滲進去，這是當時所採的觀點。直到最近幾年古蹟法修正，大家對古蹟比較有研究，甚至對國外也有點考察後才發現油漆雖可防水，但水若進入裡面也不會蒸發出來，如此反而

不好，這是因為當初觀念上的不同，而造成之後的問題。

再者，民國七十幾年所漆的油漆也不是現在最近十年、八年的……

主席：已經過了究責期間，也無從究責了。

黃處長坤城：那些人都退休了。

主席：當年他們也不知道這是錯誤的對不對？

王委員育敏：統一都這樣做，所以也不是監察院的錯。

主席：可是主決議中還提到第二個問題，上面指出「『監察院建築百年網』亦已逾二年未有更新」，請問此事指的是什麼？

黃處長坤城：前兩年監察院建築物建滿一百年的時候，我們建立了這個網頁，當時是希望能把相關的資訊公告出去，最近也真的是沒有新的資訊可掛上去，我們回去會檢討。

主席：本主決議指出已兩年沒有更新。

黃處長坤城：對，我們最近會檢討，看有沒有好的、新的資訊可以掛上去。

主席：這樣好了，本主決議就要求監察院應於兩個月內把它拿掉……

傅秘書長孟融：6 個月好不好？

主席：我的意思是這種事應該都不用有期間了，你要 6 個月嗎？好，就不寫期間了，反正現在都已經在維護了，提案就要求監察院應提出檢討改善對策，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這樣好嗎？

傅秘書長孟融：好。

主席：主決議 H 修正通過。

所有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靜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17 分

13 時 36 分至 15 時 5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吳玉琴　李彥秀　邱泰源　陳曼麗　徐志榮　蔣萬安　林靜儀
周陳秀霞　許淑華　林淑芬　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王惠美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呂玉玲　林俊憲　鄭天財
黃偉哲　吳志揚　林德福　吳焜裕　何欣純　徐榛蔚　蔣乃辛　邱志偉
鍾孔炤　高金素梅　陳賴素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葉俊宏
法規會	參事兼副主任委員	林　芬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游振偉
水利署	科　　長	楊其錚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代副司長	姜燮堂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科　　長	林明徹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 局 長	何晉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	技　　正	黃國欽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組　　長	鄭恒仲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司　　長	詹寶珠

法務部	參　　事	林豐文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 處 長	曾淑娟

主　　席：林召集委員靜儀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高佳伶

科　　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何欣純、林靜儀及吳玉琴分別說明提案旨趣，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陳宜民、李彥秀、吳玉琴、邱泰源、陳曼麗、徐志榮、蔣萬安、黃秀芳、周陳秀霞、林靜儀、許淑華、陳瑩、林淑芬、吳焜裕、楊曜、邱志偉、鍾孔炤、劉建國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詹司長寶珠、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振偉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審查結果

1.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九條。

2. 照案通過條文：第二十二條。

3. 修正通過條文：

(1)照案修正通過：

①第一條：將原增列之「環境認知、」等字，由第二句中移列至第三句首「增進全民」之後。

②第二十四條：修正後條文內容如下：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③第二十六條：第 2 項條文，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⑵依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①第十九條：

甲、第 2 項：首句末「應經主管機關核備」，修正為「應提報主管機關」；次句「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修正為「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乙、第 3 項：項末「影片觀賞或實作為之。」修正為「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丙、第 4 項：句首之「第三項」修正為「前項」；並將句末「辦理」前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場所」等字刪除。

②第二十三條：次句首「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修正為「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末句條文修正為「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③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後條文內容如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4. 另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⑴為落實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依照環境教育計畫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抽查轄內申報單位數至少百分之五。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⑵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於直接補助學校方面，經查 107 年度僅編列 1,900 萬元，為提升校園環境教育之落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學校有關之補助經費。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林靜儀

⑶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其他活動」，應於施行細則另訂相關條件執行，以符合環境教育意涵。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二)全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林靜儀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

1. 照案通過條文：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通過第三十六條。

2. 修正通過條文：

(1)第十一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①第 1 項首句中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修正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②第 8 項條文，修正為：「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之提高及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執行。」

(2)第三十二條：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 1 項第 3 句首「，且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等字，修正為「及依」二字。

(3)第四十四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末句首「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4)第五十三條：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 1 項次句於「土壤處理許可證」前，增加「排放」二字。

(5)第五十七條之一：照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次句於「排放之廢（污）水」後，增加「污染物項目」等字，並於句末「更形惡化者」之前，增加「氫離子濃度指數」等字。

(二)全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林靜儀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針對上次環保署一直不停要求議事人員去做一些修正及增刪文字，本席在此補充一下，法律條文討論最終定案之版本交由主席台議事人員宣讀確認，為避免事後發生要求不必要之修刪，也請各部會法制作業主管及事業單位主管人員必須合作，如在會場提出修正文字前應做最後確認。這個會期所排的法案並非非常複雜及有爭議，事前部會就條文與委員溝通時，也請做確實及有效的溝通。針對會議中我們所提出的修正文字，在會議結束前及議事人員宣讀後，如果有任何要修

正、尚未確定或認為文字在宣讀上有疑慮的部分，還麻煩各部會能在休息或會議結束前做修正，今天環保署沒有來，我們也會將會議紀錄提供給他們。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除了要求行政部門要做這種工作之外，我也希望議事人員要給予協助。我常常參加其他的委員會，比如內政委員會當場就會打出修改文字，並列印出來讓委員確認，我想這樣做會比較有效率。在星期一的修法討論過程中，哪些文字有寫或沒寫我們都不知道，而且還用唸的，這樣就很難去確認，因此我希望議事人員這邊也要一起來幫忙，將修正文字立刻列印出來，讓大家可以來確認，通常我們都是手中拿到資料，並經確認後才讓文字予以通過。我希望大家一起來將這件事情做好，謝謝。

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之前，我們都有確認過，但在星期一時，有時我們在講 A 條，環保署卻向我說 B 條，所以狀況並不是很好，希望這兩天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已經完成部分條文審查，尚未審竣部分於本次會議繼續審查。

現在繼續審查本案。上次保留條文計有：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五條，其餘均照案通過。

我們先確認法案名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衛福部有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審查之預擬條文，請影印給在場所有委員參考。

現在處理第四條。衛福部增加「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總床數達 600 床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大家比較有疑慮的部分，就是一個空白授權的問題，即公告一定規模，可是我們並不知道衛福部的一定規模到底有多大？本席看到預擬條文倒是嚇了一大跳，從上次回答的 200 床擴充到 600 床，你們要告訴我們擴充的理由為何。由於 600 床已經是超大型的機構，目前老人及身障機構大概都沒有這麼大的規模，請衛福部說明你們憑什麼要擴充到 600 床呢？

主席：現在有 600 床以上的部分，到底占了所有法人多少的比例呢？

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上次爭議比較多的就是有一定規模及空白授權的部分，因此希望能

將這部分予以明確化。基本上，我們的腹案是每一個機構，如果超過 200 床就列入中央來管理。這邊指的是法人，而法人可以設多家，當然也要將有幾家規定清楚，現在我們預設的是 10 家，而總床數加起來超過 600 床，那就歸中央來管。至於未來單一機構 200 床以上，還是由中央來管。

吳委員玉琴：法人可以設多家，是不是設 3 家就歸你們管呢？

陳部長時中：每單一機構超過 200 床，將來是列入中央來管，而這條指的是法人所有機構加起來的總床數，如果超過 600 床的話，那就歸中央來管。

吳委員玉琴：我對部長的講法還是有一點疑惑，單一機構 200 床以上也是歸你們管嗎？

主席：你們的意思，就是中央主管機關管的是單一機構 200 床以上，或加起來的總數超過 600 床以上的法人，可是 200 床的部分並沒有納入文字。

你們是採總床數，比如 1 家有 50 床，然後法人有 12 家……

陳部長時中：下一條裡的規定是 10 家。

主席：就是每 1 家有 60 床以上，那又歸你們管了。

吳委員玉琴：單一機構 200 床以上就歸你們管，其次，一個機構可能有 80 床，如果設 10 家就有 800 床，超過 600 床你們就要管，這會不會稍微太高一點呢？

主席：現在有幾個機構的總數是 600 床以上呢？

陳部長時中：將來小型化會比較多，不過我們還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方面會有一些問題，如果未來財團法人一直增建的話，會不會變成大者恆大，並將小型機構都消滅掉呢？何況以後還要引進保險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來講，並沒有這樣的計畫。

周陳委員秀霞：以後長照如果這樣擴大營利化及財團化的話，將會變成一隻巨獸。

陳部長時中：總規模的部分是在另外一條，最多不得超過 2,000 床，等一下還可以討論相關的條文。本條是多少規模歸中央管，或多小的規模由地方管，這是管理效率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以後可能會衝擊到經濟弱勢的民眾，而他們是需要長照服務的，當然也違反當初蔡總統宣示要建立一個平價、普及與優質的長照體系的承諾。

陳部長時中：在這個承諾裡是表現在用法人來經營，相對而言，這是可長可久的，其財務及組織也比較透明。現在大多是個人所形成的小型機構，相對而言，其透明度及恆久性都會有所不同。

周陳委員秀霞：這部分還是要好好來討論一下。

陳部長時中：委員關心的是總規模，大家可以充分來討論那一條。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條例的第三條裡，長照機構法人是指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這與我們想像中的安養機構等等是否等同呢？比如機構中都是失能老人，由於機構

住宿式的部分是很多的，在最早期的規劃中，也有服務住宅的模式，其實這有很多層級，我們在其他國家也有看到這種方式，其實他們就是提供住宿服務，只是並不一定是經常性或固定性來使用這些服務，也就是服務去就他們，而非他們去依靠服務，這樣的住宿式服務是不是也包含在裡面呢？如果也包含在裡面，我們根據床位數來訂定規範，還有規劃每床要求 30 萬元的服務準備金，如果就不同的服務型態都根據床數來規範，這是不是一種好的方式？像老人住宅、服務性的住宅或附服務的住宅，例如現在的潤泰，這樣的情況是不是也受相關的規範？也是要用床位數等等來看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像潤泰這樣的型態基本上是一種服務性質，並不是我們服務法所規定的機構住宿式，我們現在是根據長服法的機構住宿式來擬訂我們的法人條例，這是針對失能的部分，而沒有失能的這一部分是由老服法所規範，所以這兩者是分開的。

王委員榮璋：部長，老人的情況時好時壞，可能有一些病症或其他的狀況而需要服務，那我們在這樣的住宅裡面不能提供服務，否則就算是機構，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在一般機構而不是我們這樣的機構裡面，其實居家醫療、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同樣都在我們長服法的照顧範圍裡面，等於是到家裡面的到宅服務。

王委員榮璋：好，本席要問第二個問題，這裡的 600 床是指在這個法人轄下的所有部分，原來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但是總數如果超過 600 床就要收歸中央來做相關的管理和要求。我們是如何估算出這 600 床？可能是 10 家各 50 床，現在一家的上限是 200 床，那 3 家就達到 600 床，可能是分布在 3 個縣市，也可能是在同一個縣市裡面，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單單根據床位數來規範是不是夠完整？有可能分散在各個縣市裡面，10 個縣市各 50 床，也有可能在單一縣市裡面的不同區域各有 200 床，或是在同一個縣市裡面有 10 家，不同的情況都是適用同樣的規範，這樣是不是夠周全？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第七條就區域有規範，不過就如同委員所講的，我們一開始在擬訂法條內容的時候，有人批評空白授權太多，我們本來是希望有一點彈性而想要做改變，管理的方式可以根據實際的情況訂定有彈性的管理規則。不過大院覺得我們應該要有一個範圍，所以我們也遵照大院的指示預擬了這樣的條文供委員參考。

王委員榮璋：當然，這是分開在不同的條文裡面來授權，但是應該要彼此互相配合而且要有配套，簡單說就是彼此之間的邏輯要相通，好不好？謝謝。

主席：所以 200 床以上是歸中央主管機關管，全部加起來 600 床以上也歸中央主管機關管，所以如果現在跨不同的縣市，某一個縣市 210 床，另外一個縣市 40 床，再另外一個縣市 60 床，全部加起來 600 床，那是由那個有 40 床的縣市管還是因為全部加起來有 600 床而直接歸中央管？

陳部長時中：這個法人變成由我們來管。

主席：如果全部加起來是 500 床呢？

陳部長時中：那就歸地方。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兩天有公團反映，所以我們不得不花精神來重新看一下這整個內容。本席延續剛才王榮璋委員所提的問題，我覺得心裡要有一把尺，我們除了法以外到底有沒有一個原則？這跟整個大政策是否符合？這樣討論起來會比較順利，否則現在討論的和後面又接不起來。我相信衛福部一定有經過嚴密的討論才這樣寫，但是問題是委員和大眾不一定很清楚。因為大家都很重視長照法，所以在做任何修正的時候，我認為衛福部要讓大家知道我們秉持的原則沒有變，譬如說以社區為基礎，我們不希望大財團馬上進來，不要發生像現在醫療健保這樣的事情，那這中間我們做了哪些處理？如果能夠用一種比較快速的圖示，可能說服力會比較好。

對於這件事情可能還是要注意我們是不是有堅持以社區為基礎，至少我們在這幾年是要做這件事情。不要搞到最後不得不走上保險的路，本來是說要先收一些錢，大家來社區發揮社區的資源，像我昨天去參加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舉辦的一場失智症的活動，是在復興高中校長宿舍裡面舉辦，我不知道校長的宿舍竟然這麼大，用了 350 萬元，地方上有很多志工都來幫忙，包括建築師等，最後做到即使花 3,000 萬元也做不出來的水準。本席認為應該要這樣做長照才有希望，就是集合資源、創造資源，不要一直在看上面什麼時候把錢撥下來，如果這個力量沒有存在，我相信長照是很難做的。但是國家又必須要發動社區資源來做長照，我想我們過去很努力的堅持這個，在任何法案調整的時候都一定要堅持這個。

第二個，本席是擔心小資本可不可以進來的問題，會不會設限？當然這也相對呼應公團那邊的一些意見，他們的意見不一定真的是我們在這裡處理的情況，但是有人擔心的問題我們都要去了解。

第三，真的不要有拖拉式的行為，站在民眾的立場，如果保險公司收了錢又提供這個服務，提供得也不錯，這樣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因為這樣看起來不錯啊！就像我們現在在依醫療法處理大型醫院的事情一樣，品質也很好啊！台灣的醫療貢獻很大啊！但是社會觀感為什麼會不好或認為有點問題？我們不要再讓這種問題重複發生了！本席認為，現在社區有很多的資源，包括醫療資源，他們有一些錢，他們也想做全能、全家、全社區的照顧，要讓他們很容易能夠進來，讓他們去做，如果做得不好，我們要有一個制度來加以控制，不要讓他們都倒閉了，那些老人就無處可去，只要能防止這種情形，我認為應該鼓勵所有資源統統都投入進來，不管大小。當然，我還是重視有沒有外資的問題，我看後面有提及三分之一的規定，但如果我是大財團，隨便成立 30 家公司都可以啊！如果我成立 10 個法人的話，還是會有董事長，如果說公告要大家來檢舉，這個困難度會比較高，所以請對此再作考慮，若有清楚的相關規範，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也會比較放心，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社區化的部分可分為兩個，一個是機構式的，另一個是社區、在地安老。現在長照 2.0 主要是發展社區和居家，這兩個是我們的主軸，我們積極在布建 A、B、C、各種居家醫療、居家護理等相關措施，這一塊是我們在長照 2.0 的基本精神。而機構方面，現在是儘量避免到機構去，所以希望社區的服務和居家的服務能夠做好，大家能夠在地安

老。所謂的機構式，這是不得已的，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儘量少，能夠完成原來基本的精神。

第二，對於機構式，我們當然歡迎社會的資源能夠進來，但基本上，我們要把它良善的管理，而這裡面對規模的部分有相關規定，表示我們是如何切割地方跟中央的權限、如何管理能夠最有效率，一定規模以上的由中央來管，不見得中央一定就管得比較好，但可能有一個跨縣市的問題、規模大的問題，由中央來管可能比地方來得適合。而規模比較小或沒有跨縣市的部分，在地方就近來做管理的話，管理的效能就會比較高。對於這些規模我們沒有一定的堅持，我們還是比較希望能夠授權，讓我們在做的時候能夠滾動式檢討，我們認為這樣是比較適合的，不過，如果說一定要定一個規模，我們也不反對。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續審長照機構法人法，今天主要是針對保留的條文，現在是討論第四條，方才部長所談到的，基本的概念其實也滿符合我們的期待，我們當然也不反對將長照機構法人化，終究希望能夠讓社會資源進來，不過，我們也要顧慮到一點，像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從法律的觀點來看，方才也有委員提及，就我來看，幾乎就是一個空白授權，不僅法律的明確性不足，再加上如果今天我們審查這些條文只是一個架構式，都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的話，那我們想了解衛福部有沒有一個基本、初步的想法？

上次我們保留第四條，今天衛福部有提出一定規模達 600 床，那我們就要問，包括主席也有提及，如果是跨縣市，為什麼是定 600 床？599 床就歸地方主管機關來管理、監督，這個標準是怎麼定出來的？後續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未來朝向讓很多資金都進來，將它產業化，那會不會變成一個大者恆大的情況，能否讓我們一直很期待的長照資源能夠落實到社區每個角落？

剛才部長也提到希望長照資源能夠社區化、在地化，另外，機構的部分，可能讓它可以產業化，但我們還是希望偏鄉的地方也能夠有這樣的機構存在，不要說未來都只是基於成本考量、營利為目的，然後往一些人口密集的地方集中，但是偏鄉的地方反而沒辦法讓我們所期待這樣的機構有存在的空間，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簡單來講，就是造成一種巨大的大型機構不斷產生，但我們希望的是中小型機構也能夠生存，而且存在於一些偏鄉各個社區的角落，讓長照的服務資源能落實在每個地方。部長，如果今天我們法律授權給你訂定相關標準，你有沒有初步的想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在結構上，一個是機構，超過 200 床就由中央來管，而法人的下面可以設不同的機構和服務單位，所以超過 600 床就由中央來管。我們有設定一個法人最高上限不得超過 2,000 床，而它的資本計算是每一床用 30 萬元來計算，所以超過 1 億元以上就必須要有會計師來簽證，有相關的管理。

第二，方才委員有提及，我們次長也有特別建議，在管理上，如果是跨縣市的機構、法人的話，由中央來管，這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未來在實施時，我們當然會注意相關的可近性和服務的品質，還有避免托拉斯的情形，在服務的品質中，我們在設置標準或評鑑上會有相關的管理措施。

蔣委員萬安：部長說如果是跨縣市，未來是歸中央來管，那就沒有床數的限制？

陳部長時中：我想兩個都……

蔣委員萬安：兩個都要嘛！

陳部長時中：萬一發生臺北市一個 50 床，臺北縣一個 50 床，本來是不太有必要由中央來管，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變成由中央來管，不過，我覺得跨縣市能夠統一由中央來管，在管理效率上，這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蔣委員萬安：對於這些細部規定，衛福部要有周全的規劃，我看到很多條文都是直接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這樣其實滿危險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今天有把一定規模的部分數字化，我們的預擬條文裡面都有規定。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第四條主要是針對之前沒有提到總床數的部分，一個法人總床數 600 床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來管，如果是單一機構 200 床以上，也是歸中央主管機關來管，這部分你們還要再補充到法案說明裡面，不然 200 床的部分一直沒有落在文字上。

陳部長時中：機構的部分，我們在說明欄要……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那是在設立標準中規定，是授權子法，在第十五條……

陳部長時中：主席的意思是我們要寫在說明欄……

主席：這部分一定要出現啦！不然……

陳部長時中：這樣才會清楚，我們會在說明欄說明清楚。

主席：這邊是出現 600 床，你們一直都說單一機構 200 床以上你們要管，可是在文字上看不到。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在說明欄加上去，這樣大家才看得清楚。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方才主席所提，關於 200 床以上，這也是你們特許的吧！所有機構設立都在 200 床以下，這是上限，所以如果要設到 200 床以上，那當然就是要衛福部同意，在設立標準上就有另外規定，這是第一個條件，而這邊的 600 床，其實我對 600 床還是有意見，關於達到一定床數，可能它是小規模，或是低於 200 床以下，也可能是設了好幾間，這可能有點像是連鎖的，不要說托拉斯，至少它是一個連鎖的概念，這樣的連鎖住宿型機構成立，到底幾床以上中央才要介入？我也要問中央跟地方介入的差異性在哪裡？你們在立法說明裡倒是有提到，由於其內部組織和管理區域複雜，為了促進其管理制度化、改善經營體質，以確保其服務品質的提供，所以要由中央來管理、監督。我想問的是，中央和地方的管理有什麼差異？我也認同跨縣市確實地方會很難管，因為可能只管這個地方的機構，可是跨縣市不是地方主責，二者之間到底有什麼關係、有什麼問題，過去一直就是有點複雜、麻煩，請問這部分你們打算未來如何管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相對在一定規模以上或以下機構或法人的管理，我們會根據相關評鑑中對品質的要求和規模大小，在權責上來作分別。

吳委員玉琴：所以未來會在評鑑上處理？

陳部長時中：當然。

吳委員玉琴：就是地方管理的就由地方去評鑑，中央管理的就變成由中央來評鑑，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中央有時候也會督導地方來一起作評鑑，最後的評鑑還是會一起作。

吳委員玉琴：小型的老人機構都是地方在評鑑，所謂的財團法人機構才由中央來評鑑。

陳部長時中：時間會比較長一點才下去，未來法人會在中央的督導之下去作相關評鑑。

吳委員玉琴：全部都是你們評鑑嗎？

陳部長時中：中央另外比較重要的任務是在資源佈建和未來經費的相關補助辦法。

吳委員玉琴：可是資源佈建的部分應該是後面第七條才會處理到必要的限制或資源建置。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剛剛委員關心會不會造成托拉斯，600 床這樣的規模其實還好，但是要當心很多小型的機構規避我們的規範，第七條會討論到家數的限制。

吳委員玉琴：你們一直沒有回答 600 床的依據從何而來。

陳部長時中：照護司說他們有一個估算的方式，向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本來其實是希望保持滾動性的檢討，視適當性而定，事後我們有討論這個標準如何訂定。現在我的腹案是一個法人之下最多是 10 家，10 家當中可以成立住宿型的，也可以成立居家式或社區式的，也可以是綜合型的。參考國際上或過去的經驗，我們是希望資源的分配是 7 比 3。

吳委員玉琴：可能會是 2 比 8 吧！

蔡司長淑鳳：7 比 3 或 2 比 8 都有人主張，我們以 7 比 3 來看，如果 10 家的話，我們希望社區、居家、綜合型是 7 家，住宿型的是 3 家，如果 1 家的上限是 200 床，我們才會定 600 床，這是一個思考方式。另外一個思考方式，我們還是希望機構型的小型化，不是大型化，根據現在的經驗法則，小型的大概是 50 床以下，如果 10 家就是 500 床，我們都有超過 500 床，但是我們為了有一點彈性，所以定 600 床。

吳委員玉琴：可是根據你的邏輯如果是 50 床，但是未來小型機構不會設 50 床，因為他們的經濟規模都告訴我們是 70、80 床。可是 600 床又太高了一點，應該減少床位，因為機構可能跨縣市，不同的縣市可能有不同的管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床數並不堅持設算方式，一開始來報告的時候，我們比較希望能夠授權我們去彈性處理，然後以後作滾動式檢討，畢竟它是一個新樣態。

吳委員玉琴：定在這裡之後，以後修法就非常困難了。但是你們不說明清楚，我們也不放心啊！因為一直空白授權。

主席：其實這是兩難，明定在法條裡，以後就不好修，但是沒有定在法條裡，很多委員會擔心空白授權的問題。他們剛剛解釋這 600 床是以最多一個法人 10 家的基礎來定的，如果採最小型的規模是 50 床，再給它一點彈性的話，這樣大概是 600 床，歸中央管，剛剛部長還說，跨縣市的話

也歸中央管。

陳部長時中：這樣那個網才不會太鬆。

主席：對於這樣的預擬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最主要個別委員都提出一些意見，當然衛福部也提出了理由，譬如最多 10 家，一家 50 床，一個機構大概 500 床，大型機構大概介於 500 至 600 床之間，所以定出 600 床的標準。後續還要處理一些保留條文，我建議主席、衛福部和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可以充分討論，但未來如果保留出委員會，我希望還是可以送協商，讓各界聲音還可以進來。事實上今天媒體報導民間團體有一些意見，我覺得如果要讓立法更周延的話，應該讓更多的聲音進來。因為今天我們才拿到衛福部對於上一次保留條文的具體修正意見，譬如今天我們才知道訂定了 600 床的標準，除了今天在委員會討論以外，未來如果送出委員會還是要送協商，讓更多的意見進來。以上的建議，請主席裁示。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謝謝主席。其實我覺得今天真的需要廣聽意見，然後最重要的就是上限 2000 床。這牽涉到大家所關心的會不會變成托拉斯、過於規模化的問題，那個數目我是覺得有討論的空間，其他在管理上問題應該會比較小。總之，大型機構 2,000 床那個上限，我想是需要大家很嚴肅來討論的。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長照法人法這個條例馬上就要上路，當然我們還是希望有法規可以管理，但是在這一段時間我們又接到很多不同民團的陳情，為了讓這個法能夠更周延，我的意見跟蔣萬安委員一樣，還是希望有機會保留協商，在這段期間衛福部可以廣徵各界的意見，我們也從各黨團去瞭解各方意見，在朝野協商時再來討論。

其次，我還是希望部長可以補充說明為什麼定 600 床？另外未來如果像今天媒體上所看到的變成長照公司的話，我們當然不希望是這樣的狀況，布建要如何去作更平均的分配？我們都強調希望長照是在地老化，我不清楚在這一塊到底在台灣有多少人可以適用？佈建要如何作更平均的分配？剛才助理提醒我說，未來可能每個財團法人都可以在各縣市開很多不同的公司，請問據您的瞭解到底可以有多少？是不是能夠真的落實在地老化？所以除了法規之外，我覺得長照要做得好，那個基本架構和想法要先考慮清楚，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在地老化是長照 2.0 的目標，所以我們現在積極發展家托、日照或小規模、多機能，這些都屬於在地化的、社區式的和居家式的，至於機構式的，不在在地老化的思考中。我們希望能夠儘量用在地老化取代機構式的照護，因為機構式的照護畢竟要離開家人單獨居住。在地老化是指長照 2.0 社區化、居家化所提供的日照、小規模、多機能的照顧，如果真的都不行了，才會住進機構去。其次，在管理上我們當然會注意不讓機構過於大型化，所以我剛才再三強調，法人機構的最高上限 2,000 床，是值得大家來討論的，因為那個關係到會不會過於大型化，或是規模不夠，我想雙方都有一些意見，所以我覺得那一條是大家所關心的最重要癥結

所在。以上跟委員會報告。

主席：剛剛李彥秀委員針對 600 床是如何計算的問題，請你們跟他說明。

第四條大家的意見如何？要通過？還是要保留？

吳委員玉琴：保留啦！主席，衛福部事前都沒有溝通，我們實在很難……

主席：我都給你們兩個禮拜時間，你們怎麼都沒去跟委員溝通？你們這樣讓委員會很難處理啊！

吳委員玉琴：我們都沒有事前被告知，突然出現一個數字，我們都要想很久到底合不合理，或後續有何衝擊，實在是……

主席：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我們之前在長照法已經 delay 好幾個月，所以大家都有壓力想要趕快處理，兩個禮拜時間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溝通啊？

陳部長時中：有溝沒有通啦！

主席：你們有溝沒有通，那我們在這邊要……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必須說這個資料是今天第一次看到喔！這個你要回去問你們的同仁，這是行政部門的問題。

主席：好，第四條先保留，我們繼續往下討論。

第七條部分，各位委員針對衛福部預擬條文及說明有沒有意見？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今天很多委員及民間團體的疑慮，大概不在這單一條文本身，很重要的重點是在於長照服務要不要開放營利，這才是關鍵問題。在這部分其實我們有非常多的討論，長期以來也有非常多的論戰，我覺得這裡面的問題就是，開放營利，那這個利要從何而來？未來相關給付中，除了評估服務需要的成本之外，還要加上一定的利潤，這樣才可以開放營利；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很重要的一點，他們就會在成本裡想辦法節省，這是民間團體及委員所疑慮的，就是他們會從哪裡扣？從人事費用？或是從相關照護的實物支出、給付上面來扣？還是說那個「利」，我們可以在長照中不給付，但我們開放收費，這部分他們就可以達到營利的目的，也就是「捉長補短」，雖然在這部分沒有賺錢，但民眾自費部分，則允許業者賺錢，這必須講清楚，因為這部分爭取最力的是保險業，我們都知道，保險業的投資要求的是穩定，然後保證有一定把握的獲利，因為他要對被保險人負責，所以他要有一定的把握，然後才會投資，這裡面的情況，我們必須講清楚。

另外，過去非營利組織所發展出來的照顧服務，坦白講，也不是什麼品質保證，過去我們也看到他們同樣有苛扣工作人員薪資，或是勞動條件、服務品質不佳的問題，坦白講，受服務者不會在乎是誰來做服務，就是說今天我付同樣的錢，到底是營利單位提供服務，或者是非營利單位提供服務，受服務者並不在乎，只要品質能夠達到、滿足他的需求，基本上，他是不太在乎，這就跟醫療一樣，醫療雖然也是非營利，但是就賺錢這一部分，病人不會在乎到底它是不是有營利行為或是它盈餘這麼多，這其實是同樣的情況。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必須在品質上要求與把關，不管是營利或非營利單位，如果支付同樣的服務費用，或收取同樣的服務費用，最終的情況跟結果是，它的服務品質、內容要能一致，當然，我們也要顧及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今天如果我們不能針對這個問題做解決，也不能認識清楚，我想大概保留的條文都還會繼續保留。以第七條

來講，涉及規模、區域、分類等等，我們要求的就是授權，然後再作公告，其實那個各項公告還是會有爭議，我們今天就是先授權，然後把問題延後到後來的公告，因為營利機構會覺得限制太多，而非營利機構會覺得限制不足，然後勞動團體、受服務者代表等等，也都會有不同的聲音和意見，再來還是會有各自角力的情況發生。所以如果針對條文的這一個部分，我建議第二項「前項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後面再加上「公告前，應舉辦聽證程序。」，乾脆大家就提出來討論，不然公告之後，或者在預告過程中，還是會有很多聲音跟意見出現。不過，前提是前面這些營利、非營利等問題不解決的話，我覺得無論是今天的討論，或者是未來的政黨協商，類似情況都還會一直不斷產生。

主席：謝謝王榮璋委員。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剛剛王委員確實提到了大家的疑慮，在我的印象中，這個也是參考長服法，長服法也有類似文字，因為還是需要有中央限制的部分，可是長照服務正在建構中，如果在這邊框數字進去，我覺得不一定恰當，因為未來資源的建置跟佈建，其實還有很多變動性。剛剛部長提到家數的限制，這倒是我比較關心的，但是這邊並沒有放進去，所以我們就會一直處在一種矛盾，因為在長照資源建置過程中，我們是希望可以趕快建置，但如果在法裡面框死了，以後要變動都會有困難度，那這一條確實是更大的變動，就是他可能是一個更浮動性的條款。各區域資源的建置，我覺得可能需要更大彈性，讓中央來做一些授權，可是大家的爭議會很大，或者說大家仍然有相當大的疑慮，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讓更多聲音傳達進來？在討論過程中，有沒有可能如王委員榮璋提到的，在公告前舉辦更多聽證會，或者廣泛聽取民眾意見？這是涉及資源建置與布建的議題，我支持保有彈性，但標準之訂定或限制之訂定仍應經過一定的公聽與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第七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想大家都認同某些規定若是訂得太死板，可能會因為限制產生一些問題，如果將「公告前應舉辦聽證會」等字寫在立法說明欄，可以嗎？如果寫在最前面，我怕又產生限制。

吳委員玉琴：那就放在第二項「前項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告前……」。

主席：公告前應舉辦聽證會？還是另訂附帶決議比較好？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聽證屬於行政程序法規定，程序較為複雜，如果是公聽，就簡單一點。

簡署長慧娟：我提出一段建議文字，請各位委員參考一下：「前項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這裡就看我們想要邀集的對象，例如民間團體、公正人士、相關主管機關等等，擬定以後再公告。

主席：可是，理論上，中央主管機關在公告之前本應徵詢這些意見，還有需要寫進條文嗎？如果這裡寫進去，那條文沒有寫的是不是就不用徵詢？這是行政程序上的標準程序，總不可能是部長自己某個晚上想到 3 床，就決定是 3 床，那這段文字豈不等於白寫？

簡署長慧娟：不過，寫進條文就會成為一定要踐行的程序，若不踐行，就屬違法，差別在此。

主席：法規會有沒有意見？

高參事宗賢：如同主席說的，通常這是一定要的程序。

主席：對啊！是必要程序。

高參事宗賢：如果寫進條文，當然很清楚，代表一定要做，但也會衍生主席剛才提到的問題，也就是條文若是沒寫，是否就代表可以不要做。

主席：對啊！如果沒有落進條文，是不是就代表不用邀了。

簡署長慧娟：所以就是一定要做。

主席：我的意思是，你現在所想要寫進條文的，如果後來還有其他應該要邀集的團體卻沒有落進文字，會不會被解釋為條文中沒有，就可以不要邀集？

高參事宗賢：可能會有爭議。

主席：我建議依照原來條文，把「應經過公聽、蒐集專家等團體意見」等文字寫在立法說明。

吳委員玉琴：可以放在立法說明，不需要寫進條文。

王委員榮璋：我要提一種情況。如果我們都能按部就班，把這段文字寫進條文，我想行政部門大概也沒有意見，因為蒐集各方意見就是程序之一，基本上也會做，只是個別、私下或是公開的不同，而我們是希望公開，讓各方意見可以藉此交流。但行政部門會擔心的是這樣的程序如果無法進行，例如有人砸場、鬧場，導致會開不下去，那豈不是永遠無法公告？這是疑慮之一。這樣其實很不好，設置機構地點的住民、居民如果有意見，只要一直干擾相關程序，政府可能就一直無法公告，諸如此類的情況，我個人也覺得會造成兩難，不知道有沒有更好的方式。

本來一個好的設計，怎麼到了我們這邊，統統都會變樣？讓不同意見的人互相溝通與協調是重要的，如果放到說明文字裡，就不會是必然的、必要的，但要是成為必然或必要，又會有剛才提到的疑慮。

主席：所以問題還是在於民眾不信任政府。

陳委員曼麗：我也滿贊成如果有召開公聽會的需要，就把相關文字寫進說明欄就可以了。

另外，第七條講的是「得為必要之限制」，由於目前的長照進度已經略嫌緩慢，其實我個人滿擔心的，如果法律給的限制沒有及早公布，很可能導致大家觀望，一旦觀望，進度就會更受拖延。另外，我看到的都是設下限制，限制是基於防弊概念，可是對於原鄉或偏鄉來說，其實應該給予更多鼓勵，不知道要不要在第七條文字中特別點出偏鄉與原鄉部分，否則大家都想去都會區，偏鄉地帶沒人要去，然而偏鄉地帶其實都有很多老人家，所以是不是應該針對這個部分擬定一些鼓勵性文字，加入條文，代表政府在做這件事時，確實視為重要政策。

主席：不過那是在補助案中，目前應該已經有一些相關補助案。

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審查的是法人法，在資源布建方面，長服法、也就是母法針對資源不足地區已經有獎助辦法，就是以政府資源特別投入獎助與發展。

主席：所以，獎助的部分已經規定在其他條文。

委員們擔心、也很關注這個部分，不過，我們還是要拉回來，本法是針對機構管理，也就是針對機構法人的管理，所以我們在條文中就暫時不處理其他問題。

請問各位，針對第七條，我們把剛才提到的「應廣納各方意見，並舉辦公聽會」寫在說明欄，好不好？如同王委員榮璋剛才提到的。這樣也可以防止另一個風險，就是前面講的另一個問題，還是要以附帶決議表達？如果訴諸附帶決議，就至少有一點點要求的意味。

吳委員玉琴：可以！

王委員榮璋：主席英明！

主席：不敢！

第七條還是保留。如同剛才多位委員所提醒的，由於區域、甚至原鄉或偏鄉的需求不同，所以我們保留彈性給中央主管機關。但我們也提到，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應廣納意見，並舉辦公聽會，這部分規範在附帶決議裡。請問各位，第七條可以通過嗎？好，第七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條，本條規範的是必要之財產。衛福部預擬條文增加的文字是每床應達新台幣 30 萬元之淨值。我比較擔心的是，政府固然比較穩定，但如果金融環境一旦發生轉變，這 30 萬元會不會有問題？而且現在的 30 萬元和 10 年後或 20 年後的 30 萬元可能不太一樣。

吳委員玉琴：30 萬元如何估算，能不能說明一下？數字如何產出都要說明。

蔡司長淑鳳：醫療法人會附設護理之家，一床淨值就是以 30 萬元計，我們是以這種經驗法則得出。

吳委員玉琴：每一床淨值以 30 萬元估算，是嗎？這是根據護理人員法嗎？還是護理之家的要求？

蔡司長淑鳳：醫療法人附設護理機構的必要財產，就是以護理之家的床數乘以每床 30 萬元。

王委員榮璋：這 30 萬元是指什麼樣的形式？譬如說，我有房地產，也有設施設備，折算後相當於每床總額 30 萬元，還是說每床要有 30 萬元現金存款押在那裡？

蔡司長淑鳳：是總額。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所以包括動產與不動產。

王委員榮璋：據我的理解，在身心障礙機構也有相關要求，原因與邏輯是假設機構在需要聘僱卻沒有其他經費挹注時，還可以維持一段時間來服務案主。如果本條也是依照這樣的邏輯，要求達到每床 30 萬元之淨值，那就要考慮其價值之變現性，如果機構持有的房地產等財產價值達到 6,000 萬元，我們就准許機構設置 200 床，因為每一床淨值以 30 萬計，就可以算出 6,000 萬元。但是，一旦發生某種狀況，房地產來不來得及變成現金，以支付後續服務所需？這些情況都必須考慮。簡而言之，手段與目的之邏輯性必須一致。否則，如果房地產、設施設備、器具統統都可以計入財產金額，大概就不會是前述邏輯了。

主席：請問衛福部，你們在其他類似法律中，有把 30 萬元淨值寫在法條中嗎？是不是對於醫院等其他醫療機構設施，這 30 萬元淨值之規定沒寫在母法裡？

蔡司長淑鳳：（在台下）好像沒有，醫療法對於這部分是授權處理。

主席：對，在醫療法中是授權處理。我個人比較擔心的是，把這 30 萬元規定於條文中，一旦有一點變動，這一條就必須修正了。

剛才王委員榮璋提到的淨值計算問題，行政機關是否需要回應？

蔡司長淑鳳：（在台下）那是一起計算的。

主席：所以是財產總值要達到這樣的標準？

吳委員玉琴：我想再請教、釐清一下。本處講的是經營主體，也就是法人要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必要之財產，這裡是以床位數計算。而過去在老人機構或身障機構則是套用營運保證金概念，有些縣市設限 3 個月，有些縣市設限 6 個月，每個月營收可能以 2 萬 1,000 元或 3 萬元計算，例如 3 萬元乘以 6 個月就是 18 萬元，以類似方式計算出營運保證金。這兩筆錢的概念到底一不一樣，衛福部可不可以再加以釐清？未來是否要設 2 筆錢？本條規定的是法人母體，套用的是不是類似財團法人 3,000 萬元、1,000 萬元的概念？在營運時，為了擔保營運正常，萬一有些狀況，機構是不是還要有另一筆錢做為營運基礎？針對這兩筆錢，衛福部能不能再加以釐清？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現在提的是依據老服法、身權法，有這類機構營運的保證金，可是，在長服法下的機構就沒有這樣的規範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未來只有一筆錢啊？

簡署長慧娟：對，因為未來住宿式機構之法人，如果屬於財團法人，可能是母基金會，那就要有一定之必要財產做為保證。

吳委員玉琴：那保證金這筆錢是完全不能動的？

蔡司長淑鳳：（在席位上）不是保證金。

王委員榮璋：我建議釐清這筆錢的性質到底是什麼，包括什麼樣的財產可以計入，什麼樣的財產不能計算，都要在條文中講清楚，否則依照各自想像與解讀，還有過去的經驗，其實都是不同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向各位委員報告。條文原本的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設立之規模及運用條件公告之」，如果要有彈性一點，可以規定分別就內容加以公告。現在提出來的條文則是擔心空白授權，所以用每床 30 萬元淨值估算其總財產。這樣在總財產中可能有動產與不動產，兩種情況各有利弊，如果有不動產，基本上，資產就比較不會隨意挪用，能夠保值，法人財產的穩定性會比較好，但流通性與變異性就差。如果要求法人財產必須偏向動產，流動性是好，但被搬走的機率就大，簡單來講是各有利弊。所以，在本條明文規定以每床淨值 30 萬元計算，不管是不動產或動產，總之可以固定總額。如果還要針對財產內容規定配置比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也許比較好，因為大的法人或小的法人其實條件不太一樣，比方說，現在有很多小型機構可能是同一位老闆，未來我們也希望鼓勵業者，為了永續經營轉為法人。不過，一旦轉變為法人，大部分不動產可能都不再是他自有的，到時我們不能因為要做長照，又要求業者把不動產變回自有，因為業者可能會因此變得沒有意向轉為法人，不轉為法人，其永續經營又會有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如果留給行政機關一些彈性以供調整，會比較好。

主席：請委員也參照對照表最右邊欄位的原版本，也就是「依其設立之規模及運用條件公告之」，原來的條文是這樣。左邊欄位中包含每床 30 萬元淨值者是衛福部預擬的版本。

第八條暫時保留，請委員們再想一下，如有必要，請與行政部門溝通。

現在處理第十條。有陳委員宜民所提之修正動議與衛福部的備案條文。其中多了一個數字，就是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請問各位，針對第十條的衛福部版本、修正動議以及備案條文有何意見？

我先補充一下，第八條其實還關係到一件事，就是由衛福部監督法人董事會的健全狀況，請委員一併考慮其可能性。

請問各位，對於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應該說針對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有沒有意見？上次的保留，大多數是因為條文的最後一句都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應這個部分，衛福部這次加上部分數字，例如備案條文中規定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請問一下，這 1 億元應該是以 333 床淨值總和估算得來，是不是？

王委員榮璋：我想請問監察人與董事之間的關係，根據本條文，監察人與董事之間不能有二親等內親屬關係，其他條文則規定三親等，為什麼這裡的條文比較寬鬆？

蔡司長淑鳳：（在席位上）這是基於協商過程……

主席：跟誰的協商過程？

蔡司長淑鳳：在制定本法的過中，有各種團體，還有中央與地方各部門。

王委員榮璋：是什麼樣的團體主張的？這應該不是地方政府主張的，所以是什麼樣的相關人士主張的？

主席：我記得上次談到，是因為小型機構成員的關係，所以親等沒有拉得太遙遠。我記得上次已經講過這件事，而今天又新增一個說法，就是協商。

蔡司長淑鳳：應該說是討論過程。

王委員榮璋：所以規定應該一樣是三親等吧！衛福部是否堅持要維持二親等？

蔡司長淑鳳：沒有堅持。

王委員榮璋：那就三親等。

主席：如果監察人與董事的關係改為不能在三親等以內，衛福部會不會有困難或問題？沒有？你們不堅持？好，那就是照委員意見，修正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我們先做文字修正，稍後再一併宣讀文字。

吳委員玉琴：本條第三項討論到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但此處會涉及後面第二十五條與第三十三條關於員工董事的問題。其實，我也曾多次提醒，針對勞工代表董事會的體例，目前似乎只有國營事業有規範，過去大家可能也會討論到私校法或醫療法，但是醫療法目前還是草案，最後定調的會是什麼內容還不知道。我也必須提出，長照機構的規模與私校、醫療機構的差異應該非常大，真的有必要設置員工董事這個機制嗎？員工董事本身的功能到底在哪裡？在國外，設置工會或員工董事其實有其不同意涵，那本法中特別強調要設置員工董事是基於什麼用意？我之所以提出這一點，是因為跟後面的條文有關。這是誰要求的？總要考慮規模，如果只是七、八十人的機構，也要設置員工董事嗎？

王委員榮璋：員工董事相關條文在哪裡？

吳委員玉琴：在後面，但是因為本條第三項提到員工董事不在此限，所以算是連動條文。

主席：第三項規定，董事與監察人除非是員工董事，否則就不能擔任職員。如果沒有後面的員工董事相關條文，前面這裡的條文就要調整了。

陳部長時中：既然有這個狀況，條文可以先留下來。

主席：好，這個部分保留不動，第十條先依行政院版本將第四項中的「二親等」修正為「三親等」。至於第三項關於職員的部分，等討論到後面的相關條文再考慮。

我們現在是依行政院版本討論，我再徵詢一次各位委員，我們是以行政院版本為基礎修正吧！好。

吳委員玉琴：是行政院版本還是衛福部預擬版本？

陳部長時中：用新修正的條文。

主席：我再提醒一下各位委員，我們手上這份對照表最左邊的是衛福部預擬條文，最右邊的是行政院版，理論上，我們當然是先從行政院版本處理。如果對於行政院版本有疑慮，衛福部預擬條文的說明又可以採用，我們就採用預擬條文或修正條文，但主要還是以行政院版本為基礎來討論，這樣比較不會亂。

針對第十條，我再說明一次，目前的進度是將行政院版本條文第四項中的「二親等」改為「三親等」，第三項留待後續修訂到員工董事相關條文時，再回頭處理，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那財產一定金額的部分呢？

主席：委員是要參採衛福部預擬的備案條文的一定金額部分，還是用原本的行政院版本就好？

陳委員曼麗：針對財產達一定金額部分，我提了一項修正動議，因為條文規範要在一定金額以上，似乎是只針對大型長照法人機構加以監督。但我想的是，如果我們在起步時就規定要把所有長照機構都納入監督體系，會不會讓制度未來的長期發展健全一點？其實，現在大概有 900 多家長照機構屬於小型機構，未來需求量也很大，很多人也願意加入，如果我們規定所有長照機構都要經過會計師簽證，對於相關單位，包括使用人或管理端，可能都會比較好，所以我建議所有長照機構都要加入，就把一定金額以上的部分刪除。

主席：陳委員曼麗講的是第十四條關於會計的部分，您參採的是行政院版本，對不對？

陳委員曼麗：對。

主席：也就是參採行政院版，規定一定金額就好，不要匡得那麼死板，對不對？

陳委員曼麗：甚至「達一定金額」的規定也可以刪除，代表把所有長照機構都納入體系，這樣大家就知道，所有機構的財務都經過會計師簽證，不用懷疑。

吳委員玉琴：陳委員曼麗講的是第十四條，而我要討論第十條。第十條其實是針對中央公告在一定規模以上的長照機構，規定「主管機關得加派」，不過這裡的「得」應該改為「應」，各位同意吧！也就是修正為「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長照機構法人公益監察人」。所以，第十條在談的是對於什麼樣規模以上的長照機構，政府必須加派公益監察人對該組織或法人進行一定的監督。針對監督一定規模以上的長照機構，我們之前是因為擔心空白授權，所以現在預擬條文規定的是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對於這個部分，應該問的是大家有沒有疑慮，還是要授權給

主管機關去規定所謂的一定規模就好了。

主席：針對這一點，請各位參照第 3 頁陳委員宜民所提修正動議，這個版本沒有動額度，而是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吳玉琴委員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陳委員曼麗：那就維持原條文。

主席：如果以陳委員宜民所提修正動議為基礎，第十條第四項中的「二親等」改為「三親等」，第五項改為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公益監察人，這是不是吳玉琴委員比較認同的修正方向？也就是說，何謂一定規模還是授權衛福部判斷，但長照機構達到一定規模以上，主管機關就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名？你是這個意思嗎？

吳委員玉琴：我能不能再把問題釐清一下？我知道醫療法修正過程也正在討論公益監察人，當然也是因為最近出現了一些問題，所以大家覺得這是正當性非常高的。不過法還沒修正通過，仍然只是草案。但在私校法類似條文中，在談公益監察人介入機制時，談得比較多的是學校獲得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收入的 25%以上，或總額達 1 億元以上，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公益監察人；這裡的用字是「得」，也就是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該校之公益監察人。就某個程度而言，私校法的概念比較傾向因為政府投入非常多補助款、例如金額達 1 億元以上，所以必須有公益或政府角色介入。但是在本法中，公益監察人的角色到底是什麼？是傾向於醫療法人的概念，也就是防弊嗎？

王委員榮璋：是從費用去看，因為是政府支付的。

主席：所以，政府在這裡的角色其實是協助規模已經比較大的法人維持一定的運作體質，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監督啦！

主席：監督角色比較多？

吳委員玉琴：就我的理解，長照體系中，可能幾乎所有服務費都來自政府補助，不，不是補助，就是服務的使用者，還是沒有？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住宿型機構到現在還沒有……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自費？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是由地方政府針對低收入戶補助。

王委員榮璋：對於身障人士也有。

主席：現在我們對第十條所談的是要不要針對一定規模以上的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加派社會公正人士，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一定規模」要不要在法條中明定。對於這兩個部分，委員們有何意見？

王委員榮璋：我建議，為了加強公益性或非營利的性質，公益監察人還是應該保留，如果我們在討論過後，決定把這個部分拿掉，原本有疑慮的團體會更加質疑，所以公益監察人還是應該繼續維持與保留在條文中。我不敢講可以完全沒有，但可以降低疑慮。

另外，收入總額 1 億元是主管單位衛福部所提出來的金額標準，今天如果定了就定了，否則等到之後再授權衛福部訂定，也會成為爭議內容。所以我們今天應該承擔起責任，大家如果覺得

這個金額適當、適合，就先定下來。授權給衛福部固然有彈性，但是衛福部到時所面對、承擔的壓力就會更大。我做以上建議。

主席：王榮璋委員的意見就是採用第 4 頁衛福部備案條文的全部內容，包含所登記之財產總額達 1 億元以上，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另外是第四項改為三親等，也是以衛福部的備案條文來修正通過。各位委員可以同意嗎？可以。

至於我們剛才在講的董監事員工部分，等後面修到相關條文時，若需要修正本條，再回頭處理。第十條就以衛福部備案條文修正通過。

吳委員玉琴：我要補充一下。衛福部在思考長照機構時到底怎麼想像機構的規模？好像都是以醫療、醫院等系統的邏輯思考，拜託衛福部跳脫這種邏輯。大家一直擔心的就是大型化或托拉斯化，防弊措施固然要做，但是在規範時，是不是也要適度跳出這個邏輯？否則看起來是防弊措施很多，會不會導致你們未來要付出的成本很高？

主席：第十條暫時通過。

針對第十四條，剛才陳曼麗委員的意見是不能只要求年收入總額達到多少以上，而是所有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都應經會計師查核。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一定規模之規定，而是所有機構都要接受會計師查核，就現實的體系來說，小規模機構的負擔恐怕會略嫌過重，畢竟有很多長照機構只有 49 床，也就是有這樣的現實，如果只有 49 床的長照機構也要經過會計師簽證，負擔會略重一些。所以仍應考慮長照機構之經濟規模，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個標準，也就是年度收入 3,000 萬元以上之長照機構才須經會計師簽證。

陳委員曼麗：但我也要提一下，我出身民間團體，我們這類團體是向環保署立案，但都經過會計師查帳，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其實不會增加很多費用，而且在公信上比較不會受到外界質疑。而且，我剛才也提到，現在制度剛開始走，如果不在這時把規定列出來，以後又說要做，大家就會質疑衛福部在找麻煩。我覺得既然業者有心投入這個系統，又是法人，代表本身是有能力的，而且機構的會計、勞動條件等面向都可以納入管理，所以，我們現在就讓每個面向都上軌道，大家以後就不用再花很多力氣在查弊等工作上。

王委員榮璋：會計師簽證不是品質保證，不表示機構的財務一定沒有問題。那些潛逃國外的企業家，例如王又曾等人，他們每一家企業都經過會計師簽證，所以政府在調查時，幾乎找不到會計師事務所承攬後續查核業務。而且，請會計師簽證需支付一定費用，對於規模小的機構來說，負擔比例會加重。所以大概還是要由主管機關去查，也就是規定主管機關對每一家長照機構都要查，但事實上又不太可能，所以最好還是規定一定規模以上的長照機構才須會計師查核。除非我們要委託，不然就由政府出這筆錢，如果這樣的話，就是每一家統統都要查，由我們指派的會計師事務所去查，否則我建議還是要在一定規模以上。

主席：確實如王委員所說，是有一些比較小型的機構，其實長照機構法人除了某些部分可能會有一些補助外，多半都是自己收費的，這與 NGO 團體收到捐款，所以需要公證於社會人士有關於所收捐款的來源與流向，在精神上可能還是有一點點不同。對此，我也覺得這部分可能要考慮一下

，畢竟家數這麼多，而且有一些可能真的很小型，甚至我們希望小規模多機能裡能有一些居家式小型的機構，所以讓他們稍稍有一點彈性，是不是比較不會被人說政府都在擾民，不要讓他們說都已經要做了，政府卻管成這樣。

報告委員會，陳委員曼麗等修正動議是今天才提出的，先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新增修正動議。

委員陳曼麗等修正動議：

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長照機構法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機構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長照機構法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機構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林靜儀

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三人至十七人組成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七人。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三人至十七人組成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七人。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所設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 三、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四、非營利法人需設置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一人。 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所設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 三、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林靜儀

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七人組成之。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一人。 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設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 四、由外國人擔任者，不得逾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逾四分之一。 六、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七人組成之。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一人。 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設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 四、由外國人擔任者，不得逾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逾四分之一。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逾四分之三。	

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逾四分之三。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選任他人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繼任人員經補選為董事長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選任他人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繼任人員經補選為董事長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林靜儀

主席：新增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吳委員玉琴：我要再釐清一下，「公告一定金額以上」我可以同意，但是不是一定要規定是 3,000 萬元？現在一般來講，人團法中規範社團法人規模達 1,500 萬元以上，也只是用「得」，也就是建議他們要經會計師簽證，而機構或財團法人基金會則是 3,000 萬元以上就要會計師簽證，所以你們是參考的是對於財團法人基金會的要求嘛！因為我不知道未來的長照系統會多大，如果這裡匡死 3,000 萬元，我擔心的是以後要修法就很難了。因為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也有一定的成本，所以本席不反對授權給主管機關依照其所需彈性去做公告。但是有一件事倒是我比較希望能做到的，那就是我們不是針對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告才需要公告，所以建議將衛福部預擬條文最後一項「前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字刪除，將其修正為「長照機構法人應依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財務報告準則主動公開」，因為我覺得現在對於財務的公開透明，就是希望在母法中予以訂定，這樣才有更大的強制性，尤其是住宿型機構的財務能夠公開透明，而不是只有會計師查核簽證的那個部分。目前在修正的社團法人法也是要求財務公開透明，新的社團法人法是在繼人團法之後也要求財務公開透明。

主席：針對本條，是不是以行政院版為基礎，另增列第五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變更時，亦同。」，就是把衛福部預擬條文的最後一項稍做修正後增列為第五項。也就是說，原行政院版第一項至第四項維持不動，另增列第五項，文字是將衛福部預擬條文第五項修正為「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變更時，亦同。」

吳委員玉琴：法規會認為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我們同意。

王委員榮璋：以現在的服務來講，3,000 萬元大概就是 100 床左右的規模，如果要求 100 床以上應該要有會計師簽核，我覺得這個標準不會太高，但也不會太低。

主席：衛福部預擬條文是「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

王委員榮璋：對，是收入總額，就等於是營業額。

主席：如果是以收入總額來看，就不見得是 100 床，因為 1 床成本是 30 萬元……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1 個月差不多是 2.1 萬元或 2.2 萬元。

主席：1 床的成本是 30 萬元。

王委員榮璋：對，以 12 個月來計算，1 床大約還是 2 萬多元，所以大概就是 100 床一年的營業額，而不是收入淨額。其次，對於主動公告的部分，這裡面有個關鍵，現在很大的問題是未來會不會頒佈會計作業準則，他們是不是要依照會計作業準則來編製財報？如果是肯定的，那麼就依照公告方式來公告，變更時亦同，這樣就可以了。至於他們要不要主動、如何主動、如何公開等，就由你們在規定裡面去訂定就好，要不然「主動公開」會變成形容詞，其實不是具體內容，而是在我們指定的公告方式裡去做相關的規定。

主席：剛剛王委員有提到，規模 3,000 萬元大約就是 100 床，如果我們直接在條文中訂定規模 100 床不好嗎？

王委員榮璋：這裡有個情況，未來到底可以收費哪些項目？是核准的自費項目嗎？這樣就有可能會降低啊！但如果有自費項目部分，我們的標準降低，它就不會到 100 床，而是在更低床數時就可能達到 3,000 萬元，那它也應該要公開。如果未來我們有給付，它又沒有其他的自費項目，那差不多就是 100 床左右的規模。

主席：有關第十四條第四項就照衛福部預擬條文第四項通過，也就是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修正為「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第五項則是修正為「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方式，主動公開；變更時，亦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修正為「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變更時，亦同。」。

主席：好，第十四條修正後通過。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第十六條。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相對於行政院版，衛福部預擬條文增加了滿多內容。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可不可以請衛福部說明？

主席：本條是否先保留，至於細節部分，請業務單位去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十六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是有關長照機構財產運用的限制，衛福部預擬條文有二個備案條文。

請衛福部說明。

薛次長瑞元：有關於第十七條，原則上這個法人不管他……

主席：次長，衛福部預擬條文有二個備案條文，請問差別在哪裡？

薛次長瑞元：第一個部分是法人如果要捐贈，就要先做好 10%的……

主席：所以要先提撥。

薛次長瑞元：對，必須先提撥之後才能捐贈，這是備案條文-1 的部分，至於備案條文-2 則是全部都不能捐贈。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要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才能捐贈。

主席：備案條文-2 是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後才能捐贈。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好，第十七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是長照機構法人享有稅賦減免的規定，也就是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規定，上次有討論過，衛福部預擬條文是將「不課徵」修正為「得不課徵」。

吳委員玉琴：上次財政部也有協助說明，今天能否說明評估後的衝擊性如何，如果沒問題，我們就可以同意。

李組長素蘭：基本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不是免稅，下次移轉時要把無償移轉的前次現值一併加入漲價總數額的計算，所以這個條文只是延緩繳納的效果，地方政府可能只是損失一些利息，也就是財務調度利息的損失。根據衛福部的稅制支出評估報告，未來可能有 46 家會法人化，基本上有 600 多萬元的土地增值稅會產生遞延效果，預計的利息損失大概是 200 多萬元，所以利息損失應該還算有限，但是這有助於法人化的轉型。至於文字部分，土地移轉時就要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所以在移轉現值申報時，必須透過申請程序才能不課徵土地增值，所以我們建議在「得」之後加上「申請」，也就是修正為「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這樣比較明確，這部分可以參照農發條例第三十七條的立法體例。

主席：所以財政部建議修正為「得申請」是嗎？

吳委員玉琴：我反而建議把「得」拿掉，否則就變成地方政府有衡量的權限了。

李組長素蘭：這裡的「得」是指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所以站在土地所有權人的立場來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至於委員擔心中央立法地方買單的問題，基本上這個部分只有延緩土地增值稅的繳納，並不是稅收不見了，稅收並沒有不見，下一次移轉時就要併計在下次的漲價總數額中去計算，這一段的差額還是存在的。這裡的「得」是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不課徵，並不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同意不課徵。

主席：所以是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不課徵，但以後轉移時還是要課徵回來，對不對？

李組長素蘭：他可以申請要課徵，這樣下一次的漲價倍數可能就會減少，這部分可以由土地所有權人去做選擇。如果「不得」那就變成一定要遞延到下次再課徵，土地所有權人就沒有選擇權了。

主席：所以這是讓土地所有權人擁有選擇權。

陳委員曼麗：我也同意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這只是當下要做處理還是下次移轉時再處理而已，如果我們在這邊規定他可以申請的話，就表示讓他們保有這樣的選擇權，其實就是有個彈性，以上。

主席：我們就依衛福部預擬條文再修正通過，也就是增加「得申請」等文字。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建議回到行政院版本來做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十九條以行政院版為基礎，將「續作原來之用途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修正為「續

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也就是增加「得申請」三字後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是有關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會組成、董事配置及任期的規定，因為這牽涉到員工代表的部分，本條是不是先保留？因為這個需要比較長時間的協商，大家意見比較多一點，所以第二十五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是有關長照機構法人應提撥一定之收支結餘供作特定公益用途的規定，在財團法人部分是規定提撥 10%。針對第二十八條，陳委員宜民等有提出修正動議，衛福部也有備案條文。剛剛部長有提到，他們的備案條文特別規定為「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

吳委員玉琴：我支持，其實陳委員宜民的修正動議也提到要優先用於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衛福部進一步修正為「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是更為具體，我們就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末句加上「、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

主席：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末句修正為「、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其實就是衛福部備案條文的文字。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是主動公開資訊的部分，這裡好像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是有關於社員表決權的部分，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比較複雜一點，這二條上次保留的理由跟解決的方案有討論了嗎？沒有，委員們認為要通過還是保留？

吳委員玉琴：第三十二條？

主席：對，這好像跟一般法人的作法是一樣嘛！

吳委員玉琴：對，跟公司法人一樣。我記得當時是林淑芬委員要求保留的，他可能對此有一些不同意見。

主席：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第三十二條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是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的董事會組成、董事配置等相關規定，第一項就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三人至十七人組成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七人。」。

陳委員曼麗：針對第三十三條，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在第三項後增列第四款「非營利法人需設置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一人」及第五款「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

主席：針對陳曼麗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似乎其他法律都沒有特別規定性別比例，而且這是民間社團，如果是公務單位，當然可以要求三分之一……

主席：對，這是民間社團，我知道在北歐等比較進步的地方，大型產業也有這樣的規定，但今天審查的長照機構法人條例是針對民間機構所做的規定，強制要求性別比例，可能會有一點困難。那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的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這個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有關第三十三條，上次我質疑的是董事人數會不會太少，因為當時大家在思考問題時都是想把小型機構能納入法人，所以那時候覺得不要讓它太複雜，就認為 3 人就足夠了，但如果董事會 3 人即可組成，光是符合第三項董事配置的規定就是 3 人了，包括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及出資者一人，這樣就 3 人了，我覺得 3 人對於組織運作來說太少了，是不是應該跟公益社團法人一樣，就從 7 人起跳，這樣除了一致之外，也讓這個組織看起來不會讓人覺得人數太少了。

主席：這樣會不會有困難？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這樣小型機構就轉不進來了。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不然就保留！

主席：部長說這樣小型機構就轉不進來了。本條保留，我們再溝通，好不好？好，第三十三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有關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支結餘一定比率供相關公益用途的規定，剛才第二十八條是針對財團法人，本條的對象則是社團法人。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本條與財團法人的差別就是有「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資金」的規定，因為擔心分配盈餘都分光了。

主席：第三十六條規定的對象是社團法人，所以要求提撥 20%作為營運資金，委員有沒有想要特別要求他們要優先提撥到哪裡，還是提撥 20%作為營運基金即可？如果沒有特殊意見，本條先通過，好不好？好，第三十六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是有關於罰則的規定。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好，第三十七條保留。

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均為罰則的相關規定，有關罰則的規定都先予以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

吳委員玉琴：建議保留，因為還沒有溝通過，還搞不清楚！

主席：好，第四十四條保留，請行政單位跟委員再做溝通。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與之前的罰則規定有關，我們也先予以保留。

吳委員玉琴：有關於之前討論的第十九條，行政院提案條文是「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所定之長照有關機構，於該法施行後五年內」，這個已經取消了，所以「於該法施行後五年內」等字是否應該予以刪除？

主席：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那個要留著，讓他們趕快主動……

吳委員玉琴：你是要他們在 5 年內就要轉型過來，這與第六十二條沒有關係？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對。

吳委員玉琴：長照法第六十二條有規定，5 年內要強制他們進來，這裡要另外規範？

主席：這裡也要要求。

吳委員玉琴：強烈要求他們全部要進來嗎？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讓他們有個誘因，如果越晚就沒有……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鼓勵他們進來。

主席：希望他們在 5 年內做這個動作，是以財務的誘因來鼓勵他們。

吳委員玉琴：財政部可否說明一下？

李組長素蘭：為了鼓勵現在已經設立的長照機構能夠轉型，所以規定於 5 年內轉才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這個利益，如果超過 5 年，在移轉所有權的時候就一定要課徵土地增值稅，只有在這 5 年的期間才是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

吳委員玉琴：條文規定「於該法施行後五年內」，這個條例什麼時候能通過？我們當然會儘快，但萬一拖得太久，是不是就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已經過 2 年了！

吳委員玉琴：已經過 2 年了？什麼意思？不是施行後 5 年嗎？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是長照服務法，不是長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吳委員玉琴：規定「施行後」耶！長照是今年 6 月 3 日開始的，我是不知道這部法什麼時候會通過，但是這個法通過後才有這個條例嘛！我是說銜接的問題，所以應該是「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應該是從這個法通過後再做時間的限制，要不然變成從今年 6 月 3 日就開始起算了！我質疑的是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確認一下，應該用「本法」而不是長服法！因為變更是需要花點時間的。

薛次長瑞元：（在席位上）這裡的意思是 106 年 6 月 3 日開始施行的 5 年，所以以時間上來說，如果本條例於今年能夠通過，大約還有 5 年，如果明年才通過，那就剩下 4 年。事實上，這種立法技巧是依據不同法律來訂定權利義務是有點比較奇怪，所以我們也不反對將其修正為「於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

主席：好，第十九條文字修正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所定之長照有關機構，於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也就是將「該法」修正為「本條例」。

第十九條將「該法」修正為「本條例」，也就是修正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所定之長照有關機構，於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於上開設立登記期限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徵土地增值稅。」後通過。

另外，有關第十條第三項董事、監察人應適用利益迴避原則的規定，我們還是先保留好了，因為這牽涉到第二十五條。

陳部長時中：主席，第四十四條可否再考慮一下？剛剛的決定是予以保留，但我們建議以「本部備案條文-1」來通過，也就是將原行政院提案條文「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修正為「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

主席：衛福部想將第四十四條修正為「備案條文-1」？

陳部長時中：是。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第四十四條先照衛福部所預擬條文之「本部備案條文-1」通過，好不好？我們先以這個條文通過，到時候協商時比較好處理，不然會沒有文字。

吳委員玉琴：就是因為有疑慮，剛才本席才會建議本條保留。除了醫事服務機構與社福機構之外，還有農會合作社等人民團體，而這些團體可不可以？我們要鼓勵更多……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那是公益社團法人，是可以的。

吳委員玉琴：就因為還沒有完全釐清，所以才覺得條文就這樣通過很不安心啊！

主席：我們先通過這個文字，用今天的修正文字，再保留協商。我建議先以這樣的文字通過後送出去，這樣協商時才有辦法處理。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這個還要協商。

主席：第四十四條修正通過，修正文字是衛福部預擬條文的「本部備案條文-1」的文字，因為全案保留協商，所以剛才吳委員提到這幾個單位或團體的身分，在協商之前，請行政單位向吳委員說明，若是有遺漏或有缺的部分，等在協商時再補上，好不好？好。

本案保留條文，今日審查結果：

一、保留條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二、照案通過條文：第七條（有附帶決議）、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

三、修正通過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四條。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通過條文及附帶決議。

修正通過條文：

一、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長照機構法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機構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變更時，亦同。

二、第十九條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所定之長照有關機構，於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於上開設立登記期限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徵土地增值稅。

三、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提撥其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另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社會福利、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從事社會福利者，屬前項應提撥收支結餘辦理之事項。

四、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經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附帶決議：

衛生福利部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長照機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限制之公告前，應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王榮璋　　陳曼麗　　吳玉琴

主席：報告委員會，附帶決議及修正條文均已宣讀完畢，並無委員提出修正意見。請問各位，對上述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日 26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5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靜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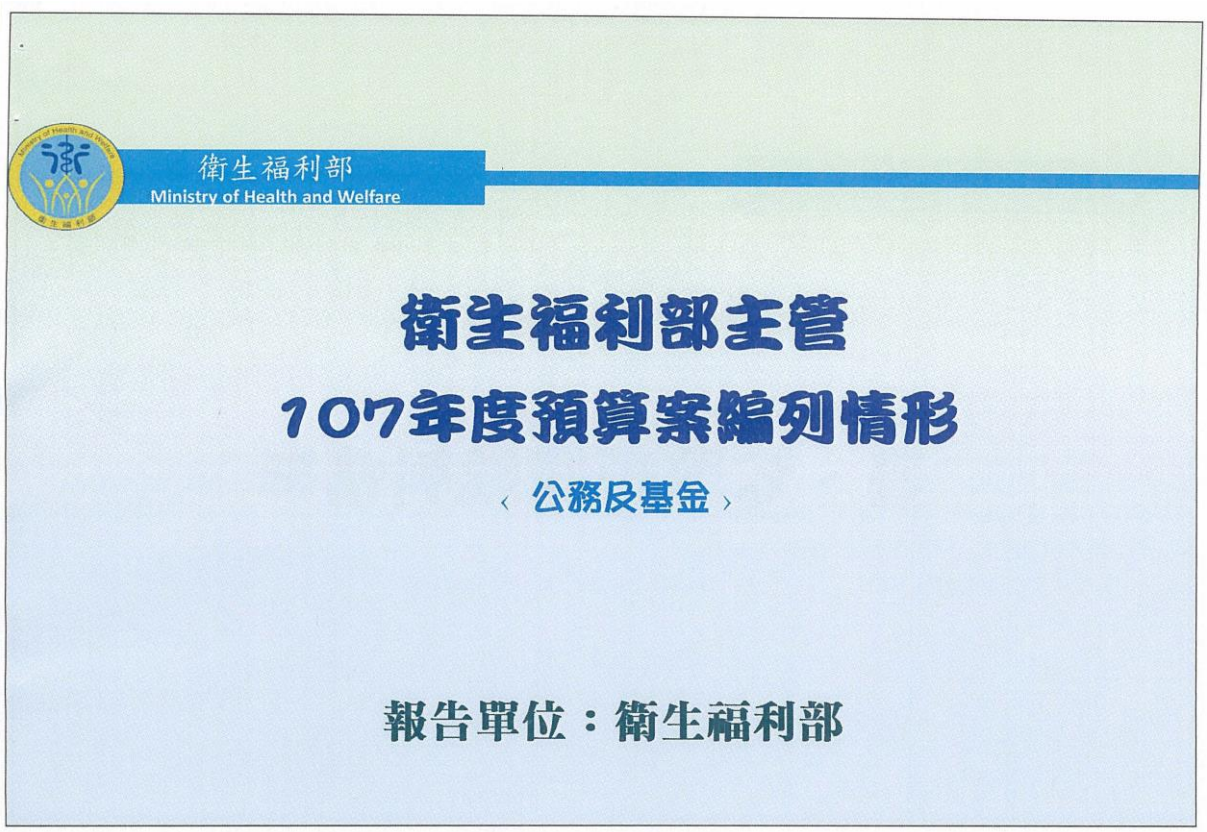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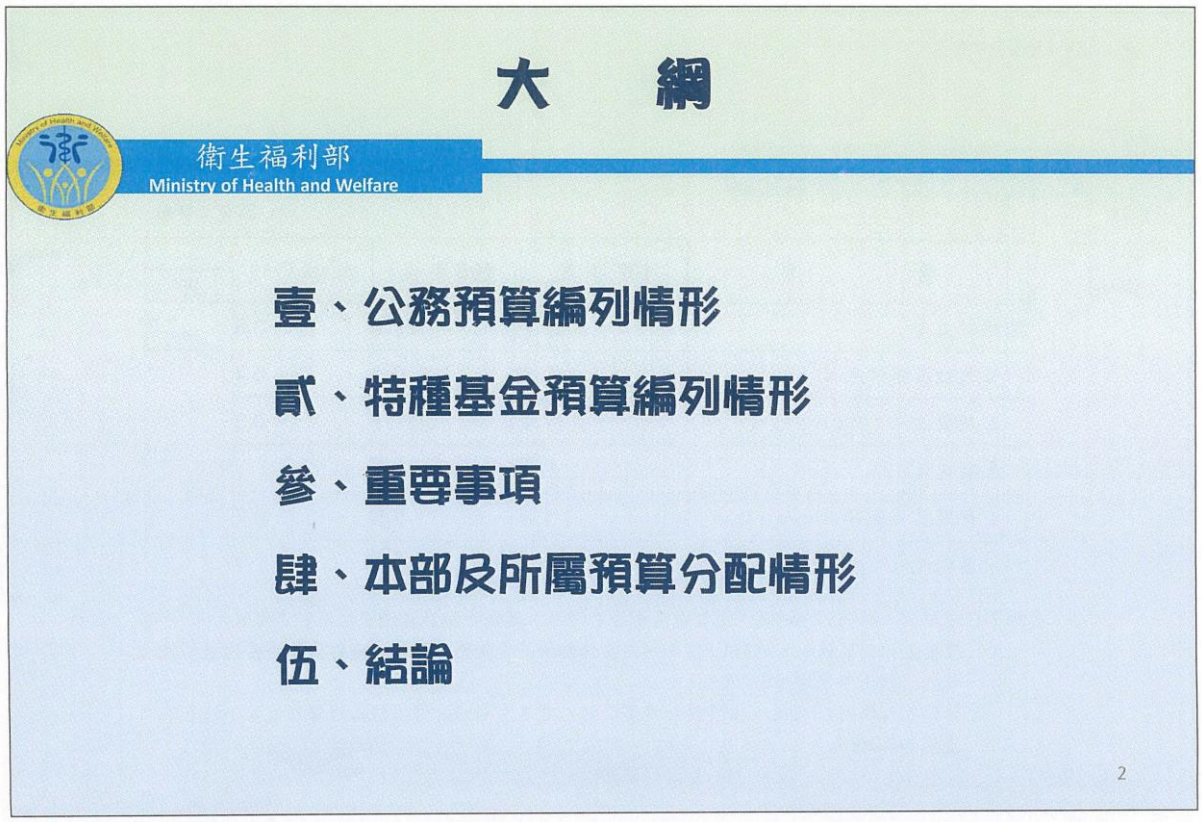
討　論　事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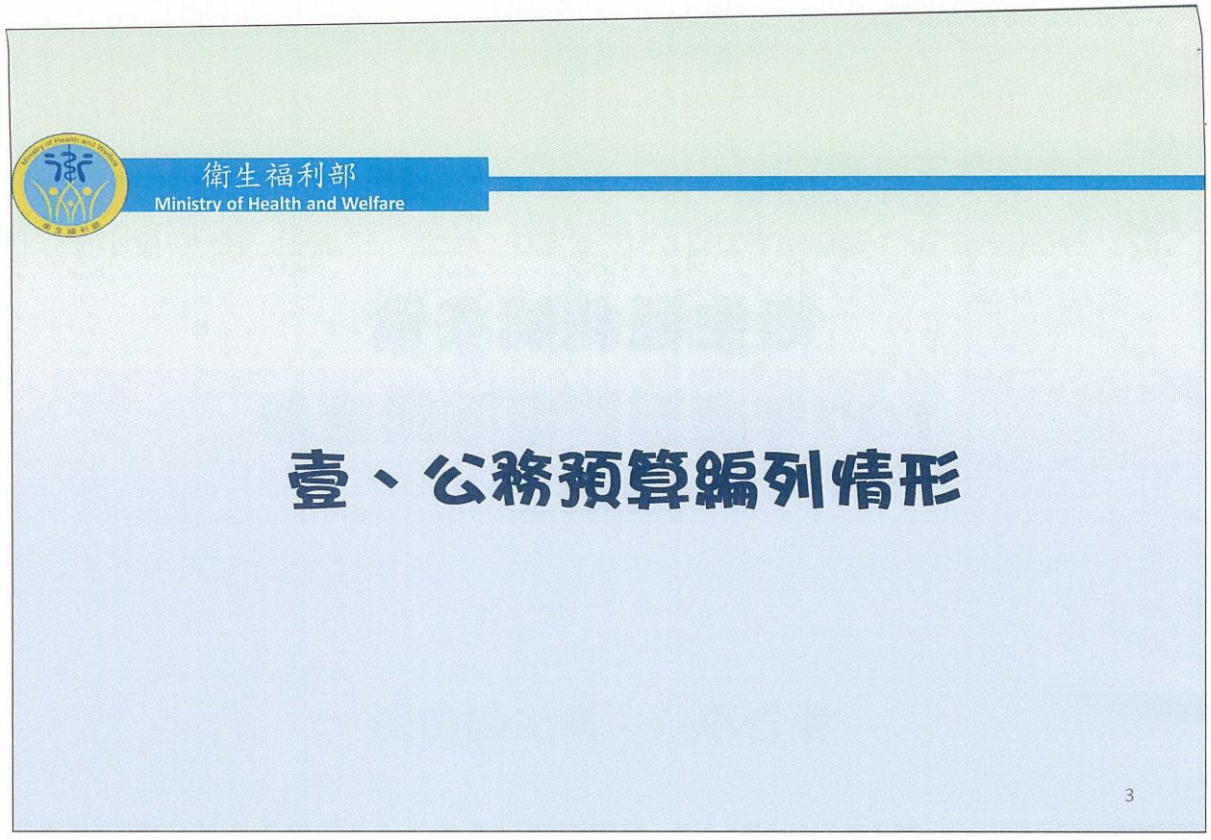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預算詢答）

主席：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




大　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貳、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參、重要事項
肆、本部及所屬預算分配情形
伍、結論
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3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歲　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增 減（－）	%
衛福部主管	23.7	20.1	3.6	17.9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8	0.4	0.4	
2. 規費收入〔註1〕	17.4	17.1	0.3	
3. 財產收入	0.1	0.1	-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註2〕	1.2	0.5	0.7	
5. 其它收入〔註3〕	4.2	2.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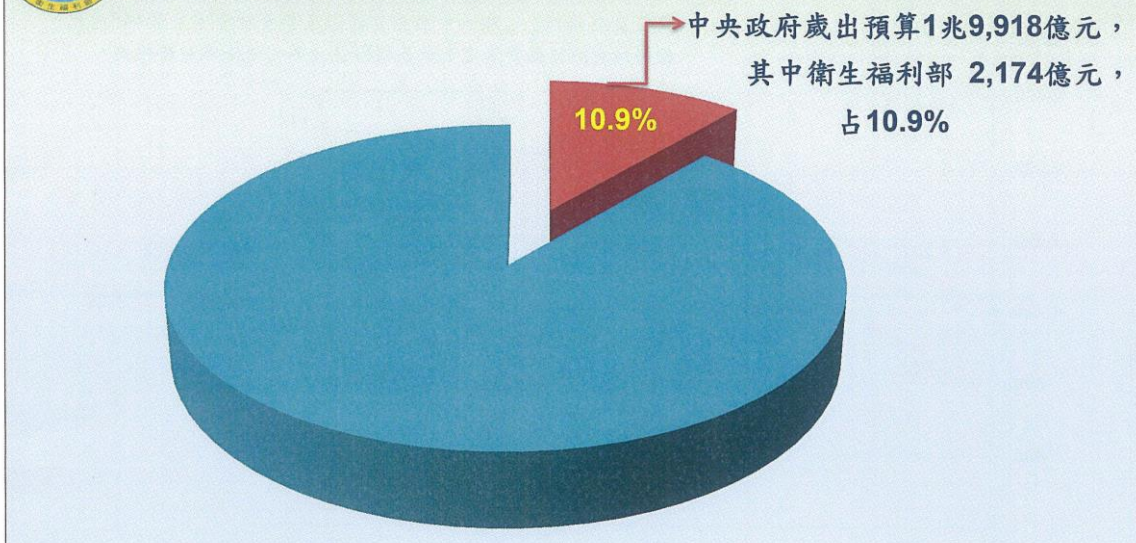
【註】1. 規費收入編列17.4億元，主要係食藥署之食品、藥物化粧品查驗登記等審查費收入。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1.2億元，主要係食藥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收入，較上年度增加0.7億元。
3. 其他收入編列4.2億元，主要係社家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收入，較上年度增加2.2億元。

4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歲出預算占中央比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5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各部會預算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單位預算機關 ＼ 年度	107 年度	占歲出總額%	106 年度	占歲出總額%	增減（一）	%
中央政府歲出總額	19,918	100.0	19,740	100.0	178	0.9
1. 國防部	3,278		3,193		85	
2. 教育部	2,405		2,406		-1	
3. 衛生福利部	2,174	10.9	2,096	10.6	78	3.7
4. 財政部	1,841		1,837		4	
5. 勞動部	1,303		1,234		69	
6. 內政部	858		835		23	
7. 交通部	804		1,098		-294	
8. 經濟部	548		532		16	
9. 科技部	429		502		-73	
10. 法務部	320		313		7	
11. 外交部	263		243		20	
12. 文化部	184		189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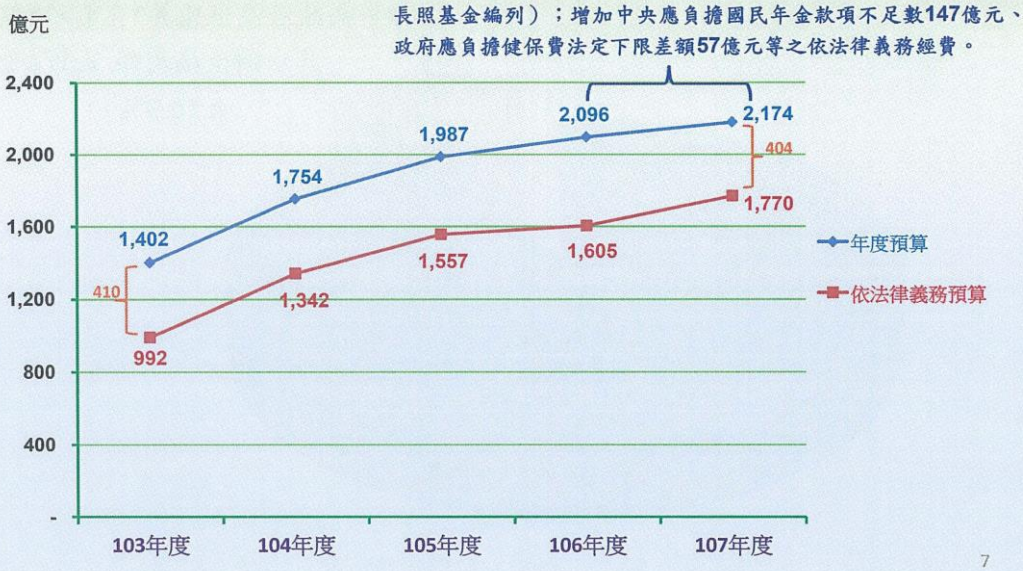
6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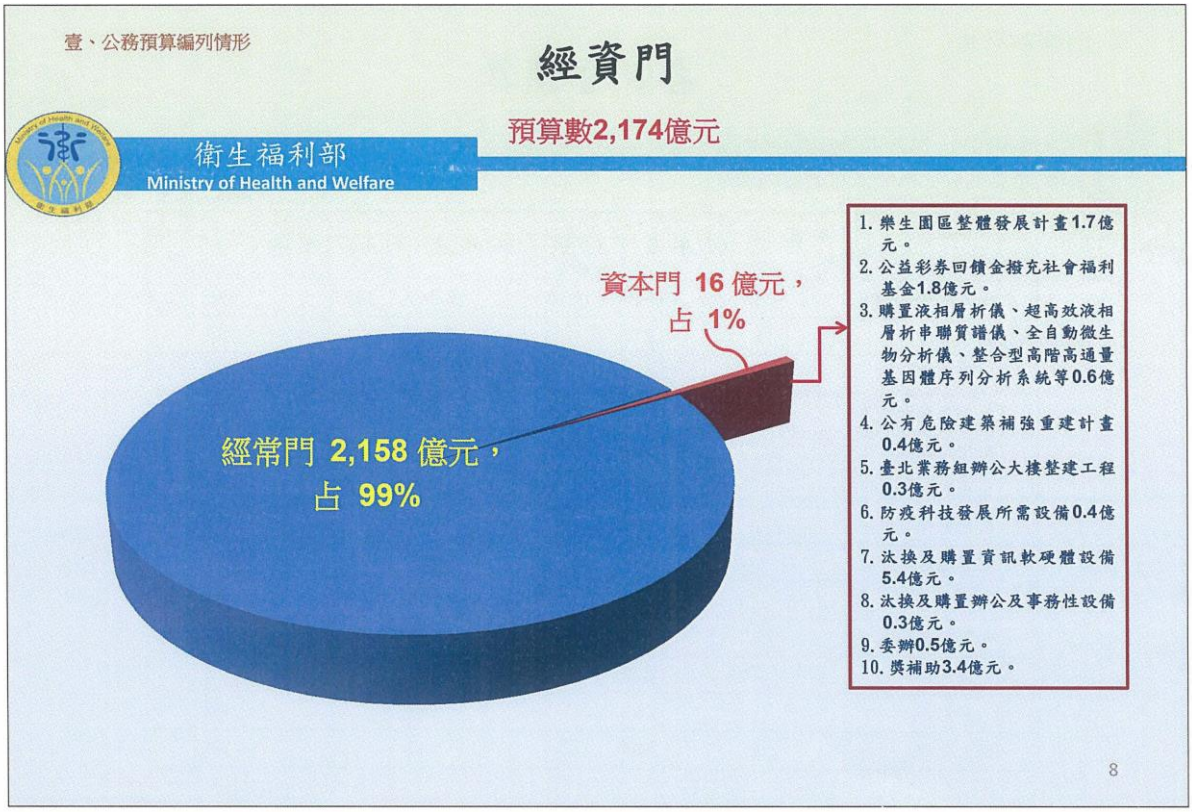
近5年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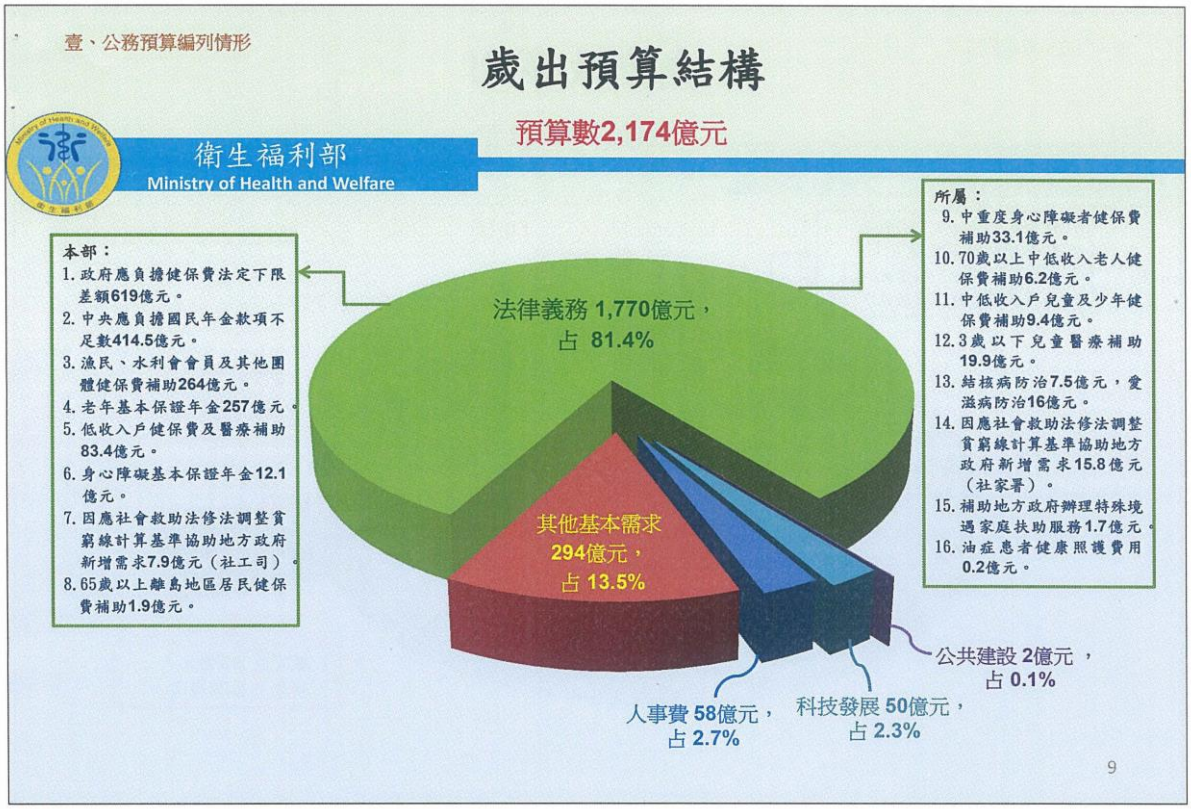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7年度增加78億元，主要係減列推動長照計畫125億元（移由長照基金編列）；增加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147億元、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57億元等之依法律義務經費。



7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經資門
預算數2,174億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資本門 16 億元，
占 1%
經常門 2,158 億元，
占 99%
1.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7億元。
2.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1.8億元。
3. 購置液相層析儀、超高效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全自動微生物分析儀、整合型高階高通量基因體序列分析系統等0.6億元。
4.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0.4億元。
5. 臺北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0.3億元。
6. 防疫科技發展所需設備0.4億元。
7. 汰換及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5.4億元。
8. 汰換及購置辦公及事務性設備0.3億元。
9. 委辦0.5億元。
10. 獎補助3.4億元。
8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歲出預算結構
預算數2,174億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本部：
1.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619億元。
2. 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414.5億元。
3.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264億元。
4.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257億元。
5. 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83.4億元。
6.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12.1億元。
7.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法調整貧窮線計算基準協助地方政府新增需求7.9億元（社工司）。
8.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1.9億元。
法律義務 1,770億元，
占 81.4%
其他基本需求
294億元，
占 13.5%
所屬：
9. 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補助33.1億元。
10. 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6.2億元。
11.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9.4億元。
12.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19.9億元。
13. 結核病防治7.5億元，愛滋病防治16億元。
14.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法調整貧窮線計算基準協助地方政府新增需求15.8億元（社家署）。
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7億元。
16.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費用0.2億元。
公共建設 2億元，
占 0.1%
科技發展 50億元，
占 2.3%
人事費 58億元，
占 2.7%
9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歲出用途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107 年 度	%	106 年 度	%	增 減（一）	%
衛福部主管	2,174	100.0	2,096	100.0	78	3.7
1. 人事費	58	2.7	57	2.7	1	1.8
2. 業務費	61	2.8	66	3.1	-5	-7.6
3. 設備及投資	12	0.5	12	0.6	-	-
4. 獎補助費〔註〕	2,043	94.0	1,961	93.6	82	4.2
5. 第一預備金	0.2	0.01	0.2	0.01	-	-

【註】獎補助費主要係編列：
1. 社會保險負擔 1,686 億元。
2. 對縣市政府之補助 143 億元。
3.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8 億元。
4.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 億元。
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9 億元。
6. 其他 29 億元。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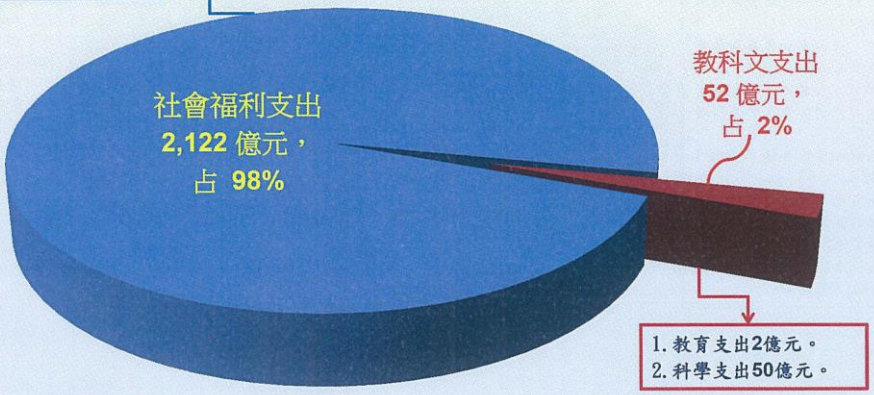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歲出政事別

預算數2,174億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 社會保險支出1,788億元。
2. 社會救助支出13億元。
3. 福利服務支出143億元。
4. 醫療保健支出178億元。



1. 教育支出2億元。
2. 科學支出50億元。

11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近5年社福支出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年　度	中央政府歲出預算 (1)	中央政府社福支出 (2)	占中央歲出預算% (2)/(1)	衛福部社福支出 (3)	占中央社福支出% (3)/(2)
107	19,918	4,911	24.7	2,122	43.2
106	19,740	4,765	24.1	2,047	43.0
105	19,760	4,606	23.3	1,939	42.1
104	19,346	4,412	22.8	1,711	38.8
103	19,162	4,236	22.1	1,361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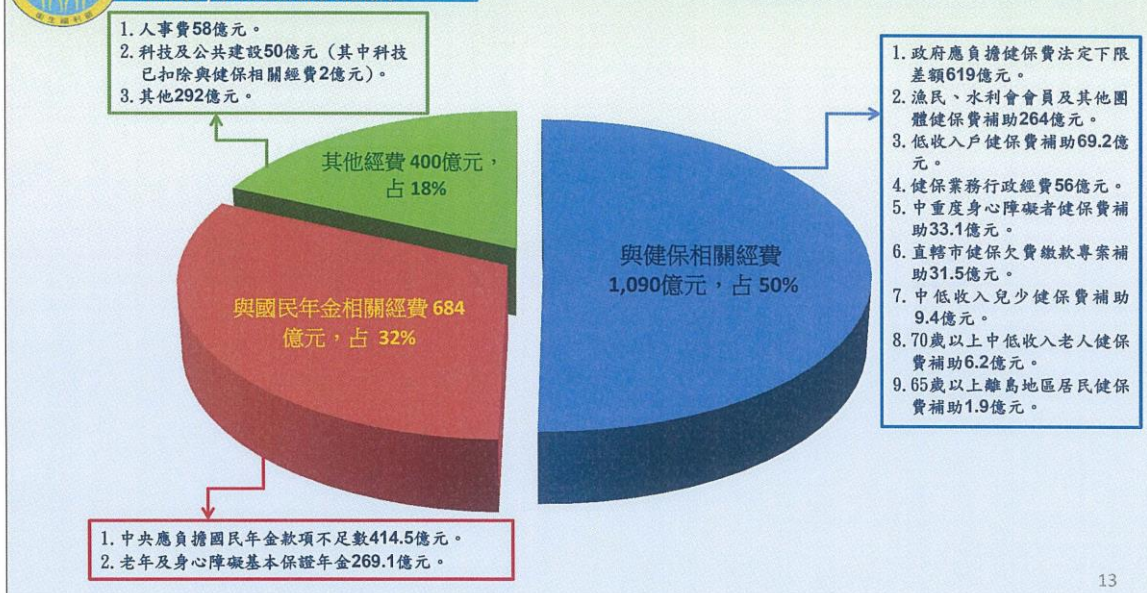
12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健保、國民年金預算

預算數2,174億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3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107 年 度	%	106 年 度	%	增 減 (一)	%
衛福部主管	2,174	100.0	2,096	100.0	78	3.7
1. 衛福部	1,825	83.9	1,658	79.1	167	10.1
2. 疾管署	55	2.5	50	2.4	5	10.0
3. 食藥署	28	1.3	27	1.3	1	3.7
4. 健保署	56	2.6	55	2.6	1	1.8
5. 國健署	22	1.0	25	1.2	-3	-12.0
6. 社家署	186	8.6	279	13.3	-93	-33.3
7. 中醫所	2	0.1	2	0.1	-	-

1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貳、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5

貳、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基金項目明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名稱		主政機關(單位)
衛福部主管		
作業基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	醫福會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食藥署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健保署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社保司
特別收入基金	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 醫療發展基金	醫事司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健保署
	(三) 藥害救濟基金	食藥署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國健署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疾管署
	(六) 疫苗基金	疾管署
	(七)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食藥署
	(八) 社會福利基金	社家署
	(九)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保護司
	(十)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照護司
	(十一)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醫事司

16

貳、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基金預算用途說明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名稱		107 年度總支出(基金用途)	說明
衛福部主管		8,296.0	
作業基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	307.6	係本部26家醫療機構之預算。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7	係銷售高成癮性管制藥品之預算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429.2	係健保收支之預算。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2.9	係國民年金收支之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30.6	計11項分基金。

17

貳、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作業基金本期餘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名　　稱	107 年 度 總 收 入	107 年 度 總 支 出	本期賸餘 (短絀-)
合　　計	**7,777.5**	**7,765.4**	**12.1**
1. 醫療藥品基金〔註1〕	317.9	307.6	10.3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註2〕	7.5	5.7	1.8
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429.2	6,429.2	-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2.9	1,022.9	-

【註】1. 醫療藥品基金賸餘10.3億元，主要係26家醫院營運之醫療收入增加。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1.8億元，主要係管制藥品之銷貨收入增加。

18

貳、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名　　稱	107 年 度 金　　額
合　　計	**20.7**
1. 醫療藥品基金〔註〕	17.8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0.4
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2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3

【註】醫療藥品基金17.8億元，主要係臺中及屏東醫院等擴建工程及各醫院購置醫療儀器設備。

19

貳、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本期餘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名　　稱	107 年 度 基金來源	107 年 度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合　　計	**451.7**	**530.6**	**-78.9**
1. 醫療發展基金〔註1〕	7.5	30.1	-22.6
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4.4	10.5	3.9
3. 藥害救濟基金	0.7	0.5	0.2
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註2〕	54.6	101.2	-46.6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0.2	0.2	-
6. 疫苗基金	27.6	31.3	-3.7
7.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0.1	0.1	-
8. 社會福利基金	32.1	33.4	-1.3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4	2.4	-
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註3〕	311.0	319.8	-8.8
11.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1	1.1	-

【註】1. 醫療發展基金短絀22.6億元，主要係菸捐收入減少及公庫撥補收入減少所致。
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短絀46.6億元，主要係菸捐收入減少及新增編列辦還愛滋醫療費用。
3.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短絀8.8億元，係由以前年度賸餘弭平。

20

貳、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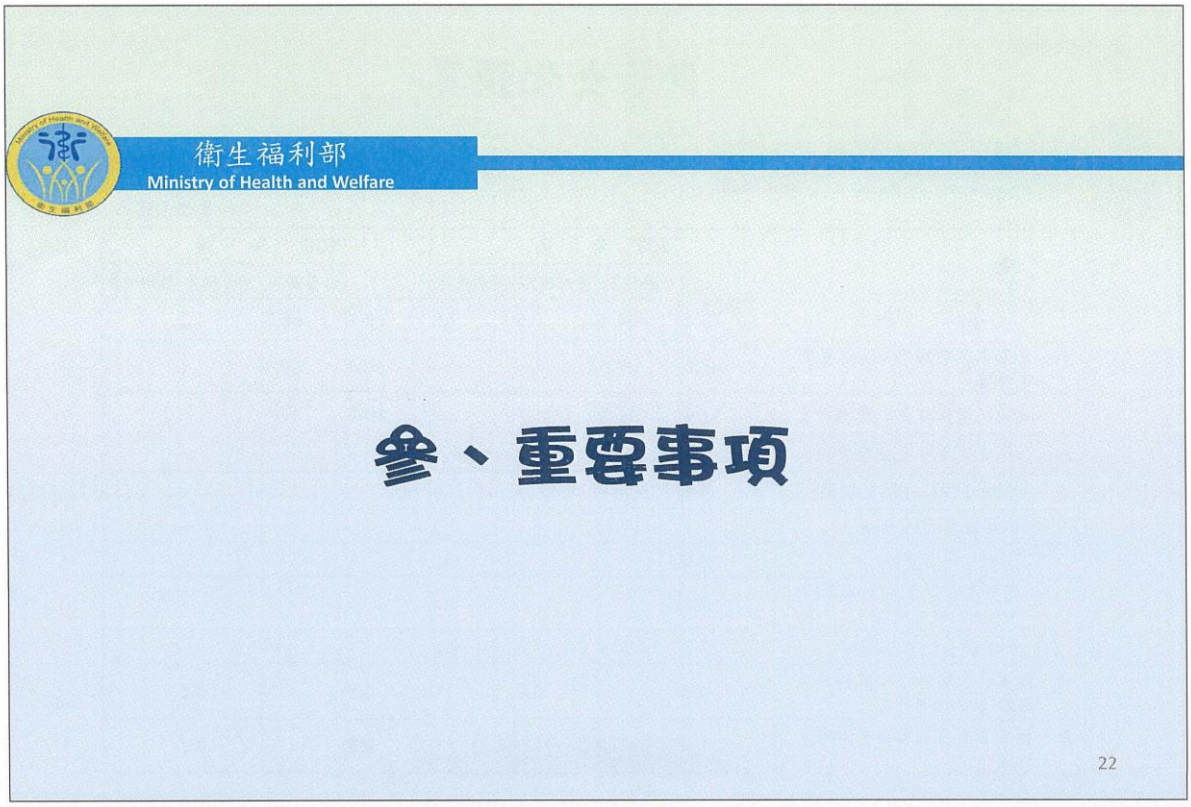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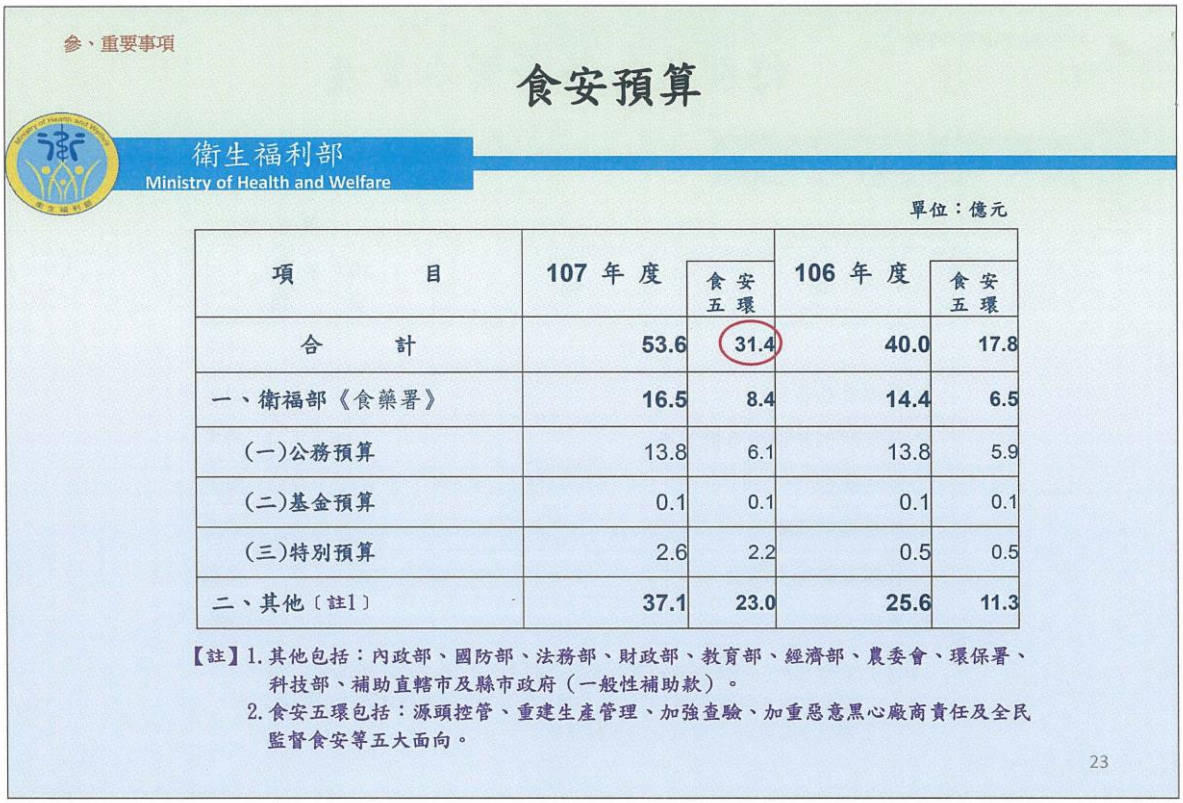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名　　稱	107 年 度 金　　額
合　　計	**4.4**
1. 醫療發展基金	0.1
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0.3
3. 疫苗基金	0.1
4. 社會福利基金	3.6
5.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0.3
6. 其他〔註1〕	0.0549

【註】1. 其他包括：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20萬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5萬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473萬9千元、生產事故救濟基金50萬元。
2. 資本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2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參、重要事項
22


參、重要事項
食安預算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107 年 度
食安五環
106 年 度
食安五環
合　　計
53.6
31.4
40.0
17.8
一、衛福部《食藥署》
16.5
8.4
14.4
6.5
(一)公務預算
13.8
6.1
13.8
5.9
(二)基金預算
0.1
0.1
0.1
0.1
(三)特別預算
2.6
2.2
0.5
0.5
二、其他〔註1〕
37.1
23.0
25.6
11.3
【註】1. 其他包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科技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2. 食安五環包括：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
23

參、重要事項

少子女化預算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73.1	64.4	0.8	7.9	70.2	68.7	1.5	-
一、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47.0	47.0	-	-	50.1	50.1	-	-
二、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17.4	17.4	-	-	18.6	18.6	-	-
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9	-	-	7.9	-	-	-	-
(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1	-	-	1.1	-	-	-	-
(二)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1.1	-	-	1.1	-	-	-	-
(三)提供育兒百寶箱	2.0	-	-	2.0	-	-	-	-
(四)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4	-	-	1.4	-	-	-	-
(五)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	2.3	-	-	2.3	-	-	-	-
四、建置托育資源中心服務網及服務品質精進計畫	0.8	-	0.8	-	0.8	-	0.8	-
五、推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	-	-	-	0.7	-	0.7	-

24

參、重要事項

長照預算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合計	367.2	15.7	323.5	28.0	183.8	112.3	66.4	5.1
一、衛福部 (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342.0	-	319.8	22.2	166.5	99.7 〔註〕	62.3	4.5
二、勞動部	3.7	-	3.7	-	2.8	-	2.8	-
三、教育部	0.1	0.1	-	-	0.1	0.1	-	-
四、退輔會	15.6	15.6	-	-	12.5	12.5	-	-
五、原民會	5.8	-	-	5.8	1.9	-	1.3	0.6

【註】本部106年度公務預算係扣除與基金預算重複編列數。

25

參、重要事項

其他重要預算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107　年　度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一、產業創新計畫	37.9	37.0	-	0.9
二、新南向政策	2.9	2.9	-	-
三、完備毒品防制	11.1	11.0	0.1	-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9.6	9.0〔註〕	0.6	-

【註】公務預算係扣除與基金預算重複編列數。

2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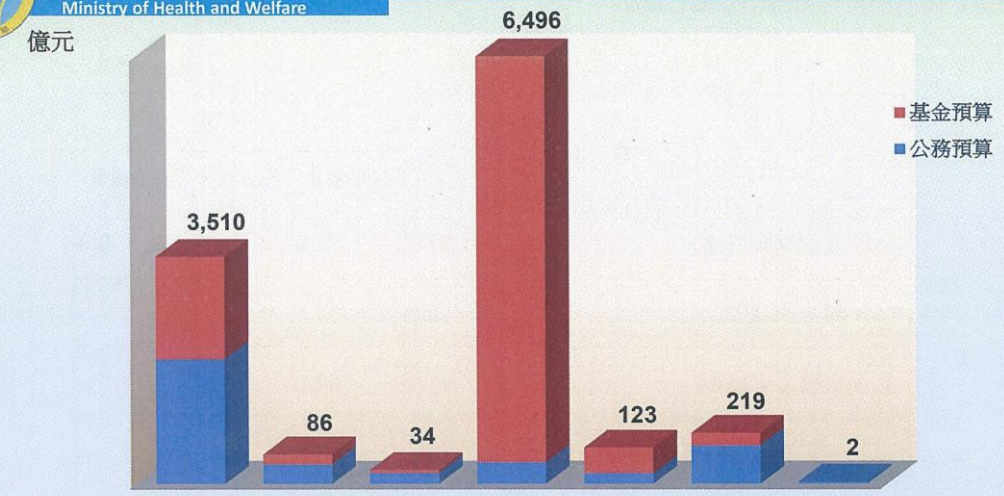
肆、本部及所屬預算分配情形

27

肆、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分配情形

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分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福部(部本部)	疾管署	食藥署	健保署	國健署	社家署	中醫所	合計
基金預算	1,685	31	6	6,440	101	33	0	8,296
公務預算	1,825	55	28	56	22	186	2	2,174

2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伍、結論

29

伍、結論

結　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本部預算，除特種基金依規定以特定財源支應特定支出原則編列外，公務預算部分，編列雖高達 2,174 億元，但扣除依法律義務、人事費、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後，所餘有限，係核實並秉零基預算精神編列，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30



主席：本會委員針對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如有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下班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請各辦公室儘量配合這個時間，讓作業人員有較為充裕的時間。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中午 1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部長預算問題之前，本席先要緊急質詢，因為上週台大校園發生一個很不幸的潑酸案，在這個案子發生之後，衛福部保護司好像有對媒體有披露當事人同志的身分、親密關係以及家暴等資訊，鉅細靡遺地描述內容。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陳委員宜民：我們知道，這其實是違背案主保密原則以及家暴處置流程。請問部長，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被害者的個資是在哪個環節被洩漏了呢？

陳部長時中：本來沒有被洩漏，但是在新聞披露之後……

陳委員宜民：是啊！那是誰告訴了媒體，是保護司？

陳部長時中：我記得是保護司。

陳委員宜民：部長，是不是應該要有懲處呢？因為這其實是有法律責任的喔！在行政責任上面，根據公務人員服務法應該要予以懲處；在民事責任上，也應該要予以賠償；在刑事責任上面，因過失犯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甚至依國家賠償法而要賠償，這些都有可能會發生。這個受害學生現在雙眼已經失明，他其實是可以要求這些賠償，現在我們是在做亡羊補牢的工作。

本席認為，這樣的事情如果持續發生，受害者保護中心沒有辦法保護這個案主，甚至發生這樣的事件，將來怎麼還會有人願意到中心去尋求協助呢？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有口頭跟司長他們……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有所懲處？部長是不是應該要跟社會大眾道歉？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我們也請本部的次長針對相關流程……

陳委員宜民：因為部長以前有督導不周之處，你是否應該向社會大眾道歉？這造成他們的二次傷害……

陳部長時中：就整體而言，我們所主管單位發生這樣的情況，我們也願意來道歉，我們會加強整體程序的完善。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這也是勇於任事態度的展現，亡羊補牢實屬重要，更不要說被害家屬受到很大的傷害。

接下來我要與部長討論有關育兒百寶箱的問題，事實上，上週本席質詢時，因部長另有要事而先行離席，本席追問呂寶靜次長育兒百寶箱的問題時，她的回答是，其實育兒百寶箱不是什麼百寶箱，而是漂亮的育兒袋。這實在令大家感到有點錯愕。依照當初衛福部規劃，你們不就是要仿造芬蘭育兒百寶箱嗎？大家可以看到，在育兒百寶箱裡面有林林總總這麼多的嬰兒用品都收納在一個小箱子裡面，如今一個百寶箱卻變成一個空的育兒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部長，呂次長所回答的訊息正確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設計這樣的育兒百寶箱當然會參考國外的作法……

陳委員宜民：是啊！你們參考完國外的作法之後，結果卻變成一個空的育兒袋，次長怎麼會做這樣的回答？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台灣國情與其他國家不同，當然預算規模的大小也不一樣，而育兒百寶箱的精神是想與新生兒的父母……

陳委員宜民：我瞭解。我們看到下一張圖片。事實上，行政院賴院長於本週二接受國民黨王育敏委員質詢時表示，他認為育兒百寶箱是錦上添花，當時部長不是回應，衛福部會回去檢討此項政策嗎？既然育兒百寶箱被院長認為是錦上添花，你們還要繼續推行是項政策，還是這筆預算可以省下來挪做其他的事務？

陳部長時中：這方面我分為兩部分向委員說明：第一，前瞻計畫所通過的預算，必須就這樣的預算內容……

陳委員宜民：即便我們已經通過相關預算，你們也不見得要執行，尤其這是浪費納稅人民血汗錢、沒有好好規劃的政策，這不一定要執行……

陳部長時中：這方面需要與使用的新手父母共同集思廣益，討論育兒百寶箱……

陳委員宜民：本席認為這其中的問題還很大，希望部長能夠好好考慮；否則，遑論針對少子化的問題，國健署打算提供低收入戶家庭生育及人工生殖相關補助。部長可知，平均一個人工生殖的 case 需要花費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10 萬元至 15 萬元。

陳委員宜民：我們估計一個人工生殖案需要花費 12 萬元至 18 萬元；部長的估計是 10 萬元至 15 萬元，所以這確實需要花費滿多錢。事實上，當國健署宣布是項政策之後，網友一片譁然，難道政府只補助低收入戶從事人工生殖，就有辦法解決我國少子化的問題嗎？因此，本席建議人工生殖需要設有排富條款，而且應該擴大範圍、補助更多中產階級的家庭，亦能嘉惠一些想要生、卻生不出小孩的家庭；換言之，今天我們在審查衛福部的預算時發現，育兒百寶箱政策的預算具有爭議，相對地，或許有滿多的不孕夫婦亟需人工生殖的補助經費，我希望部長回去之後能夠好好考慮要如何調整。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願意來研究。

陳委員宜民：好的，謝謝。此外，直到昨天，我們看到農委會尚未將雞蛋含芬普尼的相關資料提供給食藥署，諮議會也都尚未開會，為何他們就對外放話雞蛋中含有芬普尼的殘留值要提升至 10ppb？部長認為，農委會這樣的作法合適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對於食品內的殘留值是採用雙重 check……

陳委員宜民：既然如此，最後還是由食藥署決定，由他們說了才算。處長，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宜民：既然如此，為何他們昨天就先放話，這是要先測風向嗎？結果昨天本席與李委員彥秀及張委員麗善等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招待會，我們正是關心食安五環破功的問題。請部長想想看，當雞蛋中芬普尼殘留限值要提升至 10ppb，未來民眾吃雞蛋還會安心嗎？果真如此，請問衛福部要在什麼時候開會並給民眾一個交代？

陳部長時中：我在 10 月 30 日將召開食品安全營養諮議會。

陳委員宜民：你們召開食品安全營養諮議會，有沒有可能對外同步轉播？如此可透明公開地讓全國民眾關心此一議題，也讓大家瞭解你們是如何做出這項決定。

昨天農委會在公布相關資料時，並未好好地公布其背景值，他們直接就講雞蛋芬普尼的殘留限值可提升至 10ppb，其實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態度。既然衛福部將於 10 月 30 日召開食品安全營養諮議會，你們能否以公開透明的方式，俾讓民眾能夠審視你們的決策過程？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種會議紀錄可以很完整的公開。

陳委員宜民：我的意思是，就像我們現在這樣是採用透明公開的方式，好讓民眾可以了解為何你們要將雞蛋中所含芬普尼殘留限值提升至 10ppb，導致食安又破功，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必須尊重專家的意見，至於我們要如何公開相關資訊，我們會再行研議。如果會議能夠實況轉播，我們也不反對。

陳委員宜民：好的。謝謝部長。我們看到下一張圖片，今天我一樣要與部長討論預算的部分，事實上，食安問題實在刻不容緩，更遑論農委會容許雞蛋芬普尼殘留限值提升至 10ppb。請問在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衛福部興建食安大樓編列將近 21 億元的預算，到底食安大樓將於何時興建啟用？事實上，食安大樓第一期的預算至明年底截止，目前你們僅進行食安大樓的規程階段，然後等到第三期（110 年 8 月），大樓就可以完工開始使用了嗎？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這要依照……

陳委員宜民：衛福部在規劃興建食安大樓的同時，有沒有考慮整合中研院位於南港的國家科技研究園區，你們不是也要規劃興建一棟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大樓嗎？

陳部長時中：依照我們的規劃，主要是由 CDE 進駐國家科技研究園區。

陳委員宜民：部長，CDE 需要如此廣大的空間嗎？事實上，你們在前瞻建設計畫中所規劃的 FDA 大樓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總高 13 層的建築物，但部長可知，現在你在南港已經蓋好的這座大樓總共有幾層？事實上，這是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7 層的大樓，依照你現在的規劃，可能 4 年後還未不見得能夠啟用該大樓，而且在這個面積幾乎是國家科學園區三分之二的裡面，這棟大樓本就有規劃設置實驗室。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的面積還不到三分之二……

陳委員宜民：這棟使用面積有三千多坪的大樓，你們全部規劃只做 CDE 嗎？

陳部長時中：尚有包含南港相關園區……

陳委員宜民：無論如何，這部分當初在規劃時不也是有規劃設立實驗室及檢驗設備嗎？你們現在馬上讓 CDE 進駐，運用相關儀器檢驗雞蛋中芬普尼的殘留值，不就可以做好食安的檢測嗎？現在你們不做雞蛋中芬普尼殘留值的檢測，還要等到 4 年後新建大樓完工才要去做，豈不是會緩不濟急嗎？更何況這是早在馬政府時代就已經規劃建設，結果你們卻不願意使用，到底政策的延續性何在？你們在規劃這筆 21 億元的預算，有沒有考慮到南港科技園區的這一棟大樓，也有思考如何將兩邊加以分工嗎？本席在你的預算書上完全看不到你們有這樣的說明。

陳部長時中：向委員報告，早在當年本部就已經確定南港科技園區提供為 CDE 使用的目標。

陳委員宜民：本席不同意你的說法。事實上，南港科技園區中有很多的空間，如此我們遇到雞蛋殘留芬普尼的緊急狀態，其實這裡面可以規劃讓衛福部立即進駐、立即進行檢驗雞蛋殘留芬普尼的含量，而你們卻不這麼做，實在是辜負民眾的期待，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好好的考慮。

最後，我要提醒部長，今天我質詢有三個重點：第一，衛福部應該重新檢討立即通報機制，以確保我們受害者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既然部長有向全國民眾及謝生家屬道歉，本席予以肯定，但更重要的是你們一定要好好思考如何亡羊補牢，事實上，保護司司長實在難辭其咎。第二，本席建議國健署應該針對人工生殖訂定排富條款，以擴大更多不孕家庭參與。第三，本席建議 FDA 我們要好好的檢討，是否可以立即遷入南港科技園區並採購儀器儘速運作，如此才能夠不負民眾的期待。以上，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建議，前兩項我們會很努力去做，最後一項則會再來討論看看。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這要好好考慮一下，因為都是納稅人的錢。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網路上有發起一項連署活動，這是一位 2 歲小孩的媽媽，他提出前瞻計畫中關於育兒百寶箱的經費，是不是可以挪做 2 至 5 歲幼兒就學托育的補助呢？在短短幾天就攀升到有兩千四百多人贊同，只要進入到 5,000 人就可以達到提案的門檻。剛才陳委員宜民也提到，芬蘭開始做育兒百寶箱時，其內容、活潑性及機動性都是很高的，而我們的只是給大家一些很呆板的文書及資料而已，我們對此會持續觀察，希望衛福部要做出一些因應的對策。

其次，我要談的是要不要有保密原則呢？前幾天發生台大學生的事件，我們的心裡都感到很不捨，其實在倫理上應該對案主能有相關的保密原則，由於很多網友已經開始做肉搜，包括蒐集他們的資料等，甚至連他們的母親都有一點崩潰及感到非常難過。我們看到社工師公會全聯會之案主保密原則 1.6 條，即社會工作師應保守業務秘密，案主縱已死亡，社工師仍須重視其隱私權利，因此我們應該注意到對當事人的保護，甚至要保密其相關的隱私。未來衛福部對此會做哪些約束，以使相關單位在發言時能夠注意到重點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在媒體發言的應注意事項，我們會訂得更為清楚，其次也要加強部內的相關教育，讓部裡的同仁可以澈底遵守保密原則，並能從內心裡來瞭解此事的重要性

。如果還有其他的作為，我們也會來研究，身為主管單位，對於發生會這種情況，我們感到很遺憾及覺得不應該這樣子才對。

陳委員曼麗：如果官方這樣去做的話，大家就會覺得太過了，現在台灣的網民都非常厲害，他們自己會去做一些事情，因此官方應該注意一下相關的保密訊息。從這件事情也可以看到，針對促進心理健康的部分，心口司應該可以去扮演很多工作的角色。現在我們的大學有一百五十幾所，其中有 43 所在校園內的配備人數是不夠的，甚至有 5 所學校的配備人數是 0。目前我們的標準是 1：2,400，即 2,400 位學生就會派 1 位，大概有三分之一的學校並未達標，由於有些學生確實是需要這方面的輔導，我看到國外或本國單位也提出，是不是可以變成 1：1,200，以使人數能夠增加，你們對此應該去做相關原則上的檢討。有關校園部分是不是能夠更加強化，因為有些學生非常活潑，他們都能獲得很多網路上的訊息，因此你們一定要轉變一下態度，就是不能再採取以前上對下或長輩對晚輩的那種批評及指教的方式，我希望你們在手段上要注意一下。

另外，有關通報案件的輔導流程是不是能夠更快介入呢？比如讓社工師可以即時發現一些狀況，藉此以防止悲劇的發生，請問部長，心口司對此是不是能有一些作為呢？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社會安全網的窗口來源會比較多，一旦窗口比較多，相對而言，後續的動作就會比較慢，因此我們會強化社會安全網，並簡化通報系統，基本上是分成三大塊，以加強行政作為上的效率。在學校裡當然是由教育部主管，而很多衛生所也有免費的心理諮商。其次，在我們接到通報後，針對保護的個案都是由社工司及心理系畢業的學生去做訪問。剛才我們也有討論，是不是要讓更專業的人能更快進來呢？對此我們就必須考慮到龐大的經費負擔，目前以心口司的系統來講，應該會有一個初步的預防效果。

陳委員曼麗：瞭解，其實不止是大學生，我們也可以看到兒少的這一塊，本席圖表上的這 3 個案例都是比較不好的，小朋友在家裡可能已經受到一些兒虐，當社工人員去到其家裡時，家長可能會說：沒事！沒事！這會造成錯失先機的狀況，甚至有些系統之間也沒有連貫，比如小孩出生要接種疫苗、沒有入學或戶籍遷出就行蹤不明等，第 3 個案子正好是一位社工人員在找資料時，當連接到警政系統時才發現這個小孩已經發生不好的事情。從此以上可知，我們的社工系統非常重要，然而我們兒少保社工的人數卻是不太夠的，所以才會有高缺額、高流動率、高壓及低年資的現象，當然判斷事情的能力就可能會比較不足夠。目前只有 571 位，事實上我們應該要有 1,196 位，如果人都不夠的話，我們的孩子就可能無法得到適當的通報及處理，當然也有可能就會發生一些遺憾的事情啊！

我們希望在相關事情上應該要有一個統整，包括醫療系統、公衛系統、教育系統、民政系統、戶政系統及警政系統等都必須結合在一起。如果沒有結合的話，可能就會掛一漏萬，當然很多意外就因為這樣而發生。「強化社會安全往計畫」是目前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你們在預算書中編了 5 億 6,000 萬元，可是我只看到保護司、社家署、社工司的部分，並沒有看到心口司的預算，心口司很重要，可是我們好像沒有看到預算的編列，經費到底要怎樣運用？本席認為人力應該要統整，目前社工司有 7,099 人，還要再補 366 人，表示量是增加的，可是人力是如何配置？他們要處理小孩、中年、老年的問題，請問是否有統整的計畫？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裡面來作相關的整併，其中很重要的是行政系統的效率化，第二個是人力是否足夠，第三是專業的品質是否足夠，這三方面我們都會努力。明年我們會多編相關的人力，人力的增加應該在明年會比較好。

陳委員曼麗：你們可以在 1 個月內提出整體規劃的資料給我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把行政院核定的版本先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曼麗：好，我們除了希望知道人數外，也希望知道縣市區域的分布，因為某些區域可能會不太夠。

另外關於長照，我們現在會在媒體上看到報導，有關長照從過去到現在的困境，我們已經講了很多，包括人力不足、資訊系統不健全或是偏鄉、C 級內容、AB 級是否能補得上來，如果沒有比較完善的規劃，我們只能看在眼裡，擔心在心裡，我們的心裡可能比衛福部的長官還心急。這是執政的重點，也是一個亮點，希望能繼續發亮，不要讓大家期待落空。

陳部長時中：全國比我更急的人也不多了，我身負重任，知道這是社會安全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我非常注意和在意，不斷地檢討如何和社會融合，既有的制度又要如何作變革才能達到人民的需要。我相信我是很急，而且我們非常努力想要做好。

陳委員曼麗：好，我們一起急，一起把事情做好，非常感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公務預算和基金，剛才陳曼麗委員也提到，長照在 A 級和 B 級部分，偏鄉、原鄉和離島由於能量不足，所以要設點很困難。偏鄉、原鄉和離島問題很多，長照能量不足，醫療的能量更不足。

本席想藉此機會和部長探討醫療發展基金的問題，我們為了全面性提高醫療品質，特別是補助偏鄉和離島的醫療資源，所以成立了醫發基金。醫發基金每年的總支出大概是 30 億元，這幾年的收入都比支出少，所以一直在吃老本。部長知道現在醫發基金剩餘多少錢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年底剩下 40 億元。

楊委員曜：醫發基金每年要支出 30 億元，而今年年底會剩下 40 億元，107 年你們編列了多少收入？

陳部長時中：7 億元，很快就會見底。醫發基金的來源越來越不足，我們也在相關……

楊委員曜：很快？部長，是迫在眉睫了。你既然知道，為什麼只編 7 億元？你明明知道每年必須支出 30 億元，這幾年一直都是收入少於支出，今年又只編 7.5 億元，是要讓它倒閉嗎？

陳部長時中：不是，我們這個特別收入基金……

楊委員曜：看起來就是如此。

陳部長時中：由於整體預算的排擠很厲害，支出要 530 億元，收入只有 450 億元，所以每個……

楊委員曜：其他基金有沒有像醫發基金這麼嚴重？

陳部長時中：都滿嚴重的。

楊委員曜：還是說衛福部主管的基金都那麼嚴重？

陳部長時中：作業基金是平衡的，還有一些結餘，至於特別收入基金的支出編了 530 億元，收入只有 450 億元，所以……

楊委員曜：我不討論其他基金，我只跟你講醫發基金。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 11 個子基金都有這樣的情況。

楊委員曜：部長也知道醫發基金的破產迫在眉睫，106 年的收入還編了 12.5 億元，明年卻只編 7.5 億元，這不是要任由它倒閉嗎？你有意識到這個問題，只是你不想面對和解決。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努力在尋求……

楊委員曜：看不出來。

陳部長時中：確實是……

楊委員曜：我所以要檢討醫發基金，因為醫發基金除了提升全國的醫療品質以外，還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挹注離島和偏鄉的醫療資源。你任由醫發基金倒閉，就等於讓離島、偏鄉的醫療倒閉。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部分我們也不敢少編，離島和偏鄉……

楊委員曜：不敢少編？明年比今年少編了 5 億元，還說不敢少編？

陳部長時中：歲出是維持衡定的。

楊委員曜：一年大概 30 億元嘛！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偏遠地區的相關計畫。

楊委員曜：衡定嗎？

陳部長時中：明年編了 11 億元。

楊委員曜：每年都差不多這樣子嘛！每年的執行情況呢？都用不完吧？

陳部長時中：9 成上下吧！

楊委員曜：社環委員會的每位委員都很關心離島和偏鄉的醫療資源及醫療品質的提升，本席來自離島，我卻感受不到，這就是盲點。到底錢花到哪裡去？我們要找時間好好來討論這些錢花在離島和偏鄉到底是怎麼花的？

醫發基金可能馬上要面臨破產的危機，因此我要跟部長探討另一個問題，那就是健康福利捐補助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原本在 105 年修正之前是 4.5%，去年你們修改了菸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把原本 4.5%補助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專款專用的部分、統合提升預防醫學和臨床醫學的品質，三個加總是 11.8%。從這以後，像去年和今年，菸品健康捐收入花在補助醫療資源欠缺地區的百分比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3.2%。

楊委員曜：這是部長決定的？現在就是三項結合在一起是 11.8%，怎麼分配是你決定。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在部裡面可以決定。

楊委員曜：你說你重視離島偏鄉的醫療，那你為什麼會把比例從 4.5%降到 3.2%？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我降的。

楊委員曜：不是你降的？要不然是誰降的？

陳部長時中：這個比例是原來就已經定好的。

楊委員曜：沒有，原來的比例是明定 4.5%。部長，你聽好，你可能還搞不清楚，在 105 年修正之前是單項列了 4.5%，後來三項併在一起是 11.8%，這三項怎麼分配，是你們部裡決定，你今年只給 3.2%，這樣不是降了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就我知道的部分，費用是恆定的，有其他的費用加起來……

楊委員曜：而且我也不覺得費用恆定這句話就可以表達你們對離島偏鄉醫療品質提升決心。恆定就是制式化了，就是拿一筆錢給各地分，叫大家不要再吵了，就是這個概念，部長，對不對？我不相信你把百分比降下來，一方面把原本的 4.5%降到 3.2%，另一方面來委員會說你有多大的決心要提升醫療匱乏地區的醫療品質，我不相信。你有辦法在這裡承諾明年開始維持 4.5%嗎？既然部長就可以決定，那麼部長承諾就好了。部長，我也很明白地講，你不答應把百分比提高到 4.5%，本席將結合原住民委員、離島委員及偏鄉委員，大家不分黨派來杯葛你們的預算。我剛才問劉建國委員，他說他的選區也是偏鄉。部長，你現在要答應嗎？

陳部長時中：我考慮整體預算的分配，朝這方向來……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說百分比的分配，我是聽到部長把 4.5%降到 3.2%，然後你說你有決心要解決離島偏鄉醫療匱乏的問題，我不相信。部長，你有辦法承諾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會給委員一個……

楊委員曜：部長，我們會結合所有離島偏鄉的委員，大量提出預算刪減案，我真的沒有騙你。你太離譜了！你放任一個基金破產，有關離島偏鄉的醫療費用比例一直在降低，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部長，我常講一句話，台灣任何一個地方、任何一個事物，都有資源分配不公平的問題，在醫療資源上最嚴重，離島最高的層級只到地區醫院，你知道嗎？你們不多花一點錢。還有幾個有關南向政策的事，我花半分鐘跟部長講一下，你們回去準備。我一定會提出預算刪減案，就是你們在醫政業務、心理及口腔業務、中醫藥業務、國際衛生業務，不僅是這四項業務有南向計畫，所有的工作內容都一模一樣，你們竟然不做統合性的運作，反而是各彈各的調，要花 5 億元做人才交流、醫材推銷及座談會，所有的問題都一樣。這部分你們準備一下，我一定會提出預算刪減案。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幾件事要跟部長確認，從林奕含事件到最近台大潑硫酸的事件，還有一些虐兒事件，這些事件不是只有發生一次，每次發生就會有地方和中央洩露個資的情形，難道衛福部沒有針對應對媒體時的 SOP 嗎？只有一次也就算了，這是第二次，部長，你什麼時候可以制訂相關的 SOP？我知道媒體的壓力非常大，但是對個資的保護，尤其是對被害者的保護，非常重要，衛福部應該要有一套應對方式和流程，你什麼時候訂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應對流程我們在兩週內訂，應該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能不能強化一下社工倫理？社工倫理是社工師工會訂定的，能不能檢視一下到底有沒

有不足的部分？這幾年下來，社工倫理的發揮做得很少，社工倫理的教育可能也不夠，不只是一般民間團體的社工是如此，在第一線的縣市社工也是如此。關於社工倫理，尤其是個案保護的部分，是不是一併規劃上課？而且最重要的應該拿個案來討論，因為個案就是很好的老師，每個事件的背後一定有很多故事，對於這種狀況，社工應如何應對及回應？個案研討是很好的教育方式，衛福部是不是能夠加強社工的倫理教育？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努力來做。

吳委員玉琴：可以在明年啟動，或是可以在今年就啟動社工倫理課程，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可以。

吳委員玉琴：社工司和法務司應該積極來要求規劃及推動這樣的課程。

接下來我要問失智症的議題，這個議題和照護司和醫事司有關，我想請教醫事司，衛福部在 103 年至 105 年用醫發基金挹注了老人及失智症整合醫療照護模式的獎勵計畫，這個計畫在 104 年執行一年就結束了，是執行成效不佳還是怎麼樣？怎麼突然就結束了？這部分其實比較著重醫療系統中對於失智症醫療及照護的整合，關於這方面的問題，司長能不能回答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醫發基金的預算這幾年的確在減少，所以編不出來。

吳委員玉琴：所以就斷掉了？

石司長崇良：第二，以輕重緩急來看，後續有很多關於失智者的計畫，相關的經費挹注進來，而這個試辦計畫經過評估之後，一些專家委員認為，失智症病人如果在醫院是屬於急性的急病住院……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屬於健保嗎？

石司長崇良：對。通常失智症患者不是集中在一個病房裡，有的是因為感染，有的是因為肺炎……

吳委員玉琴：是多元的？

石司長崇良：對，會是多元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這個計畫停掉了？

石司長崇良：對，就回到健保的常規範圍及其他失智症照護的相關模式。

吳委員玉琴：好，如果是這樣的講法，好像又回到照護司這邊的失智症照護相關計畫。關於失智症照護政策綱領，我們追了很久，從去年底到結束，從今年年初到今年底，應該是第二期了，我們從去年年初催到現在，部長，你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失智症相關政策綱領做出來？

陳部長時中：新版在 12 月底會出爐。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們做政策很奇怪，都是委外，把東西都丟給別人做，都丟給民間團體做，每次都是把一大包錢丟出去，政策的角色在哪裡？你們習慣把案子包出去，你們快變成外包公司了，把案子全部包出去，那國家的政策在哪裡？

接下來我要問照護司，現在的共照中心到底目標是什麼？能不能跟失智症照護獎勵計畫整合？還是沒有整合，是分開來的？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有整合的，原來是針對院內的醫療……

吳委員玉琴：共照呢？

蔡司長淑鳳：我們回到需求端，失智症患者 75%是極輕度和輕度，而且只有三成的人被診斷出來，換言之，有很多人沒有被發現。

吳委員玉琴：所以著重在輕度和極輕度的早期發現？

蔡司長淑鳳：對。共照中心和社區服務的據點主要是針對有失智醫療需求的 75%人口，做資源的布建。

吳委員玉琴：失智症照護資源都在你手上嗎？

蔡司長淑鳳：沒有。

吳委員玉琴：只有早期發現和治療這部分在你手上，所以我要關注的中度和重度這部分，你們推估中度患者大約有 3 萬 1,000 人，重度患者大約有 3 萬 6,000 人，加起來總共有 6 萬 7,000 多人，對於這些失智症患者的專業服務，算起來只有 1,293 床。

蔡司長淑鳳：對，目前社家署、醫服會、退輔會之間已經有一個平台，我們在討論針對中重度患者成立一個固定空間或住宿型的照護機構，這個也在發展中。

吳委員玉琴：我要講的是，有六萬多的需求，可是現況只有 1,293 床，未來可能會增加 1,000 床，這樣的量夠嗎？照顧失智症患者真的非常辛苦，不但是家屬受不了，連請外勞外勞都會受不了，所以其實需要一些專業性的服務。今天要審預算，請問未來會挹注多少經費在失智症中重度患者的機構式照護或團體，減輕家屬壓力？

陳部長時中：預算是放在整個失能照護項下，而團體家屋、自照或小規模多機能設施是我們未來發展的重點。增加病床數確實有很多困難，現在退輔會非常努力跟我們……

吳委員玉琴：他們很積極在轉型，反而是衛福部都沒有積極推出鼓勵、獎勵措施，在失智症專區人力配比上確實是高的，成本是高的，有什麼更具體的鼓勵措施？特別是透過這次可以透過長照 2.0 的預算來建置協助，這部分衛福部要做更長遠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關於失智、失能醫療費用，應該是有一個加成獎勵的機制。

吳委員玉琴：共照中心有很多規範很奇怪，你們要求人家要支請 16 次，為什麼是用次數而不用服務需求被滿足？

蔡司長淑鳳：它的內涵是服務需求被滿足。第一次被發現的個案會有為期一年的個案管理，讓患者認識這個病，讓他知道可以在哪裡找到資源，是陪他這一年。

吳委員玉琴：我想問你，以失智症的病程，你怎麼可能一年就結束個管或協助呢？

蔡司長淑鳳：我們有訂目標，失智症患者發現患病第一年其實是他生命中最黑暗的一年，他不認識這個疾病，也不知道資源在哪裡，而且那時他只是極輕度而已，所以很需要陪伴，我們是陪伴家屬和被照顧者，從在地資源中找到資源，並讓他認識這個疾病，知道在什麼時候可以找到什麼資源。

吳委員玉琴：你的意思是說，一年陪伴完之後就把他丟出去、轉出去嗎？

蔡司長淑鳳：當然不會，繼續有服務資源和服務據點。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們給付給單位的不是這樣寫。

蔡司長淑鳳：雖然還是有次數的概念，不過還是真的要回到……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要問你的不是次數的問題，而是個案的管理時間只寫一年，是只管一年，之後就交出去了？

蔡司長淑鳳：還是繼續被服務，還是在用其他的失智症相關服務。

吳委員玉琴：你的計畫書只有寫個管時間只能用一年，那就很奇怪，病程那麼長……

蔡司長淑鳳：個管是有目標的。

吳委員玉琴：我再問兩個問題，現在共照中心有 20 個，其中 19 個是醫院，只有一個是社福機構，所以有人會說這完全是醫療傾向，但我不這麼認為，我們應該把重點放在怎麼讓失智症患者和家屬得到好的照顧，醫療和社政本來就要一起合作，我要再次重申。衛福部不應偏重任何一方，因為服務的需求以案主為中心，就是一個跨專業的整合。

我還有兩個問題要繼續問部長，我知道醫院健保總額成長率和西醫基層總額這方面的協商破裂，接下來會送部長裁示，部長，你什麼時候做裁示？預計什麼時候公布？

陳部長時中：文還沒有到我這裡。

吳委員玉琴：健保署什麼時候送過來？不是 9 月份就協商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要很清楚地跟委員報告，整體協商還是要以我們固定的一些政策為主，分級醫療是我們既定的一個很清楚的政策，只要有助於分級醫療的相關項目，我們都會儘量讓它能夠得到經費。尤其是有努力的成果，我們絕對不會因為量超出來，而讓它扣減費用。所以未來我們在部裡面所訂定的政策，大家一起來協商，定出一個對人民好的政策，怎麼去鼓勵他們來執行，這是我們在核定預算的一個最基本精神。

吳委員玉琴：李署長，你什麼時候把把文送到部長手上？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明天早上健保會開完會的時候……

吳委員玉琴：健保會開完會之後就送給部長？

李署長伯璋：我們確認後就會送給部長。

吳委員玉琴：協商破裂之後，明天健保會還有再協商、修復或變動的機會嗎？

李署長伯璋：該談的都談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就是不等部長裁示。

部長接到文之後，大概多久會裁示？大家都在等這個結果。我知道你很為難。

陳部長時中：要儘快，不過我的原則已經很清楚。

吳委員玉琴：是，你剛剛講的原則我了解。病友團體因為政策的不確定性而表示擔憂，他們希望儘快確認總額的預算。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玉琴：今天看到部長的報告，我有一點失望，我們今年年初才努力讓長照發展基金的經費來源增加，加入菸稅和遺贈稅，預計明年會增加 300 億元，結果我發現你的公務預算一毛錢都沒

有編，尤其在衛福部這邊，讓我們很失望。大家都批評長照財源不穩定，結果衛福部在公務預算這部分一毛錢都沒有編，全部都用基金來編，我真的很難過，這不是我們的原意，好像也不是你的原意。

陳部長時中：我們基本上當然是希望回歸到基金來，希望這個費用將來會高，前段的布建費用今年有一些公務預算……

吳委員玉琴：是，那是今年，可是明年沒有，我剛剛看預算書，明年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知道主計單位對這樣的預算管得很緊，他們看到這邊有錢，當然就……

吳委員玉琴：就不給你們公務預算了？

陳部長時中：當然就會很困難，因為有很多其他的部會負責一些公共建設，需要這些錢，那我們認為這樣的錢，目前來講，明年應該會夠。

吳委員玉琴：那也是好不容易爭取到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與大家來討論，看怎麼樣有更穩定的財源，讓長照能夠發展得更好。

吳委員玉琴：我們當然要善用這筆錢，但是公務預算全部加起來是零元，我覺得實在很難接受，也許衛福部還要與主計總處來溝通，因為這實在沒有道理，我們好不容易爭取了不同的預算，那是一個不穩定的財源，你們常常被批評的就是財源不穩定，所以政府的公務預算應該要配合編列才對，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有限，我要請教的東西很多，今天的預算書剛才部長也很精要的報告過，整個預算大概提升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3%多。

邱委員泰源：這個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這是因為依法律義務所編列的相關經費增加，實際上這兩個公務預算扣掉我們因法律義務所編列的，5 年前還剩下 410 億元，現在只剩下 404 億元，所以基本上公務預算增加是依據法律義務，在法律義務裡面，健保和國民年金兩項支出相對是多的。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我想所有的開銷隨著成本各方面的因素都可能會增加，那我們的健保對於醫療費用的給付到底有沒有增加到應有的一個程度？剛才吳玉琴委員提到病友團體，本席也常常接受病友團體的陳情，其實他們來討論的時候眼淚都快掉下來，因為他們想要的藥進不來，我說我也沒辦法，像 C 肝的問題就是一個爭議，還有很多罕見疾病相關的藥，我知道衛福部和健保署很努力在幫忙，但是因為總額有限，所以都進不來，也讓醫界的代表很痛苦，每次開這種會大家都不要去，那個部分如果進來又會擠到一般照顧病人的費用，我想大家都知道很多的問題，本席只是再次提出來，這個真的是要解決。

上禮拜我們醫師公會有機會到總統府和蔡總統做一個滿詳盡的討論，司長好像有去，其實在這一次大選前，醫界的訴求就是希望台灣的醫療費用能夠邁向 GDP 的幾 percent，至少要稍微跟

上先進國家的水準，我們一切的爭取都不是為了醫界，都是為了給民眾充足的照顧，當然在健保有限的情況之下，怎麼樣從各方面來增加經費，這可能是大家要去思考的。我認為當時財務的幕僚可能有建議蔡總統，說國家的 GDP 成長率沒有那麼高，而我們的醫療費用要那麼高，這其實是相反的事情，因為我們是老人化的社會，經濟越不好民眾可能越容易生病，越想要去看醫生，搞不好醫療費用會暴漲，把點值稀釋得更厲害，可能大家在溝通的過程中能夠慢慢的瞭解這句話，如果你完全站在財務管理的角度，恐怕失去了醫療的核心價值和人性化的關懷，這個部分可能會有衝突。

我們衛福部和健保署很努力在做分級醫療，我覺得要不時的去檢視，因為這是國本，醫療體系如果沒有改善的話，民眾就沒有辦法得到均健的照顧，像這次我們醫界送給蔡總統的禮物除了提到政躬康泰，還要全民均健，醫界就是要幫國家做全民均健。剛才看楊曜委員氣沖沖的走出去，不說不氣，越說越氣，其實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要用智慧，譬如說在澎湖地區要怎麼做才能去落實家庭醫師制度，我知道楊曜委員每次回去都和那些醫師混得很熟，常常喝酒喝到兩點。澎湖其他的醫療能不能在有限的經費下，讓民眾真的得到全人的照顧？我想這是要去思考的，不是只有蓋醫學中心，稍微瞭解醫療的人都知道，其實急重症是偶爾發生，我們要把後送的東西弄好，但是普遍性的全人、全家、全社區的照顧才是重要的，怎麼樣讓楊委員對澎湖民眾可以有好的交代，也許真的要把家庭醫師的制度加以落實。

上禮拜蔡總統和我們醫界的對談，她至少花了 10 分鐘在講她非常信任家庭醫師，所以這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你有接觸到你就會覺得這個重要，我想請教部長，落實分級醫療制度和家庭醫師制度，現在的推行有沒有困難？或者有沒有更加努力向前走的一個計畫，可不可以簡短的回答？謝謝。

陳部長時中：這個制度一定要向前走，目前有碰到兩個困難，第一個是民眾就醫習慣的改變，第二個是我們的垂直整合，相關的垂直整合目前還沒有做得很好，所以一定有進步的空間在。

邱委員泰源：好，本席希望健保署或是衛福部能夠針對六大策略 24 項配套措施的進度，我們做一個 KPI 定期來 monitor，好不好？儘量在短期間趕快把它做好。另外，分級醫療是一個組織架構，社區醫療群和家庭醫師制度除了能照顧民眾，還可以接國家很多的醫療政策，但是你要給他們經費啊！這些病人躺在病房，我們把他 shift 到社區，結果人來之後完全沒有支援，他的藥要錢，包括照顧費用，完全沒有到基層來，我們也不是馬上要把醫院的總額 shift 到基層，因為總額本身再過一、二十年，我們覺得未來一定出問題，所以未來必須要來挑戰總額這個制度，那是下一步的事情。但是如果現在國家有一些錢，應該把基層那一塊轉移下來，照顧人的經費要給基層，不然我覺得分級醫療都是講假的，不管你用什麼方式都應該要慢慢滋潤它，這樣才叫做壯大基層，而壯大基層裡面很重要的就是把醫療的核心價值，全人的照顧呈現出來。

當然這裡面有幾個計畫相當不錯，部長在這幾次的詢答中也一直強調會幫忙落實分級醫療，但是像這個計畫本席就有點質疑，我們希望每一個醫師都能夠有全人的照顧，而不是在基層找泌尿科、找眼科，把他們聚在一個地方，然後民眾來還是看眼科，還是看泌尿科，那種聯合執業不會成功，也不是全人照顧，不是基層要追求的，這個部分我是檢討一下，當然本席認為根

本之道還是要有適當的部分負擔定率制，我們是不是可以來談一下？這個不會讓部長下台，而且是全民恩惠，對全民是好的事情，我們可以來談，不要都不去 touch 這件事情，然後弄了很多枝節，這個最重要啊！民眾是可以教育的，我們就是為了民眾的健康著想，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你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任何時候水平和垂直的整合我們都是歡迎的，也會編列相關的經費讓它能夠整合成功。至於部分負擔的一些討論，從健保開辦一直到現在，其實現在應該有重啟討論的一個空間，我覺得最好的時機就是在分級醫療已經到達一定程度的時候來啟動，這樣會有相輔相成的效果。

邱委員泰源：好，我希望有一個具體思考這件事情的機制，也許我們可以常常互動。

針對長照 2.0 本席要強調，基本上的方向，針對基層醫療的那些資源不要忘記，雖然今天沒有時間，但是本席還是要質疑，我覺得專業人力的訓練經費編得有點少，你們委外的計畫倒是很多，在長照這個部分，專業人力訓練計畫的比重相對較輕，這個我們未來可以討論。我認為長照 2.0 如果要成功，一定要激發社區的資源，譬如說本席在前兩天有稍微提到，這個「哇哈哈互助家庭」花了台北市政府 350 萬元，可是它具體的資源絕對超過 3,500 萬元，包括每一塊磁磚都是人家捐的，有花園和志工，它真的變成凝聚那個社區的精神重心和力量，當然我相信衛福部在全國各地應該都有這種業績，但是我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要去激發社區的資源，而不是一直倚靠錢。

再來是居家醫療，本席還是很關心居家醫療的執行狀況，那個時候我和吳玉琴委員、陳節如委員為了把它落實拚得要死要活，現在的情況到底怎麼樣？有機會是不是向我們回報一下？我想很多委員滿瞭解，尤其是它的困難，因為我怕有些政策走到一半就突然消失了，但是這個絕對是長照 2.0 非常核心，也是醫療界可以幫忙長照的一個結合點，我看玉琴也一直點頭，這個部分我要瞭解狀況。

最後一個，我覺得開源節流很重要，節流很重要，我們的病人難道每一個到後來都要去插管用葉克膜嗎？我們的安寧療護做得怎麼樣？為什麼還是很多人想要安樂死？這就表示我們對末期的病人關心不夠，沒有把他的痛苦解除，他才想安樂死。澳洲也有提到，如果今天社會提到安樂死的事情，我們一定要去檢視我們對末期生命的痛苦有沒有給予足夠的照顧，當我們給他足夠的安寧緩和醫療專業照顧的時候，安樂死基本上就不會成為話題，它只是一個個案，而不是社會事件，所以我們一旦有人在提它的時候，請衛福部一定要檢視你的安寧緩和醫療的推展有沒有落後。過去 20 年台灣的死亡品質在世界排名第六，在亞洲是第一哦！但是我們有沒有落實到民眾的照顧，有沒有將節省的醫療資源用於罕病或是更需要高貴藥物的這些病人？這個部分我也想瞭解。最終的醫療體系就是希望臨終能在家中過世，是這樣一個理想的世界，這整個過程，我希望衛福部對預算的執行一定要想到這一點，這一段期間本席會和大家來檢討這個部分，時間的關係質詢至此，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謝謝主席。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真的是因為時間的關係，像我今天也沒時間問居家醫療，我很希望部會的官員們有機會能夠向我們說明一下現在居家醫療執行的狀況。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林靜儀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回應一下剛才邱泰源委員講的，我一再的認為台灣現在對於安樂死的說法，是因為大家根本不曉得還有別條路可以走，所以會覺得現在這間房間暗暗的，只有看到安樂死的燈亮著，其實還有很多很重要的東西可以處理，不是往安樂死的方向走。

其實衛福部有非常多的資源，當然我們關注的議題就會覺得不夠，在上個禮拜和上上禮拜有好幾個非預期懷孕，或者是很年輕的小爸爸、小媽媽照顧不當的個案，事實上對青少年而言，生育健康這一塊是很重要的，部長，衛福部國健署有一個青少年網站叫「性福 e 學園」，你有沒有進去看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靜儀：說實在的，我有看，看完之後我覺得，這樣說啦！當然我們都希望以國家的立場去設置一個這樣子的網站，其實花的錢也不多，一年大概幾百萬元，國健署署長知道，對不對？我看我們辦公室在查這個案子，現在的年輕人是用關鍵字去 google，我們在講所謂的「性福 e 學園」，主要是知道青少年大概對性、生殖和避孕是有興趣的，署長，避孕最重要的工具，一般公認最好、最方便、最普遍，第一個你會想到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在藥物上有避孕藥，還有保險套。

林委員靜儀：你先說到藥品，疾管署那邊就有意見了，至少要先用保險套，我們女性主義者也會覺得至少要先用保險套，當然藥品也是一個好的方式，但是第一個想法是這個。現在這些網路上面的資訊，用關鍵字去查，有的廠商會買關鍵字廣告，這個你們知道，有的至少會有一些專業的諮詢在上面，所以單純用「避孕」兩個字去 google 就有一串東西，很多有興趣的人或是青少年就可以撈得到。但是在你們委託建置的「性福 e 學園」網站，我們查到的是這樣的東西，一個青少年有性或是避孕的想法，然後他也很厲害，不知道為什麼可以找到衛福部的「性福 e 學園」，我是覺得一般正常人不會進來看，他進來就會看到上帝告訴你要一對、一對的創造，如果就我知道，應該是先創造亞當才創造夏娃，好像也不是一起創造的，而且這個網站很友善，還有分行動版和網站版，不過行動版點進去會變成這個樣子，你們都沒有看過，對不對？

王署長英偉：這個是舊版，我們也不滿意，所以新版在 11 月中旬到 12 月初就會出來，這個網站真的是不好。

林委員靜儀：這個網站過去到底有多少人在看？我知道錢不多，我每次都在盯你們錢不多的案子，雖然錢不多，可是累積起來就是一大筆。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是有在修改，今年就要修了，大概是下個月就會……

林委員靜儀：今年就要修了，內容也會修嗎？

王署長英偉：內容也會修。

林委員靜儀：這是外包的，還是你們自己做的？

王署長英偉：外包的。

林委員靜儀：外包嘛！剛才大家都在講，這個政府什麼都外包，你至少要有一個中心思想，你外包的時候要人家做什麼嘛！這個網站有多少家廠商來競標？

王署長英偉：有兩家。

林委員靜儀：一直以來都是兩家嗎？

王署長英偉：最少今年我知道是兩家。

林委員靜儀：去年兩家，但是一直以來，至少我們查到這 6 年都是同一家，6 年再之前的那個廠商是現在的這一家，只是換了名字，署長大概不曉得，因為署長去年才上任。一直以來都是同一家廠商，叫做「台灣性教育學會」，聽起來滿威的，做性教育的，不過本席查了一下，他們講的議題叫做「真愛要等待」，這個和性教育有什麼關係？

王署長英偉：這個網站的內容不是只有性教育，還包括男女的互動和人際關係，不是只有性教育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對，可是它的性教育講的是守貞耶！這個團體有非常多有名的人，理事長叫做高松……

王署長英偉：高松景，他去年才當理事長，他是學校的老師。

林委員靜儀：是。在之前還有一個名譽理事長，你知道是誰嗎？是晏涵文教授。

王署長英偉：對。

林委員靜儀：晏教授對於同志的議題，他的觀念是什麼您知道嗎？

王署長英偉：不清楚。

林委員靜儀：這個「台灣性教育學會」有在培養性教育專家跟性教育講師，性導師，不曉得部長和署長知不知道？

王署長英偉：他們有一些專家、委員的訓練。

林委員靜儀：他們有在認證性講師，去年有一個他們的性講師叫做王文靜，他在立法院的公聽會針對同志議題，說他曾經以性講師的身分輔導了幾百個人，他證明同性戀可以改變，請問部長，你認為異性戀是天生的，還是外在學習的？你天生是異性戀，還是人家教你成為異性戀？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現在大家都覺得這個很難用醫學的方法去改變。

林委員靜儀：那是天生嘛！那同性戀呢？喜歡同性是天生還是……

陳部長時中：大家相信這是一個無法改變的事實。

林委員靜儀：以目前全世界精神科醫學會的認知，這是天生的，但是國健署委託的這個單位，它的名譽理事長以及他們培訓出來的性導師，他們在性教育的邏輯就是同性戀可以改，性只要延遲了、等待了，得到真愛就沒事了，您知道這個事情嗎？

王署長英偉：基本上從今年開始，我們所有的網站內容會經過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裡面包括不同的專家，以後出去的部分必須要包含不同的概念和比較確實……

林委員靜儀：今年開始，今年的什麼時候開始？

王署長英偉：為什麼這個網站的內容到現在還沒有出來？實際上它是要經過很多專家，包括教育的，包括心理的，包括醫學方面的，大家在討論怎麼樣把一個比較完整正確的概念放在我們的網站上。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這個網站的編撰不會只有這個團體在處理？

王署長英偉：沒有，它是一個……

林委員靜儀：在國健署會有一個團體在處理？

王署長英偉：對。

林委員靜儀：好，這樣說啦！行動版按下去一片空白，你們為什麼不急著處理？因為沒有人在看，我不希望政府做一件事情做到後來沒有人在看，好不好？署長。

王署長英偉：這個要改版。

林委員靜儀：我必須說台灣現在對於性別議題有很多敏感的事情，你們要去做一些外包、做一些委託，你們要稍微查一下、稍微溝通一下嘛！我不是說人家不能講，那是言論自由，他對外要講什麼話那是他家的事情，可是衛福部是站在國家衛生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委託出去的廠商或單位在這件事情上的立場，他們私下要怎麼說，還有公開要怎麼說，這個你們要稍微有一點概念，好不好？不要去製造這種衝突和困境。這個學會的理事長在去年還針對教育部裁罰學校老師違反性平法這件事情表示反對的態度，你們國健署委託這個專業團體來做青少年性別健康網站，但是它的理事長反對國家的性別平等教育，你們稍微參考一下，謝謝。

最後一點點時間，有關醫事、警消人員在處理到院前急救的部分，現在有 EMT 嘛！我們曉得他們的專業訓練是來自於衛福部，防護器具則是來自於地方縣市政府，我很瞭解在防護的部分沒有辦法要求衛福部處理，因為地方縣市政府有的有錢，有的沒錢，這個我們會另外要求內政部。但是目前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發現這些 EMT，這些在第一線做緊急急救的警消同仁們，他們對血液傳染疾病或者是相關的疾病有莫名的恐懼，這種恐懼一個是防護的問題，一個我相信是教育的問題，部長知道 EMT 的感控教育是怎麼上的嗎？他們需不需要上感控的專業教育？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要吧！

林委員靜儀：要上，訓練過程的感控教育大概是怎麼安排？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有分 EMT-1、EMT-2、EMT-P，各級的時數會不同，如果就 EMT-P 的受訓來講，實際上臨床學習的時數會比較高，感控的部分就會有一些臨床的 practice，其他基本上就是課堂教育。

林委員靜儀：所以 EMT-1、EMT-2 大概是課堂教育比較多，課堂教育的講師從何而來？在感控這邊。

石司長崇良：講師的部分，在各級不同，以 EMT-1 來講，有些 EMT-P 就可以擔任，如果是 EMT-P 的講師，基本上都是醫師擔任為主。

林委員靜儀：由醫師擔任嗎？

石司長崇良：對，EMT-P。

林委員靜儀：EMT-1 和 EMT-2 的講師可能是 EMT-P，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對。

林委員靜儀：那 EMT-P 在專業感控，還有傳染病、血液或其他相關傳染病的部分，你們怎麼認證他的專業 update 到什麼程度？有嗎？

石司長崇良：沒有，這個部分沒有特別認證他。

林委員靜儀：周署長，在感控的部分，尤其是傳染疾病課程的講師，你們那邊有專業講師庫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我們和消防人員的互動當中，這個部分接下來我們會推薦講師來協助他們。

林委員靜儀：我想確認的就是在疾管署這邊有一批經過你們認證，在傳染病防治上有專業而且有正確知識的講師，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對。

林委員靜儀：但是衛福部過去在協助訓練 EMT-1、EMT-2 和 EMT-P 的時候，你們是沒有做過這個要求的，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對，我們接下來會要求所有開辦課程的單位在開辦相關感控課程的時候要參考，從那個人才庫裡面去聘請。

林委員靜儀：好，至少我們信任在疾管署有專業的講師，有專業講師就不用讓這個開課的單位自己在那邊撈講師，因為我們知道有一些狀況是找 EMT-P 來給 EMT-1 上課，可是 EMT-P 本身的感控概念就是錯的，或是他本身對於某些傳染疾病有偏見，他就用這種概念去教他的學弟，那在這個 EMT 的團體中，他對於某些疾病的偏見就會不停的流竄。部長，醫事司和疾管署都是你們自己的單位，橫向整合一下，好不好？提供比較有概念的，專業的感控課程。

陳部長時中：專業的師資，題庫可以相互運用。

林委員靜儀：我今天先要求的是專業敏感度，第二個東西是性別敏感度，EMT-1、EMT-2、EMT-P 都還沒有上到性別敏感度的課，性別敏感度包含我們講的，對於另外一個性別或是對於少數性別的部分，這個也麻煩在課程訓練裡面列入參考，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靜儀）：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委員有特別問到衛福部一些委外的計畫，我今天也要問「台灣健康雲整體計畫」，從 102 年執行到 105 年，現在是 2.0 的計畫，你們目前有

「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及「防疫雲」，針對「保健雲」這個部分，前幾天我們辦公室有向國健署要資料，一直到今天為止都還沒有要到，而且這個計畫是你們現在正在做的計畫，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保健雲」有在進行，都有開始。

黃委員秀芳：是啊！這個計畫應該是現在正在進行的嘛！

王署長英偉：對。

黃委員秀芳：那本席向你們要這個計畫的資料，包括負責人是誰、整個「保健雲」的目的是什麼，這個資料到現在都要不到，署長也不知道？

王署長英偉：我們副組長說已經提供給你們的助理了。

黃委員秀芳：什麼時候提供？剛剛？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資訊傳播組李副組長說明。

李副組長嘉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昨天已經寄到部國會組了。

黃委員秀芳：我們是什麼時候向你們要資料的？

李副組長嘉慧：我們在昨天下午 6 點半已經寄到部國會組。

黃委員秀芳：好，那我們辦公室是什麼時候向你們要的？這個是現有的計畫。

王署長英偉：我們是昨天早上看到立法院的特急件，然後在晚上送到部國會組。

黃委員秀芳：我們在 10 月 24 日向你們要資料，再三的詢問國健署的承辦，結果你們對這個「保健雲」根本都不知道，內容是什麼你們也不知道。

王署長英偉：知道，因為我們組長來了沒有多久，他對於整個流程可能希望有更完整的呈現，所以他需要去徵詢更多的意見之後再把資料給委員。

黃委員秀芳：「保健雲」是你們既有的計畫，我現在不是問你們的成效，我只是要知道這個計畫的目的以及負責人是誰，還有你們未來可能的發展，這就類似計畫書而已，結果你們提供不出來耶！

王署長英偉：對不起，實際上是我們流程的問題，我們會加強管控。

黃委員秀芳：部長，衛福部到底有多少計畫是委外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很多，我沒有辦法一一記起來。

黃委員秀芳：那你們的計畫在委外之後是不是都不管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會有一定的監督程序在，包括署、司都會去監督，綜規司也會在上面做管考。

黃委員秀芳：那我就舉一個簡單的「保健雲」，光是向你們要計畫你們就拿不出來了，甚至還說有這個計畫嗎？有這個專案辦公室嗎？你們自己本身都不清楚耶！

王署長英偉：我們都知道，可能是被問的人不清楚。我們都知道有這樣的一個辦公室，可能是我們的助理或是哪一位在回答的時候他不清楚，不是每一個人都知道其他組的計畫，是這樣的一個

過程。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部長或者是署長，針對衛福部委外的計畫，到底執行的狀況是怎樣，成效是怎樣，你們本身也要清楚，不是委託外面的單位去執行之後就不關你們的事，好不好？

王署長英偉：我們都有監控。

黃委員秀芳：另外，你們有這麼多個健康雲，包括「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及「防疫雲」，這麼多的健康照護，你們這 4 個有辦法整合嗎？其實有很多是類似的，資料也可以互通，本席得到的訊息是有的資訊你們沒有互通，資料也沒有互通。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我們是有互通，譬如以健保的資料庫和我們保健的資料庫來講，我們開始蒐集資料的時候是不能互通，但是我們技術性沒有問題，所以現在只要經過民眾同意，這兩個資料庫馬上就可以連起來，技術性已經 OK 了，而且所有連結都沒有問題，問題是民眾必須要授權我們把這兩個資料庫連結起來，是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們有和健保署討論。

黃委員秀芳：其實本席在意的是你們開了這麼多的「醫療雲」、「健康雲」、「照護雲」，我覺得你們的資料一定要互通，不要各自為政，甚至向你們要資料你們也拿不出來，而且是最基本的資料，本席現在不是要問你成效怎麼樣，我今天如果問的是成效，你說給你時間那還有話說，但是你這個計畫是正在進行的，只是一個計畫書你竟然拿不出來。

王署長英偉：這個速度我們會加強，已經拿給委員的辦公室。

黃委員秀芳：好。另外，正在試辦的部分，這個「保健雲」現在是在嘉義市試辦嘛？

王署長英偉：沒有，和嘉義市一點關係都沒有。

黃委員秀芳：嘉義市那個不是你們的？

王署長英偉：我們「保健雲」其中有一個是公開給其他單位和我們接軌，嘉義市是第一個，它本身拿到的是工研院還有工業局的計畫，它的資料要上傳到我們那邊做測試，所以我們是給它。今年像苗栗和台北市的資料也會上傳給我們，所以實際上是連結，經費上沒有任何相關。

黃委員秀芳：好。有關「保健雲」的部分，你們有一個專案辦公室，我希望國健署針對你們委外的辦公室或是團隊，還有一個智慧健康生活圈，你們稱這個是專案辦公室還是團隊？委外的部分你們本身也要清楚啊！不要我們問你們的時候，你們自己都不知道，連有沒有這個計畫也不知道，好不好？署長。

王署長英偉：好，我們知道，可能是被問的人不知道。

黃委員秀芳：剩下一些時間，我再問一下部長有關失智的照護，其實現在很多的護理之家或是照護的機構，他們碰到失智的老人真的會有滿多的問題，甚至家裡面有失智的長輩，民眾也會有一些心力交瘁，我想知道衛福部針對失智這個部分，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努力？

陳部長時中：我想從嚴重到輕微，比較輕微就是還沒有失能的，我們未來在全國會布建 63 個共同照顧中心，目前布建了 20 個，它主要的任務是做資源的連結以及被照顧者和照顧者之間的一些服務。比較下面直接提供服務的是失智的照顧據點，現在已經布建 134 個，未來希望能夠布建 368 個，換句話說，每一個鄉鎮市區都有這樣的一個服務據點，對於失智還沒失能的提供一些相關的服務。當然在 A、B、C 級方面，對於失能者我們有提供一些日照、小規機、日托或是團體

家屋。再過來我們希望在醫院這一端，鼓勵相關的醫院來設失智的專區，提供一些病床做養護。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社區現在有很多關懷照護的據點，你們長照的 C 級照護據點其實也可以結合失智的照護據點，讓這些失智的長輩能夠在自己的社區得到一個好的照顧。有很多的青年朋友在反映，如果他家裡面有失智的長輩，他可能在台北上班，但是他的家長在中南部，那他要兩邊奔波來照顧是滿困難的，所以我希望未來這個長照 C 級的照護據點和現有的關懷據點都能夠和失智的照護結合。之前地方政府有在推社區友善的照護中心，就是由社區的民眾或是社區的一些商店來協助照護失智的長輩，不知道衛福部可不可以結合社區的民眾、社區的商店以及社區的關懷據點，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部長時中：可以，當然可以。共同照護中心最主要是做資源的連結與提供了解，也可以做一些轉介。至於委員另外提到未來 C 級與以前的照顧服務據點是否可結合？是的，我們未來會讓它們結合。以前開始布建時，是以有固定、專程的任務及一定規格才能做。未來會針對現有各種服務中的相關據點予以加值增能。只要能夠提供服務，就讓它做，最主要是要建構在地社區服務的概念。

黃委員秀芳：好，最後我希望衛福部委外的計畫也要有一個管控。如果全部委外，都不管控的話，那以後政府也可以委外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會，一定會有管控，管控機制也應該更明確一點，我會督導同仁把事情做好。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部長，有關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的補助經費，明年度是 31.5 億元，和今年比起來，它的增幅是高達 35%，為什麼這麼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大家開始在還錢，還多少就編多少，目前編列 50%。幾年前行政院訂定的補助辦法，就是協助他們還錢。現在大家是照著還款計畫在走，大概幾年內就會把欠費的問題解決掉。

周陳委員秀霞：到今年為主，欠費繳款的專案已經補助多少錢了？總共應該要補多少才夠？

陳部長時中：總共要補 322 億元，已編 272 億元。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補助是不是應該停止？因為這是一筆非常大的數目，如果把它用在醫療或長照上效益會更大。這個部分應該要考慮一下。在明年度保護服務業務中，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經費是 1.94 億元，與去年一樣，現在效果如何？今年有沒有要調整新的方向？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方向，是在我們的社會安全網之下，對於初期、次期和最後的防止等三部分希望都能加強，尤其是初期預防的部分，例如大家來吹口哨及巡守等。也希望能增多通報的案件，並且更快的進行篩選分案，讓服務的資源能夠更到位。

周陳委員秀霞：很多醫界批評台灣全民健保的總醫療費所占的 GDP 比例是偏低的，到底是低了多少？

陳部長時中：在 OECD 國家都大概是 9%至 11%……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你知道他們在批評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嗎？醫界人士為什麼在批評？

陳部長時中：各項原因我都很清楚，台灣只有 6.2%，相對是低的。在亞洲國家裡面，可以看到日本已經 9%多，韓國也是 8%。

周陳委員秀霞：那未來我們有沒有希望提高？

陳部長時中：那是一個很大的變革，我在報告時提到，未來要持續變革，再加上人口的老化，如果在費用上面不做一個合理的提升，要維持品質就會出現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沒錯。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們怎樣找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可能需要社會大家共同的智慧與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對，部長說的沒錯，如果 GDP 持續低落的話，未來各層級醫院在經營上一定會產生困境。連醫學中心如長庚醫院急診室都傳出要精簡的風暴了，這就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例子。醫院因為經營成本的考量、減少急診室的成本，急診室要減少專科醫師的人數，改由其他的專科醫師來取代，這樣醫療品質肯定是會降低的。本席認為未來在急診費用的支付方面，是不是應該跟其他的費用分開，避免總額制影響急診的給付？

陳部長時中：要做這樣的切割，增加急診的給付，我們其實是不反對，但我們擔心的是門診的病人是不是都集中到急診這邊來看，反而造成費用上的排擠？要有一個好的管理制度才能避免這樣的副作用產生，能將經費用在真正需要的層面。所以，希望能提昇急診的專業能力，是我們想要做的，但是避免民眾不當使用急診的資源，落實檢傷分類，這是更重要的問題，因為不論如何增加資源，而檢傷分類無法做好，民眾對於自我日常保護也沒有做好的話，一味增加急診的量能以滿足這些非必要性的需求，只會造成社會的浪費，反而沒辦法把錢用在更需要用的地方。

周陳委員秀霞：健保署去年調高了社區醫院復健治療的支付，要跟醫學中心的標準一樣，其目的在於提升社區醫院復健治療的品質，鼓勵民眾就近到社區醫院接受復健治療，以達到分級醫療的目的。但根據報載，有些社區醫院建議健保署同意以其他專科醫師取代原有復健專科醫師的工作，以減少營運成本。部長，你會同意這樣做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用專科醫師別來做醫療的管理，相對是容易，因為人很好認。但是我認為應該是用最終提出的醫療服務做為分類的標準，用醫師別來管理只是為了簡便的目的。當然，若非該專科的醫師而要提供服務，健保署會要求提出同等服務品質的證明，或經評鑑能做專業判斷，才可以。

周陳委員秀霞：是啊！希望部長對此要好好考量一下，如果貿然通過，整體的復健醫療品質一定會降低，形成長庚醫院急診室情形的翻版。另外，醫療糾紛所造成的內、外、婦、兒與急重症科「六大皆空」，醫療也在加速崩壞中，這個情況有沒有越來越嚴重？要如何解決這個危機？

陳部長時中：本來是講「五大皆空」與「六大皆空」，但現在大概剩下內科沒有滿招，其他科別的住院醫師都滿招，當然名額是事先經過規劃的。如果滿招時，將來人力就比較不成問題。但是內科有相當多的問題存在，所以到目前還沒有滿招。內科的醫生愛讀書，但醫療糾紛也相對多，程度高、問題多、高風險，當然就是會……

周陳委員秀霞：也有醫生建議是不是應該修法，除醫師有故意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要自行負責以外，醫療糾紛應該以醫院為被告，部長認為可行性如何？

陳部長時中：前端是認同，不過法務部對法律的衡平性也有不同的見解。

周陳委員秀霞：是否有研議過這個問題？你也是醫生嘛！這些問題你應該都知道。

陳部長時中：讓醫院當被告，就是讓醫院擔負起最終賠償的責任，這是可以來研議的。然而，這必然會帶來薪資結構與聘僱關係的改變。

周陳委員秀霞：此外，英國與美國都有醫師助理，就是 PA 的職稱，他們是由具有學士學位，且都經過兩年的訓練，通過考試以後，取得證照以進入職場，目的是要改善醫師不足時的運作困難，這個方法在我國內是否可行？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都有相應的研議，在 24 項配套措施裡面。

周陳委員秀霞：有做研議？

陳部長時中：對。

周陳委員秀霞：為了確保醫療品質與病人的安危，面對住院醫師不足的困局，不能坐以待斃，所以我覺得 PA 是解決問題的良策，可行性滿高的。至於藥品的浪費，健保署打算取消慢性處方箋的可免除藥品部分負擔，目前雖仍未定案。想請問，這部分是部長決定，還是署長決定就可以了？

陳部長時中：這應該是要由健保會來決定。相關費用的改變，一定要送到健保會，由三方團體做共同討論才會定案。這是方案之一。在慢箋方面，以前是強烈希望能鼓勵民眾慢性病及早服用藥物，加以控制住。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如果這樣決定了以後，你覺得這樣可以抑制藥品的浪費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權利義務的均衡，其他病都要付部分負擔，為什麼這個病不用？每個藥都要付部分負擔，那這個藥也應該要付。以前是以獎勵的方向，但現在是存在浪費的事實，而且民眾現在使用慢性病藥物的概念，也比實施初期進步很多，所以站在權利義務均衡的立場，我認為恢復慢性病處方箋之藥物部分負擔，是一條公平的路。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幾位委員談到前一陣子台大潑酸案的事件，當然這件事情有很多背景因素，社會非常關注。部長在第一時間也特別回應，要加強通報的機制，以及要有心理師、社工師快速介入輔導等等，這些都沒有錯。但很快就看到保護司與部長說的話是不一樣的，我不說他打你臉，但據保護司所說，此案確實有進入通報的機制。在此要再次與部長討論兩個方向，第一，我們的通報機制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其次，照護司對於媒體到底應該披露多少的資訊？這是大家所關注的。如果我們回想之前有一位林姓女作家的背景被媒體披露，保護司確實有站出來要求媒體不可揭露當事人的身分，後來又發現引用的法條有誤，又改稱可以揭露，讓人非常混淆。該保密沒有保密好，該揭露的卻又說應該保密，到底保護司對標準、界線及自身的角色清不清楚？未來應如何拿捏對媒體應該要披露多少的資訊？剛剛部長好像有回應，未來會針對在媒體的發言上會做一些要求，但我覺得保護司的角色及其分際

要非常明確，不是由部長要求要說到什麼程度。所以，希望保護司不要在媒體上做一些不當的發言，會對我們整個政府的形象與對社會的感受，都有所影響。我要請教部長，對於這件事情，未來如何去改善？不是說一定要懲處同仁，但發生這樣的事件，足見在這方面沒有很明確的規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對於相關事件的保密，會從社會倫理、社工倫理、專業倫理到主管單位倫理等進行多面向的討論。針對揭露事件與公義到底有無關係？對整個社會的進步有無幫助？這兩個層面，與資訊透明做一個平衡點的拿捏。這件事曝露了一些比較細項的訊息，我認為與社會公義沒有關聯，不應該公布得這麼詳細。第二，今早也表達了部裡的歉意，主管機關對於倫理方面應該要做得更好，接下來也會邀請專家確實就公義、個人保護與民眾資訊透明等整體關係，謀求建立一個發言的基準，進而將此概念在整個部裡面內做適當的宣達，希望主管機關都具有這樣正確的概念後，以便實施後續的保護事宜。

許委員淑華：好！讀者或民眾所看到的重點會不太一樣，特別在披露訊息時，如果案件中雙方性別取向被同時放大，會讓整個政府關心的重點失焦，所以希望部長能快速讓同仁知道，保護司本身就應該要有這樣的敏感度，什麼事情要講到什麼程度？特別對於感情面的事情不需敍述太多，反而會讓社會引起更多不同的感受。

另外要與部長探討 107 年度長照的預算，共編列了 341 億元，長照基金大概就占了 319 億元。目前台灣對於長照的需求會越來越高，高齡化的人口也是不斷地增加，目前財源的穩定性還是讓大家非常關心。之前雖然將遺贈稅與菸品稅都挹注到基金裡，但當時也有很多委員提出了憂慮，因為在基金中明顯可以看到，菸稅占了 75%，這本來就不是很穩定的機會稅。此外，吸菸人口確實也因為菸稅與菸捐而下降，可見未來在菸稅與菸捐的收入是會減少的。因為現在長照的規模做得這麼大和這麼多，而且接下來不可能改變，那未來基金的穩定收入要從哪裡來？包括現在的居家照顧及復健醫療等等，一年到底要花多少錢在這上面？接下來應該從哪裡去籌措財源？

陳部長時中：原來的法裡有訂菸捐、菸稅及遺贈稅等相關項目，法令上也訂定了兩年滾動檢討一次的規定，保守估計，這樣的預算規模在兩年內應可提供充足的使用，沒有問題。

許委員淑華：現在是說兩年之後呢？我們看到吸菸人口從 79 年到現在，其實減少的幅度是蠻大的，可以預估這部分一定會減少。但目前長照的規模並不會做調整，也就是說財源不穩定是先天上、制度上的不良嘛！以後天而言，據新聞報導，衛福部好像打算重新檢討長照的整體設計，引起媒體和很多委員關心，A、B、C 級三類據點是當時推出的一個亮點，當時也有串起一個宣傳口號，就是 C 級是柑仔店，B 級是專賣店，A 級是旗艦店，只要民眾到其中的一個據點，他都會受到這個服務網的照顧。但是每一組大概是花費 1,000 萬左右嘛！現在全台有 17 組的服務規模，今年 8 月衛福部通過了 101 組申請案件，預估需要 10 億元。就長照的規模，你們快速地在通過這樣的量、在衝這樣的一個業績，但到底有沒有考量到實際的需求跟人口老化的比例，而不是用人口密度做為設立據點的依據，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再重新思考這個部分？

陳部長時中：在兩個規劃裡面，我們是分 A、B、C 級，A 級就是鄉鎮市區；B 級就是 3 個國中的範圍；C 級是 3 個里的範圍大小。基本上建置的分布、均衡性在這樣的結構裡面是被考慮到的。就地方的需求性，是計畫性的，地方接受相關服務單位的申請，再向中央申報，我們會根據地方的需要，這兩個如果衡平的話……

許委員淑華：我們看到的數據，現在這個服務模式的運作，A、B、C 組的服務量大概是在 2,000 人左右，所以有傳出衛福部打算要再重新檢討這個模式，是嗎？

陳部長時中：是比較少，現在已經達到 80 個 A 級、199 個 B 級、441 個 C 級。

許委員淑華：我們是說 A、B、C 串成一組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串成一組的 A、B、C 之服務量，一組大概是 1 個 A 級、2.5 個 B 級，會這樣搭配……

許委員淑華：我的意思是你們花了這麼多的資源來做，A、B、C 是一組，但是加起來的總服務人數大概 2,000 人左右，我聽說現在衛福部在檢討，可能這個方式會再改變，不曉得說是不是真的在檢討，服務據點的模式是不是要改變？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現在是沒有改變，但是 A、B、C 級的部分我們確實是在檢討，A 的部分，是希望直接、很清楚地，等於是個管的概念，分配資源、提供將來的服務計畫內容，跟需要的人好好去討論，根據他們的需要提供 B、C 級或居家等服務，換句話說是要做一個照顧計畫者，當然他們要做其他的服務我們不反對，但很清楚的 A 級部分就要做一個協調者；B 級的話是提供相對的日照服務；至於 C 級，我們希望現在的社區服務據點也能夠加值增能，一起來 join 所謂的巷弄店。

許委員淑華：當時推出長照 2.0 計畫，是一個升級版，既然政府推了，還是要不斷地檢討，我們不希望它又倒退了。

最後，現在社會福利基金裡頭有 6 個老人福利機構，預計的收容人數跟實際的收容人數都有逐年下降的趨勢，106 年度的預估人數是 1,595 人，相較於 103 年減少了大概 200 多人，實際的收容人數也一樣都在下降，明明國內 65 歲的老人年口是不斷在增加的，但是從這個數據看來，包括實際的收容人數都在下降，我想要了解一下，原本的機構照理講隨著我們的人口老化情形應該是增加的，但為什麼是下降？會不會是因為現在政府忙著推動 2.0 計畫，對於原有的機構、安養資源反而浪費掉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有個 6 年的中程計畫在進行，大部分有減少的話是由於整建工程、有些是危樓等相關的因素。坦白講，老人之家的環境是非常好的，但是因為建物太老了，所以有一些整建的工程。

許委員淑華：了解。隨著老人人口不斷在增加，就現有的資源我覺得還是要不斷地去應用。

陳部長時中：當然。

許委員淑華：因為沒有正確的數字，我們不曉得到底是在整修或者是閒置、放在那邊不用，這個提供給部長參考。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審衛福部的預算，我們先進行詢答，我看了衛福部提出的書面報告，早上部長也就預算編列提出口頭報告，在這一本報告裡面提到，明年的預算減列推動長照計畫的 125 億元，基本上回歸到基金的部分，對此之前有很多委員提出來，也聽到了部長的回復，而後面也提及每一年增加中央應負擔的國民年金款項不足部分，當然這個是法定義務。針對國民年金的議題我想請教部長，因為這個議題我在去年也提出來，對於不繳國民年金保費利息的人有沒有訂出罰則，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

蔣委員萬安：對本人是沒有訂出罰則，但部長知不知道對於其配偶卻要處罰？

陳部長時中：有，好像……

蔣委員萬安：對，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陳部長時中：我是不是請社保司……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當時考慮到國民年金的對象裡面，部分家庭主婦為了家庭而離開職場，是為了保障他們老年的經濟，這也經過了立法的程序，輿論上很多的團體也認為應該要有所規範，就是有經濟能力的配偶應該要負起這樣的責任，限定適用於一些具經濟能力的人，或者是有正當理由的部分才受到規範。

蔣委員萬安：司長的答復在去年的時候我也聽過了，那時候還是上一任的部長，所以我很想了解陳部長的看法，因為這個議題社會上有很多的討論，而且在實務運作上面也有一些問題。我跟部長簡單說明一下，國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有規定，對於欠繳保費的民眾，基本上這是一個柔性強制的保險方式，不會有罰則，但是卻要處罰他的配偶，也就是如果你不幫你的配偶繳就要受處罰。不只我這樣認為，社會上很多民眾也質疑這是一個懲罰配偶的條款，亦是變相懲罰婚姻。當然立意是良善，基本上對於沒有工作而待在家、沒有經濟能力的弱勢的一方，譬如主婦或煮夫，當然基於保險之目的，我們希望他的配偶如果有經濟能力的話可以幫他繳，但是其他的社會保險機制有沒有任何像這樣的規定，也就是本人不繳的話，不處罰他本人，但是處罰配偶，有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

蔣委員萬安：沒有！為什麼國民年金卻要有這樣的規定？另外，如果是一個單身的人，他不繳、欠繳，他沒事、不會被處罰，就因為他單身；但是如果有了婚姻關係，卻因為他有配偶而要處罰這個配偶，所以這當然變成一個變相懲罰婚姻的條款！這個法律規定我認為有不合理的地方。

實務上，每一年應該要繳國民年金的人數有多少，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340 萬人、300 多萬人。

蔣委員萬安：對，大概 341 萬人，今年我要到最新的數據，至 106 年 6 月，今年預估是 341 萬人。

但您知道實際繳的有多少人嗎？

商司長東福：現在平均大概 60%。

蔣委員萬安：沒有超過 5 成。

商司長東福：委員剛剛講的，應該是說當年……

蔣委員萬安：對。

商司長東福：既然是柔性的，所以是用勸導……

蔣委員萬安：大概從前年開始，國民年金繳費率都不到 5 成，落在 4 成 6 左右。到今年最新的數據是，至今年 6 月為止有繳的只有 162 萬人，所以今年到現在的繳費率只有 0.4698，不到 5 成，這是我剛剛才要到的最近之數據。年繳費率一直都不到 5 成，衛福部要思考怎麼樣提高繳費率。針對這些沒有繳費的人，你們每年去查的有多少，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200……

蔣委員萬安：對，200 人，一年有 189 萬人沒有繳，你們實際去查的也只查 200 人！用這樣一個追繳的方式，你們去懲罰配偶，沒有任何實際的效益啊！不只沒有辦法達到提高繳費率，找到這些欠繳保費跟利息的人、叫他補繳，同時你們又懲罰配偶、懲罰結婚的人，再衍生下去，這對解決少子女化的現象來說也是有問題的！如果這個條款不合理，既然沒辦法達到當時的立法目的，實務運作上產生了問題，造成民眾認為你們這是在懲罰配偶，那我認為就應該做修正。我去年也提出了修正的條文，但最後還是沒有辦法通過，所以我希望部長正視這個問題。我跟部長講實際的情況，如果兩方都有經濟能力，好比今天我不繳，你們要懲罰我的配偶，那他會說我有經濟能力，為什麼要罰他？這時候要怎麼辦？會產生問題。部長願不願意做一些調整？對於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如此不合理的懲罰配偶條款做一些修正、思考做一些制度的調整，以達到提高繳費率的目標，真的去追討到欠繳保費的人、讓他們願意繳，而又避免有這樣一個懲罰配偶、懲罰婚姻關係的條款存在。

陳部長時中：我願意找個時間跟委員請教，就法規面我會跟社保司再來討論，我相信委員講的這個方向是對的，怎麼要讓法及我們的目的能夠相合，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而且可以來做。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部長能夠真的正視，因為這個問題討論很久了，相關的數據你也聽到了，近 190 萬人沒繳，可是實際上你們每年只去找 200 個人！我認為實際能夠追討回來的大概也只有 100 多個人而已，能夠補足繳款不足的部分真的微乎其微耶！但是你們又變相懲罰這些有配偶的民眾。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關於長照的議題，衛福部 10 月中召開了長照 A、B、C 的檢討會議，目前大家對 A、B、C 三級有很多的討論，當時設立 C 級這種巷弄間的機構，我們希望它能夠有臨時托顧的功能，聽說未來會有些調整、把它拿掉，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以前我們規定得比較多，必須一條、一條、完全都符合才能夠成立，可是現在我們覺得其實布建的廣度要來得更重要，而且每個地方找到固定的場所也不是那麼容易，所以目前是允許有幾個基本的、非要不可的部分，其他都用加值增能的方式來做，如此會更為多樣性，廣布的可能性會提高，而且也讓原來在社區的服務據點有加入的可能性。

蔣委員萬安：所以未來也有可能是這樣，C 級原本要提供的臨時托顧就不會列為必要的存在功能？

陳部長時中：還會在，C 級部分，現在那個托顧還在嘛！

蔣委員萬安：當時 C 級巷弄長照站主打的就是願意提供臨時托顧、喘息等這些服務，原本是希望社區關懷據點能夠成為 C 級巷弄長照站，但是很多社區關懷據點沒有臨時托顧的能力或能量。會不會是因為它們沒有辦法馬上成為 C 級長照站，所以你們就把它們這樣的一個功能拿掉？

陳部長時中：倒不是，最主要還是要廣布，社區的預防照顧還是需要的，有可能會結合，它們還在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是不是承諾 C 級長照站未來必然還是會提供臨時托顧、喘息服務？一定會存有……

陳部長時中：對，臨時托顧我們是用方案型的方式讓它進來。

蔣委員萬安：好。另外還有一點，一般民眾如果需要長照服務，會先去找地方的照管中心，請照管專員幫忙規劃一個計畫出來，然後加以評量，現在是不是會交由 A 級機構來做這樣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目前的規劃沒有，還是由照管中心的專員來……

蔣委員萬安：據相關媒體披露，月底你們會有一個總檢討。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有可能會把這樣子的功能拉到由 A 級長照機構來做這個計畫。

陳部長時中：有兩個，一個是評量，打分數、核定等級，這個會由照管中心來做。做出來的結果，A 級單位有點像是個案管理師，就核定的級數裡面能夠分配到的資源，與被服務者就問題清單做深切的討論，看怎麼分配使用最適合，等到他同意後，幫他把資源連結起來，這是 A 級單位最重要的任務。

蔣委員萬安：我會這樣問是因為擔心，因為目前衛福部好像只補助 A 級單位 1 個人力，未來如果再增加業務，譬如他們要擔負照管中心這部分之責任的話，我覺得他們的負擔會太重，就像部長剛剛講的，A 級單位還要負責串接 B 級、C 級單位等等的工作。就以上兩點，包括 C 級單位，如果當時的定位是他們要提供臨時托顧及喘息服務，這個還是要維持，不要為了衝據點的量而將這樣的功能拿掉，我覺的這不符合當時訂定的目標，基本需求的部分一定要維持。

陳部長時中：基本需求部分要用方案的型態予以維持。基本上 A 級單位就先補助 1 個人力，並不是說永遠就只有 1 個，量能不夠的時候補……

蔣委員萬安：不要再把照管中心的負擔加到 A 級單位那邊去，因為他們還要串接 B 級、C 級單位。

陳部長時中：好。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可不可以先拜託你一件事情，在衛環委員會備詢的首長包括李署長、林部長還有您，我覺得在 3 位首長之中每次你就是比較嚴肅，拜託

你放輕鬆一點，你的笑容也比他們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子嗎？

徐委員志榮：你輕鬆的話我們大家也感到輕鬆一點；你嚴肅的話我們好像也比較嚴肅一點，拜託你一下，比較「笑面」就對了啦！

今年的這一大本預算書，我們簡單地整理出來，「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的年度績效目標自 13 頁起分為十一大類；「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的關鍵策略目標減列至 7 類、計 3 頁；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的關鍵策略目標只剩下 4 大類、才 2 頁而已。不管是頁數也好，類次也好，在數量上都減少了。當然 105、106 年度有一些達成情形的分析，占了一些版面，所以也不能完全以數量來衡量。簡單講，KPI 是衡量、管理工作成效最重要的指標，而且也具有考核追蹤各項政策的功能，KPI 一年比一年少，我個人就覺得好像比較消極，有這個問題存在。部長覺得呢？

陳部長時中：當然在管理上面都希望訂定一些的 KPI 項目，讓大家能夠了解。不過其實我覺得這些 KPI 都不宜多，太多的話，反而讓各個事務單位為了追求短暫、片段的成績而忽略到整體的表現。部的規模這麼大，我們認為應該很簡單、很單純的就能夠看出部的表現以當作績效的 KPI，剩下的就做為內部管理的相關指標來加以處理，我認為這樣才會看到大的部分，而不會只專注於小的部分，讓……

徐委員志榮：就你的解釋我也不否認，就是兵在精、不在多之意，有時候種類很多，達成率又不是很高，倒不如就抓幾個重點確實來完成，也是有道理，大概是這樣子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子。

徐委員志榮：好。部長應該有聽過時間銀行嘛？

陳部長時中：有，現在很流行的話題。

徐委員志榮：我覺得還不錯，這好像是瑞士聯邦社會保險部開發的一個養老項目，鼓勵大家在有生之年還健康的時候去照顧需要照顧的老人家，包括獨居老人等。有一個實例是這樣，一個留學生住在獨居老人的家裡，獨居老人說他找到工作了，這位留學生問他說瑞士的養老制度都很好，有需要去找工作嗎？獨居老人說不是，他是去為一位 80 幾歲的老人服務，一個禮拜去兩趟，陪那位老人聊天，為其整理房間，甚至幫忙購物、推那位老人出去曬曬太陽等等。有一天獨居老天自己也發生事情了，留學生本來想要請假去伺候他，結果老人說不用，因為他在時間銀行存了一些時數。不到幾個鐘頭之後就有人來服侍他了。

大概是這樣的情形，相對於我們的長照制度，當然時間銀行的作法還有很多細節要討論，但也不妨參考一下，看是不是可以減少國家需要投入的資金、人力支援等等，可以去研究看看是否可行。

陳部長時中：針對相關情況我們非常願意來研究，基本上時間銀行並不是從志工的服務變成是一個有價的概念，我認為這是兩回事，願意全心貢獻當然是很好，我覺得是分為兩個，一個就是剛才所講垂直的時間銀行，如果我現在去服務別人，以後也能得到服務；一種是水平的時間銀行

，比如現在我們在臺北，我去照顧其他的人，而我爸媽在南部，在南部的人就可以照顧我爸媽，形成交換服務的機制，讓整個社會變得更和諧，發揮更高的效益，對我們長照的下一階段而言，相對來說也可以減輕人力吃緊的問題及負擔，讓這些受過訓練的長照人員……

徐委員志榮：當然他們一定具有某方面的條件，不是隨便什麼人都可以加入，雖然是銀行存入的概念，搞不好他自己突然心肌梗塞、要往生了，根本也沒有讓人家服務的機會，而他存了很多時間也沒有用到，那就是有點當志工的性質，他存下來的時間也不能跟政府換錢等等。

陳部長時中：對，只要不是直接對價，我想換取服務的這些作法都可以激發對社會的……

徐委員志榮：對。

陳部長時中：任何年齡都有必要性。

徐委員志榮：聽說他們那裡的年輕人好像過半數都贊成、支持，我們不妨參考參考別人的作法、借鏡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還有一點，長照政策是這一、兩年來衛福部很重要的政策，就經費來講，105 年編了 46 億元；106 年是 166 億元；107 年大概編了 342 億元左右。但比較起來，106 年及 107 年長照服務的對象，一個是 12 萬 0,900 多人，另一個是 15 萬 3,000 多人。我們投入的資源與所照顧到的人數之間的差距好像滿大的，經費上差不多是 1 倍，但人數才從 12 萬增加到 15 萬而已！當然其中是不是有一些是要用到哪裡還是怎麼樣，我不太清楚，就只是單純的這樣來看，這個金額跟服務到的人數相較好像不太成比例。

陳部長時中：最重要的就是，明年那 300 多億元不會花光光，可能就會根據我們的服務量，如果能夠花光光，整個量能就會提升很多。主要是還有布建的費用，有一些才剛開始，譬如 1 月的時候他們還沒進來，可能到了 12 月才進來，當然布建的部分就會跟著走，全部都按照長照 2.0 院版計畫的布建速度在進行，至少是如此，在基金預算之後，我們要布建得更快一點……

徐委員志榮：就是說人數可能還會增加也不一定啦！

陳部長時中：對，希望能夠增加，增加就是我們的成功。

徐委員志榮：最後我想提議一下，有生命線的志工在反映，他們有一張志願榮譽卡，那個尺寸是衛福部訂的嗎？

陳部長時中：他們說是一個法定的尺寸，有一個作業指引裡面所定的。

徐委員志榮：簡單講，他們是說之前印好的用完以後，後年好像身分證要改版，希望尺寸能夠跟身分證的大小一樣、方便攜帶，大概是這樣的意思，我在這邊建議一下。

另外，心口司司長也有講現在很難編列經費來挹注生命線，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說是很難編列？我想生命線很重要，聽起來數字也滿驚人的，去年全臺有 9,000 多人自殺死亡，自殺未遂的人數高達 2 萬 8,000 人，所以生命線的志工也是很重要的，我希望能夠提供更高的經費挹注於志工的人力上，只要有錢就好辦事嘛！在經費方面是不是能多加挹注，也可以多救好幾條人命。部長的意思呢？

陳部長時中：委員叫我要多笑笑嘛！事實上這都有一個排擠的效果在，我們會來……

徐委員志榮：我是說你要有笑容，不是要你笑笑就好，那個又不太一樣啦！

陳部長時中：對，我說費用上都有排擠效果，但對於關懷社會需要的項目，我們願意研究以讓它增加一點經費。

徐委員志榮：我代表生命線拜託部長，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徐委員說部長不常有笑容，本席跟您認識非常久，經他這樣提醒，我想了一想，確實您擔任部長之後笑容減少很多，跟我以前認識你的時候都不太一樣。但是仔細想一想，你要負擔的業務是從老到小、從生到死，包括有毒的或健康的食品統統都歸你管，如果我是你的話大概也很難有笑容。不但如此，轄下的首長犯錯時您要負責解釋說明、還要道歉，您還能夠擠得出笑容來，講實在的是很不容易。

保護司司長帶頭洩漏案主個資及社會工作紀錄，就這樣的情況，部長之前回答媒體說不妥，除此之外，今天也代表部裡面道歉了，但我要強調的是只有單一案例處理不當嗎？在潑酸案事件中，保護司司長是第 1 次犯錯、發生樣子的情況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到底是不是第 1 次我不知道，但我總覺得有這樣的案子出來，在倫理上是需要檢討的……

王委員榮璋：當然您就是承擔、道歉，表示您應有的態度。但我要告訴你事實是如何，這張表裡面寫的都是根據媒體的報導，媒體都直接指出是張秀鴛司長說出來的。潑酸案的部分我們不用講了，違反家防法第五條的規定。另外，今年 2 月 5 日的北投父親殺三孩命案，張司長對外說明案家過去無家暴及兒虐通報史，經濟上也非社會福利家庭，過去沒有任何接受政府相關協助之紀錄，算一般突發事件。這部分牽涉到兒少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不只如此，對於臺北市議員毆妻案，張司長也有意見，指出被毆者在臺北市家暴中心有 4 次通報紀錄，時間上統統都講得非常詳細，而且還從旁了解，指出被害人有過不只一段婚姻關係，從日期推敲，施暴者不只是遭到控訴的議員一人。就是說曾經打過他不只是議員，在其他的婚姻關係裡面他也受暴。這同樣也違反家防法第五條的規定。再下來也是一樣，違反家防法第五條的規定，103 年 11 月 4 號蘋果日報報導高雄子弒父案，張司長鉅細靡遺地對外說明前一天其求助的相關紀錄，本席就不一一敘述了，他又再度披露案主的隱私，包括在幾點幾分做了什麼事情、如何判斷以及紀錄上面是什麼，這些也都對外公開。

此外，針對林姓女作家案，大家記憶猶新，今年 4 月衛福部發布新聞稿，就是司長所負責的，強調「任何人」皆不得透過媒體、網路等其他方式揭露被害人個資。媒體批評衛生福利部干預新聞報導之後，衛福部馬上又再做更正。這件事情不只在社會輿論上面有爭議，其實也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求，主管機關應該很清楚。後續監察院也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衛福部檢討改善，我不知道你們檢討改善了沒有，但司長馬上就於接受中央社採訪的時候批評監委對法條認知有誤，所以很罕見地第二天兩位監察委員即發出聲明，要求衛福部詳閱調

查報告，勿卸責。

下一張簡報，裡面其實非常清楚，這是保護司所負責的對外宣導資料，在「性侵害被害人隱私保護大作戰第 16 頁」的最後是寫「被害人就算將文章設為公開，都不代表同意任何人分享、轉載，甚至轉載到自己的社群網站討論或利用大眾媒體（上節目、電台）接受訪問討論」，認為這個都是不可以的。所以，這些都不是在不知情、小心的情況之下所發生的，部長，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這樣子的問題，這些也統統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的相關規定。

部長，對於第一線的社工專業人員來說，情何以堪！他們兢兢業業地按照法令的規定、專業的倫理來保守個案的秘密，打死不說、不能夠透露，但是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業務的首長可以大剌剌地詳細說明，而他們承受了多大的壓力！部長覺得怎麼樣？所以就只是回去再檢討，說下次不要再犯了，就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當然是要繼續我們的一些相關教育措施，增進對於社工倫理或是相關倫理準則之遵守，就是要教育啦！

王委員榮璋：但是對張司長來講，不需要懲處、究責，不需要對這樣子的事情負責嗎？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部長，我必須要強調，不是特別要保護這個司長，所以才叫做保護司司長，而是他負責的就是個案保護的業務。

陳部長時中：在行政上我們會研究一下。

王委員榮璋：研究一下？你們會做怎麼樣的研究？議處？

陳部長時中：就是現在還不知道嘛！所以要研究，根據所違反的倫理及公務員相關準則，我們做出一個檢討。

王委員榮璋：好，所以就這部分一併檢討。

不只這樣子，臺北市家暴中心主任陳淑娟也同樣有這樣的行為。我特別要強調，其實加害人跟被害人都是我們要服務的對象，在地方的話家暴中心是合併的，加害人處遇部分是心口司的業務，同樣是家防法第八條規定家防中心的應辦事項。中央這樣子做，我不曉得這到底是中央要求、授意的還是他們學樣，臺北市家暴中心主任也同樣揭露個案的紀錄跟內容！在督導的部分，部裡面有義務來要求。

再來是公職社工師受訪時揭露個案醫療紀錄與社會工作紀錄，不僅嚴重違反社工專業倫理，更已違反社會工作師法。在社會工作師法裡面就這部分是定有罰則的，衛福部是不是能依法開罰？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依法來辦理。

王委員榮璋：你體恤部屬我可以理解，但那不是理由，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子做，不曉得要犯幾次之後這部分才能夠有一個處理跟結果？希望部裡面能夠審慎考量這樣子的司長還適不適任。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部長，1 個月內將你們依法開罰的計畫跟懲處的狀況提供給委員還有我這邊，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這些都已經明顯違法了，好，兩個禮拜內，這很重要。前兩年有一個重大兒虐傷害個案，家屬就講到一件事情，政府在處理上，不論是哪一個層級的官員遇到這種事情，記者的麥克風一湊過去，他們就是擺出一副官樣態度說自己都有這樣、那樣做，也知道事情是這樣、那樣，對外想去撇清責任，認為自己就是依法把事情做完了，完全就是這樣的心態、非常不可取，對於受害者或是過程之中的相關人士而言都是非常糟糕的一個狀態。所以我也支持部長這邊盡快去做一些處理，這對社會來說也非常重要，否則對於媒體的過度報導我們有很多的堅持及責難，但是政府單位自己卻帶頭揭露個案的隱私。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針對我們新住民的生育照顧來部長做一些討論。依照衛福部自己的統計，在 2015 年的時候，結婚登記的總對數是 15 萬 4,346 人，陸、外配新住民的比率大概是 6.5%。另外，從陸、外配姊妹的生育率占總生育率的 6.2%，這些比重其實還非常多啦！我要提出來的是，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在 105 年 11 月召開會議時把新住民媽媽相關的育兒、衛教案解除列管。請問，衛福部認為在新住民所謂衛教這部分已經做得非常好了、所以已經可以解除列管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衛教是永遠不會停的，它是一條無止盡的路。

林委員麗蟬：對。

陳部長時中：衛福部可能是認為有一些相關的措施已經上軌道了，接續就需要看它後續的成效……

林委員麗蟬：我就跟部長來討論它有沒有上軌道，其實在所謂的醫療中心，不管是馬偕、國泰、彰基等醫療中心，其實都沒有設所謂針對新住民的婦產科特別門診，我們繼續看更細一點，其實新住民來到臺灣大部分都是婚姻移民，故以女性居多，大部分進來之後就會馬上懷孕，有些在辦結婚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懷孕了。他們進來臺灣後，其實我們連最簡單的媽媽手冊（孕婦保健手冊）或衛教手冊都沒有為他們準備，連這種衛教手冊都沒有，我不知道這樣可以解除列管嗎？

陳部長時中：我記得是有一個計畫，每年要增加數個語言，計畫都在……

林委員麗蟬：我不知道你講的計畫在哪，但我剛剛提的這些醫院都沒有，連臺北榮總、三軍總醫院、萬芳、林口、奇美等等，這些都沒有所謂多語的媽媽手冊，這個是我們去調出來的資料。其實從以前就有很多的規定，為什麼現在就解除列管了？表示我們這一塊都做得非常好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健康手冊有 5 種語言。

林委員麗蟬：媽媽手冊有 5 種語言？衛教手冊也有 5 種語言嗎？

王署長英偉：媽媽跟兒童手冊都有。

林委員麗蟬：有很多姊妹直接跟本席說是沒有的，我不知道你的說法是根據你可以看得到的還是您自己認為有就有？但現實面是有媽媽來跟本席說沒有。我問她說上醫院時聽得懂嗎？她說聽不懂，不知道衛福部這部分跟我們收到的陳情是有落差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醒的極是，我們現在的資料是有，但就因為語言不通，這些媽媽在問的時候，醫院的人可能聽不懂，不知道該提供什麼給她。像這樣的聯通管道，我們以為有了，但事實上她得不到她要的，所以，管道的暢通是值得我們來檢討，俾能做得更好。

林委員麗蟬：因為本席剛剛提到的這些醫院是沒有的，連教學中心都沒有，不知道他們這樣是只為衛生署做而已嗎？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去清查，已經通報有的……

林委員麗蟬：上個禮拜本席在內政委員會質詢行政院秘書長時，他也說這個是很重要的，必須要再繼續列管、督促所屬做到很完整。上個禮拜總質詢時，行政院賴院長也說，未來行政院新住民協調會報他會親自主持，他也覺得這件事是很重要的。所以本席必須要再提醒一次，您覺得這個需要再列管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至少會去清查既有的資料做了哪些，再提一個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麗蟬：好，這個是針對少子化及因為很多新住民來到臺灣都有這方面的需要，特此提出。

第二個是針對醫療系統沒有通譯的部分，包括所謂的移工在臺灣也已經 60 幾萬人了，移民是 52 萬多人，光是東南亞也將近 20 萬人了，還有，所謂來到臺灣的外籍旅客，也可能會有需要醫療或緊急醫療的時候，其實他們語言是不通的，到目前為止，本席有親自去拜訪過，也直接去看過某些醫院，目前我們看到地方政府都有在推動，包括新北市的板橋跟三重，他們的醫院也有東南亞語的醫療翻譯，我認為衛福部對這部分要整體性去規劃。

陳部長時中：好，這部分已經有這麼多的人數，大家都在此生活，應該要享有一樣的醫療品質，我可以請醫事司或國健署去規劃，先找幾個試辦的點來試辦，看看如何將它推動得更為普遍。

林委員麗蟬：不管是嫁到臺灣來的臺灣媳婦還是來臺灣旅遊、工作的人，為照顧他們的醫療需求，為提供這種友善的醫療語言，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去推動。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有提一個臨時提案，也希望這樣的一個友善環境可以讓我們臺灣更好。

陳部長時中：當然。謝謝委員。

林委員麗蟬：謝謝。

主席：本席補充一下，其實多語言版的孕產婦健康手冊及新生兒保健手冊在多年前就已經有了，但他們因為不知道需求量是多少，所以都是讓醫院方面來協助印製，我在 6、7 年前就讓我的學生調查過此事，像臺中海線，因為有一段時間這裡有滿多婚姻移民的姊妹，所以海線各醫院的多語言手冊其實都印得非常精美。此外，臺中市有推性別友善醫院，例如臺中榮總的精神科，他們的護理長甚至會蒐集各語言疾病專有名詞的解釋，以協助個案或家屬理解或進行溝通，即做得比較細緻的其實都是在醫院或縣市的衛生局。以上是就本席所知的狀況補充給在場的各位。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們每年編列給各縣市補助老人裝假牙預算的依據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社家署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那個是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的一個計畫，那是報院的計畫。

陳委員瑩：各縣市是怎麼補助？依據在哪裡？

簡署長慧娟：它是一個院核定的計畫，我們就編列預算來執行，針對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的老人給予補助。

陳委員瑩：每個縣市的標準呢？補助多少？

簡署長慧娟：中央是一致的。

陳部長時中：中央是一致的，但因為各地方是根據他們……

陳委員瑩：我指的是你們補助各縣市的標準，是按照……

陳部長時中：65 歲以上……

陳委員瑩：就是按照各縣市的老人人口數去做預算的分配？好，部長，你認為依照老人人口數做裝假牙補助的分配合不合適？你覺得它是一個最合好的分配方式？

陳部長時中：分配方式當然有很多可以研究，不過，基本上這是一個排富、幫助老人的口腔能夠吃東西的方式。對於其中補助的項目，我是有一些意見。但基本上，補助的人和均衡性有排富……

陳委員瑩：我差點忘了部長是牙醫出身。好，我再請教一下，上一次全國老人人口的全口無牙的比率調查是在何時？

陳部長時中：起碼有 3、4 年了。

陳委員瑩：部長，你猜的數字與實際相距甚遠。如果我的資料沒錯，上一次應該是民國 95 年了。

陳部長時中：那幾乎是我在當牙醫時我們所做的，後來就沒有再做了。

陳委員瑩：現在是 106 年，已經 11 年……

陳部長時中：我記得，那個計畫是每三年要做一次，我後來比較沒有參與這件事情，所以就不太清楚。

陳委員瑩：請國健署及心口司上台，主要是為了問你們上次做的時間，看來已經過了 11 年。是不是已經沒什麼印象了？因為經過太久了！在補助老人裝假牙的部分，除了剛才提到的用人口數來做為經費補助的依據之外，剛才本席問的那個問題應該是一針見血，即我們其實應該要依照各縣市老人口腔狀況來做為參考吧？根據你們 95 年的調查，台南縣市老人全口無牙的比率高達 4 成，台東、花蓮各縣市也是偏高，台東、花蓮也都超過 3 成，還接近四成。當然你們那個樣本數的精確度或許也是未來你們應該要去檢討的一個項目，你們可以回頭再去看一下 95 年的資料，我想在這邊還要翻一下舊帳，去年我們審查老福法時，在本席的要求下，衛福部有函請各縣市政府將這個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納入老人福利保障的對象，今年本席當召委時繼續排審，但是社家署又覺得說這個問題不大而不需要修法或者是問題太大、修不了法，你們建議說發函就可以處理，所以你們發函了。去年我提出來的資料是針對各縣市的敬老卡，特別是在搭乘公共運輸的部分，這個部分出現一國多制的現象。我們現在來看看這個假牙的部分，全國各縣市原住民老人申請補助裝假牙的限制還有規定，包括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台中、台南、基隆跟新

竹等 7 個縣市的原住民老人只要 55 歲就可以申請來補助裝假牙，7 個縣市裡面老人人口最多的台東跟花蓮就沒有在這一個標準裡面。但是我們再看看全國原住民人口的各縣市分布，全國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大概有 10 萬人，其中有 4 萬人是分布在台東跟花蓮。換言之，有高達這四成的原住民老人是在台東、花蓮，現在有 7 個縣市的原住民老人是只要年滿 55 歲就可以申請補助裝假牙，但是我們台東、花蓮的原住民老人卻要等到 65 歲才能申請這個裝假牙的補助，而且還要強調是中低收入戶才可以補助！可是，台東、花蓮縣市政府的財政是相當困難的，反觀台北的財政狀況很好，但是中央對它越補越多，真正有需要的卻補得很少。部長，你覺得這樣的補助合理嗎？

陳部長時中：很多的補助如果從單一項目來看都會嫌少，但整體來看的話，就涉及整體分配，委員所講的這個問題當然是嚴重的問題，我們會好好來思考。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馬上就可以了解到這個重點。可以申請補助的金額方面，全口無牙的補助是 4 萬元，上顎或下顎無牙的補助 2 萬元，各縣市的補助金額都一樣，但台北市補助特別多，又多了 5,000 元，可能是因為台北市的物價水平比較高，而且它的財政也比較好，所以有提高這個補助，這個部分我個人可以接受，因為聽起來還算合理。但是，補助對象的年齡資格方面，各縣市不一，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狀況，假設我是 55 歲，我今天在台東搭火車，不算老人，但是我坐飛機或坐火車到台北市以後，我就變成老人了，因為我超過 55 歲，這真的很奇怪啊！或者是我現在 55 歲，今天我在台北就可以申請這個口腔假牙補助，但後來我可能因為有事把戶籍遷到台東後，這個補助就沒有了，因為我在台東不算老人。這是很奇怪的一個邏輯！本席上次為了這個老福法排了兩次會議，我到現在心裡還是忿忿不平，你說沒事情就沒事情，但這個假牙的問題就真的有事情啊！關於這個補助老人裝假牙的計劃，你們是在今年 8 月 14 日才通過，但是你們自己去函請各縣市政府說應將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納入保障的對象。你們好意思叫地方政府去做這件事情？你們自己都沒做到，還叫人家要做？這樣很丟臉耶！另外，根據台北市政府有關這個補助原住民老人裝假牙的規定，開宗明義第一條就寫到他們是依據原基法的第二十六條來辦理，原基法的第二十六條就寫著：政府應特別保障原住民老人在社會福利的相關權利。我真的很不想講你們真的連一個地方政府都不如！真的要好好檢討！部長一直點頭，但是我更希望在你旁邊的社家署可以把這個道理、邏輯聽進去。

再者，本席也曾要求你們編列補助金額的時候，除了看這個縣市老人口腔缺牙、無牙的狀況之外，這個計畫應該把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納入，而且我希望你們年底就可以把它修改好，然後明年就來實施。部長有什麼回應？

陳部長時中：我想我們再從整體來規劃。我請社家署好好研議相關問題，預算部分我們可以來考慮，不過剛才委員提到台北市政府根據那個法規，因為原基法內指的是老人，但原基法並沒有規定老人的定義，所以，老人的定義還是會回歸到老福法，即以 65 歲為基本。

陳委員瑩：其實並沒有說你們不可以把它定在 55 歲，你們就是要這樣玩啊！非得要 65 歲，我們根本不想 55 歲當老人，可是歷史背景、交通狀況影響到我們的醫療資源，我們就是住在醫療非常不方便的地方，導致壽命減短。誰願意做一個短命的老人？

陳部長時中：關於原住民健康不平等，我們正在研究一些對策，跟行政院報了之後，會跟委員再討論。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有這樣的 sense！你們上次作無牙盛行率是民國 95 年的事情，全國應再重新調查和統計，這是一個要求。另一個要求是，你們要特別把原住民口腔狀況以及無牙盛行率部分抽出來，個別再作統計。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瑩：因為你們接下來補助是依據這個調查來重新分配，而部落的原住民經濟狀況確實比較差一點，做假牙很貴，台東、花蓮等地方政府也沒有錢，因此有些老人吃東西還要先請年輕人咬過再給他們吃，這部分衛福部是不是能定一個期程？

陳部長時中：是補助的部分？

陳委員瑩：調查的部分，當然也有補助的部分，這都跟年齡限制有關。

陳部長時中：107 年我們就開始做那個調查，相關數據就會相對清楚。

陳委員瑩：沒關係，臨提我們可以再作比較明確的規範和時間的訂定，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8 案，請一併宣讀。

1、

食藥兩用清單相關爭議延宕已久，導致清單內容混淆民眾視聽；另查，原番瀉葉相關產品使用規範，曾於 105 年 7 月 24 日由食藥署預告將番瀉葉限制於茶包使用，後因故延宕。

爰要求食藥署與中醫藥司以下兩點：

1.於半年內各就其責任之部分釐清，便於民眾清楚瞭解。

2.於 1 個月內針對「番瀉葉」規範達成初步共識後，並於半年內公告使用「番瀉葉」之限制使用與外包裝上標示相關警示標語。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2、

有鑑於為因應近來頻傳兒童遭家暴致死案件頻傳，衛生福利部研議藉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補強社會工作人力，預計於 2018 年補助進用各地方政府 366 名社會工作人員，然據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統計資料指出，截至 2016 年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共計 7,099 名，為有效補強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社會工作人力，以達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最大成效，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就現行及未來服務方式提出人力需求通盤檢討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陳　瑩

3、

據統計，目前在我國新住民有 50 餘萬人、外籍勞工 60 餘萬人，為數眾多。而語言溝通乃生

活不可或缺之要項，醫療權亦為基本人權保障。政府應投入通譯資源與人力以解決新住民及外籍人士遭遇就醫時語言不通之相關問題。

惟目前我國 32 所醫學中心至今尚未完全建置相關制度，現有之多語服務亦紛雜不一。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我國醫學中心研擬建置醫療通譯服務制度，並於二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許淑華　　林麗蟬

4、

案由：健保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其係以該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並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起自行申報投保金額，繳交健保費。但根據「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如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每次累積達 4.5%時，自次年元月起，按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法令實施以來已調整過兩次，各縣市工會代表亦曾向健保署提出建言，表示職業工會成員多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與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立基點不同，此規定甚為不妥。爰提案建請衛福部於年底前研議檢討「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玉琴　　趙天麟

5、

案由：目前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之規定，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辦理，由中央補助、地方執行，各縣市政府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對象及模式，導致 55 歲原住民老人於新北、台北、桃園……等七個縣市即可申請補助裝置假牙，反觀有 4 成原住民老人居住的的台東、花蓮，卻無法申請補助，造成台灣原住民老人福利「一個國家、二個世界」，影響原住民老人權利甚鉅。

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政府應特別保障原住民老人於社會福利之相關權利，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立即修改「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將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納入應補助之對象，且不應限制各縣市原住民老人補助人數，並於年底前完成修正計畫。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6、

案由：有鑑於人工生殖費用高昂，一個療程約需新台幣 12~18 萬，衛福部將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不孕夫妻，補助人工生殖費用，卻未擴及人數最多且更具撫養能力之中產階級，我國現面臨少子化之國安危機，建請衛福部針對目前之人工生殖補助設出排富條款以後擴大辦理，嘉惠中產階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7、

案由：有鑑於台大潑酸事件之被害者個人資料與隱私遭衛福部外洩，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與極大之壓力，爰要求衛福部在一個月內重新檢討現有保障受害者個人隱私之機制，並對本案進行懲處，將檢討報告與懲處名單送交衛環委員會委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8、

案由：鑒於疫苗接種為疾病防治上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均將其視為防疫之重要環節，我國亦然。而為實踐此等公共衛生政策，醫療院所提供預防接種服務時，除需對民眾給予衛教外，更需配合上傳預防接種資料及辦理疫苗冷儲與管理等相關作業處置。目前疾病管制署雖已編列預算針對 1 歲以下幼兒接種常規疫苗，每一診次補助院所預防接種處置費 100 元，惟考量少子女化之趨勢，應有鼓勵醫師投入兒童照護之必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擴大預防接種處置費之補助範圍，以擴及其餘兒童全年齡常規疫苗。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徐志榮　　許淑華　　蔣萬安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已經與提案委員陳曼麗討論、報告過，作了一些修正，就是第 2 行中段修正為「預計於 2018 年持續補助……」，增加「持續」2 字，然後將後面的「366 名」刪除掉。

主席：就是修正為持續補助，多少名不寫。

張司長秀鴛：對。

主席：陳曼麗委員，可以嗎？好，請把修正文字提供上來。謝謝。

處理第 3 案。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酌修文字，將倒數第 4 行「惟目前我國 32 所醫學中心」的數字修正為 22 家醫學中心；倒數第 2 行「中心研擬建置醫療通譯服務制度」建議酌修為「中心研擬規劃醫療通譯服務制度」。

主席：林麗蟬委員，可以嗎？好。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第 3 案就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請把文字提供上來。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5 案。本案還沒有講好，先予保留。

處理第 6 案。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文字上稍微修正，將第 2 行「將針對低收入戶……」修正為「現行針對低收入戶……」，把「將」改為「現行」。倒數第 2 行「人工生殖補助」後面修正為「方案，研議在預算許可下，設出排富條款……」。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可以，沒問題。

主席：好，第 6 案文字修正之後通過，請提供修正文字上來。

處理第 7 案。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提到第 2 行的一個月好像太長，建議改為兩週，所以更改成兩週。第 3 行「並對本案進行懲處」改成「並對本案進行了解」。第 4 行「檢討報告與懲處名單」刪除「與懲處名單」。所以這一段的文字改為「……，爰要求衛福部在兩週內重新檢討現有保障受害者個人隱私之機制，並對本案進行了解，將檢討報告送交衛環委員會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名單」還是可以保留，你們要提案懲處。

陳部長時中：他們剛剛說協調好了，不過委員認為要留下「懲處名單」，我們就把「懲處名單」留下來。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麻煩將第 7 案的修正文字送上來。第 7 案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第 8 案。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8 案的提案人李彥秀委員不在，因為我們是共同提案人，我建議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衛生福利部擴大預防接種處置費之補助範圍，以擴及其餘兒童全年齡常規疫苗。」，也就是增加「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我們希望主計總處能夠幫忙一下，可以嗎？主計總處應該有人在場吧？

主席：請問陳梅英專門委員，陳宜民委員要建請你們協助，可以嗎？可以。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第 8 案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5 案。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日前報紙報導農委會提送 618 項的農藥給衛福部審查，但是衛福部好像沒有審查，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審查，也有開過專家會議。

吳委員焜裕：為什麼人家說卡關，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

陳部長時中：卡關就是在立法院有一些相對的要求，我們覺得那也不是不合理，那些要求就是把比

例嚴格的看管一下，對於國際標準比較高的農藥，我們要稍微檢視一下。所以經過專家討論之後，我們就把一些不符合上開條件的農藥，請農委會給我們說明專家意見，因為畢竟兩邊的專家看法可能不一樣，他們對農藥也很專門。我們基本上會尊重他們的意見，但是對於有疑慮的部分，必須把理由寫清楚，我們只是做這樣的要求。

吳委員焜裕：我覺得很奇怪的事情是，剛才部長表示是立法院方面的要求，但是照理說，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應該有一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他們的建議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他們建議在那樣的標準之下做一個重新檢視是有必要的。

吳委員焜裕：如此一來，這個委員會就失能了。怎麼會看標準呢？風險評估是看科學證據。他們有提出什麼科學證據證明這些標準要嚴格一點，還是放鬆一點？立法院有提出相關的科學證據，可以證明這些評估有問題嗎？既然是評估，這個評估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科學證據啊。他們有提出什麼科學證據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農委會能夠拿出更多的科學證據。

吳委員焜裕：既然有一個評估委員會，其成員也是專家，既然是專家，應該拿出科學證據來。

陳部長時中：對，詳細會議裡面的過程，我就不是那麼清楚。

吳委員焜裕：我也知道這個委員會可能還是不夠專業，才會發生兩個部會之間有不一樣的看法。所以我一直希望臺灣的風險評估要重新思考，其實我也知道農委會是農藥毒物試驗所在做評估，國際上能夠在很短的時間內做出 618 項的風險評估，也要天才才能做到，我從來沒有看過有人這麼會做風險評估，在短短的時間內就可以做出 618 項。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他們是延伸使用。

吳委員焜裕：不管是不是延伸使用，總是要做風險評估，但是在短短時間內有辦法做出 618 項，在國際上不曾看過有人這麼厲害。所以我們要思考過去食品藥物管理署是如何在做風險評估的，過去我們也有做，臺灣很多人、很多團體為了爭取經費，不管專業好壞，都有在做。此外，現在很多計畫也沒有看專業就給經費，可能是因為關係比較好或過去曾經為政府的政策背書，我覺得這樣都不好，我們應該著重在專業與否、有沒有辦法用科學的評估讓民眾信任，這樣才能做出決策，否則像現在一受人批評就收手，會讓人覺得政府的政策到底是怎麼做出來的，施政能力也會受到質疑，這方面真的一定要檢討。

請問署長，現在的評估到底是怎麼做的，為什麼做出來以後，會有這麼多人有意見？署長應該在風險評估委員會裡面主持會議，你應該了解這些專業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如果我沒有其他會議的話，我會去參加相關的評估會議。

吳委員焜裕：照理講，我們有一個食品安全評估諮議會，理論上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要由這個諮議會做風險評估，我不曉得對於這 618 項的農藥，這個諮議會到底做的怎麼樣？

吳署長秀梅：這幾次他們送過來的一些資料是依著我們的要求，就是如果已經大於 70%，要做特殊族群的評估，因為沒有附相關的資料，所以我們是發文請農委會把相關的資料再補過來；如

果臺灣是全世界第一個使用的，也要說明理由，因為有時候那些產物、作物可能是只有臺灣特有的，但是他們要把相關的理由說清楚。因為相關資料沒有過來……

吳委員焜裕：我想這就是不專業的地方，才會發現兩個部會之間會有不同的問題。國際農糧組織就建議，要做好食品安全，需要有一個風險評估的專責單位及風險溝通的專責單位，才有辦法做好食品安全的相關工作。所以個人一直建議我們要成立一個獨立的風險評估機構，這樣就可以增加效率，不會造成不同部會之間有不同的看法，其實這些看法也不完全具有科學性，風險評估要根據科學來整合。不曉得部長或署長對於成立這個國家風險評估單位的看法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我想有一個獨立的單位做客觀的評估，對於人民信心的建立及國家信用的建立當然是有幫助的，不過整體還是要看政府、行政院對整個部會間組織的安排。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其實我們應該要建立這個單位，不然會比較沒有效率。大家都有意見，而且這些意見不見得有科學性的基礎。我看到每年我們都花了幾千萬元的經費從事食品添加物的管理，但是為什麼民眾對於食品添加物一直沒有信任感？為什麼每一種食品都要放很多種的添加物？到底應該怎麼管理？過去的管理方法有沒有需要檢討？

陳部長時中：我想所有管理方式隨時做滾動式的檢討是有必要的。

吳委員焜裕：我們現在只用限量，沒有辦法由單純的殘留量去看出安全性。其實多數都是由殘留量來看，因為在食品上用殘留量來管理是比較容易的。當然，國際上有些還是用限量來管理，但是去看生產者用了多少添加物是不容易管理的，所以我滿建議根據風險評估來做殘留量的調查及標準會比較好。

其次，我希望我們的計畫應該要有科學的根據，像現在有些計畫並沒有科學根據，為什麼要做這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跳過這個部分。另外，我們每年都有進行戴奧辛的檢測，部長或署長知不知道這些戴奧辛檢測的資料到底如何運用？超過標準就不安全嗎？還是超過標準只是違法？這裡有不同的概念存在，我們應該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這些當然都是很專業的事情，目前我們對戴奧辛是超過規定就不准用，當然就違法，但是有一些是程式上怎麼分，其實還需要討論，有機會再跟委員討教。

吳委員焜裕：戴奧辛的檢測真的很貴，一個樣本 3 萬元，我們應該把歷年的資料整合起來做系統性的分析，才知道哪些食物或食品所含的量是風險比較高的，應該優先加以管理，否則隨便一個鴨蛋的消息出來，就讓大家人仰馬翻、忙著處理，我覺得這樣不好。我想我們一年分析的樣本應該不多，因為成本很貴，但是我們應該把歷年的資料整合、整理出一個資料庫，要做系統性的分析，這樣才有辦法管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問到這裡。

最後，對於很多食媒性的疾病，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鑑定出原因，希望這方面要加油，否則可能會造成很多原因不明的食品中毒事件。除此之外，我希望有一些部分還是要繼續加油，包括國家衛生研究院。謝謝。

陳部長時中：委員認為我們應該做一些垂直性、歷史性資料的分析，我們會跟國衛院研究如何進行。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上週一直在討論少子化政策，常常提到如何協助父母親托育，我今天要講的是，我們應該把少子化政策再往上推動至確保孕婦的身體健康，也就是說，我們應該讓懷孕過程當中的每個媽媽及胎兒都能夠健健康康，讓胎兒能夠順利出生，今天我想跟部長討論這一塊。

為了確保母親及胎兒的健康，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必須到醫院進行產檢，但是我們發現產檢有一個問題。將健保的給付項目與國健署的給付項目比較之後會發現，健保的給付明顯比國健署的給付還高。其實造成這個現象有一個過程，以前產檢的給付放在健保，後來大家覺得健保的給付應該用在疾病的治療，所以就改由國健署給付。之後又因為五大空的檢討而調整了健保的給付，調整之後，原本健保給付的產檢項目有 1,375 元，可是國健署的給付只有 1,032 元；醫生的診療費用也是一樣，健保的給付是 304 元，可是國健署的給付是 267 元。

可能我們都會覺得產檢本來應該由國健署給付，可是國健署的給付與健保還是有差距，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調高，因為上一波五大皆空做調整的時候並沒有調高國健署的部分。綜上所述，我建議應該將國健署對產檢的給付調高，跟健保的給付一樣。

第二個，在孕婦的健康方面，其實衛教是非常重要的，不過，目前政府補助的衛教只有 2 次，給付護理師的費用也只有 100 元，以他們的薪資水準而言，經過我們的換算，給付應該提高到 200 元才合理。我覺得這個部分同樣應該考量。

第三個，目前政府補助的超音波檢驗只有 1 次，但是有一些婦產科醫師建議這應該提高到至少 3 次，特別是懷孕 32 週的第 8 次產檢，對胎兒的健康而言，這是最重要的 1 次，一定要做。

照以上的考量，包括應該讓這幾項費用的國健署給付和健保給付一樣，提高護理師辦理衛教的給付並增加補助次數，還有提高超音波檢驗的補助次數等，經過我們的計算，總共需要 6.84 億元，我知道今年你們的預算沒有這筆經費，可是我會期待你們 108 年的預算可以考量納入這個部分，以確保婦女朋友在懷孕期間受到更好的照顧。部長，不知您同不同意？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考慮這些事情，我想孕婦的健康也是嬰兒的健康、下一代的健康，不過，數目可能沒有這麼大，因為健保的費用是以點數計算，存在點值的問題，我們可以再算算看。

李委員麗芬：沒有問題，你們可以再精算看看，只是我們希望國健署的給付要和健保的給付一致，不要讓醫生覺得國健署的給付比較少。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覺得這不太合理，所以我們已經提高明年超音波檢驗的費用，要和健保署的費用差不多，這已經是 OK 的。

李委員麗芬：超音波檢驗的補助希望增加到三次。

王署長英偉：主要是國際實證上沒有這樣的建議。

李委員麗芬：這個部分謝謝部長和署長很正面的回應，我們期待能看到 108 年度的預算有提高這個

部分。

下一個議題，我記得上星期曾經詢問過部長，社家署的工作真的很辛苦，你們是不是應該增加他們的人力？部長回復，對，沒有錯！社家署確實是我們的阿信，可是你好像只能口頭鼓勵而已。我自己聽到也覺得有點難過，既然我們都知道社家署的人力真的很少，他們要做的事情又真的非常多，我們真的不能只停留在口頭鼓勵。部長，我們真的應該好好檢討目前社家署的編制員額到底是不是足夠因應現在他們的業務。

據本席的資料，目前社家署的編制員額是 101 位，107 年的預算員額是 115 位，可是職員只有 93 位，另外的可能是工友、司機及約聘僱人員，職員只有 93 位，也都還沒足額；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預算員額已經大於編制員額，這代表社家署真的需要人；再請部長看看，衛福部所有署當中，最小的署是社家署，可是社家署真的是從小孩管到老人，他們的業務量真的非常大。

部長，在社福單位要和衛生單位合併時，我們一開始真的都很擔心合併之後會不會重醫療輕福利，如今社福單位確實還是有這樣的感受，所以我要和部長說，我們真的希望你當第一位最重視福利的部長。請問部長，你們是不是可以檢討、調整社家署編制員額的問題？我覺得這可以檢討、研議，當然我也知道這有困難，不能馬上做到，可是你們應該檢視目前社家署的工作內容，看看現行人力足夠與否；對於這個部分，部裡應該先研議，之後才有可能再往上爭取，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內部先研議這個部分？

陳部長時中：可以，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進行這個檢討，謝謝。

李委員麗芬：這大概需要多久時間？你們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可以檢討出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 3 個月先給委員一個初步的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

主席（林委員靜儀）：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昭順、劉委員世芳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衛福部報告第 21 頁的第四項和第五項分別談及社會安全網的建置和毒品防制的相關政策，今天本席大概會著重在這兩個議題。

首先，談到社會安全網，這個部分的總經費約為 52 億元。請問部長，現在全國的社工大概有多少人？包含方案的計畫人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全國社工總共約 1 萬 3,000 多人。

徐委員榛蔚：我們知道，社工的業務非常多元且複雜，他們同時是社會安全網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是目前約 1 萬多名的社工師要服務全國這麼多個案，人力到底足不足夠？現在我們只要上網 key in 要徵求社工，內容琳瑯滿目，包含社團、協會、公部門等等，很多單位統統在徵求社工，為何社工會這麼缺？人力會這麼匱乏！

陳部長時中：一方面是流動率高，另一方面是錄取率低。

徐委員榛蔚：為何他們的流動率會高？

陳部長時中：一方面是薪資的問題，二方面確實是這個工作要針對二個，一個是社會的陰暗面，另一個是社會上非常弱勢的部分；他們不但要有專業能力，還要有同理心，接觸的問題又很難快速解決，相對而言，如果薪水不夠高，他們對工作的認同感、熱情很快就會磨滅。

徐委員榛蔚：可見社工的壓力真的很大，而且要像千手手眼觀世音一樣，他們要處理的事情非常多，因為通報以後，首先要開個管，其次要開始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和團體等資源，並加以連結，還要訪視，與個案維繫關係，這些都非常重要；因此，如果他們的流動率這麼高，1 年 1 聘，被個管的人每 1 年都要適應不同的社工。

以社區關懷訪視計畫為例，從 96 年迄今已經邁入第 10 年，表示這非常、非常重要，但是政府還是都用計畫的人員，而且 1 年 1 聘，我們是不是應該提供這些社工員又好又穩定又令人安心的薪資，以及很好的照顧？讓他們真的穩定下來，因為他們真的是穩定社會安定的關鍵人，同時是社會安全防護網的邊緣人，他們經常被忽視，可是他們扮演的是非常重要的 keyman 角色，因此，為了讓社會重視、尊重他們，公部門要提出政策！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的這個的確是一個重要的 keypoint……

徐委員榛蔚：關於社工人力不足的原因，剛才部長的回答非常清楚，他們的薪水百年不變，第 1 年是 3 萬 3,000 多元，第 2 年是 3 萬 3,000 多元，第 10 年還是 3 萬 3,000 多元，一直不變，一位 25 歲有熱情的社工可能直到結婚生子後的 35 歲還是領這個薪水。

有鑑於此，我們是不是應該讓社工的薪水、工作條件與升遷更加制度化？現在大家一直在推長照，我們希望照服員能被尊重，所以一直 focus 在照服員；至於社工這一塊，我剛才講過，他們是邊緣人，我們必須給他們很大的保障和政策上的支持，讓他們有熱誠，而且感覺每天都在作功德，每天都在幫助國家讓社會更安定。

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提出的第一個解決方式是提高薪資條件，增加久留人員的福利，譬如讓有些方案的計畫人員（像保護司的計畫人員）第 1 年薪水可能是 3 萬 3,000 元，第 2 年增加一些，第 3 年又增加一些。第二個，擴大危險津貼，每一種社工員的工作都有危險性，我們是不是應該編列危險津貼補助他們？請問部長，提高他們的薪資條件有沒有辦法做到？

陳部長時中：明年我們的第一步大概是增加人力，這樣的話，工作負擔相對少一點，工作成就感應該也會相對提高；第二步，我們要研議薪資條件的改善，尤其賴院長上任後，有提高薪資的打算，我相信社工更是需要。

徐委員榛蔚：賴院長已經表示軍公教要加薪 3%。社工是不是也要統統先提高 3%？這是一致的？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的方法就是往這個方向走。

徐委員榛蔚：第三個，增加意外保險，因為社工服務的個案有些是高風險的，所以必須提供他們意外保險，現在這個部分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意外保險沒有，現在我們只有類似危險津貼的津貼。

徐委員榛蔚：你們可不可以提供他們意外保險呢？其實 1 年 1 個人也不多……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討論看看。

徐委員榛蔚：部長表示全國約 1 萬多名社工，社會防護網 3 年要增加 367 人也很少，既然如此，意

外保險是不是可以加注？

此外，拜託！提供偏鄉、偏遠加給，我們知道，醫師有偏鄉加給，老師也有，許多職業都有偏鄉加給，你們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社工偏鄉加給？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些都應該研議，對於社會工作服務者，基於偏鄉或距離的關係，提供他們加成或補助，這些都是我們計畫之內的……

徐委員榛蔚：我們往這些方向努力，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榛蔚：這才是給社工的最大尊重，也才是重視他們。

其次，談到毒品防制的相關政策，我們知道，吸毒者被視為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的藥癮者，他們屬於精神疾病，需要醫療介入，而現在我們的模式是讓他們到醫療機構或部分團體戒治，請問你們如何界定部分團體？現在要戒治、戒毒除了到衛生局（所）或醫療機構服用美沙冬以外，還有一些團體也在幫助戒治，像花蓮的主愛之家也有幫助戒毒。

陳部長時中：他們是中途之家的概念。

徐委員榛蔚：現在戒毒的方式愈來愈多元，而政府有補助，補助又是跟著人走，如果我們開放更多元的戒毒方式，引入民間團體更先進的戒毒方式，當戒毒者希望用比較好、比較先進的方式戒毒時，他們可以自費戒治；就像長照的模式，如果被照顧者希望獲得較好的照顧，他們可以自費獲取較好的長照服務；這個部分可以往這個方向走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現在戒毒的方式愈來愈多，對於這個方面，我們的立場是要求有科學證據（evidence-based），這些都可以在專家裡面討論，讓戒毒方式更多元化，但是如果沒有科學證據，這恐怕只好再等等。

徐委員榛蔚：既然您表示民間團體比較不一樣的戒毒方式或比較先進的方式要有科學的證據，你們能不能和民間團體召開一個座談會，看看這些方式是不是衛福部可以接受，法務部也可以接受？

陳部長時中：醫學上講的 evidence-based 是有一定的邏輯在，不過，我們會先邀集各個團體……

徐委員榛蔚：這可以討論，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榛蔚：我想戒毒者希望有更多元的選擇。

最後，請衛福部多加重視社工的部分，還有讓戒毒的方式更多元，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鍾委員佳濱、洪委員慈庸、蕭委員美琴、賴委員瑞隆、吳委員秉叡、陳賴委員素美、趙委員天麟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 10 月 11 日質詢你時，你答應我，要檢

視食安法與行政罰法的問題，也承諾要和法規會或法務部一起研議，請問目前這件事情的處理狀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請食藥署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發函請教法務部，有關行政罰法的問題，請他們裁示；對於 22 個縣市，我們也都有加以調查。

林委員淑芬：內容為何？結論為何？我知道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不知法規」可以減罰或免罰，第十八條規定賦予你們行政裁量，你們可以依情理法考量酌情減罰或免除部分罰鍰，我知道這些在法律上都有規定，但我要告訴你，有是一回事，地方政府本於什麼道理和理由敢把違反食安法最核心的條款——第十五條拿出來減罰？你要說出個道理。行政罰法不是只在衛福部和食安法適用，全台灣行政法規的處分上統統都適用，對於違反勞基法規定者，如果主管機關敢用行政罰法，也可以減罰，環保法規的污染防治法也是這樣，統統可以減罰。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被罰 5 萬元者，主管機關敢拿出來用的話，也可以減罰，但沒有人敢拿出來用，因為人家要接受社會的檢驗。

食安法訂定的罰鍰下限是 6 萬元，上限是 2 億元，如果你們只罰 1.5 萬元而不是 6 萬元，這個理由為何？現在你們要檢視這個、報告這個，你可不可以再說一次，你們去調查地方政府的狀況之後，他們都說了什麼理由？他們為什麼敢引據行政罰法？他們為什麼敢用行政裁量權架空食安法最低 6 萬元的處分？那些地方政府都根據什麼敢這樣做？

吳署長秀梅：從 105 年到 106 年 9 月 17 日一共有 240 件違法案件，其中有 98 件的罰鍰沒有到達 6 萬元，這當中有 63 件屬於攤商，有 23 件屬於一般商店，有 12 件是農民……

林委員淑芬：管他們是攤商還是自然人，你認為地方政府可以架空食安法的理由和原因是什麼？只要是攤商就可以減罰喔！

陳部長時中：她是說結果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她沒有去瞭解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發文去瞭解，至於未來的作為中，我們會做法治的教育訓練，責成地方局落實……

林委員淑芬：這事涉的不是法治的教育訓練，也不是公務人員的行政能力，這事涉的是國家的法治基礎耶！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未來……

林委員淑芬：我們訂定了所有的法律，結果他們用什麼理由敢引用行政罰法第八條或第十八條？公務人員要用行政裁量權要說出個理由，否則整個國家的法治基礎都蕩然無存！修法從重、從嚴等於都白說了，以後立法院關門算了。

此事非同小可！我們依法論法，照食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

款、第十款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是要移送法辦的，為什麼在你們提供的資料中顯示，連移送法辦都可免除呢？

陳部長時中：這是衛生局做的相關裁處。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在講行政罰法了，我剛才講的是食安法和行政罰法的問題，現在我講的是食安法第四十九條。大家都說商人不怕罰，商人怕關、不怕罰、罰不怕，你們知道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和第十款的內容嗎？第一款是變質或腐敗；第三款是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的物質或異物；第十款是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這些都要移送法辦，為什麼你們可以不移送法辦？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者要移送法辦，你們也可以不移送法辦，為什麼？你們送這些資料給我的時候，你們 FDA 的人都沒有看過嗎？我向你們要資料的時候，FDA 的人都沒有看看這些資料有沒有其他問題嗎？如果看過，就會知道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要移送法辦，為什麼有人不用移送法辦？你們看都不看，就將資料送到立法院。

陳部長時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者的 9 件中有 5 件未函送司法機關，我們回去後調查清楚。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不要回答，食藥署是個獨立部門，整個 FDA 難道沒有能力嗎？請署長回答，為什麼都要部長幫你擦屁股呢？食安法到底還存不存在、有沒有效？第四十九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情節重大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判多久要讓法院決定，但你們連移送法辦都沒有，這是怎麼回事？

吳署長秀梅：對於這 5 件，我們會儘速和衛生局聯絡，看看為什麼沒有函送司法機關。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怎麼樣？立委講一件你就做一件，立委沒有講的你就不做，你們都沒有檢視你們提供立委的資料中有這麼明顯的問題嗎？你在這裡浪費我們的時間，就像我講的，時間到了，有問題的人不用下台，但監督你們的立委是要下台的。我在這裡問你問題，你回答說你回去再看，那我在這裡是什麼？我怎麼監督政府？我怎麼監督 TFDA？我提出問題，你說回去再看、下次再回答，那我今天在這裡是要問什麼？

吳署長秀梅：我們會儘速把這些釐清……

林委員淑芬：你上星期就說要釐清，我問你他們用什麼理由可以引用行政罰法第八條和第十八條，你說要回去釐清，今天你還是講不出所以然。

部長，下面的人是不是螺絲鬆了和以前一樣掉光光了？這是很重大的問題，對我來講，這攸關立法院、整個台灣的法治基礎，一個法律規定的刑法處罰統統不及公務人員大，公務人員想移送法辦就移送法辦，即使法律規定非移送法辦不可，你們也可以不移送法辦，法律規定至少罰 6 萬元，你們也可以說，公務人員最大，你們要罰 1.5 萬元？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對人民而言，他們真的很好奇，這是怎麼一回事？

據我的資料，你們引用行政罰法降低罰款門檻的案件中以違反第五款的最多，請問署長，如果使用未經核准的農藥，結果被抽驗出來，那是違反第幾款？

吳署長秀梅：第一項第五款。

林委員淑芬：你看清楚，第五款規定的是殘留的超標。再請問使用不許可的農藥是哪一款？到底是第三款還是第五款？

吳署長秀梅：第三款和第五款……

林委員淑芬：第三款和第五款都有可能，但你們對於違反第三款或第五款者都引用行政罰法給予輕罰，從去年到現在，違反第五款的總共有 209 件，其中有 93 件減輕罰責，也就是說有 43.06%減輕行政處分；違反第三款的 9 件中有 5 件沒有移送法辦，這樣的話，誰不敢偷用，而且偷用都沒關係，因為防檢局都會幫他們說話。

使用還沒有許可、還沒有開放的農藥被抓，防檢局就說要放寬許可、增加使用、延伸使用，也就是直接就地合法，防檢局長就是這個意思。以這種辦事態度，食品哪有安全的一天？食物哪有安全的一天？從上次到現在，我問到裁罰低於 6 萬元的理由，你們竟然沒有人講得出來，現在我再問為什麼 9 件中有 5 件免移送司法機關，你們也講不出來。

另外，你們 10 月 16 日公告了包裝醬油標示規定草案，把醬油分成釀造、速成、水解、混合或調合四類，請問台灣市面上這四類醬油的市占率以哪一類居多？也就是台灣市售、一般家庭主婦購買的以哪一種最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這四種應該都有……

林委員淑芬：我也知道這四種都有，我是家庭主婦，我當然知道這四種都有，我是問你哪一種最多？你連市售產品的資訊都沒有掌握，以前在訂定人造奶油標準時還有市場調查，哪些產品是哪一類，至少 FDA 還有掌握，現在你們要訂定醬油的標示……

潘組長志寬：調合或混合占的比例應該會比較高一點。

林委員淑芬：你說調合或混合占的比例最多，你們的科長還說市面上最多的是釀造的，那不是睜眼說瞎話？你們對於市面上商品的資訊及產品都沒有掌握就要訂定法規，我不知道你們內部要用什麼標準判斷有沒有違法、違規？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執法？我們真的很擔心，其實我是支持的，但 TFDA 不曉得在幹什麼，只是虛與委蛇。

下一個議題，我要說，潘組長，有你的事了。防檢局透過媒體、報紙放話說，他們和食藥署溝通了，但是你們連審都沒有審，合理的正常使用卻被掐住脖子，讓他們覺得很挫敗。

在此我要講一個故事，郭華仁教授引述外國文獻表示，年年春（嘉磷塞）是孟山都的主要商品，美國環保署根據孟山都所提試驗報告—我相信現在送到防檢局的很多農藥試驗報告也都來自農藥商的提供—在 1985 年將年年春（嘉磷塞）列為致癌物第 C 級（具有致癌潛能），但 1991 年美國環保署將其改列為第 E 級（證據顯示對人類不會致癌）。再經過 25 年，因為孟山都被告，法院要求環保署提供將可能致癌改為不會致癌的所憑、所本，導致環保署的文件在法院公開，而確認環保署內神通外鬼。因為環保署內部的專家——環境評估與毒物學組主任 George Levinskas 博士寫信給孟山都，表示環保署將年年春（嘉磷塞）從第 C 級改為第 E 級的可能性，要他們重做評估，結果環保署順理成章的將年年春（嘉磷塞）的風險等級下降。這位環保署專家還有一項業績，就是降低多氯聯苯的風險等級；多氯聯本也是孟山都的產品，也是致癌物質

，這位環保署專家卻建議孟山都將報告內容改為「並未顯示會是致癌物 does not appear to be carcinogenic」，後來孟山都上繳政府的報告就沒有提到致癌、腫瘤等字眼。

我的意思是我們防檢局採用的試驗報告大多數也都來自農藥商，所以我非常贊成衛福部；防檢局是從農業發展、產業發展及用藥需求的角度去評估，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的評估角度不同，對於放寬、延伸使用或新增使用，各項農業的 MRL 在制定時，絕對不能輕忽太健康的風險。潘組長說農委會送件的內容和立法院的原則不符。你知道立法院的原則是什麼嗎？報紙上你們都胡說八道，扭曲立法院的三個原則，潘組長知道立法院的原則是什麼嗎？

潘組長志寬：第一個是 ADI 不能超過 70%……

林委員淑芬：什麼不能超過 70%？你隨便說說，ADI 超過 70%的、專家學者有意見你們直接忽略的、世界上還沒定而你們已定的，這三種不是不審，是要怎樣？要重新評估安全、重新評估風險、重新審查。因為你們上次審查時，專家學者提出意見，你們不採納就直接公告、預告可以放寬，這樣做風險太高，所以我們才要求你們要重審。符合這三種的案件要重審，因為你們上次審查時，ADI 超過 80%不許可的，還有很多是 74%、75%、76%接近臨界值的，我們要求你們對於特殊慢性病的、特殊疾病的、特殊狀況的要有更多元的風險評估。我們不是說不審，也不是說不能核准，結果防檢局局長透過媒體，放話要求施壓衛福部，我們希望衛福部要從嚴審查。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立場還是不變，在相關條件符合的情況下，要求一定要重新檢視，提出更完整的科學證據，經過專家的認可後，我們才會放寬。

林委員淑芬：但你們的組長對外說明時是直接推卸責任給立法院，連立法院的三個原則都講錯，我們是說在符合這三個要件下要重新做嚴格的風險評估，而不是說不能過。然後他們說你們都不審，你們說你們要求他們補充農藥訂定的原由、致癌性等級資料，他們都不提供或慢慢提供，後來才提供齊全。組長是這樣說的。我看防檢局不僅是防疫出問題，植物、畜產出問題時都慢半拍不打緊，幫農藥商代言倒是速度很快、砲口很大，令人不以為然！

不過，我們的立場不一樣，我們守護的是國人的安全健康，他們守護的是產業發展，我們希望兩邊的風險評估都要精準，更希望能引用多元的資料做參考，不要只是根據農藥商單一的試驗報告，這樣很危險，美國都有例在先了。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媒體報導衛福部有針對長照部分做了一個總檢討，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正在檢討中，我們有連續的幾場會議。

鍾委員孔炤：媒體也有特別報導檢討過程和內容，也特別提到長照原本要放到社政，現在要放到衛政，是不是有這回事？

陳部長時中：沒有社政、衛政之分，我們現在在做長照司的籌備處，這是為長照設立一個基礎。

鍾委員孔炤：這牽涉到組織，你們希望能再設立一個長照司，但原來的組織法中就是規定 6 個司到 8 個司，你們現在有 8 個司，已經滿了，怎麼樣能生出一個長照司？除非內部再整合，還是維持原來的 8 個司。

陳部長時中：人事總處有保留一個司給我們。

鍾委員孔炤：人事總處保留一個司給你們，所以可以讓你們擴到 9 個司嗎？

陳部長時中：對，就我所瞭解的範圍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只針對衛福部可以擴到 9 個司，其他的部會不都會跳腳？

陳部長時中：對於其他的部會，我不知道，我知道的是他們希望我們這裡有個長照司，所以保留這樣的員額給我們使用。

鍾委員孔炤：員額的增加呢？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是由社家署、照護司原來的人員進到辦公室共同辦公。

鍾委員孔炤：原來的人進來共同辦公，所以只是把人分散，然後多了一個司長。

陳部長時中：是把人集中，現在司長也是由次長……

鍾委員孔炤：這樣的話，相對而言，職等的編列就會增加，人事費用就會隨之增加，如果是在今年或明年 1 月通過，107 年的預算也沒有編列這一部分，錢要從哪裡來？我只是提出這個部分讓你們知道，你不需要在這裡說明。如果你們真的多成立一個司，相關的職等編列都會增加，預算經費也一定會增加，多一個司長就多一個職位，原本 11 職等的可能變成 12 職等，原本 9 職等的可能變成 10 職等，原本 8 職等的可能變成 9 職等。

再請問部長，「老」是一個病嗎？

陳部長時中：「老」是一個生理的現象。

鍾委員孔炤：所以「老」不是病。一直以來，長照都有社服和醫療兩大塊，醫療是針對生病或不是很健康者，也就是亞健康之類的，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孔炤：我的年齡已經 60 歲，現在應該算中壯年還是老年？

陳部長時中：壯年，將來這些定義都慢慢會再延伸。

鍾委員孔炤：這個定義會隨著時代環境和醫療進步而改變。對於專業領域之爭，我看到媒體報導，有些醫療部門認為長照要放到醫療，有些社政部門則認為應該放到社家署，請問部長，現在各地方政府的相關業務到底要放在衛生局或社會局？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為止，各有不同，有的放在社會局，有的放在衛生局……

鍾委員孔炤：所以是不同調，這要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就像以前在醫療界一樣，有科別之分，只能做個人專科範圍內的醫療，但我們認為病人是一體的，有可能可以照顧的人都要進來。長照也是一樣，不是以專業團體、社服或醫療界來分，而是依病人的需要來分，這樣需要的專業人力就會進來，我們把這樣的位置排好，讓專業的人發揮最大的力量，不管是醫生或社服界的人，什麼人都一樣……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的重點在於長照和醫療要共存、共容，要採合作方式而不是整合的方式，這樣對於長照的長輩也有幫助。

陳部長時中：當然。

鍾委員孔炤：現在長照 A、B、C 面臨偏鄉或地方工作機會不均勻的問題，像我住在鄉下，要找工作只好到台北打拼，或者到高雄之類的都會區，聽說你們又要將長照巷弄的部分重新做處理與調整，是嗎？

陳部長時中：巷弄的部分也就是 C 的部分規定是相對的嚴格，不過，我們希望讓社區服務據點也能參與長照的一些相關的服務，我們希望社區服務據點也能增能、加值，趨近於 C，當然能做得像 C 最好，所以會有一點像微型 C 的概念……

鍾委員孔炤：地方是希望鬆綁，還是希望規範得更嚴格呢？剛才部長說，你們討論的結果是希望能更嚴格。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能夠服務更到位，讓僵化之處更 soft。

鍾委員孔炤：那就是要鬆綁，這樣才能讓服務更到位、更精緻化一點，但外面的傳言已經造成地方上的困擾和誤解，衛福部要就此做說明、多宣導，可以透過衛生所做宣導，說明你們希望長照 A、B、C 是怎麼樣的，未來的定位在哪裡。現在被追問的問題大概都是長照 A、B、C 定位在哪裡以及未來撥付金額的問題，上次我也提過撥付金額的問題，其中還包括小型機構會不會帶來相對的困擾等等。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這兩個月必須解決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還有你們建置的資訊網路系統有待加強。

陳部長時中：我再三強調，這些問題在年底以前全部要解決。

鍾委員孔炤：部長確定在年底以前全部要解決嗎？現在到年底只剩下兩個月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時間很趕，但社會也不等我們。

鍾委員孔炤：當然不會等你們，所以你們的執行力要真的能到位，不要只是在這裡講一講，到 11 月時，召委還是靜儀……

陳部長時中：剩下兩個月的時間……

鍾委員孔炤：你說剩下兩個月時間可以把全國長照 A、B、C 電腦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喔？

陳部長時中：對於現在大家提出的問題，經過檢討，我們在這兩個月一定會改善。

鍾委員孔炤：長照 A、B、C 和長照 2.0 都是大家所期待、期盼的，我希望你們能鼓勵民眾朋友儲存健康，所以我剛才故意問你我現在 60 歲，到底是屬於老年還是壯年？靜儀答復了，她說我還是很健康，所以我現在是在儲存我的健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依照 WHO 新的 guideline，60 歲還是青壯年，請大家繼續努力工作。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7 年是部長擔任部長以後比較完整的施政年度，

107 年衛福部及所屬預算較 106 年增加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107 年我們的公務預算是 2,174 億元。

劉委員建國：比 106 年增加多少？

陳部長時中：增加了百分之三點多，約增加 78 億元。

劉委員建國：增加 78 億元，有沒有新的政策目標要執行？

陳部長時中：看起來數目增加但實際上是減低，依據我們的法律義務所編列的要 1,770 億元，差距為 404 億元，5 年前的差距甚至高達 410 億元，所以我們現在可以運用的金額比較少。這裡面最主要是國民年金的不足數要編列到 147 億元，健保裡面有 57 億元，這樣就多了兩百多億元，再加上長照一部分的公務預算大約 90 億元挪到長照基金，所以基本上我們是 minus 了一百多億元，看起來是增加 78 億元，實際上是減少了三十幾億元。

劉委員建國：你對數字記得很清楚，但後面這句話不太對，衛福部所屬是增加 167 億元，疾管署是增加 4.9 億元，食藥署是增加 8,000 萬元，健保署是增加 5,000 萬元，國民健康署是減少 2.5 億元，社家署將 92 億元挪到長照基金，中醫所是減少 1,000 萬元，這個表是你們提供的，應該就是這樣。

在長照基金裡面的部分，將 106 年度和 107 年度相對照是成長了 462.88%，所以整體來講衛福部的預算是增加的，尤其是衛福部所屬各署和本部應該是增加 167.3 億元，這資料是你們給我的。

陳部長時中：沒錯，這裡面有包含一些依據法令義務……

劉委員建國：當然，我是看到多了那些數字，所以我要問部長是否有新的政策目標？是否要做什麼新的工作？

陳部長時中：那都在法定預算中消化了。

劉委員建國：你要說的就是沒有。

陳部長時中：沒有，實際上是沒有。

劉委員建國：等審查預算時，我們再好好的討論，你們為什麼要增加預算。

我之所以要找 FDA 上台備詢是因為在 CDE 行政法人化修法過程中，FDA 不斷向外界透露，自己對藥品的審查能力不足、補助經費也不足，所以要將 CDE 行政法人化，那時是有這樣協調，後來又有些不同。我調出了 FDA 的資料，這是食藥署 101 年至 106 年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計畫相關資料及成果，我們先不看 106 年的部分，只看 101 年到 105 年的部分，在做為政府單位政策參考並預告或公告實施的部分，從 101 年到 105 年共有 86 項計畫，CDE 提供參考的有 65 項，有採參的有 45 項，未採參的有 20 項，為什麼未採參的比例高達三分之一？你們是否可以簡單的說明一下，是不是 CDE 提供的太膚淺、水準太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藥品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兆儀：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這樣說，他們提上來的資料，我們內部可能還會再參考國際上的一些規範以及實際上的執行，所以可能沒有完全採納。

劉委員建國：沒有完全採參的話，也應該還有一些後續的處理，為什麼沒有後續的處理就直接結案？這個表格是你們處理的情況，未採參的 20 案全部的欄位都是空白的，為什麼？如果你們對他們提供的有一些爭議或不採參，應該會有後續處理的註記或相關的意見，實際上都沒有，請部長和署長瞭解一下，還是你們現在可以答復我？如果沒有辦法答復，也沒關係。

再者，你們採參的 45 個案件中，跨年度做相同項目的有第 9 項到第 23 項、第 36 項到第 49 項、第 20 項、第 22 項、第 25 項、第 42 項、第 57 項等等，舉例說明，既然第 52 項到第 53 項同樣是「作為 104 年度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業務執行之參考」，為什麼要分成兩個計畫？兩者有什麼不同？你可以解釋說明嗎？結論都是「作為 104 年度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業務執行之參考」，兩個計畫的名稱一個是「健康食品管理之整合性研究」，另一個是健康食品「審查機制分析」，一個是四百多萬元，另一個是五十七萬多元，這兩個為什麼不能合併？一個在 102 年度，另一個在 103 年度，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健康食品管理之整合性研究是我們要就健康食品的管理建立 CDE 的專業審查，以前是一開始就交給委員審查，委員要從整個文件去看，也就是沒有初審機制，整合研究就是將專業性審查前面初審的部分交給 CDE，CDE 審查後再交給委員審查，第二個計畫是整個流程機制的研究，兩個是不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流程機制的研究不能納入原本健康食品管理之整合性研究，一定要分成兩個案子嗎？

潘組長志寬：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從 102 年就開始做這個，做完才發覺在流程上還是要有專家的意見，所以我們在 103 年做……

劉委員建國：所以結論都是作為 104 年度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業務執行之參考。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計畫是要設立一個 mechanism，而前面的計畫對於流程與機制並不完全……

劉委員建國：那是我誤會了。

我們再看還有四項的結論都一樣的，這更奇怪了！第 22 項、第 25 項、第 42 項和第 57 項，跨 102 年、103 年和 104 年三年，計畫名稱分別是「建立藥品賦形劑與包裝材料之管理機制研析」、「DMF 全面推廣（含賦形劑）計畫」、「建構藥品賦形劑與包裝材料器質管理機制研究」、「藥品許可證及賦形劑與包裝材質之審查管理」。這些計畫的名稱不一樣、內容也不一樣，為什麼最後的結論都一樣？部長或署長可以簡單說明一下這四項最後的結論差異在什麼地方？請你們具體的說明其差異。

王組長兆儀：最後一個應該是個案的審查，前面三個應該是要持續蒐集一些法規資料、建立一個基準，因為我們原本對賦形劑的審查相對來講沒有那麼細化的去審查到細部。

劉委員建國：這個案件資料的蒐集、審查有需要在 102 年做 2 次，103 年又做嗎？你們又說 104 年是一個個案，但經費從 140 萬元提高到 280 萬元再到 140 萬元，最後到這個個案就變成 760 萬元，你們客觀的講，你覺得這樣的蒐集速度和方法可以符合 TFDA 公務機關的需求嗎？那時候部長還沒上任。

陳部長時中：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委員問我們看了有什麼感覺，我們認為第一步是要看管理規範怎麼定，所以我們請專家把管理規範訂出來；第二步是是如何將管理規範變成法律相關的文件，所以我們請與法律相關的人來訂。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請教這個案有需要連續兩年辦三次嗎？不然，你們說明內容差異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系列的……

劉委員建國：整個蒐集有需要持續做兩年嗎？

王組長兆儀：因為蒐集完資料還要和產業界溝通，到底這樣的資料在將來審查時是否有辦法提供以及其合理性到底如何，畢竟審查還是要和國際接軌。

劉委員建國：當然，所以第一個計畫是在 102 年研究歐、美、日、東協的相關規範，就是要和大陸接軌，對不對？

王組長兆儀：不是和大陸接軌，是要和國際接軌。

劉委員建國：研究歐、美、日、東協、大陸之相關管理規範，研擬適合我國之賦形劑、包裝材質品質管理規範就是要和國際接軌，所以 102 年的第一次計畫沒有辦法接軌，需要研究第二次？

王組長兆儀：因為資料要持續蒐集且要和產業界討論。

劉委員建國：第一年已經分為兩個案子，103 年再來一次，這是前兩次不是蒐集國際的資料，只是蒐集歐、美、日的資料，隔年又來一次卻同樣是蒐集歐、美、日的資料，只是少了一個大陸而已。

王組長兆儀：應該說是先建立規範、機制，後面要訂定審查的細部基準。

劉委員建國：你們全部都寫「草案」，第 25 項是「法規建議草案」，第 42 項是「審查規範草案」。

陳部長時中：一開始是研究管理規範是什麼，然後用管理規範來架構法律的規範。

劉委員建國：部長如果覺得沒問題，沒有關係。我們再看……

陳部長時中：我們再查一下當年的相關資料，然後大家就文字上做討論。

劉委員建國：第 36 項和第 49 項的情況也差不多，跨 102 年度和 103 年度，結論都是蒐集國際上優良審查規範及醫療器材複合式產品等，然後計劃辦理國際工作小組會議，這怎麼說？

陳部長時中：這是以前執行計畫……

劉委員建國：就是執行過，所以我們才來討論。

陳部長時中：用整體計畫來做，效率或許會更高，不過，當年的情況到底如何，我們回去再查一下。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們審查的，要不要採參由你們決定，你們採參就表示他們做的沒有錯，你們沒有採參就表示有問題，但這是你們有採參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醫粧組杜組長說明。

杜組長培文：主席、各位委員。第 36 項是在蒐集複合式產品的一些規範，第 49 項主要是辦理 APEC 優良送審規範，裡面有些議題和複合式產品有關。

劉委員建國：其差異性就是一個是蒐集，一個是送 APEC，最大差異是這樣嗎？你要確定。

杜組長培文：APEC 討論優良送審規範也有牽涉到複合式產品的一個議題，所以第二年就將這個部分一起討論。

劉委員建國：第 51 項和第 68 項也差不多，大致上最後的結論都是一樣的，你又要說這和哪個組織有關係嗎？這兩個有什麼差異呢？這兩個是誰管的？一個計畫名稱是「含藥醫藥器材管理模式及國內外案例探討計畫」，另一個是訂定一個準則，但訂定準則後預算還比之前委辦的 230 萬元高，且高達百分之百，而內容都是一樣吧？兩個案子是在同一年度做相關的公告，這更奇怪！這其間有什麼差異？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出的這幾個案子，我們事後看好像真有一些重複性，但沒有看到報告本身的內容，我不敢這樣確定。

劉委員建國：我也是調你們的報告出來看的。

陳部長時中：確實有這樣的感覺。

劉委員建國：第七十六項和第七十七項應該還在執行中，但還在執行中的計畫竟然就有結論了，105 年計畫還在執行，你們就在 105 年 6 月 17 日預告修正，105 年 7 月 18 日正式公告，我當時就看到了這個問題，還懷疑速度怎麼這麼快？照理說，應該是計畫執行完才能做出結果，事實上卻是還沒結論就有答案。

第 75 項是實施項目、日期與計畫名稱、目的、執行成果摘要好像沒有什麼關連，賦形劑、包裝材質和這個東西到底有什麼關係？那邊是原料藥技術資料評估及藥品許可證，這邊也說是原料藥許可證得同時刊載一家以上製藥廠。然後 105 年 8 月 9 日公告學名藥依藥品溶解度及穿透性等，這到底是在說原料藥還是學名藥？

王組長兆儀：這些都是審查個案，特別主要都是學名藥或指示藥品的一些審查個案。

劉委員建國：這個計畫的名稱到底是針對原料藥還是針對原料藥 total 含學名藥？

王組長兆儀：因為都要審查化學製造管制 CMC 的部分，以後我們會注意題目要真的符合內容，這樣才不會引起大家誤解。

劉委員建國：有部分可能是誤解，但應該不是全部都誤解吧？這在審查預算時應該可以好好討論。

最後我要提醒部長和署長，這些都不是部長和署長任內所做的處理，當時我們是朝向 CDE 需要行政法人化的方向進行，因為我們自己無法處理，所以要委託別人做這些工作，但如果是這樣的做法，你們就要從監督及就 CDE 朝向行政法人化的方向好好的加以檢討，最起碼要擴大討論或請召委召開公聽會，這樣比較好。我還有很多資料，這些資料都是從你們的資料抽絲剝繭比對出來的，我是就比較有問題的部分請教你們，主要因為我不希望浪費公帑。

陳部長時中：委員說的很對，我們要將 CDE 法人化必須得到社會的信任，我們要增強我們的公信力，我們會做相關的檢討。

劉委員建國：麻煩部長和署長處理這件事，是否可以在審查預算之前，針對我剛才所提的問題，提供更明確的相關資料做為預算審查的依據？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自己去發掘案子，對委員所提的，我們會再仔細的檢視一遍。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李委員彥秀、洪委員慈庸及王委員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

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鑒於居家醫療為我國重要之醫療政策，中央健康保險署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俾利落實上開政策，然細究其計畫內容仍有缺失與不足之處。再者，國內目前部分藥品費用支付標準有欠合理，恐損及分級醫療之落實，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研究年長者口腔健康與諸多疾病甚為相關，惟目前牙醫居家醫療服務係依「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為之，其適用對象與「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不盡相同，恐不利於不便就醫者之口腔照護：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調查，65 歲以上老年人缺牙比率高達 89.6%，惟牙齒剩餘數量多於 20 顆者，相較於未達 20 顆，5 年死亡率減少約 60%，已見口腔健康與老年照護至為相關。復據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牙齦疾病產生之促炎性細胞因子，可能緩慢漸進地促發神經退化性疾病，最終導致患者患上阿茲海默症，在在可見口腔衛生有助於減少老年人失能之發生。況且，牙齒磨耗、牙周病惡化、牙根齲齒，與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吸入性肺炎、營養不良等亦具密切關連性，是口腔疾病之防治，確實可有效降低全身疾病之風險，提升吾人健康和生活品質。

(二)查中央健康保署就居家醫療服務設有不同之服務計畫，其中居家醫療整合計畫係以「居住於住家（不含照護機構），且經照護團隊醫事人員評估有明確醫療需求，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者」為收案條件。惟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到宅牙醫醫療服務，則以失能老人、特定身心障礙，且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於床上或椅子上，行動困難無法自行至醫療院所就醫為服務條件，與前開居家醫療整合計畫相較，服務對象寬嚴即有不同，致有損老年人獲得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之機會，恐不利渠等口腔健康之保健。

(三)是考量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而口腔健康於老人照護中亦扮演至關重要之地位，其中外出就醫不便老年人之口腔照護更不容忽視，方能減少其失智之風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牙醫居家醫療服務之策略，俾利提升老年人口之整體健康。

二、破傷風類毒素每劑 1 公撮全民健康保險核價為 66 元，基層診所平均進價卻逾 80 元，且考量每位患者每次僅需注射 0.5 公撮，所餘之劑量若未於當日施打，即須丟棄不用，不僅造成醫療資源浪費，亦使基層診所蒙受損失。故應於健保用藥增進 0.5 公撮之破傷風類毒素，並給予院所合理之費用：

(一)據健保用藥品項網路查詢服務之查詢結果，預防破傷風之健保用藥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明礬沈澱破傷風類毒素」，其規格量為 1 公撮、價額 66 元。惟揆諸該藥品之仿單，每次僅需注射 0.5 公撮，經插入注射針吸取疫苗的瓶中疫苗，應當日使用完畢，當日未用完者，應丟棄不用。然就基層診所而言，實不易於同日遇見二名以上有感染破傷風危險之患者，致剩餘疫苗僅得丟棄。以中央健康保署統計去年度診所有近 24 萬人施打破傷風類毒素計算，

形同至多每年浪費 12 萬劑疫苗，以健保核價計算，價值多達近 800 萬元。

(二)況查診所採購「明礬沈澱破傷風類毒素」平均每劑成本為 80 至 90 元，遠高於前開健保核價。若每一劑僅施打一名患者，因僅得申報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33 元，致診所一劑即虧損約 50 元，大幅減少基層診所採購破傷風類毒素之意願，致損及病患權益及防疫效能，更間接導致患者遭遇破傷風感染風險時，只能前往醫院就診，不利於壯大基層、落實分級醫療之政策方向。

(三)因此，根據「明礬沈澱破傷風類毒素」之仿單，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亦有生產 0.5 公撮瓶裝（1 人份）之劑量，為使基層診所願意投入破傷風防疫、增加備貨誘因、補足防疫破網，建讓健保用藥改採 0.5 公撮之「明礬沈澱破傷風類毒素」，並適時檢討其核價。

委員洪慈庸書面意見：

本席就 106 年 10 月 26 日針對「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請衛生福利部備質詢一事，提出部分意見如下；並請相關單位儘速就下列問題回覆說明之。

1. 106 年度預算執行問題：

衛福部逐年均有編列大筆預算予國衛院進行研究計畫，而該等計畫之執行實應貼近民眾目前生活所需，方有效益。惟查於環境健康相關部分，104 至 107 年衛福部國衛院與環保署共同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進行之研究，其中並未就中臺灣目前空污嚴重之問題以及對中部民眾健康影響之情形有所著墨，研究範圍並不適宜；爰此，建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就本計畫之執行現況立即檢討，並向本席辦公室提出報告說明檢討情形及未來研究調整規劃等相關資訊。

2. 107 年度預算規劃問題：

本席多次接獲臺中市后里區民眾反映擔憂其居住之週遭環境有受戴奧辛等重金屬污染之可能，因而疑有致生健康影響之情事；日前亦有於 106 年 5 月向衛福部請益，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應研商對策並執行相關措施。

依據《國民健康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衛福部國健署主責「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依法理應由衛福部國健署為民眾健康嚴格把關，釐清民眾對於環境污染影響健康之疑義。爰此，建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針對「后里區居民認為環境疑有戴奧辛等重金屬污染而致生健康影響之虞」一事，研議於 107 年度規劃專案進行研究，深入探討當地潛在可能之污染致生健康影響的問題。

委員王惠美書面意見：

問題：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6 月 19 日公布去（105）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數據顯示去年死於肺炎（J12-J18）的人數共 12,212 人，九成為 65 歲（含）以上年長者；相較前（104）年肺炎死亡人數增加 1,451 人（增加 13.5%），死因排名上升 1 位，為國人十大死因第 3 位。

■造成肺炎很重要的一種細菌叫做肺炎鏈球菌，這是我們呼吸道的「常在菌種」，特別是在鼻咽部。也就是平常在身上就有這些細菌，但是當人體衰弱或免疫力低下，或者其他情況造成

細菌大量繁殖，進一步侵犯體內組織引發感染，則會造成疾病的發生與生命的危害。

■人的身上一定存有各種的細菌；然而，因為我們身體有基本的免疫力跟抵抗力，可以跟身上的細菌抗衡；然而，隨著年齡的增長，抵抗力、免疫力都會減弱，這也是為什麼衛福部的統計數字，因肺炎死亡的國人，九成是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

▲根據衛福部的新聞稿：「預防流感及肺炎鏈球菌感染重症對健康造成的危害，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接種疫苗」，疾管署也在同篇新聞稿中呼籲：「建議 65 歲以上未曾接種過肺炎鏈球菌疫苗之長者可自費接種，以獲得足夠的保護力。」。

■請問衛福部，依照上述衛福部之資料，衛福部是否建議，希望國人都能用「接種疫苗」來對抗？

■既然如此；目前國內 75 歲以上老人能夠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請問衛福部，這個疫苗與經費來源從何而來？

■目前 75 歲老人家可以接種免費的疫苗，是因為已故的台塑企業創辦人王永慶、王永在先生透過「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自 96 年起陸續分年捐贈；嚴格來說，台灣尚無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接種政策！

▲衛福部的報告告訴我們國人肺炎對國人生命的危害性逐年增加；也呼籲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都應該接種疫苗，但是實際上卻是連疫苗都是民間

「贊助」交由疾管署運用的。

■請問衛福部，衛福部在相關的疾病防制上只能做到這樣？

■政府沒有作為的結果，就是各縣市「一國多制」；舉例來說，台中市早就把公費接種肺鏈疫苗年齡層，從中央規定的 75 歲門檻，自編預算擴及 60 歲；而雲林縣則是因為相關回饋金充足，所以能自編預算和運用社會資源，讓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公費肺鏈疫苗。但是，夾在臺中、雲林之間的彰化，因為財政問題以及沒有足夠財源，只能維持中央政府政策，讓 75 歲以上老人家施打疫苗。人不能因為他的身分而有差別待遇，但人也不應該因為他的居住縣市而有差別對待。

■這樣一國多制的結果，反映在公費接種流感疫苗期上；彰化縣民只能接種流感疫苗，不能接種公費肺鏈疫苗，每劑成人要花 1,200 元，很多長者捨不得花，對一般家庭也是負擔。如此縣市差異是否合理？

■免費接種年齡要訂多少、如何補助，這都是地方政府的權責；然而，若是中央政府能夠有足夠的預算支應，來檢討將公費補助接種疫苗的年齡下修到 65 歲，不是就能讓所有民眾都得到同等的照顧？

▲「預防勝於治療」的道理你一定完全清楚；若是政府能夠有足夠的支持，讓 65 歲以上老人家都能接種疫苗，讓符合適應症的族群都能得到相同保護，不僅可提升生活品質，還可降低因罹病而衍生的其他醫療支出。請衛福部妥善思考，審視評估，並且把結果跟做法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106年台美國防工業會議成效」，併請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列席，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2案；三、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4案 （頁次：１－５８）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莊瑞雄、蔡適應、林昶佐、羅致政、江啟臣、劉世芳、王定宇、呂玉玲、許毓仁、吳焜裕、呂孫綾、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次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報告「中共19大後對台之影響與評估」並備質詢　　（頁次：５９－１１６）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致政、蔡適應、林昶佐、吳焜裕、劉世芳、江啟臣、許毓仁、王定宇、莊瑞雄、葉宜津、呂玉玲、楊鎮浯、邱志偉、呂孫綾、李彥秀、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8人及委員蔡易餘等16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７－１７６）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段宜康、吳志揚、葉宜津、柯建銘、鍾孔炤、李俊俋、尤美女、黃國昌、周春米、楊鎮浯、蔣萬安、王育敏、劉櫂豪、廖國棟、林為洲、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10案；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頁次：１７７－３１０）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吳志揚、葉宜津、李俊俋、柯建銘、王育敏、鍾孔炤、林為洲、劉櫂豪、段宜康、尤美女、楊鎮浯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案　（頁次：３１１－３４２）	
發　言　者	林靜儀（主席）、吳玉琴、周陳秀霞、王榮璋、邱泰源、蔣萬安、李彥秀、陳曼麗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頁次：３４３－４１８）	
發　言　者	林靜儀（主席）、陳宜民、陳曼麗、楊　曜、吳玉琴、邱泰源、黃秀芳、周陳秀霞、許淑華、蔣萬安、徐志榮、王榮璋、林麗蟬、陳　瑩、吳焜裕、李麗芬、徐榛蔚、林淑芬、鍾孔炤、劉建國、李彥秀、洪慈庸、王惠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9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